

# 上座部比丘戒經與註釋



崇聖寺鐘樓

編註者：法增比丘

馬來西亞霹靂州高烏鎮大吉村祥雲山崇聖寺





# 上座部比丘戒經與註釋

[如來化眾生，毗尼最為上，為憐愍眾生，故說毗尼藏。]—釋迦牟尼佛

## 法增比丘

育因法師序	I
自序	III
<b>第一章 比丘戒經的淵源</b>	<b>1</b>
1.1 戒的意義	1
1.1.1 修行的初階	1
1.1.2 道德的準則	2
1.1.3 解脫的基石	3
1.2 佛制戒的因緣	5
1.2.1 為求正法久住而制戒	5
1.2.2 制戒為了十種利益	10
1.3 各部律藏的傳承	12
1.4 波羅提木叉	18
1.5 南傳上座部律藏	21
<b>第二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b>	<b>28</b>
1. 序	28
2. 四波羅夷法	29
3. 十三僧殘法	31
4. 二不定法	37
5.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38
6. 九十二波逸提法	45
7. 四提舍尼法	59
8. 七十五眾學法	60
9. 七滅諍法	67
<b>第三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簡目</b>	<b>69</b>
<b>第四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上）</b>	<b>77</b>
4.1 上座部律的註釋書	77
4.1.1 巴利文註釋書	77
4.1.2 中文註釋書	78
4.1.3 英文的註釋書	78

4. 2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上）	79
1. 序	79
2. 四波羅夷法	82
3. 十三僧殘法	96
4. 二不定法	134
5.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139
<b>第五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中）</b>	<b>207</b>
5. 1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中）	207
6. 九十二波逸提法	207
7. 四提舍尼法	348
<b>第六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下）</b>	<b>357</b>
6. 1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下）	357
8. 七十五眾學法	357
9. 七滅諍法	426
<b>第七章 諸律的比較</b>	<b>439</b>
7. 1 各部的廣律	439
7. 2 波羅夷、僧伽婆尸沙、與二不定法的比較	442
7. 3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的比較	443
7. 4 波逸提法的比較	445
7. 5 四悔過法（波羅提提舍尼法）的比較	451
7. 6 眾學法的比較	452
7. 7 七滅諍法的比較	465
附目錄一：[四分律]的戒經目錄	466
附目錄二：[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目錄	467
附目錄三：[根本說一切有部比丘毘奈耶]目錄	468
附目錄四：[摩訶僧祇律]比丘僧戒目錄	468
附目錄五：藏傳的比丘戒經目錄	469
附目錄六：[十誦律]目錄	469
附目錄七：[解脫戒經]目錄	472
<b>第八章 僧團的運作</b>	<b>473</b>
8. 1 大犍度	475
8. 2 誦戒(布薩)犍度	479
8. 3 安居犍度	483
8. 4 自恣犍度	484
8. 5 皮革犍度	487
8. 6 藥犍度	488

8. 7 功德衣犍度	490
8. 8 衣犍度	492
8. 9 瞻波犍度	496
8. 10 憍賞彌犍度	499
8. 11 羯磨犍度	501
8. 12 別住犍度	509
8. 13 集犍度	512
8. 14 滅諍犍度	517
8. 15 雜項犍度	525
8. 16 住所犍度	528
8. 17 破僧犍度	533
8. 18 威儀犍度	534
8. 19 遮說戒犍度	539
8. 20 比丘尼犍度	542
8. 21 五百犍度	546
8. 22 七百犍度	547
<b>第九章 正法律的弘揚</b>	<b>548</b>
9. 1 贊頌佛陀，贊頌法，贊頌僧伽	548
9. 2 微細戒	549
9. 3 正法律的慧命	553
<b>附錄 1: 慈愛經</b>	<b>560</b>
常用作持羯磨文	561
<b>附錄 2: 結界與解界羯磨</b>	<b>561</b>
<b>附錄 3: 授沙彌出家戒</b>	<b>568</b>
<b>附錄 4: 授比丘戒羯磨</b>	<b>578</b>
<b>附錄 5: 比丘尼授戒羯磨</b>	<b>589</b>
<b>附錄 6: 懺悔重罪和輕罪</b>	<b>594</b>
<b>附錄 7: 誦戒羯磨</b>	<b>630</b>
<b>附錄 8: 安居羯磨</b>	<b>640</b>
<b>附錄 9: 自恣羯磨</b>	<b>642</b>
<b>附錄 10: 功德衣羯磨</b>	<b>645</b>
<b>附錄 11: 雜項羯磨</b>	<b>650</b>
<b>附錄 12: 大德舍利弗問優波離律污出品</b>	<b>656</b>
主要參考書籍	666
索引	668



# 序

《善見律》云：「毘尼藏者，佛法壽命。毘尼若住，佛法亦住。」謂毘尼戒法攸關正法之興衰，此謂真實語也。縱觀現今佛法三大系：北傳、南傳、藏傳，此三種傳承，考其歷史可知，法欲滅時，有一徵兆：即四眾弟子逐漸輕忽戒律，不樂持戒，乃至毀訾毘尼。以雖能研經窮論，宣講法義，但若無戒法之行持，則戒垢漸染，以致身心不攝。而已之身心不調，垢染日深，無明障重，自利尚且不暇，安能利益他人，令正法住世焉？反之正法欲盛，毘尼先興。以弘道之人，三業清淨，身口一致，所說之法，乃能攝人。故《薩婆多論》云：「戒是佛法平地，萬善由之生長。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一切眾生由戒而有。」良有以也。

佛法三系中，律部傳承不一。西藏所傳為《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南傳國家為巴利律藏，即《上座部比丘戒經》（一說銅鑠部），中土所傳則為《四分》、《五分》、《十誦》、《僧祇》及《有部》之五部律。其中巴利律藏之翻譯及註釋，在英文及日文方面頗多，而中文則較少。今有法增法師旅居澳洲，隨藏傳祈竹活佛出家，後於泰國受南傳具足戒，並在馬來西亞建立南傳寺院崇聖寺。有感於戒學對僧眾之重要，並鑑於修學南傳教法者，所能參閱之巴利律中文書籍較少，故發心編譯《上座部比丘戒經與註釋》一書。此書參考諸多英譯本，並補充藏傳律典及中文律典之戒相，以臻完滿。此

中，可窺巴利戒經之原貌，並可旁知與北傳律典之不同處。編譯期中，殫精竭慮，費時三年，用心良苦。此書出版，對於好樂南傳教法之中文讀者，可謂一大福音。

祈願此書流通，見聞者稟戒行持，光顯僧眾高潔尊嚴，戒香普聞，人天敬愛，並願

正法久住，續佛慧命，情與無情，同圓種智！不勝馨禱，是為序。

釋育因敬序於台灣埔里正覺精舍  
西元二〇〇六年三月五日

## 自序

人生短暫，一眨眼已六十年，來日不多。祈能善緣具足，早證道果。佛法東漸，改朝換代，歷盡坎坷，與佛有緣者，經歷多世磨練，仍追隨着佛法的脈絡。願能常遇善知識，聽聞教誡，思惟法義，法次法向，摸索自己修行的路，進度實在緩慢而艱難。

世尊一生，孜孜不倦，教導頑愚眾生，以各種方便，導入八正道，圓滿修習三學。在家二眾，修持五戒，或增上八戒，或十善業道，布施供養，積集菩提資糧。有善根者，進而修習安般念，學習觀照，破色心二法，亦能如出家眾，證取道果。

於佛道極具善根者，發菩提心，出家受具足戒，荷擔如來弘法重任，延續佛教慧命，開導在家出家，同成道業，志向可嘉。僧眾勤於斷惡修善，開發四念住，信勤念定慧五根五力，循七菩提支，圓滿修習八正道，於四聖諦，透澈三轉十二行，順逆觀緣起法，遍斷十結，早證菩提。

戒為無上菩提本，無論北傳南傳，都須修習學處，培育念根念力。智者敬律學戒，進趣菩提。愚者藐視因果，直入地獄。南傳上座部比丘戒經，珊珊來遲，幸得《南傳大藏經》中譯，今參照諸部，略作註釋。感謝 Naththarampotha Chandima Mahathero(Brisbane)律學指點，愚僧學識膚淺，才德俱薄，恐有諸多疏漏之處，尚祈十方大德、高明賢哲，慈悲指正。

最後普願眾有情皆得利益，佛法長住世間。並以此功德，迴向愚僧戒師色拉寺 Khensur Ngawang Thekckok Rinpoche 及 Lopburi Wat Sri Ban Hoop Chowkun Pra Prahsa Sarad Sopoon，願他們福躬康壽，廣度眾生。

法增比丘（雲麟）謹識

歲次丁酉十二月初八日

7th January 2006

於台灣花蓮佛興寺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次）  
禮敬於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次）

## 第一章 比丘戒經的淵源

[南傳法句經]:

302 偈. 出家修行苦，心樂出家難，  
在家生活苦，不和共住苦，  
生死輪迴苦，不輪迴無苦。  
289 偈. 智者明此理，守持於淨戒，  
疾速除諸障，直達涅槃境。

### 1.1 戒的意義

#### 1.1.1 修行的初階

戒是一個修行人，決心依照佛教的方法，去淨化自己身口意業的第一步。戒（Sīla），是每一個佛教徒——不論在家或是出家的四眾（Cattāri parisadāni）自發地守持的。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不是因為受到恐嚇，或是畏懼於佛的神力而被迫實行的。

在家眾能夠選擇受持五戒，繼續他們的工作、娛樂、買賣、組織家庭、夫妻正淫等的活動，只有在齋日（Uposatha）才選擇到寺院裏去守持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

出家眾的戒就比在家眾嚴格的多，多數在家眾的活動都受禁止。為了組織健全的僧團及為了正法久住的理想，因此在僧團裏，為了達到在家眾對出家眾的崇高德行的期望與崇敬，佛陀強制出家眾受持維持僧團和合的僧律（Vinaya），這即是南傳上座部[巴利律]比丘二百二十七戒，北傳法藏部[四分律]比丘二百五十戒，以及其他傳承的僧律。這些戒律最嚴重的是波羅夷罪（Pārājika），有行淫、偷盜、殺人、大妄語四條，犯者會被逐出僧團；較次的是僧殘罪，有十三條，要在僧團中懺悔出罪；再次的是尼薩耆波逸提罪，要把多得的

衣物等捨於僧團中；更次的是波逸提等罪，犯者要向一位清淨比丘懺悔。佛制比丘眾要隨依止(Nissaya)於親教師(Upājjhyāya)或軌範師(Ācārya)，學戒五年或以上，成為共住弟子(Sārdhavihāri)，方得離開依止師就是這個道理。

在[俱舍論]裏提到有四種比丘：一是名字比丘，二是自稱比丘，三是求乞比丘，四是破惑比丘(大正藏 29 冊, p79b)。在[四分律]則列有八種比丘；除上述四種之外，另加：五是相似比丘，六是善來比丘，七是著割截衣比丘，八是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卷 1,大正藏 22 冊,p571a)。此處所討論的是第八種比丘。

從修行的三學來看，戒清淨是修行的初階，由戒而定，由定而生慧。故此三無漏學以戒學為先。一個修行人縱能坐禪修定，甚或講經說法，若不把戒修好，也只是魔業。故此佛言：「阿難！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解脫知見)，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中阿含]習相應品[何義經])

### 1.1.2 道德的準則

人為萬物之靈，就是因為人能夠辨善惡，知正邪。對諸惡行，有怖畏心和慚愧心，所以能夠修善斷惡。是故佛總結他的教法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作為一個比丘，應該思惟出家的目的，以及扮演在社會中維持倫理道德的角色。比丘本身須過著清淨道德的生活，在僧團裏因為戒律得以攝持僧眾，並藉以建立民主和諧和安心辦道的清淨僧團，能作在家眾的好榜樣；應用佛的教法對在家眾勸善斷惡；在家眾有苦難時關懷及安慰他們；同時對一切眾生常懷慈心。要做到這樣，正見與出離心是最重要的。出家眾若不能守戒，與其還俗去更勝於下地獄受苦。但是許多愚癡的人漠視因果業報，不孝順父母，不敬賢聖，不修佛戒，更不知造惡會去到地獄受苦。因此佛言：「人癡故有生死。何等為癡？本從癡中來今生為人，復癡心不解，目不開，不知死當所趣向，見佛不問，見經不讀，見沙門不承事，不信道德，見父母不敬，不念世間苦，不知泥犁(Niraya 地獄)中考治劇，是名為癡故有生死，不止生死(不能中止生死輪迴)。」([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

佛又說：「大海水有朝夕來往時不過故際（過去的邊際），還去亦不過故際。諸弟子皆當端心正汝意，還自視中表五藏（身內五臟六腑），思惟生死甚勤苦，當奉持戒經不當缺犯。

持五戒者，還生世間作人。持十善者得生天。持二百五十戒者，現世可得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佛泥洹大道。以道以受人身，當奉持經戒，死死不當缺犯大如毛髮，譬如海水朝夕來往時不敢過故際。

海中有七寶：何謂七寶？一者白銀；二者黃金；三者珊瑚；四者白珠；五者車磔；六者明月珠；七者摩尼珠；是為海中七寶。今佛道中亦有七寶；佛言：道寶是也。一者須陀洹；二者斯陀含；三者阿那含；四者阿羅漢；五者辟支佛；六者發意念度一切菩薩；七者佛泥洹大道；是為七寶。欲得道寶者；皆當棄捐婬泆、瞋恚、愚癡；持戒精進累積功德；中外清淨自守無常高士。」（〔恒水經〕（卷1））

佛在制戒時，對首犯者都給予嚴厲的訶責，根據經文所載，有如下文：「汝愚癡人，所作不善，非清淨行，非沙門法，不隨順道。此不能令未信者信，令信者退。」因為佛道的修行是於未離欲者能使離欲，於有結縛者能使離結縛，於未知足者能使知足，於已放逸者能使不放逸，於未斷渴愛者能使離渴愛，於未清淨者能使清淨，於有我者能使無我，於未解脫者能使解脫。關鍵只在於修持！

人身難得而今已得，佛法難聞而幸得聞，出家難為而今能為。自當常觀身內五臟六腑，思惟生死之苦，奉持佛制二百二十七戒不敢缺犯，以期今生得證道果，上報四重深恩，下濟三塗劇苦，獲得佛道諸寶。

### 1.1.3 解脫的基石

嚴持淨戒是諸善行的根本。持淨戒者眾人愛戴，天龍八部，常共恭敬守護，處眾人之中，威德明耀朗朗，死時正念分明，轉生於天界或清淨色界天。〔雜阿含 495 經〕：「持戒比丘根本具足，所依具足，心得信樂，得信樂已，心得歡喜、息、樂、寂靜三昧、如實知見、厭離、離欲、解脫。得解脫已，悉能疾得無餘涅槃。」

在[長阿含經](卷2)記載：「世尊即從座起，著衣持鉢，與大眾俱詣彼講堂，澡手洗足，處中而坐。時，諸比丘在左面坐，諸清信士在右面坐。」

爾時。世尊告諸清信士曰：凡人犯戒，有五衰耗：何謂為五？一者求財，所願不遂；二者設有所得，日當衰耗；三者在所至處，眾所不敬；四者醜名惡聲，流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當入地獄。

又告諸清信士：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為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往之處，眾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

出家修行，在於解除諸煩惱結縛；而聲聞的四個果位，不過是清淨自己過程中的四個階梯，最後從久遠的輪迴苦難中解脫。修行人若持好戒，無願不成。是故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欲求作聲聞、緣覺、佛乘者，悉成其願。吾今成佛由其持戒，五戒、十善，無願不獲。諸比丘！若欲成其道者，當作是學。」（[增壹阿含經]24.6）

在[律藏]的[附隨](12.2)裏提到：「戒是為了防護，防護是為了免於後悔，免於後悔是為了喜悅，喜悅是為了輕安，輕安是為了心靜，心靜是為了心樂，心樂是為了心定，心定是為了正知見，正知見是為了厭離，厭離是為了不愛染，不愛染是為了解脫，解脫是為了解脫知見，解脫知見是為了完全無取無繫縛。」

因此持戒是達到解脫的基礎，並成就一切聲聞、緣覺、菩薩與佛的果位。佛言：「若有比丘正身正意，結跏趺坐，繫念在前，無有他想，專精念戒。所謂戒者：息諸惡故。戒能成道，令人歡喜。戒纏絡身，現眾好故。夫禁戒者，猶吉祥瓶，所願便剋。諸道品法，皆由戒成。如是，比丘！行禁戒者，成大果報，諸善普至，得甘露味，至無為處，便成神通，除諸亂想，獲沙門果，自致涅槃。是故，諸比丘！常當思惟，不離戒念，便當獲此諸善功德。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增壹阿含經]3.4）

比丘戒的修持可分為兩個部份：止持與作持。止持是指比丘二百二十七條戒，這都與凡夫所犯的殺盜淫妄有關，加上跟生活有關的衣食住行藥物等戒條。雖然現在離佛在世時已兩千五百年，我們生活習慣已和印度當時的情況不同，但戒律的止持大致一樣，我們要知道古人的心與今人的心都一樣為煩惱所纏，實際上今人的心為煩惱所纏

的更多，某些法師說要刪除一些佛律，這只會延遲比丘的修證，而且違背佛制戒的動機。波羅提木叉名為別解脫，木叉(Mokkha)即解脫，因持戒而別解脫於煩惱結縛，即是此意。作持是指僧團內進行羯磨、布薩、安居和自恣等作業，這些是要每位比丘正確地實行的。

## 1.2 佛制戒的因緣

### 1.2.1 為求正法久住而制戒

在[五分律](卷1,大正藏22冊,p1b)裏記載一次舍利弗問佛：「時尊者舍利弗，在靜處作是念，過去諸佛，何佛梵行不久住？何佛梵行久住？念已即從坐起至佛所，頂禮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我向作是念，過去諸佛，何佛梵行不久住？何佛梵行久住？」

爾時佛讚舍利弗言：善哉善哉！汝所念善，所問亦善。舍利弗！維衛佛(毘婆尸佛 Vipassissa)、尸葉佛(尸棄佛 Sikhissapi)、隨葉佛(毘舍浮佛 Vessabhussa)梵行不久住。拘樓孫佛(Kakusandhassa)、拘那含牟尼佛(Konagamanassa)、迦葉佛(Kassapassa)梵行久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三佛梵行不久住，三佛梵行久住。

佛告舍利弗：三佛不為弟子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佛及弟子般泥洹後，諸弟子種種名姓出家速滅梵行，譬如槃盛散花置四衢道，四方風吹隨風飄落。何以故？無縊(線)持(穿過花朵)故。

如是舍利弗，三佛不為弟子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梵行所以不得久住。又舍利弗，隨葉佛與千弟子遊恐怖林，所以名曰恐怖林者，未離欲人入此林中衣毛皆豎，是故名曰恐怖林也。彼佛為弟子心念說法，口無所言，諸比丘當思是，不思是，當念是，不念是，當斷是，當修是，當依是行。諸比丘心知是已，漏盡意解，得阿羅漢道。

舍利弗，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廣為弟子說法，無有疲厭，所謂修多羅(Sutta)，祇夜(Geyya)，受記(Veyyākaraṇa)，伽陀(偈 Gāthā)，憂陀那(自說 Udāna)，尼陀那(因緣 Nidāna)，育多伽婆(本事 Itivuttaka)，本生(Jātaka)，毘富羅(方

廣 *Vaipulya*)，未曾有(*Abbhūta**dhamma*)，阿婆陀那(譬喻 *Avadāna*)，憂波提舍(*Upadesa*)，結戒說波羅提木叉(*Patimokkha Sutta*)。佛及弟子般泥洹後，諸弟子雖種種名姓出家，不速滅梵行，譬如雜華以縷(線)連之置四衢道，四方風吹不能令散。何以故？縷(線，指傳承)所持故，如是舍利弗，三佛廣為弟子說如上法，是故梵行所以久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若以不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梵行不久住者。唯願世尊！為諸弟子廣說法，結戒，說波羅提木叉，今正是時。

佛言：且止，我自知時，舍利弗，我此眾淨，未有未曾有法。我此眾中最小者得須陀洹。諸佛如來，不以未有漏法而為弟子結戒。我此眾中，未有恃多聞人故，不生諸漏，未有利養名稱故，未有多欲人故，未有現神足為天人所知識故，不生諸漏。」上座部[律藏][經分別]裏也有同樣的記錄。

佛先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乃是僧團清淨的緣故，未有四未曾有法即眾中未有自恃是多聞之人，未有追求名稱利養者，未有多欲之人，未有表現神通而為天人所知之人。所以儘管舍利弗詢問關於三位過去佛梵行久住的原因，並向佛三請制戒後，佛仍不肯為當時的僧團制戒。關於這一點，舍利弗應該觀察到僧團裏的某些成員已有些不清淨的行為，若不制戒，將會導至僧團的崩毀，正法的衰亡，因此才會向佛詢問。

佛為僧團結戒是在瞻婆國(*Campeyya*)一位比丘(須提那 *Sudinna Kalandakaputta*)犯戒開始的。在[五分律](卷 28, 大正藏 22 冊, p180c)裏記載：「佛在瞻婆國恒水邊。爾時世尊十五日布薩時，與比丘眾前後圍遶於露地坐，遍觀眾僧默然而住，初夜過已，阿難從坐起，前禮佛足，胡跪合掌白佛言：世尊！初夜已過，眾坐已久，願為諸比丘說戒，世尊默然，阿難還坐，中夜過已，復如是白，佛亦默然，後夜復白言，明相欲出，眾坐已久，願為諸比丘說戒。佛語阿難：眾不清淨，如來不為說戒。」

時目連作是念：今此眾中誰不清淨？乃使世尊作如是語。便遍觀察，見一比丘近佛邊坐，非比丘自言比丘，非沙門自言沙門，不修梵行自言修梵行，成就惡法，覆藏其罪，不捨邪見。即從坐起，往到

其前，語言：如來已見汝，汝出去，滅去，莫此中住。便牽臂出著門外，還坐本處。

佛語目連：怪哉目連。未曾有也，此愚癡人，不自知罪，乃使他人牽其臂出。於是阿難復從坐起白佛言：世尊！眾已清淨，願為諸比丘說戒。佛告阿難：從今汝等自共說戒，吾不復得為比丘說。所以者何？若眾不清淨，如來為說，彼犯戒人，頭破七分。

又告阿難：大海有八未曾有，阿修羅樂居其中。何謂八？大海漸漸深；潮不過限；不宿死屍；百川來會無復異稱；萬流悉歸而無增減；出真珠摩尼珊瑚琉璃珂玉金銀頗梨諸寶；大身眾生皆住其中；同一鹹味；是為八。

我此正法亦復如是。有八未曾有，諸比丘皆共樂之。何謂八？漸漸制，漸漸教，漸漸學；我諸弟子於所制戒終不敢越；有犯必黜不宿容之；雜類出家皆捨本姓稱釋子沙門；諸善男子善女人，出家多得無餘泥洹而無增減；有種種法寶所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諸助道法；有諸大人，阿羅漢向阿羅漢乃至須陀洹向須陀洹住正法中；若有入者同一解脫味；是為八。」

故此佛不在不清淨僧團中參與誦戒，但是佛仍慈悲地說：諸釋子沙門弟子住於三十七道品正法寶中，若有入於四雙八輩大人中者，皆共同嘗一解脫味。

佛最初是因為須提那(耶舍迦蘭陀子)犯了淫戒而開始制戒。在[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裏：「佛問須提那：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世尊。佛言：汝愚癡人，所作不善，非清淨行，非沙門法，不隨順道。此不能令未信者信，令信者退。汝不聞我種種呵欲、欲想、欲覺、欲熱，讚歎斷欲、離欲想、除欲覺、滅欲熱。我常說欲如赤骨聚，如大火坑，如利刀，如利箭，如毒蛇，如毒藥，如幻，如夢誑惑於人。汝今云何作此大惡？汝豈不聞我所說法，未離欲者能使離欲，已放逸者令不放逸，能斷渴愛離有為法，無學離欲向無為道，示人正要畢竟泥洹，汝豈不畏三惡道苦。汝若不作此大惡者，佛正法中必得無量諸善功德，汝初開漏門為此大惡，波旬常伺諸比丘短。汝今便為開魔徑路，摧折法幢，建立魔魔。須提那！寧以身分內大火坑、若毒蛇口，不應以此觸女人身。汝所犯惡永淪生死，終不復能長養善法。」

須提那以比丘身分初犯禁戒，知法犯法，以致長淪生死。

正法的滅亡是從僧團內開始，在[十誦律](卷49,大正藏23冊, p358b)記載關於正法滅亡的徵象：「爾時長老優波離(Upali)往詣佛所，頭面作禮在一面坐，白佛言：世尊！有幾法正法滅亡沒？佛言：優波離！有五法正法滅亡沒。何等五？有比丘無欲，是名一。鈍根，是名二。雖誦義句不能正受，亦不能令他解了，是名三。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儀，有說法者不能如法教，是名四。鬥諍相言，不在阿練若處，亦不愛敬阿練若處，優波離！是名五法，令正法滅亡沒。有五法：正法不滅不亡不沒。有欲；利根；能誦義句，能正受能為人解說；能令受者有威儀恭敬，有說法者能如法教；無鬥諍相言，在阿練若處，愛敬阿練若處；是名五法。正法不滅不亡不沒。」

優波離！更有五法，正法滅亡沒。何等五？有比丘，不隨法教，隨非法教；不隨忍法，隨不忍法；不敬上座，無有威儀；上座不以法教授，上座說法時愁惱，令後眾生不得受學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上座命終已後，比丘放逸習非法；失諸善法；是名五法。正法滅亡沒。佛語優波離！更有五法，正法不滅不亡不沒。有比丘，隨法教，不隨非法教；隨忍，不隨不忍；敬上座，有威儀；上座能以法教，說法時不愁惱，令後眾生得受學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上座命終已後，比丘不放逸習善法；是名五法，正法不滅不亡不沒。」

在[善見律毘婆沙](卷1,大正藏24冊,p0675a)記載：「毘尼藏者是佛法壽，毘尼藏住佛法亦住。」正是這個道理。

在[大毘婆沙論](卷183,大正藏27冊, p917c)中分析正法和修行人（有持教法者和持證法者兩者）以及如何使正法久住於世的精闢見解：「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纜（經）、毘奈耶（律）、阿毘達磨（論）。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纜（Sutra）等。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由此可見，欲要正法久住，持教法者和持證法者同樣重要。



佛法的修持是要恭敬三寶，對說法者起殷誠之心求取正法後，依三學進行的，由淨戒而生定，由心定而發慧。因此在佛與鬱低迦(Uttika)的對話裏可以看出：

「尊者鬱低迦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思惟：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如上廣說，乃至不受後有。

佛告鬱低迦：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但於我所說法，不悅我心，彼所(營)事業亦不成就，雖隨我後，而不得利，反生障闕。

鬱低迦白佛：世尊所說，我則能令世尊心悅，自業成就，不生障闕。唯願世尊為我說法，我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如上廣說，乃至不受後有。如是第二；第三請。

爾時，世尊告鬱低迦：汝當先淨其初業，然後修習梵行。

鬱低迦白佛：我今云何淨其初業？修習梵行。

佛告鬱低迦：汝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何等為四？內身身觀念住；專精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廣說。」（〔雜阿含〕624 經）

佛對鬱低迦的開示是在他三請之後才說的，先把戒修清淨，具足正見，去除諸疑惑與邪見，因為身口意三業清淨，然後修四念處。因修四念處而得清淨，如下經所示：

在〔雜阿含 609 經〕(卷 24，大正藏 2 冊，p171b)裏記載：「何等為四念處集，四念處沒。食集則身集（因食物的滋養而身體得以維持），食滅則身沒。如是隨身集觀住，隨身滅觀住，隨身集、滅觀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永無所取。如是觸集則受集，觸滅則受沒。如是隨集法觀受住，隨滅法觀受住，隨集、滅法觀受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都無所取。名色集則心集，名色滅則心沒。隨集法觀心住，隨滅法觀心住，隨集、滅法觀心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則無所取。憶念集則法集，憶念滅則法沒。隨集法觀法住，隨滅法觀法住，隨集、滅法觀法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則無所取。是名四念處集，四念

處沒。」在[雜阿含 364 經](卷 14, 大正藏 2 冊, p100c)裏記載：「若比丘於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如是生，乃至行。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在[雜阿含 27 經](卷 1, 大正藏 2 冊, p005c)裏記載：「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如是受、想、行、識，於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這才是正確的修行道路。

由觀察身、受、心、法的緣起過程而得知，因於四食（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活著時主要是段食）而有‘身’，因於六根接觸六塵的觸食而有‘受’，因於名色的意思食而有‘心’，因於憶念的識食而有‘法’。四食的段食滅而身沒，六觸滅而受沒，名色滅而心沒，憶念滅而法沒。從觀察與正思惟身心現象隨因緣而生滅，由因緣生滅故無常，無常故無我及我所有，無我故於諸世間則無所取，一個修行者於是證悟。

因此持戒的作用是讓出家眾持守禁戒，因持戒而培育起正念；因為正念故能時時刻刻捨棄惡不善法，培育諸善根，生起善力，解除煩惱結縛；因為善根之力而能善於觀察身口意諸行的真相；令未度者得度，自度度他，以及令佛法久住。

### 1.2.2 制戒為了十種利益

佛陀在菩提迦耶悟道以後，因為所悟真諦甚深微妙，而眾生尤以人道眾人邪見顛倒，不易信受奉行。如[相應部][梵天相應]（[南傳大藏經]12.234--235）記載：「我所證法甚深，難見難解，寂靜微妙，超尋思境，深妙智者之所能知。然此眾生，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積）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阿賴耶故；眾生於此緣性、緣起難見。一切諸行寂止，一切依棄捨、愛盡、離、滅、涅槃，亦甚難見。若我為眾生說法，不能解了，徒自疲勞、困惑。」

佛陀本欲就此入般涅槃，後經大梵天王(Sahampati)三請，求世尊悲憫那些眼睛裏為少許塵垢蒙蔽的眾生宣示正法，因此決定住世，隨着到鹿野苑初轉法輪，為最初同修苦行的五位比丘說四諦法。從此世間正式有了佛法僧三寶。

僧是僧伽(Sangha)的略稱，義為和合眾，亦即僧團。佛三十五歲成道後，弘法四十五年，出家弟子有數千人，在家眾更不計其數。早期的出家眾心地純潔，如耶舍與他的五十四位好友，舍利弗，目犍

連，迦葉三兄弟（優留毘迦葉，江迦葉，象迦葉），阿難陀，阿那律，優波離，大迦葉，羅雲，富樓那，須菩提，大迦旃延，馬師，摩訶拘絺羅，難陀，周利般兔，鴛掘魔，須深等，一心只為解脫而精進修道，僧團中四姓平等同為釋子；後期因為弟子們四向弘化後，僧團裏人數增多，有許多弟子佛都沒見過，龐大的僧團得到眾多顯赫國王及平民的供養，貧窮者便以出家為名而加入比丘行列以圖飽腹，如此僧團就參雜了許多好吃懶修的份子，比如惡名昭彰的六群比丘，他們雖生於貴族，與其頭子提婆達多，及六群比丘的徒弟（未足二十歲便出家）十七位少年比丘等，屢造惡行；招至佛陀及在家居士眾的訶責，佛陀在僧團不清淨的情況下開始制定眾多戒條，以約束比丘眾的行為，並接受頻毗娑羅王的建議採納外道的方法於每半月布薩懺悔誦戒，以維持僧團的清淨與團結，擴展教化梵行的艱辛使命。

制戒是為了十種利益，這記載於[增支部 V. 70]佛對優波離 (Upāli) 的答覆：

- (1) 為了僧伽的和合與福利，
- (2) 攝護修行的僧眾，
- (3) 調伏惡人，
- (4) 使慚愧者得安樂，
- (5) 斷現世漏，
- (6) 滅後世漏，
- (7) 令未信者生信，
- (8) 令已信者增廣信心，
- (9) 使正法久住，
- (10) 推廣毘尼使梵行久住。

佛言：「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說波羅提木叉，當知此則是汝大師，是汝依處，若我住世，無有異也。」([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 (卷 38))。佛也曾說過應度的人天眾他都度了，未能度者他都為他們種下得度的因緣，這即是波羅提木叉。

波羅提木叉之意，[清淨道論]指出：「別解脫戒即是學處戒，因為(別別)守護(此戒)者得以解脫及離惡趣苦，故名別解脫。」它是僧團里最重要的戒律，它是用來約束各個僧尼的行為，因學戒而生起正念，因正念而修習增上心學，因增上心學而起慧觀，因慧觀而導至解脫。戒律的基本精神即為如上的十句義，它們可以歸納為對內保護僧團內的清淨，安樂與和合；對外顯現莊嚴的形象，令所教化的信

眾得起淨信，護持僧團，和幫助信眾斷除煩惱，以達到正法久住的理想。

總結制戒有三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的僧團（攝取於僧，推廣毘尼，令僧歡喜和合。）；

（二）是助成僧眾證果（降伏破戒，慚愧者得安，斷現在有漏，斷未來有漏。）；

（三）是建立正信的信眾（不信令信，信者增長。）；

它的精神是令正法久住。這也意謂是把傳教弘法度人的重擔全交給了僧團，因此僧團必需要有令其不腐敗的法律，這即是比丘戒經！

### 1.3 各部律藏(Vinaya)的傳承

在[善見律毘婆沙]裏記載：「迦葉即集比丘僧。語諸比丘：我於一時，聞須跋陀羅摩訶羅言：「大沙門(指佛)在時，是淨是不淨，是應作是不應作。今適我等意，欲作而作，不作而止。」諸長老！我等輩宜出法藏及毘尼藏。」（卷1,大正藏24冊,p673c）這是因為須跋陀羅摩訶羅善根太差，反以為比丘戒對他是束縛，佛滅後他竟以為沒人再來管他，他得到自由了。因此大迦葉召集了四百九十九個阿羅漢，加上後來證果的阿難陀，才有第一次的五百阿羅漢的結集。

這次的結集由大迦葉主持，首先由持戒第一的優波離誦出律藏，在九十日內經八十場誦完，所以稱為八十誦律，這是佛教比丘比丘尼的根本戒律（大分別與比丘尼分別）。再把受戒法，布薩法，安居法等個別地集在一起成受戒犍度，布薩犍度，安居犍度等[大品][小品]二十二[犍度]，加上後來的[附隨]而成毘尼或律藏。佛對四眾所說之法，由多聞第一的阿難陀誦出，即經藏。

當時的憶持戒律者稱持律者(Vinayadhara)。憶持經法或多聞者稱為持經者(Sutrantika)。在[南傳大藏經](3.298)[大品][自恣犍度]中說：「自恣日，比丘等說法。誦經者結集經，持律者抉擇律，論法者相對論法。」可見一斑。律藏根據[毘尼母經](卷2,大正藏24冊,p810b)指出：「毘尼者，有種種毘尼：有犯毘尼；有鬥諍毘尼；有煩惱毘尼；比丘毘尼；比丘尼毘尼；少分毘尼；一切處毘尼；從犯毘尼；出罪毘尼。又毘尼能滅不善根，能滅障法，能滅五蓋惡

行，名為毘尼。復有毘尼，能發露隨順修行捨惡從善，名為毘尼。」因此有必要讓對戒律有同樣興趣者在一起學習。這種情況在佛陀在世時已是如此，比如跟優波離在一起的比丘都是對律學有興趣的。

部派佛教的出現是因為對法與律的詮釋的差別所致。各個部派的傳承因為師承與地域的差別，所集的律藏也不同。最早是經部(Sutravadin)與說一切有部(Sarvastivadin)，它們都是上座二部。佛滅後百年餘，僧團因大天(Mahadeva)五事而分裂為大眾(Mahāsāṃghika)和上座(Sthavira)二部。現在南傳佛教國家所通稱的上座部(Theravāda)是繼承原來的上座部，雖然它在阿育王時代後已分裂為許多小部派。

佛滅後二百年，大眾部中漸分出八部：即一說部(Ekavyāvaharika)，說出世部(Lokuttaravadin)，雞胤部(Kukkuṭika)，制多山部(Caityasaila)，西山住部(Aparasaila)，北山住部(Uttarasaila)，多聞部(Bāhusrutiya)，說假部(Prajñaptivadin)。大眾部所分裂出來的部派並無自己的律典，這一集團僅有一部[摩訶僧祇律]。佛滅後三百至四百年，上座部中又分出十部：即雪山部(Haimavata)即本部，說一切有部(Sarvastivadin)，犢子部(Vātsīputriya)，在現今 Karla 和 Junnar 的法上部(Dharmottariya)，在現今 Kanheri 和 Nasik 的賢胄部(Bhadrāyāniya)，在現今 Sarnath 的正量部(三彌底部 Sammātiya)，密林山部(Channagirka)，化地部(彌沙塞部 Mahisāsaka)，飲光部(迦葉部 Kāsyāpiya)，法藏部(曇無德部 Dharmagūptaka)，經量部(Sautrāntika)。加上原有的二部共二十部。這些部派有些僅能從出土的銘文中來探求其史實。說一切有部與分別說部(Vibhajyavadin)同屬上座部。

最早分出來的說一切有部弘化於罽賓(Kāśmīra)和健陀羅(Gandhara, 今巴基斯坦)北方地區，繼承大迦葉的遺教，先弘經教，次弘律論。部派分化應溯至阿育王(Asoka)派遣弘法師四方八面去傳教，這些可以從錫蘭的島史(*Dīpavamsa*)，大史(*Mahāvamsa*)和[善見毗婆沙律註](*Samantapāsādikā*)中得到證明。佛涅槃後三百年間，長老迦多延尼子為了抗衡大眾部，主張先弘論藏，經律為次，並造[阿毘達摩發智論]成立說一切有部，佛入滅六百年間第四次結集時，編輯以注釋論藏的[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就依此論為主要參考及旁參[六足論]而編成的。四世紀時世親(Vasubandhu)所著[阿毘達摩俱舍論]就是論述有部的著作。

分別說部弘化在烏賈雅那(Ujjayana)和阿梵底(Avanti)南方地區。分別說部之下的赤銅鑠部(Tāmrāparniya)是分布在恆河南方，而飲光部與法藏部則分布在恆河北方，因此它們的律藏也不盡相同。分別說部是從上座部的雪山部(在北方)別傳到錫蘭的，後來傳到錫蘭則成赤銅鑠部((Tāmrāparniyā, 是錫蘭 Tambapanni 的名，或稱楞伽 Lanka)，該部的巴利聖典完整地傳下來，覺音(Buddhaghosa)依巴利聖典而著[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根據 Erich Frauwallner 指出：從律典可以看出，說一切有部，法藏部，化地部及巴利律，至少在[犍度篇]，係源自同一部的[根本律典]，而由阿育王時遣派出的傳教團四出弘法，並建立最古老的部派教團，時約公元前 250 年。漢譯各部派的聖典中都沒有完整的傳譯過來。律典是僧人外出弘法的基礎，因此每一部派向外弘化傳教，其律典必定一致。

[巴利律]是部派佛教時代雪山部與分別說部(赤銅鑠部)的律藏，巴利語雖不是當時佛所用的語言，儘管如此，巴利聖典也是現存的最古老的佛典。梵文在公元開紀時才出現在印度，巴利聖典至少比梵文大乘經典早了兩百多年，在迦膩色迦王(Kaniska)時的第四次佛經結集也認為佛陀的話是記載在巴利聖典中。

赤銅鑠部是源自分別說部，此見於[善見律毘婆沙](卷 2, 大正藏 24 冊, p684b)：「(阿育)王復更問：大德!佛法云何? 答言：佛分別說也。諸比丘如是說已。王更問：大德帝須!佛分別說不? 答言：如是大王!」赤銅鑠部是阿育王時印度西方的一個重律的部派。由阿育王的王子摩哂陀(Mahinda)傳入錫蘭，此見於[善見律毘婆沙](卷 2, 大正藏 24 冊, p684b)：「於閻浮利地，我當次第說名字；第一優波離；第二馱寫拘；第三須那拘；第四悉伽婆；第五目犍連子帝須。此五法師於閻浮利地，以律藏次第相付不令斷絕，乃至第三集律藏。從第三之後，目犍連子帝須臨涅槃，付弟子摩哂陀，摩哂陀是阿育王兒也，持律藏至師子國。」然後分出成赤銅鑠部。它在公元前一世紀在錫蘭王瓦塔葛曼尼(Vattagamani)時才記錄成文字，然後傳到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云南等地。這上座部傳統，也是屬於部派的傳承，不是原始的佛教。不過世親和無著(Asanga)把傳到錫蘭的這一部派看成是上座部的代表，這是因為它的前身是說一切有部，該部的前身是雪山部(Haimavata)，而雪山部即上座部。上座部比丘戒共有二百二十七條學處。

阿育王時因為崇信佛法，佛教一時鼎盛無比，眾多外道為了生活糊口混入僧團裏，出家眾不學佛法，國都華氏城(Pataliputra)的

阿育王寺，因為外道滲入而七年不能舉行誦戒布薩，阿育王於是禮請目犍連子帝須(Mogalliputta Tissa Thera)分別真假僧眾，把眾多外道逐出僧團，並在華氏城舉行了第三次結集(佛滅後 236 年)，他編輯了一部[論事](*Katha Vatthu*)來駁斥當時流行的邪見，計有千條之多，後來只流傳下來兩百六十多條。[論事]中已記載有化地部，賢胃部和犢子部的部派名。

唐朝玄奘法師(600-664)在[大唐西域記](卷 3,大正藏 51 冊, p886-887)記載了第四次佛經結集，這是屬於說一切有部：「健馱邏國(Gandhara)，迦膩色迦王，.....日請一僧入宮說法，而諸異議，部執不同，王用深疑，無以去惑。.....敢忘庸鄙，紹隆法教。隨其部執，具釋三藏。.....王乃宣令，遠近召集聖哲，.....是五百賢聖，(以世友為上首)先造十萬頌鄔波第鑠論(舊曰優波提舍論訛也)，釋素咀纜藏(舊曰修多羅藏訛也，以注釋經藏)；次造十萬頌毘奈耶毘婆沙論，釋毘奈耶藏(舊曰毘那耶藏訛也，以注釋律藏)；後造十萬頌阿毘達磨毘婆沙論，釋阿毘達磨藏(或曰阿毘曇藏略也，以注釋論藏)，凡三十萬頌，九百六十萬言。.....迦膩色迦王，遂以赤銅為鑠，鏤寫論文，石函緘封，建窣堵波(塔)藏於其中。」後來只有[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Mahāvibhānsāsāstra*)流傳下來。赤銅鑠部的名稱可能與這有關。

漢傳[四分律]的比丘戒經是部派佛教時期的法藏部(Dharmagupta)，音譯叫曇無德部的律藏。它是在姚秦弘始十二到十五年(公元 410-413)由罽賓三藏佛陀耶舍(Buddhayasa)誦出，竺佛念語譯，道含筆受譯出，共六十卷。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條。此律到唐初才由道宣律師(公元 569-667)弘揚而成唯一在漢地廣傳的律。

[五分律]是化地部或音譯[彌沙塞部和醯(Mahisāsakah)五分律]的律藏，它是法顯去師子國時(公元 414)所得，直到劉宋景平元年(公元 423)時才由罽賓化地部律師佛陀什(Buddhajiva)來中國時誦出，由于闐沙門智勝在建業(南京)龍光寺譯出，竺道生與慧嚴也參與譯事。此律共三十卷，分為五部分：即比丘律、比丘尼律、受戒等九法、滅諍法與羯磨法、破僧法等八法與五百集法和七百集法。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九條。此律自譯出後，少有人弘揚。

[十誦律]是說一切有部(Sarvastivadah)或音譯薩婆多部的律藏。從摩偷羅(Mathurā)傳入罽賓(Kasmira)，健陀羅(Gandhara)，烏仗那(Udyana)一帶。因有十個部分分開來誦，所以稱為十誦。它是中國最早譯來的律藏，原由罽賓的弗若多羅(Punyatārā)在姚秦

弘始六年到八年(公元 404-406)誦出，鳩摩羅什(Kumārajīva 公元 344-413)譯文，但只譯出三分之二弗若多羅就圓寂了。後經廬山慧遠的請求，再由西域的曇摩流支(Dharmaruci)誦出，鳩摩羅什譯文，共五十八卷，完成初稿，鳩摩羅什就圓寂了。後來再由罽賓的卑摩羅叉(Vimalākṣa)整理譯文成六十一卷十誦。它共有比丘戒二百六十三條戒。此律從姚秦到六朝期間廣傳於長江下游地區。

[根本說一切有部(Mulasarvastivādins)毘奈耶]，是摩偷羅教團的律典，是新薩婆多部。而先傳入北方的迦濕彌羅(罽賓)及犍陀羅一帶的律典，即是說一切有部，它是古老的教團，還比阿育王早，其教團可溯至毘舍離結集時代。根本說一切有部出的相當晚，約迄西元七世紀始見於史籍。此部的弘揚者有法救，稱音，世友，覺天，世親，功德光，釋迦友等。這是唐朝義淨(公元 635-713)去天竺後帶回的毘奈耶，義淨並沒有解釋根本說一切有部與說一切有部的關係。它從周證聖元年(公元 695)到唐景雲二年(公元 711)全部翻譯完，共十八種，一百九十八卷。它與[十誦律]同為說一切有部的廣律，此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四十條。此律雖然很博，但少有人弘揚。

西藏譯的[律藏]有二部；即[毘尼分別(比丘毘尼)]，和[比丘尼毘尼分別]。大致與義淨所譯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相似，是屬於晚期或新的[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其排法與其他律皆不同，有毘奈耶十七事(戒律事)、解脫戒經、(比丘)經分別、比丘尼戒經、比丘尼經分別、毘奈耶雜事、無上戒律科、微妙戒律科、燈燃源流及願經(他律沒有)。比丘戒經的戒條共有二百六十二條。藏譯的[律藏]只流傳於西藏與喜馬拉雅山的幾個小國。

[解脫戒經]是飲光部的戒經，它本屬迦葉遺部。它在元魏時由般若流支譯出戒經，時約公元 538-544，共一卷，但未譯出廣律。這是屬於上座部的律，有二百四十六條戒，與[十誦律]相似。此律份量極少，也少有人弘揚。

大眾部或音譯[摩訶僧祇(Mahasāṅghikas)律]，它是法顯去印度時(公元 399-414)帶回，在建業(南京)道場寺與佛陀跋陀羅(Buddhabhadra 公元 358-429)於東晉義熙十二至十四年共譯出，共四十卷。此律是跋耆(Vajji)的比丘於第二次七百結集中編輯出，與上座部各部派的律組織不同，它有兩部分：一、比丘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二、比丘尼毘尼---波羅提木



又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比丘戒共有二百一十八條戒。此律在六朝時曾在北方弘揚過。

現今所傳的五部律有：曇無德部或法藏部的[四分律]，彌沙塞部或化地部的[五分律]，薩婆多部或說一切有部的[十誦律]，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和赤銅鑠部的[巴利律]，赤銅鑠部它又具有法藏部的特點。飲光部或迦葉遺部的[解脫戒經]只剩戒本而無廣律。

在漢傳的大藏經裏另有[毘尼母論]（毘尼母經），它是雪山部的律註；和[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它是解釋新薩婆多部律。[善見律毘婆沙]是解釋[四分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是解釋[十誦律]。[明了論]是解釋犢子部下的正量部的律，它的廣律未曾漢譯出來。

部派佛教的出現直接促成了律藏的分化，其原因最早是因為持經教者與持律者的修持分別，加上大天的邪說，佛滅後 236 年目犍連子帝須長老著[論事]來駁斥千條邪說可見一斑，不過雖然部派佛教漸漸演變的結果，由摩哞陀傳到錫蘭的[巴利律]應該變動不大。雖然[論事]有提到化地部，賢胄部和犢子部的部派名，它們皆是上座部。佛滅後 300 年間大眾部造成威脅，長老迦多延尼子為了抗衡大眾部，造[阿毘達摩發智論]而成立說一切有部。但唯一的大眾部律[摩訶僧祇律]卻不見有把所爭議的戒條刪除的跡向。

這些部派的出現除了持律的看法不同之外，另一主要原因是對詮釋轉世與業報教義的差別而起。這是對輪迴主體作解釋，以便說明轉世眾生主體及業果的承受。上座部對轉世意識詮釋為有分識(bhavaṅga 或生命流)，大眾部則詮釋為阿賴耶識(alaya)或根本識，後期的唯識學派更提出種子說來解釋阿賴耶。雖然世親也認為當一個修行者在証阿羅漢果前會捨棄阿賴耶識。

阿賴耶的教法見於[相應部][梵天相應]（[南傳大藏經]12.234--235）：「然此眾生，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積）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阿賴耶故；眾生於此緣性、緣起難見。」實際上這些部派對轉世意識的詮釋正是佛所說的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積）阿賴耶！

佛在[中阿含·喙帝經]中對比丘眾說：「諸比丘！汝等知我如是說法，所以者何？我亦如是說，識因緣故起，我說識因緣故起，識有

緣則生，無緣則滅，識隨所緣生，即彼緣。說緣眼色生識，生識已說眼識。如是耳、鼻、舌、身、意法生識，生識已說意識。猶若如火，隨所緣生，即彼緣。說緣木生火，說木火也。緣草糞聚火，說草糞聚火。如是識隨所緣生，即彼緣。.....汝等知我如是說法，然此嚩帝比丘愚癡之人，顛倒受解義及文也。彼因自顛倒受解故，誣謗於我。.....世尊嘆曰：善哉，善哉。若汝等如是知如是見，汝等頗于未來作是念，我未來當有，我未來當无。云何未來有？何由未來有耶？比丘答曰：不也，世尊！世尊嘆曰：善哉，善哉。若汝等如是知如是見，汝等頗于內有疑惑，此云何？此何等？此眾生從何所來？趣至何處？何因已有？何因當有耶？比丘答曰：不也，世尊！」識是組合的、無常的，怎么可以顛倒受解義及文，誣謗於世尊而另起名相製造出一個不變易的個體叫有分識、阿賴耶或種子呢？雖然世尊也記說某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死後去某某處，但這是對世俗的說法，這一點我們要分辨清楚。

#### 1.4 波羅提木叉（巴 Patimokkha 或梵 Pratimoksa）

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戒”，也叫“別解脫”。如[大品]（2.3.4）所示，意為“開始，起頭（門戶），善巧方便的首要。”這是一切宗教修持的首要。在[毘尼母經]（卷3，大正藏24冊，p814b）提到：「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義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言勝義。復次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者，能與出世作因故言最勝。」

出家眾的修行歸納有四方面：

1. 守持波羅提木叉(Patimokkhasamvara),
2. 根門律儀(Indriyasamvara),
3. 活命清淨(Ajivaparisuddhi), 和
4. 資具受用律儀(Paccayasannissita)。

在巴利聖典的[中部]第107經和漢傳的[中阿含]第68經[算數目鍵連經]（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ins 的梵文傳承）裏各提到波羅提木叉的修習；[中部]第107經提到26條戒而[算數目鍵連經]歸納提到20條戒。包括1. 不殺生，2. 不盜，3. 不淫，4. 不妄語，5. 不兩舌，6. 不惡口，7. 不綺語，8. 不種植，9. 不畜寡婦女孩，10. 不受傭人女僕，11. 不收象馬牛羊，12. 不受禽類及豬，13. 不受田園店舍，14. 不收生穀，15. 不飲酒，16. 不用高廣床，17. 不用花鬘、裝飾、塗香、香水、香粉、及貴重物，18. 不唱歌、不舞蹈、不

觀看戲劇，19. 不受金銀，20. 過午不食或日中一食。[中部]第107經另加6條如下：21. 不受生肉，22. 不書信往來，23. 不買賣交易，24. 不欺詐斤兩量度，25. 不諂曲失信貪污賄賂，26. 不傷害、謀殺、囚禁、劫盜。

如[四分律]（卷35,大正藏22冊,p817b）中所載：「爾時世尊，在閑靜處思惟，作是念言，我與諸比丘結戒，說波羅提木叉。中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聞戒，不知當云何學戒？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爾時世尊，從靜處出，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告言：我向者在靜處思惟，心念言：我與諸比丘結戒，及說波羅提木叉戒，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聞戒，不知當云何學戒？復自念言，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以是故，聽諸比丘共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作如是說：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汝等諦聽，善心念之，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如是比丘，在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故，妄語者，佛說障道法，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

波羅提木叉者，戒也。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集眾，善法三昧成就。我當說當結當發起演布開現反復分別。是故諸大德！我今當說戒，共集在一處者，同羯磨集在一處，應與欲者受欲來，現前應呵者不呵，是故言應集在一處，諦聽善心念者，端意專心聽法故，曰諦聽善心念之，有犯者，所作犯事未懺悔，無犯者不犯，若犯已懺悔。若有他問亦如是答者。譬如一一比丘相問答故妄語，佛說障道法者，障何等道？障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相無願，障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懺悔則安樂。得何等安樂？得初禪乃至四禪空無相無願，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故曰懺悔則安樂。」

波羅提木叉者，也叫[別解脫]，如[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一）所載：「言別解脫者，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於下下等九品諸惑，漸次斷除永不退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名別解脫。又見修煩惱其類各多，於別別品而能捨離，名別解脫。」

在[摩訶僧祇律]（卷27,大正藏22冊,p448a）中記載：「從今日後，受具足已應誦二部毘尼，若不能誦二部者應誦一部，若復不能者應誦五線經（五篇戒），若復不能者應誦四三二一（篇戒）。布薩時應廣誦五綆經（五線經），若有因緣不得者，應誦四三二一，乃至四波羅夷及偈，餘者僧常聞，若不誦作布薩者，越毘尼罪。」在僧中應使善

於背誦者（誦利者）誦，其餘的人專心聽。誦波羅提木叉時，不得坐禪及作其餘業，皆應專心共聽。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2,大正藏23冊,p515c）中記載：「若犯五篇戒，一一得三罪。如犯波羅夷，以犯戒體波羅夷，違佛教波夜提，犯威儀突吉羅，乃至眾多學法犯三罪，犯戒體突吉羅，違佛語波逸提，犯威儀突吉羅，各有三罪。若懺時但懺戒體，餘二罪同滅，以戒體是根本故。」

五篇戒指波羅夷(Parajika)，僧殘(Sanghadisesa)，尼薩耆波逸提(Nissaggiya pacittiya)，波逸提(Pacittiya)，波羅提提舍尼(Patidesaniya)五種罪；不定(Aniyata)要見證者協助定罪，眾學(Sekhiya)是要修學的威儀法，滅諍(Adhikarana-samatha)是用來處理僧團內部的糾紛，這三種都沒有定罪。因為佛制戒是隨犯隨制，從佛47歲那年開始制戒，戒律篇由波羅夷罪起一直增加，依先後輕重以及先制之戒而排。佛不為不清淨眾說戒後，僧團每半月布薩時說波羅提木叉，所以才產生布薩時用的波羅提木叉經，開始時應只有五篇戒，後來才增加到七篇八篇以及把戒經序也加入的作法。

要申明的一點是對所有違犯者，佛陀與僧團都不予任何形式的體罰，最嚴重的是波羅夷，犯者被逐出僧團，次重的僧殘要在僧團中別住（不是囚禁），然後請求僧團出罪，這裏沒有羞辱任何犯戒者的作法，任何有善巧經驗的僧眾都知道每個修學人所面對的內心污穢的困擾，對那些正念不強的修學人來說，從戒壇下來就開始觸犯戒了。因為六根還未清淨，還未達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的清淨境界。同時若在僧團中有善意的修行伴侶的，該修行人必會成就！是故佛對阿難言：「善友，善伴、侶，是聖潔生活的全部。若比丘有善友，善伴、侶，他必會開展八聖道，並得成就。」（相應部14.2）

有一些僧眾的惡行不是在任何一條戒之下，比如一位僧人要殺某人，但該人沒死，這不在波羅夷之下；或一位僧人打一位沒受具足戒者，這不在波逸提之下；在這些情況下，過去律師的懲罰方式是治重罪者（波羅夷，僧殘）訂為偷蘭遮(Thullaccaya)；輕者（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訂為突吉羅(Dukkata)或惡作。不守眾學法是不敬法律，是惡作。所有這些懲罰都是暫時性的！

正量部的[律二十二明了論](卷1,大正藏24冊,p667a)裡指出：「釋曰：律中說學處有二種。一想學處；二真實學處；復有想真實學處。此中若人犯一戒，觀察彼意後，方分別此罪從想生起，此罪從真實生起，此罪從二生起。此中如於初波羅夷（以波羅夷第一戒來看），有想、有真實，若人至癡狂法故不覺觸，或由正思惟不噉觸味，於非道起道想，於道起非道想，噉觸味，此中約想判罪（以想判別罪相）。於女、男、黃門、人、非人、畜生、下門、女根及口中，起顛倒想，此中約真實判罪（以真實判別罪相）。由此道理，於二判罪亦爾。於我所立波羅提木叉論中，從一切學處，想罪及真實罪，悉攝顯在此義中。」一位比丘以正思惟，於所持的比丘學處，建立正念，對境不起貪瞋癡等顛倒想，才不致於觸犯戒。

[律二十二明了論](卷1,大正藏24冊,p667a)裡指出：「釋曰：是前所說，想罪，真實罪。由此罪門，佛所立學處有三種：一性罪；二制罪；三二罪（性罪與制罪）。此中性罪者；若是身口意惡業所攝；或由隨惑及惑等流故犯。復於此過犯中，故意所攝，有染污，業增長，與此俱有，罪相續流，是名性罪（不論佛制戒與否，其本身即是罪行）。異此三因所犯，或由不了別戒，或由失念，或由不故意過犯，此中若無惑及惑等流，又無念念增長，是名制罪。若具二相，是名制、性二罪。若人能如理了別此學處義，此人於律則明了，不看他的面。」若學戒比丘因為失念，不故意過犯，無貪瞋癡等顛倒想，無念念增長，則所犯的罪相屬於制罪。學戒比丘應學善能了別罪因，所緣，意念有惑無惑，和罪相續流，等等因素來判別過犯。

關於出家眾所得的物品如三衣、功德衣、鉢皿、坐具、針筒、濾水袋、特施物、床墊、被單、枕頭、床椅、食物、美味食品、藥物、七日藥、金銀錢財等，若犯錯者，通常都是因為自私心作怪的緣故，因此不應得或多得的物品要捨於僧團中，或是可再得回，或者拋棄。這是為了犯止貪欲無厭地滋長，而得及時捨離。

### 1.5 南傳上座部律藏 (Vinaya)

屬於上座部系統的律有[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巴利律]；大眾部只有[摩訶僧祇律]。現有的[巴利律]它原先是由阿育王之私生的出家太子摩哂陀(Mahinda)渡海師子國（今之錫蘭）以口耳傳入弘法，直到公元前一世紀時才由錫蘭王瓦塔葛曼尼(Vattagāmani)以巴利文記錄下來。它是至今最古也保留最完整的律藏。這也是本書以它作根據和其他律作比較的原因。

巴利聖典所載的[律藏]是順序以律、經、論的排列。[巴利律]是部派佛教時代赤銅鑠部的律，因為覺音(Buddhaghosa)著有[善見毗婆沙律註釋](*Samanta-pasadika*)，所以也稱為[善見律]。

[巴利律]的目錄如下：

- 第一 經分別-----大分別
- 第二 經分別-----比丘尼分別
- 第三 大品犍度
- 第四 小品犍度
- 第五 附隨

現有的巴利文比丘戒經共分為五個主要部分，如上所示。在二二七條比丘戒裏，它涵括一位受具足戒比丘的一切身口意修行以及日常舉止，待人接物，乃至對聽眾說法都加以規範。以便維護出家僧人的形象，並藉以此於在家眾中樹立良好的榜樣，並建立起敬信三寶的因緣和聽法的機會。

[巴利律]可以歸納為三主要部分：

- (1) 經分別(*Sutta Vibhanga*)，即廣律，它包含大分別[比丘]與比丘尼分別。
- (2) 犍度(*Khandhaka*)，它記載僧團日常生活乃至受戒的正確作法(羯磨)；
- (3) 附隨(*Parivāra-Pāṭha*)，即附錄。

(1) 經分別(*Sutta Vibhanga*)：比丘戒部分稱為大分別，比丘尼戒部分稱為比丘尼分別。它列有比丘戒二二七條，比丘尼戒三一一條。

經分別的組織分三：先說制戒因緣和初例、次例或多例情況判犯相；次依學處逐句分別解說(語詞分別)；再次是對犯與不犯，犯相的輕或重來分別解說。經分別其實就是最早的律藏註釋。大分別列有四波羅夷(*Parajika*)、十三僧伽婆尸沙(*Sanghadisesa* 僧殘)、二不定(*Aniyata*)、三十尼薩耆波逸提(*Nissaggiya pacittiya* 捨墮)、九十二波逸提(*Pacittiya* 單提或單墮)、四波提底舍尼法(*Patidesaniya* 悔過)、七十五眾學法(*Sekhiya*)和七滅諍法(*Adhikarana-samatha*)等八聚。

比丘尼分別列有八波羅夷、十七僧伽婆尸沙(僧殘)、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捨墮)、一百六十六波逸提(單提或單墮)、八波提底舍尼法(悔過)、七十五眾學法和七滅諍法等七聚。

(2) 犍度(Khandhaka)：分為[小品]和[小品]共二十二犍度。小品有大犍度、布薩(誦戒)犍度、入雨安居犍度、自恣犍度、皮革犍度、藥犍度、迦絺那(功德衣)衣犍度、衣犍度、瞻波犍度、喬賞彌犍度等十個犍度。小品有羯磨犍度、別住犍度、集僧犍度、滅諍犍度、小事(雜項)犍度、住所(臥坐具)犍度、破僧犍度、威儀犍度、遮說戒犍度、比丘尼犍度、五百結集犍度、七百結集犍度等十二犍度。

(3) 附隨(Parivāra)：這是後期編入的附錄。是經分別與犍度的綱要。共分為十九章：

第一章論述比丘戒。

第二章論述比丘尼戒。

第三章[等起]論述比丘戒和比丘尼戒及犯罪的生起。

第四章[無問省略]和[滅諍分解]，無問省略解釋五罪的產生，滅諍分解論述爭論、教戒、罪過、義務的四諍事及滅諍之法。

第五章[問犍度]列舉二十二犍度的罪數。

第六章[增一法]按照由一法至十一法分類解說經分別和犍度的事項。

第七章[布薩初中後解答]解釋布薩活動及制戒的十種義利。

第八章[伽陀集]說明制戒之七城、四種破壞及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的同異。

第九章[諍事分解]說明四諍事。

第十章[別伽陀集]記說呵責法。

第十一章[呵責品]說明呵責法及布薩。

第十二章[小諍]說明犯罪裁決準備工作。

第十三章[大諍]說明犯罪裁決準備工作。

第十四章[迦絺那衣分解]說明如何受及捨功德衣。

第十五章[優波離問五法]敘述佛回答持律第一的優波離所問關於戒律的問題。

第十六章[等起]說明比丘戒的產生。

第十七章[第二伽陀集]論述六種身語的罪行，和波提提舍尼法。

第十八章[發汗偈]論述不能與比丘尼共住。

第十九章[五品]有羯磨品、義利品、制戒品、所制品、九聚會品。

最後附錄[比丘波羅提木叉]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

諸篇戒法詳述如下：

(1)波羅夷(Pārājika)，也音譯為波羅市迦，義為[他勝處]或[墮不如]，於戒經裏都以[是波羅夷，不共住]來作結尾。犯波羅夷戒的比丘失去比丘的資格，並會被逐出僧團，猶如死罪一般，故也稱為[斷頭]，各部派皆有四條。犯墮焰熱地獄。

(2)僧伽婆尸沙(Sanghādisesā)，義為[僧殘]，猶如受了重傷而命未絕，犯者要暫時[別住](Parivāsa)於僧伽邊緣，受六夜[摩那埵](Mānatta)，別住期間被褫奪應有的權利，期滿後還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出罪(Avrahana)，這些比丘都必需同意方得出罪清淨，各部派皆有十三條。犯墮大嗥叫地獄。

(3)尼薩耆波逸提(Nisaggiyam Pāccitiya)，譯為[捨墮]，它有[燒]或[煮]的意思，指一位比丘蓄了不應蓄的東西，陷於罪墮，身心燒煎不安，先將東西捨於僧中，然後依懺悔波逸提罪的方法出罪，尼薩耆波逸提各部派皆有三十條。犯墮眾合地獄。

(4)波逸提(Pāccitiya)，它也音譯作波逸底迦及波夜提，義為[墮]，犯了罪應於僧伽中[作白](報告)，然後在寂靜處向一位清淨比丘發露出罪。波逸提各部派有九十條，只除了[五分律]有九十一條，南傳[巴利律]有九十二條。犯墮眾合地獄。

(5)波提底舍尼(Patidesaniyā)，也音譯為波羅提提舍尼或波羅舍尼或簡稱提舍尼，譯為[對說]，或[向彼悔]，犯此類罪的比丘只要向一位比丘承認自己的過失就行了，所以也叫[悔過法]，各部派皆有四條。犯墮黑繩地獄。

(6)眾學法(Sekhiyā)，[眾]是指數目多的意思，[學]是指[應當學](Sekhiyā Karaniyā)的戒。各部派所傳數目不一，[摩訶僧祇律]只有六十六條，[四分律]與[五分律]各一百條，南傳[巴利律]有七十五條，[根有律]與[藏傳根有律]有一百零八條，[十誦律]最多有一百一十三條。

印順法師在[巴利律藏導讀]中指出：「在佛法的發展中，先有學而後有學處。……學，是在佛法中之學習，內容極廣，除三增上學外，並含攝一切出家眾應具之威儀，故云「應當學」，……學處的開始制定，在釋尊成道十二年後，因迦蘭陀須提那子而啓其端。……今



經分別八法中，獨眾學法結句是「應當學」，與他法之結罪不同，可知其成立的時期最早。」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9,大正藏23冊, p561c)言:「餘戒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眾中悔或對首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有犯心悔念學,罪即滅也,以戒難持易犯,故常慎心念學不結罪名,直言應當學也。」因此眾學法的悔法是自己內心懺悔就得清淨。

以上即是通稱的五篇,即尼薩耆波逸提法和波逸提法合一。此外,還有二不定法,七滅諍法,加上分出的波逸提法即成八類。犯眾學法墮等活地獄。

(7)二不定法(*Aniyata*),當一名比丘犯的罪可能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或波逸提時,那就要由目擊者作証來確定所犯的罪,因此是[不定]。犯墮眾合地獄。

(8)滅諍法(*Adhikaranasamathā*),當僧團裏有了糾紛,若形成兩個對立的意見時,就以七種滅諍法來處理紛爭,各部派所傳皆有七種滅諍法。這不是個人的戒條,而是用來處理僧團裏的判定罪行,誹謗,僧團常行僧務等事項的七項指導原則。

在戒經裏還記錄有另兩種罪;即偷蘭遮(*Thullaccaya*)和突吉羅(*Dukkata*)。

(9)偷蘭遮(*Thullaccaya*),譯為大障善道、大罪、粗惡、粗過、濁重犯等;它由未犯的波羅夷和僧伽婆尸沙罪產生。犯墮嗥叫地獄。

(10)突吉羅(*Dukkata*),也音譯為突瑟幾里多、突膝吉栗多、獨柯多等。這是犯身惡業和語惡業的罪,範圍牽涉很廣,在戒經裏稱為眾學戒,突吉羅的悔法如眾學法。犯墮等活地獄。

犯戒的七種是上述的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波提底舍尼,偷蘭遮,和突吉羅;也稱七犯聚。

[毘尼母經](卷3,大正藏24冊, p813b)中也指出:「犯戒有七種:一波羅夷;二僧伽婆尸沙;三尼薩耆波逸提;四波逸提;五偷蘭遮;六波羅提提舍尼;七突吉羅。」

上座部犯罪叫阿跋提(Apatti)，要進行懺悔出罪。如[十誦律]中指出：「阿跋提者：五種罪名阿跋提。何等五？謂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於此五種罪，比丘若作若覆障不遠離，是名阿跋提。

無阿跋提者，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是五種罪不作不覆障遠離，淨身口業淨命，若狂人病壞心人散亂心人作罪，若無先作，是名無阿跋提罪。

輕阿跋提罪者，可懺悔即覺心悔，是名輕阿跋提罪。

重阿跋提罪者，若罪可以羯磨得出者，是名重阿跋提罪。

殘阿跋提罪者，五種罪中後四種罪可除滅，是名殘阿跋提罪。

無殘阿跋提罪者，五種罪中初種，是名無殘阿跋提。惡罪者，謂波羅夷、僧伽婆尸沙。雖一切罪皆名惡，此是惡中之惡，故名惡罪。非惡罪者，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是非惡罪。可治罪者，可出可除滅，是名可治罪。不可治罪者，不可出不可除滅，是名不可治罪。」

當一個比丘處於下面四種情況之下，才沒構成犯戒：

- (1)心為強烈的煩惱所困惑（近乎失去意念以至不能分辨黃金與火、檀香與糞便）；
- (2)精神狂亂時；
- (3)受到激烈的痛苦所折磨而不知在做什麼；
- (4)未制戒之前的第一個犯者。

[毘尼母經]（卷7）：「犯罪凡有三種：一者初犯罪緣；二者因犯故制；三者重制。是故三處得決所犯事。復有三處決了非犯。復有三處決斷不犯。」這是從佛制戒的因緣，個別犯戒的情況，和制戒後的修正來考慮判斷是犯還是不犯某一學處。

對戒的守護和修持，要追隨師父五年以上方能對戒的持犯通達，善於分別、通曉、決斷。因此[四分律]（卷58）中指出：「有三種癡：一犯罪；二不見罪；三見罪不如法懺悔；是為三種癡。有三種智慧：一不犯罪；二犯罪能見；三見罪能懺悔；有三種癡：一犯罪不

見；二見犯罪不懺悔；三不如法懺悔；彼不受有三種智慧(即反上句是---即一犯罪能見；二見犯罪懺悔；三如法懺悔。)」

不守護戒又不修習禁戒的比丘佛比喻為驢假作牛行，這在[四分律](卷58)中記載：「爾時佛告諸比丘：譬如有驢與群牛共行，自言我亦是牛我亦是牛，而驢毛不似(牛毛，驢腳不似)牛腳，不似牛音聲，亦不似牛，而與牛共行，自言是牛。如有癡人，隨逐如法比丘，自言我是比丘，此癡人無有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如善比丘與眾僧共行，自言我是比丘。是故汝等，當勤修習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學。佛說如是，諸比丘聞，歡喜信樂受持。」

對戒當知犯或不犯，所言所行惡或不惡，於罪可懺或不可懺，所懺之罪清淨或不清淨等都要修學。一個善於持律的比丘對每一學處，善於背誦思惟，善於分別輕重，善於分別犯與不犯，犯時善於懺悔清淨。在本書末附錄11的[大德舍利弗問優波離律污出品]裏簡要分別判斷諸學處輕重，犯與不犯的情況，讀者可在修學過程中自行參考。

## 第二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

[南傳法句經]:

- 19 偈. 雖多誦經文, 放逸不依法,  
如牧數他牛, 不獲沙門果。
- 56 偈. 多伽羅檀香, 香氣實微弱,  
戒香為最上, 香飄諸天上。
- 57 偈. 持戒清淨行, 住於不放逸,  
魔王無從知, 智者解脫處。

這是[南傳大藏經]裏的漢譯巴利文比丘波羅提木叉或比丘戒經 (Patimokkha Sutta), 它是律 (Vinaya) 中的一部。律分為三類: 廣律、戒經和律論。

以下錄[南傳大藏經]裏所載的比丘波羅提木叉: 下邊有橫綫的語句補充是參考其他律藏加入的, 以使意義更為清楚。有修正的戒條附有小號字原譯。

### 1. 序

大德僧! 請聽! 今日是十五日布薩也, 若僧伽機熟者, 僧伽行布薩, 誦出波羅提木叉。

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 [謂]諸大德應告[身]清淨, 我誦波羅提木叉, 在此我等悉諦聽而應善念。有罪者應發露[懺悔], 無罪者可默然。依

默然而知諸大德之清淨。如對一一質問有答，如是，關於進行中應問至三次，問至三次時，記憶有罪而不發露者，得故意妄語罪。諸大德！故意妄語是障道法，乃世尊所說也。是故記憶有罪，求其身清淨之比丘，應發露其罪，發露者彼得安樂。

大德僧！[戒經之]序誦出已。於此我問諸大德：「諸大德！對此事得清淨否？」。二次問：「對此事得清淨否？」三次問：「對此事得清淨否？」諸大德對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2. 四波羅夷法

於此誦出此等四波羅夷法。

(1) 任何比丘，受比丘之學戒，不捨戒，戒羸不告示而行不淨法者，即使與畜生行，亦是波羅夷不共住。

(2) 任何比丘，若由村落或蘭若，以盜心不與而取者，對於如是竊盜，諸王逮捕盜人而如是

說：「汝為盜人，汝為愚者，汝為癡者，汝為盜賊。」然後，或殺，或縛，或逐。----比丘！如是盜取者，亦是波羅夷不共住。

(3) 任何比丘，若故意奪人體之生命，或因此而求持殺具者，或讚歎死之美，或以死勸導，云：「咄！男子！此惡苦之生，於汝何[益]？汝死勝於生。」如是心意，如是決心，以種種方便讚歎死之美，以死勸導者，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4) 任何比丘，未證知，而認為已有上人法，主張[己已得]具足正智正見，[而作如是宣說：]「我如是知，如是見。」彼於其後，或被追問，或不被追問，冀望清淨其罪，而如是言：「友！我不知而言如是知，不見而言見，言虛誑妄語」者，除增上慢外，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大德僧！四波羅夷法已誦竟。[若]比丘犯其中任何一項者，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於前後，犯波羅夷者，亦不共住。[原譯「如於出家前爾後，亦為波羅夷，不得共住。」]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

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波羅夷終-----

### 3. 十三僧殘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十三僧殘法。

- (1) 除夢中外，若故意行泄不淨者，僧殘。
- (2)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與女人身相觸，或捉手，或捉髮。或觸其某身支者，僧殘。
- (3)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對女人言粗惡語者。即如年輕男子向年輕女人言含淫欲法之語者，僧殘。
- (4)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於女人前，為己讚歎淫欲供養而言：「妹！於如我之持戒者、具善法行者、梵行者 [原譯：於如我之持戒者、梵行者、具善法行者]，依此法供養，則此為供養中之第一。」若有關淫欲法者，僧殘。

(5) 任何比丘，為媒者。[即]為女人[傳達]男子之情意、或為男子[傳達]女人之情意、或令成夫婦、或令成情人，雖一時[之關係]，亦僧殘。

(6) 若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自理時，應如量而造。於此所謂如量者；長十二佛揲手、內廣七揲手也。應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應由此諸比丘於無難處、有行處指示作處；若比丘於有難處、無行處之作處，自乞造房舍，或不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或過量者，僧殘。

(7) 若比丘造大精舍，有主而自理，應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由諸比丘指示無難處、有行處之作處。若比丘於有難處、無行處之作處造大精舍；若不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者，僧殘。

(8)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惡瞋不滿，而以無根波羅夷法誹謗之，[思：]「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彼於後時，或被詰問或不被詰問，其事情無根者，因比丘住於瞋恚故者，僧殘。



(9)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惡瞋不滿，唯取異事中之某種類似點，以波羅夷法誹謗之，[思：]

「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彼於後時，或被詰問或不被詰問，而言唯取異事中之某種類似點。因比丘住於瞋恚故者，僧殘。

(10) 任何比丘，企圖破和合僧，或取導致破僧之事件，揭示[於公眾]而住立。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企圖破和合僧，或取導致破僧之事件，揭示[於公眾]而住立。尊者！應與僧伽和合。僧伽實為歡喜、和合、無諍，同一說戒，安穩而住。」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11) 若有比丘等，為彼比丘之隨順者、結黨者，若一人，若二人，若三人，而彼等如是言：「尊者！對彼比丘勿說何事，彼比丘是法語者，彼比丘是律語者。彼比丘是取我等所欲求、所喜

樂而語，知我等之[所欲]而語。是故對彼，我等應忍可。」

諸比丘應對彼比丘等作如是言：「尊者！勿作如是言，彼比丘非法語者，彼比丘非律語者。至於尊者等，亦勿歡喜破僧。尊者等應與僧伽和合。僧伽實為歡喜、和合、無諍，同一說戒，安穩而住。」

諸比丘對彼比丘等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12) 若比丘惡口性，屬於誦戒之學處 [原譯‘於繫屬教誡中之學處’]，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作自身不可共語，[言：]「尊者！對我勿說任何事若善若惡，我對尊者亦不說任何事若善若惡。尊者等，應禁止語我。」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以己為不可共語。尊者！應以己為可共語。請尊者對諸比丘如法語之，諸比丘亦對尊者如法語之。如是，佛弟子眾由相互語、相互勉勵而增長。」

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13) 若比丘依村或城鎮而住，以惡行穢污俗家。彼之惡行被見且被聞，由彼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是惡行穢污俗家者，尊者之惡行被見且被聞，又由尊者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尊者！請離去此住處！尊者！不得再住此處。」

諸比丘如是言彼比丘已，彼比丘對諸比丘作如是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對如是罪，或者驅出，或者不驅出。」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作如是言，諸比丘非隨愛、非隨瞋、非隨癡、非隨怖。尊者以惡行穢污俗家，尊者之惡行正被見且被聞，由尊者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尊者！離去此住處！尊者！不得再住此處。」

諸比丘對彼比丘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大德僧！十三僧殘法已誦竟。〔前之〕九是從最初即成罪，〔後之〕四是至三次方成罪。比丘犯以上任何一項，知而覆藏若干日，則依其日數，彼比丘雖非願意亦當別住。別住竟，比丘更於六夜，應入比丘之摩那埵。比丘摩那埵竟，其處若有二十人之比丘僧伽時，可許彼復權。若二十人，雖缺少一人之比丘僧伽，欲使其比丘復權，彼比丘亦不得回復，又彼諸比丘應受訶責，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僧殘終----

#### 4. 二不定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二不定法。

(1) 任何比丘與女人一對一共於秘密可淫屏處坐，被可信之優婆夷發現，以三法中之任何一法說之，或波羅夷、或僧殘、或波逸提。若比丘承認同坐，[隨其所說]，依三法中之任何一法處罰之，或以波羅夷、或以僧殘、或以波逸提。或由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以處罰其比丘。名為不定法。

(2) 若於非屏處坐，不是可淫處，而為適與女人語粗惡語處。若任何比丘於如是之處，與女人一對一秘密而共坐，被可信之優婆夷發現，以二法中之任何一法說之，或僧殘、或波逸提。若比丘承認同坐，依二法中之任何一法處罰之，或以僧殘、或以波逸提。或由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以處罰其比丘。此亦不定法。

大德僧！二不定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

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不定終----

## 5.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 第一 衣品 [原譯迦絺那衣品]

(1)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限於十日內可畜長衣。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2)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雖一夜離三衣者，除僧之認許外，尼薩耆波逸提。

(3)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比丘若可得非時衣，當由冀望[衣]之比丘納受。納受之後應速作[衣]。若非滿足時，唯限一月，其[期限]以內有望可滿足者，其比丘得蓄其衣，若蓄過此，雖有望[滿足]，亦尼薩耆波逸提。

(4) 任何比丘，令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打故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5) 任何比丘。受非親里比丘尼之衣，除交易外，尼薩耆波逸提。

(6) 任何比丘，於非親里之居士、居士婦乞衣者，除具其條件外，尼薩耆波逸提。於此所謂條件者，比丘衣被奪時，或失衣之時，是其條件也。

(7) 若彼比丘，非親里之居士、居士婦有多衣供奉，而令恣意擇取，彼比丘最多亦當由其衣中取用內衣、外衣。若取用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8) 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若為比丘豫備衣資，以此衣資購衣，使某甲比丘披覆，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就其衣作指示：「善哉！賢者！以此衣資購如斯之衣與我彼覆。」望求好衣故，尼薩耆波逸提。

(9) 若兩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各自為比丘豫備衣資，思：「我等將各自以此衣資，各自購衣，與某甲比丘披覆。」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就其衣作指示：「善哉！賢者！以各自衣

資，兩人共同購如斯一衣與我彼覆。」望求好衣故，尼薩耆波逸提。

(10) 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以使者為比丘送衣資，言：「以此衣資購衣，與某甲比丘披。」其使者至比丘處而如是言：「大德！為長老送來衣資，長老當領受此衣資。」其比丘對其使者而作是言：「賢者！我等勿領受衣資，我等於適當之時，當受淨衣。」

其使者如是言其比丘曰：「長老有執事人乎？」諸比丘！冀望衣之比丘當指示執事人、淨人或優婆塞而言：「賢者！其人乃諸比丘之執事人。」其使者得執事人之同意，至其比丘處而如是言：「大德！長老所指示之執事人，我已得其同意矣。長老！屆時請往[彼處]，彼當以衣與尊師。」

諸比丘！若有冀望得衣之比丘，可至執事人處，二三次催促：「賢者！我要衣。」二三次催促，而得其衣者可；若不得者，四次、五次至六次，為其衣而寂默立之；四次、五次至最多六



次，寂默立之，得其衣者可。過此盡力求得者，尼薩耆波逸提。

若不得時，至送衣資之施主處，自去或遣使者，[言]：「諸賢！汝等為比丘送來衣資，對其比丘無任何之利益。卿等當取還自己之物，以免汝等失自己之物。」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 第二 絹絲品

(11) 任何比丘，若以雜絹絲作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12) 任何比丘，若令作純黑色羊毛之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13) 若比丘，作新臥具時，當取二分純黑色羊毛，第三分白色羊毛，第四分褐色羊色。若比丘不取二分純黑色羊毛，第三分白色羊毛，第四分褐色羊毛，而令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14) 若比丘，新作臥具者，應持用六年。其臥具若於六年以內，或捨或不捨，而作新臥具者，除僧伽之認許外，尼薩耆波逸提。

(15) 若比丘，作座臥具。以壞色故，應從舊臥具之邊緣取入一佛揲手。若比丘不從舊臥具取入一佛揲手，而令作新座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16) 若比丘，行路時得羊毛，有需要當可領受。領受已而無持者時，欲自持得限三由旬。若持過此[限]者，雖無持者，亦尼薩耆波逸提。

(17) 任何比丘，令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或梳羊毛者，尼薩耆波逸提。

(18) 任何比丘，自捉金銀及錢，或令捉之，或受其留置者，尼薩耆波逸提。

(19) 任何比丘，若為買賣種種之金銀[物]者，尼薩耆波逸提。

(20) 任何比丘，若交易種種[物品]者，尼薩耆波逸提。

### 第三 鉢品

(21) 限十日得蓄長鉢，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22) 任何比丘，鉢不至五綴而換新鉢者，尼薩耆波逸提。其鉢應由彼比丘捨於比丘眾，比丘眾

中，當以最下之鉢與彼比丘，[言：]「比丘！此是汝鉢，當持[乃]至破壞。」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23) 病比丘當有病殘藥，即：熟酥、生酥、油、蜜、石蜜也。此等得後，限蓄七日得以食用。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24) 熱季之最後一月，比丘當求雨季衣，熱季之最後半月，當作而受用；若熱季之最後一月以前求雨季衣，熱季之最後半月以前作而受用者，尼薩耆波逸提。

(25) 任何比丘，自以衣施與比丘後，忿怒不喜，自奪或令奪者，尼薩耆波逸提。

(26) 任何比丘，自乞絲，令織師織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27) 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為比丘令織師織衣。其時，若比丘於[居士]未受請之前至織師處，就其衣作指示：「賢者！此衣為我而織，作長、寬、厚、善織、密織、平滑又易理，我等亦

會以物贈賢者耳。」彼比丘如是語已，若贈與物，雖僅托鉢食，亦尼薩耆波逸提。

(28) 有十日而未至[前]迦提月之滿月，比丘得特施衣者，比丘知特施衣，當領受之，領受之後，可蓄至衣時。若蓄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29) 夏安居竟後至迦提月之滿月，住任何具有危險與恐怖之阿蘭若住處，住如是住處之比丘，願意者，可以三衣中之一衣置於民家。比丘若有任何離衣因緣，彼等比丘得離其衣，以六夜為限。除僧伽之認許外，若離過此限者，尼薩耆波逸提。

(30) 任何比丘，明知為供養僧之[所得]物，而迴入為己有者，尼薩耆波逸提。

大德僧！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6. 九十二波逸提法

大德僧！今誦出九十二波逸提法。

### 第一 妄語品

- (1) 故意妄語者，波逸提。
- (2) 罵詈語者，波逸提。
- (3) 以語令比丘離間者，波逸提。
- (4) 任何比丘，令未受具戒者逐句同誦法者，波逸提。
- (5) 任何比丘，與未受具戒者同宿，過二夜、三夜，若宿者，波逸提。
- (6) 任何比丘，若與女人同宿者，波逸提。
- (7) 任何比丘，對女人以過五、六語說法者，除有智之男子[陪席]外，波逸提。
- (8) 任何比丘，對未受具戒者，若說有上人法，即使真實，亦波逸提。
- (9) 任何比丘，以比丘之粗罪，語未受具戒者，除比丘僧認許外，波逸提。

(10) 任何比丘，若自掘地或令掘者，波逸提。

## 第二 草木品

(11) 伐草木者，波逸提。

(12) 作異語並惱他者，波逸提。

(13) 譏嫌或罵[僧之知事]者，波逸提。

(14) 任何比丘，將僧伽之臥牀、椅子、臥褥或坐褥，鋪於露地或使鋪，出時不收、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者，波逸提。

(15) 任何比丘，於僧伽之精舍中，鋪敷臥具或令鋪，出時不收、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者，波逸提。

(16) 任何比丘，於僧伽之精舍中，知而擠進先來比丘之[牀座]間展設牀座，言：「感不舒暢者出去。」非有他義而作是理由者，波逸提。

(17) 任何比丘，瞋怒不喜，從僧伽之精舍將比丘拖出或令拖出者，波逸提。

(18) 任何比丘，在僧伽之精舍中，於樓上之脫腳牀或脫腳椅坐或臥者，波逸提。

(19) 比丘作大精舍時，限於留門窗處，為定置橫木，為裝置窗牖，住於無作物處[之比丘]，得指示覆二三重，若過此指示者，雖住於無作物處之比丘，亦波逸提。

(20) 任何比丘，知而將有蟲水，澆於草或土上，或使澆之者，波逸提。

### 第三 比丘尼教誡品

(21) 任何比丘，若不被[僧伽]選任而教誡比丘尼者，波逸提。

(22) [任何比丘]，雖被選任而若至日沒時，[仍]教誡比丘尼者，波逸提。

(23) 任何比丘，若至比丘尼住處教誡比丘尼者，除因緣外，波逸提。此處所謂因緣者，乃比丘尼病時之謂。

(24) 任何比丘，若作如是言：「諸[長老]比丘為利養故，教誡諸比丘尼。」波逸提。

(25) 任何比丘，將衣與非親里比丘尼者，除易[衣]外，波逸提。

(26) 任何比丘，若為非親里比丘尼縫衣或令縫者，波逸提。

(27) 任何比丘，豫約比丘尼同道而行者，雖一聚落間，除因緣外，波逸提。此處所謂因緣者，覺有危險恐怖，需結隊而行於道時之謂。

(28) 任何比丘，豫約比丘尼同乘一船而往上游或往下游者，除橫渡外，波逸提。

(29) 任何比丘，知而使比丘尼周旋取食者，除在家人事先豫備外，波逸提。

(30) 任何比丘，獨與比丘尼於一秘密處共坐者，波逸提。

#### 第四 食品

(31) 無病比丘於施食處取食一次，若過此而取者，波逸提。

(32) 別眾食，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指]病時、施衣時、作衣時、行路時、乘船時、大眾會時、沙門施食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33) 數數食，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指]病時、施衣時、作衣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34) 以餅或麩給予來家之比丘隨意取用時，比丘欲取可取滿二、三鉢，若過此而取者，波逸提。取二、三鉢時，由其處持去，應分與諸比丘，此為斯時之法也。

(35) 任何比丘，足食已，復取非殘食之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36) 任何比丘，將非殘食之嚼食或噉食，持來請已足食比丘，云：「比丘！嚼之！食之！」知[罪]而欲使犯者，[若其比丘]食時，波逸提。

(37) 任何比丘，於非時食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38) 任何比丘，食蓄藏之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39) 如是者，美味之食也，即酥、生酥、油、蜜、砂糖、魚、肉、乳、酪也。任何比丘，若無病而為己要求如是美味之食而食者，波逸提。

(40) 任何比丘，若將不與之食物持至口邊者，除水及楊枝外，波逸提。

## 第五 裸行品

(41) 任何比丘，無論對裸形外道或遍行外道男或遍行外道女，若親手給與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42)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言；]「來！友！入村或鎮乞食，[而帶出]」。將[施食]予彼或不予而令離去之，言；「去！友！與汝語或坐，我不快[樂]。我唯一人語或坐為快[樂]。」以是理由而作，非他者，波逸提。

(43) 任何比丘，進入食[事中之]家強坐者，波逸提。

(44) 任何比丘，與女人共坐於秘密屏處者，波逸提。

(45) 任何比丘，獨與一女人秘密共坐者，波逸提。

(46) 任何比丘，受請食，有其他比丘時，不告彼而於食前或食後訪他家者，除因緣外，波逸

提。因緣者，指施衣時、作衣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47) 無病比丘可受四月藥資具之請，除更請、常施請外，若過此而受者，波逸提。

(48) 任何比丘，若往觀出征軍，除有如是理由外，波逸提。

(49) [又]比丘若有何等因緣需至軍中，比丘可於軍中宿[限]二夜、三夜，若停宿過此者，波逸提。

(50) 若比丘二夜、三夜停宿於軍中期間，或往[觀]模擬戰、或列兵、或配兵、或閱兵者，波逸提。

## 第六 飲酒品

(51) 飲須羅、面羅耶[酒]者，波逸提。

(52) 以指胷肢者，波逸提。

(53) 嬉戲於水中者，波逸提。

(54) 輕侮[之態度]者，波逸提。

(55) 任何比丘，令比丘恐怖者，波逸提。

(56) 任何比丘，雖無病而燃火或令燃之以暖身，除有適當理由外，波逸提。

(57) 任何比丘，半月以內若沐浴者，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熱季終之一個月半，雨季初之一個月，即二個月半之暑時、熱時，又病時、造作時、行路時、風雨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58) 得新衣之比丘，應取三種壞色中之一壞色，即青色、泥色或黑褐色也。若比丘不取三種壞色中之一壞色而著用新衣者，波逸提。

(59) 任何比丘，對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或沙彌尼，親自以衣淨施，不還與彼而著用者，波逸提。

(60) 任何比丘，隱藏或令隱藏其他比丘之鉢、衣或坐具、針筒、腰帶，雖為戲笑，亦波逸提。

## 第七 有蟲水品

(61) 任何比丘，故意奪生物之命者，波逸提。

(62) 任何比丘，知水中有蟲而飲用者，波逸提。

(63) 任何比丘，知諍事已如法裁決，欲令再羯磨而騷亂者，波逸提。

(64) 任何比丘，知[他]比丘之粗罪，若覆藏者，波逸提。

(65) 任何比丘，知未滿二十歲而授予具足戒者，此人不得戒，尊證之諸比丘當受呵責，於彼比丘，波逸提。

(66) 任何比丘，明知賊隊而共同豫約同路而行者，乃至一聚落間，亦波逸提。

(67) 任何比丘，與女人共同豫約同道而行，雖一聚落之間，亦波逸提。

(68) 任何比丘，若作如是語：「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諸比丘應對此比丘作如是言：「具壽！勿作如是言，勿誹謗世尊，對世尊誹謗者實不善，世尊實不作如是說。友！世尊以種種之方便說示之障道法，確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障道。」此比丘[聞]諸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

令其捨棄[惡見]，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波逸提。

(69) 任何比丘，知之而與如是說[惡見]、不受法之處分、不捨成見者，共事、共住或共宿者，波逸提。

(70) 若沙彌如是言：「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諸比丘應對此沙彌作如是言：

「友！沙彌！勿作如是言，勿誹謗世尊，對世尊誹謗者實不善，世尊實不作如是說。友！沙彌！世尊以種種方便說示之障道法，確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障道。」諸比丘對該沙彌作如是言已，[該沙彌]尚固執者，諸比丘當告以：「友！沙彌！從今以後，汝不得稱世尊是汝師，其他沙彌得與諸比丘共宿二夜、三夜，而汝即不得。[請汝]遠去之、消失之。」任何比丘，知如是被擯滅之沙彌，而予以撫慰、或伺候、或共事、或共宿者，波逸提。

## 第八 如法品

(71) 任何比丘，雖由諸比丘如法言之，若作如是言：「友！我未詢問其他堪能持律之比丘，我當不持此學處。」者，波逸提。諸比丘！學戒之比丘應了知、詢問、熟慮之，此為斯時之法也。

(72) 任何比丘，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若作如是言：「說示此小小戒有何用？唯導至疑惑、苦惱、混亂而已！」而誹謗戒[律]者，波逸提。

(73) 任何比丘，於每半月說示波羅提木叉時，若作如是言：「我今始知此法含於戒經中，收於戒經中，於每半月說示。」若其他諸比丘知此比丘曾二、三次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列席，勿再論，此比丘不能以不知之理由而脫[罪]。此時彼所犯之罪，應依法處分，更應呵責其無知：

「友！汝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不一心專念，故汝失利得。」因此無知故，波逸提。

(74) 任何比丘，對比丘瞋怒不喜，而毆打者，波逸提。

(75) 任何比丘，對比丘瞋怒不喜，而舉手作劍勢者，波逸提。

(76) 任何比丘，以無根之僧殘罪，誹謗其他比丘者，波逸提。

(77) 任何比丘，對比丘故意使疑惱者，即使令彼等有少時不安，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波逸提。

(78) 任何比丘，立於[與己]發生諍論而不和之諸比丘附近屏處而聽者，「我聽彼等之所言。」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波逸提。

(79) 任何比丘，同意如法羯磨，而事後言不平者，波逸提。

(80) 任何比丘，於僧伽提議決斷時，不同意，起座而去者，波逸提。

(81) 任何比丘，由和合僧施與衣後，言：「諸比丘隨親厚，將僧之所得物轉贈他人。」而言不平者，波逸提。

(82) 任何比丘，明知已決定供養僧之所得物，卻轉施與其他人[原譯個人]者，波逸提。

## 第九 寶人品



(83) 任何比丘，於受即位灌頂之刹帝利種王，未退出寢室，后(夫人)亦未退出，比丘未豫告而越闕者，波逸提。

(84) 任何比丘，除於伽藍或止宿處[內外]，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若捉或令捉者，波逸提。於伽藍內或止宿處內，比丘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以為「此物之所有者將必持回。」可捉或令捉而藏置之，此為斯時之如法行也。

(85) 任何比丘，不告同住之比丘而非時入村落，除有相當緊急事務者外，波逸提。

(86) 任何比丘，若令制作骨製、牙製、角製之針筒者，波逸提。應打碎之。

(87) 比丘作新臥牀或椅子時，其腳除下部入於臺基之部分，依佛指之八指尺長而造之，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88) 任何比丘，若作臥牀及椅子而入綿者，波逸提。[綿]應取出。

(89) 比丘作坐具時，應依尺量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二揲手，寬為一揲手半，緣一揲手，此為規定之尺量，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90) 比丘作覆瘡衣時，應依尺量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四揲手，寬為二揲手，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91) 比丘作雨衣時，應依尺量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六揲手，寬為二揲手半，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92) 任何比丘，作佛衣量或以上者，波逸提。應切斷之。佛衣量者，即長為佛揲手之九揲手，寬為六揲手，此為佛之佛衣量也。

大德僧！九十二波逸提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波逸提終-----

## 七. 四提舍尼法

大德僧！今誦出四提舍尼法。

(一) 任何比丘，由入市井[乞食]之非親里比丘尼之手，親手接受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二) 諸比丘受在家人招請而食，於此若一比丘尼以指示者姿態站立而言：「於此與羹！於此與飯！」彼等諸比丘當拒此比丘尼：「姊！比丘等受食之間請離去！」若諸比丘中無一人拒其比丘尼而言：「姊！比丘等受食之間請離去！」時，彼等諸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三) 凡是學地認定之諸家，任何比丘，若於如是學地認定之諸家，非受招請，又以無病之身，親手接受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

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四) 具有危險恐怖之阿蘭若住處，任何比丘，住於如是住處而無病，若於僧園中，親手接受非豫告之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大德僧！四提舍尼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提舍尼終----

## 8. 七十五眾學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眾學法。

### 第一 全圓品

(1)「我著內衣當覆全圓」，應當學。

- (2) 「我披上衣當覆全圓」，應當學。
- (3) 「我當披覆整齊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4) 「我當披覆整齊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5) 「我當端正威儀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6) 「我當端正威儀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7) 「我當以目注視下方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8) 「我當以目注視下方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9) 「我當不將衣拉上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0) 「我當不將衣拉上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第二 哄笑品

- (11) 「我當不哄笑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2) 「我當不哄笑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13) 「我當低聲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14) 「我當低聲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15) 「我當不搖身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6) 「我當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7) 「我當不搖臂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8) 「我當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9) 「我當不搖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0) 「我當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第三 叉腰品

(21) 「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2) 「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3) 「我當不纏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4) 「我當不纏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5) 「我當不以膝行往俗家間」，應當學。

(26) 「我當不以散亂姿態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7) 「我當注意受施食」，應當學。

(28) 「我當注意鉢而受施食」，應當學。

(29) 「我當受適量之[羹][原譯汁]」，應當學。

(30) 「我當受滿鉢之施食」，應當學。

#### 第四 注意品

- (31) 「我當注意食施食」，應當學。
- (32) 「我當注意鉢而食施食」，應當學。
- (33) 「我當順次食施食」，應當學。
- (34) 「我當食與[羹][原譯汁]同量之施食」，應當學。
- (35) 「我當不從中央揉捏而食施食」，應當學。
- (36) 「我當不為得更多[羹菜][原譯湯汁]或加味物而以飯覆之」，應當學。
- (37) 「我無病，當不為己乞羹[原譯汁]、飯而食」，應當學。
- (38) 「我當不心存不滿而眺視他人之鉢」，應當學。
- (39) 「我當不作過大之飯球」，應當學。
- (40) 「我當作圓形飯球」，應當學。

#### 第五 飯球品

- (41) 「我當不於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應當學。

(42)「我於食時當不將手全部塞入口中」，應當學。

(43)「我當不以口含飯球而言談」，應當學。

(44)「我當不將食物投入口中而食」，應當學。

(45)「我當不嚙飯球而食」，應當學。

(46)「我當不脹滿口而食」，應當學。

(47)「我當於食時不甩手[原譯搖手]」，應當學。

(48)「我當不於食時撒落飯粒」，應當學。

(49)「我當不於食時吐舌」，應當學。

(50)「我當不於食時喳喳作聲」，應當學。

## 第六 吸食品

(51)「我當不作簌簌聲而食」，應當學。

(52)「我當不舐手而食」，應當學。

(53)「我當不舐鉢而食」，應當學。

(54)「我當不舐唇而食」，應當學。

(55)「我當不以被食物所污之手持水瓶」，應當學。



(56)「我當不以混有飯粒之洗鉢水捨棄於俗家間」，應當學。

(57)「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日傘者說法」，應當學。

(58)「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杖者說法」，應當學。

(59)「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應當學。

(60)「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武器者說法」，應當學。

## 第七 草履品

(61)「我當不對無病而穿草履者說法」，應當學。

(62)「我當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應當學。

(63)「我當不對無病而坐於乘坐物者說法」，應當學。

(64)「我當不對無病而臥牀者說法」，應當學。

(65)「我當不對無病且以散亂姿態而坐者說法」，應當學。

(66)「我當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應當學。

(67)「我當不對無病而覆面者說法」，應當學。

(68)「我當不坐於地上，為無病而坐於座牀者說法」，應當學。

(69)「我當不坐於低座，為無病而坐於高座者說法」，應當學。

(70)「我當不立着，為無病而坐者說法」，應當學。

(71)「我當不行於後，為無病而行於前者說法」，應當學。

(72)「我當不行於道外，為無病而行於道中者說法」，應當學。

(73)「我無病時，當不站立大、小便」，應當學。

(74)「我無病時，當不於青草上大、小便及唾痰」，應當學。

(75)「我無病時，當不於水上大、小便及唾痰」，應當學。

大德僧！眾學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眾學法終-----

## 9. 七滅諍法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七滅諍法。

每諍論生起為止靜而滅除之：

- (1) 應與現前毘尼。
- (2) 應與憶念毘尼。
- (3) 應與不癡毘尼。
- (4) 應作自言治。
- (5) 多人語。

(6) 覓罪相。

(7) 如草覆地。

大德僧！七滅諍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滅諍法終-----

大德僧！已誦出因緣、已誦出四波羅夷法、已誦出十三僧殘法、已誦出二不定法、已誦出三十捨墮法、已誦出九十二單墮法、已誦出四悔過法、已誦出眾學法、已誦出七滅諍法。凡是已收入佛之戒經，正確含攝於戒經者，盡於每半月誦出，由此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修學之。

-----比丘波羅提木叉終-----

## 第三章上座部比丘戒經簡目

[南傳法句經]:

110 偈。若人活百年，破戒不修定，  
不如活一日，持戒與修定。

162 偈。破戒如蔓藤，纏死娑羅樹，  
招受諸苦果，如怨敵所願。

### 3. 1 比丘戒條名稱

#### 第一篇．四波羅夷（破敗 Pārājika）

1. 淫戒
2. 偷盜戒
3. 殺人戒
4. 過人法（大妄語）戒

#### 第二篇．十三僧殘（僧伽婆尸沙 Sanghādisesa）

1. 故意出精
2. 以欲心觸女人身
3. 以欲心向女人說淫穢語
4. 奉事自己的淫欲
5. 作媒
6. 建小屋不合規定
7. 建大屋不合規定
8. 無根據地謗人犯波羅夷
9. 依其他事件謗人犯波羅夷
10. 企圖分裂僧團
11. 追隨分裂僧團的比丘
12. 拒絕接受勸誡

13. 敗壞善信並謗勸誡者

### 第三篇． 二不定法 (Aniyata)

1. 與女人於隱密處獨坐
2. 與女人於可說淫欲麤惡語處坐

### 第四篇．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 (捨懺 Nissaggiyam Pācittiya)

#### 第一 衣品 (Cīvaravagga)

1. 存放多餘袈裟過十日
2. 離開三衣過夜
3. 存放布料過一月
4. 使非親里比丘尼洗染舊衣
5. 親手接受非親里比丘尼衣
6. 非時於非親里居士乞衣
7. 失衣後向非親里居士乞衣過限
8. 指定非親里居士供好衣
9. 勸二非親里居士供好衣
10. 向淨人索衣過限

#### 第二 絹絲品 (Kosiyavagga)

11. 摻蠶絲做臥具
12. 以純黑羊毛做臥具
13. 臥具毛色不合規定
14. 六年內做新臥具
15. 新坐墊不加舊墊的布
16. 自帶羊毛行路過三由旬
17. 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梳羊毛
18. 接受金錢
19. 從事各種金銀物買賣
20. 從事物品交易

#### 第三 鉢品 (Pattavagga)

21. 存放多餘鉢過十日
22. 鉢未滿五綴更乞新鉢
23. 有病蓄藥逾七日
24. 提前乞雨浴衣並作成受用

25. 送人袈裟後奪回
26. 自乞縷線令織師織衣
27. 送禮令織師織好衣
28. 存放特施衣過限
29. 有難林居離衣宿過六夜
30. 施僧物迴作己用

## 第五篇．九十二波逸提（懺悔 Pācittiya）

### 第一 妄語品（Musavadavagga）

1. 故意妄語
2. 罵詈語
3. 離間語
4. 教未受戒者誦經
5. 與未受戒者同宿
6. 與女人同宿
7. 對女人說法過五六語
8. 對未受戒者說過人法
9. 與未受戒者說他比丘麤惡罪
10. 掘地

### 第二 草木品（臥坐具品 Bhātagālavagga）

11. 砍伐草木
12. 迴避他比丘所問並惱他
13. 譏罵執事僧
14. 戶外舖臥具未收離去
15. 僧房內舖臥具未收離去
16. 強敷臥具於已有比丘用之床位
17. 趕人出僧房
18. 於閣樓使用可拆之床椅
19. 建大僧房門窗覆置過限
20. 澆有蟲的水於草與地

### 第三 比丘尼教誡品（Bhikkhunovādavagga）

21. 未經僧指派而教誡比丘尼
22. 經僧指派而教誡比丘尼至日落
23. 非時至比丘尼處教誡
24. 說他比丘為得供養而教誡比丘尼

25. 給非親里比丘尼衣
26. 為非親里比丘尼縫衣
27. 與比丘尼同道行
28. 與比丘尼同船渡河
29. 知而使比丘尼周旋取食
30. 獨與比丘尼隱處坐

#### 第四 食品 (Bhojanavagga)

31. 無病比丘於同一施食處乞食過限
32. 別眾 (結眾) 受供養
33. 數數食
34. 受供養過限不分與他比丘
35. 飽食後復取非殘食而食
36. 引誘足食比丘再食
37. 非時食
38. 食儲存之食物
39. 乞求美味食物
40. 不與而食

#### 第五 裸形 (外道) 品 (Acelakavagga)

41. 拿食物給外道
42. 乞時中途驅逐同伴
43. 乞食後在發起淫欲施食夫婦家坐
44. 與女人於隱密屏處共坐
45. 獨與女人共坐
46. 同受請食不白他比丘而於食前食後行至餘家
47. 無病比丘受四月藥過限
48. 往觀出征軍
49. 軍中停宿過限
50. 宿於軍中往觀軍事演習

#### 第六 飲酒品 (Surapanavagga)

51. 飲酒
52. 以指搔癢他比丘
53. 於水中嬉戲
54. 輕慢諫者
55. 恐嚇他比丘
56. 無病以火取暖



57. 半月以內沐浴
58. 得新衣不取壞色而著用
59. 施衣不捨
60. 隱藏他比丘鉢衣坐具與腰帶針筒

#### 第七 有蟲水品（有情品）（Sappanakavagga）

61. 故斷畜生命
62. 知水有蟲而飲用
63. 更起諍訟已決諍事
64. 覆藏比丘羸罪
65. 為年未滿廿者授戒
66. 與賊共約同行
67. 與女人共約同行
68. 說障道法而不受諫
69. 與未捨惡見者共處
70. 與被擯沙彌共處

#### 第八 如法品（Sahadhamikavagga）

71. 受規勸不持學處
72. 誦戒時誹謗戒
73. 欲以無知學處脫罪
74. 毆打比丘
75. 作勢以手掌向比丘
76. 以無根僧殘罪謗比丘
77. 故意疑惱他比丘
78. 偷聽諍訟比丘言說
79. 僧羯磨已事後言不平
80. 僧決斷事不同意而起去
81. 僧如法分衣後復報怨
82. 施僧物迴作己用

#### 第九 寶人品（王品 Rajavagga 或寶物品（Ratanavagga）

83. 未告而入王宮
84. 檢拾遺於僧院的寶物
85. 不告比丘而非時入聚落
86. 令人製骨牙角針筒
87. 坐臥具不符規定
88. 坐臥具入棉

89. 尼師壇不符規定
90. 覆瘡衣不符規定
91. 雨衣不符規定
92. 作佛衣過限

## 第六篇．四提舍尼（波提底舍尼、悔过法 Pātidēsaniya）

1. 接受非親里比丘尼鉢食
2. 於居士家受供時任由比丘尼指揮分食
3. 無病比丘不受請而取食於貧困學家
4. 於危險住處受供養

## 第七篇．七十五眾學法 (Sekhiya)

### 第一 全圓品 (Parimandalavagga)

1. 整齊著內衣
2. 整齊著上衣
- 3, 4. 彼覆整齊入俗家、坐俗家
- 5, 6. 端正威儀入、坐俗家
- 7, 8. 諦視入、坐俗家
- 9, 10. 不撩衣入、坐俗家

### 第二 哄笑品 (Ujjagghikavagga)

- 11, 12. 不戲笑入、坐俗家
- 13, 14. 靜默入、坐俗家
- 15, 16. 不搖身入、坐俗家
- 17, 18. 不搖臂入、坐俗家
- 19, 20. 不搖頭入、坐俗家

### 第三 叉腰品 (Khambhakatavagga)

- 21, 22. 不叉腰入、坐俗家
- 23, 24. 不覆頭入、坐俗家
25. 不蹲行往俗家
26. 不散亂姿態坐於俗家
27. 感恩受供
28. 受供注意鉢
29. 飯羹俱受食
30. 平鉢受食

第四 注意品(恭敬品 Sakkaccavagga)

31. 感恩與專注用食
32. 用餐時注視鉢
33. 用餐時不挑食
34. 飯羹俱食
35. 不挑中食
36. 不以飯覆羹更望多得
37. 無病不為己乞羹飯食
38. 不眺視他鉢
39. 不大團飯食
40. 圓團飯而食

第五 飯球品(飯團品 Kabalavagga)

41. 不張口待飯
42. 不將手塞口而食
43. 不含食語
44. 不將飯擲入口中而食
45. 不咬飯團
46. 不脹頰食
47. 不振手食
48. 不散落飯食
49. 不吐舌食
50. 不喳喳作聲食

第六 吸食品(Surusuruvagga)

51. 不吸汁出聲食
52. 不舐手食
53. 不舔鉢
54. 不舔唇
55. 不以膩手拿飲水瓶
56. 不以鉢中殘食棄俗家
57. 不為無病而持傘者說法
58. 不為無病而持杖者說法
59. 不為無病而持刀者說法
60. 不為無病而持武器者說法

第七 草履品(鞋品 Pādukavagga)

61. 不為無病而穿草履者說法
62. 不為無病而穿鞋者說法
63. 不為無病而乘車者說法
64. 不為無病而躺在床上者說法
65. 不為無病而以散亂姿勢坐者說法
66. 不為無病而戴帽者說法
67. 不為無病而覆頭巾者說法
68. 不坐於地為無病而坐椅者說法
69. 不坐低座為無病而坐高座者說法
70. 不站立為無病而坐着者說法
71. 不行於後為無病而行於前者說法
72. 不行於道外為無病而行於道中者說法
73. 無病不立而大小便
74. 無病不於農作上大小便涕唾
75. 無病不於水中大小便涕唾

#### 第八篇．滅諍法 (Sikkhākaraniyā)

1. 當面法則
2. 記憶法則
3. 無過法則
4. 自白
5. 服從多數
6. 調查
7. 撤消

## 第四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上）

[南傳法句經]:

- 260 偈. 不以頭灰白，而稱為長老，  
彼年紀虛長，徒有長老名。  
261 偈. 實知四聖諦，持戒不殺生，  
棄除諸垢穢，是名真長老。  
264 偈. 不持戒妄語，剃髮非沙門，  
心內滿欲貪，如何為沙門？

### 4.1 上座部律的註釋書

佛陀在世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比丘尼(Maha-pajapati Gotami)曾問過：「世尊！那些與比丘眾共通的學處，比丘尼眾應如何遵循？(世尊答言:)與比丘眾共通的學處，瞿曇彌！比丘眾修學它們，比丘尼眾也應修學它們！(瞿曇彌又問:)那些與比丘眾不共通的學處，比丘尼眾又應如何遵循？(世尊答言:)那些比丘尼的學處，瞿曇彌！若與比丘眾不共通的，比丘尼眾遵循它制戒的情況而修學。」([小品)10.4)

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比丘尼所問的問題，說明了出家眾對佛制的學處有不同程度的理解；他們所理解未必是佛所想的，或未必如佛制戒的因緣所規定的。雖然律藏是由持戒第一的優波離誦出，他是教授律學的上座，佛也稱贊他，律藏由他誦出絕對沒錯，但出家眾對佛制的學處有不同程度的理解的問題是存在的，因此這些律藏的註釋書才會出現。毗舍離比丘眾十事非法的事件導至第二結集的原因就說明了這點。

#### 4.1.1 巴利文註釋書

關於比丘戒經的註釋最早有覺音法師的[善見毗婆沙律 (*Samanta-pasadika*)]。它是目前保存最完整的巴利律藏註釋書，包含有廣律與犍度的註釋。根據錫蘭的傳說，它是以摩哂陀(Mahinda)從印度帶到錫蘭的註釋書(*Siha-latthakatha* 包括 *Mahatthakatha*、*Mahapaccari atthakatha*、*Kurundi atthakatha*、*Andhaka*、*Sankhepa* 與 *Paccari* 等的錫蘭語註釋書)，覺音法師在西元五世紀(429-430)在錫蘭時參考這些註釋書，以巴利語完成這[善見毗婆沙律]註釋書。

#### 4.1.2 中文註釋書

1. 在漢傳的[大藏經]裏有僧伽跋陀羅法師(Sanghabhadra)於西元489年翻譯的[善見毗婆沙律]，在時間上，它晚了六十年。在內容與份量上與[善見毗婆沙律]略有出入，而且顯然是一本略本，因此它不是依覺音法師的[善見毗婆沙律]註釋書的原來譯本而翻譯的。

[善見律毘婆沙]有十八卷，收在[大正藏]第二十四冊裏，其目錄如下：

- 1 序品 (第一卷)
- 2 跋闍子品
- 3 阿育王品
- 4 摩訶目犍連品 (第五卷)
- 5 舍利弗品
- 6 大德舍利弗問優波離律污出品 (第十八卷)

2. 一九九九年台灣的李鳳媚居士著有[巴利律比丘戒研究]一書，給研究上座部比丘戒律的人帶來一本忠實可靠的中文註釋。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有二部分，即導論和譯注。導論裏談到古代文獻，她的研究方法，和巴利律簡介。譯注則對二二七條比丘戒作新譯和註釋。

#### 4.1.3 英文的註釋書

1.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s I-VI*, by I.B. Horner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82). 這是一本 Horner 女士相當完整的英譯律藏。

2.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Volume I: The Patimokkha Training Rules Translated and Explained*, by Thanissaro Bhikkhu (Valley Center, CA: Metta Forest Monastery, 1996). 這是美國 Thanissaro 比丘詳盡的上座部比丘戒經現代英譯和註釋。

3. *Patimokkha---The Rule for Buddhist monks*, Translation of the Pali by Ven. Nanamoli Thera, Island Hermitage, Dodanduwa, Ceylon. 這是 Ñānamoli 長老對巴利文比丘戒經的英譯。

4. *Vinaya Mukha---The entrance to the Vinaya*, Somdet Phra Maha Samana Chao Krom Phrayā Vajirañānavarorasa. 本註釋的著者是泰王拉瑪四世的出家王子 Vajirañānavarorasa 作僧王時在二十世紀初寫的，有些註釋與舊註釋不同。

5.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Volume II: The Khandhaka Training Rules Translated and Explained*, by Thanissaro Bhikkhu (Valley Center, CA: Metta Forest Monastery, 2002). 這是 Thanissaro 比丘詳盡的禪度法的現代英譯和註釋。

## 4.2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上）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a  
Sambuddhassa**

禮敬於世尊，應供，正等正覺者（三次）

Nidānuddeso

### 1. 序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jj'uposatho  
pannaras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uposattam kareyya pātimokkham uddiseyya.

大德僧！請聽！今日是十五日<sup>1</sup>布薩<sup>2</sup>也，  
若僧伽機熟<sup>3</sup>者，僧伽行布薩，誦出波羅提木叉  
4。

Kim sanghassa pubbakiccam? Pārisuddhim  
āyasmanto ārocetha, patimokkham uddisissami, tam  
sabbeva santa sadhukam sunoma manasikaroma. Yassa  
siyā āpati, so āvikareyya, asantiya āpattiyā tunhī  
bhavitabbam, tunhī bhāvena kho panāyasmante  
parisuddhāti vedissāmi. Yatha kho pana pacceka-  
puttassa veyyākaranam hoti, evam eva evarūpaya  
parisāya yāvatatiyam anussāvitam hoti. Yo pana  
bhikkhu yāvatatiyam anussāviyamane saramāno santim  
āpattim navīkareyya, sampajānamusāvādassa hoti.  
Sampajānamusavado kho panāyasmanto antarāyiko  
dhammo vutto bhagavatā. Tasmā saramānena bhikkunā  
āpannaena visuddhāpekkhena santī āpatti āvikātabbā,  
āvikatā hissa phāsu hoti.

(Nidanuddeso nitthito.)

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謂]諸大德應告[身]  
清淨，我誦波羅提木叉，在此我等悉諦聽而應善  
念。有罪者應發露[懺悔]，無罪者可默然。依  
默然而知諸大德之清淨。如對一一質問有答，如  
是，關於進行中應問至三次，問至三次時，記憶  
有罪而不發露者，得故意妄語罪。諸大德！故意  
妄語是障道法<sup>5</sup>，乃世尊所說也。是故記憶有



罪，求其身清淨之比丘，應發露其罪，發露者彼得安樂。

大德僧！[戒經之]序誦出已。於此我問諸大德：「諸大德！對此事得清淨否？」。二次問：「對此事得清淨否？」三次問：「對此事得清淨否？」諸大德對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6。

---

\* “Sunātu me avuso sangho”僧臘最年長者誦波羅提木叉時唸。

\*\* “Catuddaso”若誦戒是在十四日。

註釋：

1. 十五日；其他的律譯作半月，印度的曆法是隨陰曆，前半月是白月，後半月是黑月，誦戒日在十四或十五日。依中國農曆是在十四、十五、及二八、二九或二九、三十日。

2. 布薩；巴利文 Uposatha，梵文 Posadha，即僧團舉作懺悔和誦戒的僧事。源於吠陀（Veda）的新月或月圓祭，祭主斷食，修持清淨戒，佛陀接受頻毗娑羅王的建議而採納當時印度宗教的作法而建立布薩制度，所有比丘都必需參加，並且需有至少四位或以上的比丘才能布薩，有過失的要先懺悔清淨。在家眾也在這些齋日前來寺院，受持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學習出家眾的生活。

3. 機熟，巴利文 pattakallam 指僧伽已準備好。見 8.2 誦戒韌度。

4. 波羅提木叉；巴利文 Pātimokkha，指比丘戒經。這是[律藏]（*Vinaya*）的最重要部分。[律藏]是南傳上座部三藏的第一部分，記載佛對犯規比丘所制的諸戒的因緣，以及後來的增補等，戒經是四

位比丘或以上清淨僧團每半月布薩誦的戒本，它是[律藏]的簡本，只記載 227 條比丘戒(或 311 條比丘尼戒)。

5. 障道；指障礙不能得四禪八定與證聲聞四雙八輩果位。對不發露懺悔的比丘，他們會心裏不安，它的確會障礙修行。對無正念及不守戒的比丘來說，他們跟本不知什麼叫障道，要證得四禪八定或四雙八輩果位是完全不可能的。

6. 此段泰本巴利原文沒有，但[南傳大藏經]中譯出。

---

## 2. 四波羅夷法(Pārājika)

Tatrimē cattāro pārājik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於此誦出此等四波羅夷法 1。

1. Yo pana bhikkhu bhikkūnam sikkhāsājīvasamāpanno sikkham apaccakkhāya dubbalyam anāvikatvā methunam dhammam patiseveyya antamaso tiracchānagataya'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1) 任何 2 比丘 3，受比丘之學戒 4，不捨戒 5，戒羸 6 不告示 7，而行不淨法 8 者，即使與畜生行 9，亦是波羅夷不共住 10。

---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Vesāli)時，須提那(迦蘭陀子 Sudinna Kalandakaputta)比丘回家，因無子嗣，其父母擔心財產在他們死後會被該國的離車王沒收，因此其母逼他與出家前的妻子行淫以便得到續種，須提那就與前妻在樹林裏交媾了三次。事後須提那就後悔了，告訴同住比丘，話就傳到佛那裏，佛集僧詢問須提那，他承認後，佛於是斥責須提那並制這第一條學戒。

犯相：

此戒若具備四個條件就犯戒：

(1)對象：女性指婦女，童女，睡女、女鬼神、雌畜生、二形女、二形女鬼神、二形雌畜生，配合三孔道（陰戶、肛門、和口）有十八處。男性指男人、男鬼神、雄畜生、二形男、二形男鬼神、二形雄畜生，配合二孔道（肛門和口）有十二處。若男根入（包括自身肛門或口）胡麻般深度，波羅夷。黃門（pandaka），無男根之男性也犯。若被女所迫雖一時入，受樂也犯。生支不論有隔無隔，若覺樂者，波羅夷。若是身體其他部分而非孔道，僧殘 1 或 2。若入女死屍有孔三道覺樂者，偷蘭遮；若入屍體其他部分或入有孔非有情物體，惡作或突吉羅。若入口而不觸肉者，突吉羅。

(2)知道：這是指心裏知道，心有淫意。若在睡夢中，醉者，癡狂，心亂，痛惱所纏，若不知道，則不犯。

(3)同意：同意者，波羅夷。若被強迫，覺樂者，波羅夷。若不同意，且不受樂，而無有淫意者不犯。

(4)行動：若有淫意，男根入不成，偷蘭遮。若行不淨，觸之剎那生悔心，僧殘。生支勃起有五因：欲念、大便、小便、風、及毛蟲喫咬。

不犯：

(1)無知者，(2)無樂受，(3)心亂者，(4)精神失常癡狂或有病苦者或有痛苦惱亂者；若比丘行為失常，見解歪曲，分不清金與火或糞與檀香，完全無羞恥心，不知其行為有否犯諸輕重戒條，算是精神失常；或為鬼怪所纏乃至不知所為；(5)制戒時第一犯者皆不犯，以下各戒同。

註釋：

1.波羅夷；巴利文 Pārājika，上座部[經分別]喻為「已被打破」之意，根據[附隨]意為破敗，他勝。在波羅夷 1 的[語詞分別]（[語詞解釋]）中喻為斷頭之人。其他[律藏]譯為斷頭、退沒、他勝，它也有驅擯的意思。犯波羅夷罪的比丘因為本身意念羸弱的關係，無有正

念，以致犯了淫、盜、殺人、大妄語；如同被砍斷頭的人不能復活，如石頭裂為兩塊不能復合，如棕櫚樹被斬了上半截不能再生。犯了波羅夷的比丘也同樣不能再做比丘，並自動捨戒。犯波羅夷的比丘若願意並得僧團許可，可以再受戒成為沙彌。如[善見律毘婆沙](卷12)中言：「若於比丘中戒不具足，還作白衣優婆塞沙彌戒持五戒清信士，如此於涅槃道無有障礙，是故於白衣相淨。是故破戒比丘樂淨者，還作沙彌及白衣清信士。」

2.任何；指任何姓、名、生、地方、寺院或精舍、任何戒臘之比丘。

3.比丘；指任何由和合僧依白四羯磨、無過、應理、受具戒之比丘。

4.學戒；指增上戒學和禪度法的學處。

5.不捨戒；巴利文 *sikkham apaccakkhāya*。這是指不捨上述的學處。一位精神正常的比丘只要向一位受具足戒出家眾或懂戒的在家眾說，而對方要明白，說要捨去比丘戒，就完成捨戒，一般上要具足六個條件：證人，地，捨戒者的心態，發心，聲明及時間。（大禪度）

6.戒羸；巴利文 *dubbalyam*，戒是指佛所制立之學處；無能力學戒，心不堅定修學戒。比丘願樂非釋子，以比丘之狀態為苦，而說我捨佛、或我捨法、或我捨僧、或我捨戒、或我捨梵行即是告示戒羸亦同時捨戒。

7.不告示；巴利文 *anāvikatvā*，不表明。

8.不淨法；巴利文 *methunam dhammam*，指行淫。指男根（生支 *angajata*）入女根一胡麻子深度即構成為不淨行。不淨法乃俗法、穢法、粗惡法、不正法。對象來說男有三種：人男、非人男、畜生男。女有三種：人女、非人女、畜生女。二根有三種：二根人、二根非人、二根畜生。黃門有三種：人黃門、非人黃門、畜生黃門。道有三種：大便道、小便道（指陰戶）、口。

9.即使與畜生行；巴利文 *patiseveyya antamaso tiracchāna-gataya'pi*，這是毘舍離一比丘以飲食誘惑獼猴而行不淨之後加上去的。

10.不共住；巴利文 *asamvāsa*。比丘若犯四波羅夷，不得參加布薩、羯磨、誦戒及遵隨僧團的規定，也不能與他比丘和合共住。犯驅擯者不共住。

附註：

1. 上座部[律藏][經分別][大分別]的波羅夷 1 還提到一比丘生起女根之事，世尊說：「聽許與比丘尼易。凡比丘諸罪與比丘尼諸罪共通者，於比丘尼中亦罪。凡比丘諸罪與比丘尼諸罪不共通者，非罪。」比丘尼生起男根之事也同。

2. 以下列舉[摩訶僧祇律](卷 23, 大正藏 22 冊, p417)所舉的六種不能做男子所能行淫的人，這六種不能男者不應與出家：「佛言：是不能男。不能男者有六種：何等六？一者生；二者捺破；三者割卻；四者因他；五者妒；六者半月生者。從生不能男，是名生。捺破者妻妾生兒，共相妒嫉，小時捺破，是名捺破。不能男割去者，若王大臣取人割卻男根，以備門閤，是名割卻不能男。因他者，因前人觸故，身生起，是名因他不能男。妒者，見他行姪事，然後身生起，是名妒不能男。半月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是名半月不能男。是名中生不能男；捺破不能男；割卻不能男；此三種不能男，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者，應驅出。因他起不能男；妒不能男；半月不能男；是三種不能男，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者，不應驅出，後若姪起者，應驅出。是六種不能男。不應與出家。若度出家受具足者，越毘尼罪。是名六種不能男。」

---

2. Yo pana bhikkhu gāmā vā araṇṇā vā adinnam theyyasankhātam ādiyeyya, yathārūpe adinnādāne rajāno coram gahetvā haneyyum vā bandheyjum vā pabbājeyjum vā, “coro’si balo’si mulho’si theno’si” ti. Tathārūpam bhikkhu adinnam ādiyamāno;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2) 任何比丘，若由村落或蘭若<sup>1</sup>，以盜心不與而取<sup>2</sup>者，對於如是竊盜，諸王逮捕盜人而如是說：「汝為盜人，汝為愚者，汝為癡者，汝為

盜賊。」然後，或殺 3，或縛 4，或逐 5。-----

比丘！如是盜取者，亦是波羅夷不共住。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Rājagaha）耆闍崛山（Gijjhakuta）時，檀尼迦比丘（Daniya 陶師子）的草屋被採薪者三番破壞，並取走草木。他改以泥土造房子，佛說會傷害眾生而令其他比丘拆除。檀尼迦比丘於是找木場主管要木料，木場主管說是頻毗娑羅王（Bimbisāra）貯備賑災用的木材，檀尼迦比丘在未被允許的情況下拿去用。

犯相：

須具備六個條件：

(1) 物品：任何個人或團體的物品包括政府的課稅。物包括地中物、地上物、空中物、置上處物、水中物、船物、乘物、擔物、園物、寺中物、田中物、宅地物、村落物、阿蘭若物、水、楊枝、樹、持去物、受寄物、稅處、人、二足、四足、多足、偵察物、看守物、共謀偷物、指定物、現相以示等。對於僧伽的產業，佛陀委任僧人執事管理它們，因它們是屬於常住的四方僧伽（Cātuddisa sangha）物，是每一寺院內僧伽的產業。這些產業分為輕或重的，輕的如袈裟、鉢、食物、藥物等可歸個別比丘；重的如寺地、建築、傢具等永遠是常住的；自挪犯波羅夷。

若比丘毀壞他人的物品或借用物，就必須賠償同值的物品給物主，不然是波羅夷。若比丘因貪得財物而控告事主，若勝了官司，犯波羅夷。在比丘尼戒裏記載，若比丘尼與人訴訟，則犯僧殘。現代社會跟古代不一樣，尤其是侵犯書籍、音樂或錄相、電腦軟件的擁有權；盜用信用卡、偷撥長途電話、逃稅等都可能犯波羅夷。

常住物價值過五錢，若送給別人者，波羅夷。若欲盜而錯取己物，偷蘭遮。若比丘得到明知是偷來的物品無犯，但民事法會懲罰擁有者，所以不應拿。若比丘將捐給常住的產業用在他處或作其他用途者犯惡作。若拿包屍布，屍體還溫暖者或亡靈不允者犯惡作；冷或腐

爛者不犯。若園主允准拿水果，四個月內比丘未被口頭准許去拿者不犯。若拿動物所得物者也不犯。

(2) 看法：知為有主物，作他物想。若作有主想，五錢或過五錢移離本處，波羅夷；動者，偷蘭遮；觸者，突吉羅。有主物值少五錢，偷蘭遮；一錢或少於一錢，突吉羅。若作無主想，過五錢，偷蘭遮；少五錢，突吉羅。若知為非他物，若作他物想，起盜心，不論值多少，觸者，突吉羅；動者，突吉羅；移離本處者，突吉羅。

(3) 動機：盜心。取物後悔放下，波羅夷。若有盜心，不取物不犯。若以慈悲心將要宰殺之畜生放走不犯。

(4) 方便：若自手取或看取或教他取（遣人取），波羅夷。

(5) 行動：取離原處。這“處”包括地下、地上、車乘、擔處、村莊裏、阿蘭若、田園、家中、市場、船舶、水裏、走私、園林花果、寄託信物等。移離本處，波羅夷。動之，偷蘭遮，若只是觸摸而不舉者，突吉羅。若舉了，聽見人聲，又放回原處，波羅夷。若是不能舉的土地產業，得到地契時，波羅夷；或是把它拆下或鋸下搬離原處，波羅夷。

對不能舉的產業要是用欺騙，失信，吞沒，走私或敲詐等方式而取得者，波羅夷。

若行動分數次完成，如從這裏拿一條木，那裏拿幾片板用來蓋屋子算是一次犯盜戒。走去偷時每一步是惡作，若舉時未完全離原處，偷蘭遮；這時突吉羅（惡作）就不算了，當舉離原處就犯波羅夷，這時偷蘭遮就不算了。

若教他人做，說時惡作；他人同意時犯偷蘭遮；盜時物值過五錢，教者波羅夷；盜者亦是比丘，皆犯波羅夷。若比丘盜錯東西，若以盜心，不論看的與盜的東西會否一致，皆是波羅夷。

若主使他人，盜錯東西，主使者，偷蘭遮。若比丘教人去偷，後來改變主意，他人去盜，比丘只是偷蘭遮。若盜錯自己東西，突吉羅。若只擬替物主暫時收藏者不犯。

(6) 物值：超過五摩沙迦 (Māsaka)。[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皆譯作五錢，而[摩訶僧祇律]譯作五分，泰國譯為二十粒米重 (1/24 盎士) 的金價，約值台圓\$770，或美元\$25，或澳元\$34 (2005 年幣值)。若盜值五錢或過五錢，作有主想者，波羅夷；若疑有主，或無主想，偷蘭遮。若盜不足五錢，或不得者，偷蘭遮。若盜值一錢或少於一錢，突吉羅。若欲盜滿五錢，分數次行動完成，滿五錢時即犯波羅夷。

不犯：

(1) 認為是己物，(2) 近親物，(3) 餓鬼物，(4) 死人或畜生物作己物想，(5) 物主會樂意給者，(6) 物主不要者，(7) 暫時借用需具五條件：須是朋友，要好朋友，得到允准，仍然活著及不介意借用。(8) 癡狂者或有病苦者。

註釋：

1. 蘭若；或阿蘭若，巴利文 Arañña，意為靜空閑處，也譯為林間。

2. 不與而取；巴利文 adinnam adiyanto，偷盜若知是他之物品、知是有主物、起盜心、以方便而盜取、取離原處、及物值五摩沙迦或超過五摩沙迦的價值。不與而取[語詞解釋]分為六種：奪、將、舉、斷步、離本處、相要 (ādiyeyya, hareyya, avahareyya, iriyā-patham vikopeyya, thānā cāveyya, samketam vitināmeyya)。奪是奪園林；將是取他人之搬運物；舉是不還他人寄託之物；斷步是取他人之物而離去；離本處是盜取地上物移離其原本處所；相要是準備於某時某處取此物，又謂於稅關脫稅。盜戒是最難守護的，[摩訶僧祇律]以五卷來解釋，[十誦律]以四卷來解釋，[善見律毘婆沙]以三卷來解釋，可見一斑。尤為重罪者是盜三寶等常住物，它是五大盜之一，比五逆四重罪還要嚴重。

3. 殺；巴利文 haneyyum。以手、足、鞭、杖、棒、或拷問而殺之。

4. 縛；巴利文 bandheyyum。以繩、鎖、枷、家縛、城縛、村縛、街縛、或令人監視。

5. 逐；巴利文 pabbājeyyum。從村、街、城、郡、或國驅逐出境。



---

3. Yo pana bhikkhu sañcicca manussaviggaham jīvitā voropeyya, satthahārakam vāssa pariyeseyya, maranavannam vā samvanneyya, maranāya vā samādapeyya, “ambho purisa kim tuyh’imina pāpakena dujjivitena? Matante jīvitā seyyo”ti, iti cittamano cittasankappo anekapariyāyena maranavannam vā samvanneyya, maranāya vā samādapeyya;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3) 任何比丘，若故意奪人體之生命<sup>1</sup>，或因此而求持殺具者<sup>2</sup>，或讚歎死之美，或以死勸導，云：「咄！男子！此惡苦之生，於汝何[益]？汝死勝於生。」如是心意，如是決心，以種種方便讚歎死之美，以死勸導者<sup>3</sup>，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大林(Mahāvana)中時，於重閣講堂中教導比丘修不淨觀，比丘厭惡其身，取刀自殺，或互斷其命，或求鹿杖沙門(Migalandika Samanakuttaka)結束他們的生命，並以衣鉢贈與，鹿杖起了貪念而殺了一位比丘，去婆裘摩河(Vaggumuda)洗刀及手，世間人說此河能洗除人罪，他原自後悔殺諸持戒具足比丘，有一魔神是邪見地神，也是魔王伴儻，唆使他說你所作大善，令未度者得度，鹿杖因而日殺一比丘或殺二三四五乃至六十比丘。

犯相：

須具備五個條件：

(1) 對象：殺人的對象是指人或有識胞胎。若殺非人如鬼，神，龍，夜叉等，偷蘭遮；不死，突吉羅。殺畜生犯波逸提 61。若甲比丘要殺乙比丘，他見到一比丘（丙）走來，誤以為他是乙比丘而殺了他，甲比丘，波羅夷。若甲比丘要殺乙比丘，丙比丘來相救，結果掙扎中錯殺丙比丘，甲比丘，突吉羅。若甲比丘命乙比丘語丙比丘殺丁比丘，甲比丘，突吉羅；乙比丘，突吉羅；丙比丘答應時，突吉羅；殺了丁比丘後，乙和丙比丘，波羅夷。若自殺是突吉羅。

(2) 看法：看法是知道對方為人。若疑是人，或作非人想，偷蘭遮。

(3) 動機：動機為故意要殺人。有三點：“知道”對象是活的眾生；“有意”是明白他的行為會斷除對方的生命；“故意”是指他的動機是謀殺性的。若比丘利用友伴來試驗毒藥的毒性，若友伴因而致死，偷蘭遮；因沒有“有意”和“故意”使友伴致死。若不知而將乞來的有毒食物給同伴吃，同伴毒死，突吉羅，因非有意。

(4) 行動：行動包括自作或教人作或身語讚歎或示範，[語詞解釋]提到二十九種行動。自己親手做或言語讚歎死或協助行凶；或用可投的武器如石頭、槍、箭；或以固定的物體如毒藥墮胎、機關、陷坑等；或以咒術；或以神通驅使鬼神；或遣使或遣書或買凶等六種方法。若放火燒叢林而誤燒死人者，偷蘭遮。

若教兇手去當被害者靜坐時殺他，而兇手卻在被害者睡時把他殺了，主謀犯偷蘭遮；殺者，波羅夷。若比丘對人說若把山上的強盜的頭砍下，國王將會有獎賞，聽者把強盜殺了，比丘犯波羅夷。若比丘對病人讚嘆死了就能解脫苦，病人若自殺，比丘犯波羅夷。若比丘建議病人因病苦用藥提早結束生命，病人照着建議的方法做而致死，比丘因以死勸導亦是波羅夷。

(5) 結果：若受害者死亡，或誤殺別人，波羅夷。若受害者受傷，偷蘭遮。若受害者沒傷無痛苦，比丘所為每一動作，突吉羅。若比丘只想傷害而受害者死亡，波逸提 74。若比丘交墮胎藥給孕婦吃，孕婦死了，但嬰孩卻活了下來，比丘，偷蘭遮。若比丘給婦女避孕藥吃，突吉羅。

不犯：

(1) 無殺人的動機，不小心而傷害他人是突吉羅，(2) 意外，(3) 無知者，無識者，(4) 癡狂者不犯。

註釋：

1. 故意奪人體之生命；巴利文 *sañcicca* 故意 *manussa* 人 *viggaham* 身體 *jivitā* 生命 *voropeyya* 奪；奪是指斷絕命根，破壞生命之延續。在一個人生命結束前，將其提早結束是殺生。每一個人都愛惜自己的生命，而有情的死亡有三種情況：生命力的完結；福盡；或兩者。覺音稱這屬於自然死亡。若死亡的發生是因為他人造業，中止受害者的生命是屬於非自然死亡。

犯此戒者必須具備上述五項：即對象，看法，動機，行動，結果，才算是波羅夷。從對象看，若比丘殺了一隻蚊子，只是波逸提。從看法看，若誤以為友伴死了，而把他火化不犯波羅夷。從動機看，若不知而把有毒食物給友伴吃，若友伴死了，因為是不“知道”，所以不是波羅夷，只是突吉羅；若推一塊石頭下山坡，不幸擊死山坡下面的行人，因為不是“有意”，所以不是波羅夷，只是突吉羅；若慈心拿藥給友伴吃，但他卻因吃錯藥而死了，因為不是“故意”，所以不是波羅夷，只是突吉羅。從行動看，若看到一人在河中掙扎而不施於援手，該人溺死的話，比丘不犯波羅夷。從結果看，若比丘殺人，而該人沒死，比丘只犯偷羅遮；若比丘在黑暗中聽到聲音，也沒分辨是人或野獸，就拿刀刺死對方，後來查明是人，就犯波羅夷；同樣的若比丘挖陷阱，知道任何動物跌入，必死無疑，若友伴經過而不慎跌入致死，該比丘犯波羅夷。

2. 殺具；指劍、鐵槍、投槍、木槌、石、刀、繩等。指持刀者，意即兇手。巴利文 *satthahāarakam* 殺具 *vāssa* 持 *pariyeseyya* 求。

3. 以死勸導；六群比丘當時因為一優婆塞生病，他們暗地愛慕其婦，想優婆塞死而得其婦。因此向該優婆塞說他行善守德，此惡苦之生對他無益，死實勝於生，並游說他死後能生於天界，享受五欲之樂。該優婆塞於是食不良之食物，病重而死，其婦於是非難六群比丘，佛於是再添制此學處。巴利文 *samvanneyya* 讚歎，*samāda-peyya* 勸導。

附註：

1.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0, 大正藏 24 冊, p744c) 說：「鹿杖沙門。鹿杖者，其名也，作如沙門形，剃頭留少周羅髮，著壞色衣，一以覆身，一以置肩上，入寺依止比丘，拾取殘食以自生活。」

2. [善見律毘婆沙] 說鹿杖共殺了五百比丘；[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根有律] 皆說共殺了六十比丘。

3. 在這事件發生後，佛在阿難請求下教導比丘修安般念，並說精進修習者住於最勝寂靜，純粹安樂，能滅盡已生之惡不善法。

4. 比丘沒有家庭，因此照料老病比丘是僧團的責任，佛陀也說過：[那些照料我的也應照料病僧。] ([大品] 8. 26. 3) 醫療的原則是不使病情加劇或使他病的更久，因此作醫護也一樣，若不這麼做就等於謀殺。一般上僧團會選有經驗及慈悲者，堪忍尿糞膿痰等不淨物，並能恰當地對病比丘開示法理。若比丘不照料病比丘者犯惡作。

---

4. Yo pana bhikkhu anabhijānam uttarimanussa-dhammam attūpanāyikam alamariyañānadassanam samudācareyya: “Iti jānāmi, iti passāmi”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samanuggāhiyamāno vā āpanno visuddhāpekkho evam vadeyya, “ajānam evam, āvuso avacam, ‘jānāmi’ apassam, ‘passāmi’. Tuccham musā vilapin” ti. Aññatra adhimānā, ayam’pi pārājiko hoti asamvāso.

(4) 任何比丘，未證知<sup>1</sup>，而認為已有上人法<sup>2</sup>，主張[己已得]具足正智正見<sup>3</sup>，[而作如是宣說:]「我如是知，如是見。」彼於其後，或被追問，或不被追問，冀望清淨其罪，而如是言：「友！我不知而言如是知，不見而言見，言虛誑

妄語 4」者，除增上慢 5 外，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大林重閣講堂時，跋耆(Vajji)鬧飢荒，婆裘摩河(Vaggumuda)邊夏安居的比丘，為了食物，互相稱讚而妄言達到禪定甚至證果的境界，以得到居士的供養。於是居士們不自食，不給父母子女婢人親友食物，而供養諸比丘，比丘因而吃得肥壯有光采。安居後佛探明真相，呵責他們是五大賊之最，非沙門行。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五個條件：

- (1) 對象：對人宣說，對象須是人，作人想。
- (2) 話題：是過人法。若未得過人法而說下述註釋 2 的諸上人法者，波羅夷。若得初禪而妄稱得二、三、四禪者，偷蘭遮。若妄說他比丘得過人法，承認者，偷蘭遮；不承認者，突吉羅。
- (3) 看法：自知無此過人法。若錯誤自估有過人法而向人說，波逸提 8。
- (4) 動機：欺騙意圖，故意說謊。事前思我語虛妄，說時思我語虛妄，語後思我語虛妄者，承認者，波羅夷；不承認者，偷蘭遮。
- (5) 結果：聽者明白。若聽者是人，不意解，或者暗示時聽者意解，或聽不到全部，或誑非人皆是偷蘭遮。暗示聽者不意解，或說時聽者沒聽到，突吉羅。若向非人天神說，聽者明白，偷蘭遮；不明白，突吉羅。若比丘在房內對自己說，突吉羅。若實得上人法而向不同意比丘說，突吉羅。若向畜生說，突吉羅。若向未受具戒人說，波逸提。

不犯：

(1) 不是故意騙人（實得上人法向同意比丘說，或說道法，或說業報因緣如鬼通、咒術通、幻通等，或錯說，或疾說，或夢言）。以前目犍連說神通事，諸比丘說他妄說上人法，佛言目犍連所說是實，並進而告誡此後不要說，以免不信比丘多造罪業。又如長老輪毘陀(Sobhita)能於一念憶起前世在無想天住五百劫事，但比丘眾不信；(2) 無意妄語者；(3) 心亂者；(4) 增上慢故過分誇張；(5) 癡狂者或有病苦者。

註釋：

1. 未證知；巴利文 *anabhijānam*，未證上人法。

2. 上人法；*utarimanussadhammam*，或譯作過人法，過人聖法，指在修行上達到超凡入聖的境地。根據[經分別][語詞解釋]有禪那、解脫、定、正受、智見、修道、證果、斷煩惱、心離蓋、樂靜處等。禪定 *jhānam*，指色界初、二、三、四禪。解脫 *vimokkham*，指無相、無願、空解脫（依觀照無常證無相解脫，觀照苦證無願解脫，觀照無我證空解脫）。定 *samādhi*，指無相、無願、空三昧。正受 *samāpatti*，指九次第定或無相、無願、空正受。智見 *ñāna-dassanam*，指三明；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修道 *mahābhāvanā*，修習四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等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果 *phalacchikiriyā*，證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斷煩惱 *kilesapahānam*，斷貪、瞋、癡三毒。心離蓋，心解脫 *vinīvaranatā cittassa*，心離貪、瞋、癡三毒。樂靜處，空居處 *suññagāre abhiratthi*，指色界初、二、三、四禪樂靜處。

3. 正智正見，巴利文 *ariya-ñāna-dassanam*；指得三智，三明。

4. 虛誑妄語；巴利文 *Tuccham musā vilapin*，空言、虛言，不實言，不知而說。未修言修，未證言證；如言得四禪八定，得四聖道四聖果，三明六通，屬大妄語。像賊一般，騙取在家人的信施。這是人天梵魔婆羅門中最大的盜賊。

5. 增上慢；巴利文 *adhimānā*，是過分自估，言過其實，我慢增上的緣故。

附註：

1. 上座部[經分別]的波羅夷四：「此有一類惡比丘.....被或百、或千徒眾所圍繞，遊行於村落、街市、王都，受尊敬歸依信仰，成為諸居士及出家者之衣服、飲食、房舍、病資具藥物等之受者。諸比丘！此乃存在於世間之第一大賊。諸比丘！此又有一類惡比丘於學得如來所教之法與律後，以為己有(盜法 *attano harati*)。諸比丘！此乃存在於世間之第二大賊。諸比丘！此又有一類惡比丘，以無根非梵行，誹謗清淨梵行者之修圓滿清淨梵行。諸比丘！此乃存在於世間之第三大賊。諸比丘！此又有一類惡比丘，以僧眾之重物、重資具，如園林、園林地、精舍、精舍地、卧床、座床、褥、枕、銅瓶、銅甕、銅壺、銅花瓶.....等，以此等(物)攝取諸居士(即當作恩惠送給諸居士)。諸比丘！此乃存在於世間之第四大賊。諸比丘！於此世界、魔界、梵天界及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此最大之賊，即是說空無之上人法者。所以者何？諸比丘！以盜心食國家施與之食故。」

2.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 大正藏22册, p9b)：「諸比丘！世間有五大賊：一者作百人至千人主破城聚落害人取物；二者有惡比丘將諸比丘遊行人間邪命說法；三者有惡比丘於佛所說法自稱是我所造；四者有惡比丘不修梵行自言我修梵行；五者有惡比丘為利養故空無過人法自稱我得。此第五賊，名為一切世間天人魔梵沙門婆羅門中之最大賊。.....佛告諸比丘。有五種現過人法：一者愚癡；二者亂心；三者隨惡；四者增上慢；五者實有。若愚癡亂心增上慢實有，而自言我得，犯波羅夷者無有是處。」

-----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cattāro pārājika dhammā,  
yesam bhikkhu aññataram vā aññataram vā āpajjitvā na  
labhati bhikkhūhi saddhim samvāsam, yathā pure, tathā  
pacchā, pārājiko hoti asamvaso.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Pārājikuddeso nitthito.)

大德僧！四波羅夷法已誦竟。（若）比丘犯  
其中任何一項者，不得與諸比丘共住。如於前後

1, 犯波羅夷者，亦不共住。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波羅夷終-----

-----  
註釋：

1. 如於前後；巴利文 yathā 如同 pure 前, tathā 那樣 pacchā 後，是指；出家前是在家人，不得與比丘共住。出家後犯波羅夷亦不得與比丘共住，如同未出家前一樣。[五分律]、[四分律]、[根有律]、[十誦律]均作「如前後亦如是。」原譯「如於出家前爾後，亦為波羅夷，不得共住。」[摩訶僧祇律]無此句。

### 3. 十三僧殘法(Sanghādisesa)

Ime kho pana'āyasmanto terasa sanghādises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十三僧殘<sup>1</sup>法。

1. Sañcetanikā sukkavisatthi aññatra supinantā sanghādiseso.

(1) 除夢中外，若故意<sup>2</sup>行泄不淨<sup>3</sup>者，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Sāvatti)祇樹給孤獨園(Jetavanam Anathapindikassa ārāmo)時，施越娑迦比丘(Seyyasaka)為淫欲所制，不樂梵行，形體枯瘦，容貌憔悴，筋脈悉現。優陀夷比丘(Udayin)問



後，教他以手淫自慰。此後施越娑迦諸根飽滿，容貌光澤，充滿喜悅。同修比丘問他何以先前容貌憔悴，如今容貌光澤。施越娑迦以實相告，諸比丘譏嫌他，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在[十誦律](卷3,大正藏2册,p14b)：「是中犯者有三種：一者發心欲出，二者身動，三者精出。」所以此戒要考慮三緣：(1)發心，(2)身動，(3)出不淨。三點具足才成罪。若是發心，身動，弄而出不淨，僧殘。若發心身動(手捉)，而在睡中出精者，僧殘。若三緣當中，只具足二緣，即發心與身動，或發心與出不淨，或身動與出不淨都不犯僧殘。若只是發心和身動(故弄)，精不失，是偷羅遮。發心，出與不出不淨是突吉羅。

(1)發心：發心是指知道、有意和故意(慾火)使出精。[律藏]解釋發心有十：一者為健康，二者為樂受，三者為除病(藥)，四者為布施(給蟲)，五者為他有福德，六者為祭祠而自供，七者為生天，八者為胎兒種子，九者為自試(精子的)顏色，十者為戲樂。

對這點[善見律毘婆沙](卷12,大正藏24册,p759c)：「若比丘故弄出精，僧伽婆尸沙。出精者，故出，知精出，以為適樂，無慚愧心。.....若比丘欲時起心樂，欲樂故，出精，精出故，得僧伽婆尸沙。.....心樂出，而不弄不動，若精出不犯。若觸若痒，無出心無罪，有出心有罪。」[四分律](卷2,大正藏22册,p580b)解釋說：「一切不作出不淨意不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11,大正藏23册,p681a)：「故心者謂故作意。泄者謂精正流泄移其本處。.....若苾芻為泄精樂故，於內色處有染欲心，起方便，發動生支，而泄精受樂者，得僧伽伐尸沙。」

(2)身動：身動有九種：一於內色，指自身的手腿等處；二於外色，指外物，或他人之身，或他人協助，或耽視女根；三於內外色兩者；四於虛空動腰，指股部在空中搖動；五以欲念使生支勃起；六由大便壓迫而使生支勃起；七由小便壓迫而使生支勃起；八因風壓迫而使生支勃起；九為蟲所咬而生支勃起。發心，身動而泄者，僧殘。發心，身動而不泄者，偷羅遮。

(3) 出不淨：出不淨有五種情況：一大便盛，二小便盛，三風盛，四蟲咬，五淫欲盛而出不淨。精是指精液，不包括前列腺的潤滑液。一位動了輸精管切斷手術者仍會犯僧殘。

起欲想發心，或見好色不觸而失，不犯僧殘，憶念者只犯突吉羅。眠時出不淨覺時發心身動，偷羅遮；眠時身動覺時發心出不淨，突吉羅。若發心身不動而出不淨，突吉羅。發心身不動而不出不淨不犯。不發心身動而不出不淨不犯。不發心身不動而不出不淨不犯。不發心身動而不出不淨不犯。不發心身不動不出不淨不犯。眠時發心覺時身不動出不淨，不犯僧殘，只犯突吉羅。

不犯：

(1) 若只單一條件若發心或身動或出不淨皆是不犯；(2) 不發心或不作出精想，這在[五分律]解釋的很清楚，不發心身動不出不淨，不發心身動出不淨(行路、沐浴、大哭、用力作時)，不發心身不動出不淨(大小便時)皆不犯；(3) 若心亂者；(4) 夢中出不淨不犯；(5) 有病苦痛惱者；(6) 癡狂者。

註釋：

1. 僧殘；巴利文 Sanghādisesa 是由三部分組成，Sangha-ādi-sesa 即僧伽.....最初.....最後，犯這類罪的要是在僧伽中，從最初舉罪，離開僧眾別住及行摩那埵，到最後出罪。犯僧殘戒的比丘最少要有四位比丘決定別住 (Parivasa)、再行六夜摩那埵 (Manatta)、最後至少要有二十位比丘僧眾才能為彼行出罪羯磨。犯僧殘戒的前九條，在初犯即是僧殘，後四條要三諫不聽才成罪。在 I.B.Horner 女士的英譯裏是 [entailing a formal meeting of the Order]，意為 [僧團將為此聚會討論。] 這聚會討論有最初的舉罪，與最後的出罪。

2. 故意；巴利文 Sañcetanikā，故意行淫出精者，是認識、確知而存心違犯。

3. 泄；巴利文 sukkavisatthi，精離本處。不淨，指精液 sukka；精有十種顏色：黑、黃、赤、白、酪色、水色、油色、乳色、生酥色、酥色。

2. Yo pana bhikkhu otinno viparinatena cittena mātugāmena saddhim kāyasamsaggam samāpajjeyya, hattagāham vā venigāham vā aññatarassa vā aññatarassa vā angassa parāmasanam sanghādiseso.

(2)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 1 變心 2，與女人身相觸 3，或捉手 4，或捉髮 5。或觸其某 6 身支 7 者，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Udayin）在林中的精舍非常整潔優雅，內房為外房圍繞著，房裏床褥枕頭排列整齊，許多人前往參觀，有一位婆羅門帶著妻子去房內看時，優陀夷趁機觸摸婆羅門妻子的身，在婆羅門讚歎優陀夷是住阿蘭若的高貴者時，其妻反譏說他有什麼高貴，這沙門優陀夷也像你一樣地觸摩我的身，婆羅門非常生氣，譏嫌釋迦沙門非梵行非沙門行，並說貴婦、少女、童女、媳婦、侍女等不應來這僧園，以免為沙門釋子所污辱。諸比丘聞到消息就報告給佛，世尊集僧查明真相，呵責優陀夷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四點：

(1) 對象：對象須是人女，包括女嬰，觸犯僧殘。不包括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若無染心以慕母之情，愛女之情，護妹之情觸者犯突吉羅。

(2) 看法：看法是知道對方是女人 mātugāmena，包括前妻，觸者僧殘。若以淫心觸二女人，二僧殘。若作疑想、黃門想、男想、畜生想，二偷蘭遮。若以淫心觸黃門、夜叉女、女神、龍女，偷蘭遮。若作疑想、男想、畜生想、女想者，突吉羅。若對象是男人、男孩、木玩具、畜生、木像女，若以淫心觸，突吉羅。若作疑想、黃門想、女想、畜生想者，突吉羅。

(3) 動機：生起淫欲心，為淫欲心所制。

(4) 動作：[大分別][語詞解釋]舉出十二種觸：捉摩、重摩（從此至彼摩觸）、順摩（由上而下）、逆摩（由下而上）、按下（按下變曲）、舉、牽、推、抱、抱捉（捉某部位）、捉、捺摩（觸）。若起淫欲心觸摸而不出淨，犯二僧殘（僧殘 1、僧殘 2 戒）；若起淫欲心觸摸女人乃至故意肩膀碰撞，僧殘（僧殘 2 戒）；不論受樂或不受樂皆犯僧殘。有摩觸意，動身而受觸樂者，僧殘，每一次的接觸犯一次僧殘，若起淫欲心觸女人兩次犯兩次僧殘。若女人衣著太厚（觸不覺），偷蘭遮。（一位比丘若起淫欲心，若為交媾而觸摸犯偷蘭遮（波羅夷 1 戒））；若以他物碰撞，偷蘭遮。女方主動而比丘接受的話，身動，僧殘；身不動，偷蘭遮；不接受者，偷蘭遮。若起欲心要觸女人，但是連非直接的接觸都沒達到，突吉羅。若以淫心觸非人女，偷蘭遮；觸畜生，突吉羅。

非直接的接觸最多犯偷蘭遮，如下列幾點：若比丘觸女人身所持物如繩子或杖或女人衣線等，偷蘭遮；或者反過來是比丘用手持物如鉢或繩觸女人身，偷蘭遮；若是用物觸女人手或身之物，突吉羅；或拿物體如花朵丟向女人身、女人持之物、或女人丟之物皆是突吉羅；若搖動女人站的或坐的物體犯突吉羅。若誤將黃門當作女人，觸犯突吉羅。女人來觸比丘，比丘動身而不受觸樂者，突吉羅；不動身受觸樂者，突吉羅；不動身不受觸樂者，不犯。

不犯：

(1) 不起淫欲心而有觸不犯（如取物或失足）；(2) 無意，不受樂，不同意，不知道及無念者不犯；(3) 心亂者；(4) 癡狂者或有痛苦痛惱者皆不犯。

註釋：

1. 欲情；巴利文 *otinno*，指淫欲心，戀著欲樂。
2. 變心；巴利文 *viparinatena cittena*，意義是變異、變化、敗壞、迷亂。欲情是變心。指心受貪、瞋、癡的影響。
3. 身相觸；巴利文 *kāyasamsaggam*，指猥褻之行為。
4. 手；由肘至指甲。巴利文 *hattagāham*，捉手。

5. 髮；指純髮，混絲之髮，混合華鬢之髮，或混合飾物之髮。巴利文 *venigāham*，捉髮。

6. 某；巴利文 *aññatarassa vā aññatarassa vā*，隨一，某一。

7. 身支；巴利文 *angassa*，是指除手和頭髮之外的身體部分。

---

3. *Yo pana bhikkhu otinno viparinatena cittena mātuḡāmam dutthullāhi vācāhi obhāseyya. Yathā tam yuvā yuvatim methunūpasañhitāhi, sanghādiseso.*

(3)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對女人言粗惡語<sup>1</sup>者。即如年輕男子向年輕女人言含淫欲法<sup>2</sup>之語者，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在樹林裏的精舍非常整齊優雅，某日有許多女人去參觀，優陀夷在精舍裏和他們談有關陰戶、肛門等淫穢的話，那些無羞慚的女人就與他談笑戲樂，而那些有羞慚的女人則說“大德！此非隨順行、非威儀行。就算是我們的丈夫說這些話，我們都不喜歡聽，更何況是出於大德優陀夷之口？”諸比丘聞到這非難就報告給佛，世尊集僧查明真相，呵責優陀夷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五個條件：

(1) 對象：若是向人女，彼明白是否粗惡語，明白者，僧殘。對二女人說犯二僧殘。若是向天女或非人女，彼明白者，偷蘭遮。若向畜生說，突吉羅。

(2) 看法：對象是女人，不論有否誤看，若說粗惡語者，僧殘。若對象是黃門，偷蘭遮；若對黃門說身體其他部分者，突吉羅。若對象是男人或動物，突吉羅。

(3) 動機：淫欲心，勿需有交媾之心。

(4) 言語：女人的身分如陰戶，肛門，或淫欲事如交媾等三項。男女乞求交媾事。問或反問如何與汝夫或愛人等事。解說和教誡當如是給與而得汝夫寵愛。罵言說汝無女根、不全形、恆出血、無血、恆塞布、漏、毛長、男根長而硬崛、黃門、兩根、破根、陰戶與小便合道等話語。若比丘起欲念，說女人肩下至膝部，偷蘭遮。若起欲念說女人頸上或膝以下部分，突吉羅。

(5) 結果：女方意解者，僧殘；就算是暗示的詞語。若女方不意解，直接說粗惡話者，偷蘭遮；間接說粗惡話者，突吉羅。

不犯：

(1) 對女人說教、說法、說義，包括不淨觀或論及毘尼之處（除有智男子在席，波逸提 7）；(2) 無淫欲動機（獨處說，疾說，夢中說，錯說）；(3) 若在憤怒之下說的（這屬於波逸提 2 戒）；(4) 癡狂者。

註釋：

1. 粗惡語；巴利文 *dutthullāhi vācāhi* 大小便道 *obhāseyya*；說鄙俗有關大小便道之淫欲話。

2. 年輕男人，年輕女人；巴利文 *yuvā yuvatim*。含淫欲法；巴利文 *methunūpasañhitāhi*，與淫欲有關。*methuna*，行房。

---

4. *Yo pana bhikkhu otinno viparinatena cittena mātuḡāmassa santike attakāmapāricariyāya vannam bhāseyya, "etadaggam bhagini pāricariyanam yā mādisam sīlavantam kalyānadhammam brahmacārim*

etena dhammena pāricareyyā” ti methunūpasañhitena, sanghādiseso.

(4) 任何比丘，若起欲情變心，於女人前，為己讚歎淫欲供養<sup>1</sup>而言：「妹<sup>2</sup>！於如我之持戒者<sup>3</sup>、具善法行者<sup>4</sup>、梵行者<sup>5</sup> [原譯：於如我之持戒者、梵行者、具善法行者]，依此法供養，則此為供養中之第一。」若有關淫欲法者，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到一貌美寡婦檀越家受供，他為她教示說法後，寡婦歡喜踴躍，問他要那一種的四事供養，優陀夷對她說衣食住藥都不難得，他要的是難得的，寡婦問他是什麼，優陀夷說淫欲供養是最難得，寡婦再問他這是你要的吗？優陀夷答說是他要的。寡婦說既然如此那你就來吧，於是她就進入幽室，除去衣服，躺在床上，優陀夷走向前來，看着她說：誰要碰你這不淨臭處，然後吐唾轉身而去。該寡婦很氣憤地到處對人說優陀夷無恥。諸比丘聞到諸女人的譏嫌就報告給佛，世尊集僧查明真相，呵責優陀夷非沙門行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五個條件：

(1) 對象：須是女人。若比丘對雙性人，黃門說，偷蘭遮。對非人女或天女說，偷蘭遮，對男人或動物說，突吉羅。

(2) 看法：知對象是女人。

(3) 動機：淫欲心。

(4) 言語：贊說以淫欲供養，對女施主有最大的利益，聽者明白是要求淫欲而不是粗惡語。

(5) 結果：女方意解。每說一次就犯一次僧殘。女方不意解，偷蘭遮。

不犯：

(1) 比丘若要求四物供養（袈裟、食物、房舍及藥物）不犯；(2) 無淫欲心（若女方說，若戲言，若疾說，若夢言，若錯說）；(3) 癡狂者。

註釋：

1. 淫欲供養；巴利文 Pāricariyā，侍奉，承事。佛時印度的有些女人認為從業的觀點來看，淫欲供養是最好的侍奉，對女人有修行的利益，因此曾發生過幾宗女人侵犯僧人的事。

2. 妹 yā；指刹帝利女、婆羅門女、吠舍女、首陀羅女。現在應指任何女人。

3. 持戒者；巴利文 sīlavantam，已離殺、盜、妄語。

4. 具善法行者；巴利文 kalyānadhammam，由其戒、梵行而具足善法行。

5. 梵行者；巴利文 brahmacārim，已離不淨法。

---

5. Yo pana bhikkhu sancarittam samāpajjeyya itthiyā vā purisamatim purisassa vā itthīmatim jāyattane vā jārattane vā antamaso tam khanikāya'pi, sanghādiseso.

(5) 任何比丘，為媒者<sup>1</sup>。[即]為女人[傳達]

男子之情意、或為男子[傳達]女人之情意、或

令成夫婦<sup>2</sup>、或令成情人<sup>3</sup>，雖一時[之關係]<sup>4</sup>，

亦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認識許多城內的居士，並為未婚男女物色對象，作媒撮合。他為一外道邪命弟子作媒，該外道婚後虐待妻子，使其妻不作婦事，但作婢事（種田、洗掃、提水等勞役）該婦與其母怨恨優陀夷作媒，令她困苦無樂，該外道還侮辱優陀夷不應理在家人之事。優陀夷因而受人譏嫌。世尊知道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戒須具足三點：受，往，還。

（1）對象：同意傳話（受），對象是人，男或女，知道是人。傳話課題是媒嫁事。若非媒嫁事犯偷蘭遮。若為黃門、非人、天神辦具足三點（受、往、還）明白者，偷蘭遮；不明白者，突吉羅。若為畜生辦者，突吉羅。

（2）行動：轉達（往），把受的話說給要轉達者聽。比丘若為男女訂日子約會若具足二點受與往者，偷蘭遮，或受與還者，偷蘭遮。若具足一點者，突吉羅。若比丘問未婚女子在他捨戒後與他結婚，突吉羅。若教他人代做亦犯。若一組比丘同意為男女傳話，雖只一位比丘傳話，但所有比丘皆犯，因具足三點受、往、還。

（3）結果：報告給第一者（還），聽者明白，僧殘；不明白，偷蘭遮。若具足三點（受、往、還），僧殘，若具足兩點，偷蘭遮；具足一點，突吉羅。若為將要離婚夫婦撮合者，偷蘭遮。若為已離婚夫婦撮合，僧殘；就算已證阿羅漢果的聖者，為已離異的父母撮合，亦犯僧殘。

不犯：

（1）若為三寶；（2）為塔廟；（3）為病比丘傳話；（4）為父母、篤信優婆塞傳訊、或為獄中人傳訊；（5）癡狂者。

註釋：

1. 媒者；巴利文 *sancarittam*。男轉達給女 *itthiyā vā purisamatim*；女轉達給男 *purisassa vā itthīmatim*。

2. 令成婦；巴利文 *jayattane*。

3. 情人；巴利文 *jarattane*。比丘為男女作中間人令成情侶。

4. 一時之關係；巴利文 *tam khanikāya*，指現在。優陀夷為賭徒招一時婦（妓女），召來信眾的譏嫌，故佛重制此戒。

---

6. *Saññacikāya pana bhikkunā kutim kārayamānena assāmikam attuddesam pamānika kāretabbā tatr' idam pamānam. Dighaso dvādas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satt' antarā. Bhikkhu abhinetabbā vatthudesanāya, tehi bhikkhuhi vatthum desetabbam anārambham sapaṅkamanam. Sārambhe ce bhikkhu vatthusmin aparikkamane saññacikāya kutim kāreyya, bhikkhu vā anabhineyya vatthudesanāya, pamānam vā atikkameyya, saṅghādiseso.*

(6) 若比丘自乞<sup>1</sup>造房舍，無主<sup>2</sup>自理<sup>3</sup>時，應如量<sup>4</sup>而造。於此所謂如量者；長十二佛揲手<sup>5</sup>、內廣七揲手也。應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sup>6</sup>，應由此諸比丘於無難處<sup>7</sup>、有行處<sup>8</sup>指示作處；若比丘於有難處<sup>9</sup>、無行處之作處，自乞造房舍，或不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或過量者<sup>10</sup>，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阿羅毗(Alavi)的比丘共自乞材料，無主而自理，找人蓋精舍，因此不停地要求諸施主給材料和工具，以致施主們不勝厭煩，見諸比丘都恐怖戰慄，極力避開寺院，或翻臉、或閉戶，乃至見到牛隻都錯覺是比丘來了而逃跑。大迦葉在王舍城安居後，來到阿羅毗，見居士們都恐怖戰慄，極力避開寺院，或翻臉、或閉戶；大迦葉詢問真相後以此事白世尊，以是因緣佛召集阿羅毗的比丘，說了三個故事：摩尼迦龍王不喜比丘向它乞摩尼寶珠而隱沒；比丘向眾林鳥乞羽翼而眾林鳥離去；良家子賴吒婆羅尚且不向其父乞求；畜生與人都怕被人乞求，更何況居士眾的財物，難聚難護，比丘不應向居士們乞求材料；如此世尊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比丘自己。

(2) 位置：位置有四點：沒有請比丘眾選擇地點（未指示作處）、房舍過量、有難處、及無行處（妨處）。若不率同諸比丘白二羯磨指示作處，過量者超過一毛髮，自造或令他造，每造時，突吉羅；至最後一層泥團未塗時，偷蘭遮；泥團已塗時，僧殘。若具足過量及未指示作處這二點，屋建成，僧殘，為他而建則犯偷蘭遮；若屋建不成，偷蘭遮；為他而建則犯突吉羅。若是蓋小房未經僧團批准（未指示作處），房舍不過量，僧殘。若蓋小精舍未得僧團批准又太大，則犯兩次僧殘。若具足有難處和妨處，屋建成或建不成均犯一突吉羅。若造房舍，被指示作處，但在有難處和無行處，犯二突吉羅。

不犯：

(1) 若如量作，僧團批准，在無難處，無妨處則不犯；(2) 蓋在山洞內；(3) 蓋草房(lena, 不算精舍)；若牆壁抹牛糞或泥巴的；(4) 在寺院土地上為僧蓋；(5) 為他人造；(6) 為公眾造；(7) 蓋其他用途的房子（多人住屋或僧團講堂）；(8) 癡狂者。

註釋：

1. 自乞；巴利文 Saññacikāya。

2. 無主；巴利文 *assāmikam*。無施主為比丘蓋小精舍。精舍，指房舍牆壁內或外或內外均有塗抹摸灰的。比丘不能向施主討建築材料，除非是無用的，但可以向施主暗示(對衣食的要求不准暗示)。
3. 自理；巴利文 *attuddesam*。是指為自己而造。
4. 如量；巴利文 *pamānika* 量度，*Dighaso* 長度。
5. 佛揲手；巴利文 *Sugata vidatthiyā*，[根有律]譯作長十二佛張手，是指房舍長側；內廣七佛張手，是指房舍短側；約 3X1.75 米；*Vidatthiyo* 意為指距(25 公分)，即張手時由姆指尖到中指指尖的長度。(錫蘭上座部佛張手為中指尖到手肘約 50 公分，約 6X3.5 米)
6. 指示作處；巴利文 *vatthudesanāya*。屋地要僧團巡視認為是清淨寬敞處後，才批准清除草木和樹開始興建。若伐樹須不會引起社區的反對(波逸提 11 戒)。若建在寺院土地上與此戒無關，但個別僧團須同意。羯磨文見此條附註。
7. 無難處；巴利文 *anārambham*。不會傷害動植物處或無妨處，見註 9。蓋在不適當吵雜處犯突吉羅。
8. 有行處；巴利文 *saparikkamanam*。須有空地可讓牛車轉彎，四周階梯得迴轉之處。不得建在懸崖、河邊、大樹、深坑處，這些都是無行處。違者犯突吉羅。
9. 有難處；巴利文 *sārambhe*。是指在田作地、果林、墳地、刑場、公園、馬欄、象欄、酒肆、屠宰場、公路、十字路口、監獄、獄所、旅店、皇宮、王地、公眾休憩處或多人聚合處、有帳幕處、或有地主處。若有白蟻，鼠，蛇，蝎，百足，獅，虎，豹，象，馬，熊，鬣狗等畜生為患，或七穀(*pubbanna*)生處、七菜(*aparanna*)生處，不應建屋。因為不是清淨安寧處，違者犯突吉羅。
10. 過量；巴利文 *pamānam* 量度 *vā atikkameyya* 超過。是指超過長十二佛張手，內廣七佛張手的限量。蓋小精舍過大犯僧殘。

附註：

1. 檢視作處與指示作處羯磨文：

造房舍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足，胡跪合掌白：「諸大德！我自乞造房舍，無主而自理。諸大德！我今乞求僧伽檢視作處。」（三白）

若全體僧伽能檢視作處，由全體僧伽檢視作處。不能，得乞求一聰明賢能之比丘，知有難處、無難處、有行處、無行處者。若認可，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伽中唱：「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而為己。彼求僧伽檢視作處，若僧伽機可者，請僧聽許某甲、某甲比丘，檢視某甲比丘之作處。」

如是表白：「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而為己。求僧伽檢視作處，請僧聽許某甲、某甲比丘，檢視某甲比丘之作處。諸大德中，對於某甲、某甲比丘，檢視某甲比丘之作處。忍者默然，不忍者說。

僧已對於某甲、某甲比丘，檢視某甲比丘之作處聽許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被認准之比丘，往其作處檢視，應知有難處、無行處者，應言勿作於此。若無難處、有行處者，應對僧伽報告無難處、有行處。

造房舍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足，胡跪合掌白：「諸大德！我自乞造房舍，無主而自理。諸大德！我今求僧指示作處。」（三白）

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伽中唱：「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而自理。彼求僧指示作處，若僧伽機可者，僧當指示某甲比丘之作處。」

如是表白：「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自乞造房舍，無主而自理。求僧指示作處，請僧聽許某甲比丘之作處。諸大德中，指示某甲比丘之作處。忍者默然，不忍者說。

僧已對於指示某甲比丘之作處聽許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7. Mahallakam pana bhikkhunā vihāram kārayam-  
mānena sassāmikam attuddesam bhikkhū abhinetabbā  
vatthudesanāya, tehi bhikkhūhi vatthum desetabbam  
anārambham sapaṛikkamanam. Sārambhe ce bhikkhu  
vatthusmim aparikkamane mahallakam vihāram kāreyya  
bhikkhū vā anabhineyya vatthudesanāya, sanghādiseso.

(7) 若比丘造大精舍，有主<sup>1</sup>而自理，應率同  
諸比丘指示作處，由諸比丘指示無難處、有行處  
之作處。若比丘於有難處、無行處之作處造大<sup>2</sup>  
精舍；若不率同諸比丘指示作處<sup>3</sup>者，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Kosambi)的瞿師羅園時，闍陀(Channa)比丘在  
蓋大精舍時砍倒一棵村民祭拜的神廟樹，引起村民譏嫌。世尊知道後  
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施主發心建造房舍。

(2) 位置：指沒有請比丘眾選擇地點(不處分)；不處分，屋建成，  
自作，違者，僧殘；為他作犯偷蘭遮。自造成、令他造，每造，突吉  
羅。至最後一層泥團未塗時，偷蘭遮；泥團已塗時，僧殘。於有難  
處、無行處，違者，突吉羅；屋不處分，建不成，自作，違者，偷蘭  
遮；為他作，突吉羅。

不犯：

(1) 若僧團批准，在無難處，無妨處蓋；(2) 作僧團講堂；(3)  
是草房；(4) 為僧蓋；(5) 在山洞內；(6) 若居士建屋給比丘，而比  
丘不參與；(7) 癡狂者。

註釋：

1. 有主；巴利文 *sassāmikam*。有施主為比丘蓋大精舍。
2. 大；巴利文 *Mahallakam*。指有主房舍。精舍，*vihāram*，指房舍牆壁內或外或內外均有塗泥抹灰的。
3. 指示作處；巴利文 *vatthudesanāya*。蓋大精舍雖無限定面積，但必須召集眾比丘巡察地點，批准清除草木和樹，於無難處，非吵雜處，以及有空地圍繞著房子，可供經行處。詳見上戒註譯 6, 7, 8, 9。白二羯磨文為：「諸大德！我自乞造房舍，有主而自理。諸大德！我今乞求僧伽檢視作處。」.....。

附註：

1. [小品][住所犍度]裏指出有五種寺院產業：即寺院土地；寺院建築；床、褥、椅、枕頭等；一切寺院用具；竹、藤、草、黏土等；皆不得由任何比丘送出去，違者犯偷蘭遮。
2. [十誦律](卷 48, 大正藏 23 冊, p355b)「諸比丘不知何者是塔物?何者四方僧物?何者食物?何者應分物?是事白佛。佛言：與物時使一比丘在彼立看知分別，是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長老優波離問佛言：世尊!是四種物，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得錯互用不(交換用)。佛言：不得。佛語優波離；塔物者，不得與四方僧，不得作食，不得分。四方僧物者，不得作食，不得分，不得作塔。作食物者，不得分，不得作塔，不得與四方僧。應分物者，隨僧用。」

---

8.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duttho doso appatito amūlakena pārājikena dhammena anuddamseyya, "app'eva nāma nam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n"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samanuggāhiyamāno vā, amūlakañ c'eva tam adhikaranam hoti, bhikkhu ca dosam patitthā'ti, sanghādiseso.*

(8)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惡瞋不滿<sup>1</sup>，而以無根波羅夷法誹謗<sup>2</sup>之，[思：]「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彼於後時<sup>3</sup>，或被詰問或不被詰問<sup>4</sup>，其事情<sup>5</sup>無根者，因比丘住於瞋恚故者，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沓婆摩羅子(Dabba Mallaputta)比丘自願為僧團分配房舍及請食。慈比丘(Mettiya)和地比丘(Bhummajaka)(他們是作惡多端的六群比丘中的最初兩位)，因為新出家得不到好房舍與食物供養，而懷疑是沓婆摩羅子比丘(七歲即已證羅漢果)所為，以瞋恨心唆使慈比丘尼(Mettiya Bhikkhuni)去向佛誣告沓婆摩羅子與她行不淨行。佛集僧詢問沓婆摩羅子真相後，將慈比丘尼逐出僧團，慈比丘和地比丘知道後承認錯誤，世尊於是制定此學處。[雜阿含 1075 經]也記載此事。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受具足戒的比丘，甚至已犯波羅夷罪而不知的比丘亦是。

(2) 看法：清淨比丘。若於清淨人持不清淨之見，或於不清淨人持清淨之見，非難語者，突吉羅。

(3) 動機：瞋心使比丘被逐出僧團。若是辱罵的話犯波逸提<sup>2</sup>；若是不誠實的話，波逸提<sup>1</sup>。

(4) 行動：以無根據(無見、聞、疑三根)波羅夷罪言語誹謗(anuddamseyya)在場的清淨比丘，若自說或教他人說都是僧殘。若說得清楚是僧殘罪，若不清楚是偷蘭遮。若對象是比丘尼也犯同罪。若對象是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則犯突吉羅。

不犯：



(1) 誤會；(2) 無動機(戲笑說、疾說、獨處說、夢言、錯說)；(3) 有根據(有見、聞、疑三根，說實話)，於清淨人持清淨之見，於不清淨人持不清淨之見；(4) 癡狂者。

註釋：

1. 惡瞋不滿；巴利文 *duttho* 惡意，*doso* 瞋，*appatito* 不滿。怒而不快、不喜、憤懣不平、不滿意。
2. 無根；巴利文 *Amūlakena*，指沒有根據，無憑據。無見、聞、疑三根(*adittha, asuttha, aparisamkittha*)，疑是指從見生疑或從聞生疑。根據註釋書所解釋的，以書面誹謗不算，必須言語誹謗，或至少以一個指頭指明對方犯波羅夷來誹謗。
3. 後時；巴利文 *aparena samayena* 隨後。誹謗後經過刹那、頃刻、須臾。
4. 詰問；巴利文 *samanuggāhiyamāno*。是指僧團集會討論被告比丘的事，以查明被誹謗的事由。
5. 事情；有四：論事、非難事、罪事、行事。

---

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duttho doso appatīto aññabhāgiyassa adhikaranassa kiñci desam lesamattam upādāya pārājikena dhammena anuddamseyya, “app’eva nāma nam imamhā brahmacariyā cāveyyan” ti, tato aparena samayena samanuggāhiyamano vā asamanuggāhiyamano vā, aññabhāgiyañ c’eva tam adhikaranam hoti, koci deso lesamatto upādinno bhikkhu ca dosam patitthā’ti, sanghādiseso.

(9)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惡瞋不滿，唯取異事<sup>1</sup>中之某種類似點<sup>2</sup>，以波羅夷法誹謗<sup>3</sup>之，[思:]「可能令彼由此梵行退墮<sup>4</sup>。」彼於後時，或被

詰問或不被詰問，而言唯取異事中之某種類點。因比丘住於瞋恚故者，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Veluvana)時，慈比丘和地比丘從靈鷲山下來時，看是公羊與母羊交配，他們就歪曲事實而說這是沓婆摩羅子比丘與慈比丘尼在行不淨。世尊查明真相後，呵責慈比丘和地比丘，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是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受具足戒的比丘。

(2) 看法：清淨比丘。

(3) 動機：瞋心使比丘被逐出僧團。

(4) 行動：用不同的事以波羅夷罪言語誹謗。若說得清楚是僧殘罪，若不清楚是偷蘭遮。若對象是比丘尼也犯同罪。若對象是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則犯突吉羅。

不犯：

(1) 誤會；(2) 無動機(戲笑說、疾說、獨處說、夢言、錯說)；(3) 有根據，有見、聞、疑三根，說實話；(4) 癡狂者。

註釋：

1. 異事；巴利文 aññabhāgiyassa。不同之事。有教誡異事、行事異事、和犯罪異事。

2. 唯取某種類點；巴利文 kinci 任何 desam 地方 lesamattam upadāya 類似處。[四分律]作‘事中取片’，[五分律]作‘取片若似



合、無諍，同一說戒，安穩而住。」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sup>5</sup>。至三次諫告時，若捨<sup>6</sup>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提婆達多(Devadatta)和其同黨拘迦利耶(Kokālika)、迦吒無迦利(Katamorakatissa)、騫陀毗耶子(Khanda Deviyaputta)、娑勿陀達等(Samuddadatta)，向佛陀要求行五頭陀事：即盡形壽住蘭若(森林)、盡形壽乞食、盡形壽著糞掃衣、盡形壽住樹下、盡形壽不吃魚肉。世尊不肯僧團實行，他們即對世尊破僧和破法輪，而為世尊呵責並制定此學處。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和合僧團。

(2) 行動：在僧團內結黨、企圖分裂僧團、並使產生糾紛。聞破僧語而不言者，突吉羅。

(3) 結果：三諫仍不悔改。若僧未諫乃至諫後不捨惡見，突吉羅。僧中諫已，突吉羅；乃至二諫後不捨，偷蘭遮；三諫後不捨，僧殘。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僧殘。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在第一次勸諫捨棄惡見；(2) 若無人諫告；(3) 若以五非法眾(非法別眾(謂詞句增減不依聖教；翻非即如；驗文可曉；別眾三種如上所陳。三種和合相翻即是也。)(彌沙塞羯磨本，卷1，大正藏22冊，p214c)、非法和合眾(人雖和合，法落非中)、法別眾(詞句顛倒別眾如前。)、法相似別眾(詞句顛倒別眾如前。)、法相似和合眾(似法同前，和合為異。准文更有無事作非法事，不現前、界、界外施、秉體未成、僧不應解等，此並僧界事

中不應聖教，並初非攝，不別陳之。))羯磨作訶諫；(4)心亂者；(5)有病苦痛惱者；(6)若以非佛所教內容作訶諫者；(7)癡狂者。

註釋：

1. 破和合僧；巴利文 samaggassa 同界內和諧 sanghassa 僧團 bhedāya 破壞。破壞與分裂和合的同住同界僧團，而結黨聚眾。此戒在[律藏]犍度的[大品]中指出破僧的十八種課題：(1)說法為非法；(2)說非法為法。(3)說律為非律；(4)說非律為律。(5)說如來已說為未說；(6)說如來未說為已說。(7)說如來已行為未行；(8)說如來未行為已行。(9)說如來已制為未制；(10)說如來未制為已制。(11)說犯為不犯；(12)說不犯為犯。(13)說輕罪為重罪；(14)說重罪為輕罪。(15)說可懺悔罪為不可懺悔罪；(16)說不可懺悔罪為可懺悔罪。(17)說未遂罪為非未遂罪；(18)說非未遂罪為未遂罪。

佛說動議討論的比丘應注意五點：(1)時候恰當嗎？(2)是真有其事嗎？(3)與聖道的目標一致嗎？(4)那些重法與重律的比丘會支持嗎？(5)會導至僧團的糾紛，爭吵，不和，分派和分裂嗎？答案若前四項肯定，第五項否定者，那可以進行討論，不然不要進行。[小品]中佛指出有兩種心：善巧心無貪無瞋及意念不糊塗愚昧；不善巧心有貪有瞋及意念糊塗愚昧。比丘若以不善巧心挑起爭論，將對眾人不。這類比丘有六個特徵：脾氣大有瞋心，慳吝及報怨，妒忌及貪執，陰謀心及欺妄，惡欲及有邪見，執持己見及頑固。這類比丘不敬三寶，不能成就道果。故比丘應常檢討自己，常修善法，常斷惡法。

第二次結集是最嚴重的，但是並沒出現僧團分裂，玄奘法師在七世紀去印度時發現，各不同學派的比丘都能和穆共處在同一寺院內。

[小品]VII 5.1 指出分裂僧團要至少九位比丘同住在一界內，無有別住比丘，分成兩派各四或五位；[附隨]VI 2 及 XV 10.10 指出分裂僧團須要有五條件：討論，宣佈，投票，執行，及誦戒。討論即上述十八課題；宣佈即宣佈分裂僧團；投票即至少九位比丘表決；分裂後的兩個僧團個別執行僧團事務；及在界內個別誦戒，至此僧團正式分裂。分裂僧團是五逆罪之一，犯者會被逐出僧團，今世不得重入僧團，死後直入地獄。追隨者若知錯只需向清淨比丘悔過偷蘭遮，就恢復比丘身分。任何在半由旬內(8 公里)知道而不勸誡企圖分裂僧

團的比丘犯突吉羅。若在夏安居期內住在其他寺院內的比丘，可以提早回來調解糾紛。

三勸誡後捨棄惡見無犯，三勸誡後不捨棄惡見犯突吉羅，不然召開僧團會議（甚至用強力迫其參與）三次舉罪訶責，若三次訶責後捨棄惡見就結束，三次訶責後不捨棄惡見又犯突吉羅，然後僧團依[經分別]所定動議一次，三唵通過。若犯者仍是頑強不承認錯誤，動議後不捨又犯突吉羅，二唵後不捨犯偷蘭遮，三唵後不捨犯僧殘。[大品]X 1.8 裏佛勸憍賞彌的比丘捨棄惡見，服從僧團的決定，比丘眾不聽諫後佛離去，後來白衣眾杯葛比丘眾後，他們才捨棄惡見，跑來向佛懺悔後僧團才恢復和合。

2. 取；提起，指執取於，堅持不捨。

3. 公眾；指在僧眾中。

4. 住立；巴利文 *tittheyya*。[四分律]譯為‘堅持不捨’，[根有律]譯為‘堅執不捨’。

5. 應三次諫告；巴利文 *vuccamāno* 諫告。僧殘 10 至 13 戒要三諫不捨後才犯戒。請看附註僧中諫告羯磨文。

6. 捨；巴利文 *patinissajjeyya*。

附註：

1. [善見律毘婆沙]（卷 17, 大正藏 24 冊, p793b）：「第一句非法別眾者。云何非法別眾？同一住處有四比丘，一人受欲，三人說波羅提木叉。或三人，一人受欲，二人說波羅提木叉，是名非法，亦名別眾，是名非法別眾。第二句非法和合眾者。同一住處有四比丘，四人應廣說波羅提木叉，不廣說，作三人法，人人對首說，是名非法和合眾。第三句云何法別眾？同一住處有四比丘或三人，一人受欲，三人對首說；或三人，一人受欲，二人對首說，是名法別眾。第四句者，同一住處有四比丘，和合說波羅提木叉，或三比丘和合布薩三語說，是名法和合眾。」

2. 僧中諫告羯磨文：

諸比丘！當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企圖破和合僧，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請僧伽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企圖破和合僧，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請僧伽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二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企圖破和合僧，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請僧伽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三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企圖破和合僧，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請僧伽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某甲比丘為捨其事，由僧伽諫告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白突吉羅，二羯磨語偷蘭遮，羯磨語竟者僧殘。

---

11. Tass'eva kho pana bhikkhussa bhikkhū honti anuvattakā vaggavādakā, eko vā dve vā tayo vā, te evam vadeyyum, "Mā ayasmanto etam bhikkum kinci avacuttha, dhammavādi c'eso bhikkhu, vinayavādi c'eso bhikkhū, amhākañc'eso bhikkhu, chandañca ruciñca ādāya voharati, jānāti no bhāsati, amhākamp'etam khamatī" ti. Te bhikkhu bhikkhūhi evam assu vacanīya, "Mā āyasmanto evam avacuttha. Na c'eso bhikkhu dhammavādi na c'eso bhikkhu vinayavādi. Mā āyasmantānam'pi sanghabhedo rucittha, samet'-āyasmantānam sanghena, samaggo hi sangho sammadamāno avivadamāno. Ekuddeso phāsu viharatī" ti. Evañca te bhikkhū bhikkhūhi vuccamānā tath'eva pagganheyyum, te bhikkhū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itabbā tassa patinissaggāya, yāvatatiyance

samanubhāsiyamānā tam patinissajjeyyum.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tinissajjeyyum, sanghādiseso.

(11) 若有比丘等，為彼比丘之隨順者 1、結黨者 2，若一人，若二人，若三人，而彼等如是言：「尊者！對彼比丘勿說何事，彼比丘是法語者 3，彼比丘是律語者 4。彼比丘是取我等所欲求 5、所喜樂 6 而語，知我等之[所欲 7]而語。是故對彼，我等應忍可。」

諸比丘應對彼比丘等作如是言：「尊者！勿作如是言，彼比丘非法語者，彼比丘非律語者。至於尊者等，亦勿歡喜破僧。尊者等應與僧伽和合。僧伽實為歡喜、和合、無諍，同一說戒，安穩而住。」

諸比丘對彼比丘等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 8，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 9。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竹林精舍（迦蘭陀園）時，提婆達多企圖破壞僧團和破法輪而為比丘們責備，拘迦利耶等比丘卻為他辯護，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對提婆達多等呵責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破壞僧團的比丘。

(2) 行動：加入破壞僧團的結黨、以語言為彼辯護。聞而不諫者，突吉羅。

(3) 結果：三諫仍不悔改。若僧未諫乃至諫後，不捨惡見者，突吉羅；諫已乃至二諫後，不捨者，偷蘭遮；三諫後不捨者，僧殘。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僧殘。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突吉羅。僧中諫告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若沒被諫告者；(2) 三諫以內捨者；(3) 若以五非法眾（同僧殘 10）羯磨作訶諫；(4) 若以非佛所教內容作訶諫者；(5) 有病苦痛惱者；(6) 心亂者；(7) 癡狂者。

註釋：

1. 隨順；巴利文 *anuvattakā*。指於其同黨，有見、忍、樂，同黨對他也有見、忍、樂。

2. 結黨者；巴利文 *vaggavādakā*。這是指破壞和合僧的比丘。

3. 法語者；巴利文 *dhammavādi*。

4. 律語者；巴利文 *vinayavādi*。

5. 所欲求；巴利文 *chandañca*。

6. 所喜樂；巴利文 *ruciñca*。

7. 所欲；巴利文 *ādāya*。

8. 固執者；巴利文 *pagganheyum*。

9. 諫告：根據僧團的定義，有四位或以上的比丘就成僧團，因此一個團體不能罰另一個團體，僧團內的事必須要全體的比丘一致同意才能實行，若另一方有四位或以上的比丘，沒有可能實行處罰，而且佛說僧團不能對僧團作羯磨，所以要私下對個別比丘勸告才是方法，然後僧伽才羯磨。一比丘擯另一比丘是非法；一比丘擯多比丘則不是破僧；兩種皆突吉羅。若四比丘擯四比丘則成僧團擯僧團，會使僧團分裂，作者，偷蘭遮。其個別勸誡訶責方式如上戒，以免其結黨者人數增至四人。

附註：

### 1. 僧中諫告羯磨文：

諸比丘！當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大德僧！請聽！某甲、某甲比丘等，是某甲比丘企圖破僧之隨順、結黨者，彼等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某甲比丘等捨其事而諫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某甲、某甲比丘等，是某甲比丘企圖破僧之隨順、結黨者，彼等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某甲比丘等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二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某甲、某甲比丘等，是某甲比丘企圖破僧之隨順、結黨者，彼等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某甲比丘等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三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某甲、某甲比丘等，是某甲比丘企圖破僧之隨順、結黨者，彼等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某甲比丘等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為令某甲、某甲比丘捨其事，由僧伽諫告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白，突吉羅；二羯磨語，偷蘭遮；羯磨語竟者，僧殘。

二人、三人者應於一處諫告之，若多過三人勿於一處諫告。

---

12. Bhikkhu pan'eva dubbacajātiko hoti, uddesa-pariyāpannesu sikkhāpadesu bhikkhūhi sahadhammikam vuccamāno attānam avacanīyam karoti, "mā mam āyasmanto kiñci avacuttha kalyanam vā pāpakam vā, ahamp' āyasmante na kiñci vakkhāmi kalyānam vā pāpakam vā, viramathāyasmanto mama vacanāyā" ti, so bhikkhū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yasmā attānam avacanīyam akāsi. Vacanīyam eva āyasmā attānam karotu, āyasmā'pi bhikkhū vadetu sahadhammena, bhikkhū'pi āyasmantam vakkhanti sahadhammena, evam samvaddhā hi tassa bhagavato parisāyad'idam aññamaññavacanena aññamaññavutthāpanenā" ti. Evañca so bhikkhū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nheyya, so bhikkhū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itaḥ tassa pat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m pat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tinissajjeyya, sanghādiseso.

(12) 若比丘惡口性<sup>1</sup>，屬於誦戒之學處<sup>[原譯‘於繫</sup>

屬教誡中之學處’]<sup>2</sup>，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作自身

不可共語，[言:]「尊者！對我勿說任何事若善

若惡，我對尊者亦不說任何事若善若惡。尊者

等，應禁止語我。」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

「尊者！勿以己為不可共語。尊者！應以己為可

共語。請尊者對諸比丘如法<sup>3</sup>語之，諸比丘亦對

尊者如法語之。如是，佛弟子眾<sup>4</sup>由相互語、相互勉勵而增長<sup>5</sup>。」

諸比丘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闍陀比丘(Channa)犯錯，比丘們勸誡他，他反而惡言相向，後為世尊呵責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點：

(1)對象：勸誡的比丘。

(2)行為：不聽勸誡和惡言相向。

(3)結果：三諫仍不悔改。若對勸誡比丘不敬且不悔改還要犯波逸提<sup>54</sup>戒。若僧未諫乃至諫後，不捨惡見者，突吉羅；諫已乃至二諫後，不捨者，偷蘭遮；三諫後不捨者，僧殘。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僧殘。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突吉羅。僧中諫告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不被勸告；(2)三勸內捨者；(3)若以五非法眾羯磨作訶諫；(4)若以非佛所教內容作訶諫者；(5)無動機(戲笑說、疾說、獨處說、夢言、錯說)；(6)癡狂者。

註釋：

1. 惡口性；巴利文 *Dubbacajātika*，難於和他交談，也難於教導，不認許，不受他人之勸誡。

在[中阿含經]穢品[比丘請經]中記載這類惡比丘的二十種惡行：「諸賢！若有人惡欲，念欲者，我不愛彼。若我惡欲，念欲者，彼亦不愛我。比丘如是觀，不行惡欲，不念欲者，當學如是。如是染行染，不語結住，欺誑諛諂，慳貪嫉妒，無慚無愧，瞋弊惡意，瞋瞋語言，訶比丘，訶比丘輕慢，訶比丘發露，更互相避而說外事，不語，瞋恚，憎嫉熾盛，惡朋友，惡伴侶，無恩，不知恩。」

又[中部](*Majjhima Nikaya*)十五經 *Anumāna sutta* 也列出類似不受勸言的惡行，共有十六種，與[比丘請經]不同處是多了自讚毀他。

惡口性者若是難以勸導，僧團儘管檢舉後仍不悔改，可施以梵罰(*pabba-janiya-kamma*)([小品]I.13)。佛臨入滅時教阿難要僧團對闍陀比丘施以梵罰。若比丘認錯但不受罰，僧團可禁止他參與誦戒和自恣([大品]IV 16.2 及[小品]IX 2)或吊銷其比丘權利。

2. 屬於誦戒之學處；原譯‘於繫屬教誡中之學處’；巴利文 *uddesa* 誦 *pariyāpannesu* 屬於 *sikkhāpadesu* 學處。是屬於波羅提木叉的學處，在戒的範圍內依規定勸誡犯者。[五分律]譯為‘與諸比丘同學經戒’；[四分律]譯為‘於戒法中’；[十誦律]譯為‘諸比丘應如法如善說所犯波羅提木叉中事’；[根有律]譯為‘諸苾芻於佛所說戒經中’；[僧祇律]譯為‘諸比丘共法中如法如律教時’。

3. 如法；巴利文 *sahadhammikam*。指依世尊所教的學處。

4. 佛弟子眾；巴利文 *bhagavato parisā*。

5. 相互勉勵而增長；巴利文 *aññamaññavacanena* 相互勸，*aññamaññavutthāpanenā* 相互誡。其他諸上座部律皆譯作“佛弟子眾得增長”，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譯作“善法得增長”。這點可以追溯到憍賞彌比丘爭訟的事件，那即是重法與重律的比丘對修道的著重點不同。大眾部重法，而上座部重律，實際上法與律應兼具。根據[小品]IX.5.1-2 所示，一位檢舉比丘須是身清淨、語清淨、有慈意、通達法、及通達二部律藏。此外他知道說話的時候，只說實話，言語柔

和，只說與修道目標有關的話，及言語仁慈。又[小品]IX 5.7 及[附隨]XV 5.3 另加五德：慈悲，利他心，同情，願見被諫比丘恢復身分，及守護佛律。

[大品]II 16.1 指出檢舉比丘應先對被諫比丘私下會談，不然犯突吉羅；若無憑據要求私下會談者，突吉羅([大品]II 16.3)。[附隨]XV 4.7 指出若檢舉比丘無戒德、愚癡、不是正當比丘、意圖挑撥、及不願見被諫比丘恢復身分者，不能對被諫比丘私下會談。[附隨]XV 5.4 指出若一位檢舉比丘是身不清淨、語不清淨、無正命、愚癡無智、及不能有條理分析事理者，不能對被諫比丘私下會談。[小品]IX 5.7 指出被檢舉時只要想兩點：尋找真相及無有瞋意。若被諫比丘惡口性，犯僧殘 12；作異語者，波逸提 12；若輕侮之態度者，波逸提 54；若推卸不持學處者，波逸提 71；無憑據地誹謗某比丘者，僧殘及波逸提 76。若雙方態度誠懇，檢舉可以用非正式形式解決，不然要僧團開會處理，這在不定法及滅諍法範圍之下。

附註：

### 1. 僧中諫告羯磨文：

諸比丘！當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以己為不可共語。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以己為不可共語。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二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以己為不可共語。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三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諸比丘如法語之，而以己為不可共語。彼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



(13) 若比丘依 1 村或城鎮而住，以惡行穢污俗家 2。彼之惡行被見且被聞 3，由彼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

「尊者是惡行穢污俗家者，尊者之惡行被見且被聞，又由尊者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尊者！請離去此住處！尊者！不得再住此處 4。」

諸比丘如是言彼比丘已，彼比丘對諸比丘作如是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 5。對如是罪，或者驅出，或者不驅出 6。」諸比丘應對彼比丘作如是言：「尊者！勿作如是言，諸比丘非隨愛、非隨瞋、非隨癡、非隨怖。尊者以惡行穢污俗家，尊者之惡行正被見且被聞，由尊者所穢污之俗家亦被見且被聞。尊者！離去此住處！尊者！不得再住此處 7。」

諸比丘對彼比丘如是言已，尚固執者，諸比丘為令彼比丘捨其執，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僧殘。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勝林 Jetavana)給孤獨園時，在雞吒山 (Kitāgiri 羈連山或迦尸黑山)有二比丘，一名阿濕婆(Assaji 馬宿)，二名富那婆娑(Punabbasu 滿宿)(惡名六比丘之二)，作種種非威儀惡行，敗壞居士對三寶的信心，雞吒山眾優婆塞通過一位前往舍衛城的善行比丘向佛訴說，佛派舍利弗和目犍連帶了眾多比丘去作驅出羯磨(pabbājanīyakamma)，二比丘非但不懺悔，反說眾比丘是隨愛隨瞋隨怖隨癡驅出他們。世尊知道後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若具足三點成犯：

(1)對象：是如法勸誡的比丘。

(2)行為：一.自身作污家(指破壞居士對三寶的信心)，惡行(指種花、採花、作花鬘、送花給人復教人作；與婦女童女共床共起、共一器飲食、言語嬉笑；自唱伎或與他人唱和)；二.不受勸諫；三.反言責毀。詳見註釋 1。聞而不言者，突吉羅。

(3)結果：三諫仍不悔改。若僧未諫乃至諫後不捨惡見者，突吉羅；諫已乃至二諫後不捨者，偷蘭遮；三諫後不捨者，僧殘。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僧殘。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者、或有疑者、或作非法羯磨想者，皆突吉羅。僧中諫告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沒被勸告；(2)三勸以內捨者；(3)若以五非法眾(同僧殘 10)羯磨作訶諫；(4)若以非佛所教內容作訶諫者；(5)若為父母、病人、小兒、娠婦、囚犯、來寺中客住者作無犯；(6)若種花採花作花鬘供三寶，自作教他均不犯；(7)若人欲打、或遇野獸、或人擔荊棘來而走避者；(8)若渡河溝渠深坑而跳越者；(9)若不見同行伴而呼喚者；(10)若為篤信居士；(11)癡狂者或有病苦痛惱者。

註釋：

1. 依；巴利文 upanissāya，依止。指依村或城鎮而得衣服、飲食、房舍、藥物。

2. 惡行穢污俗家；巴利文 kuladūsako 俗家穢污 pāpasamācaro 惡行。以惡劣行為破壞在家居士信佛之信念，上座部[經分別][語詞解釋]列有花（種花、澆花、摘花、作花鬘）、果、粉藥（塗粉裝扮）、粘土（沐身）、楊枝、竹、藥、作使者，以穢污俗家之淨信。[經分別]還列出以下非威儀行：與女人共吃喝玩樂、共坐共眠、遊戲、猜字、猜心、擲骰、占籤、星象、學車乘、跑在車乘前、跑動、摔角拳鬥、倒立、非時食、飲酒、掛花鬘、歌舞、玩笛等。俗家指當時印度四階級人家，現在包括普通信眾。

[小品]I. 13-16 列舉九項非威儀行：在僧團製造糾紛，爭吵，爭端；愚癡，無有修戒，犯戒不懺悔；與白衣非威儀相處；戒不清淨，行為不善，無有正見；對三寶語言不敬；言行挑撥是非；言行不正；有害心；邪命如與政客往來，行為貪婪無厭，行醫，占卜，星象，驅鬼怪，咒言，行術，地理，擇吉凶，祭祀鬼神，祭問神靈，解夢等與修道目標無關的事。對於此等事項在[梵網經]與[沙門果經]裏佛陀曾加以詳細討論。[小品]V 33. 2 指出學習這些世間知識犯突吉羅。[小品]I. 15 指出被驅出的比丘要注意十八項修行，僧團才會取消驅出的決定。

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卷7)中列出包括身口非威儀行：如跳躍倒行，作動物叫聲，身臉塗斑，染髮，奏樂舞蹈，入白衣家牽曳小孩，傷害動物，在市集搗亂貨品，在田中亂開水閘，讒人誣害良善，在食家食已復食。復行身口邪命，如作水瓶木器，賣盛酥革囊，結繩結網縫衣，作餅賣藥，誦咒行術，驅蛇捉鬼，口說咒術手灌酥油灑芥子種種求食。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4, 大正藏24册, p548b)中載：「言污家者，有二事能污於家。一謂共住，二謂受用。云何共住？謂與女人同床而坐，一盤而食，同觴飲酒等。云何受用？謂採花果等。」

3. 被見且被聞；巴利文 dissanti 見 c'eva 還 suyanti 聞 ca 和。

4. 不得再住此處；巴利文 alan'停止 te 你 idha 這 vāsenā 住。

5. 隨愛、隨瞋、隨癡、隨怖；巴利文 chanda 貪愛，gāmino 隨 dosa 瞋，moha 癡，bhaya 怖。被諫的比丘反譏諫者說他們的心意隨貪、瞋、癡和怖畏而行事。

6. 驅出；巴利文 pabbājenti。對有過錯的，有的加以驅逐，而有的不加以驅逐。[善見律毘婆沙](卷 18, 大正藏 24 冊, p800b)：「驅出說有三者：一覆藏；二未懺悔；三惡見。」

7. 不得再住此處；巴利文 alan'停止 te 你 idha 這 vāsenā 住。

附註：

1. 僧中諫告羯磨文：

諸比丘！當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僧舉行驅出羯磨，（而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之行惡行而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而諫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僧舉行驅出羯磨，（而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之行惡行而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二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僧舉行驅出羯磨，（而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之行惡行而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三次言此事，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由僧舉行驅出羯磨，（而言：）「諸比丘是隨愛、隨瞋、隨癡、隨怖之行惡行而不捨其事。」若僧時機可者，僧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而諫告之。諸大德中，為令某甲比丘捨其事而諫告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為令某甲比丘捨其執，由僧伽諫告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白，突吉羅；二羯磨語，偷蘭遮；羯磨語竟者，僧殘。

2.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3, 大正藏 23 冊, p524b) 指出：「凡在家人，應飲食衣服供養出家人，而出家人反供養白衣，仰失聖心又亂正法。凡在家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田，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以出家人

信物贈遺因緣故，反於出家人生希望心，破他前人於三寶中清淨信敬，又失一切出家人種種利養。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使起七寶塔種種莊嚴，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如來真實法身。若以少物贈遺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猶如祇桓，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清淨供養三寶。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令四事供滿閻浮提一切聖眾，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清淨供養一切聖眾。」

---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terasa sanghādisesa  
dhammā, nava pathamāpattikā cattāro yāvataiyakā,  
yesam bhikkhu aññataram vā aññataram vā āpajjitvā  
yāvatiham jānam paticchādeti. Tāvatiham tena  
bhikkhunā akāmā parivatthabbam, parivutthaparivāsenā  
bhikkhunā uttarim chārattam bhikkhumānattāya  
patipajjitabbam, cinnamānatto bhikkhu, yattha siyā  
vīsatigano bhikkhusangho, tattha so bhikkhu abbetabbo,  
ekena'pi ce ūno vīsatigano bhikkhusangho tam  
bhikkhum abbeyya, so ca bhikkhu anabbhito, te ca  
bhikkhu gārayhā, ayam tattha sāmici.

Tatth'a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a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a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Sanghādisesuddeso nitthito.)

大德僧！十三僧殘法已誦竟。[前之]九是從最初即成罪<sup>1</sup>，[後之]四是至三次方成罪<sup>2</sup>。比丘犯以上任何一項，知而覆藏<sup>3</sup>若干日，則依其日數，彼比丘雖非願意亦當別住<sup>4</sup>。別住竟，比丘更於六夜，應入比丘之摩那埵<sup>5</sup>。比丘摩那埵竟，其處若有二十人之比丘僧伽時，可許彼復

權。若二十人，雖缺少一人之比丘僧伽，欲使其比丘復權，彼比丘亦不得回復，又彼諸比丘應受訶責 6，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 7 也。

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

「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僧殘終-----

-----  
註釋：

1. 九是從最初即成罪；巴利文 *nava* 九 *pathamāpattikā* 初犯。
2. 四是至三次方成罪；巴利文 *cattāro* 四 *yāva* 限於 *tatīyakā* 三。
3. 覆藏；巴利文 *paticchādeti*。
4. 別住；譯音波利婆沙 *Parivāsa*，有如被觀察，要住在僧伽邊緣。別住期間犯戒比丘被褫奪應有的權利，讓犯者思惟過失和懺悔。
5. 摩那埵；譯音 *Mānatta*；需在僧團中進行，並要在僧團允可時做，別住期有六夜；需遵守 94 條限制，最主要有四條：一，不能與清淨比丘住在同一屋頂下（不能與清淨比丘交談）；二，需住在有至少四位比丘的寺院內；（北傳律典云：有八事失夜，其中之一為：「在無比丘處住。」並無規定一定要有至少四位比丘。）三，若無清淨比丘的陪同下，不得步出寺院外；四，每日向比丘們報告他守別住的條規，若有他方比丘來寺，要表明他是在別住，若他去別間寺院，要向

那裏的比丘表明別住。若一日內對別住 94 條限制守持不圓滿，該日不算，明日再行別住一日，並得一突吉羅。

若比丘犯戒覆藏若干日，要先別住若干日，然後進行六夜摩那埵，註釋書指出覆藏有十點：(1) 犯僧殘，(2) 知道犯僧殘，(3) 未別住，(4) 知道未別住，(5) 無險難(水，火，野獸)，(6) 知道無險難，(7) 能向一比丘(友好比丘)表白，(8) 知道能向一比丘表白，(9) 欲覆藏，(10) 覆藏。六夜摩那埵期滿後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出罪(Av-rahana)，這些比丘都必需同意方得出罪清淨，若少一位也不能出罪。

6. 訶責；巴利文 gārayhā。

7. 如法行；巴利文 ayam 這 tattha 於此 sāmici 正確。

---

## 4. 二不定法(Aniyata)

Ime kho pan'āyasmanto dve aniyat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二不定法。

1.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paticchanne āsane alamkammaniye nisajjam kappeyya. Tam'enam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disvā t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vadeyya pārājikena vā san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Nisajjam bhikkhu patijānamāno t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kāretabbo pārājikena vā san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Yena vā sā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vadeyya, tena so bhikkhu kāretabbo. Ayam dhammo aniyato.

(1) 任何比丘與女人一對一<sup>1</sup>共於秘密<sup>2</sup>可淫屏處<sup>3</sup>坐，被可信之優婆夷<sup>4</sup>發現，以三法<sup>5</sup>中之任何一法說之，或波羅夷、或僧殘、或波逸提。若比丘承認<sup>6</sup>同坐，[隨其所說]，依三法中

之任何一法處罰之，或以波羅夷、或以僧殘、或以波逸提。或由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以處罰其比丘。名為不定法 7。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單獨與一女人坐在可行不淨行處閒談說法，被一位優婆夷毗舍佉(Visākhā)看見後，就勸告他，但優陀夷不聽，於是毗舍佉就告知其他比丘，世尊知道後呵責優陀夷並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是女人。聽懂語言及意義者。

(2) 地點：在可作不淨行的隱蔽處。

(3) 方式：秘密共聚。依比丘所言的地區、位置和或坐或臥的方式來處治。不然依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來處治。因為可能犯三法中的六條戒，所以不定。不過若有居士檢舉時，應先考慮比丘的辯白，這是因為依若見若聞而可能還未辨明真相。據[善見律毘婆沙]（卷14, 大正藏24冊, p771a)中言：「若比丘言：我與優婆夷共坐，若一一罪隨比丘語治，不得隨優婆夷語治(不得跟隨優婆夷的話來處理)。何以故？見聞或不審諦故(隨著見、聞或可能沒查明真相)。」

不犯：

(1) 不是女人；(2) 不是可作不淨行的隱蔽處；(3) 沒做犯戒事。

註釋：

1. 一對一；巴利文 *eko ekāya*。是指一比丘和一女人。

2.秘密；巴利文 raho。是指坐時近到眨眼時只有對方可見到，說話輕到只有對方可聽到。

3.可淫；巴利文 alamkammaniye 適合淫 nisajjam 坐 kappeyya 作。屏處；巴利文 paticchane 遮蔽 āsane 座。以牆壁、門戶、鋪物、圍幕、木、柱、袋等任何物遮覆之處。

4.可信之優婆夷，巴利文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已證果、得正見、解教法。據[善見律毘婆沙](卷 14,大正藏 24 冊,p771a)中言：「此優婆夷聲聞弟子，是故律本中說，得果人也（證初、二、三、四果之人），是名可信優婆夷。」又[摩訶僧祇律](卷 7,大正藏 22 冊,p290c)中言：「可信優婆夷者，成就十六法，名可信優婆夷。何等十六？歸佛、歸法、歸僧、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僧未得利能令得、已得利能令增長、僧未有名稱能令名聞遠著、僧有惡名能速令滅、不隨愛、不隨瞋、不隨怖、不隨癡、離欲向、成就聖戒。是十六法成就者，是名可信。」這裏指證初果者。

5.三法；是指：一,波羅夷 1(淫戒)；二,僧殘 2(以欲心觸女人身)，僧殘 3(以欲心向女人說淫穢語)，僧殘 4(奉事自己的淫欲)；三,波逸提 7（對女人說法過五、六句），波逸提 44(與女人於隱密屏處共坐)共六戒。

6.承認；巴利文 patijānamāno。

7.不定；是不能肯定，巴利文 Aniyata，意‘不確定’。因為不能確定是波羅夷，僧殘或波逸提，所以是‘不定’。它是在經過優婆夷舉發犯錯比丘，並由該比丘承認申辯後才能決定犯什甚罪，因此稱為‘不定’。

[經分別]指出佛時曾有一阿羅漢，被一比丘誣告與女人於隱密屏處共坐(波逸提 44)而被判罪。不定法與滅諍法都是用來防止誣告情況的發生。

僧團處理不定法是召集雙方，聽雙方個別陳詞，若控方是白衣，某位僧人代陳。[小品]IV 14.29 指出不能只信比丘的辯詞，須查明清楚，然後判定(1)無罪；(2)精神失常；(3)有罪並處罰。若稍後發現判定錯誤，僧團可以重審。



---

2. Na h'eva kho pana paticchannam āsanam hoti nālamkammaniyam. Alañca kho hoti mātugāmam dutthullāhi vācāhi obhāsītum. Yo pana bhikkhu tathārūpe āsane mātugāmena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nisajjam kappeyya. Tam'enam saddeyyavacasā upāsikā disvā dv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vadeyya sanghādisesena vā pācittiyena vā. Nisajjam bhikkhu patijānamāno dvinnam dhammānam aññatarena kāretabbo sanghādisesena vā pacittiyena vā. Yena vā sā saddheyyavacasā upāsikā vadeyya, tena so bhikkhu kāretabbo. Ayam'pi dhammo aniyato.

（2）若於非屏處坐，不是可淫處，而為適與女人語粗惡語<sup>1</sup>處。若任何比丘於如是之處，與女人一對一秘密而共坐，被可信之優婆夷發現，以二法<sup>2</sup>中之任何一法說之，或僧殘、或波逸提。若比丘承認同坐，依二法中之任何一法處罰之，或以僧殘、或以波逸提。或由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以處罰其比丘。此亦不定法。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因世尊已制‘不定’一之學處，故選單獨與一女人坐在露處，被一位優婆夷毗舍佉看見後，就勸告他，但優陀夷不聽，於是毗舍佉就告知其他比丘，世尊知道後，呵責優陀夷，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是人女。非夜叉女、鬼女、畜生女。聽懂語言及意義者。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4, 大正藏 24 冊, p771b) 言：「此戒性罪從身心起。樂受不苦不樂受所攝。」是因為該比丘樂於見女人，及樂於對女人說話。

(2) 地點：在露處，是可說粗惡淫欲語的露處，但距離可能太遠，第三者聽不到。因為不是屏處、隱密處、可作不淨行處，所以不能罰以波羅夷罪。[善見律毘婆沙] (卷 14) 言：「此處無男子，可作麤惡語，除有知(智)男子。」因此可能犯了二法三戒。

(3) 方式：共坐。依比丘所言的地區、位置和或坐或臥的方式來處治。不然依可信之優婆夷所說來處治。

不犯：

(1) 不是女人；(2) 不是可說粗惡淫欲語的露處；(3) 沒做犯戒事；(4) 癡狂者；(5) 心亂者；(6) 為痛惱所纏者。

註釋：

1. 粗惡語；可說粗惡、淫欲語。巴利文 *dutthullāhi* 淫欲 *vācāhi* 語。

2. 二法；是：一，僧殘 3 (以欲心向女人說淫穢語)；二，波逸提 7 (對女人說法過五、六句)，波逸提 45 (獨與女人共坐) 共三戒。

---

Uddittha kho āyasmanto dve antiyatā dhammā.  
Tatth'a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a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Aniyatuddeso nitthito.)

大德僧！二不定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不定終-----

## 5.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Nissaggiyā-pācittiyā)

Ime kho pan'āyasmanto tim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 第一 衣品 (Cīvara-vaggo) [原譯迦絺那衣品]

1. Nitt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thine, dasāhaparamam atirekacīvaram dhāretabbam tam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 比丘[三]衣已竟<sup>1</sup>，迦絺那衣捨已<sup>2</sup>，限於十日內可畜長衣<sup>3</sup>。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4。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瞿曇廟 (Gotamaka Shrine) 時，見到比丘眾在道上行時肩揹着衣布，頭也頂着衣布，背也揹着衣布，腰也綁着衣布，佛想不久這些愚癡的比丘將會被這些衣布所累，因此親自在陽曆二月

(印度最冷的月份)，坐在露地，在初夜(第一觀)的後分感覺得冷，披上第二衣就不冷了；在中夜(第二觀)的後分感覺得冷，披上第三衣就不冷了；在後夜(第三觀)的後分感覺得冷，披上第四衣就不冷了，因此規定比丘只能擁有三件衣，大衣用兩層布縫上。

但是六群比丘在入聚落、在寺內、沐浴時都穿着不同的三衣，受比丘眾非難，因此佛又制定不能多蓄衣。後來阿難陀得了多一塊衣布，他想要送給還要等九或十天才回來的舍利弗，因此佛又制定可蓄衣布不過十日。後來比丘眾得多了一塊衣布，以此問佛，佛又制定可將這衣布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vikappana)。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三點：

(1) 物品：多餘的衣服是長衣，包括布和衣，未確定是比丘眾的共有權。若袈裟有釘頭或小指頭大的洞，就不算是長衣，若洞尚有線連著，就算是長衣(詳見附註)。[大品]VIII 3.1 指出作衣的六種布料：亞麻(驅磨衣 khoma)、棉(劫貝衣 kappāsika)、絲(高世耶衣 koseyya)、羊毛(欽婆羅衣 kambala)、大麻(娑那衣 sāna)，及這五種混合黃麻(婆伽衣 bhanga)做的粗布。布料四指乘八指長以上須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

(2) 時間：除了作衣，和穿迦絺那衣(功德衣)的時間外。長衣過十日而有過想、或疑想、或不過想者，捨懺。長衣未過十日而有過想，或疑想者，突吉羅。

(3) 方式：存放衣和布，未確定其用途及不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衣、布未被奪、未喪失、未被火燒、未為水淹，未損壞，存放超過十日(從接受日開始)，到十一日明相出就犯。此戒若知存衣過十日得罪，懷疑或不知過十日亦得罪。衣若不捨，犯一捨懺及一突吉羅，其他尼薩耆波逸提戒亦同。捨衣與懺悔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在十日內把長衣處理、送與人、捐給僧團；(2)說淨(vikappana 見附註)；(3)當成是親友的衣；(4)若意念想會被奪衣、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5)事實上衣被奪走、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6)被其他比丘拿去穿用；(7)或遠

行、或有難（賊、惡獸、水漂）；(8)若別人送來作被用；(9)癡狂者。

註釋：

1. 衣已竟；巴利文 Nitthitacīvarasmim。指三衣（Cīvara）在安居後已作好。作衣緣由乃或失、壞、燒、無望得衣時而令比丘作衣。作衣時間是在雨季的第四個月（約陽曆十月）滿月後的第一日到下一個滿月的清晨的一個月。（即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雨季是農曆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至十月，這裏依玄奘法師。）作衣時間內尼薩耆波逸提法 1 和 3，及波逸提法 32, 33, 和 46 都放寬以便於作衣。比丘眾在熱季和冷季四處遊行，只在雨季安居期住在一起，因此是適宜作衣的時候；若衣作好，或不作衣，或衣布失去，或希望得衣布但不到作衣時間就結束。

2. 迦絺那衣捨已；巴利文 ubbhatasmim 捨 kathine 迦絺那衣。指未穿迦絺那衣的時間。捨迦絺那衣有八事：離去、衣成、決定不作、失衣、聞僧伽已捨迦絺那衣、斷期望、出境界、與僧伽共捨。穿迦絺那衣是在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巴利語 Phagguna）的滿月後的清晨五個月時間（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

迦絺那衣(Kathina 指作袈裟用來拉平布的框)是獎勵圓滿三月結夏安居的比丘所制定的衣服。這是一塊白衣眾送的布，比丘眾在接受後，於次日明相出前一起洗染，曬乾，裁剪，然後縫製成袈裟。作迦絺那衣的義務在下列四種情況結束：若作完衣，或決定不作衣，或衣布失去，或得不到衣布。

穿迦絺那衣這段期間（五個月）內，參與結夏的比丘享有六項特權：(1)離開寺院不須先請准（波逸提法 46），(2)不須帶足三衣離去（尼薩耆波逸提法 2），(3)可結眾去受供養（波逸提法 32），(4)可連續受供養（波逸提法 33），(5)對所需的作衣布料，不用顧慮或將它放在兩位比丘的擁有權下（尼薩耆波逸提法 1 和 3），(6)信眾所供給的布料，所有共同結夏的比丘都有權享用。

一個比丘迦絺那衣期的特權，可在下列的二種情況結束：僧團開會決定結束迦絺那衣期；對寺院的義務結束（離寺或離寺歸來後僧團已決定結束迦絺那衣期）或作衣時間結束。迦絺那衣期也就結束。

3. 長衣；巴利文 *atirekacīvaram*。多餘的衣服，非受持衣，未經說淨者。指未經截割及縫合的布料和未經染上三種雜色（青色、泥色、赤色）的布或衣。任何長衣可存十日，或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超過十日的長衣先捨，然後向一位或多位比丘懺悔，然後得回長衣，根據註釋書所示，捨衣與懺悔羯磨可以任何語文進行。

4. 尼薩耆波逸提；巴利文 *Nissaggiya* 意為捨，*Pācittiya* 意為懺悔或墮落，合為捨懺，即捨棄不該有的物品，並向一位或多位比丘懺悔，懺悔後得清淨。

懺悔後該比丘得回該物，除了充公者外。若受人懺悔的比丘，保留懺悔者的物品犯惡作，若明知非己物而取用可犯波羅夷盜戒。得回衣布的懺悔比丘只能保留不過十日。若比丘決定要捨去長衣，那需口頭說明送給別的比丘，但不能說：“願它屬於你。”

附註：

#### 1. 捨衣與懺悔羯磨文：

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衣由我蓄過十日，應捨之（捨墮衣）。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之懺悔），還與所捨之衣。不還與所捨之衣犯突吉羅。

「大德僧！請聽！此衣乃某甲比丘之捨墮衣，已捨於僧。若僧時機可者，僧當以此衣（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至眾多比丘處，懺悔文同上。

攝受還衣：「諸大德！請聽！此衣乃某甲比丘之捨墮衣，已捨於諸大德。諸大德！若僧時機可者，當以此衣（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至一比丘處，懺悔文與攝受還衣文：「大德！此衣由我蓄過十日，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大德。」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彼比丘攝受其罪，還與所捨之衣。「我以此衣與大德。」

2. 三衣；手帕，尼師壇，和床布不能放在比丘眾的共有權下。雨浴衣只有在四個月雨季期用，其他時候是在共有權下。覆瘡衣不用時是在共有權下。其他衣、布只算是附屬物。共有權下的衣、布，若決定其用途(adhitthana)後，必需先取消共有權。任何衣、布大於四指乘八指長，不在共有權下，或錯誤地放在共有權下，或放在共有權下的時間已過，都算是長衣。若衣、布被奪，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等，都使放在共有權下的衣、布失效。

若袈裟(雙層大衣者須皆穿洞)有釘頭或小指頭大的洞就不算是長衣，若洞尚有線連著就算是長衣。內衣洞的位置長邊需在至少一佛張手外，短邊需在至少八指長之外就不算是長衣；若在這範圍內就算是長衣。下袍洞的位置長邊需在至少一佛張手外，短邊需在至少四指長之外就不算是長衣；若在這範圍內就算是長衣。補袈裟時若先剪洞才補上就不算是長衣；若補了一邊才剪，然後再縫補就算是長衣。任何有洞袈裟需在十日以內補好。

佛時三衣一般大，如波逸提 92 所示是長 9 張手乘寬 6 張手；後來袈裟上下大小不一，因此論師採用頭陀行之一，即保留一套三衣是自己的，多餘的一套當作附屬物，便於更衣及保持整潔的威儀。

製迦絺那衣布的框，若比丘以髒足、濕足或穿著拖鞋的足踩在上面犯突吉羅([小品][雜項犍度])。

3. 沙彌也可受安居施衣，這記載在[十誦律](卷 27, 大正藏 23 冊, p198c)裏：「諸優婆塞佛法中信心清淨思惟言：是諸邪法惡師，夏安居竟自恣時，尚知布施衣。我等聖僧夏安居竟自恣時，云何不布施諸衣耶？即持衣襪詣竹園施僧。諸比丘不受言：佛未聽我等受夏安居竟自恣時布施安居衣。以是事白佛。佛言：聽安居竟自恣時受安居施衣。諸沙彌來索衣分，諸比丘言：佛未聽我等與沙彌安居施衣分。以是事白佛，佛言聽與。諸比丘如是思惟，佛言聽與，不知與幾許？(以是事)白佛。佛言：沙彌若立若坐，次第諸檀越手與布施，多少應屬沙彌，若諸檀越不分別，與作四分，第四分與沙彌。」其他衣物也同樣。

4. 原始佛教時期的僧衣，在早期以從墓地撿拾回來的死者衣物為主，故稱糞掃衣(Pamsukula)。早期僧眾受具足戒後須以四依為修行(cattaro nissaya)：常乞食(pindiyalopabhojana)、糞掃衣、樹下坐(rukkhamulasenasana)、與陳棄藥作為出家的生活方式。墓塚

間取得的衣有限，故有時比丘為衣起爭執。隨着竹林精舍等寺院的設立，寺院僧眾漸漸超過頭陀行(Dhutanga)的僧人。比丘們的衣改由居士供養衣(gahapaticivara)為主。

---

2. Nitt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thine, ekarattam'pi ce bhikkhu ticīvarena vip̄pavas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雖一夜離<sup>1</sup>三衣者，除僧之認許外<sup>2</sup>，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長老阿難巡行僧房，見比丘眾去他處遊行諸國，而且離僧伽梨衣（大衣）夜宿，並寄袈裟在寺內給其他比丘看管，袈裟放久發霉，竟使看管的比丘要把袈裟拿去曬太陽。佛因而訂此戒，要比丘自行看管自己的袈裟。後來一病比丘的親戚請求他去他們的家，以便看護他，他因病不能帶三衣，所以不去；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允准由僧團認許離三衣。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三點：

(1) 物品：比丘的三衣（上衣即鬱多羅僧 Uttarāsanga，下袍即安陀會 Antara-vāsaka，和雙層大衣即僧伽梨 Sangāti）。

(2) 方式：沒帶三衣。置衣在界內而身在界外宿。

(3) 結果：離衣。[善見律毘婆沙]（卷14）：「不離肘者；衣在十五肘內不失（約5公尺）。」[大分別]指超過擲石所及處為一哈達捌沙(hatthapāsa)距離，過界(Khetta)住宿到天亮（明相是太陽未出，天空泛紅色）。除非僧團准許，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僧團准許；(2) 明相未出；(3) 說淨；(4) 若意念想會被奪衣、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5) 當成是親友的衣；(6) 衣事實上被奪走、喪失衣、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7) 歸途有險難，如水道斷、路有險難、惡獸難、被人捉去、被關禁。若心裏知道來不及趕回應口頭捨三衣，到第二日明相出後再心念三衣，確定後就不犯；(8) 癡狂者；(9) 寮房有鎖；(10) 迦絺那衣時期。

註釋：

1. 離；巴利文 *vippavaseyya*。指離開界，在同界 (*ekupacāra*) ([善見律] 作一界) 內，身雖離衣不犯。身到界外或異界 (*nānupacāra*) ([善見律] 作別界)，身離衣犯尼薩耆波逸提。

2. 認許；巴利文 *bhikkhusammutiyā*，比丘眾准許。請求僧團准許離三衣寄宿在寺院界外到明相出現。僧團准許羯磨文見附註。

附註：

1. 界在不同地區、不同建築、或聚落、或樹林裏有不同的界，還要考慮有圍牆或無圍牆，一主 (*kula*) 或多主 (一主指一個國王或一個家族，多主指屬於多人，如現在的市議會。) 若三衣在所住界內，就要在那見明相：

(1) 村，鎮，城市：

有圍一主；在所住界內。

有圍多主；在所住界內或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無圍；離袈裟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2) 有庭院住宅：如小屋、精舍

有圍一主；在所住庭院住宅界內。

有圍多主；在所住界內或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無圍；離袈裟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3) 寺院：同上。

(4) 無庭院建築：如塔、帳幕

一主；在建築屋內。

多主；在房內或離袈裟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5) 船或車乘：

一主；在船或車乘內。

多主；在所住界內或離住處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6) 馬隊：

一主；在馬隊界七阿畔塔拉(漢譯七間、七尺 *abbhantara*，原註說二十八肘長，約 14 公尺)(即 98 公尺)內。

多主；離袈裟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7) 樹下：

一主；在中午樹蔭界內。

多主；樹在兩塊地中間，離袈裟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8) 露地，田園、果園、穀場：七阿畔塔拉(漢譯七間、七尺 *abbhantara*，七阿畔塔拉即 98 公尺)內。

(9) 無聚落原野：

在原野界；七阿畔塔拉內(98 公尺)。

(10) 其他地方：離袈裟擲石所及處，約 5 公尺。

一個比丘入聚落時應帶足三衣，和雨浴衣；除了上述不犯的情形，違者，突吉羅([大品][衣犍度])。在迦絺那衣期間離衣不犯。

2. 僧團准許不失三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與；其病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三白如是：「諸大德！我病不能持三衣去。諸大德！我乞僧認許不失三衣。」

僧中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因病不能持三衣去。彼乞請僧認許不失三衣。若僧時機可者，僧認許與某甲比丘不失衣。」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因病不能持三衣去。彼乞請僧認許不失三衣。若僧時機可者，僧認許與某甲比丘不失衣。諸大德中，認許與某甲比丘不失衣，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依僧認許，與某甲比丘不失衣竟。眾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3. *Nitthitacīvarasmim bhikkhunā ubbhatasmim kathine, bhikkhuno pan'eva akālacīvaram uppajjeyya, ākankhamanena bhikkhunā patiggahetabbam, patiggahetvā khippam'eva kāretabbam, no c'assa pāripūri, masaparaman'tena bhikkhunā tam cīvaram nikkhipitabbam ūnassa pāripūriya, satiyā paccāsāya, tato ce uttarim*

nikkhipeyya satiyā'pi paccās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3) 比丘[三]衣已竟，迦絺那衣捨已，比丘若  
可得<sup>1</sup>非時衣<sup>2</sup>，當由冀望<sup>3</sup>[衣]之比丘納受。  
納受之後應速作[衣]。若非滿足<sup>4</sup>時，唯限一月<sup>5</sup>，  
其[期限]以內有望可滿足者，其比丘得蓄其  
衣<sup>6</sup>，若蓄過此，雖有望[滿足<sup>7</sup>]，亦尼薩耆波  
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見到比丘眾在不可以存放衣布時  
(cīvara-kāla) 得到衣布（非時衣），但布料不足以作袈裟，因此  
共同拉布料希望將衣布變長。佛於是讓期望得衣布的比丘蓄衣。後來  
阿難尊者見到比丘蓄非時衣超過一個月，掛在衣竿上，以此事白佛，  
世尊又制不能蓄衣超過一個月。

犯相：

犯此戒須具足四點：

(1) 物品：不足以作袈裟的布料。

(2) 時間：非作衣及非迦絺那衣時，存放衣布過一月。

(3) 方式：存放衣布。

(4) 結果：存放衣布過一月。無論足或不足，過三十日到次日明相出  
者，捨懺。若於過一月有過想、或疑想、或不過想、或捨想者等情況  
者，皆捨懺。不捨而受用者，突吉羅。若未過一月有過想、或疑想  
者，突吉羅。非時衣應捨於僧、別眾或人。非時衣捨衣羯磨文見附  
註。

不犯：

(1)一月內將布處理、送與人、捐給僧團；(2)說淨；(3)或是受水損壞、遺失、燒毀、或賊難、或野獸難；(4)當成是親友的衣；(5)若作會被奪想、失想、燒想、漂想；(6)被其他比丘拿走；(7)若不是用來作衣用；(8)若受寄衣比丘命終、或遠行、或捨戒；(9)癡狂者。

註釋：

1. 可得；巴利文 *uppajjeyya* 產生。指由僧、別眾、親戚、友、糞掃衣、己財而得。

2. 冀望，巴利文 *ākankha-manena*。

3. 非時衣；巴利文 *akālacīvara*。指在不可以存放衣、布時所得之衣、布。即非迦絺那衣時，一年中於十一月中得者。若在衣時是在安居後一個月(迦提月)，另加四個月(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是迦絺那衣時，在五個月中得者。又在衣時指名為非時衣者。得布後若布料充足，依尼薩耆波逸提戒 1，應在十天內將袈裟作好。任何多餘的衣布若把它放在僧團的共有權下，就不牽涉到此戒。

4. 非滿足；巴利文 *no c'assa* 此 *pāripūri* 足夠。布料不足以作袈裟。

5. 限一月；巴利文 *masa* 月 *paraman* 至多。不能作袈裟的布料只准收存一月，這包括作衣時間；比如第 22 日才得到望衣，則作衣時間只剩 8 天；若第 30 日才得到望衣，則應於即日作衣、說淨或捨衣。

6. 蓄衣；巴利文 *cīvaram nikkhipitabbam*。

7. 滿足；指布料足夠，或僧人、僧伽、朋友、親戚給，糞掃衣、自備等，能作成袈裟。

附註：

1. 非時衣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非時衣由我蓄過一月，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領受其衣，還與所捨之衣。不還與所捨之衣者，突吉羅。

「大德僧！請聽！此非時衣乃某甲比丘之衣，已捨於僧。若僧時機可者，僧當以此衣（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若是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 作袈裟的布料可用下列六種質料：亞麻、棉、絲、羊毛、大麻、黃麻。穿未切割的布犯突吉羅。袈裟邊上（離邊八指寬的長度），允許用以骨、象牙、角、蘆葦、竹、木、蟲膠、果殼、銅、貝殼或線十種材料制作的鉤紐來繫緊。

---

4.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purāna-cīvaram dhovāpeyya vā rajāpeyya va ākotāpeyya v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4) 任何比丘，令非親里<sup>1</sup>比丘尼浣、染、打故衣<sup>2</sup>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的前妻出家為比丘尼，她常到優陀夷的住處，優陀夷亦常到她的住處。有一次，優陀夷到她的住處，露出生支而坐，她亦露出生支而坐，優陀夷起了欲念而泄不淨，就叫她去取水來，欲洗安陀會，她就答言：「大德！來，我洗。」她將下袍上的精液置入自己的口及陰道而懷孕。諸比丘尼譏嫌她行非梵行，她以實相告，諸比丘尼以此事告諸比丘，他們非難優陀夷何以令比丘尼洗故衣，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陀夷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若是依比丘尼僧受具戒者，令浣之者，突吉羅。於親里有非親里想、或疑想者，突吉羅。

(2) 方式：命令比丘尼洗浣、染、搗打穿過的袈裟。命令的比丘，捨懺；洗浣的比丘尼，突吉羅。命令若不出聲，以手勢表示也算。這三種浣、染、打動作若犯一項是尼薩耆波逸提（捨懺），多一項動作多一個突吉羅，多二項動作多二個突吉羅。浣尼師壇者，突吉羅。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比丘尼；(2) 若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協助浣衣；(3) 若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不語而自行拿去洗；(4) 浣新衣；(5) 非袈裟的衣物；(6) 由式叉摩那或沙彌尼洗；(7) 癡狂者。

註釋：

1. 非親里；巴利文 *Aññātikāya* 沒有親里關係的。親戚是指父母雙方七代前的所有親戚，不包括姻親外家。

2. 故衣；巴利文 *Purāna-cīvara*。至少穿過一次的袈裟。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故衣由我令非親里比丘尼浣之，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5. Yo pana bhikkhu aññatikāya bhikkhuniyā hatthato cīvaram patigganheyya aññatra pārivattakā, nissaggiyam pacittiyam.

(5) 任何比丘。受<sub>1</sub>非親里比丘尼之衣，除交易<sub>2</sub>外，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蓮花色(Uppalavanna)比丘尼往舍衛城乞食已，在安陀林一樹下休息，剛巧有一賊主經過，他以熟牝肉掛在近比丘尼樹上，說：「施與沙門婆羅門中見者，請持去。」蓮花色從三昧起，取肉以鬱多羅僧包好，於空中飛往竹林精舍，這時精舍只有優陀夷留下來看護，蓮花色對他說以此肉供奉世尊。優陀夷向她要安陀會，蓮花色對他說比丘尼眾衣甚難得，這是她最後之第五衣，但被優陀夷強索，蓮花色把安陀會給了他。後來比丘尼眾見她少了安陀會，問明真相，諸比丘尼以此事告諸比丘，他們非難優陀夷何以取比丘尼之衣。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陀夷後制定此學處。後來比丘尼要與比丘交換衣，比丘眾不敢接受，以此事白佛，此戒才改為允許五眾：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交易衣。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或疑想、或親里想者，除交易外犯捨懺。若是依比丘尼僧受具戒者，受衣除交易外犯突吉羅。於親里作非親里想或疑想者，突吉羅。

(2) 方式：接受衣服。若開口問犯惡作。

(3) 結果：問後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比丘尼；(2) 交易；(3) 衣服之外的其他物品；(4) 當成是親友的衣取去；(5) 接受式叉摩那、或沙彌尼的衣服；(6) 與輕物得重物或與重物得輕物；(7) 寄託之衣；(8) 癡狂者。

註釋：

1. 受；巴利文 *patigganheyya* 受，*hatthato* 手。親手接受，欲接受而伸手。一個比丘若失衣或衣損壞，可向非親里在家眾要求衣。

2. 交易；指交換，*pārivattaka*。可以衣交換衣，或貴物交換廉物，或廉物交換貴物。尼薩耆波逸提 20 指出，對在家人或外道交換，若成者，捨懺；若不成者，突吉羅。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以非交易受於非親里比丘尼，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6.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akam gahapatim vā gahapatānim vā cīvaram viññāpeyya aññatra sama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acchinnacīvaro vā hoti bhikkhu natthacīvaro vā, ayam tattha samayo.

(6) 任何比丘，於非親里之居士、居士婦<sup>1</sup>乞衣<sup>2</sup>者，除具其條件外，尼薩耆波逸提。於此所



謂條件者，比丘衣被奪<sup>3</sup>時，或失衣<sup>4</sup>之時，是其條件也。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釋迦族的優跋難陀比丘(Ven. Upananda)因為善於說法，某日一位長者子前來見他，長者子聽完優跋難陀的說法後，對他說：「大德！你有什麼需要的衣、食、住、藥等，在我做得到的能力內，我會給你。」優跋難陀於是就要他身上穿著的衣，長者子為難的說若他只穿一件衣回去將有失禮貌，等他回去時派人送來更好的，優跋難陀於是第二次，第三次請求，長者子無耐只有把衣送給了他。在回家的路上，路人問他為何只穿一件衣，他以實情相告，話傳開去，眾人都說這些釋迦族的修行人貪得無厭。世尊知道後，制定不得向非親里居士或居士婦乞衣。後來有眾多比丘，從沙祇前往舍衛城，於途中遇到強盜，把他們的衣都搶走了，因為世尊制定不得向非親里居士或居士婦乞衣，比丘們只好裸露來到舍衛城，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說衣被奪、或失衣時，聽許向非親里居士或居士婦乞衣。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眾。若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乞衣犯捨懺。若於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者，乞衣犯突吉羅。

(2) 方式：在不適當的時候要求衣服。

(3) 結果：得到衣服，任何衣、布大於四指乘八指長。將要乞時，突吉羅；到手時，捨懺。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在家眾；(2) 失衣或衣損壞；(3) 居士或居士婦自願供衣；(4) 交換；(5) 以己之財購者；(6) 替別的比丘乞衣；(7) 癡狂者。

註釋：

1. 居士、居士婦；巴利文 *gahapatim* 居士 *gahapatānim* 居士婦。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男眾和女眾。

2. 乞；巴利文 *viññāpeyya*。

3. 被奪；巴利文 *acchinnacīvaro*。衣被奪時，指衣被王、賊或賭徒所奪。

4. 失衣；巴利文 *natthacīvaro*。失衣時，指衣被火燒、水淹、鼠蟻所嚙、或破了。在失衣的特殊情況下可穿在家眾的衣或外道的衣；[經分別]裏佛說先往僧精舍受取精舍衣、卧布、床布、敷布等；若無則以草或葉覆身而行。又[善見律毘婆沙](卷14, 大正藏24册, p775a)指出：「得從非親友檀越乞衣，若無乞處，以草障身入寺，不得裸形入寺。持白衣衣與，或與五大色衣，得著無罪。若有比丘遭賊失衣，得著外道衣。外道衣者，若鳥毛衣或木板衣。」[大品] VIII 28.1 說若比丘有衣而故意裸形出外者，偷蘭遮。[衣犍度] VIII 說草衣、羽衣、皮衣、毛衣、樹皮皆不可著。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衣為我未具條件向非親里之居士乞來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7. Tañce aññatako gahapati vā gahapatāni vā bahūhi cīvarehi abhihatthum pavāreyya, santaruttara-paraman'tena bhikkhunā tato cīvaram sādītābbam, tato ce uttarim sādīy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7) 若彼比丘<sup>1</sup>，非親里之居士、居士婦有多衣供奉，而令恣意擇取<sup>2</sup>，彼比丘最多亦當由其衣中取用內衣、外衣。若取用過此者<sup>3</sup>，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些比丘失去袈裟，六群比丘因佛曾制訂在失衣後，得向非親戚關係的在家眾求衣，因而問那些失衣的比丘，有否向在家眾要求衣，他們說已有足夠衣，不需去求衣，六群比丘說要為他們求衣，他們應允後，六群比丘到處向在家眾乞衣，在家眾在一次集會裏談起此事，知道真相後，就說這些釋迦族的比丘貪得無厭。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六群比丘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眾。若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乞衣犯捨懺。若於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者，乞衣犯突吉羅。

(2) 方式：為自己或為別的比丘要求衣服，任何衣、布大於四指乘八指長。

(3) 結果：除了拿內衣(下袍)和外衣(上衣)之外，還拿其他的衣。取用過量者，求衣時，突吉羅；得衣時，尼薩耆波逸提。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在家眾；(2) 不是被奪衣、失衣、或衣損壞；(3) 居士或居士婦自願供衣或曾答應供衣；(4) 若借衣；(5) 若交換衣；(6) 以己之財購者；(7) 癡狂者。

註釋：

1. 此戒與上戒情況相似，是奪衣失衣或衣損壞時。“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失被搶、損壞、為火所焚、被水沖走的四種情況。五部律除了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都有此句，[巴利律]原文沒有，在此註釋以使意義清楚。

2. 恣意擇取；巴利文 Santara。隨意選擇。

3. 取用過此者；巴利文 ce 若 uttarim 過 sādīyeyya 接受。比丘若失三衣得受取二衣，失二衣得受取一衣，失一衣不能取。若是失去長衣，不能求取。若緊急時，可以借衣，用完就還。過量求取，尼薩耆波逸提。

附註：

1. [大品][衣韃度]指出施主可施衣的八種情況：在境界內、同意之下、煮食處、給比丘僧團、給比丘與比丘尼僧團、給兩安居僧團、給指定的、給個別比丘。

2. 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為我從非親里居士處過量求來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8.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aññatakassa gahapatissa vā gahapatāniya vā cīvaracetāpanam upakkhatam hoti, “imina cīvaracetāpanena cīvaram cetāpetvā itthan-nāmam bhikkhum cīvarena acchādessāmi” ti,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ito upasankamitva cīvare vikappam āpajjeyya, “sādhu vata mam āyasmā iminā cīvaracetāpanena evarūpam vā evarūpam vā cīvaram cetāpetvā acchādehi” ti, kalyānakamyatam upād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8) 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若為比丘豫備衣資<sup>1</sup>，以此衣資購衣，使某甲比丘披覆，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就其衣作指示<sup>2</sup>：「善哉！賢者！以此衣資購如斯之衣與我彼覆。」望求好衣<sup>3</sup>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乞食比丘聽到一居士欲施衣給優跋難陀比丘，就回來告訴他，優跋難陀便去該居士的家，指示他買某種好布料。居士想我施衣實非容易，大德優跋難陀未受我請，竟前來對衣作指示，因而譏嫌他。諸比丘知道後就非難優跋難陀，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跋難陀非威儀行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眾。若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未受請(pubbe appavārito)就衣作指示犯捨懺。若於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者，未受請就衣作指示犯突吉羅。

(2) 方式：指示買某種好布料。

(3) 結果：得衣。指示時，突吉羅；得衣時，尼薩耆波逸提。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有親里關係的在家眾；(2)居士或居士婦自動請比丘指示；(3)為別人做；(4)指示居士買廉價的布；(5)以己之財得衣；(6)癡狂者。

註釋：

1.衣資；巴利文 Cīvara-cetāpanam。資財或是黃金、錢、珠寶、絲、綿布、鐵板等換衣的等值物。

2.指示；巴利文 vikappam 考慮 āpajjeyya 提議。說希望衣是若長、若寬、若厚、若軟的。

3.望求好衣；巴利文 Kalyāna 好 kamyatam 望求 upādāya 執取。想要好的、貴的(衣布)。

附註：

1.捨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衣由我未受請先至非親里之居士家，就其衣作指示而得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9.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ubhinnam aññātakānam gahapatīnam vā gahapatānīnam vā paccekacīvara cetāpanā upakkhatā honti, "imehi mayam paccekacīvara

cetāpanehi paccekacīvarāni cetāpetvā itthannāmam bhikkhum cīvarehi acchadessāmā” ti.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īto upasankamitvā cīvare vikappam āpajjeyya. “Sādhu vata mam āyasmanto imehi paccekacīvara cetāpanehi evarūpam vā evarūpam vā cīvaram cetāpetvā acchādetha ubho’va santā ekenā” ti. Kalyānakamyatam upādā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9) 若两非親里之居士或居士婦，各自為比丘豫備<sup>1</sup>衣資，思：「我等將各自<sup>2</sup>以此衣資，各自購衣，與某甲比丘披覆。」此時若其比丘未受請先往，就其衣作指示：「善哉！賢者！以各自衣資，兩人共同購如斯一衣<sup>3</sup>與我彼覆。」望求好衣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乞食比丘聽到两位居士欲施衣給優跋難陀比丘，就回來告訴他，優跋難陀便去两位居士的家，指示他們共同買某種好布料。居士們想我們施衣實非容易，大德優跋難陀未受我們所請，竟前來對衣作指示，因而譏嫌他。諸比丘知道後就非難優跋難陀，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跋難陀非威儀行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非親里關係的在家眾。若於非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未受請就衣作指示犯捨儻。若於親里作非親里想、疑想者，未受請就衣作指示犯突吉羅。

(2) 方式：指示買某種好布料。

(3) 結果：得衣。指示時，突吉羅；得衣時，尼薩耆波逸提。捨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有親里關係的在家眾；(2) 居士或居士婦自動請比丘指示；(3) 為別人做；(4) 指示居士買廉價的布；(5) 以己之財得衣；(6) 癡狂者。

註釋：

1. 豫備；巴利文 upakkhatā。
2. 各自；巴利文 pacceka。
3. 一衣；巴利文 ubho 二 vā 或 santā 是 ekenā 一。二合為一。

附註：

1. 捨衣羯磨文：同前戒。

---

10.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rājā vā rājabhoggo vā brāhmano vā gahapatiko vā dūtena cīvaracetāpanam pahineyya, "iminā cīvaracetāpanena cīvaram cetāpetvā itthannāmam bhikkhum cīvarena acchādehī" ti. So ce dūto tam bhikkhum upasankamitvā evam vadeyya, "idam kho bhante āyasmantam uddissa cīvaracetāpanam ābhatam, patigganhātu āyasma cīvaracetāpanan ti. Tena bhikkhunā so dūto evam assa vacanīyo, "na kho mayam āvuso cīvaracetāpanam patigganhāma cīvarañ ca kho mayam patigganhāma kālena kappiyan" ti. So ce dūto tam bhikkhum evam vadeyya, "atthi pan'āyasmanto koci veyyāvaccakaro" ti. Cīvaratthikena bhikkhave bhikkunā veyyāvaccakaro niddisitabbo ārāmiko vā upāsako vā, "eso kho āvuso bhikkhunam veyyāvaccakaro" ti. So ce dūto tam veyyāvaccakaram



saññapetvā tam bhikkum upasankamitvā evam vadeyya, “yam kho bhante āyasmā veyyāvaccakaram niddisi, saññatto so mayā; upasankamatu āyasmā kālena cīvarena tam acchādessati” ti. Cīvaratthik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veyyāvaccakaro upasankamitvā dvittikkhattum codetabbo sāretabbo “attho me āvuso cīvarenā” ti, dvittikkhattum codayamāno sārāyamāno tam cīvaram abhinipphād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abhinipphādeyya, catukkhattum, pañcakkhattum, chakkhattuparamam tunhībhūtena uddissa thātabbam. Catukkhattum, pañcakkattum, chakkhattuparamam tunhībhūto uddissa titthamāno tam cīvaram abhinipphād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abhinippādeyya tato ce uttarim vāyamamāno tam cīvaram abhinipphād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No ce abhinipphādeyya, yatassa cīvaracetāpanam ābhatam tattha sāmam vā gantabbam dūto vā pāhetabbo, “yam kho tumhe āyasmanto bhikkhum uddissa cīvaracetāpanam pahinittha na tantassa bhikkhuno kiñci attham anubhoti, yuñjant’āyasmanto sakam mā vo sakam vinassī” ti. Ayam tattha sāmīci.

(10) 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以使者<sub>1</sub>為比丘送衣資，言：「以此衣資購衣，與某甲比丘披。」其使者至比丘處而如是言：「大德！為長老送來衣資，長老當領受此衣資。」其比丘對其使者而作是言：「賢者！我等勿領受衣資<sub>2</sub>，我等於適當之時，當受淨衣。」

其使者如是言其比丘曰：「長老有執事人<sub>3</sub>乎？」諸比丘！冀望衣之比丘當指示執事人、淨人或優婆塞而言：「賢者！其人乃諸比丘之執事

人。」其使者得執事人之同意，至其比丘處而如是言：「大德！長老所指示之執事人，我已得其同意矣。長老！屆時 4 請往〔彼處〕，彼當以衣與尊師。」

諸比丘！若有冀望得衣之比丘，可至執事人處，二三次催促 5：「賢者！我要衣。」二三次催促，而得其衣者可；若不得者，四次、五次至六次，為其衣而寂默立 6 之；四次、五次至最多六次，寂默立之，得其衣者可。過此盡力求得者 7，尼薩耆波逸提。

若不得時，至送衣資之施主處，自去或遣使者，〔言 8〕：「諸賢！汝等為比丘送來衣資，對其比丘無任何之利益。卿等當取還自己之物，以免汝等失自己之物。」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大臣為優跋難陀比丘派人送來買衣的衣資，優跋難陀囑他交付給為他理事的在家眾，後來優跋難陀需衣，向該在家眾催促立即要，該在家眾因當時市民有集會，請優跋難陀等一天，但他不肯，因而耽誤了在家眾的事，遲去集會而被罰五百錢。他以此事告訴眾人，指責沙門釋子多欲不知足，做他們的執事人實不容易。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優跋難陀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為比丘理事的在家眾，淨人或執事。淨人可以是比丘指定的，或施主指定的，或自願者（沒人指定）。施主指定的淨人不在本戒之下。自願的淨人不能催促，除非他曾提醒你要催促他。

(2)方式：催促過三次，默立過六次。若三催促及六默立過限，不論有過想或疑想或滅想者，捨懺。若三催促以下及六默立以下，不論有過想或疑想者，突吉羅。

根據註釋書指出催促有下列七種：6次口催 0次默立，5次口催 2次默立，4次口催 4次默立，3次口催 6次默立，2次口催 8次默立，1次口催 10次默立，0次口催 12次默立。若口催三次，默立六次後不得衣時應通知施主，若不通知者，突吉羅。捨過限求得衣羯磨文見附註。

(3)結果：得到催促要的東西。若施主送的是錢，儘管指明是給僧團或買僧眾需用品，這錢不得接受，或叫人接受，或接受放在身體旁。以這錢買物品者，突吉羅。若施主說這錢是建禪修殿，而不提個別的比丘或僧團，可以對他說淨人的名字，或放在比丘身體旁（因不是給比丘），淨人來時告訴他施主所說的話，但不能告訴他拿錢。若施主送的是其他物品；如土地，田地，果園，珠寶，奴隸，有殼的穀類，動物等，皆不能接受，接受者，突吉羅。若是施主送擠乳用的乳牛，可以接受。

不犯：

(1)催促三次以下，默立六次以下；(2)催促三次，默立六次；(3)不催促而給；(4)施主催促淨人給；(5)癡狂者。

註釋：

1.使者；巴利文 *dūtena*。

2.勿領受衣資；尼薩耆波逸提戒 18 規定比丘不得接受金錢，或叫人接受，或接受放在身體旁。巴利文 *cīvaracetāpanam* 衣資。[大

品]VI 34.21 裏記載佛陀因為孟達卡(Mendaka)的建議，而允許在家居士把錢財寄在淨人處，叫‘孟達卡津貼’，用來購買允准的東西。但是不准比丘因此而求錢財。施主送錢來時，比丘只能說某某人是執事人，不可以說把錢交給他。

3.執事人；巴利文 *veyyāvaccakara*，為比丘理事的在家眾(淨人)。

4.屆時；巴利文 *kālena*。指需衣時或作衣時。

5.催促；巴利文 *codetabbo*。語促。

6.寂默立；巴利文 *tunhībhūtena* 寂默 *thātabbam* 立。寂默立不能坐下，不能接受供養，也不能說法，不能說‘給我買衣，’或‘給我衣’，只能說‘我需要衣’。寂默立時要淨人看得見，若他問時，只答‘賢者！你應知道’。

7.盡力求得；巴利文 *vāyamamāno* 盡力 *abhinipphādeyya* 求得。

8.言；依[十誦律]補，以使意義清楚。

附註：

1.捨過限求得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衣由我三次以上催促及六次以上默立而得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 第二 絹絲品(Kosiya-vaggo)

11. Yo pana bhikkhu kosiya missak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1) 任何比丘，若以雜絹絲<sup>1</sup>作臥具<sup>2</sup>者，尼  
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的阿伽羅婆精舍時，六群比丘向養蠶的居士索討蠶絲作的被單和床褥，他們說為了生活及妻子，已多造殺生，而六群比丘竟然要蠶絲臥具。六群比丘因而被養蠶的居士譏嫌。諸比丘聞到這非難，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呵責六群比丘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 對象：臥具。

(2) 方式：加入雜絹絲(蠶絲)，自作或教他作，突吉羅；作成，捨懺。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若捨後得回時作其他用途不犯。捨雜絹絲之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2) 用他人做的；(3) 癡狂者。

註釋：

1. 雜絹絲；巴利文 kosiya 蠶絲 missakam 雜。

2. 雜絹絲臥具；被單和床褥。巴利文 santhatam，是把絲攤在平面，塗以飯糊，壓平後再重複上述的過程，直到作成一條被、床褥或坐墊，印度人到今日仍舊這樣做。這條戒是要防止比丘要求以蠶絲作(kārāpeyya)臥具，以免殺生。

附註：

1.捨雜絹絲之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雜絹絲之臥具，為我而作，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 [大品][衣毳度]16.2-3 裏佛說：「阿難！失念不知而眠者，於夢中失不淨。具念正知而眠者，不失不淨。阿難！於諸欲離貪，甚至凡夫亦不失不淨。阿難！阿羅漢失不淨，無是理亦無是處也。諸比丘！失念不知而眠者，有五種過患：眠苦、覺苦、見惡夢、諸天不守護、失不淨也。……諸比丘！具念正知而眠者，有五種功德：眠樂、覺樂、不見惡夢、諸天守護、不失不淨。……諸比丘！為護身、護衣、護臥具、護牀座，許敷布。」

-----

12. Yo pana bhikkhu suddhakālakānam elakalomān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2) 任何比丘，若令作純黑色羊毛<sup>1</sup>之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大林重閣講堂時，六群比丘以當時最時髦的純黑羊毛作被單和床褥，而為比丘眾譏嫌。世尊問明真相，呵責六群比丘後制定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 對象：臥具。

(2) 方式：用純黑羊毛作被單和床褥。若自作或教人作，成時，捨懺，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捨純黑羊毛之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2) 用他人做的；(3) 癡狂者。

註釋：

1. 黑色羊毛；巴利文 *suddhakālakānam* 純黑 *elakalomanam* 羊毛。純黑羊毛很貴，只有國王大臣等貴族才使用，出家眾應該樸素，使用貴的物品與修道相違。黑色包括天然和染色的，做這些臥具都犯尼薩耆波逸提。

附註：

1. 捨純黑羊毛之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伽處已，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純黑羊毛之臥具，為我而作，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13. Navam pana bhikkhunā santhatam kārayamānena  
dve bhāga suddhakālakānam elakalomānam ādātābbā,  
tatiyam odātānam catuttham gocariyānam. Anādā ce

bhikkhu dve bhāge suddhakālakānam elakalomānam  
tatiyam odātānam, catuttham gocariyānam nav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iyam.

(13) 若比丘，作新臥具時，當取二分<sup>1</sup>純黑色羊毛，第三分白色<sup>2</sup>羊毛，第四分褐色<sup>3</sup>羊色。若比丘不取二分純黑色羊毛，第三分白色羊毛，第四分褐色羊毛，而令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以純黑羊毛作被單和床褥，只在邊緣加上白色羊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臥具。

(2)方式：用純黑羊毛作被單和床褥，只在邊緣加上白色羊毛。若自作或教人作，成時，捨懺；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捨純黑羊毛之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加入四分之一或以上的白色羊毛及褐色羊色；(2)用白色羊毛及褐色羊色做；(3)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4)用他人做的；(5)癡狂者。

註釋：

1. 二分；巴利文 dve 二 bhāga 部分。即二多羅 (tulā) 量。



2. 白色；巴利文 odātānam。

3. 褐色；巴利文 gocariyānam，指雜色或混合色。

附註：

1. 捨純黑羊毛之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臥具由我不加白色羊毛一多羅、褐色羊毛一多羅而作，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14. Navam pana bhikkhunā santhatam kārāpetva chabbassāni dhāretabbam. Orena ce channam vassānam tam santhatam vissajjetvā vā avissajjetvā vā aññam navam santhatam kārāp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uti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4) 若比丘，新<sup>1</sup>作臥具者，應持用六年<sup>2</sup>。

其臥具若於六年以內，或捨或不捨<sup>3</sup>，而作新臥具者，除僧伽之認許外，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比丘每年都做新的被褥，居士負擔極重，他們說：「我等臥具，作一次存用五或六年，我等有諸嬰兒大小便、或為鼠所嚙。然而彼等沙門釋子，年年令作臥具，於羊毛多乞多求。」諸比丘聽到居士們的非難，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制定不得年年令作臥具。後來一病比丘的親戚請求他去他們的家，以

便看護他，他因病不能帶臥具，不易安身，所以不去；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允准由僧團認許臥具。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臥具。

(2)時間：六年以內更換新的。

(3)方式：更換新的。若自作或教人作，成時，捨懺；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捨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用了六年或更長時間；(2)為別人做；(3)別人做好送來的；(4)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5)僧團認許；(6)癡狂者。

註釋：

1. 新；巴利文 Navam。

2. 六年；巴利文 chabbassāni。

3. 捨或不捨；巴利文 vissajjetvā 捨 vā 或 avissajjetvā 不捨 vā。不論被褥是否捨棄或送人，都不能做新的。

附註：

1. 捨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臥具由我於六年以內，僧不認許而作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15. Nisīdanasanthata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urānasanthatassa sāmantā sugatavidatthi ādātabbā dubbannakaranāya, ānāda ce bhikkhu purānasanthatassa sāmantā sugatavidatthim navam nisīdanasanthatam kār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5) 若比丘，作座臥具<sup>1</sup>。以壞色故<sup>2</sup>，應從舊臥具之邊緣取入一佛揲手<sup>3</sup>。若比丘不從舊臥具取入一佛揲手，而令作新座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因欲入靜處三月，除一送食比丘外，誰皆不許至世尊處。若至世尊處者，應處以波逸提。當時，優波斯那朋健子(Upasena Vangantaputta)率眾來見世尊，頂禮問訊後，世尊問優波斯那的一位弟子：「你喜歡糞掃衣嗎？」，他說不喜歡。世尊再問：「那你現在何故是糞掃衣者呢？」那比丘說因為他的和尚是糞掃衣者。優波斯那就說他們來求出家時他先說明：「賢者，我是住阿蘭若者、乞食者、糞掃衣者。你若如是，我當許你出家。」世尊極贊許優波斯那，對他說他現在入靜三月，除一送食比丘外，誰皆不許至世尊處。若來者，應處以波逸提。優波斯那答遵循世尊所制立的學處，未制不得制，因制不得廢。佛贊嘆說：「善哉！優波斯那！未制不得制，因制不得廢，取所立學處而實行(vattissāmā)。諸比丘中住阿蘭若者、乞食者、糞掃衣者，聽許隨意來見我。」諸比丘因欲見世尊，捨去臥具，受持(samādiyimsu)阿蘭若者分、乞食者分、糞掃衣者分。後來世尊與諸比丘巡行房舍，見舊坐墊四處丟棄，對諸比丘說：「然，諸比丘！以十利故，我為諸比丘制立學處；為攝僧、推廣毘尼、令僧歡喜和合、降伏破戒、慚愧者得安、斷現在有漏、斷未來有漏、不信令信、信者增長、使正法久住。」因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坐墊或尼師壇。

(2)方式：更換新的不用舊坐墊布，或方或圓貼在新者上面。若自作或教人作，成時，尼薩耆波逸提；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無論成或不成，皆突吉羅。捨新座臥具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嵌入一佛指距舊坐墊布；(2)舊坐墊布破爛不堪用或找不到；(3)別人做好送來的；(4)做傘蓋、地毯、枕頭、帷帳、蒲團；(5)癡狂者。

註釋：

1. 座臥具；巴利文 *nisīdana-santhatam*，坐墊，墊布。用來鋪地坐以免污漬袈裟。乃比丘八物之一，若外出四月以上不帶尼師壇犯突吉羅（〔小品〕V 18）。註釋書指出先作好尼師壇，然後剪開邊緣兩處，切斷緣布，再把舊的尼師壇縫好三邊；或擘鬆舊的而鋪敷在新的上。舊的尼師壇是指用過或坐上一次的。

2. 壞色；巴利文 *dubbannakaranāya*。為了破壞美觀的外貌。

3. 一佛揅手；巴利文 *sugatavidatthi*；即一佛張手（或佛指距 25cm），詳見僧殘 6 註釋 5。

附註：

1. 捨新座臥具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座臥具非從舊臥具之邊緣取入一佛揅手而作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16. Bhikkhuno pan'eva addhānamaggapatipannassa elakalomāni uppajjeyyum ākankhamānena bhikkhunā patiggahetabbāni patiggahetvā tiyojanaparamam sahatthā hāretabbāni, asante hārake, tato ce uttarim hāreyya asante'pi hārake,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6) 若比丘，行路時得羊毛，有需要當可領受。領受已而無持者<sup>1</sup>時，欲自持得限三由旬<sup>2</sup>。若持過此[限]者，雖無持者，亦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比丘從拘薩羅(Kosala)去舍衛國路上得到羊毛，便以鬱多羅僧包紮好帶著走，而為人譏嫌是在賣羊毛。到給孤獨園時，他已疲憊不堪而把鬱多羅僧包紮的羊毛擲下，比丘們問他從多遠之地到此，他告以超過三由旬，而為比丘們譏嫌，佛知道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得到羊毛。不包括毛布，毛絨，毛線。

(2)方式：行路時帶著。若以杖撥，或以腳轉，或放在車主不知情的車上過三由旬，皆尼薩耆波逸提。

(3)結果：超過三由旬，第一步，突吉羅；第二步，捨懺。若自持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教人持者，突吉羅。過三由旬，若超過三由旬而作

過想、疑想、不過想而行者，皆捨懺。若未過三由旬，而作過想、疑想者，突吉羅。捨羊毛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走三由旬或不過三由旬；(2)若走三由旬後找不到地方過夜；(3)若取回被偷的羊毛；(4)停留後再由此持往他處；(5)有幫忙拿的人；(6)癡狂者。

註釋：

1. 無持者；巴利文 *asante hārake*，沒有幫忙拿的人，無論男、女、在家、出家者。

2. 由旬；巴利文 *yojana*，一由旬是七英哩，三由旬是卅一英哩，等於三十三·六公里。(一說一由旬是十英哩(十六公里)，三由旬是三十英哩，等於四十八公里)。

附註：

1. 捨羊毛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羊毛由我持過三由旬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17.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elakalomāni dhovāpeyya vā rajāpeyya vā vijatāpeyya  
v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7) 任何比丘，令非親里比丘尼<sup>1</sup>浣、染或梳羊毛<sup>2</sup>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Nigrodha)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比丘尼向佛報告六群比丘命令比丘尼洗羊毛，使他們怠廢於說教、質問、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無暇修行。世尊以是因緣集僧而呵責六群比丘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若是依比丘尼僧受具戒者，突吉羅。

(2)方式：命令比丘尼洗浣、染色或梳羊毛。命令時，突吉羅；做時，捨懺。這三種動作若犯一項是尼薩耆波逸提（捨懺），多一項是捨懺多一個突吉羅，多二項是捨懺多二個突吉羅。於非親里而作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皆捨懺。於非親里作親里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羊毛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有親里關係的比丘尼；(2)若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協助洗；(3)若非親里關係的比丘尼自行拿去洗；(4)未用過的羊毛；(5)令式叉摩那或沙彌尼洗；(6)癡狂者。

註釋：

1. 非親里；巴利文 *Aññātikāya*，沒有親里關係的，親里是指父母雙方前七代的所有親戚，不包括姻親外家。

2. 浣、染或梳羊毛；巴利文 *dhovāpeyya* 浣 *vā* *rajāpeyya* 染 *vā* *vijatāpeyya* 梳 *vā*。即洗浣、染色、及梳理羊毛。此戒同尼薩耆波逸提<sup>4</sup>，只是這裏的對象是羊毛。

附註：

1.捨羊毛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羊毛由我令非親里比丘尼浣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18. Yo pana bhikkhu jātarūparajatam ugganheyya vā ugganhāpeyya vā upanikkhittam vā sādiy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8) 任何比丘，自捉<sup>1</sup>金銀<sup>2</sup>及錢<sup>3</sup>，或令捉之<sup>4</sup>，或受其留置者<sup>5</sup>，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優跋難陀比丘到某位施主家受供養，施主預留的肉被他兒子吃了，因此以一錢供養他，優跋難陀接受錢後，居士譏嫌比丘像在家眾一樣都接受錢，世尊知道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金錢包括硬幣和紙幣。

需要證明身份的銀行支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匯票，証券等不算。不說是金錢者，突吉羅。接受寶石，珍珠，穀物，奴隸，土



地，果園，畜類等者，皆突吉羅。接受的比丘應把它送回給物主。如為失主保存不犯，這在波逸提 84 戒裏解釋。

(2)方式:自接受，或教人代收，或施主置於地而接受，皆捨懺。若接受金錢，於金錢而作非金錢想、疑想、金錢想者，皆捨懺。於非金錢作金錢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金錢羯磨文見附註。

若為僧若為眾乃至一人若捉金錢，都是突吉羅罪。一位比丘代僧團接受錢，並不代表所有比丘都接受，若甲比丘接受錢，僧團裏乙比丘反對，則只甲比丘犯，其他比丘因有乙比丘反對則不犯。若施主送錢給僧團買必需品，甲比丘接受犯，其他比丘可用這錢買東西，但甲比丘不能。放錢的方式，若比丘在場，或施主對比丘說錢放在某處，比丘若從身口意三方面，任何一方面不反對者，錢放下後，皆捨懺。若比丘反對後，施主仍把錢放下離去，比丘可把經過告訴淨人，但不說如何處理它。若施主說捐助給僧團蓋禪室則不能接受，若施主說捐助給蓋禪室則能接受，接受後通知淨人。

若叫人把錢放入捐助箱則犯，若指出捐助箱的位置則不犯。若沒說明，而淨人代拿保存不犯。若以從身體延伸的物體來接受也算犯，比如現在比丘用的羅漢袋。若施主以錢放入信封，比丘若不知而接受的話，也犯捨懺。

允許的方法是施主把錢放在淨人處，並告訴淨人僧眾需用品由他去買。若是蓋禪室或維修寺院，施主把錢放在他的工人處，或寺院銀行戶口，由比丘眾督工，工程完成時，由監院簽名在支票上交由淨人，再轉交工程工人。

寺院的財政用途應分成兩種:通用品(lahubhanda)如四維生用品等；和非通用品(garubhanda)如寮房與傢具等。通用品的錢若過剩可以在僧團會議提議通過調去用在非通用品下，但非通用品的帳目不能轉去通用品的帳目下。

不犯:

(1)不當成自己的；(2)只是暫時保管；(3)若說是金錢；(4)癡狂者。

註釋:

1. 自捉；巴利文 *ugganheyya vā*。自取金銀及錢者，捨懺。
2. 金銀；巴利文 *jātarūpa* 金 *rajata* 銀。指黃金等貴重物。
3. 錢；巴利文 *rajata*，指迦利沙槃錢、銅錢、木錢、樹膠錢、紙錢等通用貨幣。
4. 令捉之；巴利文 *ugganhāpeyya vā* 使接受。令他人取之或保管。
5. 受其留置者；巴利文 *upanikkhittam* 置放 *vā sādiyeyya* 答應。云：「此乃大德之物。」這裏指有一位淨人代比丘保管金錢，心念這是尊者的東西而存放者，捨懺。

若比丘有心念或語言接受錢者，尼薩耆波逸提。從受持尼薩耆波逸提 10 可知為了減輕擁有物產的煩惱，及為了得到衣布的苦。若居士強留下金錢，比丘可向淨人指出收藏地點，但不能說‘收藏’或收藏在那裏。錢收藏後，可向淨人指示，但不能說要買什麼，總之心念不接受錢，以避免犯尼薩耆波逸提 19, 20。

附註：

1. 犯此戒的比丘須在僧團中表白（不能向少過四位比丘懺悔），在捨懺後，僧團委派一位五欲已清淨的捨金錢比丘把金錢丟掉，他知道該丟或不該丟，丟掉時閉目擲去，不會看錢落下的地點。若記得錢所落處犯突吉羅罪。通常是丟入河中或山崖下。因他清楚佛說的：

「比丘！有四種污垢乃致日月無光；乃是因為雨雲遮蓋、雪雲遮蓋、煙塵遮蓋、或日月蝕遮蓋。梵行者無光乃是因為飲酒遮蓋、不淨行遮蓋、受金銀遮蓋、或邪命遮蓋。」（[增支部]IV 50）

佛言：「若見沙門釋子，以我為師，而受金銀錢寶，則決定知非沙門釋子。」對金錢的放棄乃是真正對世間法的放棄，一個梵行者親自以身作則，證明累積財富是不能帶來快樂的。

佛在[相應部 *Samyutta Nikaya*]聚落主相應十經（頂髻）中指出：「聚落主（指在家眾），於此沙門釋子等，於金銀為非淨，彼等不受此，彼等不取此。沙門釋子等，棄摩尼，黃金，以離金銀。聚落

主，於金銀為淨者，則於五種慾亦淨。聚落主，以五種慾為淨者，亦應視為非沙門法(之人)，非釋子法(之人)。」

2.在[十誦律](卷39,大正藏23冊,p285c)裏記載著一件事，那是末利夫人(Mallikā)在僧團布薩(Uposatha)時施給比丘僧布薩錢的事，比丘僧因為有戒，不敢受，後來問佛，佛叫比丘們接受末利夫人的布薩錢。「佛在舍衛國，僧布薩時，末利夫人施僧錢，諸比丘不受，佛未聽受布薩錢，諸比丘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聽受。」

我們要知道這錢是要用在比丘僧眾里，不是個人的。這裡邊關係到貪，它是根本煩惱，佛言：「貪的熄滅就是涅槃。」修行人應盡一切努力去斷貪，若知有貪而還縱容自己，就表示不精進或意志薄弱。佛滅後一百一十年，大天(Mahadeva)五事妄言和毘舍離(Vesali)比丘僧十事非法的事件，導至佛教僧團的分裂，就是因為施主為了方便以金錢供養僧團，僧人蓄金錢，而堅持佛制戒律的耶舍比丘(阿難的徒弟)及後來召集的七百上座長老判說不准持錢，毘舍離的比丘們因為對十事採取較寬的處理辦法，他們不服上座長老的決定，於是就造成僧團的根本分裂成上座部(Theravada)和大眾部(摩訶僧祇 Mahasanghika)。

3.在[十誦律](卷48,大正藏23冊,p355b)記載:「諸比丘不知何者是塔物?何者四方僧物?何者食物?何者應分物?是事白佛。佛言:與物時使一比丘在彼立看知分別，是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長老優波離問佛言:世尊!是四種物，塔物、四方僧物、食物、應分物，得錯互用不?(交換用)。佛言:不得。佛語優波離:塔物者，不得與四方僧，不得作食，不得分。四方僧物者，不得作食，不得分，不得作塔。作食物者，不得分，不得作塔，不得與四方僧。應分物者，隨僧用。」

#### 4.捨金錢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我捉取金錢。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若有淨人或優婆塞來時，彼應如是言：「賢者！知此。」若淨人問以此持來何物，亦不得說：「持來如斯如斯之物。」只能給他看酥、油、蜜、石蜜等淨物。若甲比丘犯，其他比丘可受用這錢買的東西，但甲比丘不能。若不得淨物，對淨人說：「賢者！應捨之。」淨人能捨即

可，若不能捨，應選一具足五法（無愛行、無瞋行、無癡行、無怖行、知捨與不捨）之比丘，捨棄金錢。

諸比丘！當如是選任。先選任比丘，選任已，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若僧伽機熟者，僧選任某甲比丘為捨金錢比丘。」如是表白。「大德僧！請聽！僧選任某甲比丘為捨金錢比丘。諸大德中，僧選任某甲比丘為捨金錢比丘。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說。

僧已選任某甲比丘為捨金錢比丘。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由選任比丘，當不作相（閉目不視 *animittam katva pate-tabbam*）而拋棄金錢。若作相而拋棄金錢者，突吉羅。

---

19. Yo pana bhikkhu nānappakāarakam rūpiya-samvohāram samāpajj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19) 任何比丘，若為買賣種種<sup>1</sup>之金銀[物]<sup>2</sup>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從事各種貴重金屬及貨幣的交易，受到居士的譏嫌，世尊知道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種種之金銀物，包括貨幣。

覺音的註釋書指出三種物品：捨憊物品，包括金銀錢財；惡作物品，包括珍珠寶石穀類田地果園奴隸牲畜等；允許物品，比丘可正當接受及擁有的物品。他列出下列可能的情況，雖與[經分別]有些不同，但普遍上南傳佛教國家遵循：

捨懺物→→交易→→捨懺物---捨懺---[經分別]說捨懺金銀錢財

捨懺物→→交易→→惡作物---捨懺---

捨懺物→→交易→→允許物---捨懺---不正當交易，退還允許物價值。正當交易，不犯戒比丘可用允許物。(與[經分別]不同)

惡作物→→交易→→捨懺物---捨懺---[經分別]說捨懺金銀錢財

惡作物→→交易→→惡作物---惡作---退還惡作物及懺悔(與[經分別]不同)

惡作物→→交易→→允許物---惡作---退還物品及懺悔(與[經分別]不同)

允許物→→交易→→捨懺物---捨懺---[經分別]說捨懺金銀錢財

允許物→→交易→→惡作物---惡作---退還所購物及懺悔(與[經分別]不同)

允許物→→交易→→允許物---捨懺(捨懺 20)

(2)方式:買賣。買賣若成或不成，皆捨懺。買賣後所得物品，若是金銀錢財，尼薩耆波逸提；若是寶石、珍珠、穀物、奴隸、土地、果園、畜類等，皆突吉羅。若於金銀寶物作金銀想、疑想、非金銀想者，皆捨懺。於非金銀寶物作金銀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寶物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為佛法僧三寶；(2)癡狂者。

註釋：

1.種種；巴利文 *nāna* 不同 *ppakāra*kam 樣式。指已做成的頭飾、頸飾、手飾、足飾、腰飾和未成之種種裝飾品。

2.金銀[物]；巴利文 *rupiya* 貴重金屬 *sam* 相等 *vohāram* 貿易.... *samāpajjeyya* 從事。指從事各種貴重金屬如金、銀等的金屬礦物，金銀製作的裝飾品及金銀做的貨幣的買賣。‘物’，金銀製作物。原譯沒有‘物’字，因巴利文‘有貴重金屬相等’之詞，所以添加。此戒不指金錢，只指金銀製作物。[四分律]譯為：‘種種買賣寶物’。[解脫戒經]譯為：‘種種貿易寶物’。其他諸律譯詞不詳。

附註：

1.此戒和上戒合用是防止比丘叫淨人將所得的貴重物品交換貿易或換成金錢。犯此戒的比丘須在僧團中表白（不能向少過四位比丘懺悔）。

## 2.捨寶物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我買賣種種寶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拋棄寶物作法同上戒。

---

20. Yo pana bhikkhu nānappakāram kayavikkayam samāpajj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0) 任何比丘，若交易 1 種種[物品]<sup>2</sup>者，尼薩耆波逸提。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位遊方者以他的貴重外衣與優跋難陀比丘自己做得極工整的僧伽梨交換，後來該遊方者改變主意，想把外衣換回，優跋難陀不肯，該遊方者不滿的說，就算在家人都肯換回一個改變主意的人的東西，出家的人為何不還給另一位出家人的東西呢？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優跋難陀並制立此學處。

##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種種四類必需物品，甚至一些粉或一根線。

覺音的註釋書只說是：允許物→→交換→→允許物---捨懺。比丘在捨懺後可得回物品。

若是捨懺物→→交換→→惡作物---把惡作物退還,在僧團捨懺。

若是捨懺物→→交換→→允許物---捨懺 18, 把允許物退還,才正當購買允許物,並在僧團捨懺。

若是正當交易,不犯戒比丘可用允許物。

若是惡作物→→交換→→惡作物---把兩惡作物退還。

若是惡作物→→交換→→允許物---把惡作物退還,另以正當方式買允許物。

若是允許物→→交換→→惡作物---把惡作物退還。

若是允許物→→交換→→允許物---比丘可用允許物。

若是交換服務,因為沒有物品,比丘懺悔波逸提。

(2)方式:交換交易。有兩個程序:先是提議交換,接著是交換。提議時,突吉羅;這是對在家人或外道交換,若交換成時,捨懺;或不成,突吉羅。若是正當交易,而比丘有營利,突吉羅。若以欺騙手段而得物品,波羅夷 2。若對交易有交易想、疑想、非交易想者,皆捨懺;若對非交易有交易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交易物的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與他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交換,這在捨懺 5 之下是允許的;(2)若是問價錢;(3)若派淨人去買賣交易。若無淨人,依比丘尼捨懺 4-10 之下的條例,淨人向店主指明供養某某物品值多少,比丘戒雖然沒有,亦應能如此安排;(4)若比丘對售貨者說我需要這,而讓售貨者自己安排交易物;(5)癡狂者。

註釋:

1.交易;巴利文 *kaya* 身體 *vikkayam* 買賣 *samāpajjeyya* 從事。指親身去交易。言說以此換彼、以此取彼、以此購彼等,突吉羅。若是有買賣,己之物入他之手,他之物入己之手者,捨懺。

2.種種物品;巴利文 *nānappakāraṅgaṃ*。這種種物品包括衣服、食物、被褥、藥(*bhesajja*)、粉藥丸、楊枝、未織的絲等等。

附註:

### 1.捨交易物的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我以種種物作交換，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 第三 鉢品 (Patta-vaggo)

21. Dasāhaparamam atirekapatto dhāretabbo, tam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1) 限十日得蓄長鉢<sup>1</sup>，若過此<sup>2</sup>者，尼薩耆波逸提。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收存了許多鉢，被居士譏嫌像是在開鉢店或是陶器店。諸比丘聞到後告知佛，世尊問明後，呵責六群比丘並制立此學處。後來阿難陀得了一個長鉢，他想要送給還要等多九或十天才回來的舍利弗，因此佛又制定可蓄長鉢不過十日。

###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鉢。這是指以陶土或鐵適當材料做的，適當尺寸，窯裏燒過的(陶鉢燒兩次，以使堅固；鐵鉢燒五次，以免生鏽)，購置或捐贈的，沒損壞過 25.4 厘米或補綴過五次的鉢。於不壞鉢有壞想、於不破鉢有破想、於未被奪鉢有奪想者犯捨懺。



(2)方式:畜長鉢過十日，犯尼薩耆波逸提。長鉢，指若未決定其用途(adhitthana)或不在共有權下(vikappana)，鉢未被奪走、喪失、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不捨不懺悔，若用者，突吉羅。若比丘向鐵匠訂做一新鉢，鐵匠做好就是比丘的長鉢，儘管鉢未到比丘的手。於不過十日鉢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鉢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鉢在十日內處理、說淨、捨、失鉢、破壞、送與人、捐給僧團；(2)若意念想鉢會被奪、喪失、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3)事實上鉢被奪走、喪失、被火燒、或為水淹，或損壞；(4)鉢被其他比丘拿去用；(5)若受寄鉢比丘命終、或遠行、或捨戒；(6)比丘自己買的；(7)癡狂者。

註釋：

1.長鉢；巴利文 atireka 多餘 patto 鉢。非受持之物，未說淨之物，多餘的鉢。比丘有多餘的鉢應捨在僧團裏。捨法與下戒(附註)同。

2.過此者；巴利文 Dasā 十日 haparamam 最多。指十一日晨明相出時。

附註：

1.鉢有兩種:鐵鉢、泥鉢。又鉢有三種:大鉢，可容阿羅伽量之飯、四分之一主食物、和適量的菜。中鉢，可容那利量之飯、四分之一主食物、和適量的菜。小鉢，可容拔陀量之飯、四分之一主食物、和適量的菜。太大不是鉢，太小也不是鉢。鉢若是由金、銀、寶石、藍寶石、琉璃、玻璃、錫、鋅、鉛、鋁、人頭蓋骨或銅製的皆不可用([小品]V8.2 及 V 9.1)，現代用鐵鉢或鋼鉢，鉢也不准畫上彩色圖案，雖然律論沒提到鉢蓋，但現在上座部國家除了錫蘭都用。*Vinaya Mukha* 的作者根據[法句經]的註釋而換算，小鉢約人頭蓋骨大小(直徑約 18 公分，圓周約 56.5 公分)，中鉢圓周約 70 公分(直徑約 22.3 公分)。大鉢不詳，目前泰國所用者直徑約 30 公分。

2.捨鉢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鉢由我蓄過十日。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還與所捨之鉢。

「大德僧！請聽！此鉢是某甲比丘之捨鉢，已捨於僧。若僧時機可者，僧當以此鉢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至眾多比丘處，懺悔文同上。

攝受還鉢：「諸大德！請聽！此鉢是某甲比丘之捨鉢，已捨於諸大德。諸大德！若僧時機可者，當以此鉢還與某甲比丘。」

若是至一比丘處，懺悔文與攝受還鉢文：「大德！此鉢是某甲比丘之捨鉢，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大德。」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彼比丘攝受其罪，還與所捨之鉢。「我以此鉢與大德。」持捨鉢不還者犯突吉羅。

---

22. Yo pana bhikkhu ūnapañcabandhanena pattena aññam navam pattam cet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Tena bhikkhunā so patto bhikkhuparisāya nissajjitabbo. Yo ca tassā bhikkhuparisāya pattapariyanto. So ca tassa bhikkhuno padātabbo, “ayante bhikkhu patto, yāva bhedanāya dhāretabbo” ti. Ayam tattha sāmīci.

(22) 任何比丘，鉢不至五綴<sup>1</sup>而換新鉢者，尼薩耆波逸提。其鉢應由彼比丘捨於比丘眾，比丘眾中，當以最下之鉢<sup>2</sup>與彼比丘，[言：<sup>3</sup>]「比丘！此是汝鉢，當持[乃<sup>4</sup>]至破壞。」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

##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一位陶師發心供鉢給比丘僧眾，許多比丘不知量而向他討鉢，有大鉢者要求小鉢，有中、小鉢者要求大鉢，不知節儉，使他無暇作生計，妻兒因此生活困難。諸比丘以此事告知佛，世尊問明後，呵責彼等比丘並制定不得乞鉢。後來一比丘之鉢破壞，以手乞食，為眾人譏嫌，世尊問明後，又制失鉢或壞鉢者，聽許乞鉢。六群比丘以鉢小破、微損而多乞鉢，因而使陶師無暇作生計，妻兒因此生活困難。諸比丘又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定鉢不至五綴，不得乞鉢。

##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鉢(patta)。

(2)方式：畜鉢不滿五綴而換新者，尼薩耆波逸提。若鉢滿五綴，不漏而換新者，突吉羅。若對長鉢不經意的隨便放置，或心念要它受損壞者，皆突吉羅。捨鉢羯磨文見附註。

## 不犯：

(1)若鉢滿五綴，漏；(2)鉢損壞；(3)鉢遺失；(4)鉢具是居士願意提供的；(5)代人乞鉢；(6)自己買的；(7)鉢雖未滿五綴但有人供新鉢；(8)癡狂者。

## 註釋：

1. 綴；巴利文 bandhanena。補綴，補接，補漏。

[律藏]小品裏記載佛允許用的是陶鉢和鐵鉢，不過常用的是陶鉢，裂痕要兩指長或兩英吋(50.8毫米)長，才算是一條補綴。五綴是十英吋(25.4厘米)長。裂洞若能用小米補的話，不論有幾個洞，仍可以用。現代用鐵鉢或鋼鉢，不會有補綴。小鉢比人頭略大，中鉢約22.5厘米直徑，圓周70厘米。陶鉢要經火燒過兩次才會硬，鐵鉢要經火燒過五次才不會生鏽，並且外表不應發亮。李鳳媚居士的[巴利律比丘戒研究]曾換算大鉢可容386g的飯，中鉢可容117g的飯，小鉢可容96g的飯另加一些菜。

2. 最下之鉢；巴利文 patta 鉢 pariyanto 最後，剩餘。

3. 言；依[僧祇律]補，以使意義清楚。

4. 當持乃至破壞；巴利文 yāva 乃至 bhedanāya 破壞 dhāretabbo 擁有。‘乃’，依[十誦律]補，以使意義清楚。

附註：

1. 鉢捨於比丘眾的做法，在羯磨時每位比丘把自己決定用的鉢帶來，若他有不好的長鉢，置於共有權下，他不應把不好的鉢拿去羯磨，拿去者，突吉羅。僧團羯磨時白二羯磨（一徵求同意或提議，一唱言或宣佈 natti-dutiya-kamma），然後選一位比丘做換鉢員，將新鉢給最年長的一位長老，長老的鉢又再給下一位較為年輕的，如此直到最後一位最年輕的比丘，然後把他的鉢給這位犯戒比丘。長老若因同情心而不拿新鉢，犯突吉羅。若長老認為自己的舊鉢好，而不拿新鉢就沒犯。

2. 捨鉢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其比丘至僧中，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此鉢由我未至五綴而乞得。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捨已，自白懺悔其罪。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攝受其罪。

應選具五法之比丘（無愛行、無瞋行、無癡行、無怖行、知捨與不捨）為分鉢人。諸比丘！當如是選任。先選任一比丘。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大德僧！請聽！若僧時機可者，僧選任某甲比丘為分鉢人。」如是表白：「大德僧！請聽！僧選任某甲比丘為分鉢人。諸大德中，選任某甲比丘為分鉢人。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由選任之比丘分鉢，向上座說：「大德！請上座取鉢。」若上座取其鉢，上座之鉢應與第二上座。對彼憐愍，不取者，突吉羅；無鉢者不得令取。如是至僧中下座取鉢，以最下鉢與彼比丘。彼比丘不

得置此鉢於非處、或盛非食物、或捨者，突吉羅。此乃於此時之如法行也。

---

23. Yāni kho pana tāni gilānānam bhikkhūnam patisāyanīyāni bhesajjāni, seyyath'īdam: sappi, navanītam, telam, madhu, phānitam; tāni patiggahetvā sattāhaparamam sannidhikāarakam paribhuñjitabbāni tam atikkāmayato,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3) 病比丘當有病殘藥，即：熟酥 1、生酥 2、油 3、蜜 4、石蜜 5 也。此等得後，限蓄七日得以食用 6。若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畢陵陀婆蹉比丘(Ven. Pilindavaccha)住王舍城邊住處窟，摩揭陀的頻毗娑羅王來拜訪他，見他在清掃山窟，王要送他淨人幫忙清掃，當時佛未允准，王要他向佛請准後再來告訴他。畢陵陀婆蹉向佛問准後告訴王，但王忘了，五百日後才記起，因此就送五百淨人給畢陵陀婆蹉，而成淨人村，叫畢陵陀村。一淨人婦的女兒要花鬘而哭泣，畢陵陀婆蹉以草環做成花鬘給她戴，並以神通將花鬘變成金鬘，眾人見了去通報頻毗娑羅王，淨人全家為王所囚，畢陵陀婆蹉去見王並以神通將王宮變得金碧輝煌，王明白後就把淨人全家放了，畢陵陀婆蹉受人贊嘆而得到許多供養，諸如酥油、奶油、食油、蜂蜜、糖漿等藥食，他將之分給其他比丘，他們收藏時，這些食物溢出而黏在一起，召來老鼠，而被居士們譏嫌，世尊知道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五種藥食。

(2)方式：病時服用。

(3)結果:囤積過七日。於過七日藥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皆捨懺；其他任何想者，捨懺；於不過七日藥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捨藥食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在七日內處理、送與人、捨給僧團，或遺失、損壞、燒壞；(2)未使用過七日；(3)送給沙彌；(4)若沙彌再送回剩餘物，仍有七日，但不能食，只能塗身；(5)當成是親友的而取；(6)送給別人，意念上放棄它，然後再拿回；(7)若只用來外敷；(8)受用不求而施主給之物；(9)癡狂者。

註釋:

1. 熟酥；巴利文 *sappi*，指乳製品酥油。

2. 生酥；巴利文 *navanītam*，指乳製品奶油。任何比丘眾可食的動物的乳奶油。（[中部]126 經曾提到乳油的製法是在鍋中攪凝結的乳脂，並加水。）

3. 油；巴利文 *telam*，原意芝麻油，這裏指植物油或動物油（可食的動物的油）。是用來塗身的。若決定用來塗身則不限七日。

4. 蜜；巴利文 *madhu*，指蜂蜜。

5. 石蜜；巴利文 *phānitam*，原意椰糖，這裏通指糖漿，無論是椰糖、棗糖漿或是蔗糖漿；蔗糖混和糯米或麵粉煮的糕則不是七日藥，見波逸提戒 37, 38。

6. 限蓄七日得以食用；巴利文 *sattā* 七日 *haparamam* 最多 *sannidhikārakam* 蓄 *paribhuñjitabbāni* 食用。佛陀只准七日藥在七日內食用，過午也能飲用，因食物過期變質，吃了反而有害。現代有冰箱，應該沒有害。但過七日的食物不能送給比丘僧，也不能飲用。七日藥是嚼食，即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見波逸提戒 35。

附註:

## 1. 捨藥食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藥由我蓄過七日，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24. Māso seso gimhānan'ti bhikkhunā vassikasātika-cīvaram pariyesitabbam, addhamaso seso gimhānan'ti, katvā nivāsetabbam. Orena ce māso seso gimhānan'ti vassikasātikacivaram pariyeseyya, oren'addhamāso seso gimhānan'ti katvā nivās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4) 熱季<sup>1</sup>之最後一月，比丘當求雨季<sup>2</sup>衣，熱季之最後半月<sup>3</sup>，當作而受用；若熱季之最後一月以前求雨季衣，熱季之最後半月以前作而受用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提前制作和穿用雨季衣，後來雨季衣壞了，他們於是裸體淋雨，而為比丘們非難，佛知道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優婆夷毗舍佉就發心終身供雨季衣給比丘們。

犯相：

犯此戒有二點：

(1)對象:雨季衣(vassikasātika-cīvara), 即可以包裹下身到河裏洗浴的衣。若向非親戚及意念上未肯給的居士要雨季衣, 或是暗示者, 皆突吉羅。有雨季衣而裸體淋雨者, 突吉羅。

(2)方式:提前制作和穿用。記錯時間而求衣者, 突吉羅; 得衣, 捨懺。於熱季剩一月以前求衣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 皆捨懺; 於熱季剩半月以前作衣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 皆捨懺。於熱季剩一月以下求衣有過想、疑想者, 皆突吉羅, 於熱季剩半月以下作衣有過想、疑想者, 皆突吉羅。捨雨季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不當作雨季衣用; (2)若在熱季最後一月求布, 最後半月內作衣; (3)衣服被奪、或遺失、損壞、有危險、有意外事故; (4)若有閏年, 求得雨季衣後洗好收藏; (5)癡狂者。

註釋:

1. 熱季; 巴利文 gimhāna。印度的季節分為三季, 即熱季、雨季、寒季。根據玄奘法師的[大唐西域記](卷 2, 大正藏 51 冊, p875c)記載: 「居俗日夜分為八時(晝四夜四於一一時各有四分)。月盈至滿謂之白分, 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十五日, 月有小大故也。黑前白後合為一月, 六月合為一行, 日遊在內北行也, 日遊在外南行也, 總此二行合為一歲。又分一歲以為六時: 正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漸熱也; 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盛熱也; 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雨時也; 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 茂時也; 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漸寒也; 十一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 盛寒也。如來聖教歲為三時: 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 熱時也; 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 雨時也; 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 寒時也。」(義淨所譯的[根有律]也同)(玄奘法師所載比尼薩耆波逸提 28 註釋 1 早了一個月)

因此熱季是農曆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約陽曆二月至六月), 雨季是農曆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至十月), 寒季是農曆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約陽曆十月至二月)。

熱季的最後一月是農曆四月十五日開始至五月十五日。熱季的最後半月是農曆五月一日開始至五月十五日。



2. 雨季；巴利文 *vassana*。如上註所示，雨季是農曆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至十月）。雨季衣即雨浴衣。雨季後的雨浴衣是僧團所有。

3. 半月；巴利文 *addhamaso*。

附註：

1. 現代的比丘用浴巾，它只是一件附屬物，不當作雨季衣；而且要去河裏沐浴的機會也不大，見波逸提戒 53；沐浴時袈裟被偷的機會也減少了。

2. 捨雨季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雨季衣由我於熱季剩一月以前求得，於熱季剩半月以前作而受用之。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2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sāmam cīvaram datvā kupito anattamano acchindeyya vā acchindāpeyya v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5) 任何比丘，自以衣施與比丘後，忿怒不喜，自奪<sup>1</sup>或令奪<sup>2</sup>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跋難陀比丘請某位比丘一同遊方，該比丘因自己的袈裟弊劣而不去，優跋難陀就送他一條袈裟來討好他，後來該比丘因為要隨佛去遊方，優跋難陀就生氣，並奪回原先

送他的袈裟。諸比丘知道後就非難優跋難陀，並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衣服。若對送衣比丘有具戒想、疑想、不具戒想者，皆捨懺。其他資具奪回者，突吉羅。若對送衣給未受具戒者有具戒想、疑想、不具戒想者，皆突吉羅。

(2)動機：瞋心。若瞋心奪回其他物品者，突吉羅。若瞋心奪回將要出家的男眾的袈裟者，突吉羅。若瞋心暗示要拿回者，突吉羅。

(3)方式：送出後又自作或教他人奪回。若意念上已捨袈裟，再奪回者，波羅夷 2。奪衣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若受衣者自願送回，(2)若別人說這比丘後悔了而還他的衣，(3)若受衣者破戒、被舉罪、擯滅，(4)當成是親友的衣取去，(5)癡狂者。

註釋：

1.自奪：巴利文 *acchindeyya*。衣送出後又自奪回，捨懺。

2.令奪：巴利文 *acchindāpeyya*。教他人奪回，突吉羅。一次命令而屢奪者，捨懺。

附註：

1.奪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自與某甲比丘後而奪回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26. Yo pana bhikkhu sāmam suttam viññāpetvā tantavāyehi cīvaram vāyā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6) 任何比丘，自乞<sup>1</sup>絲，令織師<sup>2</sup>織<sup>3</sup>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竹林精舍時，六群比丘作衣時多乞絲，作完衣後有剩餘絲線，就再向居士求得絲線，促織師為他們織布，作完衣後又有剩餘絲線，又再催促織師為他們織布。第三次時，眾人知道後就非難他們，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織師。因為是非親里的緣故，並且也沒示意比丘需要時可向他要衣，所以要以工錢僱用他。註釋書把織師分為正式與非正式兩種：正式織師是親里的織師，或同意織衣者；其他是非正式，非正式者，突吉羅。

(2)方式：自乞絲線(六種可用的線：即麻、綿、絹、毛、大麻、粗麻絲線)命織師織布。若乞絲線，突吉羅；命織師織布，突吉羅；布織好到手，捨懺。註釋書把絲線分為正式與非正式兩種：正式絲線是親里給的，或同意給的。其他是非正式。非正式者，突吉羅。捨織布羯磨文見附註。

(3)結果：得布(布大於四指乘八指長)，得時，捨懺。於織物有織物想、疑想、非織物想者，皆捨懺；於非織物有織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親里的織師；(2) 若縫製其他的用品，補袈裟、做腰帶、做鉢套、濾水器；(3) 織師請求；(4) 為別人織；(5) 以自己的資源做；(6) 癡狂者。

註釋：

1. 乞；巴利文 *viññāpetvā*。

2. 令織師；五部律裏除了[五分律]外，都譯作‘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也譯作‘命非親戚居士織布’。但巴利原文並沒有 *aññātikāya*，‘親里’之字。織師，巴利文 *tantavāyehi*。

3. 織；巴利文 *vāyāpeyya*。

附註：

1. 捨織布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自乞絲令織師所織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27. Bhikkhum pan'eva uddissa aññātako gahapati vā gahapatāni vā tantavāyehi cīvaram vāyāpeyya. Tatra ce so bhikkhu pubbe appavārīto tantavāye upasamkamitvā cīvare vikappam āpajjeyya, "idam kho āvuso cīvaram mam uddissa vīyati āyatañca karotha vitthatañca appitañca suvitañca supavāyitañca suvilekkhitañca suvitacchitañca karotha; app'eva nāma mayam'pi āyasmantānam kincimattam anupadajjeyamā" ti, evañca so bhikkhu vatvā kiñcimattam anupadajjeyyā antamaso pindapātamattam'pi,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7) 非親里之居士<sup>1</sup>或居士婦<sup>2</sup>，為比丘令織師織衣。其時，若比丘於[居士]未受請之前<sup>3</sup>至織師處，就其衣作指示<sup>4</sup>：「賢者！此衣為我而織，作長、寬、厚、善織、密緻、平滑又易理，我等亦會以物贈賢者耳。」彼比丘如是語已，若贈與物，雖僅托鉢食<sup>5</sup>，亦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居士在要去遠地前將絲交代其妻令織師織衣，等他回來時才供予優跋難陀比丘，某位居士知道了就告訴優跋難陀，他跑到居士婦那，指示她把絲送到他的檀越織師那，然後他又令織師作更長、寬、厚、善織、密緻、平滑又易理，絲不足織師又向居士婦要絲，居士婦問為何不足，織師就實言相告。織好布，居士婦告訴居士織布的事，居士就譏嫌優跋難陀不少欲知足。諸比丘知道後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優跋難陀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非親里的織師。因為是非親里的緣故，所以要以物贈送他。於非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就衣作指示，皆捨懺。於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者，就衣作指示，皆突吉羅。

(2)方式：要求織好衣。衣是以六種允許的原料織成，並且寬至少四乘八指。

(3)結果：得衣者，捨懺。捨指示織布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親里的織師；(2) 若縫製其他的用品；(3) 若織師請求；(4) 織較差的布；(5) 若為他而乞求；(6) 若他為己而乞求；(6) 癡狂者。

註釋：

1. 居士；巴利文 *gahapati*。

2. 居士婦；巴利文 *gahapatāni*。

3. 未受請之前；巴利文 *pubbe* 之前 *appavārīto* 未受請。居士還未請他去看織好的布前。

4. 指示；巴利文 *vikappam* 考慮 *āpajjeyya* 建議。

5. 托鉢食；巴利文 *pindapātamattam*。指粥、飯、嚼食、粉藥丸、楊枝、未織之絲、乃至說法。

附註：

1. 捨指示織布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於未受請之前，至非親里居士之織師處，就其衣作指示，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  
「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28. *Dasāhānāgatam kattikatemāsipunnamam, bhikkhuno pan'eva accekacīvaram uppajjeyya, accekam maññamānena bhikkhunā patiggahetabbam. Patiggahetvā yāva cīvarakālasamayam nikkhipitabbam. Tato ce uttarim nikkhip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8) 有十日而未至[前]迦提 1 月之滿月，比丘得特施衣 2 者，比丘知特施衣，當領受之，領受之後，可蓄至衣時 3。若蓄過此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位大臣要到遠地去，不能等到雨安居結束時才供養比丘們衣服，但比丘們不敢接受，所以佛允許比丘眾接受特別情況下布施的衣，比丘們得特施衣後，收起來等到作衣時才用。後來長老阿難巡行僧房，見比丘們過期仍把特施衣掛在竹竿上，他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比丘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特別情況下布施的衣，有需要它。於特施衣有特施衣想、疑想、非特施衣想者，無論有何種想者，過衣時，皆捨懺。於非特施衣有特施衣想、疑想者，過衣時，皆突吉羅。

(2)方式：存放。

(3)結果：超過允許存放衣的期限。

不犯：

(1)於衣時中受持、說淨、捨、失衣、壞衣、燒衣、被奪而取；(2)若捐給僧團、或遺失、損壞；(3)當成是親友的衣取去；(4)若蓄衣不過限；(5)被人借去；(6)癡狂者。

註釋：

1.前迦提月；巴利文 Dasā 十日 hānāgatam 未到 kattika 迦提月 temāsi 第三個 punnamam 滿月。有十日而未至，還有十日才到自恣日。巴利文，Kattika，迦提月，印度月份名，本句意為雨季迦提月第三個滿月前十日。雨季分法請參考尼薩耆波逸提 1 及 24 註釋。Thanissaro 比丘的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譯為‘迦提第三個月滿月(kattika-temāsi-punnamam)前十日’，亦即陽曆十月滿月前十日，也即是還有十日即衣時。這時送特施衣似乎較有可能。從下表也可看出是在陽曆十月。

古印度月份名稱（巴利文）：

熱季---

Citta 農曆2月16至30，陽曆3月，半月第一15天

Citta 農曆3月1至15，陽曆3-4月，半月第二15天

Vesakha 農曆3月16至29，陽曆4月，半月第三14天

Vesakha 農曆4月1至15，陽曆4-5月，半月第四15天

Jettha 農曆4月16至30，陽曆5月，半月第五15天

Jettha 農曆5月1至15，陽曆5-6月，半月第六15天

Asalha 農曆5月16至29，陽曆6月，半月第七14天

Asalha 農曆6月1至15，陽曆6-7月，半月第八15天

雨季---

Savana 農曆6月16至30，陽曆7月，半月第一15天

Savana 農曆7月1至15，陽曆7-8月，半月第二15天

Potthapada 農曆7月16至29，陽曆8月，半月第三14天

Potthapada 農曆8月1至15，陽曆8-9月，半月第四15天

Assayuja 農曆8月16至30，陽曆9月，半月第五15天

Assayuja 農曆9月1至15，陽曆9-10月，半月第六15天

Kattika 農曆9月16至29，陽曆10月，半月第七14天

Kattika 農曆10月1至15，陽曆10-11月，半月第八15天

寒季---

Magasira 農曆10月16至30，陽曆11月，半月第一15天

Magasira 農曆11月1至15，陽曆11-12月，半月第二15天

Phussa 農曆11月16至29，陽曆12月，半月第三14天

Phussa 農曆12月1至15，陽曆12-1月，半月第四15天

Magha 農曆12月16至30，陽曆1月，半月第五15天

Magha 農曆1月1至15，陽曆1-2月，半月第六15天

Phagguna 農曆1月16至29，陽曆2月，半月第七14天



Phagguna 農曆2月1至15，陽曆2-3月，半月第八15天

(巴漢詞典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A.P. Buddhadatta Mahathera 原著。大馬比丘漢譯。此表比玄奘法師所引慢了一個月。)

2. 特施衣；巴利文 *acceka-cīvaram*，特別情況下布施的衣，本戒的意思是在特別緊急情況下布施的衣。特施衣，施主或往軍陣、或遠行、或病中、或妊娠，或不信者起信時、或不淨信者起淨信時。這是因為施主是剛剛信佛的，他不願等到施衣時。

3. 衣時；指無授與迦絺那衣時，是雨季之最後一個月；有授與迦絺那衣時，是迦絺那已開展的五個月。作衣時間始於雨季的最後一個月(約陽曆十月)滿月後的第一日到下一個滿月的清晨(即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從雨季最後一個月，若迦絺那(*kathina*)已開展(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的滿月，或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以及接下四個月的期間，而迦絺那的特權未被中止的情況下，如此共有五個月的作衣時，從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捨特施衣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特施衣由我蓄過衣時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2. 衣有五個部分，叫條 *khandas*，四長一短，多過五條也可以，但須是單數，如五、七、九條等，作成像摩揭陀國的稻田狀，有田和墩，每條衣大塊的叫大壇田 *mandala*，小塊的叫小壇田 *addhamandala*，分隔兩者叫墩 *addhakusi*，分開兩條衣的叫隔 *kusi*，袈裟的中條 *vivatta*，和兩側的叫側條 *anuvivattas*，及外條 *bahantatas*，整件袈裟為邊緣 *anuvata*，所包圍著。另在上面縫上頸帖 *giveyyaka*，和下面縫上腳帖 *jangheyaka*，以避免磨損。規定的尺寸是不超過 6X9 佛張手(約 2.25X1.5 公尺)(波逸提 92)。袈裟上邊

緣可以補加布環 gantha 和鉤 pasaka，鉤可用以骨、象牙、角、蘆葦、竹、木、蟲膠、果殼、銅、貝殼或線十種材料制作的。

---

29. Upavassam kho pana kattikapunnamam yāni kho pana tāni āraññakāni senāsanāni sāsankasammatāni sappatibhayāni tathārūpesu bhikkhu senāsanesu viharanto ākankhamāno tinnam cīvarānam aññataram cīvaram antaraghare nikkhipeyya, siyā ca tassa bhikkhuno kocid'eva paccayo tena cīvarena vippavāsāya, chārattaparamam tena bhikkhunā tena cīvarena vippavasitabbam, tato ce uttarim vippavas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atiyā,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29) 夏安居竟後至迦提月之滿月<sup>1</sup>，住任何具有危險與恐怖之阿蘭若住處<sup>2</sup>，住如是住處之比丘，願意者，可以三衣中之一<sup>3</sup>衣置於民家<sup>4</sup>。比丘若有任何離衣因緣，彼等比丘得離其衣，以六夜為限。除僧伽之認許外，若離過此限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雨安居後，盜賊會搶居士供養比丘們的衣物，為了安全，佛允許比丘把三衣之一寄放在居士的家，寄放過了六夜，衣服或遺失、或損壞、或燒毀、或鼠嚙，因而比丘穿的袈裟很粗惡。彼等少欲之比丘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三衣。僧無認許，離衣過六夜，若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無論何種想者，皆捨懺。僧無認許，離衣未過六夜，若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方式:存放。因為住於危險阿蘭若住處，怕盜賊會搶衣物，才存放衣物在居士的家。

(3)結果:超過允許離衣宿的期限(六夜)。離衣過限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離衣六夜或以前取回；(2)離衣六夜再入村界內住而不出；(3)捐給僧團、或放棄；(4)六夜內若衣被搶、遺失、損壞、火焚者；(5)離衣宿六夜後進入村落去檢查衣；(6)僧團批准；(7)當成是親友的衣取去；(8)癡狂者。

註釋:

1. 夏安居竟後至迦提月之滿月；巴利文 *kattikapunnamam*。  
*Thanissaro* 比丘的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譯為‘迦提月第四月的滿月’，夏安居後一個月的滿月，亦即陽曆十至十一月。

2. 有危險與恐怖之阿蘭若（巴利文 *ārañña* 阿蘭若 *kāni* 偏僻）住處；是離村落 500 弓箭射程(*dhanu*, 約一公里)以外的地方。有危險，[大分別]指在僧園可見到賊住、立、坐、卧之處。恐怖，[大分別]指在僧園可見到為賊所殺、所奪、所打等。

3. 三衣中之一；巴利文 *tinnam* 三 *cīvarānam* 衣 *aññataram* 之一。是指僧伽梨、或安陀會、或鬱多羅僧。

4. 民家；巴利文 *ghara*，民房；民家，或居士家。

附註

1. 離衣過限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衣由我，僧無認許，離六夜以上之物，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30. Yo pana bhikkhu jānam sanghikam lābham  
parinatam attano parināmeyya, nissaggiyam pācittiyam.

(30) 任何比丘，明知為供養僧之[所得]物<sup>1</sup>，  
而迴入為己有<sup>2</sup>者，尼薩耆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一群社團居士以食物供養僧團後，再準備了衣服供養僧團，六群比丘知道後，向他們要衣，居士們不給，六群比丘說他們依止於居士們才住這裏，居士們若不給他們，誰會給他們呢？因此強索豫備之衣而去。居士們在供養僧團時，只有食物而已，比丘眾不知，在吃完時間供袈裟與僧之物，居士們說已給了六群比丘，眾僧才知六群比丘已把明知為供養僧之物，迴入為己有。諸少欲比丘就非難六群比丘，並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呵責六群比丘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四物供養。

(2)方式：把僧團供養物據為己有。遊說居士時，突吉羅；得到物品，捨懺。捨供僧所得物羯磨文見附註。

(3)結果：得衣。迴入己有，前方便，突吉羅；物到手，捨懺。於供養物有供養想、疑想、非供養想者，皆捨懺；於供養物而迴入他人、他僧、他塔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不知；(2) 若心想供養物尚未許給僧團；(3) 若居士已經把衣送給了僧團；(4) 若施主問：「施與何處？」答：「施與汝可得受用布施物之處、可得果報功德之處、可常住之處、可令汝心淨喜悅之處。」；(5) 癡狂者。

註釋：

1. 僧之所得物；巴利文 sanghikam 僧團 lābham 利養 parinatam 供養。布施僧之物。袈裟衣布、飲食、房舍、病資具、粉藥丸、楊枝、未織之絲等。

2. 迴入己有；巴利文 attano 己 parināmeyya 迴入。

附註：

1. 捨供僧所得物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捨：「諸大德！此係我知是供養僧之所得物，迴入為己有，應捨之。我今以此捨於僧。」「僧當還與。」

若是捨於別眾；「別眾當還與。」

或個別比丘；「我當還與大德。」

---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tim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Tatth'a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a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a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nitthito.)

大德僧！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

「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尼薩耆波逸提終-----

## 第五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中）

[南傳法句經]:

266 偈. 雖向人托鉢，不即是比丘，  
持戒非托鉢，是名為比丘。

267 偈. 遍捨善與惡，梵行清淨者，  
知法以處世，實名為比丘。

### 5.1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中）

### 6. 九十二波逸提法（Pācittiya）

Ime kho pan'āyasmanto dvenavuti pācittiya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九十二波逸提法。

#### 第一 妄語品（Musāvada-vaggo）

1. Sampajānamusavāde pācittiyam.

(1) 故意妄語<sup>1</sup>者，波逸提<sup>2</sup>。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喝陀伽比丘（Hatthaka）與外道辯論輸了，他把不對的說成對的，把對的說成不對的，避開問題而說其他的，故意說謊，與外道約定了又不出席，如是惡名展轉流布整個舍衛城。諸比丘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人。

(2) 動機：欺騙。若為修行大妄語屬波羅夷 4，若與比丘有關屬僧殘 8 和 9，及波逸提 3，13，24，76。在 [中部] 61 經 *Ambalatthikarahulovada Sutta* 裏佛陀以空水盆來教導羅睺羅，並說無慚說謊者，無有戒德如空盆。佛陀說‘就算開玩笑都不說謊。’

(3) 方式：不誠實的話。聽者明了，波逸提；不明了，突吉羅，說戒時憶念有罪而不說，突吉羅。表達的方式包括書面或以表情來欺騙。若不守諾言，突吉羅。

不犯：

(1) 若無欺騙意；(2) 開玩笑；(3) 說錯話；(4) 若直說；(5) 若未考慮清楚而急速說；(6) 癡狂者；(7) 最初之犯行者，以下各戒同。

註釋：

1. 妄語；故意妄語，巴利文 *Sampajāna* 故意 *musavāde* 妄語。非聖之語。以不見言見，見言不見，不聞言聞，聞言不聞，不知言知，知言不知，不覺言覺，覺言不覺。

2. 波逸提；巴利文 *Pācittiya*，意為懺悔或墮落。波逸提與尼薩耆波逸提本屬同類惡行，尼薩耆波逸提是原屬波逸提，因為佛教興盛後，比丘所得供養日益豐厚，因此在半月誦戒時把不應收存的物品捨去，就逐漸演變成捨懺；於是就與波逸提戒分開來。它的懺悔法與尼薩耆波逸提戒相同，即向僧團（四位或以上比丘眾）或別眾（二至三位比丘）或一位比丘對首表白懺悔。

---

2. *Omasavāde pācittiyam.*

(2) 罵詈語 1 者，波逸提。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與其他比丘起了爭執，六群比丘於是就從種、名、姓、行業、職技、病、相、欲結、犯過、乃至用惡罵十種課題加以辱罵。世尊知道後就呵責六群比丘並制立此學處。

##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對象：比丘。若對比丘尼及其他人加以辱罵者，突吉羅。

(2)動機：侮辱。在聽者前說並讓對方聽到及明白所說的話以中傷他。聽者有否受侮辱不需考慮。若想侮辱聽者，就算開玩笑者，波逸提。若只想出氣，以外國語言，並且不想讓對方聽到的情況來說，就不算是動機。

(3)方式：辱罵的話。以上述十種課題(akkosa-vatthu)加以辱罵。直接的話聽者明了，波逸提，間接的話聽者不明了，突吉羅。大部分不敬都在波逸提 54 的範圍內。若暗地背後批評者，波逸提 13。

## 不犯：

(1)若為義、為法、為律、為了教導、為了相互利益；(2)癡狂者。

## 註釋：

1. 罵詈語；巴利文 *omasavāde*，意為辱罵的話。以十種課題辱罵：  
(1)種，有二；卑種，貴種。(2)名，有二；卑名，貴名。(3)姓，有二；卑姓，貴姓。(4)行業，有二；卑業，貴業。(5)職技，有二；卑職技，貴職技。(6)病、有二；卑病，貴病(糖尿病)。(7)相，有二；卑相，貴相。(8)欲結，皆卑下。(9)犯過，有二；卑(一切犯過)，貴(證果，得定)。(10)惡罵，有二；卑罵，貴罵。

## 附註：

在[律藏][小品]IX. 5. 2 裏記載比丘在譴責另一位比丘時應注意下列五點：(1)在適當時說，不適當時不說，(2)說真實話，不說不真實話，(3)說溫和話，不說不溫和話，(4)說與修道有關的話，不說與修道無關的話，(5)內心有慈，不內心無慈。

---

### 3. Bhikkhupesuññe pācittiyam.

#### (3) 以語令比丘離間<sup>1</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起了爭論的比丘當中，分別在他們面前說離間的話。諸比丘中少欲者譏嫌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後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對象：比丘。若非比丘，突吉羅。

(2)動機：離間。若甲比丘背後罵乙比丘雜種子，而丙比丘聽到告訴乙比丘，意圖離間甲比丘和乙比丘就犯波逸提。

(3)方式：說離間的話，甚至以表情表示。以上戒所述的十種課題(akkosa-vatthu)來作例子。聽者明了，波逸提；不明了，突吉羅。若有批評的意圖是波逸提<sup>13</sup>，若牽涉欺騙是波逸提<sup>1</sup>。

不犯：

(1)不是說離間語；(2)沒有中傷的意圖；(3)告訴上座比丘以便他去阻止說離間話者；(4)不是為了喜好而說離間語；(5)癡狂者。

註釋：

1. 離間；巴利文 *pesuñña*。意為毀謗中傷或兩舌。巴利文 *bhikkhu-pesuñne*，離間比丘。

---

4.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m padaso dhammam vāceyya, pācittiyam.*

(4) 任何比丘，令未受具戒者逐句同誦法 1 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帶領優婆塞們在他們的住處一句一句或一字一字的讀誦經文，非常吵雜，像婆羅門在誦經，又像學堂裏的學童在背誦般，佛聽到後教阿難陀去查看，阿難陀回報實況後佛制定此戒。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未受具足戒的優婆塞，包括沙彌。（對優婆夷說法在波逸提戒 7 之下。）

(2) 方式：教他們逐句逐字讀誦經文。依句而誦者，每一句，波逸提；依字同誦者每一字，波逸提。聽者明了，波逸提；不明了，突吉羅。

不犯：

(1) 一起背誦（比如沙彌與比丘一起背誦經文，或已會背誦經文的優婆塞與比丘一起背誦經文。）；(2) 與未受具戒者共受學、共修習；(3) 比丘指正優婆塞或優婆夷學經文；(4) 癡狂者。

註釋：

1. 逐句同誦法；巴利文 padaso 句 dhammam 法 vāceyya 誦。法，經文，是世尊，其弟子，見道者，或天神所說有關聖道的法。若以 [彌蘭王經] (*Milinda Panha*) 來說明的話，那先比丘 (Ven. Nagasena) 所引佛說的話是經文，但那先比丘對彌蘭王的解釋就不是經文。

附註：

佛經文記載在貝葉上是在佛滅後五百年時才出現。當時全靠背誦，一代一代傳下來；[經分別] 提到訓練背誦的方法：(1) 老師與弟子一起誦，(2) 老師先誦第一句，弟子跟進，一起誦到結束，(3) 老師先誦第一字母，弟子跟進而誦到結束，(4) 老師先誦第一行，弟子接著誦第二行，然後老師誦第三行，弟子接著誦第四行，一直到結束。若比丘教未受具戒的如此誦，就犯波逸提戒。

佛時婆羅門教的傳統很盛，一直到今日仍然如此，誦經是婆羅門專有的權利。佛時在家眾認為誦經是比丘眾的權利。若比丘眾教在家眾逐句逐字誦，在婆羅門教的傳統影響之下，在家眾認為比丘眾若有時誤誦，或誦漏了，在家眾會對比丘眾不敬。

---

5.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 uttari-dvirattatirattam sahasa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5) 任何比丘，與未受具戒者同宿 1，過二夜、三夜 2，若宿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 (Alavi) 的阿伽羅婆塔廟時，一位新比丘和在家眾一起在講堂過夜，因睡時無正念，裸露，打鼻鼾，睡相難看而為在家眾批評。世尊知道後就制立此學處。後來佛向憍賞彌遊行去，住在婆耆羅園，因佛制不得與未受具戒者同宿一處，羅睺羅得不到宿舍，就坐在廁中，佛早起時見到羅睺羅在廁中，以此因緣世尊告諸比丘，聽許與未受具戒者同宿二夜、三夜。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對象：未受具戒的優婆塞，包括沙彌。(優婆夷在波逸提戒 6 下。)於未受具戒者有未受具戒者想、疑想、具戒者想者，皆波逸提。

(2)住處：同一房內睡，若未受具戒的在比丘卧處卧者，比丘波逸提；若醒來再躺下又多一波逸提。在有全屋頂(覆 channa)、多於半(大部份 yebhuyyena)屋頂、全道牆(障 paricchanna)、多於半道牆處皆犯。

有全屋頂及全道牆，全屋頂及多於半道牆者，波逸提。全屋頂及半道牆，突吉羅。全屋頂及少於半道牆，全屋頂及無牆不犯。

多於半屋頂及全道牆，多於半屋頂及多於半道牆者，波逸提。多於半屋頂及半道牆者，突吉羅。多於半屋頂及少於半道牆，多於半屋頂及無牆不犯。

半屋頂及全道牆，半屋頂及多於半道牆者，波逸提。半屋頂及半道牆者，突吉羅。半屋頂及少於半道牆，半屋頂及無牆不犯。

少於半屋頂及全道牆，少於半屋頂及多於半道牆，少於半屋頂及半道牆。少於半屋頂及少於半道牆，少於半屋頂及無牆者皆不犯。

無屋頂及全道牆，無屋頂及多於半道牆，無屋頂及半道牆，無屋頂及少於半道牆，無屋頂及無牆者皆不犯。

不過[善見律毘婆沙](卷 15, 大正藏 24 册, p779)中說：「云何房不得共宿？一切覆一切障，乃至以衣幔作屋亦犯。壁者，乃至高一肘半，亦名為壁。共宿犯。」[善見律]的看法是很嚴格的。

(3)時間：過三夜。若到第四夜，與未受具戒者同一房內稍稍躺一下也犯波逸提。若未受具戒者在未到明相出時離開不犯。

不犯：

(1)三夜以內，夜是計算到明相出；(2)住宿處全屋頂及無牆，無屋頂全道牆，多於半個屋頂及少於半道牆都無犯。因此帳篷、馬

隊、車、公共汽車、飛機、火車等都是無犯；(3)未受具戒者卧，比丘坐；或未受具戒者坐，比丘卧；皆不犯；(4)癡狂者。

註釋：

1. 同宿；巴利文 *sahaseyyam*，指在一起睡。原譯有‘處’字，乃贅字，故刪除。見上面所引[善見律毘婆沙]。

2. 過二夜、三夜；巴利文 *uttari* 過 *dviratta* 二夜 *tirattam* 三夜。

---

6. *Yo pana bhikkhu mātuḡāmena sahas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6) 任何比丘，若與女人<sup>1</sup>同宿<sup>2</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阿那律陀比丘(Ven. Anuruddha)到拘薩羅的一位女居士的家，她設有福德舍，阿那律請求在那投宿一夜，女居士見阿那律陀英俊瀟灑，心生欲染，於是她打扮的很漂亮，塗上香水，要求作他的妻子，送他所有的財產，並要與他同宿，她三次請求之後，於是自除上衣，在阿那律陀前招搖身體走動，但阿那律保持靜默，不為所動。該女居士見到如此情況，自覺慚愧，穿上衣服，並向阿那律陀懺悔道歉。次日她供養阿那律，阿那律陀為她開示教誡，聽完後她歡喜踴躍並且要求三飯。阿那律陀回到舍衛國向佛報告了此事，佛才制戒。

犯相：

此戒是要犯止比丘犯波羅夷<sup>1</sup>及僧殘<sup>2</sup>。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對象：人女，包括女嬰、親生母、或女扮男裝者。此戒與波逸提44, 45戒有相同處。若與夜叉女、鬼女、龍女、女神、黃門女(無女根的女性 *pandaka*)或畜生女等同宿者，突吉羅。不論對女人有女人想、疑想、非女人想者，皆波逸提。對非女人有女人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住處：同一屋內，不同房間內睡，就算另有一男人在場。若在日沒時在女人卧處卧者；或在比丘卧處女人卧者，比丘皆犯波逸提。醒了再卧者，再多一波逸提。於半屋頂及半圍牆處者，突吉羅。住處詳細說明請看前一戒。無論是白天或夜晚都犯。

不犯：

(1) 下列六住處不犯：全屋頂及無牆，無屋頂及全圍牆，過半屋頂及少半圍牆，少半屋頂及半圍牆，少半屋頂及少半圍牆；(2) 若女人先到，比丘後到，比丘不知而宿；或比丘先到，女人後到，比丘不知而宿；(3) 比丘臥，女人坐；或女人臥，比丘坐；(4) 若是生病臥倒；(5) 或是暈倒；(6) 若為人以強力所捉；(7) 癡狂者。

註釋：

1. 女人；巴利文 *mātugāmena*。

2. 同宿；巴利文 *sahaseyyam* 同宿 *kappeyya* 作。原譯有‘處’字，乃贅字，故刪除。

---

7. Yo pana bhikkhu matugamassa uttarichappañcavācāhi dhammam deseyya aññatra viññunā purisaviggahena, pācittiyam.

(7) 任何比丘，對女人以過五、六語<sup>1</sup>說法<sup>2</sup>者，除有智之男子<sup>3</sup>[陪席]外，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去乞食時，來到一家姑媳的屋子，姑子坐在屋門口，優陀夷就向她耳邊細聲說法，當時媳婦坐在房門口，見到此相，她以為優陀夷是姑子的情人或是在誹謗她。優陀夷說完法後，見到媳婦坐在房門口，就走向她去，向她耳邊細聲說法，姑子見到此相，也以為優陀夷是媳婦的情人

或是在誹謗她。優陀夷走後，這兩女人交換談話後才明白真相，共相譏嫌優陀夷比丘不公開說法，佛因此制戒不得為女人說法。

過後諸比丘入村乞食，女人請比丘為她們說五、六句法，比丘不敢說，結果得不到食物，比丘以此白佛，佛又制得說五、六句（色無常，乃至受想行識無常；眼無常，乃至耳鼻舌身意無常）。乞食時女眾請比丘說完六句再說，比丘不敢說，結果得鉢食極少。比丘又以此白佛，佛又制需有男子在場。後來六比丘遇到女人請他們說法時，要女眾找一獼猴、或雞、犬、犢子、小兒來作伴，比丘又以此告訴佛，佛又制需要有智男子在場。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女人。不包括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與女人在一處者，波逸提 44, 45；或不定法 1, 2。故對女人說話應小心，以免受嫌疑。有智男人，須知善語、惡語、粗語、非粗語。不論對女人有女人想、疑想、非女人想者，皆波逸提。對非女人有女人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方式：說法（不論是坐或站立）。若用許多話解釋五、六句法句不犯。其他無關佛法者不犯。若依句說，過五、六句，句句皆波逸提。若依字說，過五、六句，字字皆波逸提。

(3) 結果：超過五、六句(vaca)。女人明白者，波逸提；不明白者，突吉羅；對雌性非人、鬼、神、黃門、畜生說者，皆突吉羅。若有二十位女人，對每一位說六句，因此可共說一百二十句。

不犯：

(1) 若有智男人在場；(2) 第六句就停；(3) 若坐著說六句，換站著說六句；(4) 若女人問法，應答，若不理解，應該廣說；(5) 若以文字書面說法；(6) 若不是說法，而是談其他事，（但這是屬於說閒雜話，若談瑣雜事犯波逸提 85。）；(7) 註釋書指出若談論(katheti)法，比如整部的[中部]或[相應部]，就不限五六句；(8) 為他人說法而女人聽到；(9) 癡狂者。

註釋：



1. 過五、六語；巴利文 *uttari* 過 *chap* 六 *pañca* 五 *vācāhi* 語。  
*vācā*，義為一句偈。

2. 說法；巴利文 *dhammam* 法 *deseyya* 開示。法是世尊，其弟子，見道者，或天神所說有關聖道的法。[律藏][小品]V. 33.1 記載佛允許比丘以其母語學佛法。

3. 有智男人；巴利文 *viññunā* 有智 *purisaviggahena* 男子。意指有辨別能力的男子。

附註：

雖然註釋書指出若談論法不限五六句，但要明白的是有些女人對法極為虔誠，若要長說，為了避免召來嫌疑，應避免與女人單獨相處說法。就算比丘有節制的定力，若為他人見到，恐為人懷疑或誹謗。

---

8.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ssa uttarimanussa-dhammam āroceyya bhūtasim, pācittiyam.*

(8) 任何比丘，對未受具戒者，若說有上人法<sup>1</sup>，即使真實<sup>2</sup>，亦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毗舍離大林重閣講堂安居時，跋耆鬧飢荒，婆裘摩河邊的比丘們想：「我等前時以不實事共相讚歎而為佛所呵責；我等今時逢飢饉乞食難求，各以實德共相讚歎以得充濟兩安居。」這時河邊有五百漁人的眷屬來探問，比丘們就共相讚歎告訴居士們他們的修行證悟乃至得阿羅漢果及八解脫。他們於是對自己的父母妻兒婢女親友都不供養，而競向諸比丘以飲食供養。於是諸比丘都健壯容貌光采。安居竟，諸比丘回到大林重閣講堂，世尊問安居時有飲食之苦嗎？他們以實情白佛，為世尊呵責後，佛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未受具足戒者。除比丘比丘尼以外的。

(2) 方式：說證上人法。若在家眾問證得上人法了嗎？比丘若點頭，波逸提。在[律藏][小品]裏指出向未受具戒者顯神通者，突吉羅。

(3) 動機：求利養。

(4) 結果：聽者理解，波逸提；不理解，突吉羅。對非人鬼神畜生說者，突吉羅。若實得上人法而向不同意比丘說者，突吉羅。若欲言得三禪而誤說初禪者，聽者理解，突吉羅。若對未受具足戒者說他比丘證得上人法，突吉羅。

不犯：

(1) 對受具足戒者說，向同意比丘說；(2) 或說道法，或說業報因緣如鬼通、咒術通、幻通等。

註釋：

1. 上人法；巴利文 *uttari* 上 *manussa* 人 *dhammam* 法。

2. 真實；巴利文 *bhūtasmiṃ*。

附註：

此戒與波羅夷 4 有相似處，都是為了在家眾的供養而說上人法，波羅夷 4 是針對有欺騙動機的妄語，而此戒沒有。

---

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dutthullam āpattim  
anupasampannassa āroc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atiya,  
pācittiyam.

(9) 任何比丘，以比丘之粗罪 1，語未受具戒者，除比丘僧認許外 2，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與六群比丘不和，跋難陀比丘犯了故意出精戒而僧團給他別住。當時，居士們來供養僧團時他坐在末席，六群比丘對居士們說：「賢者！你們敬信的跋難陀釋子，以受信眾供養之手故意出精，他因出精罪而僧團罰以別住，如今坐在最下座。」諸比丘聽到後，非難六群比丘並以此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未受具足戒者。

(2) 方式：說某比丘犯的重罪（四波羅夷及十三僧殘）。聽者明白，波逸提；不明白，突吉羅。若說的不是重罪，突吉羅。若在背後批評比丘的不是者，波逸提 13。不論對粗罪有粗罪想、疑想、非粗罪想者，皆波逸提。對非粗罪有粗罪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是僧團派遣；(2) 只說行為而不說那一類罪名；(3) 只說罪名而不說那一種行為；(4) 僧團認許時；(5) 癡狂者。

註釋：

1. 粗罪；巴利文 *dutthullam* 重罪 *āpattim* 犯。重罪指四波羅夷及十三僧殘。

2. 除僧認許外；巴利文 *bhikkhusammatiya*。僧團之認許有四種：有罪限定而住不限定；有住限定而罪不限定；有罪限定而住限定；有罪不限定而住不限定。罪限定即罪被指定，只能說他的罪。住限定即

住被指定，只能在住處說。前三種說者，波逸提；最後一種說者不犯。

附註：

1. 這一戒是要維持僧團的和合，並讓犯重罪的比丘自白，而且保證肯自白的比丘不會受歧視或羞辱，一個肯承認錯誤的比丘，所有有修持的僧眾都會明白，並幫助他在聖道中成長。同時這也是要維持信眾對比丘的信心，因為信眾也會犯戒，並會向比丘懺悔和請示對治的辦法；若比丘在背後對他人說出他們犯戒的事，他們將不敢再對比丘說。

2. 覺音在他的註釋裏反駁古律師的論點，認為粗罪是指十三僧殘（因為犯波羅夷的話已自動捨戒）；後來他又（大概是受到大寺（Mahā-vihara）長老的施壓）接受古律師的論點，即粗罪是指四波羅夷和十三僧殘，而說他們明白佛的本意。*Vinaya Mukha* 的著者 Vajira-ñānavarorasa 也支持覺音的論點。

---

10. Yo pana bhikkhu pathavim khandeyya vā khandāpeyya vā, pācittiyam.

(10) 任何比丘，若自掘地或令掘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的阿伽羅婆塔廟時，阿羅毗邑的比丘眾為修治講堂，自手掘地或教人掘，傷害蟲蟻等，眾人見了就譏嫌阿羅毗邑的比丘，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土地，土壤(jata-pathavi)。地分兩種：生地與不生地。生地多土壤而少沙石，包括混有沙石的泥土。不生地是純石，純沙，純

瓦，純礫，土壤少而多沙石瓦礫。根據註釋書指出石地，黏土，塵土或沙地不算。黏土必須經歷了至少四個月的雨季才算是土壤。

(2) 方式：自己挖掘(khaneyya)或使別人挖掘(khanāpeyya)土地，皆波逸提。於地有地想，波逸提；疑想，突吉羅；非地想不犯。

不犯：

(1) 無意或沒想到，(2) 無念無知者，(3) 以適當言語表示，說：「知這些！給這些！運這些！要這些！以這些作淨！」(4) 癡狂者。

附註：

1. 根據[四分律](卷11, 大正藏22冊, p641b)說：「不犯者。若語言：知是、看是。若曳材木、曳竹，若籬倒地扶正，若反塼石，取牛屎，取崩岸土，若取鼠壞土，若除經行處土，若除屋內土，若來往經行，若掃地，若杖築地(要豎立一根木)，若不故掘，一切不犯。」

2. 根據[善見律毘婆沙](卷15, 大正藏24冊, p780b)說：「若四分石一分土可得掘，若石上土厚四寸燥得取，若雨已經四月不得取。」

---

## 第二 草木品(Bhūtagama-vaggo)

11. Bhūtagāmapātabyatāya pācittiyam.

(11) 伐草木<sub>1</sub>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Alavi)的阿伽羅婆塔廟時，阿羅毗邑的比丘眾為修治講堂，蓋自己的精舍而砍伐許多樹木，樹上住着的女神請求他們不要砍倒她的住處，比丘不聽，在砍伐樹木時弄傷了女神的孩子的手臂，女神本想殺死比丘，後來想這麼做不對，她決定向佛投訴，佛讓她住在祇園精舍最好的一棵樹上。諸人非難比丘眾傷害樹木，少欲比丘也譏嫌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制立此學處。

##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對象：樹木。若有懷疑是否植物，傷害它就犯。於種有種想者，波逸提；疑想者，突吉羅；非種想不犯。於非種有種想，疑想者，皆突吉羅；非種想不犯。

(2)方式：自己或使別人砍伐。砍伐傷害包括割截，斬斷，採摘，燒，烹煮，下毒藥等。

## 不犯：

(1)若認為是死植物；(2)無意，沒有想而傷害；(3)無念無知者；(4)以適當言語表示，說：「知這些！給這些！運這些！要這些！以這些作淨！」；(5)用適當語言叫在家眾做，如草太長啦！樹枝遮住了視線！(6)若野火燒到；(7)若衣被奪或失衣時，應以野草遮身；(8)癡狂者。

## 註釋：

1. 草木；巴利文 *bhūta-gāma*，意為草木，植物。這裏指樹木。[經分別]將植物分為五類：根(薯類)、莖(樹幹)、節(甘蔗，竹)、枝(草，攀藤)、種子(七穀，七菜)；但不包括菌、藻、霉等。另一種植物巴利文 *Bīja-gāma*，是指從生長地移開後仍可放入土中生長的，若砍伐(*pātabyatāya*)不犯，但註釋書說若砍伐犯。根據註釋書所述還有不在上述兩種之下的植物，若砍伐不犯，包括菌、藻、霉等。

## 附註：

1. [小品]裏記載佛允許果子要在五種情況下才可以吃：火燒，刀切，釘插，無種子及拿出種子，比丘或在家眾都能處理，多種子的果子如番茄可以爪抓破，刀剖，火燒後說‘作淨(允准 *kappiyam*)’才能食用；若果子太多如葡萄等，比丘叫居士‘令其作淨(*kappiyam karohi*)’，居士以爪抓破、刀剖、或火燒一粒之後說‘大德！作淨已(*kappiyam bhante*)’，比丘才能食用。

## 12. Aññavādake vihesake pācittiyam.

### (12) 作異語<sup>1</sup>並惱他<sup>2</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闍陀比丘於僧中行非法，但在僧團羯磨時卻以各種藉口避開問題，異語遁辭。說：「誰有罪？有何罪？於何處有罪？何故有罪？你們對誰說？你們說什麼？」不正面作答，或保括緘默，企圖推卸責任。諸比丘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動機：遮掩過失，突吉羅。

(2) 方式：不隨問答，保持緘默及不合作，觸惱問者。若是如此，突吉羅；檢舉時（作異語羯磨文見附註）僧團若斷定犯突吉羅後；若仍舊如此，波逸提。若仍舊如此，僧團會考慮梵罰（或默擯 Brahma-danda）。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者，皆波逸提；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比丘若有理由不隨問答，及保持緘默無犯；(2) 僧團羯磨時：若不是和合僧團；非法或依別眾，或羯磨不合規定；或不適宜羯磨；故緘默不答；(3) 患病而不言；(4) 可能有破僧而不言；(5) 可能令僧起紛爭或爭論而不言；(6) 癡狂者。

註釋：

1. 作異語；巴利文 añña 其他 vādake 言論，作異語遁辭。[五分律]和[十誦律]譯作‘不隨問答’。

2. 惱他；巴利文 vihesake。在僧中就事或就罪被問時，不欲說，不欲去除惡行，以默然來惱僧。

附註：

1. 僧團羯磨時，若比丘不認錯，應由一位比丘向大眾說：「某比丘犯了不坦白認錯的罪。」三次宣布後，若僧團無異議，便告通過。

諸比丘！應如是與。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於僧中被糾問罪而異語遁辭，若僧時機可者，則僧與某甲比丘作異語罪。」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於僧中被糾問罪而異語遁辭，僧與某甲比丘作異語罪，諸大德中，與某甲比丘作異語罪，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僧與某甲比丘作異語罪竟。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13. Ujjhāpanake khiyyanake pācittiyam.

(13) 譏嫌<sup>1</sup>或罵<sup>2</sup>[僧之知事<sup>3</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精舍時，慈比丘(Mettiya)和地比丘(Bhummajaka)因為分配不到好的食物及房舍，便譏嫌知事沓婆摩羅子(Dabba Mallaputta)比丘。諸比丘聞已，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於是他們在諸比丘前罵沓婆摩羅子，諸比丘又白佛，世尊呵責他們後，再添制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受具戒的知事比丘。若對象非比丘或非知事，突吉羅。

(2) 方式：言語譏嫌，責怪或批評，欲令羞恥，或欲使不得名譽，或欲令困惑。若是辱罵者，波逸提<sup>2</sup>。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而嫌罵者，皆波逸提；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而嫌罵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知事不公平，不友善，愚笨，或害怕；(2) 癡狂者。

註釋：

1. 譏嫌；巴利文 Ujjhāpanake。

2. 嫌罵；巴利文 khiyyanake。

3. 知事；僧團選出擔任分配房舍，食物，衣服等職務，在[律藏][小品][住所犍度]中舉出共十一種職務：分配食物、飯、粥、水果、房舍、衣服、布、雜物；接受布；管理倉庫、清潔工人。[增支部]V. 196 經記載佛陀把利養比喻作糞便，一個有正知見的比丘不會為了分配不到好的食物、飯、粥、水果、房舍、衣服、和布等而報怨。

---

14. Yo pana bhikkhu sanghikam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bhisim vā koccham vā ajjhokāse santharitvā vā santharāpetvā vā tam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āpeyya, anāpuccham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m.

(14) 任何比丘，將僧伽之臥牀 1、椅子 2、臥褥 3 或坐褥 4，鋪於露地 5 或使鋪 6，出時不收 7、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 8 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居士請佛及僧眾明日供食，諸比丘們將臥具鋪在戶外曬太陽，去受供時沒有收，也沒託人代收，結果臥具被雨淋濕。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些比丘住於露地，因食時須收置臥

具，世尊見到後，以此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諸比丘！八個月不降雨時，於布帳內、或樹下之烏或鷹不排便處，聽許鋪置卧具。」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僧團的臥牀、椅子、臥褥或坐褥。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皆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其他僧團的傢具如地氈，床布，草蓆，抹地布，椅子，掃把等置於戶外者，突吉羅。戶外傢具不算。

(2) 方式：鋪於戶外露地。不是想要曬乾它。使未受具戒者鋪而不收是自己之罪；使受具戒者鋪是鋪者之罪。若上座比丘叫下座比丘把臥具鋪在戶外，下座比丘應負責收回，除非上座比丘把他個人的物品放在上面或叫下座比丘離去，在這情況下上座比丘應負責收回。若是戶外羯磨，主座比丘負責擺座位，客座比丘坐下後，他們要負責收回。若有一系列的說法，說法者在坐下後，他要負責收回。

(3) 結果：離開時（離於一勒杜巴達 *leddupata*，約六公尺。是指超過常人擲石所及之處。）沒有收，也沒通知別的比丘或託人代收。

不犯：

(1) 離開時收好、令人收、託他收而離去；(2) 若是想要曬乾它，回來才收；(3) 災禍時；(4) 有障難時，來不及收；(5) 個人的物品；(6) 癡狂者。

註釋：

1. 臥牀；巴利文 *mañcam*；有四種：波羅遮羅伽脚、文蹄脚、句利羅脚、阿遏遮脚。

2. 椅子；巴利文 *pītham*；有四種：波羅遮羅伽脚、文蹄脚、句利羅脚、阿遏遮脚。

3. 臥褥；巴利文 *bhisim*；有五種：毛臥褥、布臥褥、樹皮臥褥、草臥褥、樹葉臥褥。

4. 坐褥；巴利文 koccham；有樹皮製、優西羅、文若草、燈心草製，其內包裝他物。

5. 鋪於露地；巴利文 ajjhokāse 露地 santharivā 鋪。

6. 使鋪；巴利文 santharāpetvā 使人鋪臥牀等。

7. 收；巴利文 uddhareyya。

8. 離去；巴利文 pakkamanto.....gaccheyya。

---

15. Yo pana bhikkhu sanghike vihāre seyyam santharivā vā santharāpetvā vā tam pakkamanto n'eva uddareyya na uddharāpeyya, anapuccham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m.

(15) 任何比丘，於僧伽之精舍中，鋪敷臥具<sup>1</sup>或令鋪，出時不收、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十七比丘結黨，他們住時共住，往時共往。他們在精舍中鋪臥具，出時不收、不令收、又不託人收而離去，以致坐臥具為蟲蟻所嚙。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所為，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僧團的臥具。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皆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方式：鋪於僧團的房內。鋪於個別比丘的房內，突吉羅。

(3) 結果：離開時（出寺院超過擲石所及處）沒有收，也沒通知別的比丘或託比丘、沙彌、淨人等代收。在精舍之擲石所及處以內的集會堂、布帳內、樹下鋪坐臥具不收者，突吉羅。

不犯：

(1) 離開時收好、令人收、託人收；(2) 若是有要事先走，回來才收；(3) 若是會回來；(4) 災禍時；(5) 有障難，來不及收；(6) 個人的物品；(7) 癡狂者。

註釋：

1. 臥具；巴利文 *seyyam*；包括臥褥、枕頭、地毯、牀單、外套、草蓆、尼師壇、被、墊被、獸皮、坐墊等。

---

16. Yo pana bhikkhu sanghike vihāre jānam pubbūpagatam bhikkhum anūpakhajja seyyam kappeyya, “yassa sambādho bhivissati, so pakkamissati,” ti. Etad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m.

(16) 任何比丘，於僧伽之精舍中，知而擠進先來<sup>1</sup>比丘之[牀座]間展設牀座，言：「感不舒暢<sup>2</sup>者出去。」非有他義<sup>3</sup>而作是理由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這時六群比丘阻撓長老比丘取牀座，並擠在長老中強行鋪敷臥具，說：「感到擁擠者出去。」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對象：已有比丘住(75公分範圍)的僧房。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皆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動機：逼人出僧房。

(3)方式：進房強鋪臥具。若以牀或椅子排設在入口出口處者犯突吉羅，坐臥在其上時犯波逸提。

不犯：

(1)若開始時不知；(2)若有禮貌的問先住者；(3)若為天熱天寒病苦所迫，情況一改善時就要離去，不然得突吉羅；(4)災禍時；(5)癡狂者。

註釋：

1. 先來；巴利文 *pubbū-pagatam*。
2. 不舒暢；巴利原文 *sambādho* 擁擠 *bhivissati* 感到。
3. 非有他義；巴利原文 *paccayam* 理由.....*anaññam* 不其他。

---

1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kupito anattamano sanghika vihārā nikkaddeyya vā nikkaddhāpeyya vā, pācittiyam.*

(17) 任何比丘，瞋怒不喜<sup>1</sup>，從僧伽之精舍將比丘拖出<sup>2</sup>或令拖出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十七比丘說他們欲在此安居，而在附近修大精舍，六群比丘見已，本想要驅逐他們，但其中一人說等他們修好精舍才驅逐他們。精舍修好了，這時六群比丘對他們說這是他們的住宿處，要把他們趕出。十七比丘說這是僧伽的精舍，你們可住，我們也可住。六群比丘強詞奪理，說精舍是他們的，並憤怒地捉住十七比丘的頭，強牽驅逐他們出房，十七比丘在房外哭泣。其他的比丘知道真相就非難六群比丘，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原先住進僧房的比丘。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突吉羅。拖出資具或令拖出者，突吉羅。若驅逐未受具足戒者，突吉羅。拖出未受具足戒者的資具或令拖出者，突吉羅。

(2) 動機：瞋怒不喜。若無瞋心不犯。

(3) 方式：強牽驅逐出房，包括口頭驅逐。驅逐一人，一波逸提；驅逐多人，多波逸提。若從集會堂，精舍附近，布帳，樹下，或露地逐出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與未受具足戒的人住二夜後，第三夜遣出；(2) 若無瞋心把犯戒者，破威儀者或被滅擯者和他們的資具拖出；(3) 將鬥諍者，諍論者，使僧伽起紛爭者和他們的資具拖出；(4) 若弟子有不如法行，將他們和他們的資具拖出；(5) 癡狂者。

註釋：

1. 瞋怒不喜；巴利文 *kupito* 瞋 *anattamano* 不喜。

2. 拖出；巴利文 *nikkaddeyya*。

3. 令拖出；巴利文 *nikkaddhāpeyya*。

18. Yo pana bhikkhu sanghike vihare uparivehāsa-kutiyā āhaccapādakam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abhinisīdeyya vā abhinipajjeyya vā, pācittiyam.

(18) 任何比丘，在僧伽之精舍中，於樓上<sup>1</sup>之脫腳牀或脫腳椅<sup>2</sup>坐或臥<sup>3</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二比丘住在精舍，住在樓房上的比丘，很用力的坐（強坐）在可以折除牀腳的牀上，牀腳脫落，擊中在樓下的比丘，他呼痛，諸比丘走前問明原由，而非難住在樓房上的比丘何以強坐在脫腳牀上，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該比丘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可拆卸的牀或長椅。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皆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地點：在僧伽的精舍樓房上。

(3) 方式：坐或臥。

不犯：

(1) 不是在樓上；(2) 樓房下未使用時；(3) 有欄杆的樓房上；(4) 牀板重疊時、牀腳有拴緊、以手捉住脫腳牀；(5) 癡狂者。

註釋：

1. 樓上；巴利文 upari 上 vehāsa 樓 kutiyā 僧房。

2. 脫腳牀或脫腳椅；巴利文 āhaccapādakam mañcam，意為可以折除腳的牀或椅。

3. 坐或臥；巴利文 abhinisīdeyya vā abhinipajjeyya vā。

---

19. Mahallakam pana bhikkhunā vihāram kārayamānena yāva dvārakosā aggalatthapanāya ālokasandhi-parikammāya dvitticchadanassa pariyāyam appaharite thitena adhitthātabbam, tato ce uttarim appaharite'pi thito adhitthaheyya, pācittiyam.

(19) 比丘作 1 大精舍時，限於留門窗處 2，為定置橫木 3，為裝置窗牖 4，住於無作物處 5 [之比丘]，得指示覆二三重 6，若過此指示者，雖住於無作物處之比丘，亦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大臣為闍陀 (Channa) 比丘蓋僧房，闍陀三番修葺塗抹牆壁，及加茅草在屋頂，使柱子和牆壁不堪負荷而倒塌，同時因為僧房是蓋在麥田附近，闍陀去田地裏採摘茅草，踏壞農作物，而為婆羅門農人譏嫌。諸少欲比丘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後，以此制戒。

犯相：

此戒是僧殘 7 的延伸。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大精舍 (不大過 3X1.75 米) 的屋頂。

(2) 地點：農作物處。站在農作物處，突吉羅。

(3) 方式：屋頂覆二三重茅草。[經分別] 允許五種覆屋頂的材料：瓦、石、石灰、草和葉。[小品] VI 3.1, 3.2 指出在門窗處應塗上三重



泥巴，泥巴顏色應是白，黑或紅色。闍陀是因為喬賞彌的大臣為他出錢蓋僧房，因而過量用茅草蓋屋頂。覆二三重以上，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而指示者，皆波逸提；覆二三重以下有過想、疑想，而指示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屋頂不超過三重，過後漏水時得再覆不犯；(2) 若用板覆，若用鳥翅覆，若用優尸羅草根覆不犯；(3) 在山洞內或石房；(4) 以自己的資源蓋房；(5) 為別人蓋房；(6) 公眾的房屋；(7) 癡狂者。

註釋：

1. 作；巴利文 *kārayamānena* 建造。自作或令他作。
2. 限於留門窗處；門窗周圍二肘半。巴利文 *yāva* 限於 *dvāra* *kosā* 門 *aggalatthapanāya* 門楣裝置 *āloka* *sandhi* 窗牖 *parikammāya* 留。
3. 定置橫木；巴利文 *dvāra* *kosā* 門口 *aggalatthapanāya* 門楣裝置。
4. 裝置窗牖；通風設備。巴利文 *ālokana* 窗，*sandhi* 聯結。
5. 無作物處；無農作物處，沒種稻麥及蔬菜等。巴利原文 *appaharite*，指少植物。若有農作物處，農人一定會抗議，佛陀也不會允許。
6. 覆二三重；巴利文 *dvitticchadanassa*。只得在門窗處屋頂覆二三重。覆，有縱覆 (*maggena chadentassa*)、圓覆 (*pariyayena chadentassa*)。縱覆用石、瓦、粘土，圓覆或橫覆用草、葉。[十誦律](卷 11, 大正藏 23 冊, p80a) 指出：「是舍若用草覆，隨所用草，一一波逸提。若用木篲覆，隨用木篲，一一篲波逸提。若以瓦覆，隨所用瓦，一一波逸提。」

---

20. Yo pana bhikkhu jānam sappānakam udakam tinam  
vā mattikam vā siñceyya vā siñcāpeyya vā, pācittiyam.

(20) 任何比丘，知<sub>1</sub>而將有蟲水<sub>2</sub>，澆於草<sub>3</sub>或土<sub>4</sub>上，或使澆之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的阿伽羅婆塔廟時，阿羅毗邑的比丘用有蟲水澆草和土，或使人澆。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有蟲的水。於有蟲水，作有蟲水想、疑想而倒水者，皆波逸提；作無蟲水想者不犯。於無蟲水，作有蟲水想、疑想而倒水者，皆突吉羅；作無蟲水想者不犯。

(2) 看法：知道是蟲。

(3) 動機：只想把水倒掉，不必有殺心。

(4) 方式：自澆或使人澆在草或泥土上。

不犯：

(1) 非故意；(2) 無念、無知者；(3) 若在無蟲水中，作無蟲想而倒；(4) 癡狂者。

註釋：

1. 知；巴利文 *jānam*。自知或由他人告知。

2. 有蟲水；巴利文 *sappānakam* 有蟲 *udakam* 水。

3. 草；巴利文 *tinam*。

### 第三 比丘尼教誡品 (*Bhikkhunovāda-vaggo*)

21. *Yo pana bhikkhu asammato bhikkhuniyo ovadeyya, pācittiyam.*

(21) 任何比丘，若不被[僧伽]選任<sup>1</sup>而教誡<sup>2</sup>比丘尼者，波逸提。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長老比丘次第教授比丘尼，獲得供養袈裟，鉢食，臥具和藥物等。六群比丘知道後也想去教授比丘尼，但他們去彼比丘尼處，與諸比丘尼說世俗事，言語戲笑，及說其他瑣雜事情，甚少說法，尼眾以此告訴佛，佛知道後呵責他們，並制定若僧眾不差遣不應教授比丘尼，更當於十五日誦戒時，眾僧普集選定差遣應當教授比丘尼之比丘，應先問你能教授比丘尼嗎？若答我能，令一比丘作白羯磨，應如是作。後來六群比丘在界外，互選任教誡比丘尼之人，他們還是同以前一樣，與諸比丘尼說世俗事，甚少說法，尼眾以此告訴佛，世尊知道後呵責他們，再制定聽許選任具有八法（見附註）之比丘為教授比丘尼之人。

####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若所教授尼眾是在一部尼僧團受戒 (*Ekato-upasampannā*) 者，突吉羅；若尼眾是在二部僧團受戒 (*Ubhato-upasampannā*) 者，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若尼眾不和合，而說八敬法者，突吉羅。若比丘眾如法羯磨，無論作如法羯磨想、疑想、非如法羯磨想，也無論尼眾和合或不和合，皆突吉羅；除了作如法羯磨想及尼眾和合不犯。若比丘眾非如法羯磨，無論作如法羯磨想疑想非如法羯磨想，也無論尼眾和合或不和合，皆波逸提。

(2) 方式：僧團未差遣而教授比丘尼者，波逸提。不差者是不白四羯磨差教誡者，說八敬法。若不差教誡比丘尼，說話者，波逸提。教誡式叉摩那、沙彌尼，突吉羅。若僧不差，教八敬法，波逸提；以他法教誡者，突吉羅。若不是教授日去教授，突吉羅。若是僧團差遣在教授日，但時間未到而教授者，突吉羅。選任教誡比丘尼的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若僧團差遣；(2) 回答比丘尼的問題，或比丘尼求讀誦經；(3) 對他人說時而比丘尼聽到；(4) 為式叉摩那、沙彌尼說法；(5) 癡狂者。

註釋：

1. 不被選任；巴利文 a 不 sammato 選。

2. 教誡；巴利文 ovadeyya。

附註：

1. 因為六群比丘互相差遣同黨去教授比丘尼，因此佛陀訂更嚴密的條件；教授比丘尼的比丘須具八法：(1) 持戒者；(2) 依波羅提木叉之律儀，攝身而住者；(3) 具足威儀者；(4) 少罪亦見怖畏者；(5) 於學處受持學習者；(6) 多聞者；(7) 聞而憶持積集者；(8) 若彼諸法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具足，被稱為純一圓滿清淨之梵行者。如是彼多聞諸法，憶持，以語積之，意集注一處而觀，以正見善知解之，又彼能詳細通曉二部之波羅提木叉，隨條文，善決斷分別顯說，善音聲語言，為大部分比丘尼所喜愛，有能力教授比丘尼，未曾犯世尊為出家著袈裟者而制之重法，二十夏或二十夏以上者。

在[善見律毘婆沙](卷 15, 大正藏 24 冊, p782a)裏列出教授比丘尼的八個條件：(1) 持戒，(2) 守護波羅提木叉，(3) 威儀具足，(4) 對纖細罪心懷恐怖，(5) 受持學處，(6) 聽聞佛法，(7) 多聞堅固，如理思惟，(8) 梵行清淨，善能隨順說法。並還指出要滿二十臘，才堪教誡比丘尼。

2. 僧團不應差遣的五種情況，據[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6,大正藏22册,p45c)指出：「有五法不應差：若已差應捨。一者所誦經戒而悉忘失；二者諸根不具；三者多欲；四者現為惡相；五者教比丘尼親近惡人。」

[小品]X 9.4 指出若無適當的教授比丘，比丘應對尼眾說：「以你們的信心繼續努力吧！」在這種情況下，比丘尼可以找她們尊敬的某位比丘教授她們。

3. 教誡比丘尼說八敬法(garu-dhamma)：(一)受具戒經百歲之比丘尼，應敬禮，起迎，合掌，恭敬招待當日受具戒之比丘。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當終生不可犯。(二)比丘尼於無比丘住之院內，不得安居，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當終生不可犯。(三)每半月，比丘尼從比丘僧請二種法，即問布薩及受教誡，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當終生不可犯。(四)安居竟，比丘尼於二部僧中受自恣三事，即或見、或聞、或疑，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當終生不可犯。(五)犯敬法之比丘尼，於二部僧中當行半月摩那埵，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當終生不可犯。(六)經二年學習六法之式叉摩那，於二部僧中請求受具戒，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當終生不可犯。(七)無論任何理由，比丘尼不得罵詈、誹謗比丘，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當終生不可犯。(八)從今以後，比丘尼對比丘應閉其語路，比丘對比丘尼不閉其語路，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當終生不可犯。

根據[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7,大正藏22册,p45c)所記載的八敬法：「一者比丘尼眾半月，應從比丘眾乞教誡人。二者比丘尼眾安居時要當依比丘僧眾。三者比丘尼自恣時，應白二羯磨遣三比丘尼，從比丘眾請見聞疑罪。四者式叉摩那，二歲學六法已，應於二部眾求受具足戒。五者比丘尼不得罵比丘，不得於白衣家道說比丘若犯戒若犯威儀若邪見若邪命。六者比丘尼不得舉比丘罪，而比丘得呵責比丘尼。七者比丘尼犯麤罪，應在二部僧中求半月行摩那埵，行摩那埵已，次阿浮呵那，應在二十比丘二十比丘尼眾中出罪。八者比丘尼雖先受具戒百歲，故應禮新受大戒比丘。」

被選教誡比丘尼的比丘，應在比丘寺內把講堂掃乾淨，儲存飲水及用水，備座牀，由同伴陪他等候尼眾到來，尼眾到禮敬比丘後坐在一面，然後問尼眾諸姊到齊和合嗎？守持八敬法嗎？若守持就教佛法，若不守持就教八敬法。

4. 談瑣雜事見波逸提 85 附註。

5. 選任教誡比丘尼的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選任。先請一比丘，請已，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若僧時機可者，當選任某甲比丘為教誡比丘尼之人。」此是提議。

「大德僧！請聽！選任某甲比丘為教誡比丘尼之人。諸大德中，對於選任某甲比丘為教誡比丘尼之人，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第二次言此事，……我第三次言此事，……不忍者請說。僧承認某甲比丘為教誡比丘尼之人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22. *Sammato'pi ce bhikkhu atthangate suriye bhikkuniyo ovadeyya, pācittiyam.*

(22) [任何比丘]<sub>1</sub>，雖被選任而若至日沒<sub>2</sub>

時，[仍]教誡比丘尼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周利槃陀伽 (Ven. Cula-panthaka) 為眾僧所差去教授比丘尼。於是周利槃陀伽至比丘尼寺為比丘尼說法：「心淨不放逸，智者修聖法，道盡無憂苦，心寂恒正念。」因為尼眾聽了多次，她們說：「今天的教誡沒用，周利槃陀伽只是重複說同樣的教誡。」周利槃陀伽聽了，以神通飛起，在空中或坐或站或臥，身上出煙，出火，隱沒，又重出現。然後再為比丘尼眾說同一偈和佛法，尼眾樂聞到日暮。他回舍衛城時，城門已經關閉不得而入。即便依門外城塹中宿，等天亮城門開後才入城。這時諸居士長者見已都批評他：「沙門釋子無有慚恥無清淨行，夜宿比丘尼寺

中。」諸少欲比丘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若尼眾是在一部尼僧團受戒者，突吉羅；若尼眾是在二部僧團受戒者，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

(2) 方式：僧團未差遣而教授比丘尼者，波逸提。若是誦經及其他的事情，突吉羅。

(3) 結果：教授比丘尼至日沒時。若有疑是否日暮，突吉羅。於日沒有日沒想、疑想、未日沒想者，教誡者，波逸提。於未日沒有日沒想、疑想者，教誡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比丘尼請求讀誦經；(2) 若答比丘尼質問；(3) 若日暮便休；(4) 若比丘尼來寺中聽說法；(5) 為他人說時而比丘尼聽到；(6) 為式叉摩那及沙彌尼說；(7) 癡狂者。

註釋：

1. ‘任何比丘’；[南傳大藏經]原譯缺，其他諸律有。為使意義更清楚，巴利原文 *Sammato* ‘僧所差 *pi ce* 雖 *bhikkhu* 比丘；實有‘比丘’字，今補。

2. 日沒；巴利文 *atthagate* 隱沒 *suriye* 日。

---

23.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ūpassayam upasankamitvā bhikkuiyo ovad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gilānā hoti bhikkhunī, ayam tattha samayo.*

(23) 任何比丘，若至比丘尼住處<sup>1</sup>教誡比丘尼者，除因緣外，波逸提。此處所謂因緣者，乃比丘尼病時<sup>2</sup>之謂。

---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六群比丘在僧團未差遣之下，往比丘尼的住處教誡六群比丘尼，其時，比丘尼正欲往比丘眾處，六群比丘尼說她們今有六群比丘來此教誡她們，諸比丘尼非難她們，以此事告諸比丘，他們再告知佛，世尊呵責六群比丘後制立此學處。後來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大愛道）生病，諸長老比丘去探問她，她請求長老比丘說法，他們以不如法而不說，世尊去探望她時，她向佛訴說此事，以此因緣，世尊又制聽許比丘眾到比丘尼的住處為病比丘尼教誡。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無病受具足戒的比丘尼。若尼眾是在一部尼僧團受戒犯突吉羅，若尼眾是在二部僧團受戒犯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於受具足戒者有受具足戒者想、疑想、未受具足戒者想，無因緣教誡者皆犯波逸提。於未受具足戒者有受具足戒者想、疑想，無因緣教誡者皆犯突吉羅。

(2) 地點：比丘尼的住處。

(3) 方式：教授比丘尼。

不犯：

(1) 有因緣時，如比丘尼生病；(2) 若比丘尼請求讀誦經；(3) 若答比丘尼質問；(4) 若日暮便休；(5) 若比丘尼來寺中聽法；(6) 為他人說時而比丘尼聽到；(7) 為式叉摩那及沙彌尼說；(8) 癡狂者。



註釋：

1. 比丘尼住處；巴利文 bhikkhunūpassayam。
2. 病時；巴利文 gilānā。若比丘尼生病時可到其住處(upassayam)說法。

如[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7,大正藏22冊,p46c)裏的故事：  
「爾時跋陀比丘尼病，遣信白舍利弗，願大德來，為我作最後說法。舍利弗言：佛不聽僧不差為教誡故入比丘尼住處，以是白佛，佛以是事集比丘僧，告諸比丘：聽僧不差為病比丘尼說法。」

在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卷15,大正藏22冊,p0347a)裏的故事：  
「大愛道瞿曇彌(波闍波提比丘尼)病，時尊者阿難往問訊如是言：體力何如，所患損不，不至增耶？答言：尊者！苦患無損，善哉！尊者為我說法，阿難言：世尊制戒，不白（不跟僧團說明）界內（指比丘尼寺）比丘不得為比丘尼說法。」

附註：

在五部律中，在戒經裏只有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列出此戒，而在毘奈耶中[五分律]與[摩訶僧祇律]都提到此戒。所以在諸律中，只有上座部，[五分律]與[摩訶僧祇律]有此戒。

---

24. Yo pana bhikkhu evam vadeyya, “āmisahetu bhikkhū bhikkhuniyo ovaḍanti” ti, pācittiyam.

(24) 任何比丘，若作如是言：「諸[長老]比丘為利養故<sup>1</sup>，教誡諸比丘尼。」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長老比丘次第教授比丘尼，獲得供養袈裟，鉢食，臥具和藥物等。六群比丘就如此說：「諸長老比

丘非為法恭敬教誡諸比丘尼，諸長老比丘是為利養故，教誡諸比丘尼。」諸少欲比丘便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教導比丘尼的比丘。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而說者，皆波逸提。對由僧中派遣或未派遣者而說者，突吉羅。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而說者，皆突吉羅。

(2) 方式：以言語批評，惡口，罵，或欲困惑而說比丘是為了得到利養而教誡諸比丘尼。聽者明白，波逸提；不明白，突吉羅。

不犯：

(1) 若教導比丘尼實是為了個人的利養；(2) 癡狂者。

註釋：

1. 利養故；巴利文 *āmisā* 利養 *hetu* 原因。意為各種供養和利益，即出家眾的四物供養以及尊敬，名聞和禮待。

---

25.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cīvaram dadeyya aññatra pārivattakā, pācittiyam.

(25) 任何比丘，將衣與非親里比丘尼者，除易[衣]外，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比丘去舍衛城街道乞食，一比丘尼也在乞食，該比丘告訴這比丘尼快去某處有食物供養，他們常見面而成好友。有一次僧中分配衣服，這時那比丘尼來比丘寺受教誡，該比丘將僧團分的衣，送給 (*dadeyya, dadāti*) 了這非親里的比

丘尼，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後呵責他非威儀行，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比丘尼要交換衣，比丘畏懼，不與比丘尼交換衣，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聽許與五眾：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交換 (pārivattakā) 衣。

犯相：

此戒與尼薩耆波逸提戒 5 有關係。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非親里 (至七代) 的比丘尼。若是一部戒尼，突吉羅；二部戒尼，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於非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若給衣，波逸提；於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者，若給衣，突吉羅。

(2) 方式：送衣布，或六衣中之一，就算沒有親手給，只要比丘尼接受就犯。布料四指乘八指長以上。

不犯：

(1) 若是送給一位親里比丘尼；(2) 若是交易物品；(3) 若以重物換輕物，或輕物換重物；(4) 若比丘尼當成是親友的衣而取去；(5) 若暫借去；(6) 給其他物品；(7) 若送給式叉摩那及沙彌尼；(8) 癡狂者。

---

26.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cīvaram sibbeyya vā sibbāpeyya vā, pācittiyam.

(26) 任何比丘，若為非親里比丘尼縫衣或令縫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某位比丘尼知道優陀夷善於縫衣 (sibbeyya)，就請求他為她縫袈裟，優陀夷為她作好後，在袈裟後面縫上彩色的男女交合像，她不知，披上袈裟後參與比丘為比丘尼的教誡，為在家眾見到後譏嫌她，她告知是優陀夷所作，在家眾都說優

陀夷無恥。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非淨行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非親里(至七代)的比丘尼。若是一部戒尼，突吉羅；二部戒尼，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於非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若縫衣，波逸提；於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者，若縫衣，突吉羅。

(2) 方式：縫袈裟或命令別人縫(sibbāpeyya)袈裟。[經分別]指出每縫一針線，一波逸提。若是修補，突吉羅。其他衣不犯。

不犯：

(1) 若是為親里比丘尼；(2) 縫其他布料；(3) 若為式叉摩那及沙彌尼縫袈裟；(4) 癡狂者。

---

2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m samvidhāya ekaddhānamaggam pat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Satthagamanīyo hoti maggo sāsankasammato sappatibhayo. Ayam tattha samayo.

(27) 任何比丘，豫約<sup>1</sup>比丘尼同道而行者，雖一聚落間<sup>2</sup>，除因緣外，波逸提。此處所謂因緣者，覺有危險恐怖<sup>3</sup>，需結隊而行<sup>4</sup>於道時之謂。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當時六群比丘，與六群比丘尼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居士見了都譏嫌，比丘們聽了，那些少欲知足，知慚愧的比丘，就譴責六群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此學處。過後，眾多比丘和比丘尼由沙祇(Saketa)向舍衛城的公路行去，因佛制不得同道行，比丘尼請比丘眾先行，她們在後面行時被劫賊所污辱。到了舍衛城，佛知道事情後又再補制，凡是在有危險的道上，聽許比丘與比丘尼結隊同行。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對象：比丘尼。若是二部戒尼，波逸提 27。一部戒尼，式叉摩那及沙彌尼和其他女人，波逸提 67。若從一村到另一村，每一界，一波逸提。若村落超過半由旬(8 公里)，每行半由旬，一波逸提。

(2)方式：豫約同行。若豫約由比丘尼提議，比丘口頭上須同意，突吉羅；若比丘提議，不論比丘尼有沒有同意，突吉羅。行路時若同時出發犯，不同時出發不犯。於豫約有豫約想、疑想、非豫約想者，若行於同道者，波逸提。於非豫約有豫約想、疑想者，若行於同道者，突吉羅。若比丘豫約而比丘尼不豫約者，突吉羅。

不犯：

(1)若有因緣(恐怖處)；(2)若不豫約而行；(3)若不同時走；(4)若是違約；(5)若有事故，同行讓比丘尼覺得安穩；(6)若為人所強制；(7)若比丘尼豫約，而比丘不約；(8)癡狂者。

註釋：

1. 豫約；巴利文 samvidhaya。
2. 一聚落間；巴利文 gamantaram。
3. 危險恐怖；巴利文 sasankasammato 危險 sappatibhayo 恐怖。
4. 結隊而行；巴利文 Sattha 結隊 gamaniyo 行。

28.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m samvidhāya ekam nāvam abhirūheyya uddhagāminim vā adhogāminim vā aññatra tiriyantaranāya, pācittiyam.

(28) 任何比丘，豫約比丘尼同乘一船<sup>1</sup>而往上游<sup>2</sup>或往下游<sup>3</sup>者，除橫渡<sup>4</sup>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當時六群比丘，與六群比丘尼共同乘船，上船下船，居士見了都譏嫌，說居士帶著妻子乘船，在船上歡樂，沙門釋子不知慚愧，亦帶著比丘尼乘船，在船上歡樂。諸少欲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六群比丘，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一些比丘和比丘尼從撒給達(沙祇 Saketa)走向舍衛國，到了河邊，比丘尼眾為了尊敬比丘們，讓他們先渡河，強盜趁機洗劫比丘尼眾，並把她們姦污，佛知道後又修改此戒，聽許豫約比丘尼同乘一船橫渡。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若一足在船，另一足在地，突吉羅。雙足在船，波逸提。若是一部戒尼，突吉羅；二部戒尼，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

(2) 方式：豫約同船。若豫約由比丘尼提議，比丘口頭上須同意，突吉羅；若比丘提議，不論比丘尼有沒有同意者，突吉羅。乘船時若同時出發犯，不同時出發不犯。每村落間，過者波逸提。無村之曠野，每行半由旬(8公里)，一波逸提。於豫約有豫約想、疑想、非豫約想者，若行於同道者，波逸提。於非豫約有豫約想、疑想者，若行於同道者，突吉羅。若比丘豫約而比丘尼不豫約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橫渡對岸；(2) 若同行，讓比丘尼覺得安穩；(3) 若不同時走；(4) 違約而同乘；(5) 若沒豫約同船；(6) 若有事故，險難；(7) 若比丘尼豫約，比丘沒有豫約。

註釋：

1. 一船；巴利文 *ekam nāvam*。
  2. 上游；巴利文 *uddha* 上 *gāminim* 走。
  3. 下游；巴利文 *adho* 下 *gāminim* 走。
  4. 橫渡；巴利文 *tiriyantaranāya*。
- 

29. Yo pana bhikkhu jānam bhikkhuniparipācitam  
pindapātam bhuñjeyya aññatra pubbe gihisamārambhā,  
pācittiyam.

(29) 任何比丘，知<sup>1</sup>而使比丘尼周旋<sup>2</sup>取食<sup>3</sup>  
者，除在家人事先豫備<sup>4</sup>外，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有一具信居士常供養偷蘭難陀 (Thullananda) 比丘尼，有一天他請長老舍利弗與目犍連等，供養飯食，偷蘭難陀見到了，問居士欲請那些比丘？居士答我請長老舍利弗、大目犍連、大迦旃延、摩訶拘絺羅、摩訶劫賓那、摩訶周那、阿那律陀、離婆多、優波離、阿難、羅睺羅等。偷蘭難陀比丘尼說居士所請者皆是小德人，若是先問我者我當為居士請大龍。居士問誰是大龍？比丘尼答說尊者提婆達多，娑勿陀達，拘迦利耶，騫陀毗耶子，迦吒無迦利等是。舍利弗與目犍連等到時，她却改口說大龍來了，居士以她言詞前後相違，把她趕走，並且從此不再供養她。佛知道這事後召集比丘僧，訶責提婆達多部黨比丘說，派比丘尼去勸說檀越布施飲食是不如法，非威儀行，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做。佛因此與比丘制立此學處。後來，王舍城出家的一位比丘到他親里的家受供養，他家的一位比丘尼對眾人說以食物供養大德，該比丘因佛制不得由比丘尼指示而吃，當日他沒吃，以此事白佛，世尊又添制若居士豫備之供食，聽許受用。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蒲繕尼食，因比丘尼（指二部戒尼）指示居士供養而得鉢食，若是其他物品，突吉羅。若一部戒尼周旋而食者，突吉羅。

(2) 方式：周旋取食者，波逸提。於周旋有周旋想而食者，波逸提；於周旋有疑想而食者，突吉羅；於周旋有非周旋想而食者不犯。於非周旋有周旋想、疑想而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施主先有意圖，或先有豫備；(2) 若是式叉摩那及沙彌尼周旋而得鉢食；(3) 若比丘尼自作；(4) 若施主（檀越）令比丘尼施食；(5) 除五種噉食之外的一切食物；(6) 癡狂者。

註釋：

1. 知；巴利文 *jānam*。

2. 周旋；知而使比丘尼指示在家居士而得鉢食（*pindapātam*）者。巴利文 *bhikkhuni* 比丘尼 *paripācitam* 安排。五部律均譯為‘讚歎’。提婆達多等的鉢食乃是偷蘭難陀比丘尼‘讚歎’他們之後而得到。

3. 食；巴利文 *bhuñjeyya* 食用；蒲繕尼食，正食，軟食，五種噉食之一。

4. 豫備；巴利文 *gihi* 在家人 *samārambhā* 豫備。指在家人或居士已邀請比丘到家來受供養食物。

---

30.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30) 任何比丘，獨與比丘尼於一秘密處<sup>1</sup>共坐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當時優陀夷其前妻也出家為比丘尼，該尼常到優陀夷處，優陀夷也常到彼尼處。這時優陀夷獨與該尼於秘密處坐，諸少欲比丘因而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 45 相似。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指二部戒尼。

(2) 地點：秘密處。於秘密有秘密想、疑想、非秘密想者，皆波逸提。於非秘密有秘密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3) 方式：共坐；或坐（nisajjam）或臥。坐者，波逸提；立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比丘有伴；(2) 若有有智人，不聾不盲者陪伴；(3) 若比丘立而不坐；(4) 若比丘有病；(5) 若別人看得見，並在六公尺內；(5) 癡狂者。

註釋：

1. 秘密；巴利文 raho。有見秘密，聞秘密。見秘密，旁人因地方隱密，故不能見。聞秘密，因靠近私語，故不得聞。

---

## 第四 食品 (Bojana-vaggo)

31. Agilānena bhikkhunā eko āvasathapindo  
bhuñjitabbo, tato ce uttarim bhuñjeyya, pācittiyam.

(31) 無病比丘於施食處<sup>1</sup>取食一次，若過此而  
取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舍衛城有一供養沙門施食處，六群比丘每天都去那乞食，居士說這是供養所有的沙門，並非只是供養佛教比丘，而非難他們，諸少欲比丘知道後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六群比丘並制立此學處。後來舍利弗生重病，在施食處取食一次後，不能離去，居士眾第二日又再供養他，但舍利弗以受佛戒故，不能再取施食處的食物，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再添制此戒。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鉢食。知是鉢食而過量受者，波逸提；若其他物品，突吉羅。

(2) 地點：沙門施食處。

(3) 方式：取食物過限。註釋書指出不能連續兩天去取食物，除非有水災或盜賊。

不犯：

(1) 若比丘有病；(2) 若比丘無病而一食；(3) 若去時與歸時食；(4) 若施主(檀越)招待之食；(5) 為特定人而設之食；(6) 若非五種軟食；(7) 若施食處無限定而有充分設備之食；(8) 癡狂者。

註釋：

1. 施食處：巴利文 āvasathapido，居士供養沙門飲食處，是供養所有修行人，包括佛教比丘。

附註：

1. [毘尼母經](卷 2, 大正藏 24 册, p810a)：「比丘受人施不如法，為施所墮。墮有二種：一者食他人施不如法修道，放心縱逸無善可記。二者與施轉施，施不如法。因此二處當墮三途，若無三途受報，此身即腹壞食出，所著衣服即應離身。應施者，若父母貧苦，應先授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與，若不貧雖受三歸五戒，不中施與。

復有施處：一者治塔人；二者奉僧人；三者治僧房人；四者病苦人；五者嬰兒；六者懷妊女人；七者牢獄繫人；八者來詣僧房乞人。如此等人，或中與，或不中與。治塔奉僧，治僧房人，計其功勞當償作價，若過分與為施所墮。施病者食，當作慈心，隨病者所宜而施與之，若設病錯誤與食，為施所墮。嬰兒牢獄繫人懷妊者，如此人等當以慈心施之，勿望出入得報。當為佛法不作留難。如此等心施之如法，若不爾為施所墮。詣僧房乞，若自有糧不須施之，施者為施所墮，若無糧食施之無過。

若比丘不坐禪不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施，為施所墮。若有三業受施無過，若前人無三業，知而轉施與者，受施能施，二皆為施所墮。若比丘食檀越施，以知足為限，若飽強飲食者，為施所墮。若比丘作憍慢意，自飲食者，為施所墮。何以故？世尊！於長夜中常讚歎限食，最後乃至施持戒者，能受施，能消施也。如佛說曰：施持戒者，果報益大。施破戒者，得果報甚少。如佛說偈，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若食足已，更強食者，不加色力，但增其患，是故不應無度食也。」

---

32. Ganabhojane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gilān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ddhānagamanasamayo, nāvābhirūhanasamayo, mahāsamayo, samanabhatt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32) 別眾<sup>1</sup>食，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

[指]病時<sup>2</sup>、施衣時<sup>3</sup>、作衣時<sup>4</sup>、行路時<sup>5</sup>、乘

船時 6、大眾會時 7、沙門施食 8 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提婆達多已失名聞利養，但却擁有徒眾，勸化諸家而取食。為人所非難，世尊於是制四人或以上別眾食，犯波逸提。後有人請病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病比丘去受別眾食。後有人施衣時請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施衣時去受別眾食。後有人請作衣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作衣時去受別眾食。後有人行路時請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行路時去受別眾食。後有比丘與諸人共乘船時，請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乘船時去受別眾食。後有比丘安居竟來王舍城欲見世尊時，諸居士請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大眾會時受別眾食。後來頻毘娑羅王的親人依外道出家，他受王的指點欲供養佛及比丘眾，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沙門施食時受別眾食。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四人或四人以上比丘眾結眾。三人受請不犯。

(2) 地點：居士家施食處。

(3) 方式：離開大眾到居士家受供養或乞食者，突吉羅；吃時，波逸提。若有因緣不說者，突吉羅。若別眾食有別眾食想疑想非別眾食想者，食時，皆波逸提。若非別眾食有別眾食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有因緣；(2) 若二、三人共食；(3) 若三位或四位比丘受供養。三人受請，一人乞食不受請，是故四人不犯。三人受請，沙彌足四，請三比丘一沙彌不犯。三比丘一病比丘足成四人不犯。四比丘

受請，一比丘覆鉢不受，三比丘食了，後便受食不犯；(4)若是餐券供食；(5)若是定時供食如每半月供食；齋日供食；月初供食；布薩供食；或常施食等；(6)若供養的食物不是五種噉食；(7)比丘各自出發乞食，而後集在一起吃；(8)癡狂者。

註釋：

1. 別眾食；巴利文 *ganabhojane*。意為結集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丘去受居士供養。佛時乞食都是各自去，雖然波逸提戒 42 提到兩位比丘同去，經藏裏[中部]62[大羅睺羅經]也提到羅睺羅跟著佛陀去乞食。今日南傳佛教國家的僧人都是集體去乞食。
2. 病時；巴利文 *gilānasamayo*。最低程度是腳底裂傷。
3. 施衣時；巴利文 *cīvaradānasamayo*。迦絺那衣時的五個月，是居士或居士婦自願供衣時。
4. 作衣時；巴利文 *cīvarakārasamayo*。是在雨季的第四個月滿月後的第一日到下一個滿月的清晨(約陽曆十月至十一月)。
5. 行路時；巴利文 *addhāna* 旅路 *gamana* 行 *samayo*。是將出發，行路，及行路離開超過半由旬(5 英哩或 8 公里)的路程。
6. 乘船時；巴利文 *nāvā* 船 *bhirūhana* 乘 *samayo*。是將要上船，上船，及船航行時。
7. 大眾會時；巴利文 *mahāsamayo*，意為在夏安居後，比丘眾集體來拜見佛陀，居士則請比丘眾集體來受供養，這裏指八位以上的比丘眾。因為人數眾多，僧多糧少，三位比丘去乞食時只夠三人吃，沒有剩餘食物給第四位比丘。
8. 沙門施食時；巴利文 *samana* 沙門 *bhatta* 供養食物 *samayo*。意義同波逸提 31 註釋 1。有五種供食：即經常供食；餐券供食；每半月供食；齋日供食；月初供食。這是為了適應食物短缺或飢荒的供養辦法，居士來到寺院見飲食執事(*Bhattudesaka*)協助輪流選派比丘去受供。[小品][房舍犍度]裏提到某次饑荒時，居士為要供養僧團而作的折衷辦法；即送食物到僧團；只供指定比丘；只邀某些比丘到居士家受供；餐券供食；每半月供食；齋日供食；月初供食。佛允許

這七種供食法。[僧祇律]和[十誦律]將‘沙門施食時’譯為‘外道沙門施食時’。

附註：

佛陀制訂此戒的原因，根據[小品]VIII 3.13 指出是‘阻止惡念的個別比丘不致搞小集團而分裂僧團，為了善比丘眾的福利，同時也對在家眾懷有慈心。’

---

33. Paramparabhojane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gilān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33) 數數食<sup>1</sup>，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  
[指]病時<sup>2</sup>、施衣時<sup>3</sup>、作衣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的大林重閣(Mahāvana)講堂時，當時有一窮工人，見到居士們至誠供養比丘眾，功德不少，於是向他的僱主啟羅婆帝領薪金，他的僱主也有淨信，於是給他超額的薪金，來到佛處邀請佛及眾僧到他家受供，佛對他說比丘人數眾多，他說沒問題，他會做大量甜棗湯。佛默默答應了，一些比丘聽到只有甜棗湯，第二天一早就去乞食，吃飽了才去窮工人家受供。居士們知道窮工人欲供養佛及眾僧，一早都煮了許多食物拿來。那些吃飽的比丘在供養時，頻頻說：「只要一點點，只要一點點。」窮工人對他們說：「不要以為我窮沒食物供養，我已經準備了許多食物，你們儘管吃飽。」那些吃飽的比丘說：「我們少吃不是因為你窮，我們已經在別家吃飽了才來的。」窮工人聽後氣憤地說：「我已經邀請了你們，這些大德怎麼可以跑到別處去先吃呢？」諸少欲比丘非難那些去別處先吃的比丘，世尊知道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後來有一病比丘因為期待他人送食物來，而不受另一比丘持來之食物，但他所期待之食物午後才來，不得食用，他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又制聽許病時受數數食。後來諸人施衣時，擬先供食而後施衣，比丘畏懼犯佛戒不敢食，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又制聽許施衣時受數數食。後來比丘作衣時，施主擬先供食而後作衣，比丘畏懼犯佛戒不敢食，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又制聽許作衣時受數數食。後來世尊與阿難在一居士家受人供養食物，阿難要等期望之食物而不食，世尊以是因緣而對比丘眾說：「諸比丘！聽許淨施後，數數取食。諸比丘！當如是淨施：「我所期食，施與某甲。」」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專邀供食。

(2) 地點：施食處。

(3) 方式：接受專邀供養時意念想吃，突吉羅；坐在施主處吃時，波逸提。

不犯：

(1) 若有因緣；(2) 若一日內有多家請時，自去一家受食，餘者施於他人；(3) 若全村請而去村的一處食，或全集團請而去集團的一處食；(4) 若供養的食物不是五種噉食；(5) 在一處同一施主有前食及後食；(6) 癡狂者。

註釋：

1. 數數食；巴利文 Parampara 連續 bhojane 食。連續受供養。若不能親自去，佛陀允許受邀比丘告訴另一比丘或沙彌代他去受供養。但若是施主專誠邀請，那受邀比丘要親自去。若有幾個施主，為了避免犯波逸提 35，比丘可以去每一施主處取了食物，然後在最後一家或村裏吃。註釋書指出若只有一位專邀施主供養了食物，而其他的居士又供養食物，鉢裝滿了食物後，比丘在吃時第一口需吃第一位專邀施主供養的食物。

那些被寺院飲食執事選派去受供的餐券供食，每半月供食，齋日供食，月初供食等不算是專邀供食。這些供食的居士很多，比丘人數少，因此比丘鉢裏裝了許多家居士的食物，因此每一居士都有機會供養。

[大品]VI 25.7 提到施主在正餐前，先供稀粥(Conjey)，它算是噉食。或施主在正餐前，先供別的噉食，這些都不犯。

2. 病時；因病不能一次吃飽，需在午前分兩次或更多次來吃。

3. 施衣時；佛時衣布和線難得，若另一施主會佈施衣布，故此比丘允許先去衣布施主處吃飽了才來專邀施主處吃。

---

34. Bhikkhum pan'eva kulam upagatam pūvehi vā manthehi vā abhihatthum pavāreyya, ākankhamānena bhikkhunā dvittipattapūra paiggahetabbā. Tato ce uttarim patigganheyya, pācittiyam. Dvittipattapūre patiggahevā tato nīharitvā bhikkhūhi saddhim samvibhajitabbam. Ayam tattha sāmīci.

(34) 以餅或麩給予來家<sup>1</sup>之比丘隨意取用時，比丘欲取可取滿二、三鉢<sup>2</sup>，若過此而取<sup>3</sup>者，波逸提。取二、三鉢時，由其處持去，應分<sup>4</sup>與諸比丘，此為斯時之法也。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當時有一女子名伽若，其母是淨信優婆夷，伽若嫁給村裏的一個男子，伽若回娘家時，其夫派人催她早回，伽若之母說不應空手回去，因而作了一些餅，作好時，有一比丘來乞食，伽若之母將餅用來布施，該比丘轉告其他比丘，他們都來乞食，以致餅分完。伽若之夫派人又來催她早回，伽若之母又再作餅，比丘又來乞食，以致餅又分完。如是三次。伽若之夫三次派人來



催她早回，並對她說你若不回，我將另娶他婦。於是伽若之夫另娶他婦，伽若知道後很傷心。世尊到她家去托鉢乞食時見到伽若哭泣，問伽若之母，她以此事白佛，世尊為她說法，令她們歡喜，從座起而去。後來有一商隊由王舍城去跋諦耶羅伽，一比丘來向商隊乞食，一優婆塞以麥餅布施，該比丘轉告他比丘，他們都來乞食，以致旅途的食餅分完。該優婆塞要等待另備食糧，商隊不能等就出發了，該優婆塞另備了食糧出發，不幸路上為劫賊所剝奪。諸人非難比丘，比丘以此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而告比丘：「諸比丘！然，以十利故，我為比丘等制立學處，為攝僧、為眾僧安樂……為敬律。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送禮餅食。

(2) 地點：施食處。取食過二三鉢，過門外，波逸提；一足在門外者，突吉羅。不問而取者，突吉羅；不分與其他比丘者，突吉羅；回去再取而不告其他比丘者，突吉羅。

(3) 方式：取食過二或三鉢。若取二鉢，一鉢自食，一鉢與比丘僧。若取三鉢，一鉢自食，二鉢與比丘僧。若施主允許儘量拿，也只准拿最多三鉢，回來時要通知所有的比丘，以免有的不知又去拿。於二或三鉢以上有以上想、疑想、以下想者，皆波逸提。於二或三鉢以下有以上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取食三鉢或以下；(2) 施主的餅食並非送禮的，不是旅途食糧；(3) 問過施主；(4) 送禮的或旅途食糧所剩餘的；(5) 施主送到僧伽藍中；(6) 施主送到比丘尼寺中；(7) 親里的；(8) 施主說可隨意拿；(9) 為他人拿；(10) 以自己的資源而得；(11) 癡狂者。

註釋：

1. 家；巴利文 kulam。指刹帝利、婆羅門、吠舍和首陀羅四階級之家；現在泛指信徒。

2. 取滿二或三鉢；巴利文 dvitti 二三 patta 鉢 pūra 滿。

3. 過此而取；巴利文 ce 若 uttarim 過 patigganheyya 接受。取食三鉢以上者，波逸提。若見他比丘而不告者，突吉羅。若告而去取者，突吉羅。

4. 應分；巴利文 samvibhajitabbam 分享。取食三鉢應持回由分配食物的執事分配。

---

35. Yo pana bhikkhu bhuttāvi pavārito anatirittam khādani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35) 任何比丘，足食 1 已，復取非殘食 2 之嚼食 3 或噉食 4 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一婆羅門居士供養食物，比丘們吃飽了，又到他的鄰居處吃，婆羅門告訴他的鄰居比丘們在他那兒都吃的很飽，但是鄰居告訴婆羅門，比丘們吃完又到他那兒吃，婆羅門於是就譏嫌比丘們，諸少欲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諸比丘為病比丘拿食物來，病者吃不完，諸比丘把食物拋棄，引來喧吵的烏鴉等，世尊以是因緣告諸比丘：「諸比丘！聽許食病者及無病者之殘食。諸比丘！應作如是殘食法，當說：「我不需此食，殘食與汝。」」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鉢食。正食（噉食，蒲繕尼食 bhojanīya）：有飯、糗（粥）、乾米粉（麥粉）、魚及肉。不正食（嚼食，珂但尼食 khādaniya 或佉闍尼食）：有根、枝、葉、華、果；包括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若比丘先食五種嚼食，後時得食五種噉食。若先食五種噉食，更不應食五種嚼食，若更食者得越法罪。

(2)方式:足食，拒絕食物，離座已復再食。[經分別]指出比丘拒絕食物的五項:比丘正在吃，還有食物，施主站在一哈達捌沙(hatthapāsa)或1.25公尺距離內，施主供食物，比丘拒絕它。任何比丘足食，拒絕食物，離座已，復取非殘食的噉食或嚼食而食，接受時，突吉羅；吃時每一口，波逸提。於非殘食有非殘食想、疑想、殘食想而食嚼食、噉食者，皆波逸提。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取者，突吉羅；食者，突吉羅。於殘食有非殘食想、疑想而食嚼食、噉食者，皆突吉羅。

不犯：

(1)令作殘食法(坐着對其他比丘說:大德，我已吃飽了，此剩餘食物我不需要，給你們吃)，自己不再吃；(2)被他人把食物拿去；(3)病比丘之殘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4)若為他比丘取食物；(5)若所食是剩餘的食物；(6)有因緣，如饑荒時，從池塘或露地檢取食物；(7)癡狂者。

註釋：

1.足食；巴利文 bhuttāvi 食 pavārito 滿足。有五條件:知座(食座)，知食(五種噉食)，近立(侍奉)，給配(充分供食)，知止(飽滿)。

2.殘食；指吃剩餘的食物。殘食有七項:允許的食物，甲比丘正確得到食物，甲比丘給乙比丘，甲比丘在一哈達捌沙距離內，乙比丘吃完食物，乙比丘未起座並拒絕食物，乙比丘說我已足食。註釋書說任何比丘除了乙比丘，可以吃這殘食。非殘食，巴利文 anatirittam。

3.嚼食；即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也叫硬食，過午可飲用:有根、枝、葉、華、果；包括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世尊說五種嚼食不名足食。

非時藥也叫非時漿，有八種:芒果汁，蓮霧汁，椰子汁，香蕉汁，蜂蜜汁，葡萄汁，蓮藕汁，三色花樹汁等；果汁到次日早晨仍可飲用。任何由果子，葉子，花，甘蔗等新搾的果汁，但不包括穀類，煮熟蔬菜，甘草等。註釋書指出大果子如椰子，麵包果，冬瓜，南瓜，西瓜，波羅蜜等應屬嚼食，若比丘自搾果汁，應在午前飲用。

七日藥是乳酪(熟酥)，奶油(生酥)，油(包括牛油)，蜂蜜，糖漿(石蜜或椰糖漿，棗糖漿或是蔗糖漿)。七日藥到第七日晨仍可飲用。

盡形壽藥是病時用的八種藥：根藥，澀藥，葉藥，果藥，樹脂藥，鹽藥，粉藥，塗藥；[大品]VI 3.1-3.8 只列前六種藥，後兩種是從前六種而來，現在的西藥與後三種有關。盡形壽藥是可以用到命終。

4. 噉食；即蒲繕尼食也叫軟食：應在午前食用，有五種：

(1) 飯；有七類：麥(Sali)、米(Vihi)、薏米(Godhuma)、高粱和玉米(Kangu)、糯米(Yava)、豆(Varaka)、及燕麥(Kudru-saka)。

稀粥(Conjey)不算是噉食，喝粥在波逸提 35, 36, 37, 38, 40 之下不算是噉食，但波逸提 33 之下稀粥是噉食([大品]VI 25.7)，而在波逸提 41 之下不算是噉食或嚼食，若有魚或肉雜在裏面是噉食。古律師認為奶加七類的谷品是細軟食，佛時是在吃正食前飲用，如牛奶綠豆湯。

(2) 粥；加糖煮的糗；如甜奶粥、綠豆湯等；

(3) 麩；乾熟粉；炒熟的谷、麥、粟米等粉；

(4) 魚；海裏的魚蝦蚌等，但不准食生的；

(5) 肉；任何雙蹄或四蹄動物的肉。不准食的肉有人肉(食者犯偷蘭遮)、象肉、馬肉、狗肉、蛇肉、虎肉、獅肉、豹肉、豺肉、熊肉(食者犯惡作)；也不准食生的肉；准食的肉須是不見殺、不聽殺、及不疑為我而殺的三淨肉(若不問而食者犯惡作，[相應部] *Amagandha Sutta*)。若比丘吃任何他不問明之肉類者，突吉羅。又[大品]VI 31.14 指出若比丘懷疑任何魚肉不是三淨肉不應吃，吃者，突吉羅。

蒲繕尼食，過午不可食用。在波逸提 35, 36, 37, 38, 40, 41 之下討論。世尊說五種噉食名足食。乳及酸乳不算噉食(軟食)，不過只用在波逸提 39 戒下才犯，其他情況不犯，只算是嚼食(硬食)。

蛋類應算是肉類，雖然[經分別]及犍度裏沒提到，生蛋也不准食用，加蛋的食品算是噉食，比如蛋麵。

附註：

1. [大品]VI 40.3 指出非時漿，七日藥，和糖及鹽可以混合今日乞得的食物吃，但不可以混合明日的食物吃。盡形壽藥則無限制。又用鹽醃的肉當成肉，加糖的果汁當成果汁，加蜜的咳嗽藥當作蜜看待。

2.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36,大正藏 23 冊, p821c）裏記載：  
「佛告阿難陀：有五因緣方成足食。復有五緣不成足食。云何五緣成足食？一知是食；二知有授食人；三知受得而食；四知遮食；五知捨威儀。云何知食？謂知是五嚼食五噉食。云何知有授食人？謂知女男半擇迦等。云何知受得而食？謂二五食從他受得而食。云何知遮食（知道停止接受飯菜）？謂遮二五食。云何知捨威儀？謂於此坐捨之而起。具此五緣名為足食。云何五種不名足食？謂知非是食；知無授人；知受得未食；知不遮食；知未離座；是名五種不足食。」

3. 任何能生長的植物 *bājagama*，如種子、根、節、塊莖等，在未食用前必須先作淨（*kappiya*）。當比丘叫居士或沙彌將水果或蔬菜作淨時，他們將該植物割破、指甲割破、挖出核或者在火上炙一下，無種子的不用這樣做，食物太多如葡萄和蕃茄等的作法是將它們堆在一起，對其中的一個水果或蔬菜作淨時，則盤中其餘的食物都算已經作淨，然後將食物手授給比丘食用。

---

36.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bhuttāvim pavāritam  
anatirittena khādanīyena vā bhojanīyena vā  
abhihatthum pavāreyya “handa bhikkhu khāda vā  
bhuñja vā” ti jānam āsādanāpekkho, bhuttasmim  
pācittiyam.

(36) 任何比丘，將非殘食之嚼食或噉食，持來請 1 已足食比丘，云：「比丘！嚼之！食之！」

知<sup>2</sup>[罪]而欲使<sup>3</sup>犯者，[若其比丘]食時，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一婆羅門居士供養僧團食物，甲比丘已食完，甲比丘因對乙比丘有些不滿，令其親里取來食物，然後拿給乙比丘，對他說：這是很好吃的，試一點。乙比丘無耐就吃了一點，甲比丘對他說：你足食復受請而食非殘食之軟食。乙比丘問：為何你不告訴我？甲比丘答：為何你不問？乙比丘以此事告諸比丘，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鉢食。正食(蒲闍尼食)：有飯、糗、乾飯、魚及肉。不正食(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有根、枝、葉、華、果；指一切可食的，除了五蒲闍尼食、非時藥、盡形壽藥、果汁或水。食物在此是否殘食無關。

(2) 動機：意圖使比丘犯戒。

(3) 結果：被勸比丘足食已復再食。意圖使比丘犯戒者在該比丘接受食物時，突吉羅；每咽食，突吉羅；比丘食完，波逸提；若再指責食比丘再犯波逸提<sup>2</sup>。於足食有足食想以非殘食給者，波逸提；於足食有疑想以非殘食給者，突吉羅；於足食有非足食想以非殘食給者不犯。欲令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者，突吉羅。於非足食有足食想、疑想，以非殘食給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令作殘食法(坐着對其他比丘說：大德，我已吃飽了，此剩餘食物我不需要，給你們吃)；(2) 給他人拿去吃；(3) 病比丘之殘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果汁或水；(4) 有因緣而食；(5) 癡狂者。

註釋：

1. 請；巴利文 pavāreyya 招待。
  2. 知；巴利文 jānam。
  3. 欲使；巴利文 āsādanāpekkho 期待。
- 

37. Yo pana bhikkhu vikāle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37) 任何比丘，於非時<sup>1</sup>食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當時王舍城有山上祭會，十七比丘去山上，眾人供養他們後，又給硬食，他們把硬食拿回給六比丘吃，六群比丘問你們非時食嗎？他們承認，六群比丘告訴其他比丘，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鉢食。正食（蒲闍尼食、軟食）：有飯、糗、乾飯、魚及肉；不正食（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有根、枝、葉、華、果；指一切可食的；除了五蒲闍尼食、非時藥、盡形壽藥、果汁或水。乳品或豆奶屬於珂但尼食或嚼食。

(2) 時間：日中到次日明相出。非時是指在這段時間進食。時間是以當地的時間計。

(3) 方式：非時食嚼食或噉食，比丘病或不病皆犯。非時接受嚼食或噉食者，突吉羅；食時每一口，波逸提。食物進口就算，不用下喉嚨才算。於非時有非時想、疑想、時想者，食嚼食或噉食者，皆波逸提。於時有非時想、疑想者，食嚼食或噉食者，皆突吉羅。欲食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而取者，突吉羅；每咽食，一突吉羅。

不犯：

(1) 由因緣而食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2) 癡狂者。

註釋：

1. 非時：是指非進食的時間，巴利文 *vikāle*，即午後到次日明相出。

---

38. Yo pana bhikkhu sannidhikāarakam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38) 任何比丘，食蓄藏<sup>1</sup>之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毗拉陀施沙比丘(Ven. Belatthasisa 阿羅漢，阿難的戒師，原為三迦葉兄弟的千人上首)住在阿蘭若。他把吃不完的米飯曬乾收好，次日要吃時才調水再吃，因此他不用每日去乞食。諸比丘問他為何很久才入村乞食，他以實相告，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鉢食。正食(蒲闍尼食)：有飯、糗、乾飯、魚及肉。不正食(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有根、枝、葉、華、果。若比丘接受非時藥



而當成是食物，貯藏後拿來用，惡作；吃時，再惡作。若是貯藏果汁，次日不准飲用。

(2) 方式：食貯藏的嚼食或噉食。貯藏或替人拿貯藏的食物不犯。寺院裏可訂立食物貯藏室，但比丘不能在那睡眠。比丘不論有病無病，若貯藏食物者，皆惡作；食用，每口皆波逸提。佛教第二結集再制定貯藏鹽（醋及胡椒等），皆惡作。於蓄藏有蓄藏想、疑想、非蓄藏想者，皆波逸提。於非蓄藏有蓄藏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欲食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而取者，突吉羅；每咽食，突吉羅。

不犯：

(1) 貯時藥於時中食，貯非時藥於非時中食，貯七日藥於七日中食，貯盡形壽藥有因緣而食；(2) 若比丘在心裏已捨去所剩食物，次日別人又再拿來供養；(3) 若比丘貯藏早上乞得的食物並在午前食用；(4) 癡狂者；(5) 若食物短缺或饑荒時期（[大品]VI 17-20）。

註釋：

1. 蓄藏；巴利文 sannidhikāraṅgaṃ。

附註：

1. 寺院內要有指定的貯藏食物的淨地（kappiya-kuti），把得到的食物貯放在食物的淨地（廚房），比丘就沒有犯此戒，在家居士的家就是食物的淨地。在寮房貯放食物者，惡作。（[大品]VI 33.2, 33.4）

2. 遠行的比丘，若是路途上食物難得，佛允許吃貯藏的食物（[大品][藥犍度]）如糙米、紅腰豆、綠豆、鹽、糖、油、和酥油等。出發前若有施主供養最好，不然向曾答應布施食物的施主或親戚乞施，只應乞求旅途所需，不過能貯藏食物幾日則沒提到，大概是由比丘安排淨人攜帶及看管。

3. 食物短缺或饑荒時，佛允許貯藏食物，在房內烹煮，為自己烹煮，見[大品][藥犍度]。在西方國家因為不能乞得食物，寺院除安排信眾施食外，還安排淨人、八戒優婆夷和沙彌等以所貯藏食物在寺院內烹煮後手授。

39. Yāni kho pana tāni panītabhojanāni, seyyath' īdam, sappi, navanītam, telam, madhu, phānitam, maccho, mamsam, khīram, dadhi, yo pana bhikkhu evarūpāni panītabhojanāni agilāno attano attāya viññāpetvā bhuñjeyya, pācittiyam.

(39) 如是者，美味之食也，即酥 1、生酥 2、油、蜜、砂糖、魚、肉、乳 3、酪 4 也。任何比丘，若無病 5 而為己要求如是美味之食而食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為己要求美味之食物。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一病比丘，因須美味之食物來調養，但依世尊所制，不敢向人乞求，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諸比丘！聽許病比丘為己要求美味之食而食。」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美味之九種細軟食(食物)。不論是個別或混合的。其他類食物在眾學法 37 之下，違者，突吉羅。

(2) 方式：要求上述九種細軟食。若比丘無病為自身求，求時，突吉羅；得時，突吉羅；食時每口，波逸提。於無病有無病想、疑想、有病想而乞討美味之食者，波逸提。於病有無病想、疑想而乞討美味之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病者，有病乞食無病時食用，食用病者之殘食；(2) 若親里給；(3) 若受請；(4) 若為別人乞得；(5) 若不乞施主自給；(6) 比丘去遠方若乞食困難可先向親里乞求，若不得可向不認識者乞酥、糖、鹽、油等食；(7) 若以自己的資源而得；(8) 癡狂者。

註釋：

1. 酥；巴利文 *sappi*，牛酥、山羊酥、水牛酥。Horner 與 Thanissaro 的英譯是 *Ghee*，指牛油。

2. 生酥；巴利文 *navanītam*，乳油。

3. 乳；巴利文 *khīram*，包括牛乳、山羊乳、水牛乳。[經分別]把上述九種食物均當成細軟食，但古代的律師不同意；奶加七類的谷穀品是細軟食，好比稀粥不是噉食或軟食，只是細軟食。牛奶本身非噉食或軟食，除了波逸提 39 之外，其他波逸提戒均當作非噉食。佛陀也允許喝，在藏傳與南傳國家為避開爭執，均允許牛奶滲水飲用。其他乳製品皆是非噉食，除了奶油及牛油是在尼薩耆波逸提 23 之下。

關於牛乳，[大品]裏提到跋提城的旻荼居士家供養佛及僧嚼食、噉食及鮮乳，以此因緣世尊告比丘眾：「諸比丘！許五種牛乳，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若道路曠野無糧，許求道路糧：米、黍、豆、鹽、糖、油、醍醐，但不許求金、銀。（[大品] VI. 34-21）

4. 酪；巴利文 *dadhi*，五部律均譯作“酪”，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也譯作酪。Horner 與 *Vinaya-mukha* 及 Thanissaro 的英譯本均譯作 *curd*，意為凝結的乳或酸乳。

5. 無病；巴利文 *agilāno*。指不需這九種細軟食，也能過得很舒適。

---

40. Yo pana bhikkhu adinnam mukhadvāram āhāram  
āhareyya aññatra udakadantaponā, pācittiyam.

(40) 任何比丘，若將不與<sup>1</sup>之食物持至口邊者，除水及楊枝<sup>2</sup>外，波逸提。

---

## 制戒因緣：

佛在毗舍離的大林重閣講堂時，有一修頭陀行的比丘在屍陀林吃在家人祭死人的食物，或是樹下祭神的食物，這比丘身體強健，因此在家人謠傳他吃死人肉。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後來諸比丘畏懼於自取用水及楊枝，以此白佛，世尊說：「諸比丘！聽許自取用水及楊枝。」

##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食物。包括嚼食，噉食，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不包括水，冰，雹，雪，霜等。

(2) 方式：非他人手授，自手取食者，波逸提；若是食物，非時而食者，波逸提；若是七日藥，過七日而食者，波逸提；若是七日藥，無因緣而食者，突吉羅。未手授的食物，比丘拿時，突吉羅；吃時每一口，波逸提。若他人手授有疑而食者，突吉羅。若未供食物被一比丘開來看，供食物後該比丘不得食這道食物。拿了未經手授的食物，不能叫在家眾事後手授。於未受有不受想、疑想、有受想者而持不與之食物者，皆波逸提。於有受有不受想、疑想者而持不與之食物者，皆突吉羅。

## 不犯：

(1) 若取水及齒木(楊枝)；(2) 若比丘不知而食未供的食物；(3) 若比丘不知而提起未供的食物，只要放下不再提起或放回原位就不犯；(4) 若比丘有病；(5) [大品][藥犍度]提到若比丘被蛇咬時，可以自行取糞、尿、灰、黏土治療；(6) 飢荒時可食落地的水果；(7) 癡狂者。

## 註釋：

1. 不與；巴利文 *adinna*。未給的，未手授的。手授食物須具五條件：授物由中等身材的人拿得起，不過一哈達捌沙(*hattha-pāsa*)或

1. 25 公尺距離，施者表示要供養，施者是人或神或畜生，比丘以身觸食物或他物觸食物而接受供養（比丘在睡眠或禪定中不能受供）。

若授與的食物在下列七種情況變成無效：比丘立即變性，死亡，還俗，犯波羅夷，比丘將食物給了未具戒人，放棄食物，食物被盜。這些食物須得再手授過。如某居士供蜜給比丘，比丘用了就送給一沙彌，沙彌一接到手，就是比丘放棄食物，若比丘再要蜜，需有人再手授給他。這麼做是要比丘眾乞食，那樣他就能天天接觸在家眾，以便與社區建立關係，必要時他能向在家眾提供精神宗教的服務。

2. 楊枝：巴利文 *dantapona*，五部律皆譯作楊枝。[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譯作齒木。義淨法師考證說藤蔓、桃、柳、槐枝、或任何植物的根莖葉皆可用，不僅是楊枝。*Vinaya-mukha* 及 *Thanissaro* 的英譯是 *tooth-cleaning sticks*，意為齒木。佛陀說用齒木有五利益：對眼有好處，清除口臭，口齒乾淨，無肝液與痰，飲食愉快。允許用的是四指至八指長的齒木。

---

## 第五 裸行品 (*Acelaka-vaggo*)

41. *Yo pana bhikkhu acelakassa vā paribbājakassa vā paribbājikāya vā sahatthā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dadeyya, pācittiyam.*

(41) 任何比丘，無論對裸形<sup>1</sup> 外道或遍行<sup>2</sup> 外道男或遍行外道女，若親手<sup>3</sup> 給與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毗舍離的大林重閣講堂時，寺院中有多餘嚼食，佛陀命阿難送給外道修行人，但是他們在得到食物後卻詆毀三寶，遍行外道女若多得餅就說阿難鍾意她，裸形外道得到牛油飯就說是那常在觀修的沙門瞿曇給的，在家信眾聽了於是要求佛陀不要把食物給他們。世尊以是因緣而告諸比丘：「諸比丘！然，以十利故，我為比丘等制立學

處，為攝僧、為眾僧安樂……為敬律。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

###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食物。若給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若給水或齒木者，惡作。

(2) 方式：親手或以物觸及身體而給予裸形外道食物。若接受者，波逸提；不接受，突吉羅。於外道有外道想、疑想、非外道想，親手給嚼食或噉食者，皆波逸提。於非外道有外道想、疑想，親手給嚼食或噉食者，皆突吉羅。

### 不犯：

(1) 若放在地上；(2) 若教人給；(3) 若給父母；(4) 若給來寺中做工的人；(5) 若給塗抹的藥油等；(6) 癡狂者。

### 註釋：

1. 裸形；巴利文 *Accelakassa*。意為裸體，不穿衣的修行人；遍行者出家而裸形。

2. 遍行；巴利文 *Paribbājakassa* 遍行男，*paribbājikāya* 遍行女。意為行腳，遊行者，四處遊行的修行人；為遍行而出家者。

3. 親手；巴利文 *sahatthā*。

---

42.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evam vadeyya: “Eh’ āvuso gāmam vā nigamam vā pindaya pavisissāmā” ti. Tassa dāpetva vā adāpetva vā uyyojeyya “gacch’ āvuso, na me tayā saddhim kathā vā nisajjā vā phāsu hoti, ekakassa me kathā vā nisajjā vā phāsu hoti” ti Etad’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m.

(42)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言：]「來！友！入村或鎮乞食<sup>1</sup>，[而帶出<sup>2</sup>]」。將[施食]予彼或不予<sup>3</sup>而令離去<sup>4</sup>之，言：「去！友！與汝語或坐，我不快[樂]<sup>5</sup>。我唯一人語或坐為快[樂]<sup>6</sup>。」以是理由而作，非他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邀同房比丘上路乞食，在尚未乞得食物前將同房比丘驅逐回寺，該比丘因遲了而乞不到食物。他以此事告訴其他比丘，諸少欲比丘就非難跋難陀，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對別的比丘。

(2) 地點：入村或鎮。

(3) 意圖：意圖不軌，[經分別]指是欲與婦女遊樂，欲在隱密處坐，所以驅逐使不令見到或聽到。

(4) 方式：以瞋心驅逐，距離超過六公尺。若言語驅逐者，惡作；若驅逐使不令見到或聽到，再惡作；若別的比丘離去，波逸提。若言語侮辱者，波逸提<sup>2</sup>。於受具戒有受戒想、疑想、非具戒想而令離去者，波逸提。驅逐未受具戒者，突吉羅。於未受具戒有受戒想、疑想而令離去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給了食物才遣走；(2) 若是認為兩位比丘乞食將得不夠食物；(3) 若是為病比丘送食物；(4) 若見到前方有美女或貴重之物將使比丘失去定力；(5) 若無威儀，別人見了不歡喜；(6) 若是破戒、破威儀、為僧團所舉罪、被擯滅者；(7) 若見有命難、梵行難；(8) 因有事而令離去；(9) 癡狂者。

註釋：

1. 入村或鎮乞食；巴利文 pindaya 鉢食 pavisissāmā 入。去村或鎮上托鉢，入市也是。

2. 帶出；帶去托鉢。

3. 將施食予彼或不予；巴利文 dāpetvā 給予 vā adāpetvā 不給予 vā。使施主給予或不給予，即不管有沒有得到供養。

4. 令離去；巴利文 uyyojeyya。驅逐離去。

5. 我不快樂；巴利文 na 不 me 我.....phāsu 快樂 hoti 有。根據[經分別]的[語詞解釋]指出，這比丘想要與女人聊天說笑、玩樂、坐在隱密處作違法的事，因此才對同房比丘說與你在一塊說或坐我不快樂。‘樂’字依[十誦律]補。

6. 樂；字依[十誦律]補。

---

43. Yo pana bhikkhu sabhojane kule anūpakhajja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43) 任何比丘，進入<sub>1</sub>食[事中之]家<sub>2</sub>強坐<sub>3</sub>  
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到一女居士家受供養，她的丈夫很虔誠的服侍他，用完餐後請跋難陀比丘回寺，該女居



士知道她丈夫起了淫念，故意留住跋難陀比丘，她丈夫三次請他回去，女居士三次留他坐在寢室，她丈夫無耐，事後向其他比丘訴苦說我們居士有許多事要辦，而吃完飯的比丘賴着不回去。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跋難陀，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施食的居士家。

(2) 地點：夫婦臥房處及外圍距一哈達捌沙(hatthapāsa)或手臂長度或 1.25 公尺距離。

(3) 方式：在臥房處強坐。於寢室有寢室想、疑想、非寢室想，強坐者，皆波逸提。若站立者，突吉羅。於非寢室有寢室想、疑想強坐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在臥房外處；(2) 若有二比丘為伴；(3) 於大屋從門投石所不及處坐，距一哈達捌沙或手臂長度或 1.25 公尺距離；(4) 於小屋不過中央之橫梁坐；(5) 若夫婦不在臥房；(6) 若夫婦二人已出去或離淫欲；(7) 若是病倒；(8) 癡狂者。

註釋：

1. 進入；巴利文 *anūpakhajja*，擅入。

2. 食[事中之]家；巴利文 *sabbojane kule*，覺音註為二人共，*Saha ubhohi janehi*；有食，*sabhoga*；指男人有淫慾以女人為食，女人有淫慾以男人為食，淫慾行為乃合法夫婦的家庭事。*kule* 指良家。[根有律]指‘有食’，即仍有情欲觸食者，這是四食(四食指：粗搏食，即食物；細觸食，即淫慾苦樂受；意思食，即思惟；識食，即意識。)之一，這裏指肌膚的細觸食。

3. 強坐；巴利文 *nisajjam* 坐 *kappeyya* 作。

44.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m raho  
paticchanne āsane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44) 任何比丘，與女人共坐<sup>1</sup>於秘密<sup>2</sup>屏處<sup>3</sup>  
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到一居士家，與女主人共坐在隱密處，其丈夫見到極為不高興，譏嫌非難跋難陀比丘。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人女，甚至出世才一日的女嬰，波逸提。若是無性根者 (pandaka)，女鬼，母夜叉，化成女人形的動物，皆惡作。於女人有女人想、疑想、非女人想，共坐於秘密屏處者，皆波逸提。於非女人有女人想、疑想，共坐於秘密屏處者，皆突吉羅。

(2) 地點：秘密屏處，如牆壁後，關閉的門，密叢林，指能行淫處。若能聽到但見不到處，波逸提。

(3) 動機：想要私談。

(4) 方式：共坐或臥。若站立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能見到處；(2) 若有二比丘為伴；(3) 若有智男人在，不盲不聾；(4) 若是兩人站著；(5) 無心而坐；(6) 若比丘在修定，女人後來才到；(7) 癡狂者。

註釋：

1. 共坐；巴利文 saddhim 共..... nisajjam 坐。在一起坐。
  2. 秘密；巴利文 raho。有見秘密，聞秘密。見秘密，旁人因地方隱密，故不能見。聞秘密，因靠近私語，故不得聞。
  3. 屏處；巴利文 paticchane 隱密處。以牆壁、遮掩物、圍幕、木、柱、袋子等物遮覆之處。
- 

45.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45) 任何比丘，獨與一女人秘密共坐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到一居士家，與女主人秘密共坐（非屏處），其丈夫見到極為不高興。向眾人說：「何以尊者跋難陀獨與一女人秘密共坐呢？」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人女。非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有智能分辨別善、惡語，粗語非粗語。

(2) 地點：露處，不能行淫處。

(3) 動機：想要私談。

(4) 方式：秘密共坐，包括臥，不得聞。若站立者，突吉羅。

不犯：

(1)若能見到處；(2)若有二比丘為伴；(3)若有智男人在，不盲不聾；(4)若是兩人站著；(5)若別人看得見，並在六公尺內；(6)無心而坐；(7)癡狂者。

---

46. Yo pana bhikkhu nimantito sabhatto samāno santam bhikkhum anāpucchā purebhattam vā pacchābhattam vā kulesu cārittam āpajj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46) 任何比丘，受請食<sup>1</sup>，有其他比丘<sup>2</sup>時，不告彼而於食前<sup>3</sup>或食後<sup>4</sup>訪他家者，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指施衣時、作衣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跋難陀比丘和其他比丘被一居士請去受供養，但是跋難陀比丘卻在用餐前拜訪另一居士的家庭，因此比丘眾要等他到來才吃。跋難陀於日中時才回到，諸比丘因等待他，都不夠時間吃飯，因而吃不飽。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一施主供養時要以嚼食展示於跋難陀後才能施與僧眾，而跋難陀却去了村裏，諸比丘收好嚼食以待跋難陀歸來，但他在日中時才回到，諸比丘吃不到嚼食，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後來發生諸比丘在施衣時，作衣時、病時，比丘畏懼犯戒不敢訪他家的事，世尊乃補制此等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受請食。於受請食有請食想、疑想、非請食想，若訪他家者，皆波逸提。於非請食有請食想、疑想，若訪他家者，皆突吉羅。

(2) 時間：食受請食物的前後，這是在午前，食前是未食時，食後是已食受請食物，乃至一草葉端的微量食物。若在午後到次日明相出時出去者，波逸提 85。從早晨到午時是乞食時間，不應去在家居士家。

(3) 方式：雙足進入家庭的房舍。入一家園地擲石所及處，突吉羅；一脚過門，突吉羅；二脚進入房舍，波逸提。

不犯：

(1) 若有因緣；指施衣時、作衣時、病時；(2) 去受請食處，經過別的房舍；(3) 若事前告訴其他比丘；(4) 若無其他比丘不告而入；(5) 若去村落；(6) 若去另一寺院，或尼眾住處，或外道臥處，或去上座堂 (*pati-kkamana*)；(7) 有事故時；(8) 癡狂者。

註釋：

1. 受請食；巴利文 *nimantito* 邀請 *sabhatto* 用食物。受請吃五種噉食之一種。

2. 其他比丘；巴利文 *samāno* 已有 *santam* 存在 *bhikkhum* 比丘。事前若能遇到其他比丘，告訴他，他須在六公尺內。

3. 食前；巴利文 *purebhattam vā*。

4. 食後；巴利文 *pacchābhattam vā*。

---

47. *Agilānena bhikkhunā cātumāsapaccaya pavāranā sādītābhā aññatra punapavāranāya, aññatra niccāpavāranāya, tato ce uttarim sādiyeyya, pācittiyam.*

(47) 無病比丘 1 可受 2 四月藥資具之請 3，除更請 4、常施請 5 外，若過此而受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的尼拘律園時，釋迦族的摩訶男(Mahanama)對佛說欲供養藥四個月，世尊聽許諸比丘受四月藥資具之請。後來摩訶男第二次來見世尊，對佛說更欲供養藥四個月，世尊聽許諸比丘受四月藥資具之更請。後來摩訶男第三次來見世尊，對佛說更欲終生供養藥，世尊聽許諸比丘受四月藥資具之常施請。這時，六群比丘上衣著不正，下衣著不正，舉止也無威儀，摩訶男指點他們。六群比丘聽後生起怨恨，恃機報復。因為憶起摩訶男曾答應過布施非時藥，他們就向摩訶男要求立即供養一桶(一陀那)的乳酥，摩訶男三次回答要先到牛欄提取牛奶，精練後今夜就能送到，六群比丘執意不允，並反譏說他言而無信，摩訶男於是向其他比丘訴苦。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對象：供養的施主。

(2)時間：供養藥(bhesajja)品的四個月。除了常請(施主常供養)、更請(更新供養)、分請(施主到僧伽藍供養)、常施請(盡形壽供養)之外。若施主答應在雨安居期給任何藥，不應濫求。

(3)方式：額外要求藥。超過施主答應給的藥及數量，波逸提。施主給的方式可對個別、小組僧眾、或全體僧眾施予。比丘視所要求的，可能犯僧殘6或尼薩耆波逸提6及7。無病乞藥、需某藥而乞他藥、或於時間有限限制而過求、或於藥有限限制而過求者，皆波逸提。於過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皆波逸提。於不過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在時間限制供品限制範圍內求；(2)若是常請、更請、分請、常施請；(3)或婉轉說：「我等雖由你請如是之藥，但我等需如此之藥。」(4)或婉轉說：「我等雖由你請如是時間之藥，但我等需

如此時間之藥。」(5)居士自願給；(6)若別人要求；(7)若向親戚要；(8)以自己財物買；(9)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比丘；巴利文 *Agilānena bhikkhunā*。

2. 可受；巴利文 *sāditabbā*。

3. 四月藥資具之請；巴利文 *cātu māsa paccaya* 資具 *pavāranā* 請。是指供養資具四個月。*paccaya*，是指四種資生的物品如袈裟、食物、住所和藥物。[經分別][語詞解釋]說這是生病的必需品 *gilāna-paccaya*，所以這裏是指四月藥資具之供養。印度每季四個月，可能因於此，每次施主答應供養一次只長達四個月。施主可能供養個別的物品如一鉢蜜或糖等，比丘若要求過量，或要求特殊物品犯波逸提；若沒有時間限制，則隨時需要可以請求供養，若施主只答應在夏安居時給的話，夏安居後不能要求供養，違者，波逸提。比丘應知道，不能因為施主答應供養而濫求。

4. 更請；巴利文 *punapavāranāya*。藥用完，施主再允許給藥四個月。

5. 常施請；巴利文 *niccapavāranāya*。施主一生盡形壽常給藥。

附註：

1. [四分律]譯為：「除常請(施主常給藥)、更請、分請(施主到僧伽藍分藥)、盡形壽請」。

---

48. *Yo pana bhikkhu uyyuttam senam dassanāya gaccheyya, aññatra tathārūpapaccayā, pācittiyam.*

(48) 任何比丘，若往觀出征軍<sup>1</sup>，除有如是理由<sup>2</sup>外，波逸提。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率軍出征，六群比丘前往觀看出征的軍隊，而為波斯匿王批評。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一比丘的叔父病於軍中，請求該比丘來，比丘因為畏懼犯戒，以此事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諸比丘！有如是理由者，聽許往軍中。」

##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軍陣。觀看小支兵隊者，突吉羅。於出征有出征想、疑想、非出征想者，皆波逸提。於非出征有出征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方式：觀看，站着看。走去觀時，每步突吉羅。站着觀看軍陣，波逸提。為了觀看而去者，突吉羅；立於彼處觀者，突吉羅；離觀處又回頭望者，突吉羅。

## 不犯：

(1) 若有事、被請去觀看的因緣；(2) 若比丘先在道行，軍陣後到，比丘下道避開；(3) 若是在寺院內向外望；(4) 若有險難；(5) 癡狂者。

## 註釋：

1. 出征軍；巴利文 uyyuttam 出發 senam 軍隊。象軍、馬軍、車軍、步軍。十二人為一象軍。三人為一馬軍。四人為一車軍，四人持武器者為一步軍。

2. 如是理由；巴利文 tathārūpa 適當 paccayā 理由。若有理由需至軍中者除外。

---



49. Siyā ca tassa bhikkhuno kocid'eva paccayo senam gamanāya, dvirattatirattam tena bhikkhunā senāya vasitabbam. Tato ce uttarim vaseyya, pācittiyam.

(49) [又]比丘若有何等因緣需至軍中，比丘可於軍中宿[限]二夜、三夜，若停宿過此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有事而留宿在軍隊過三夜，而為士兵們批評。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軍中。

(2) 時間：超過二至三夜。於過三夜有過想疑想非過想者，停宿軍中，皆波逸提。於三夜以下有過想疑想者，停宿軍中，皆突吉羅。

(3) 方式：留宿。與波逸提 5 同，不得與未受具戒同宿過三夜。此戒不論有沒有躺下皆犯。

不犯：

(1) 若住三夜，第四日日没前離開；(2) 若障難如道路中斷如水災土崩等；(3) 若是己病，或照料病人而留宿；(4) 有事故；(5) 若有障礙如意外、敵軍包圍等；(6) 癡狂者。

-----  
50. Dvirattatirattañce bhikkhu senāya vasamāno uyyodhikam vā balaggam vā senābyūham vā anīkadassanam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m.

(50) 若比丘二夜、三夜停宿於軍中期間，或往  
[觀]模擬戰 1、或列兵 2、或配兵 3、或閱兵 4  
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因為留宿軍隊中並參觀演習，其中一位比丘被箭射中，士兵們嘲笑他說：「大德！你能射中幾個標呢？」該比丘受人嘲笑而忿怒。諸人知道後就非難他們，諸少欲比丘聽到後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軍中。

(2) 時間：在軍中二至三夜。

(3) 方式：觀看演習、校閱。去而見者，波逸提；去而不見者，突吉羅。走去時，每步突吉羅。站着觀看軍陣者，波逸提。為了找人而去者，突吉羅；立於彼處觀者，突吉羅；離觀處又回頭望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比丘去辦事途中見到演習；(2) 若是在寺院內向外望；  
(3) 若比丘先在道行，軍陣後到，比丘下道避開；(4) 若是軍陣在近比丘住處演習；(5) 有事故；(6) 癡狂者。

註釋：

1. 模擬戰；巴利文 uyyodhikam。演習。

2. 列兵；巴利文 balaggam。集合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而列兵。

3. 配兵；巴利文 *senābyūham*。佈署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而配兵。

4. 閱兵；巴利文 *anīkadassanam*。校閱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而閱兵。

---

## 第六 飲酒品 (*Surāpāna-vaggo*)

51. *Surāmerayapāne pācittiyam*.

(51) 飲須羅<sup>1</sup>、面羅耶<sup>2</sup>[酒]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橋賞彌 (*Kosambi*) 時，娑迦陀比丘 (*Ven. Sagata*) 降伏了惡龍，在家眾想要供養他，六群比丘就對他們說應以純淨的伽普提伽 (*kāpotikā*) 酒供養，因為比丘眾很少得到，於是在家眾家家戶戶在娑迦陀比丘托鉢時，均以伽普提伽酒供養，娑迦陀比丘在出城門時，就已酒醉倒地，佛陀與許多比丘眾在出城門時，見到倒地的娑迦陀比丘，就叫比丘眾把他扶回寺裏，他們把他頭朝佛陀放下，娑迦陀比丘卻轉一個身，腳朝佛陀躺著，佛陀對比丘眾說娑迦陀比丘清醒時，對如來至為恭敬，如今却不恭敬，他清醒時能降伏惡龍，如今却不能。世尊以是因緣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酒類。若是酢類(醋)，飲者，突吉羅。於酒而有酒想、疑想、非酒想而飲者，皆波逸提。於非酒而有酒想、疑想而飲者，皆突吉羅。

(2) 方式：飲用 (*pāne*)。甚至一滴如茅草尖就犯。每一口，一波逸提。

不犯：

(1) 若是為了醫病；(2) 若是用來塗搽；(3) 若飲果汁；(4) 若飲去除酒精的飲料；(5) 若以酒加入食物如湯，肉烹煮，或加入油裹當藥油來塗抹；(6) 癡狂者。

註釋：

1. 須羅；巴利文 *surā*，指穀物酒。由小麥、米、餅、酵母釀製的。

2. 面羅耶；巴利文 *meraya*，指水果酒。由植物的花、果實、蜂蜜、糖釀製的。

附註：

1. 飲用穀物酒，水果酒，或其他食物做的酒，酢，醋，麻醉物，迷幻藥，會使人失去羞恥心，無法辨別善惡，陷入昏迷，不省人事，就像娑迦陀比丘那樣。但是飲料如咖啡，茶，及香煙，檳榔等就沒有這麼強的效果。

---

52. *Angulipatodake pācittiyam.*

(52) 以指胷肢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因為對十七比丘之一以手指胷肢，令他大笑不止，窒息而死。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另一比丘。於受具戒有具戒想、疑想、非具戒想，以指 (*Anguli*) 胷肢者，皆波逸提。於非具戒有具戒想、疑想，以指胷肢者，皆突吉羅。若未受戒者包括沙彌，或比丘尼，突吉羅。

(2) 意圖：令彼笑。

(3) 方式：以手腳指觸身搔癢。若身觸彼身上之物，或以物觸彼身，或以物觸彼物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是無意觸到，無令人笑之意；(2) 若是在睡眠，觸之令醒；(3) 癡狂者。

---

### 53. Udake hassadhamme pācittiyam.

(53) 嬉戲於水中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十七群比丘在阿致羅伐底河中嬉戲，波斯匿王見了，笑著對摩利王后說：「你供養的比丘正在水中嬉戲。」摩利王后答必是世尊未制立此學處的緣故。於是波斯匿王送十七群比丘大砂糖塊，對他們說將此大砂糖塊供奉世尊，佛得到後問他們如何得到此大砂糖塊，十七群比丘說是在阿致羅伐底河中嬉戲時波斯匿王所送，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動機：想要嬉戲，玩樂。無論在水中(Udake)嬉戲作嬉戲想、疑想、非嬉戲想者，皆波逸提。非於水中嬉戲而有嬉戲想、疑想者，突吉羅。

(2) 地點：水中。超過腳踝的水。若在船中嬉戲者，突吉羅。不超過腳踝的水，突吉羅。嬉戲於船中，以物打水，或玩容器的水、乳、汁等，皆突吉羅。

(3) 方式：跳上跳下，撥水，游泳。若是為了嬉戲而游泳，手划一下或腳踢一下，皆波逸提。

不犯：

(1) 若是游泳，不是嬉戲；(2) 若是行路途中要涉水過河；(3) 若遺失物品在水中；(4) 無嬉戲意；(5) 癡狂者。

---

#### 54. Anādariye pācittiyam.

(54) 輕侮<sup>1</sup>[之態度]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國的瞿師羅園時，闍陀比丘的行為違反了僧團戒條，比丘規勸他時，他却以輕侮的態度相向。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世尊知道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人)或法。於受具戒者有具戒想、疑想、非具戒想而輕侮者，皆波逸提。於非具戒者有具戒想、疑想、非具戒想而輕侮者，皆突吉羅。若勸誡者是未受戒的，無論彼知道或不知道比丘戒條，受勸者，突吉羅。就算勸誡者是愚昧的，所說的無關於法，受勸者也不應對彼不恭敬。

(2) 方式：不恭敬的態度或語詞。惡言相向勸誡的比丘可犯僧殘<sup>12</sup>。

不犯：

(1) 若正當的說；(2) 若說戲笑話。

註釋：

1. 輕侮；巴利文 Anādariye 不恭敬。有人輕侮，和法輕侮兩種。人輕侮是對受具戒者有輕侮的態度。法輕侮是對受具戒者所說的法有輕侮的態度。

附註：

1. 漢譯五部律中，[十誦律]、[根有律]、[僧祇律]皆譯為輕慢或不恭敬，[五分律]譯為輕師及戒，只有[四分律]譯為不受諫。

2. 上座部是極重視戒臘的，長者應予恭敬，通達法與律的比丘，甚至比他戒臘更長的比丘或長老都對他恭敬有禮；長老們這麼做是敬法與律及恭敬通達法與律的比丘。對惡比丘勸誡者應通達法與律，同時是為了幫助惡比丘克服煩惱，當然不應有不恭敬輕侮之態度。

阿難陀在第一次結集時，雖為他的師長大迦葉所責備，這些事項佛陀在世時都沒責備他，他也不認為有犯戒律，但是為了對師長和其他上座的尊敬，他也承認過失。

---

5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bhimsāpeyya,  
pācittiyam.

(55) 任何比丘，令比丘恐怖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嚇唬十七比丘，把他們嚇哭了。諸少欲比丘非難六群比丘，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若非比丘，突吉羅。

(2) 意圖：要令恐怖(bhimsāpeyya)。

(3) 方式：以言語或行動嚇人，乃至戲笑(依[十誦律]及[根有律])。

不犯：

(1) 無令恐怖之意而說；(2) 若提醒有鬼怪或盜賊之險道；(3) 癡狂者。

---

56. Yo pana bhikkhu agilāno visīvanāpekkho jotim samādaheyya vā samādahāpeyya vā aññatra tathārūpa-paccayā, pācittiyam.

(56) 任何比丘，雖無病<sup>1</sup>而燃火<sup>2</sup>或令燃之以暖身，除有適當理由外，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婆祇國膠魚山邑恐怖林的鹿野苑時，正值冬季，天氣寒冷，比丘們拿了一塊空心的大木桐，燒木取暖，一條眼鏡蛇被煙火熏熱，爬出來向比丘襲擊，比丘眾四散逃遁。諸少欲比丘知道後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一病比丘需燃火以暖身，以此事白佛，世尊聽許病者燃火或令燃之以暖身。後來有一比丘需燃火以薰鉢，他畏懼而不燃火，以此事白佛，世尊聽許有適當理由者燃火。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木柴。包括草、木、枝、葉、牛屎、糞掃（〔十誦律〕）。舉落下之木燃火者，突吉羅。

(2) 方式：燃火取暖。教人做時，波逸提；那人點燃起火來，又犯一波逸提；火漸弱時再加薪，又犯一波逸提。在野外點火燒毀樹木，波逸提<sup>11</sup>。於無病作無病想、疑想、有病想而燃火者，皆波逸提。有病作無病想、疑想而燃火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病人自燃，教人燃；(2) 若為病人煮食；(3) 若用太陽能或電力取暖；(4) 若熏鉢、點燈、燒香；(5) 若點火不是為了取暖，



如煮水、烘鉢、燒乾枝葉、避險難（如蛇蝎咬，或林火逼近）、或取暖令身體出汗（如桑拿浴 Sauna）；（6）有適當理由；（7）事故時；（8）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是指身體舒適，無須燃火亦不會危害健康。[增支部]V 219 指出圍繞火而坐的五項過患：對眼有害，對皮膚有害，對體力有害，易促成小集團，聚在一處閑談。

2. 燃火；巴利文 jotim 火 samādaheyya 燃。

---

57. Yo pana bhikkhu oren'addhamāsam nhāy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Diyaddho māso seso gimhānan'ti, vassānassa, pathamo māso icc'ete addhateyyamāsā unhasamayo, parilāhasamayo, gilanasamayo, kammamayo, addhānagamana-samayo, vātavutthi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57) 任何比丘，半月以內若沐浴者，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熱季終<sup>1</sup>之一個月半，雨季初<sup>2</sup>之一個月，即二個月半之暑時、熱時<sup>3</sup>，又病時<sup>4</sup>、造作時<sup>5</sup>、行路時<sup>6</sup>、風雨時<sup>7</sup>，即此所謂因緣也。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比丘眾到多浮陀溫泉沐浴，剛好摩揭陀國王頻毗娑羅王 (Seniya Bimbisara) 也去沐浴，為了恭敬三寶，國王讓他們盡情沐浴，比丘眾一直沐浴到天暗，頻毗娑羅王沐浴完後回到城裏，城門已經關閉，他只好在城外露宿。佛陀知道後責備比丘眾而制戒。後來熱季到來，比丘流汗而臥，衣服臥具很污垢，

以此白佛，世尊聽許半月以內沐浴。後來有比丘生病，或營造，或行路，或風雨時，衣服臥具很污垢，以此白佛，世尊聽許半月以內沐浴。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時間：不足半月 (*oren'addhamāsam*)。於半月以下有以下想、疑想、以上想者，皆波逸提。於半月以上有以下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地點：在恆河中游以內的地方。

(3) 方式：沐浴 (*nhāyeyya*)。

不犯：

(1) 半月或過半月沐浴；(2) 若暑時、熱時、病時、造作時、行路時、風雨時；(3) 若在恆河中游以外的地方；(4) 若渡河；(5) 若有險難，如為蜂群所蜇；(6) 於偏僻地；(7) 事故；(8) 癡狂者。

註釋：

1. 熱季終；[十誦律]譯作‘春殘’。

2. 雨季初；[十誦律]譯作‘夏初’。

3. 暑時、熱時；印度三個季節之一的熱季，是農曆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約陽曆二月至六月），熱季末一個半月即農曆四月初一至五月十五日（約陽曆五月至六月）。雨季是農曆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至十月），雨季初的一月即農曆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這段時期是暑時 *unhasamayo*、熱時 *parilāhasamayo*。詳見尼薩耆波逸提 24 註釋 1。

4. 病時；巴利文 *gilānasamayo*。是指若不沐浴，身體將覺得不舒服。

5. 造作時；巴利文 *kammasamayo*。是指任何作活，包括掃地。

6. 行路時；巴利文 *addhānagamanasamayo*。是指走了半由旬（5 英里或 8 公里）。

7. 風雨時；巴利文 *vātavutthisamayo*。是指至少有二至三滴雨水落在身上。

附註：

1. 在[大品]還提到尊者摩訶迦旃延（Ven. Maha Kaccana）離開恆河中游的地方到南方的阿槃提（Avanti）弘法，過了一段日子，他的弟子二十億耳（首樓那 Ven. Sona Kutikanna）請求回去拜見佛陀，摩訶迦旃延允許後，托他帶一封口信給佛陀，請求佛陀寬容五項戒條；包括這條戒，佛陀允准摩訶迦旃延所求，只在恆河中游以內的地方（即摩揭陀國境）實施此戒律。

佛應允修改的五項戒是：若集合五位比丘便可授具足戒；可穿著有多層底的鞋子；時常沐浴；使用皮革製的墊子；若有人送衣或布，儲存的時間應從手接受時算起。

2. [小品][雜項犍度]裏記載佛允許設立蒸氣浴室，建在高地，挖好溝渠，通以有扶手石階，以木、磚或石砌牆，內外抹灰，塗上白、黑或紅粉漆，點綴花朵、爬藤等圖案，樹立柱子綁上繩子，用以掛袈裟。另允許建設有浴缸的浴室，建法如上述。

3. 犍度裏允許身體有臭味的比丘在沐浴時可使用香粉，就像現代用的香皂。不許用搽身板或木把手來搽身，也不准以身體去摸擦樹木或屋牆，違者，突吉羅；不過可用繩或布巾搽身，和用揩水片或布揩乾水份。

4. 若比丘裸體犯偷蘭遮。若因失衣而裸露者，突吉羅。最少需遮蔽下體，不過在水中不犯。

---

58. Navam pana bhikkhunā cīvaralābhena tinnam  
dubbannakarananam aññataram dubbannakaranam  
ādātābbam nīlam vā kaddamam vā kālasāmam vā anādā  
ce bhikkhu tinnam dubbannakaranānam aññataram

dubbannakaranam navam cīvaram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m.

(58) 得新衣之比丘，應取 1 三種壞色中之一壞色，即青色、泥色或黑褐色 2 也。若比丘不取三種壞色中之一壞色而著用新衣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許多比丘和遍行外道從沙祇(Saketa)行路到舍衛城，他們中途遇到強盜，舍衛城的守衛捉到強盜及搜出賊贓後，請比丘眾去認領回袈裟，眾比丘都不能認得自己的袈裟，在家眾就四處傳言：「這些尊者連自己的袈裟都不認得。」世尊以是因緣集僧說相應適正之法，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新袈裟。

(2) 方式：不取（不點淨），沒染上壞色。於不取有不取想、疑想、有取想者，皆波逸提。於取有不取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染上三種壞色；(2) 若衣染後褪色或破損；(3) 以點淨縫在未點淨布上，或補衣，或以布補衣邊緣；(4) 癡狂者。

註釋：

1. 應取；巴利文 ādātabba，覺音注為點淨，衣不全染，僅染一角或四角。

2. 青、泥、黑褐色；巴利文 nīlam vā kaddamam vā kālasāmam vā。青，銅青或藍青色。泥，褐色或木蘭色。黑褐色，黑色。

附註：

1. 染是指點淨，即以三壞色之一在袈裟的一角、二角、或三角染上記號；這樣失衣後有可能找回。記號只需小草葉尖般大，必須是圓形的，不小過床虱，不大過孔雀眼珠；劃線或三角記號都不允許。這些袈裟包括下袍，上衣，大衣，雨浴衣，和覆瘡衣等。

經已染上記號的袈裟不需再染，若是圓點褪色或破損也無須再染，或修補袈裟或送給其他比丘都無須再染。

目前泰國比丘只在新袈裟一角畫上三個小圓點，同時說：「我將正式為此(袈裟)作圓點記號(點淨)。」(Imam bindu kappam karomi.)

此外，未染上記號的袈裟都算是新袈裟；失衣時可暫時穿未染上記號的袈裟。染上記號的目的是防盜及破壞其價值。

製袈裟時可用六種染料：根、木、樹皮、葉、花、果。以這些原料榨汁煮水染衣([大品][衣韃度])。全青、全黃、全紅、全紫、全黑、全橙黃、全粉紅的袈裟顏色者，皆突吉羅([大品][衣韃度])。穿毛衣或有毛在外層的衣者，突吉羅([小品][雜項韃度])。穿與在家眾相同的衣者，突吉羅([小品][雜項韃度])。

---

5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vā bhikhuniyā vā sikkhamānāya vā samanerassa vā samaneriya vā sāmam cīvaram vikappetvā apaccuddhārakam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m.

(59) 任何比丘，對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或沙彌尼，親自以衣淨施<sup>1</sup>，不還與彼而著用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將衣給同住的比丘分享後，卻不交給他而繼續私自使用。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跋難陀，世尊知道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或沙彌尼。

(2) 方式：不還與，將衣放在公有權下後繼續私自使用。分衣給大眾，公有權未撤銷而拿來私用。這裏有不誠實的意圖。不還與有不還與想、疑想、還與想者，皆波逸提。於還與有不還與想、疑想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衣或衣布的公有權已取消；(2) 若是借用，條件有五項，同下面附註；(3) 彼給與，或施捨而取用；(4) 癡狂者。

註釋：

1. 淨施：將衣或衣布捨予他人，放在公有權下或與他人分享。巴利文 *vikappanā*，是公有權，或共有權，*vikappetvā*，是分享。在[經分別]裏有對面淨施（直接分享）(*sammukhā-vikappanā*)和展轉淨施（間接分享）(*parammukhā-vikappanā*)。對面淨施是當收件人在場，將衣直接送給他，與他分享，並說：「我以此衣施與你。」，或「我以此衣施與某甲比丘。」若第二衣主過後說：「你可用這衣，送人，或隨你意思處理。」這衣就不在共有權下。

展轉淨施是當收件人不在場，將衣布交托給一位見證人，並先通知和提出兩名收件人，與他們分享。展轉淨施是當收件人離開很遠，所以要交托給一位見證人去辦。這時衣主應對見證人說：「我為淨施此衣布而交與你，去放在公有權下。」見證人說：「誰是你的朋友或伙伴。」告訴見證人收件人的名字後，見證人說：「我會把衣布交給他們。你可用這衣，送人，或隨你意思處理。」這是當存放衣布的時間快到期時的羯磨做法。（[大品]V 13.13, VIII 31.2, 31.3）

附註：

1. 將衣交給僧眾公有可免犯尼薩耆波逸提 1，這衣至少四指乘八指大，這樣做可以長期存放衣物而不犯戒。衣物可交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或沙彌尼分享。未裁成袈裟的布料，雨季後須存放八個月的雨浴衣，未用到的覆瘡衣等均存入僧眾的公有權下。但個人的三衣，手巾，尼師壇則不能。因此當一位僧人要用到公有權下某件衣時，該衣的公共主人即僧團須同意（[大品]VIII 20.2, 21.1）。

淨施於僧團的衣（包括鉢）若被借用，自動失去公有的地位。用的僧人應把它當成是長衣，即多餘的衣。合法借用的情況有五種條件：對方是熟人；對方是好友；對方曾言語交代你可用他的東西；對方還活著；對方不介意。

---

60.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pattam vā cīvaram vā  
nisīdanam vā sūcigharam vā kāyabandhanam vā  
apanidheyya vā apanidhapeyya vā antamaso  
hassāpekkho'pi pācittiyam.

(60) 任何比丘，隱藏或令隱藏其他比丘之鉢、衣或坐具 1、針筒 2、腰帶 3，雖為戲笑，亦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戲弄十七群比丘，把他們的衣、鉢、坐具、針筒、腰帶等收藏起來。十七群比丘找不到，就哭，而六群比丘卻在笑。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對象：受具戒者的生活用具的衣、鉢、坐具、針筒、腰帶、戶鉤鑰、革屣(後二項依[十誦律])等。隱藏其他用具者，突吉羅。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想，若隱藏用具者，皆波逸提。於非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若隱藏用具者，皆突吉羅。隱藏非受具戒者用具者，突吉羅。

(2)動機：戲弄(hassāpekkho)。

(3)方式：隱藏(apanidheyya)或令人隱藏(apanidhapeyya)。命令人時，波逸提；他人去隱藏時再犯一波逸提。

不犯：

(1)若暫時收藏物主的東西；(2)若物主隨意雜亂放置東西，為了要教訓他而收藏；(3)若東西放在露地，怕遭受日曬雨淋而收藏它；(4)癡狂者。

註釋：

1. 坐具；即是尼師壇，巴利文 nisīdanam，是鋪地的墊布。

2. 針筒；巴利文 sūcigharam，一般是竹筒；但也有用象牙，骨，獸角製作的，用這些針筒者，波逸提 86。

3. 腰帶；巴利文 kāyabandhanam，是一條帶子，有布條或編織之帶，用來繫緊下袍。入聚落不繫腰帶犯突吉羅([小品][雜項犍度])。扣帶允許用骨、象牙、角、蘆葦、竹、木、蟲膠、果殼、銅、貝殼或線十種材料制作的鉤紐來繫緊。

附註：

1. 比丘八物是：三衣、鉢、坐具、針筒、腰帶、水壺、濾水囊、小斧。

---

## 第七 有蟲水品(Sapāna-vaggo)



61. Yo pana bhikkhu sañcicca pānam jivitā voropeyya, pācittiyam.

(61) 任何比丘，故意奪<sup>1</sup>生物<sup>2</sup>之命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不喜烏鴉，因此將它們射殺，割斷頭，並把它串起來。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波逸提 11 是針對植物，此戒與前者不同，它是針對動物。犯此戒要具足五個條件：

(1) 對象：動物。不論大小，肉眼見不到不能算。殺人者，波羅夷；殺鬼，夜叉，及龍，偷蘭遮。於生物有生物想者，波逸提；疑想或非生物想者，皆突吉羅。於非生物有生物想、疑者，皆突吉羅。

(2) 看法：知道對象有生命。若不知對象是動物，如踏在一小黑點上，後來才知道是床虱，但已踏死，不犯。

(3) 意圖：知道、存心及故意傷害，導至死亡。知道是動物，存心傷害，故意行動傷害。

(4) 行動：同波羅夷 3。自己親手做；或擲物體如石頭、箭、槍；或用固定的物體如陷阱或毒藥；或以咒術妖法；或以神通；或命令或暗示他人做等六種方法。波逸提 74 裏制定故意打動物者，突吉羅。

(5) 結果：奪取生命。若死，波逸提；不死，突吉羅。

不犯：

(1) 若非故意；(2) 若無意圖，無知，無念而誤殺；(3) 若無殺意；(4) 癡狂者。

註釋：

1. 故意奪...命；巴利文 *sañcicca* 故意...*jīvitā* 生命 *voropeyya*；奪取，斷其命根。

2. 生物；巴利文 *pānam*。指畜生道的動物。

---

62. *Yo pana bhikkhu jānam sappānakam udakam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m.*

(62) 任何比丘，知水中有蟲而飲用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知道水中有蟲而仍然飲用。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波逸提 20 是針對倒有蟲水，此戒與前者不同，它是針對飲用有蟲 (*sappānakam* 有生物) 水。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眼見得到的蟲類。於有蟲作有蟲想者，波逸提；疑想者，突吉羅；無蟲想者不犯。於無蟲作有蟲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看法：知道或聽到。若懷疑而仍飲用，蟲死，突吉羅。

(3) 意圖：飲用水。

(4) 方式：飲用，洗鉢，沐浴等個人用途。

不犯：

(1) 若不知有蟲；(2) 若有蟲，作無蟲想；(3) 若過濾水後，把蟲另行放生，或小心用水。若比丘遠行沒帶濾水器，可以袈裟一角過濾；(4) 若知水無蟲；(5) 若叫別人做；(6) 癡狂者。

---

63. Yo pana bhikkhu jānam yathādhammam nihatādhi-karanam punakammāya ukkhoteyya, pācittiyam.

(63) 任何比丘，知諍事<sup>1</sup>已如法裁決<sup>2</sup>，欲令再羯磨而騷亂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如法裁決的諍事，又再提出來訟訴，欲令再羯磨而騷亂：「不成羯磨，不善羯磨，應再羯磨，不成裁決，不善裁決，應再裁決。」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戒 79 有相似處，都是不滿羯磨，但此戒是要重新提出訟訴。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已如法裁決諍事。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而騷亂者，波逸提；作疑想而騷亂者，突吉羅；作非法羯磨想者不犯。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而騷亂者，皆突吉羅。

(2) 看法：知是如法裁決諍事，已親自參與或由他比丘告知。

(3) 方式：重提諍訟事。若向任何比丘更發起已滅諍事，說的清楚者，波逸提；說不清楚者，突吉羅。若更發起其他斗諍事者，突吉羅。無論重提比丘曾否參與羯磨裁決。

不犯：

(1) 知羯磨非法；(2) 集合眾不如法（依別眾）；(3) 知道比丘被冤枉；(4) 若先前不知；(5) 知是不相應羯磨；(6) 癡狂者。

註釋：

1. 諍事；有四種，爭論諍事，非難諍事，罪過諍事，義務諍事。
2. 如法裁決；巴利文 *yathādhammam* 如法 *nihata* 裁決 *adhikaranam* 諍事。依法，依律，依師教而行。

附註：

1. [經分別] 列舉僧團要處理的四事項 (*adhikarana*)：法與律之論諍 (*vivād-ādhikarana*)，(見僧殘 10)；控訴僧眾的惡行 (*anuvādādhikarana*)，(見僧殘 8, 9 及不定 1, 2)；對惡行僧眾的刑罰 (*apat-tādhikarana*)；給戒與誦戒等常務 (*kiccādhikarana*)。七滅諍法和波逸提 79, 80 都是關於處理諍事的方法。若諍事不是如法處理，僧團可以重新處理。

漢譯‘諍’有四種：言諍、覓諍、犯諍、事諍。言諍是有關教理是非，犯相輕重之論諍；覓諍是有關僧眾身口意清濁，五德之是非；犯諍是有關戒律五篇所犯之罪，加以裁決斷定；事諍是有關以上三種之事。屬於言諍的是關於是非，迷悟不決之事，屬於覓諍的是犯那一法，如何舉罪治罪，尋找隱密點虛實之處等事，屬於犯諍的是關於是否如法羯磨，定罪輕重之事。

---

64.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jānam dutthullam āpattim paticchādeyya, pācittiyam.*

(64) 任何比丘，知[他]比丘之粗罪<sup>1</sup>，若覆藏<sup>2</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犯了出精的僧殘 1 戒，他告訴同住的比丘，並請他不要說出去。這時另一比丘亦犯同罪，他向僧伽乞求別住，他遇到這位比丘，向他說：「友！我故意犯

出精罪，而向僧伽乞求別住，僧伽對是罪與我別住，於是我別住。友！我受別住，大德請以彼受而憶持我。」這時該比丘說跋難陀亦犯了出精罪，請他不要說出去，別住比丘說這是覆藏。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跋難陀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對象：犯二篇重罪的比丘。若覆藏比丘二篇重罪者，波逸提；其他罪，突吉羅。自覆藏二篇重罪，波逸提。於粗罪有粗罪想而覆藏者，波逸提；作疑想、非粗罪想者，皆突吉羅。於非粗罪有粗罪想、疑想而覆藏者，皆突吉羅。於非受具戒者犯的粗罪、不淨行、非粗罪，覆藏者，皆突吉羅。

(2)看法：知道某比丘犯粗罪。若重罪視為重罪，覆藏者，波逸提；其他情況如重罪視為輕罪，或輕罪視為重罪，或輕罪視為輕罪，覆藏者，皆突吉羅。

(3)動機：覆藏罪行。害怕被羯磨的比丘詢問、責問、及被不和者譏笑、恥辱。因此要掩蓋罪行。

(4)方式：不告訴僧團裏別的比丘。或過了一段時間才被舉發也一樣犯波逸提。

不犯：

(1)若無覆藏意；(2)未遇如法比丘可以說；(3)若認為僧團將因此鬥諍、紛亂、異執、爭論、分裂而不告；(4)恐有破僧，僧不和睦；(5)依已行令向僧發露而不告；(6)恐有障難；命難、梵行難故不說；(7)癡狂者。

註釋：

1.粗罪；巴利文 *dutthullam*，粗罪，重罪。是指犯四波羅夷或是十三僧殘罪。

2. 覆藏；巴利文 paticchādeyya。知此事而諸比丘雖非難、令憶持、叱責、輕蔑、羞辱亦不語而放棄其責任。[五分律]有‘覆藏過一宿’，[十誦律]有‘覆藏乃至一宿’之譯詞。

---

65. Yo pana bhikkhu jānam ūnavīsativassam puggalam upasampādeyya, so ca puggalo anupasampanno, te ca bhikkhū gārayhā, idam tasmim pācittiyam.

(65) 任何比丘，知未滿二十歲而授予具足戒<sup>1</sup>者，此人<sup>2</sup>不得戒，尊證之諸比丘<sup>3</sup>當受呵責，於彼比丘<sup>4</sup>，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有十七個小孩子，最大者年十七，名叫烏巴離(Upali)，他的父母談論他們死後，烏巴離若學書寫將會手指痛，若學算數將會胸痛，若學圖畫將會眼痛；而那些釋迦族的出家眾生活舒適，無有勞苦，若烏巴離也出家，他們將無所牽掛。烏巴離知道後決定出家，並告訴其他小孩，最小者年儘十二，他們知他要出家，因此都個別得到父母准許而出家，十七個小孩子向諸比丘尋求出家，並得比丘戒。

十七比丘出家後第二日他們就哭着吵着要粥飯食物等。佛聽到童子哭聲，要阿難查明真相；阿難以此白佛，世尊知道後訶責諸比丘說：「諸比丘！何以彼等愚人明知未滿二十歲而授以具足戒呢？諸比丘！未滿二十歲者，不能忍耐寒、暑、飢、渴、蚊、虻、風、熱、蟲、蛇之觸，又不能忍受惡言、誹謗，與肉身感受之苦、極苦、激烈之辛勞、不愉快、不適意、甚至能奪命般之苦痛。（又復不堪持戒，不堪一食。([四分律]卷17)）諸比丘！滿二十歲者，能忍耐寒、暑、.....甚至能奪命般之苦痛。」於是世尊為諸比丘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未滿二十歲 (ūnavīsativassam) 的男孩。[大品]I.75 指出年齡從入胎那一刻算起。註釋書指出一個人的年齡加六個月，因為早產的六月大嬰兒難活，七月大的會活。

(2) 看法：知道求戒者未滿二十歲。若懷疑求戒者未滿二十歲，而授以具足戒者犯突吉羅；若不知道求戒者未滿二十歲，而授以具足戒者不犯。

(3) 方式：授予具足戒。若未白，選戒場、僧已集、阿闍梨、衣鉢，突吉羅；若作白已，突吉羅；若作白一羯磨已，突吉羅；若作白二羯磨已，突吉羅；若作白三羯磨已，和尚波逸提，僧眾及阿闍梨突吉羅。

授予具足戒每進行一步驟，突吉羅；從找十位比丘開始，找衣鉢直到白二羯磨，皆突吉羅，戒師波逸提。未滿二十歲者受完戒，不論他本身或他人知或不知，不能被承認為比丘。於未滿二十歲有滿二十歲想，授予具足戒者波逸提。疑想，授予具足戒者，突吉羅。滿二十歲想，授予具足戒不犯。於滿二十歲有未滿二十歲想、疑想，授予具足戒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相信受戒人的話，或他人之言，或其父母言；(2) 於滿二十歲有滿二十歲想；(3) 癡狂者。

註釋：

1. 授予具足戒；巴利文 upasampādeyya。

2. 此人；巴利文 so ca 此 puggalo 人。

3. 尊證之諸比丘；巴利文 te ca 這些 bhikkhū 比丘。這裏指給具足戒的列席十位以上的比丘，突吉羅；當受呵責 (gārayhā)。

4. 彼比丘；巴利文 idam 如此 tasmim 彼。這裏指戒師 (upajjhayā)，犯波逸提。要向一位清淨比丘懺悔。

附註：

1. 若隱瞞未足二十歲出家，而受戒者不得戒，只能算是沙彌，但這不影響他的修行與證果。若他知道，應日後另安排受具足戒。若他不知道，將來到老時，成為戒師，為人授戒，不能算是戒師，只能算是在場的十位比丘之一。

---

66. Yo pana bhikkhu jānam theyyasatthena saddhim samvidhāya ekaddhānamaggam pat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pācittiyam.

(66) 任何比丘，明知賊隊<sub>1</sub>而共同豫約同路<sub>2</sub>而行者，乃至一聚落間，亦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一群商隊由王舍城前往跋諦耶羅伽，一比丘和他們同行，商隊諸人告訴比丘說他們藏有逃稅走私的商品，比丘明知仍然與他們同行，官兵聽說商隊藏有逃稅走私的商品，而在半路捕捉他們。該比丘被官人留難後予以釋放。諸少欲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違法商人(賊隊)。[經分別]指為已經搶劫者，將去搶劫者，將要逃稅走私者，將要搶劫國王或欺騙政府者。於賊隊有賊隊想，豫約同行者，波逸提；疑想者，豫約同行，突吉羅。非賊隊想者，豫約同行不犯。於非賊隊有賊隊想、疑想者，豫約同行，突吉羅。

(2) 看法：知道是違法商人(賊隊)。若不知道不犯。若懷疑是否違法商人，若同路而行，不論商人是否真的違法，突吉羅。

(3) 方式：約定同路而行，突吉羅。[經分別]指出比丘要贊成就犯。若賊隊提議，而比丘贊成，突吉羅。或比丘提議，賊隊有否贊成者，



皆突吉羅。若賊隊提議，而比丘沒贊成就不犯。時間上若約定今日明日後日者，突吉羅。

兩者必須同時行在一聚落間(gāmantaram)才算犯，若不同時行路不犯。聚落通常隔半由旬(5 英哩或 8 公里)，過半由旬，波逸提；從一聚落過一聚落，再一波逸提。若曠野每半由旬，波逸提。

不犯：

(1) 若不期而相遇；(2) 不豫約而行；(3) 違約而行；(4) 諸人豫約，比丘不豫約結伴，就算同行也不犯；(5) 若出發時間延遲了；(6) 若路上有險難；(7) 癡狂者。

註釋：

1. 賊隊；巴利文 theyyasatthena。一群賊，計劃搶劫國王者，一群逃稅走私者。

2. 共同豫約同路；巴利文 saddhim 共同 samvidhāya 豫約 ekad-dhānamaggam 同路。

---

67.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m samvidhāya akaddhānamaggam pat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pācittiyam.

(67) 任何比丘，與女人共同豫約同道而行，雖一聚落之間，亦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某比丘從拘薩羅國走去舍衛國，路上遇到一位婦女，她和丈夫吵架後離家出走，該女人要求與比丘同行，比丘沒有異議，兩人於是結伴同行，她的丈夫追來後，把比丘揍打了一頓，比丘被揍後跑到樹下稍竭，婦女才告訴其夫說，是她要求

與比丘同行，彼比丘非惡徒，其夫乃向該比丘道歉。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人女(mātugāmena)，若年長到能知道什麼是粗惡語。若是黃門(無性根)，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皆突吉羅。於女人有女人想、疑想、非女人想，豫約同行者，波逸提。於非女人有女人想、疑想，豫約同行者，突吉羅。

(2) 看法：知道是女人，若女扮男裝者，皆波逸提。

(3) 方式：豫約同道而行，在一聚落間。聚落通常隔半由旬，過半由旬，波逸提，從一聚落過一聚落，再一波逸提。

不犯：

(1) 不豫約而行；(2) 違約而行；(3) 有事故需結伴同行；(4) 女人豫約，比丘不豫約，就算同行也不犯；(5) 若出發時間延遲了；(6) 若路上有險難；(7) 癡狂者。

附註：

1. 佛時人們出門都是走路，因為路上有險難如盜賊等，故此結伴同行。波逸提 66 是禁止比丘與賊隊或不良份子約定同行，因可能被誣為壞人；波逸提 67 是禁止比丘與女人約定同行，而招來譏嫌。現代的情況很少走路，若公車或租車司機是女人，比丘談好價錢(豫約)上車乘坐者，波逸提 67；若比丘單人與女司機在一起，波逸提 44。

---

68. Yo pana bhikkhu evam vadeyya, “tathāham bhagavatā dhammam desitam ājānāmi. Yathā ye’me antarāyikā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te patisevato nālam antarāyāyā” ti.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iyo, “mā āyasmā evam avaca. Mā bhagavantam abbhācikkhi, na hi sādhu bhagavato abbhakkhānam na hi bhagavā evam vadeyya. Anekapariyāyena āvuso

antarāyikā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alañca pana te patisevato antarāyāyā” 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uhi vuccamano tath’eva paggan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īyam samanubhāsītabbo tassa patinissaggāya, yāvatatīyañce samanubhāsīyamāno tam pat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tinissajjeyya, pācittīyam.

(68) 任何比丘，若作如是語：「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此等是障道法 1。」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諸比丘應對此比丘作如是言 2：「具壽 3！勿作如是言，勿誹謗世尊 4，對世尊誹謗者實不善，世尊實不作如是說。友！世尊以種種之方便說示之障道法，確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障道。」此比丘[聞]諸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 5 者，諸比丘為令其捨棄[惡見]，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阿梨吒比丘認為佛所說之障道法（波羅夷 1），實行它也不會障道。比丘眾勸諫他，指出世尊說欲樂少而苦多，失望多，患難多，世尊譬喻諸欲如骸骨、肉片、草炬、火坑、夢、借用物、樹果、屠殺場、刀、蛇頭等，眾比丘勸諫他後，他仍堅持不捨。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說：「因你誤解而誹謗佛，自破壞，積不善業，將導至你長夜受苦。」世尊於是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佛說的障道法。

(2) 方式：批評。

(3) 結果：比丘眾三勸都無效。僧眾作白三羯磨已，波逸提；若作白二羯磨已，突吉羅；若作白一羯磨已，突吉羅；若作白已，突吉羅；若作白未已，突吉羅；若僧未白，突吉羅。三諫不捨已，犯波逸提；還要以僧殘 10 處理。若再不捨，僧團會罰他摩那埵，暫時取消其比丘資格，直至捨去惡見為止。勸誡羯磨文見附註。

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如法羯磨想者，皆波逸提。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未被勸告；(2) 三諫以內捨者；(3) 若以非法別眾作勸諫；(4) 若以非佛、非法、非律所述作勸諫；(5) 一切未勸諫前；(6) 癡狂者。

註釋：

1. 障道法；巴利文 *antarayikā dhammā*，五逆罪；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傷害佛，破和合僧團。邪見；即常見，斷見。過去世的業障；生為黃門，畜生，雙性人。與聖者爭執；好議論或好爭吵，及故意犯戒，包括淫慾。

2. 如是言；巴利文 *evam'* 如此 *assa* 有 *vacaniyo* 勸言。

3. 具壽；巴利文 *avuso*，大德，尊者。

4. 勿誹謗世尊；巴利文 *Mā* 勿 *bhagavantam* 世尊 *abbhācikkhi* 誹謗。

5. 固執；巴利文 *pagganheyya*。

附註：

1. 沒有修證的比丘，在靜處獨坐時會起這麼的邪思惟；那些在家人享受五慾，他們也證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等；而比丘眾能以眼看見美好的事物，口吃到美好的飲食，身體享用美好的地氈、床褥、衣服等，為什麼不能像在家人般，也有對女人的色相、聲音、香味、觸覺等的感受，這有什麼不對嗎？因此以這種世俗污穢不堪之心，他對佛起了異心，猶如以芥子對比須彌山，心起邪念：「為什麼世尊要制訂不淨行波羅夷第一戒呢？與女人行淫有什麼不對呢？」

起邪思惟還不至於犯此戒，當他發表這意見給其他比丘聽時，有正見或有修持的比丘要勸誡他三次，若聽了不勸誡者，突吉羅；勸誡三次後不改或不捨邪見，波逸提。勸誡三次後若勸誡的比丘仍與他共處者，波逸提 69。

2. 在[中阿含經][阿梨吒經](大正藏 1 冊,p763b)中記載：「爾時。阿梨吒比丘本伽陀婆梨，生如是惡見，我知世尊如是說法，行欲者無障礙。……諸比丘訶阿梨吒曰：汝莫作是說，莫誣謗世尊，誣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亦不如是說，阿梨吒！欲有障礙，世尊無量方便說欲有障礙。阿梨吒！汝可速捨此惡見也。……世尊歎曰：善哉！善哉！諸比丘，汝等知我如是說法。所以者何？我亦如是說，欲有障礙，我說欲有障礙。欲如骨鎖！我說欲如骨鎖。欲如肉鬻！我說欲如肉鬻。欲如把炬！我說欲如把炬。欲如火坑！我說欲如火坑。欲如毒蛇！我說欲如毒蛇。欲如夢！我說欲如夢。欲如假借！我說欲如假借。欲如樹果！我說欲如樹果。……譬若如人，欲得捉蛇，便行求蛇，彼求蛇時，行野林間，見極大蛇，便前以手捉其腰中，蛇迴舉頭，或蜇手足及餘支節，彼人所為求取捉蛇，不得此義，但受極苦，唐自疲勞，所以者何？以不善解取蛇法故，如是或有癡人，顛倒受解義及文也，彼因自顛倒受解故，如是如是知彼法。」

3. 勸誡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某甲比丘起如是之惡見：「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彼不捨此惡見，若僧時機可者，則僧為某甲比丘捨其惡見而勸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某甲比丘.....則僧為某甲比丘捨其惡見而勸告之。諸大德中，為勸告某甲比丘令捨其惡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第二次言此事.....不忍者請說。我第三次言此事.....不忍者請說。

僧勸告某甲比丘令捨其惡見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69. Yo pana bhikkhu jānam tathāvādina bhikkhunā akatānudhammena tam ditthim appatinissatthena saddhim sambhuñjeyya vā samvaseyya vā saha vā 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69) 任何比丘，知之而與如是說 1 [惡見]、不受法之處分 2、不捨成見 3 者，共事 4、共住 5 或共宿 6 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阿梨吒比丘認為佛所說之障道法，實行它也不會障道。他不接受僧團的處分後又不捨惡見，六比丘卻與他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被僧團處分的比丘。[小品] I. 25-35 指出三種處分的情況：具有邪見；不見違犯；拒絕受法處分。任何一種情況都犯此戒。

(2) 看法：明知其被僧團處分。若不知無犯。若懷疑者，突吉羅；不論該比丘是否真的被僧團處分。

(3) 方式：與他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這三項，只要做一項就犯波逸提。於被舉者有被舉想，波逸提；疑想者，突吉羅；非被舉想不犯。於非被舉者有被舉想、疑想者，突吉羅。

不犯：

(1) 知非被舉罪者；(2) 知被舉罪而解罪；(3) 已捨惡見；(4) 若與清淨者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5) 被舉罪者先到，比丘後到，比丘不知而宿；或比丘先到，被舉罪者後到，比丘不知而宿；(6) 若是生病臥倒；(7) 癡狂者。

註釋：

1. 如此說；巴利文 *tathā* 如此 *vadinā* 說。指「我知世尊如是說法，行欲者無障礙。」這樣的話。

2. 不受法之處分；巴利文 *akatānudhammena* 行為不如法。被舉罪而未回復清淨；行為不遵守僧團的規定，指犯戒或犯戒後不懺悔。[十誦律]有‘不如法悔’之句。

3. 不捨成見；巴利文 *ditthim* 惡見 *appatinissatthena* 不捨。

4. 共事；巴利文 *sambhuñjeyya*。共事是指若比丘有任何物品，與被處分的比丘公用；有任何事要處理，並代為辦妥；一起吃和聽法，有共語意，除了[僧祇律]，其他四律皆有‘共語’，它是指與被處分的比丘同誦經文。有食共事和法共事。食共事，將食物給予或受取。法共事，為彼誦法或令彼誦法，依句或依字，逐句或逐字皆再犯波逸提。

5. 共住；巴利文 *samvāseyya*。與被處分的比丘共誦戒、自恣或作僧羯磨，犯波逸提。

6. 共宿；巴利文 *saha* 一同 *vā* 或 *seyyam* 牀。共宿是指與被處分的比丘同室(不同波逸提 5, 6) 住宿於同一覆藏處，於被處分的比丘臥

處，若比丘臥者，波逸提；若被處分的比丘臥者，波逸提；共臥者，波逸提；起牀後再臥者，再一波逸提。

---

70. Samanuddeso'pi ce evam vadeyya, "tathāham bhagavatā dhammam desitam ājānāmi; yathā ye'me antarāyikā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te patisevato nālam antarāyāyā" ti. So samanuddeso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vuso samanuddesa evam avaca, mā bhagavantam abbhācikkhi, na hi sādhu bhagavato abbhakkhānam, na hi bhagavā evam vadeyya. Aneka-pariyāyena āvuso samanuddesa antarāyika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alañca pana te patisevato antarāyāyā" ti. Evañca so samanuddeso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nheyya, so samanuddeso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ajjatagge te āvuso samanuddesa na c'eva so bhagavā satthā apadisitabbo yam'pi c'aññe samanuddesā labhanti bhikkhūhi saddhim dvirattatirattam sahaseyyam, sā'pi te n'atthi, cara pire vinassā" ti. Yo pana bhikkhu jānam tathānāsitam samanuddesam upalāpeyya vā upatthāpeyya vā sambhuñjeyya vā saha vā 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70) 若沙彌如是言：「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諸比丘應對此沙彌作如是言：「友！沙彌！勿作如是言，勿誹謗世尊，對世尊誹謗者實不善，世尊實不作如是說。友！沙彌！世尊以種種方便說示之障道法，確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障道。」諸比丘對該沙彌作如是言已，[該沙彌]尚固執者，諸比丘當



告以：「友！沙彌！從今以後，汝不得稱世尊是汝師，其他沙彌得與諸比丘共宿二夜、三夜<sup>1</sup>，而汝即不得。〔請汝〕遠去之、消失之。」任何比丘，知如是被擯滅之沙彌，而予以撫慰<sup>2</sup>、或伺候<sup>3</sup>、或共事<sup>4</sup>、或共宿<sup>5</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騫荼沙彌認為佛所說之障道法（淫欲法），實行它也不會障道。他不接受僧團的處分後又不捨惡見，為佛擯滅。六群比丘卻予以撫慰、伺候，與他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未捨惡見，被僧團擯滅的沙彌。註釋書指出擯滅有三種：不共住，失去資格，懲罰。前者是對比丘或比丘尼。後兩者是對沙彌。於擯滅者有擯滅想，而撫慰、伺候，共事、共宿者，波逸提；疑想者，突吉羅；非擯滅想者不犯。於非擯滅者有擯滅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看法：明知其被僧團擯滅及未捨惡見。

(3) 方式：與他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

不犯：

(1) 知非擯滅者；(2) 知沙彌已捨惡見；(3) 若惡見沙彌先到，比丘後到，比丘不知而宿；或比丘先到，惡見沙彌後到，比丘不知而宿；(4) 若是生病臥倒；(5) 若與清淨沙彌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6) 癡狂者。

註釋：

1. 共宿二夜、三夜；巴利文 *dvirattatirattam* 二夜、三夜 *sahaseyyam* 共宿。與未受具戒者(包括沙彌)同宿一處二夜、三夜不犯。過三夜者，波逸提 5。
2. 撫慰；巴利文 *upalāpeyya* 安慰。向他說我會給你鉢、衣等物質和佛法的讀誦或詢問，如是撫慰者，波逸提。
3. 伺候；巴利文 *upatthāpeyya* 照顧。是指比丘接受沙彌的照顧和供養物品如爽身粉，肥皂，齒木，或洗臉水，如是伺候者，波逸提。
4. 共事；見上戒註釋 4。
5. 共宿；見上戒註釋 6。

附註：

1. [大品]I. 60 列舉沙彌犯以下十項的任何一項則被擯滅：毀沙彌戒前五條，毀謗佛、法、僧，懷有邪見，強姦比丘尼。若犯前四項，不能住於寺院，懺悔後可重新做沙彌。若強姦比丘尼，與犯第三戒不淫戒相同，不能重新做沙彌；若強姦其他女人，懺悔後可重新做沙彌。若飲酒今生不能做比丘，但有些國家不這麼做。若常犯要被擯滅。若犯前四項，比丘要教導他，懲罰他，懺悔後可重新做沙彌，若不改就擯滅。

擯滅的第三種懲罰，若沙彌認為淫欲法不會障道或犯戒的話，那比丘要教導他，讓他知道為何不對。若不能改變他的惡見，就依法驅逐，他雖然仍是沙彌，但不能與比丘同住。他一捨惡見，從他老師處三皈依後就恢復沙彌身分。

---

## 第八 如法品 (Sahadhammika-vaggo)

71. Yo pana bhikkhu bhikkhūhi sahadhammikam vuccamāno evam vadeyya, “na tāvāham āvuso etasmim sikkhāpade sikkhissāmi yāva n’aññam bhikkhum byattam

vinayadharam paripucchāmi” ti, pācittiyam. Sikkhamān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aññātabbam paripucchitabbam paripañhitabbam, ayam tattha sāmīci.

(71) 任何比丘，雖由諸比丘如法<sup>1</sup>言之，若作如是言：「友！我未詢問其他堪能持律<sup>2</sup>之比丘，我當不持此學處。」者，波逸提。諸比丘！學戒之比丘應了知<sup>3</sup>、詢問<sup>4</sup>、熟慮<sup>5</sup>之，此為斯時之法也。

---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闍陀比丘的行為違反僧團的規定，比丘們勸誡他，而他卻說：「友！我未詢問其他堪能持律之比丘，我當不持此學處。」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如法比丘。若比丘指出的是戒條範圍，波逸提；若不是戒條範圍，突吉羅。若規勸者不是比丘，無論是否在戒條範圍內，突吉羅。於受具戒者有具戒者想、疑想、非具戒者想，若作如是言者，皆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具戒者想、疑想者，若作如是言者，皆突吉羅。

(2) 意圖：不願意依法修行。

(3) 方式：以言語表示不接受規勸，或假裝說：‘我現在沒有時間’，‘你真的認為這條戒現代還實用嗎？’。若態度不恭敬者，波逸提<sup>54</sup>。凡是不在波逸提<sup>54</sup>戒範圍的，本戒條均包含它。

不犯：

(1) 對規勸的比丘說：「我當知，我當持學處。」；(2) 癡狂者。

註釋：

1. 如法；巴利文 *sahadhammikam*。遵隨世尊所制立的學處。
2. 持律；巴利文 *vinayadharam*。受持戒律者。
3. 了知；巴利文 *aññatabbam*。明白，知解。
4. 詢問；巴利文 *paripucchitabbam* 查詢。弄清學處的真義。
5. 熟慮；巴利文 *paripañhitabbam* 考慮。應比較衡量。

---

72. Yo pana bhikkhu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evam vadeyya, “kimpan’ imehi khuddānukhuddakehi sikkhāpadehi udditthehi, yāvad’eva kukkuccāya vihesāya vilekhāya samvattanti” ti. Sikkhāpadavivannanake pācittiyam.

(72) 任何比丘，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若作如是言：「說示此小小戒<sup>1</sup>有何用？唯導至疑惑<sup>2</sup>、苦惱<sup>3</sup>、混亂<sup>4</sup>而已！」而誹謗戒[律]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佛陀稱贊戒並稱贊學戒者，也多次稱贊優波離 (Ven. Upali)，許多新舊比丘，對學戒有興趣者，都來向優波離學習。六群比丘見到如是情況，擔心日後常被他們批評，不能為所欲為，因此就向其他比丘誹謗戒律，說：「說示此小小

戒有何用？唯導至疑惑、苦惱、混亂而已！」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對象：其他比丘。在比丘前毀謗戒者，波逸提；若在比丘前或未受具足戒者前誹謗法者，突吉羅。於受具戒者有具戒者想、疑想、非具戒者想，若誹謗戒律者，皆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具戒者想、疑想者，若誹謗戒律者，皆突吉羅。

(2)意圖：使比丘放棄學戒，或欲使毗尼消失。

(3)方式：在說戒時誹謗。若誹謗毗尼者，波逸提；阿毗曇、契經等其他法者，突吉羅。說得清楚，波逸提；說不清楚，突吉羅。[經分別]不以在說戒時為考慮因素，雖然戒文提到的是說示波羅提木叉時。因此任何時間內誹謗毗尼者，波逸提。任何比丘若誹謗法與律者也可能為僧團所舉罪懲罰，視誹謗的程度而定。

不犯：

(1)若無誹謗意說先誦阿毗曇契經、伽陀或論等，後學律；(2)癡狂者。

註釋：

1. 小小戒；巴利文 *khuddānukhuddakehi* 微細 *sikkhāpadehi* 學處。微細又微細，指小小戒。

2. 疑惑；巴利文 *kukkuccāya*。

3. 苦惱；巴利文 *vihesāya*。

4. 混亂；巴利文 *vilekhāya*。

---

73. Yo pana bhikkhu anvaddhamāsam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evam vadeyya, “idān’eva kho aham

ājānāmi, ayam'pi kira dhammo suttāgato suttapariyāpanno anvaddhamāsam uddesam āgacchati” ti Tañce bhikkhum aññe bhikkhū jāneyyum, “nisinnapubbam iminā bhikkhunā dvittikkhattum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ko pana vādo bhiyyo” ti, na ca tassa bhikkhuno aññānakena mutti atthi: Yañca tattha āpattim āpanno, tañca yathādhammo kāretabbo uttariñ c'assa moho āropetabbo, “tassa te āvuso alābhā, tassa te dulladdham. Yam tvam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na sādhu kam atthikatvā manasikarosī” ti. Idam tasmim mohanake, pācittiyam.

(73) 任何比丘，於每半月說示波羅提木叉時，若作如是言：「我今始知此法含於戒經中，收於戒經中，於每半月<sup>1</sup>說示。」若其他諸比丘知此比丘曾二、三次<sup>2</sup>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列席，勿再論，此比丘不能以不知<sup>3</sup>之理由而脫[罪]。此時彼所犯之罪，應依法處分，更應呵責其無知：「友！汝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不一心專念<sup>4</sup>，故汝失利得。」因此無知<sup>5</sup>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行為不檢，為了避免被舉罪，就佯作不知戒經內容。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戒經學處。至少曾二、三次參加誦戒。時間是一個至一個半月。

(2) 意圖：要欺騙其他比丘。

(3) 方式：說半真實的話。佯作不知戒經內容。每次裝作，突吉羅。僧團依法呵責已，波逸提。舉罪羯磨文見附註。未舉無知之罪而言不知者，突吉羅；已舉無知之罪而言不知者，波逸提。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而言無知者，波逸提。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而言無知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先前未聞過律；(2) 參加誦戒少過三次；(3) 若無欺騙意；(4) 癡狂者。

註釋：

1. 每半月；巴利文 *anvaddhamāsam*。每半月布薩時。

2. 曾二、三次；巴利文 *nisinnapubbam* 曾 .... *dvittikkhattum* 二、三次。曾二、三次誦戒，故此可以容許最長一個半月，僧團就要依法呵責。

3. 不知；巴利文 *aññānakena*。

4. 不一心專念；巴利文 *na* 不 *sādhukam* 好好地 .... *manasikarosī* 一心專念。

5. 無知；巴利文 *mohanake* 導致愚癡。

附註：

1. 舉罪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呵責之。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某甲比丘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不一心專念。若僧時機可者，則僧伽應舉某甲比丘無知之罪。」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不一心專念。僧伽應舉某甲比丘無知之罪。諸大德中，對於某甲比丘無知之罪，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僧舉某甲比丘無知之罪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74.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kupito anattamano pahāram dadeyya, pācittiyam.

(74) 任何比丘，對比丘瞋怒不喜<sup>1</sup>，而毆打<sup>2</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十七群比丘瞋怒不喜，而毆打他們，他們哭泣時，諸比丘問因何哭泣，於是他們說是六群比丘瞋怒不喜而毆打他們，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其他比丘。若非受具足戒者包括畜生，突吉羅。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毆打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毆打者，突吉羅。

(2) 動機：瞋怒不喜。

(3) 方式：毆打。或以自身、或以工具毆打。若無殺意，毆打致死只犯波逸提，而不是波羅夷<sup>3</sup>。毆打未受具戒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誤觸；(2) 若非故意；(3) 若無瞋意；(4) 若為了自衛；  
(5) 若為事物所迫；(6) 癡狂者。

註釋：

1. 瞋怒不喜；巴利文 *kupito* 瞋怒 *anattamano* 不喜。心不快活、不滿意、憤懣。

2. 毆打；巴利文 *pahāram*。或以自身；或以所持物如棒、刀等；或擲石、射箭、投槍；或以所持物小至擲蓮葉等毆打。

---

7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kupito anattamano talasattikam uggireyya, pācittiyam.*

(75) 任何比丘，對比丘瞋怒不喜，而舉手作劍勢<sup>1</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十七群比丘瞋怒不喜，而作勢要打他們，他們因此哭泣時，諸比丘問因何哭泣，於是他們說是六群比丘瞋怒不喜而作勢要打他們，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若要打畜生不犯。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作劍勢打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作劍勢打者，突吉羅。

(2) 動機：瞋怒不喜。

(3) 方式：舉手作勢要打，包括手拿的物體如木、石頭、槍、弓箭等。若舉手要打而誤打，突吉羅；但舉手作勢者，波逸提。作劍勢打未受具戒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誤觸；(2) 若非故意；(3) 若無瞋意；(4) 若為了自衛；(5) 癡狂者。

註釋：

1. 舉手作劍勢；巴利文 tala 手 sattikam 武器 uggireyya 舉。或以自身；或以所持物小至擲蓮葉等作勢要打，[僧祇律]作‘掌刀’。

---

76.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amūlakena sanghādisesena anuddhamseyya, pācittiyam.

(76) 任何比丘，以無根<sup>1</sup>之僧殘罪，誹謗<sup>2</sup>其他比丘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憑據地誹謗某某比丘犯僧殘戒。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其他比丘。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誹謗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誹謗者，突吉羅。誹謗未受具戒者，突吉羅。

(2) 看法：知道被謗比丘無辜。

(3) 方式：自誹謗或教他人誹謗。若無憑據誹謗比丘其他輕罪或起惡見，突吉羅；若無憑據誹謗其他未受具足戒者輕罪或起惡見者，突吉羅。此戒與僧殘 8 有相似處。

不犯：

(1) 若認為某比丘犯僧殘戒；(2) 有根據(有見、聞、疑三根，說實話)；(3) 癡狂者。

註釋：

1. 無根；巴利文 *amūlakena*。無見、無聞、無疑。

2. 誹謗；巴利文 *anuddhamseyya*。非難或令非難。

---

7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sañcicca kukkuccam upadaheyya, "iti'ssa muhuttam'pi aphāsu bhavissatī" ti etad'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m.*

(77) 任何比丘，對比丘故意使疑惱<sup>1</sup>者，即使令彼等有少時不安，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故意對十七群比丘說他們未足二十歲，不能成為比丘，使他們心生不安而哭泣。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其他比丘。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使疑惱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使疑惱者，突吉羅。令未受具戒者疑惱者，突吉羅。

(2) 動機：使產生疑惱不安。即使是短時期。

(3) 方式：說得清楚犯波逸提，說不清楚者，突吉羅。

不犯：

(1) 無令疑惱之意，(2) 癡狂者。

註釋：

1. 故意使疑惱；巴利文 *sañcicca* 故意 *kukkuccam* 疑惱 *upadeheyya* 使。說似是而非的話，使聽者心生困惑懊惱。

---

78. Yo pana bhikkhu bhikkhūnam bhandanajātānam kalahajātānam vivādāpannānam upassutim tittheyya, “yam ime bhanissanti tam sossāmī” ti. Etad 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m.

(78) 任何比丘，立於[與己]發生諍論<sup>1</sup>而不和<sup>2</sup>之諸比丘附近屏處而聽者，「我聽彼等之所言。」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與善良比丘爭吵，善良比丘說他們是無慚愧者，六群比丘卻在隱密處偷聽這些比丘說話，並指責善良比丘為何批評他們無慚愧。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對象：其他比丘。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立屏處偷聽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立屏處偷聽者，突吉羅。立屏處偷聽未受具戒者，突吉羅。

(2)動機：要知道別的比丘的說話，並要以此為話柄。若存心要去偷聽者，突吉羅；聽到時波逸提。若經過而趕前去偷聽者，突吉羅；停在隱密處偷聽者，波逸提。

(3)方式：偷聽與己不和之比丘說話。去而聽到者，波逸提；去而聽不到，突吉羅。若別的比丘在附近說話被無意聽到，應打咳引起注意才不犯，若不打咳者，波逸提。若行於前放慢速度，突吉羅；偷聽時，波逸提；或行於後加快速度，突吉羅；偷聽時，波逸提。若有意打開別人的信件者，波逸提。此戒與波逸提 63 有相似處，是要再挑起諍訟。

不犯：

(1)若他人在暗地說話時避開、遠離、停止，(2)癡狂者。

註釋：

1. 發生諍論；巴利文 *bhandana* 諍論 *jātānam* 發生。

2. 不和；巴利文 *kalaha* 不和 *jātānam* 發生 *vivādāpannānam* 爭吵。

附註：

1. 據[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7,大正藏 23 册, p547)說：「諍有三種：一煩惱諍，二五陰諍，三鬥諍。一切羅漢二種諍盡，煩惱諍、鬥諍。此二諍盡。五陰是有餘故未盡。有此五陰能發人諍，唯有無諍三昧，能滅此諍。」修學比丘未清淨故，因此仍有三諍。

---

79. Yo pana bhikkhu dhammikānam kammānam  
chandam datvā pacchā khiyyanadhammam āpajjeyya,  
pācittiyam.

(79) 任何比丘，同意<sup>1</sup>如法羯磨<sup>2</sup>，而事後言  
不平者<sup>3</sup>，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因為正在忙着縫製袈裟而沒空參加羯磨，就派其中一位作代表，但羯磨的結果是檢舉六比丘所派的代表的過失，其他五比丘大為不滿，說：「友！我們不是要與你行羯磨。若我等知道為你行羯磨的話，我們就不同意。」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如法羯磨。

(2) 看法：認為如法。如法羯磨認為如法，抗議者，波逸提。不如法羯磨認為如法，抗議者，突吉羅。若有懷疑羯磨結果，無論如法否，突吉羅。若認為不如法，抗議無犯，這在波逸提 63 之下。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同意而言不平者，波逸提；於如法羯磨有疑想，同意而言不平者，突吉羅；於如法羯磨有非法羯磨想者不犯。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同意而言不平者，突吉羅。

(3) 方式：不滿意羯磨的結果。說得清楚犯波逸提，說不清楚犯突吉羅。

不犯：

(1) 若羯磨不如法；(2) 參加羯磨者是別眾；(3) 若被檢舉比丘是冤枉；(4) 若實況如是；(5) 癡狂者。

註釋：

1. 同意；巴利文 chandam 同意 datvā 給予。同意，決定。

2. 如法羯磨；巴利文 dhammikānam 如法 kammānam 羯磨。依求聽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之法，依律、依世尊所教而行者。若同意後，又言不平者犯波逸提。

3. 事後言不平者；巴利文 pacchā 事後 khiyyanadhammam 不平 āpajjeyya 遭遇。

附註：

1. 僧團的羯磨是要界內（通常是寺院圍牆內）所有比丘參加進行的，病比丘除外，此戒的五比丘是以工作忙，縫製袈裟為藉口不參加羯磨，但因為派了代表（與欲），所以被委派去的比丘就代表全部六位，因此羯磨的結果如法。

羯磨時討論的事項要全體同意，一組僧眾不能檢舉另一組不超過三人的僧眾。這就是為何六比丘常逃過集體被檢舉的場合，當六比丘之一被檢舉時，其他五比丘保護他而在羯磨時反對，而反對者不須給理由，因此羯磨時討論的事項就不能通過。

---

80. Yo pana bhikkhu sanghe vinicchayakathāya vattamānāya chandam adatvā utthāyāsanā pakkameyya, pācittiyam.

(80) 任何比丘，於僧伽提議決斷時<sup>1</sup>，不同意，起座而去者<sup>2</sup>，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因為正在忙着縫製袈裟而沒空參加羯磨，就派其中一位作代表，但羯磨的結果是檢舉六群比丘所派的代表的過失，他心想僧團要是有人不同意，就羯磨不成，因

此起座離去。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如法羯磨正進行中。

(2) 看法：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不同意，起座而去者，波逸提。於如法羯磨有疑想，不同意，起座而去者，突吉羅。於如法羯磨有非法羯磨想，不同意，起座而去，不犯。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不同意，起座而去者，皆突吉羅。

(3) 動機：不同意，欲使羯磨無效。

(4) 結果：起座離去，欲使僧團的羯磨不合法。起座，突吉羅。起座離去，距離未超過一哈達捌沙，再犯突吉羅，距離超過一哈達捌沙 (hatthapāsa) 或 1.25 公尺，波逸提。註釋書指出這些都應在界內，雖然 [經分別] 沒提，不過這是合理的。[經分別] 指出它的時間是從羯磨開始到僧團羯磨完成為止。例如被告聽完原告陳詞，被告申辯後，其中一位比丘對雙方作檢查等細節。

不犯：

(1) 若為了避免僧團糾紛鬥爭或有破和合僧而離去；(2) 若羯磨不如法：不按規定做，或只有少數人出席，或處理不公正；(3) 有合理的理由 (如大小解) 而離去；(4) 若有病，或要照料病人而去；(5) 若離去想再回來羯磨；(6) 癡狂者。

註釋：

1. 僧伽提議決斷時；巴利文 sanghe 僧伽 vinicchaya 決 kathāya 斷 vattamānāya 舉行時。僧伽在羯磨時，或聽許事件之報告，或表白而未決，或羯磨未完成。

2 不同意，起座而去；巴利文 chandam 意欲 adatvā 未給予，utthāyāsana 起座 pakkameyya 離去。羯磨未竟，不給予意欲，起座而去。在羯磨時，提出抗議，認為僧眾不和合，羯磨未確定，故不



應作。抗議時，突吉羅；起座離去，在伸手以內，再突吉羅；離去在伸手以外，波逸提。

附註：

1. 依上戒所示，當僧團在羯磨檢舉一位犯戒比丘時，他本身沒有權力抗議。但是根據滅諍法第一的規定（被舉罪的比丘必須出席），若被檢舉比丘不在場時，僧團不能檢舉他。又若界內若有一比丘缺席而又沒有委派代表時（與欲），僧團羯磨不合法。制戒因緣裏的那位比丘因此兩次避開僧團檢舉他，佛於是制此戒。

---

81. Yo pana bhikkhu samaggena sanghena cīvaram datvā pacchā khiyyanadhammam āpajjeyya “yathāsanthutam bhikkhū sanghikam lābham parināmentī” ti, pācittiyam.

(81) 任何比丘，由和合僧<sup>1</sup>施與衣後，言：

「諸比丘隨親厚<sup>2</sup>，將僧之所得物<sup>3</sup>轉贈<sup>4</sup>他人。」而言不平<sup>5</sup>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沓婆摩羅子比丘是僧團執事，負責僧團飲食衣物臥具，他自己卻穿得很差，當時僧團把居士給的一條衣送給他，六群比丘卻說諸比丘隨親厚，將僧之所得物轉贈給他。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衣物用品。施其他資具而言不平者，突吉羅。

(2) 動機：不滿。說得清楚者，波逸提；說不清楚者，突吉羅。

(3) 結果：言語批評僧團。若言語批評僧團執事，波逸提；若是其他僧眾或沙彌，突吉羅。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施衣言不平者，波逸提。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施衣言不平者，突吉羅。若分配者不是僧團執事的受具戒者，施衣言不平者，突吉羅。若是未受具戒者，施衣言不平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真的是循私不公而言不平；(2) 癡狂者。

註釋：

1. 和合僧；巴利文 *samaggena sanghena*。
2. 隨親厚；巴利文 *yathāsantatam*。隨友伴、隨所認識之人、隨親友、隨同一和尚、隨同一阿闍梨，依交情的深淺。
3. 所得物；巴利文 *lābham*，利養。衣服、飲食、臥具、病資具、藥物、乃至粉藥丸、楊枝、未織之絲等施主所給的物質。
4. 轉贈；巴利文 *parināmenti*，挪用。
5. 言不平；巴利文 *khiyyanadhammam* 不平 *āpajjeyya* 遭遇。

附註：

僧團的所得物有兩種：重物 (*garubhanda*) 包括不動產如寺院土地、建築等，可動的物品如傢具、工具、建築材料、陶水缸、花盆等；若挪為私用犯偷蘭遮，若私用是世上五大盜之一。

輕物 (*lahubhanda*) 包括衣、布、食品、果子、剪刀、拖鞋、濾水壺等，這些東西由僧團同意分配，由僧團執事分配。本戒的居士送的衣，僧團單白羯磨 (*apalokana-kamma*) 送給沓婆摩羅子比丘，就像送功德衣一樣。

食物和藥品因為能用的時間短，在僧團裏從最老的長老先用，然後一直傳到沙彌手中。若是可耐久的物品如衣、布料等，要使到全體僧眾都能分配到，分完後有剩的僧團單白羯磨送給僧團執事。

僧團裏任何比丘要是對分配有意見的話，在單白羯磨時提出異議，以免過後再生是非；若羯磨後再批評就犯此戒。

---

82. Yo pana bhikkhu jānam sanghikam lābham  
parinatam puggalassa parināmeyya, pācittiyam.

(82) 任何比丘，明知已決定供養僧之所得物，  
卻轉施<sup>1</sup>與其他人<sup>2</sup>[原譯個人]者，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群居士準備衣、食用以布施僧團，六比丘卻強行索取轉施給某比丘。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衣物、食品。

(2) 方式：轉施供僧衣、食。此戒與尼薩耆波逸提 30 相似，但此戒是轉施給某比丘，而不是據為己有。

不犯：

(1) 若比丘真的需要。

註釋：

1. 轉施；巴利文 parinatam.....parināmeyya。轉施，轉送。

2. 其他[個]人；巴利文 puggalassa 人。轉施他人而非自己。原譯‘轉施與其個人’誤。

---

## 第九 寶人品 (Ratana-vaggo)

83. Yo pana bhikkhu rañño khattiyassa muddhā-bhisittassa anikkhantarājake aniggataratanake pubbe appatisamvidito indakhīlam atikkameyya, pācittiyam.

(83) 任何比丘，於受即位灌頂<sup>1</sup>之刹帝利種王，未退出寢室<sup>2</sup>，后(夫人)亦未退出<sup>3</sup>，比丘未豫告<sup>4</sup>而越闕<sup>5</sup>者，波逸提。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請求佛派一位比丘到王宮教宮女佛法，佛委派阿難到宮裏去教。有一天早上，阿難帶了衣鉢到宮中時，波斯匿王與摩利皇后都還在床上，摩利皇后見到阿難，慌忙起身，身上的黃衣溜滑下來，阿難轉個身，走回寺院，告諸比丘。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阿難，並制立此學處。

###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地點：刹帝利王宮寢室，寢室是放國王的床的地方。

(2) 時間：刹帝利王及皇后尚未離開。

(3) 方式：未通知而進入。一足越闕者，突吉羅，；若二足越闕者，波逸提。若進其他豪貴家，突吉羅。於不豫告有不豫告想、疑想、豫告想而越闕者，波逸提。於豫告有不豫告想、疑想者，突吉羅。

### 不犯：

(1) 若已豫告；(2) 若非寢室；(3) 若王非刹帝利種，未受灌頂；(4) 若王及后已離寢室；(5) 癡狂者。

註釋：

1. 受即位灌頂；巴利文 *muddhā* 頂 *bhisittassa* 灌。國王即位時澆以刹帝利種 (*khattiyassa*) 之水於頭頂。
2. 未退出寢室；巴利文 *anikkhanta* 未離 *rājake* 王。王未離寢室。
3. 后亦未退出；巴利文 *aniggata* 未出 *ratanake* 后。后未離寢室。
4. 未豫告；巴利文 *appatisamvidito*。未豫先通知。
5. 越闕；巴利文 *indakhilam* 闕，*inda* 帝釋，*忉利天主*，這裏泛指國王；*khilam* 門闕；*atikkameyya* 越過。指越過門檻進入國王的寢室。[語詞解釋]說明：「凡是鋪有國王的床的地方，即使圍著布幕之處也是。」

附註：

1. [善見律毘婆沙](卷 16, 大正藏 24 冊, p786c) 裏指出入王宮有十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有十過失。何謂為十？一者若王與夫人共坐一處，夫人見比丘而笑，比丘見夫人亦笑，王見已生疑，是比丘當與夫人共通，是名第一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與宮中媠女共交會而忘後生兒，王言：我不近此媠女，云何有兒？當是比丘所為，是第二過失。佛語阿難：復有過失，若宮中失寶物求覓不得，王言：更無餘人，當是比丘取，是名第三過失。佛語阿難：復有過失，若王宮中私語已，聲徹於外，王念言：當是比丘傳出於外，是名第四過失。佛語阿難：復有過失，若王退大為小，遷小為大（王對群臣的升職降級，賞罰之事），無人得入王宮，當是比丘教王所為，是名第五(第六)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退長者位遣兒代，諸人譏嫌，當是比丘出入王宮，教王所為，是名第七過失。佛語阿難：比丘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非時遣軍諸人譏嫌，當是比丘教王所為，是名第八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非時遣軍中路退還，諸人譏嫌言，當是比丘教王所為，是名第九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調象馬車以寶嚴飾(充滿色聲香味觸之欲境)，諸人譏嫌，當是比丘教王所為，是名第十過失。」
-

84. Yo pana bhikkhu ratanam vā ratanasammatam vā aññatra ajjhārāmā vā ajjhāvasathā vā ugganheyya vā ugganhāpeyya vā pācittiyam. Ratanam vā pana bhikkhunā ratanasammatam vā ajjhārāme vā ajjhāvasathe vā uggahetvā vā ugganhāpetvā vā nikkhipitabbam “yassa bhavissati so harissatī” ti ayam tattha sāmīci.

(84) 任何比丘，除於伽藍或止宿處[內外]，見寶物<sub>1</sub>或視同如寶物<sub>2</sub>者，若捉或令捉者，波逸提。於伽藍內或止宿處內，比丘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以為「此物之所有者將必持回。」可捉或令捉而藏置之<sub>3</sub>，此為斯時之如法行也。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某位比丘到阿致羅伐底河（Aci-ravati）沐浴時，在河岸檢到一袋五百金圓，他替失主保管，並交給來尋找金圓的婆羅門失主，但失主為了節省酬金，騙說袋裏原有一千金圓而為難該比丘後離去。該比丘返回寺院時告諸比丘，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制立不捉寶物學處。後來毘舍佉鹿子母有一次粧飾得很美麗，原想去城裏的祭會，她後來改變主意而來見佛，為了恭敬佛，她將首飾除下以衣包好，交予婢女拿，世尊為她說法，令生歡喜之後離去，但婢女忘了首飾包，諸比丘見了，以此白佛，世尊又制立除於伽藍內外，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若捉或令捉者，波逸提。後來迦尸國農村的一位居士供養比丘眾，他把指環脫下供食物，供完他對比丘說吃完後請自離去，然後去田地農作，諸比丘吃完時見到指環，留下看顧它，居士農作回來，見諸比丘未去，問明真相才知。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立除於伽藍或止宿處內外，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若捉或令捉者，波逸提。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地點：任何地方，除了寺院及房內外。

(2) 對象：珠寶或似珠寶的東西，不像是拋棄物。若知是寶，波逸提；不知是寶，突吉羅。

(3) 動機：為失主保管。

(4) 方式：自檢 (ugganheyya) 或命他人檢 (ugganhāpeyya)。

不犯：

(1) 在寺院內及房內外；(2) 心想為物主保管；(3) 暫時保管；(4) 當成是親友之物而保管；(5) 若知是拋棄的無主物；(6) 癡狂者。

註釋：

1. 寶物；巴利文 *ratanam*。[經分別][語詞解釋]解為：「珍珠、寶石、琉璃、螺貝、玻璃、珊瑚、銀、金、紅玉、琥珀。」若是金錢是在尼薩耆波逸提 18 之下。

2. 視如同寶物；巴利文 *ratanasammattam*。世人喜歡受用的有價值寶物。

3. 藏置；巴利文 *nikkhipitabbam*。

附註：

1. 若在寺院內及房內外檢到珠寶或似珠寶的東西（包括金錢），應把它點好記錄保管，並寫一張通告要失主來認領，若失主清楚說明遺失物的內容，才交回給失主。若失主不能清楚說明遺失物的內容，請他到別處找。比丘若不檢起遺失在寺院內及房內外珠寶或似珠寶的東西，突吉羅；若比丘將會離開寺院應將遺失物交給另一善良比丘保管，若找不到比丘或沙彌，應交給一位適當的在家眾。若遺失物過了一段時日仍無人認領，比丘可將它交換為寺院能用的物品，若過後失主回來認領，比丘應告訴失主遺失物交換後的用途，若失主滿意將不會有問題，若失主不滿意，那就安排寺院賠償給他。

85. Yo pana bhikkhu santam bhikkhum anāpucchā  
vikāle gāmam paviseyya, aññatra tathārūpā accāyikā  
karanīyā, pācittiyam.

(85) 任何比丘，不告<sup>1</sup>同住之比丘而非時入<sup>2</sup>  
村落<sup>3</sup>，除有相當緊急事務<sup>4</sup>者外，波逸提。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過了中午到村莊去，坐在會堂，談論種種世間瑣雜事，聲音吵雜，為居士譏嫌。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制立非時入村落犯波逸提的學處。後來眾多比丘從拘薩羅國走向舍衛國，於日暮時到一村莊，村人請比丘進入，因畏懼犯佛戒，他們留在村外而為劫賊所剝脫袈裟，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又制允許告他比丘非時入村落。後來有一比丘從拘薩羅國走向舍衛國，於日暮時到一村莊，村人請比丘進入，因畏懼犯佛戒，比丘留在村外而為劫賊所剝脫袈裟，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又制允許告同住比丘非時入村落。後來有一比丘為毒蛇所啗，一比丘跑去村莊持火，到時才想起未告同住比丘非時入村落，因畏懼犯佛戒，他空手回來。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又制於緊急時可以未告同住比丘非時入村落。

犯相：

此戒是配合波逸提 46。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村莊，包括城市。一足進者，突吉羅；若二足進者，波逸提。

(2) 時間：過了中午到次日明相出。(波逸提 46 戒範圍是明相出到中午。)於非時有非時想、疑想、是時想而入村者，波逸提。於是時有非時想、疑想而入村者，突吉羅。

(3) 方式：沒告知身邊比丘(並非求他批准)。若比丘認為可疑而不贊同的話，若以言語冒犯者還犯惡作(波逸提 54 之下)。若寺內無比丘的話，在入村前應告知路上任何比丘。對於任何新比丘，在入村、上



墳場、離開該地則應求教授比丘批准。未准許或不問而離寺者，突吉羅。若准許不應出去的新比丘離去，教授比丘，突吉羅。常入村裏談瑣雜事的比丘，僧團會羯磨訓誡他不應與在家眾作非威儀行。

不犯：

(1) 若有緊急事務；(2) 若無同住比丘；(3) 有事故或險難；(4) 去另一村莊路上；(5) 去比丘尼住處；(6) 去外道臥處；(7) 去上座堂(patikkamana)；(8) 經過有道路之村落；(9) 癡狂者。

註釋：

1. 未告；巴利文 anāpucchā。

2. 非時；巴利文 vikāle。日中以後至次日明相出時。

3. 村落；巴利文 gāmam。有籬之村落，若越籬而入者，波逸提。無籬之村落，若入近郊者，波逸提。

4. 除有相當緊急事務；巴利文 aññatra 除 tathārūpā 相當 accāyikā 緊急 karanīyā 事務。

附註：

1. 談瑣雜事在[相應部]([諦相應]第十經)里列了二十九種：「諸比丘！勿論種種之畜生論，謂：王論、盜賊論、大臣論、軍論、怖畏論、戰爭論、食論、飲論、衣服論、臥具論、華鬘論、香論、親族論、車乘論、村里論、聚落論、都城論、地方論、女人論、男人論、勇士論、街路論、池邊(井邊)論、亡靈論、種種論、世間譚、海譚如是之有無論是。

何以故？諸比丘！此論不引義利，不達初梵行(初果)，不能資於厭患、離貪、滅盡、寂止、證智、等覺、涅槃。」

在[大義釋]里[死前之義釋]還另加了宇宙發生論、林野論、山岳論、河川論和島洲論。共三十四種都是屬於綺語的範圍。

86. Yo pana bhikkhu atthimayam vā dantamayam vā visānamayam vā sūcigharam kāraṇeṇya, bhedanakam, pācittiyam.

(86) 任何比丘，若令制作骨製、牙製、角製之針筒者，波逸提。應打碎<sup>1</sup>之。

---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一位象牙匠自願供養比丘針筒，於是許多比丘都去向他要，那些已有小的要大的，那些已有大的要小的，象牙匠整日都在為比丘眾做針筒，別的生計都沒時間做，他連養自己和妻兒都成問題。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骨製(atthimayam)、牙製(dantamayam)、角製(visānamayam)之針筒(sūcigharam)。

(2) 動機：自己要用。收集針筒幾乎變得很時髦，令得出家比丘忘了修行。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kāraṇeṇya)。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人作者，突吉羅。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木製針筒；(2) 制作其他用具，如藥壺、膏藥篋、手斧柄、拭具等；(3) 癡狂者。

註釋：

1. 打碎；巴利文 *bhedanakam*。破壞，打爛。

---

87. Navam pana bhikkhunā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kārayamānena atthangulapādakam kāretabbam  
sugatangulena aññatra hetthimāya ataniyā tam  
atikkāmayato, chedanakam, pācittiyam.

(87) 比丘作新臥牀<sup>1</sup>或椅子<sup>2</sup>時，其腳除下部  
入於臺基<sup>3</sup>之部分，依佛指之八指尺長<sup>4</sup>而造  
之，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巡視房舍時，看見跋難陀比丘睡  
在高牀上。跋難陀見到佛說：「大德！請世尊來臥我牀。」世尊說：  
「諸比丘！由其住處可知其人是愚人。」於是世尊呵責跋難陀，說難  
扶養，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臥牀或椅子。

(2) 動機：自己用。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臥牀或椅子。作時，突吉羅；成者，波逸  
提；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人作，突吉羅。其量度；腳長超過八指尺  
長，除椅臺。地點是只在寺院內才犯。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  
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  
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依量而作；(2) 量以下而作；(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4) 制作其他用具；(5) 癡狂者。

註釋：

1. 臥牀；巴利文 *mañca*。見波逸提 14 註釋。

2. 椅子；巴利文 *pītha*，長椅子，長凳。見波逸提 14 註釋。印度人常用的大方椅 *asandika*，比牀略小，雖然腳長，比丘可以用。另一種三面有靠背的大椅 *sattanga*，像中國的太師椅，腳也長；還有一種有背但無把手的椅子 *pancanga*，腳也長；這兩種椅子比丘都可以用。佛陀允許比丘眾用的椅子其實就是小凳子。這裏所指是很高的臺叫 *Asandi*，在寺院內與在家眾的家都不可以坐。

3. 臺基；巴利文 *ataniyā*，牀椅的橫樑。其腳除下部入於臺基之部分，這是指從橫樑以下八指尺長高。

4. 八指尺長；巴利文 *atthangula* 八指 *pādakam* 腳.....*sugatan-gulena* 佛指。長度可能超過 50cm。[五分律]：「若比丘自作坐臥繩床木床，足應高修伽陀(善逝)八指除入髀，若過波逸提。」[四分律]：「若比丘自作繩床木床，足應高八指截竟，過者波逸提。」[十誦律]：「若比丘欲作床者，當應量作，量者；足高八指，除入榫，過是作者波逸提。」[摩訶僧祇律]：「若比丘作床腳，應量作高，修伽陀八指除入榫，若過量作截已，波夜提。」[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若復苾芻作大小床，足應高佛八指，除入榫木，若過者應截去，波逸底迦。若復苾芻者謂六眾也。作大小床者，謂自作使人造。此大床及小座時，應高佛八指者。佛謂大師，此之八指長中人一肘，除入榫木者。」[根有律]所載最為清楚：「中等人一肘長」，約 50cm。

若以八佛指寬為量，加上牀椅的橫樑也不會超過一張手(25cm)，現代人所用的椅子都超過 40cm 高。南傳上座部佛教的國家，比丘都是坐或睡在地上可能即因於此。

---

88. Yo pana bhikkhu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tūlonaddham kārāpeyya, uddālanakam, pācittiyam.

(88) 任何比丘，若作臥牀及椅子而入綿<sup>1</sup>者，波逸提。〔綿〕應取出<sup>2</sup>。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將牀和椅子塞以當時最時髦的綿花，居士們見了，批評他們像在家人一樣受欲。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塞綿花臥牀或椅子，綿花包括任何植物纖維。傢具指一切坐與臥的用具。

(2) 動機：自己用。若制作給人用者，突吉羅。

(3) 方式：塞綿花(tūlonaddham kārāpeyya)；自制或命人制作。作時，突吉羅；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人作者，突吉羅。塞人髮，馬毛的高臺 Asandi 或塞馬毛的椅子 Pallanka。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縫衣、紐、肩紐、腰帶、鉢袋、濾水袋、枕頭塞綿花、被塞綿花等；(2) 他人所作綿取出，用綿花在其他處；(3) 塞羊毛，其他動物毛，鳥羽，布碎，樹皮，草，葉等；(4) 癡狂者。

註釋：

1. 棉：有三種：木綿、蔓綿、草綿。

2. 應取出；巴利文 uddālanakam。

(1) 依量而作；(2) 量以下而作；(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4) 制作其他用具；(5) 癡狂者。

註釋：

1. 臥牀；巴利文 *mañca*。見波逸提 14 註釋。

2. 椅子；巴利文 *pītha*，長椅子，長凳。見波逸提 14 註釋。印度人常用的大方椅 *asandika*，比牀略小，雖然腳長，比丘可以用。另一種三面有靠背的大椅 *sattanga*，像中國的太師椅，腳也長；還有一種有背但無把手的椅子 *pancanga*，腳也長；這兩種椅子比丘都可以用。佛陀允許比丘眾用的椅子其實就是小凳子。這裏所指是很高的臺叫 *Asandi*，在寺院內與在家眾的家都不可以坐。

3. 臺基；巴利文 *ataniyā*，牀椅的橫樑。其腳除下部入於臺基之部分，這是指從橫樑以下八指尺長高。

4. 八指尺長；巴利文 *atthangula* 八指 *pādakam* 腳.....*sugatan-gulena* 佛指。長度可能超過 50cm。[五分律]：「若比丘自作坐臥繩床木床，足應高修伽陀(善逝)八指除入髀，若過波逸提。」[四分律]：「若比丘自作繩床木床，足應高八指截竟，過者波逸提。」[十誦律]：「若比丘欲作床者，當應量作，量者；足高八指，除入榫，過是作者波逸提。」[摩訶僧祇律]：「若比丘作床腳，應量作高，修伽陀八指除入榫，若過量作截已，波夜提。」[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若復苾芻作大小床，足應高佛八指，除入榫木，若過者應截去，波逸底迦。若復苾芻者謂六眾也。作大小床者，謂自作使人造。此大床及小座時，應高佛八指者。佛謂大師，此之八指長中人一肘，除入榫木者。」[根有律]所載最為清楚：「中等人一肘長」，約 50cm。

若以八佛指寬為量，加上牀椅的橫樑也不會超過一張手(25cm)，現代人所用的椅子都超過 40cm 高。南傳上座部佛教的國家，比丘都是坐或睡在地上可能即因於此。

---

88. Yo pana bhikkhu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tūlonaddham kārāpeyya, uddālanakam, pācittiyam.

(88) 任何比丘，若作臥牀及椅子而入綿<sup>1</sup>者，波逸提。[綿]應取出<sup>2</sup>。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將牀和椅子塞以當時最時髦的綿花，居士們見了，批評他們像在家人一樣受欲。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塞綿花臥牀或椅子，綿花包括任何植物纖維。傢具指一切坐與臥的用具。

(2) 動機：自己用。若制作給人用者，突吉羅。

(3) 方式：塞綿花(tūlonaddham kāraṇeṭṭha)；自制或命人制作。作時，突吉羅；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人作者，突吉羅。塞人髮，馬毛的高臺 Asandi 或塞馬毛的椅子 Pallanka。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縫衣、紐、肩紐、腰帶、鉢袋、濾水袋、枕頭塞綿花、被塞綿花等；(2) 他人所作綿取出，用綿花在其他處；(3) 塞羊毛，其他動物毛，鳥羽，布碎，樹皮，草，葉等；(4) 癡狂者。

註釋：

1. 棉；有三種：木綿、蔓綿、草綿。

2. 應取出；巴利文 uddālanakam。

---

89. Nisīdana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amānikam kāretabbam; tatr' idam pamānam, dighaso  
dve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diyaddham,  
dasā vidatthi. Tam atikkāmayato chedanadam,  
pācittiyam.

(89) 比丘作坐具時，應依尺量<sup>1</sup>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二揲手，寬為一揲手半，緣<sup>2</sup>一揲手，此為規定之尺量，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製作很大的坐墊布，把它掛在床和椅子上，佛於是限制坐墊布的尺度；後來大個子的優陀夷在佛前坐得很侷促，因為墊布太小，他必須向四面拉長它，像在拉一塊舊皮一般，佛問他為何要拉着墊布，優陀夷說墊布太小，佛於是又修改此戒，允許墊布加上邊緣。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坐具（尼師壇 Nisīdana）。

(2) 動機：自己用。若制作給人用者，突吉羅。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作時，突吉羅；成者，波逸提。量度：超過長二佛揲手（二佛張手，約 50cm），寬一個半佛揲手（約 37.5cm），邊緣一個佛揲手（約 25cm）。根據尼薩耆波逸提 15 的規定，新坐具須從舊坐具取下一佛揲手縫上，不然犯戒。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依量而作；(2) 量以下而作；(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4) 制作其他用具，如傘蓋、地毯、幕、長枕、枕；(5) 癡狂者。

註釋：

1. 應依尺量；巴利文 *kāretabbam*。

2. 緣；巴利文 *dasā*。

附註：

1. 墊布是用來保護身體、衣服和袈裟。如[摩訶僧祇律](卷 20,大正藏 22 冊,p392b)：「佛問諸比丘：是誰床褥臥具垢穢不淨。答言：是諸比丘臥具，不以物覆，是故污耳。佛言：從今日後聽作尼師壇。」

[四分律](卷 19,大正藏 22 冊,p694a)：「自今已去聽諸比丘為障身障衣障臥具故作尼師壇。」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9,大正藏 22 冊,p70c)：「(佛)告諸比丘：不應不敷坐具坐僧床褥，犯者突吉羅，今聽諸比丘，護身護衣護僧床褥，故畜坐具。」

[十誦律](卷 18,大正藏 23 冊,p130a)：「從今聽諸比丘畜尼師壇，護僧臥具故，不應不敷尼師壇，僧臥具上坐臥。」

離尼師壇或沒有尼師壇四個月犯突吉羅([小品][雜項犍度])。

根據此戒，尼師壇加緣布的尺寸長為 75cm，寬為 62.5cm。

在[十誦律](卷 27,大正藏 23 冊,p197a)：「汝等諸比丘，此事不是不應爾，眾僧臥具多用不籌量，諸婆羅門居士，身心疲苦血肉枯竭布施作福，是中應籌量少用。亂念比丘不一心，睡眠時有五過失。何等五？一者難睡苦；二者難覺苦；三者見惡夢；四者睡眠時善神不護；五者覺時心難入諸善覺觀法。不亂念比丘一心睡眠有五善事。何等五？一者無難睡苦；二者睡易覺；三者睡無惡夢；四者睡時善神來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人作，突吉羅。量度：超過長六佛張手，寬二個半佛張手（約 1.5X0.625 公尺）。

不犯：

(1) 依量而作；(2) 量以下而作；(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4) 癡狂者。

註釋：

1. 雨浴衣；巴利文 Vassika 雨 sātikam 外套。只在雨季的四個月內使用，其他時間是放在比丘僧的共有權下。

2. 長為佛揲手之六揲手，寬為二揲手半；巴利文 dīghaso 長 cha 六 vidatthiyo 揲手 sugatavidatthiyā 佛揲手 tiriyaṃ 寬 addhateyyā 兩個半。諸律量度除 [五分律] 不同之外，其餘相同。[五分律] ‘長五修伽陀揲手，廣二揲手半’。[四分律] ‘長佛六磔手，廣二磔手半’。[十誦律] ‘長六修伽陀磔手，廣二修伽陀磔手半’。[根有律] ‘長佛六張手，廣二張手半’。[僧祇律] ‘應長六修伽陀磔手廣二磔手半’。

---

92. Yo pana bhikkhu sugatacīvarappamānam cīvaram kāraṇeyya atirekam vā, chedanakam, pācittiyam. Tatr’ idam sugatassa sugatacīvarappamānam, dīghaso nav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cha vidatthiyo, idam sugatassa sugatacīvarappamānam.

(92) 任何比丘，作佛衣量 1 或以上者 2，波逸

提。應切斷之。佛衣量者，即長為佛揲手之九揲手，寬為六揲手，此為佛之佛衣量也。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難陀因為長相莊嚴，又穿著與佛陀同樣尺寸的袈裟，上座比丘遠遠見到難陀，都誤以為是佛陀來了而起立致敬，諸比丘就非難他，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袈裟。

(2)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3) 量度：超過長九佛張手，寬六個佛張手（約 2.25X1.5 公尺）。

不犯：

(1) 依量而作；(2) 量以下而作；(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4) 制作其他用具，如傘蓋、地毯、幕、長枕、枕；(5) 癡狂者。

註釋：

1. 佛衣量；巴利文 *sugatacīvarappamānam*。

2. 以上；巴利文 *atirekam*。

附註：

1. [四分律](卷 19,大正藏 22 冊,p695)裏記載六群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若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者波逸提。是中如來衣量者，長佛十搩手廣六磔手(2.5X1.5 公尺)，是謂如來衣量。」又[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49 大正藏 23 冊, p897)裏記載鄔波難陀作衣同佛衣量：「若復苾芻同佛衣量作衣，或復過者波逸底迦。是中佛衣量者，長佛十張手，廣六張手，此是佛衣量。」其他諸律皆作長九佛張手，寬六佛張手。又佛制難陀比丘著黑衣，此事見[四分律](卷 19,大正藏 22 冊,p695)。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dvenavuti pācittiy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ī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Pācittiyā nitthitā)

大德僧！九十二波逸提法已誦竟。於此，我  
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  
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  
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  
是知解。

-----誦出波逸提品終-----

## 7. 四提舍尼法(Pātidesanīya)

Ime kho panāyasmanto cattāro pātidesaniy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四提舍尼法。

1. Yo pana bhikkhu aññatikāya bhikkhuniyā  
antaragharam pavitthāya hatthato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sahatthā patiggahet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tidesetabbam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m āvuso dhammam āpajjim asappāyam,  
pātidesanīyam, tam patidesemī' ti.

(1) 任何比丘，由入市井<sup>1</sup>[乞食]之非親里<sup>2</sup>比丘尼之手，親手接受<sup>3</sup>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sup>4</sup>曰：「友！我犯應受非難<sup>5</sup>、不相應<sup>6</sup>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某比丘尼去舍衛城乞食回來，見到一位去乞食的比丘，便以當天所得食物供養他，該比丘把食物都拿了，比丘尼於是當天沒有進食。第二天與第三天也是如此。第四天該比丘尼很虛弱的上路乞食，一位騎著馬車的商人經過她面前，喊她讓開路，她閃開路就倒在路旁，商人忙下馬道歉，她說是因為三天沒進食所致，商人帶她回去供養後，跟眾人說比丘怎麼能從比丘尼那接受食物供養呢？因女人難得食物。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該比丘那比丘尼是親里嗎？該比丘答言不是，世尊呵責他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無親里關係的乞食比丘尼。若接受硬食或軟食，悔過。若接受果汁、湯汁、藥等而當成是食物者，突吉羅。二部戒尼，悔過；一部戒尼，突吉羅。於非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接受食物而食者，皆悔過。於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者，接受食物而食者，皆突吉羅。

(2) 方式：親手接受她的飯菜。接受時，突吉羅；每吃一口硬食或軟食，一一悔過。每吃一口果汁、湯汁、藥等而當成是食物，一一突吉羅。

不犯：

(1) 從親里；(2) 若比丘尼令他人而不自與；(3) 從式叉摩那及沙彌尼；(4) 置於地；(5) 在僧寺中；(6) 於比丘尼住處；(7) 於外道住處；(8) 歸住處而與；(9) 取出村外而與；(10) 有因緣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而與；(11) 癡狂者。

註釋：

1. 市井；巴利文 antara 內 gharam 聚落。指城內，車道、小巷、十字路、家。

2. 非親里；巴利文 aññatikāya。沒有親里關係的親戚，是指父母雙方七代前的所有親戚，不包括姻親外家。

3. 親手接受；巴利文 sahatthā 自手 patiggahetvā 接受。直接從手接受。

4. 悔過；巴利文 pātidesanīyam。[四分律]、[五分律]、[僧祇律]皆譯作‘悔過’或‘悔過法’；[十誦律]譯作‘波羅提提舍尼法’；而[根有律]譯作‘對說法’。因為波逸提已譯作‘懺悔’，這裏從其他諸律，而改為‘悔過’。

5. 非難；巴利文 gārayham。

6. 不相應；巴利文 asappāyam，不應做。

---

2. Bhikkhū pan'eva kulesu nimantitā bhuñjanti. Tatra ce bhikkhunī vosāsamānarūpā thitā hoti: "idha sūpam detha, idha odanam dethā" ti. Tehi bhikkhūhi sā bhikkhunī apasādetabbā, "apasakka tāva bhagini, yāva bhikkhū bhuñjantī" ti; ekassa'pi ce bhikkhuno nappatibhāseyya tam bhikkhunim apasādetum, "apasakka tāva bhagini, yāva bhikkhu bhunjanti" ti. Patidesetabbam tehi bhikkhūhi, "gārayham āvuso dhammam apajjimhā asappāyam pātidesanīyam, tam patidesemā" ti.

(2) 諸比丘受在家人招請而食，於此若一比丘尼以指示者姿態<sup>1</sup> 站立而言：「於此與羹<sup>2</sup>！於此與飯<sup>3</sup>！」彼等諸比丘當拒此比丘尼：「姊！比丘等受食之間請離去<sup>4</sup>！」若諸比丘中無一人拒其比丘尼而言：「姊！比丘等受食之間請離去！」時，彼等諸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精舍時，居士供養比丘眾食物，六群比丘尼在一旁指揮，要居士給這位比丘菜，給那位比丘飯，結果六群比丘吃飽了，而其他比丘卻吃不飽。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指示在家居士分食物的比丘尼。二部戒尼；悔過；一部戒尼，突吉羅。於受具戒有具戒想、疑想、非具戒想，受指示而不拒者，皆悔過。於非具戒有具戒想、疑想，受指示而不拒者，皆突吉羅。

(2) 方式：不斥責。若比丘眾無人斥責比丘尼就全體犯。接受比丘尼指示居士分的食物時，突吉羅；食時，每一口皆悔過。

不犯：

(1) 若有一比丘斥責比丘尼；(2) 比丘尼的食物給或不給；(3) 別人的食物給或不給；(4) 不應給的東西而給，不應給的時候而給；(5) 平等給；(6) 式叉摩那及沙彌尼指示；(7) 五正食之外的一切食物；(8) 若比丘尼指示居士把食物送來比丘寺中；(9) 癡狂者。

註釋：

1. 指示者姿態；巴利文 vo 確實 sāsamāna 同 rūpā 姿態；vosāsamāna 意為指示。

2. 羹；巴利文 sūpam。

3. 飯；巴利文 odanam。

4. 離去；巴利文 apasakka。

---

3. Yāni kho pana tāni sekkhasammatāni kulāni. Yo pana bhikkhu tathārupesu sekkhasammatesu kulesu pubbe animantito agilāno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sahatthā patiggahet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tidesetabbam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m āvuso dhammam āpajjim asappāyam pātidesanīyam, tam patidesemi” ti.

(3) 凡是學地認定之諸家<sup>1</sup>，任何比丘，若於如是學地認定之諸家，非受招請<sup>2</sup>，又以無病之身，親手接受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城裏有一對信樂佛法的窮夫婦，常供養比丘眾，布施完在上午準備的飯菜，因此常沒有吃飯。諸人譏嫌非難諸比丘，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聽許白二羯磨給予窮夫婦學地認定。後來，舍衛城有祭會，眾人供僧，彼學地認定之窮夫婦家亦想供僧，但比丘畏懼犯佛戒而不答應，彼學地認定之家非難比丘眾，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聽許受招請。後來一比丘在彼學地認定之家生病，彼學地認定之家供食，比丘畏懼犯佛戒而沒吃，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又制聽許病比丘在彼學地認定之家接受硬軟食。

##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在受僧團承認的學家居士之家，無病又非被請。病是指不能去乞食；請是指當天或昨日被居士之家人或使者邀請。於學地認定有學地認定想、疑想、非學地認定想，非被請，無病(agilāno)而接受硬軟食者，皆悔過。於非學地認定有學地認定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方式：直接接受食物。食物，硬食或軟食。以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為食物而受者，突吉羅。接受居士分的食物時，突吉羅；食時，每一口皆悔過。

## 不犯：

(1) 受請者；(2) 病者；(3) 受請者或病者之餘食；(4) 其他非學地認定之諸家居士供養食物；(5) 若學地認定之諸家居士把食物拿到屋外供養；(6) 於定時供食如餐券供食、半月供食、布薩供食、月初供食；(7) 有因緣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而與；(8) 癡狂者。

## 註釋：

1. 學地認定之諸家；巴利文 sekha 學家 sammatāni 承認 kulāni 良家。本意為證初果的人。[經分別]指是信心增長而財富減少的在家眾。因為對三寶有極強之信心，就算再窮，他們也會盡力布施給出家

眾。為了保護他們，僧團由一位比丘宣布兩次承認某某居士是學家，以免比丘眾對他們濫求布施。

諸比丘！應如是與。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某家淨信增長而財富窮盡，若僧時機可者，則僧與某家認定學地。」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某家淨信... ..認定學地。諸大德中，與某家學地認定，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僧與某家學地認定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2. 非受招請；巴利文 pubbe 之前 animantito 未請。

---

4. Yāni kho pana tāni āraññakāni senāsanāni  
sāsankasammatāni sappatibhayāni, yo pana bhikkhu  
tathārūpesu senāsanesu viharanto pubbe  
appatisamviditam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ajjhārāme sahatthā patiggahetvā agilāno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tidesetabbam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m āvuso dhammam āpajjim asappāyam  
pātidesanīyam, tam patidesemi” ti.

(4) 具有危險恐怖<sup>1</sup>之阿蘭若住處，任何比丘，住於如是住處而無病，若於僧園中，親手接受非豫告<sup>2</sup>之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釋迦族的某些奴僕叛離而躲在樹林裏，而釋迦族的女眾不知，仍將食物送到住在林間阿蘭若住處的比丘們，這些奴僕搶了供養，還把女眾污辱了，釋迦族的男眾把這些叛離的奴僕捉了後，說：「這些可敬的尊者怎麼沒通知我們寺院裏有劫賊呢？」諸比丘聞此非難，以此事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諸比丘！然，以十利故，我為比丘等制立學處，為攝僧、為眾僧安樂……為敬律。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後來一住在林間阿蘭若的比丘生病，諸人送食物到阿蘭若，比丘畏懼犯佛戒不敢接受，又因病不能入村乞食，因而斷食，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聽許病比丘在阿蘭若接受食物。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食物，硬食和軟食。未事先預告居士，接受送來的食物，無病而在林中危險住處。於未預告有未預告想、疑想、預告想，無病而接受食物者，皆悔過。於預告有未預告想、疑想，無病而接受食物者，皆突吉羅。

(2) 方式：無病而親手接受硬食和軟食。若接受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如果汁、湯汁、藥等而當成是食物，每一口突吉羅。

不犯：

(1) 若供養者事先通知；(2) 有病；(3) 在寺院中供養食物；(4) 在林中危險住處外接受食物，然後拿回林中危險住處吃；(5) 若告訴強盜有居士來供養食物；(6) 若接受的供養非食物；(7) 若吃別的比丘已接受供養的食物或吃病比丘的食物；(8) 若吃林中阿蘭若長的根、枝、花、葉、果；(9) 有因緣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10) 癡狂者。

註釋：

1. 危險恐怖；巴利文 *sāsanka* 危險 *sammatāni* 認為。於僧園、僧園之境可見賊住、立、坐、臥處。

2. 非豫告；巴利文 *pubbe* 之前 *appatisamviditam* 未告知。對來阿蘭若的男人或女人未告知僧園有危險恐怖，以使他們能迅速離去。

附註：

1. 根據[律藏]註釋書的解釋，住危險阿蘭若住處的比丘可以(1)若施主把林中阿蘭若長的根、樹皮、花、葉、果拿回去煮的話，他們須先通知比丘們要拿什麼食物來。(2)若施主把許多食物拿來時，吃剩的食物可以他日再供上。

又根據[律藏]註釋書的建議，住危險阿蘭若住處的比丘可以(1)叫施主把食物拿到危險阿蘭若住處外圍，然後走向阿蘭若去通知比丘們，比丘們跟出去把食物拿進危險阿蘭若住處再供上。(2)比丘們從危險阿蘭若住處走出去接受食物供養。

---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cattāro pātidesaniy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Pātidesaniyā nitthitā)

大德僧！四提舍尼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提舍尼終----

## 第六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下）

### 6.1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下）

### 8. 七十五眾學法（Sekhiya）

Ime kho pan'āyasmanto sekhiy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眾學法。

#### 第一 全圓品(Parimandalavaggo)

1. Parimandalam nivās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我著內衣 1 當覆全圓 2」，應當學 3。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穿下袍參差不齊，為在家眾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穿下袍或內衣時。

(3) 方式：不包覆全身上由臍部下至雙膝。若下袍有多層褶曲，若卷成一團塞在雙腳間均犯。不恭敬故，令前後垂下而著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6) 最初之犯者，以下諸戒同。

註釋：

1. 內衣；指下袍 antaravāsaka，這裏是 nivāsessāmī'ti。
2. 全圓；巴利文 parimandalam，完全包覆。
3. 應當學；巴利文 ...sāmī'ti，...我將會，...我當；sikkhā 學 karaniyā 應；合為應當學。

附註：

1. 眾學法 (Sekhiyā) 七十五條，有四大部分：(1) 著衣及在聚落的威儀，共有二十六條；(2) 托鉢受食與飲食的威儀，共有三十條；(3) 教授法理的威儀，共有十六條；(4) 大小便與吐口水的威儀，共有三條。這些只是應該注意和修學的威儀，[經分別]指出，若故意犯這些眾學法犯突吉羅 (惡作)，但沒指出需要滅罪。

---

2. Parimandalam pārūp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2) 「我披上衣 1 當覆全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穿上衣參差不齊，為在家眾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穿上衣時。

(3) 方式：不包覆全身上下平行，下不至膝八指寬。不恭敬故，令前後垂下而披上衣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上衣；巴利文 *uttarāsanga*，這裏是 *pārupissāmī'ti*。

---

3. *Supaticchann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 「我當披覆整齊<sup>1</sup>而行<sup>2</sup>於俗家<sup>3</sup>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沒把袈裟穿好、以致露出身體，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袈裟。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在居士家不包覆全身。不恭敬故，露身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披覆整齊；巴利文 *supaticchanno*，或隱藏的意思。指上衣包裹至頸項以及雙手至腕部，坐時只露出頭部，雙手和小腿以下的腳部。

2. 行；巴利文 *gamis-sāmī'ti*，*gamis* 前往，行往。我將會...前往，行往。

3. 俗家；巴利文 *antaraghare*。俗家是指在家居士的家，包括聚落城鎮街道巷子。

附註：

1. [毘尼母經](卷 6, 大正藏 24 冊, p835c) 指出：「比丘入檀越（施主）家，應成就五法：一入時小語；二斂身口意業；三攝心卑恭而行；四收攝諸根；五威儀庠序發人善心。是名入檀越舍五法用。」

---

4. *Supaticchann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4) 「我當披覆整齊而坐<sup>1</sup>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沒把袈裟穿好，以致露出身體，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袈裟。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不包覆全身。不恭敬故，露身而坐於俗家間者，犯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註釋：

1. 坐；巴利文 *nisidis-sāmī'ti*，我將會.....坐在。

---

5. *Susamvu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5) 「我當端正威儀<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搖擺手腳前往居士家，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威儀不端正。不恭敬故，搖擺手足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端正威儀；巴利文 *susamvuto*，意為防範，指端正威儀。防範搖擺手腳，舞蹈，壓手指骨關節出聲等動作。

---

6. *Susamvu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 「我當端正威儀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搖擺手腳，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威儀不端正。不恭敬故，搖擺手足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附錄：

1. [毘尼母經][卷 6, 大正藏 24 冊, p836a] 指出比丘於白衣家若發現有以下九種情況不應坐：「若比丘入他舍時，檀越雖為禮拜，知不實生恭敬心者不應坐。二雖往迎逆，心不慳重亦不應坐。三雖讓令坐，知心不實，亦不應坐。四雖請令坐，安不恭敬處，復不應坐。五設有所說，法言及非法言，心不採錄，亦不應坐。六雖聞有德，不信受之，亦不應坐。七若有所求索，知有甚多，而少與者，亦不應坐。八到其舍時，設有美食，不施設之，而辦麤食，亦不應坐。九雖供給所須，如市易法與，亦不應坐。」

若發現有以下九種情況則應坐：「復有九事。知檀越心應坐說法。一者知有敬心而禮。二知敬心迎逆。三知敬心故請入。四知重心故敷坐處高。五知心受教故，法言及非法言，皆攝受用。六知聞其德生信。七知少難得而更得多。八知先有麤食，而更為辦細美之食。九知有所欲，好心施與。用此九事因緣，知檀越心者，應坐為說法。」

---

7.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 「我當以目注視下方<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左右顧視，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方式：威儀不端正。不恭敬故，左右顧視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非故意；(2)無知，不小心；(3)生病；(4)事故時；(5)癡狂者。

註釋：

1. 目視下方；巴利文 *okkhitta* 下 *cakkhu* 眼睛。應垂目於前方兩三步。見附註。

附註：

1. [摩訶僧祇律](卷21,大正藏22冊,p400a)：「佛言：從今日後當諦視入家內。佛告諸比丘，依止舍衛城住者，皆悉令集，以十利故，與諸比丘制戒，乃至已聞者當重聞。諦視入家內，應當學諦視，行時不得如馬低頭行，當平視行，防惡象馬牛，當如擔輦人行，不得東西視瞻，若欲看時，迴身向所看處。若放恣諸根，不學諦視入家內者，越學法。」

---

8.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8)「我當以目注視下方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左右顧視，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威儀不端正。不恭敬故，左右顧視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

9. Na ukkhitta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9) 「我當不將衣拉上<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將衣拉上，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將衣拉上。不恭敬故，一面或兩面拉上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不將衣拉上；巴利文 Na 不 ukkhittakāya 拉上。將衣拉上以致露出身體的左右邊。

---

10. Na ukkhitta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0) 「我當不將衣拉上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將衣拉上，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將衣拉上。不恭敬故，一面或兩面拉上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

## 第二 哄笑品(Ujjagghikavaggo)

11. Na ujjaggh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11) 「我當不哄笑<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哄笑，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哄笑，大笑，戲笑。不恭敬故，哄笑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於可笑事而微笑；(6) 癡狂者。

註釋：

1. 哄笑；巴利文 ujjagghikāya，大笑，戲笑。

---

12. Na ujjagghi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2)「我當不哄笑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哄笑，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比丘。

(2)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方式：哄笑，大笑，戲笑。不恭敬故，哄笑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非故意；(2)無知，不小心；(3)生病；(4)事故時；(5)於可笑事而微笑；(6)癡狂者。

---

13. Appasadd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3)「我當低聲<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高聲談話，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高聲談話。不恭敬故，高聲而行於俗家間者，犯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低聲；巴利文 *appassaddo* 小聲談話。*appa* 意為小聲，低聲。*sadda* 意為聲音，談話。若三位比丘隔一公尺而坐，第一位比丘說話時，第二比丘聽到聲音也明白意思，第三位比丘只聽到小聲音，不清楚說什麼，才是正確音調，若第三位比丘可以聽到並明白他的說話就算是高聲談話。

---

14. *Appasadd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4) 「我當低聲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高聲談話，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高聲談話。不恭敬故，高聲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

15. Na kāy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5) 「我當不搖身<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搖身走路，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搖身。不恭敬故，搖身、晃身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搖身；巴利文 kāyappacālakam，搖身、晃身。

---

16. Na kāy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6)「我當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搖身，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搖身。不恭敬故，搖身、晃身而坐於俗家間，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

17. Na bāhuppacālakam antaraghaṇ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7)「我當不搖臂<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搖動手臂走路，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搖動手臂。不恭敬故，搖臂、擺動手臂而行於俗家間，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搖臂；巴利文 *bāhuppacālakam*，搖動、擺動手臂。

---

18. Na *bāhu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8) 「我當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搖動手臂，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方式：搖動手臂。不恭敬故，搖臂、擺動手臂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非故意；(2)無知，不小心；(3)生病；(4)事故時；(5)走路時自然擺動；(6)癡狂者；(7)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

19. Na sīs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19)「我當不搖頭<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搖頭走路，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對象：比丘。

(2)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方式：搖頭，掉頭。不恭敬故，搖頭、掉頭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非故意；(2)無知，不小心；(3)生病；(4)事故時；(5)癡狂者；(6)若疲倦而掉頭。

註釋：

1. 搖頭；巴利文 sīsa 頭 ppacālakam 搖，左右搖頭，前後晃頭。

---

20. Na sīsappacālakam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0) 「我當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搖頭，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搖頭，掉頭。不恭敬故，搖頭、掉頭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6) 若疲倦而掉頭；(7)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

### 第三 叉腰品(Khambhakatavaggo)

21.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1) 「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  
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手叉腰張肘，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手叉腰張肘。不恭敬故，以一手或二手叉腰張肘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手叉腰張肘；巴利文 *khambhakato* 叉腰。以一手或二手叉腰張肘。

---

22.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2) 「我當不以手叉腰張肘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手叉腰張肘，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手叉腰張肘。不恭敬故，以一手或二手叉腰張肘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

23. Na ogunthito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3) 「我當不纏頭<sup>1</sup>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纏著頭，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纏頭。不恭敬故，纏頭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是指天氣冷或太陽熱時；(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纏頭；巴利文 *ogunthito*。[小品][威儀犍度 (*Vattakkhandhaka*)] 指出，外來比丘入寺院時，若犯以下六點均不合禮儀：(1) 沒脫鞋，(2) 持傘，(3) 纏頭或覆頭，(4) 外衣隨意披在肩上，(5) 在飲用水中洗足，(6) 沒向上座比丘行禮及詢問休息的地方。

---

24. *Na ogunthito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4) 「我當不纏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纏著頭，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纏頭。不恭敬故，纏頭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是指天氣冷或太陽熱時；(4) 事故時；(5) 癡狂者；(6) 在自己的寮房內或寄宿的居士家的房間內。

---

25. Na ukkut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5) 「我當不以膝行<sup>1</sup>往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前往居士家時蹲著膝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前往居士家路上。

(3) 方式：蹲著膝行。不恭敬故，蹲著膝行而行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膝行；巴利文 ukkutikāya，蹲著膝行。

---

26. Na pallatthikāya antaraghare nisīd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26) 「我當不以散亂姿態<sup>1</sup>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在居士家時姿態散亂，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坐在居士家時。

(3) 方式：姿態散亂。不恭敬故，亂姿或亂衣而坐於俗家間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臥牀時；(6) 癡狂者。

註釋：

1. 姿態散亂；巴利文 *pallatthikāya*，亂姿或亂衣，以布或帶子纏膝或身體，雙手沒放整齊，姿態散亂。

附註：

1. [小品][威儀犍度]指出，比丘入聚落還要注意：(1) 帶足三衣，除非是生病、雨安居期、迦絺那衣期、渡河、收藏在安全地方。(2) 綁好腰帶，以免下袍溜滑露出下身([小品][雜項犍度])。 (3) 不得

以上衣舖地而坐（〔小品〕〔威儀健度〕）。(4) 除病不得穿鞋、皮靴、拖鞋等（〔小品〕〔雜項健度〕）。(5) 除病不得用傘，不過若有適當的理由，如保護袈裟免被雨淋濕，得以用傘（〔小品〕〔雜項健度〕）。

## 以上貳拾陸威儀行 Chabbisati sāruppā.

---

27. Sakkaccam pindapāt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27) 「我當注意<sup>1</sup> 受施食<sup>2</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居士家托鉢時，不注意受施食而得過多食物，像是要拋棄食物一樣，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在居士家托鉢時。

(3) 方式：不注意托鉢受施食。不恭敬故，不注意受施食，而得過多食物，像是要拋棄食物一樣，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注意；巴利文 sakkaccam。注意，恭敬受食。

2. 受施食；巴利文 pindapātam 鉢食 patiggahessāmī'ti 受。托鉢受施食。

---

28. Pattasaññī pindapāt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8) 「我當注意鉢<sup>1</sup>而受施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居士家托鉢時不注意鉢而受施食，食物將要撒落或盛過多亦不知，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在居士家托鉢時。

(3) 方式：不注意鉢而受施食。不恭敬故，左右顧視而受施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注意鉢；巴利文 pattasaññī，注意鉢而受施食。[小品][威儀犍度]指出，比丘入聚落托鉢受施食時要注意不能站離太遠，或受施食後太快轉身離去；因此要注意施主的動作。

---

29. Samasūpakam pindapāt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29) 「我當受適量<sup>1</sup>之[羹]<sup>2</sup>[原譯汁]」，應當  
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托鉢時接受過量的菜羹，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在托鉢受施食時。

(3) 方式：接受過量的菜羹，超過飯的四分之一。不恭敬故，受過量的菜羹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親戚施食；(6) 替人拿；(7) 以自己的資具換取；(8) 居士邀請；(9) 癡狂者。

註釋：

1. 適量；巴利文 sama，是不超過飯的四分之一。在施主的家飯菜放在桌上，任由比丘眾食用，佛時如此，在今日錫蘭、泰國和緬甸也如此。因此不要貪吃。

2. 羹；巴利文 sūpakam，其他諸律均譯為‘羹’，這裏從而改之，[南傳大藏經]的原譯是‘汁’。[經分別][語詞解釋]指出羹有兩種：

綠豆羹和蠶豆羹。這些是以葱蒜黃薑末等香料煮炒過的，沒有汁，是印度與錫蘭人的主要菜羹。

---

30. Samatittikam pindapāt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0) 「我當受滿鉢<sup>1</sup>之施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托鉢時接受溢鉢的食物，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在托鉢受施食時。

(3) 方式：接受溢鉢的食物。不恭敬故，接受溢鉢的菜羹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6) 受施食少於鉢口。

註釋：

1. 滿鉢；巴利文 Samatittikam。是指與鉢口平的意思。以前的鉢是陶土做的，相當厚，鉢口有一平的邊，放食物不准超過鉢口的內邊，食物指硬食和軟食。果品如香蕉甘蔗等，或是盒裝的甜品超過鉢口不犯。

---

## 第四 注意品(Sakkaccavaggo)

31. Sakkaccam pindapāt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31) 「我當注意 1 食 2 施食 3」，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像不想吃一般，不注意而食施食，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不注意用食物；不感恩。不恭敬故，不注意食物而食施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注意食；巴利文 sakkaccam 。

2. 食；巴利文 bhuñjis-sāmi'ti。我將會... 食。巴利文 bhuñjati 受用。

3. 托鉢受施食；巴利文 pindapātam 。

**附註：**



1. 比丘應思惟受用飲食前的省思文：「我應當正念地省思我所受用的飲食，那不是為了縱情玩樂，那不是為了肥壯，那不是為了美麗，那不是為了裝飾，只為了維持這個身體，讓他能夠支延生存下去，令不損傷，以便助於修習梵行。依照如此的實行，我將消除舊有的(饑餓)感受，以及不令新的(飽脹)感受產生，這樣我才不致受苦，而得以無過的安住。」同時應以感恩之心，思念施主烹煮食物來供養的恩德。

---

32. Pattasaññī pindapāt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32)「我當注意鉢<sup>1</sup>而食施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不注意鉢食，以致食物撒落於鉢外而不知，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不注意鉢而用餐。不恭敬故，不注意鉢左右顧視而食施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注意鉢；巴利文 *Pattasaññi*。本戒與上戒不同處是要注意鉢，但不是注意他人之鉢食（眾學法 38）。

---

33. *Sapadānam pindapātam bhuj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3) 「我當順次 1 食施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不順次食鉢食，挑取鉢中食物，居士看了就批評他們。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不順次食鉢食。食時挑取喜歡吃的食物而不是順次食施食。不恭敬故，處處揉捏 (*omadditva*) 而食施食，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與他相觸；(6) 盛他人之鉢時相觸；(7) 於特別之副食物；(8) 癡狂者。

**註釋：**

1. 順次食；巴利文 *sapadānam*，順次食鉢食。有次序的看著整個鉢食來吃，一面吃一面把飯推向中間，沒有挑食。

---

34. Samasūpakam pindapātam bhuj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4) 「我當食與[羹]<sup>1</sup>[原譯汁]同量<sup>2</sup>之施食」，  
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居士家受食時接受過量的菜羹，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接受過量的菜羹，超過飯的四分之一。不恭敬故，食菜羹過量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親戚施食；(6) 以自己的資具換取；(7) 居士邀請；(8) 癡狂者。

註釋：

1. 羹；巴利文 sūpakam，食物，菜羹。其他諸律均譯為‘羹’，這裏從而改之。[南傳大藏經]的原譯是‘汁’。[經分別][語詞解釋]指出羹有兩種：綠豆羹和蠶豆羹。

2. 同量；巴利文 sama-sūpakam，適量。這裏是指和飯相對比的份量，適量是不超過飯的四分之一。

---

35. Na thūpato omadditvā pindapāt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5)「我當不從中央<sup>1</sup>揉捏<sup>2</sup>而食施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因為食物供養豐盛，堆成一座小山似的，六群比丘從中央最上頭開始用手揉捏而食，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由中央頂上揉捏而食。在印度是用手而不用湯匙吃。不恭敬故，從中央頂上揉捏而食施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將少量殘食都括到鉢中央才吃；(6) 癡狂者。

註釋：

1. 中央；巴利文 thūpato，頂上或中央。如上面的眾學法 33 所示，一面吃一面把飯推向中間。

2. 揉捏；巴利文 omadditvā。

---

36. Na sūpam vā byañjanam vā odanena paticchā-  
dessāmi bhīyokamyatam upādāyā'ti, sikkhā karanīyā.

(36) 「我當不為得更多[羹菜<sub>1</sub>][原譯湯汁]或加味  
物而以飯覆<sub>2</sub>之」，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為了得到更多菜羹，而以飯把菜羹覆蓋著，居士見了就批評他們。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以飯把菜羹覆蓋著。不恭敬故，為了得到更多菜羹或加味物，而以飯覆蓋它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非欲多得；(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由施主覆蓋它；(6) 癡狂者。

註釋：

1. 羹菜；依[根有律]補，同眾學法 34。巴利文 sūpam vā byañjanam vā，指羹菜或加味物。[南傳大藏經]原譯‘湯汁’。

2. 飯覆；巴利文 odanena 飯 paticchādessāmi 覆。

---

37. Na sūpam vā odanam vā agilāno attano atthāya  
viññāpetvā bhuj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7) 「我無病<sup>1</sup>，當不為己<sup>2</sup>乞羹<sup>3</sup>[原譯汁]、飯而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病為自身乞求菜羹、飯來吃，而為居士批評他們：「何以六群比丘為己乞羹、飯（指有營養食物）而食呢？誰不要善調理？誰不喜美味？」。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一比丘生病，畏懼犯佛戒不敢乞求，以此白佛，世尊聽許病比丘為己乞羹、飯而食。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 39 有關係，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無病時。

(3) 方式：為自身乞求。參考波逸提戒 39。不恭敬故，無病為己乞羹、飯而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親戚施食；(6) 替人拿；(7) 以自己的資具換取；(8) 居士邀請；(9) 若出發去遠方荒野處，可乞米油豆糖鹽等帶着走（[犍度][小品藥犍度]）；(10) 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巴利文 agilāno。

2. 為己；巴利文 attano atthāya，為自身，為了自己的利益。

3. 羹；依[十誦律]補，同眾學法 34，以使意義清楚。[南傳大藏經]原譯‘汁’。

---

38. Na ujjhānasaññī paresam pattam olok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8)「我當不心存不滿<sup>1</sup>而眺視他人之鉢」，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心存不滿，眺視他人之鉢，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心存不滿，眺視他人之鉢。不恭敬故，心存不滿，眺視他人之鉢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不心存不滿；(6) 教導另一比丘吃食物的禮儀；(7) 說：「給我」或「我要別人給」而眺視；(8) 癡狂者。

註釋：

1. 心存不滿；巴利文 ujjhānasaññī。以為別人有得到特別的食物。

---

39. Nātimahantam kavalam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39) 「我當不作過大之飯球<sup>1</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作過大之飯球塞入口中，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過大之飯球。不恭敬故，作大飯球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水果；(6) 根類食物；(7) 硬食；(8) 甜品；(9) 癡狂者。

註釋：

1. 飯球；巴利文 kavalam，飯團。根據[經分別]指出只是飯團，不包括水果，甜品，根莖類食物。若過大，應該咬斷它。飯球不大於孔雀蛋，不小於雞蛋，在兩者之間。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湯匙筷子吃。

---

40. Parimandalam ālopam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0) 「我當作圓形飯球<sup>1</sup>」，應當學。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作長的飯團塞入口中，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長的飯團，不使用手揉捏。不恭敬故，作長的飯團者，突吉羅。

###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水果；(6) 根類食物；(7) 硬食；(8) 甜品；(9) 癡狂者。

### 註釋：

1. 圓形飯球；巴利文 Parimandalam 圓形 ālopam 飯球。

---

## 第五 飯球品(Kavalavaggo)

41. Na anāhate kavale mukhadvāram viv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1) 「我當不於飯球未近口邊<sup>1</sup>時即張口<sup>2</sup>」，

應當學。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於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不恭敬故，飯球未近口邊時即張口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飯球未近口邊；巴利文 *anāhate* 未得 *kavale* 飯團。

2. 張口；巴利文 *mukhadvāram* 口 *vivarissāmī'ti* 張。

---

42. Na bhuñjamāno sabbam hattham mukhe pakkhi-  
p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2) 「我於食時當不將手全部<sub>1</sub>塞入口中」，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將五隻手指全部塞入口中，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將五隻手指全部塞入口中。不恭敬故，食時將五隻手指全部塞入口中者，突吉羅。若舔手指犯眾學法 52。

###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 註釋：

1. 手全部；巴利文 *sabbam* 全 *hattham* 手，意為全部的手，應解為五隻手指連飯球一起塞入口中。

### 附註：

1. 五部律有三部譯為‘不全吞食’，只有[四分律]譯為‘不得手把散飯’，而[根有律]則譯為‘不散手食’。

---

43. Na sakavalena mukhena byāh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43) 「我當不以口含飯球<sup>1</sup>而言談」，應當學。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口含飯球言談，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口含飯球言談。不恭敬故，口含飯球言談者，突吉羅。若有少數飯粒在口中無犯。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口含飯球；巴利文 sakavalena 含飯 mukhena 口。

---

44. Na pindukkhep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4) 「我當不將食物投入口中<sup>1</sup>而食<sup>2</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將食物投入口中，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將食物投入口中。不恭敬故，將食物投入口中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投入口中；巴利文 *pindukkhepakam*，意為擲鉢食，投食物入口。

2. 食；巴利文 *bhuñjati* 受用。

---

45. *Na kavalāvacchedakam bhun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5) 「我當不嚙飯球<sup>1</sup>而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將飯球一小口一小口的咬著吃，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 39，40 有關，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小口嚙飯球。不恭敬故，嚙飯球而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水果；(6) 根類食物；(7) 硬食；(8) 甜品；(9) 癡狂者。

註釋：

1. 嚙飯球；巴利文 kavalā 飯團 vacchedakam 咬斷。意為小口嚙飯球。

---

46. Na avagandakāar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6) 「我當不脹滿口<sup>1</sup>而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受用食物時，將飯球脹滿口而食，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 39 有關，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脹滿口而食。不恭敬故，脹滿口而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水果；(6) 根類食物；(7) 硬食；(8) 甜品；(9) 癡狂者。

註釋：

1. 脹滿口；巴利文 *avagandakāraṇam*，意為脹滿口而食。

---

47. Na hatthaniddūnakam bhujjissāmī'ti, sikkhā  
karaṇīyā.

(47) 「我當於食時不甩手<sup>[原譯搖手]<sup>1</sup></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把黏在手上的食物甩掉，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甩手。不恭敬故，食時甩手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揮去塵埃；(6) 癡狂者。

註釋：

1. 甩手；巴利文 *hattha* 手 *ni* 向下 *ddhūnakam* 甩。[南傳大藏經] 原譯‘搖手’。[四分律]及[五分律]均譯作‘振手’。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筷子湯匙吃，若飯粒黏手，因此向下甩手想把飯粒甩掉。

---

48. Na sitthāvakāar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8) 「我當不於食時撒落飯粒<sup>1</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把黏在手上的飯粒撒落在地，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散落飯粒。不恭敬故，食時撒落飯粒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揮去塵埃時撒落飯粒；(6) 癡狂者。

註釋：

1. 撒落飯粒；巴利文 sitthā 飯粒 vakāarakam 散落。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湯匙吃，故會散落飯粒。

---

49. Na jivhānicchāar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49) 「我當不於食時吐舌<sup>1</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吐舌，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吐舌。不恭敬故，食時吐舌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吐舌；巴利文 *jivhānicchārakam* 。

---

50. Na capucapukār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0) 「我當不於食時喳喳作聲<sup>1</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喳喳作聲，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受食時。

(3) 方式：喳喳作聲。不恭敬故，食時喳喳作聲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喳喳作聲；巴利文 *capu-capu-kāarakam*。

---

## 第六 吸食品(Surusuruvaggo)

51. Na surusurukāarakam bhuj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1) 「我當不作簌簌聲<sup>1</sup>而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一婆羅門提供奶飲料，比丘們在飲用時簌簌作聲，一位曾是樂師的比丘開玩笑說：「全體僧眾都冷得發抖。」因此語逗弄三寶，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集僧呵責他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飲料時。

(3) 方式：簌簌作聲。不恭敬故，說話逗弄三寶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簌簌作聲；巴利文 suru-suru-kārakam 。

---

52. Na hatthanillehakam bhuj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2) 「我當不舐手<sup>1</sup>而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舔手，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舔手。不恭敬故，食時舔手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舔手；巴利文 *hattha* 手 *nillehakam* 舔。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湯匙吃，故會舔手。

---

53. *Na pattanillehakam bhujjissa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3) 「我當不舐鉢<sup>1</sup>而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舔鉢，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舔鉢。不恭敬故，食時舔鉢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將少量殘食集在鉢邊而食；(6) 癡狂者。

註釋：

1. 舔鉢；巴利文 *patta* 鉢 *nillehakam* 舔。

附註：

1. 若剩餘的飯不足一口，可以留在鉢內，隨洗鉢水拋掉，但要注意眾學戒 56。一般上施主供養時，若吃得乾淨則表示不夠，故此為了禮貌都留一些飯或飲料，以表示吃飽了。

若施主不在場看，比丘也應留下一些餘食，拋棄在離住所相當距離處，施食給其他眾生如蟲獸和餓鬼等。

---

54. Na otthanillehakam bhuñj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4) 「我當不舐唇<sup>1</sup>而食」，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用餐時舔唇，吃相難看，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 (1) 對象：比丘。
- (2) 時間：用餐時。
- (3) 方式：舔唇。不恭敬故，食時舔唇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舔唇；巴利文 ottha 唇 nillehakam 舔。
- 

55. Na sāmisenā hatthenā pāniyathālakam patiggah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5) 「我當不以被食物所污之手 1 持 2 水瓶  
3」， 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婆祇國膠魚山恐怖林的鹿野苑時，比丘們在拘迦那達宮殿，用餐時沒有先洗手，便去拿飲水瓶，弄污水瓶，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時間：用餐時。

(3) 方式：以污手持水瓶。不恭敬故，以污手持水瓶者，突吉羅。在印度是用手而不是用湯匙吃，故不應以吃飯之手持水瓶。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若是拿自用的杯子；(6) 欲洗水瓶或令他人洗水瓶；(7) 癡狂者。

註釋：

1. 被食物所污之手；巴利文 *sāmisena* 拿食物 *hatthena* 手。

2. 持；巴利文 *patiggahessāmī'ti*。

3. 水瓶；巴利文 *pāniya* 水 *thālakam* 瓶。

---

56. Na sasitthakam pattadhovanam antaraghare  
chadde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6)「我當不以混有飯粒<sup>1</sup>之洗鉢水<sup>2</sup>捨棄於俗家間」，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婆祇國膠魚山恐怖林的鹿野苑時，比丘們去居士家受供養，吃完後將混有飯粒之洗鉢水拋棄於居士家，弄污地方，而為居士批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三點：

(1) 對象：比丘。

(2) 地點：居士家。

(3) 方式：混有飯粒之洗鉢水倒在居士家。[小品][威儀毘度]VIII 4.5 指出上座比丘要確定吃前每位比丘得到食物後才開始吃，並在每位比丘吃完後才洗鉢。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若是先將飯粒拿出處理好；(6) 癡狂者。

註釋：

1. 混有飯粒；巴利文 sa 有 sitthakam 飯粒。

2. 洗鉢水；巴利文 patta 鉢 dhovanam 洗淨。

---

57. Na chattapāni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 (57) 「我當不對無病<sup>1</sup>而手持日傘<sup>2</sup>者說法<sup>3</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拿遮陽傘的人說法。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病人拿遮陽傘請求比丘說法，比丘畏懼犯佛戒不敢說法，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聽許對拿遮陽傘的病人說法。

###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手持日傘者，不論日傘是開或關着。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手持日傘的人說法者，突吉羅。由句而說法，句句突吉羅；由語而說法，語語突吉羅。

###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 註釋：

1. 無病；巴利文 *agilānassa*。以下諸說法戒同。

2. 手持日傘；巴利文 *chatta* 日傘 *pānissa* 持，拿遮陽傘。有三種：白布傘、藺傘、葉傘。傘蓋有兩種：蔓達羅拔陀和沙羅迦拔陀。古時持傘者是權貴的象徵，若手持傘，不論是開或關着，都不對他說法。

3. 說法；巴利文 *dhamman desis-sāmi'ti*。我將會、我當...說法。以下諸說法戒同。‘法’有佛、聲聞、仙人、天人所說而具義、具法者。



附註：

1. 佛陀對所悟之法極為恭敬，並只開示給恭敬法的人聽。佛陀也要求比丘眾恭敬法，並只說給恭敬法的人聽。

以上叁拾關於食物 Samatimsa bhojanapatisamyuttā

---

58. Na dandapāni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8) 「我當不對 [無病而 1] 手持杖 2 者說法」，  
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手持杖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手持杖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手持杖者，杖長兩公尺（常人之四肘長）。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手持杖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持杖短於兩公尺長；(6) 持杖長於兩公尺長；(7) 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而；[南傳大藏經]缺，依巴利原文補。巴利文 *agilānassa* 無病。漢傳諸律皆有；[四分律](卷 21)：「人持杖不恭敬不應為說法，除病，尸叉屬賴尼。」[十誦律](卷 20)：「不為捉杖人說法，除病，應當學。」[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50)：「持蓋、刀、仗、並著甲冑等，若是病者，隨何威儀，為說無犯。」[摩訶僧祇律](卷 22)：「不得為持杖人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分律](卷 22)：「諸比丘為現胸人乃至拄杖人說法，..... 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2. 手持杖；巴利文 *danda* 杖 *pānissa* 持。

---

59. *Na satthapāni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59)「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刀<sub>1</sub>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手持刀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持刀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手持刀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手持刀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手持刀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刀放在刀鞘裏或掛在腰；(6) 癡狂者。

註釋：

1. 手持刀；巴利文 *sattha* 刀 *pānissa* 持。有一面刃或两面刃。

---

60. Na āvudhapāni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0)「我當不對無病而手持武器<sup>1</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手持武器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持武器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手持武器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手持武器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手持武器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武器掛在腰；(6) 癡狂者。

註釋：

1. 手持武器；巴利文 *āvudha* 弓 *pānissa* 持。[經分別]指是‘弓’，註釋書指出包括‘箭’。除了[四分律]譯作‘劍’外，其他諸律皆譯作‘弓箭’。任何無刀鋒的武器都包括在內。

---

## 第七 草履品(Pādukavaggo)

61. Na pādukārūlh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1)「我當不對無病而穿草履<sup>1</sup>者說法」，應當學。

---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穿草履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穿草履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穿草履的病人說法。

###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穿草履或拖鞋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穿草履的人、草履之紐仍結在足的人、草履之紐已解而未脫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 註釋：

1. 穿草履；巴利文 pādukā 草履 rūlhassa 穿。穿草履或拖鞋。

---

62. Na upāhanārūlh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2) 「我當不對無病而穿鞋<sup>1</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穿鞋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穿鞋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穿鞋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穿鞋者，鞋包括拖鞋，靴等。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腳趾入鞋、或腳入鞋而未綁好鞋帶、或腳入鞋已綁好鞋帶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穿鞋；巴利文 upāhanā 鞋 rūlhassa 穿。

---

63. Na yānagat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iyā.

(63) 「我當不對無病而坐於乘坐物<sup>1</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坐於車乘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坐於車乘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坐於車乘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坐於車乘者，包括騎馬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坐於車乘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若比丘也坐於同一車乘，車可載兩人以上；(6) 若比丘也坐於另一車乘，並且不低於聽者的車乘；(7) 癡狂者。

註釋：

1. 乘坐物；巴利文 yāna 車乘 gatassa 坐，坐於車乘。包括轎車 (vayha)、車輿 (ratha)、貨車 (sakata)、戰車 (sandamanika)、轎、椅轎。

---

64. Na sayanagat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4) 「我當不對無病而臥床<sup>1</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臥在床上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臥在床上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臥在床上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臥在床上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臥在床上、臥在地上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若比丘也臥著說法；(6) 癡狂者。

註釋：

1. 臥床；巴利文 sayana 床 gatassa 臥。臥在床上。

附註：

1. 比丘臥著說法，聽者可坐，站，或臥著，除非比丘是等於或高於聽者的位置。比丘坐著說法，聽者可坐，站著，但不能臥著，除了生病才例外。請參考眾學法 68, 69。比丘站著說法，聽者可站著，但不能坐，臥著，除了生病才例外。請參考眾學法 70。

---

65. Na pallatthikāya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5) 「我當不對無病且以散亂姿態<sup>1</sup>而坐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姿態散亂坐著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姿態散亂坐著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姿態散亂坐著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以姿態散亂坐著者。姿態同眾學戒 26。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亂姿或亂衣而坐著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散亂姿態；巴利文 *pallatthikāya*。雙手抱膝，雙手沒放整齊。

---

66. Na vetthitasīs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6) 「我當不對無病而纏頭<sup>1</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纏頭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纏頭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纏頭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纏頭或戴帽者，把頭髮全蓋著。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纏頭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取下纏頭巾才說法；(6) 若露出少許頭髮；(7) 癡狂者。

註釋：

1. 纏頭；巴利文 *vetthita* 纏 *sisassa* 頭。纏頭，包頭。

---

67. Na ogunthitasīs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7) 「我當不對無病而覆面<sup>1</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覆面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覆面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對覆面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以頭巾或布覆面，以布覆頭者。

(2) 方式：說法。不恭敬故，對無病而覆面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取下頭蓋巾才說法；(6) 癡狂者。

註釋：

1. 覆面；巴利文 *ogutthita* 覆 *sisassa* 頭。以布覆頭，以布蓋頭。

---

68. Na chamāyam nisīditva āsane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8) 「我當不坐於地上，為無病而坐於座牀<sup>1</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坐於座牀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病人，世尊又制聽許比丘對坐於座牀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坐於座牀者，有一塊座布或以草鋪座。

(2) 方式：坐於地上說法。不恭敬故，坐於地上，對無病而坐於座牀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坐於座牀才說法；(6) 癡狂者。

註釋：

1. 座牀；巴利文 āsane。指乃至一塊座布，或草座。

---

69. Na nīce āsane nisīditvā ucce āsane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69)「我當不坐於低座<sup>1</sup>，為無病而坐於高座<sup>2</sup>  
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坐於低座，為坐於高座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坐於高座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比丘坐於低座，為坐於高座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坐於高座者。

(2) 方式：坐於低座說法。不恭敬故，坐於低座，對無病而坐於高座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坐於高座才說法；(6) 同坐於低座；(7) 癡狂者。

註釋：

1. 坐於低座；巴利文 nīce 低 āsane 座 nisīditvā 坐。

2. 坐於高座；巴利文 ucce 高 āsane 座 nisinnassa 坐。

---

70. Na thito nisinn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0)「我當不立着<sup>1</sup>，為無病而坐者<sup>2</sup>說法」，  
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立着，對無病而坐着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坐着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比丘立着，為坐着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坐者。

(2) 方式：立着說法。不恭敬故，立着，對無病而坐着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同坐着才說法；(6) 同立着；(7) 癡狂者。

註釋：

1. 立着；巴利文 thito。

2. 坐着；巴利文 nisinnassa。

---

71. Na pacchato gacchanto purato gacchant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1)「我當不行於後<sup>1</sup>，為無病而行於前<sup>2</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行於後，對無病而行於前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行於前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比丘行於後，為行於前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行於前者。

(2) 方式：行於後說法。不恭敬故，行於後，對無病而行於前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6) 同排而行才說法。

註釋：

1. 行於後；巴利文 *pacchato* 後 *gacchanto* 行。

2. 行於前；巴利文 *purato* 前 *gacchantassa* 行。

---

72. Na uppathena gacchanto pathena gacchantassa  
agilānassa dhammam des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2)「我當不行於道外<sup>1</sup>，為無病而行於道中<sup>2</sup>者說法」，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行於道外，對無病而行於道中的人說法。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後來有一行於道中的病人欲聽法，世尊又制聽許比丘行於道外，為行於道中的病人說法。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而行於道中者。

(2) 方式：行於道外說法。不恭敬故，行於道外，對無病而行於道中的人說法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4) 事故時；(5) 同行道外或道中才說法；(6) 癡狂者。

註釋：

1. 行於道外；巴利文 *uppathena* 道外 *gacchanto* 行。*uppatha* 原意是外道或邪道，此處取道外義。

2. 行於道中；巴利文 *pathena* 道中 *gacchantassa* 行。

以上十六關於說法 *Solasa dhammadesanāpatisamyuttā*.

---

73. Na thito agilāno uccāram vā passāvam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3) 「我無病時，當不站立大、小便<sup>1</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病而站立著大、小便。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比丘。

(2) 方式：站立著大、小便。不恭敬故，無病而站立著大、小便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若不能忍時就已算是病；(4) 事故時；(5) 癡狂者。

註釋：

1. 大、小便；巴利文 *uccāram* 大便 *vā* 或 *passāvam* 小便 *vā* 或。

附註：

1. [小品][威儀犍度]VIII 10 指出比丘如廁時應；(1) 不依戒臘，先到先用。(2) 先掛好上下袈裟才入廁。(3) 不能沖入廁所，入前應作咳幾聲。廁所內若有比丘也應回應作咳幾聲。(4) 入廁所後才拉起下袍。(5) 如廁不得作呻吟聲。(6) 廁所若骯髒，用完應洗淨。(7) 如廁後不能沖出廁所，應檢查好下袍才出來。(8) [小品][威儀犍度]VIII 9 指出應用水洗淨自身。

---

74. Na harite agilāno uccāram vā passāvam vā khelam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4) 「我無病時，當不於青草上<sup>1</sup>大、小便及唾痰<sup>2</sup>」，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病而於青草上大、小便及唾痰。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比丘。

(2) 方式：於青草上或青菜上大、小便及唾痰。不恭敬故，無病而站立著大、小便及唾痰者，突吉羅。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若不能忍時就已算是病；(4) 事故時；(5) 在無農作物處大、小便及唾痰；(6) 癡狂者。

註釋：

1. 不於青草上；巴利文 na 不 harite 青草。不於青草上或青菜上，此戒指有人照料的草地或農作物上。

2. 唾痰；巴利文 khelam 吐痰 vā 或。

---

75. Na udake agilāno uccāram vā passāvam vā khelam vā karissāmī'ti, sikkhā karanīyā.



(75)「我無病時，當不於水上<sup>1</sup>大、小便及唾痰」，應當學。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病而於水上大、小便及唾痰。世尊集僧呵責他們後制戒。

犯相：

犯此戒有兩點：

(1) 對象：無病比丘。

(2) 方式：於水上大、小便及唾痰。

不犯：

(1) 非故意；(2) 無知，不小心；(3) 生病，若不能忍時就已算是病；(4) 事故時如洪水或水災，無處解決；(5) 在地上做而事後散延於水中；(6) 癡狂者；(7) 心亂者；(8) 痛惱者。

註釋：

1. 不於水上；巴利文 na udake。於水上，指飲用水。

以上叅雜項 Tayo Pakinnakā.

---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sekhiy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ī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Sekhiyā nitthitā.)

大德僧！眾學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眾學法終-----

## 9. 七滅諍法 (Adhikarana-samatha)

Ime kho pan'āyasmanto sattādhikaranasamath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此等七滅諍法。

Uppannuppannānam adhikaranānam samathāya vūpasamāya:

每諍論 1 生起為止靜 2 而滅除之：

七滅諍法是用來解決僧團內的紛爭。[經分別]列舉僧團要處理的四事項(adhikarana)：一、法與律之論諍(vivādādhikarana)；二、控訴僧眾的惡行(anuvādādhikarana)；三、對惡行僧眾的刑罰(apattādhikarana)；四、給戒與誦戒等常務(kiccādhikarana)(見波逸提 63)。但羯磨的方式是記載在[小品]的[滅諍犍度]裏。第一事項以現前毘尼或多人語判決；第二事項以現前毘尼、不癡毘尼或覓罪相判決；第三事項以現前毘尼、自言治或如草覆地(撤銷)判決；第四事項以現前毘尼判決。

註釋：

1. 諍論；巴利文 adhikarana。紛爭。請參考波逸提戒 78, 79, 80。

2. 止靜；巴利文 samatha。止息，平息，消滅。

---

## (1) 應與 1 現前毘尼 2(Sammukhāvinayo dātabbo)。

---

因緣：

羯磨時，六群比丘檢舉沒有列席的比丘。

方式：

有三種現前毘尼：

(1) 僧眾現前；在界內的所有僧眾出席，進行如法羯磨，被舉罪的比丘個人反對抗議是無效的，但未被舉罪的比丘若有一人細聲向鄰座比丘說，就構成抗議（[大品] IX 4.8）。見波逸提戒 80。

(2) 個人現前；羯磨時，被舉罪的比丘必須出席。或受戒時，受戒者必須出席。但也有個別的例外情況，如某比丘尼因為傳訊者傳送戒律的消息而得戒；及在受供時反覆鉢以示不接受刁難僧團的在家眾的供養。

(3) 法與律現前；羯磨時，依循律藏所述正當的程序來處理，如此，被舉罪的比丘不能說羯磨不如法。見波逸提戒 63, 79, 80。

應用：

用來解決僧團內的四事項(諍論諍事，教誡諍事，犯罪諍事，羯磨諍事)的紛爭(見 8.1.14 滅諍犍度)。

羯磨法如下：

(1) 第一，界內至少四位比丘列席，所有未出席者都已委派他比丘作代表，列席比丘無人反對。第二，諍論雙方列席。第三，如法羯磨。

(2) 若不能圓滿解決諍論，應前往有更多比丘的另一寺院，請求協助解決諍論。若在途中解決諍論，就回來本寺。

(3) 客寺比丘應把爭論擱置兩三天後，以降伏爭論比丘的我慢。若客寺比丘討論後認為能圓滿解決爭論，就應問來寺比丘爭論的起因，來寺比丘就會將羯磨權交給他們，若能解決爭論就結束羯磨。若客寺比丘討論後認為不能圓滿解決爭論，來寺比丘還有權自己想辦法解決爭論。

(4) 若不能圓滿解決爭論，註釋書指出應請十位律學法師來解決，他們需有十種資格：戒清淨，梵行清淨，能誦念波羅提木叉，通達律學，善於調解爭論，善於解決爭論，善知爭端，知爭端的生起，知爭端的止息，知止息爭端的方法。羯磨時若能解決爭論就結束羯磨。

(5) 若不能圓滿解決爭論，至此至少兩三間寺院比丘已參與解決爭論，現前毘尼已無效，要以多人語來羯磨判決。

註釋：

1. 應予；巴利文 *dātabbo*。

2. 現前毘尼；巴利文 *sammukhā-vinaya*。當面毘尼判決，列席判斷。

---

## (2) 應與憶念毘尼 1 (*Sativinaya dātabbo*)。

---

因緣：

慈比丘和地比丘對沓婆摩羅子比丘不滿，以瞋恨心唆使慈比丘尼誣告沓婆摩羅子比丘與她行不淨行。

方式：

由被告比丘向大眾請求應用憶念判斷，以證明他是無罪的。

應用：

依五種步驟處理：

(1) 被告比丘清淨 (不論是否證阿羅漢)，而且是無辜的 ([大品] IX 1. 7, 4. 9)。見僧殘 8，波逸提 76。

(2) 被告比丘被舉罪。

(3) 被告比丘要求僧眾判決。

(4) 僧眾現前毘尼給予判決。

(5) 依循法與律現前毘尼處理。結集僧眾如法，並且對諍事的處理合理有效 ([小品] IV 4. 11)。

對控訴僧人惡行的紛爭時，若被告清淨且被毀謗，經僧團同意，依被告所憶念的報告為證來作判決。

註釋：

1. 憶念毘尼；巴利文 *sati-vinaya*。憶念毘尼判決，記憶判斷。

---

### (3) 應與不癡毘尼 1 (*Amūlhavinayo dātabbo*)。

---

因緣：

加伽比丘在精神錯亂時，行為觸犯戒律，當他精神恢復後，卻不知曾犯戒。

方式：

由被告比丘在大眾前說明自己當時精神錯亂，請求僧團應用不癡毘尼判斷，不予追究。

應用：

依三種情況處理：

(1) 不能記憶精神錯亂時所為。

(2) 若能記憶，猶如在夢中的景象，不真實。

(3) 若精神仍然錯亂，認為他的所為沒有過錯，每一位比丘都會這麼做([小品]IV 6.2)。

若被告在犯戒時，沒有犯戒意圖，或在夢中，或精神錯亂時，僧團依這些證明來作判決。

註釋：

1. 不癡毘尼；巴利文 *amūlha-vinaya*。不癡毘尼判決，無過判斷。

---

(4) 應作自言治 1(*Patiññatakaranam*)。

---

因緣：

被告的比丘還未說出自己所犯的罪前，六群比丘便將他定罪。

方式：

被告的比丘受詰問時，據實說出自己所犯的罪。大部分的諍事依自言治來處理，只有極少情況是依如草覆地來處理。自言治是在另一比丘，數位僧眾或僧團前自白。僧殘罪自白後需實行摩那埵，然後在有至少二十位比丘僧團前出罪，這即是在法與律現前，個別的比丘(犯者)以及僧團的現前來處理諍事。波羅夷罪犯者還俗後，並在上述各項現前來處理諍事。

應用：

依三種步驟處理：

(1) 被告的比丘據實陳述。

(2) 僧團依所呈來作判決，沒有經過查問或調查。

(3) 被告比丘的自白與實況相符。如犯波逸提戒承認是犯某某波逸提戒，而不是承認犯突吉羅，那樣就不確實了。

註釋：

1. 自言治；巴利文 *patiññaya*。自言治判決，依自白判斷。

---

## (5) 多人語 1(*Yebhuyyasikā*)。

---

因緣：

僧團中的比丘羯磨時意見不能一致，且以言語攻擊。只有在以下的十種情況才採取多人語判決：

- (1) 是重要事件，
- (2) 依現前毘尼滅諍法處理了，但不能解決爭端，
- (3) 雙方都已表達意見，
- (4) 從投票來看，支持法的僧眾佔多數，
- (5) 大多數僧眾也可能會支持傾向法的僧眾，
- (6) 從投票來看，僧團因此事的羯磨不會導至僧團的分裂，
- (7) 羯磨不可能會導至僧團的分裂，
- (8) 投票是一比丘一票，而支持法的僧眾佔多數，
- (9) 全部僧眾都出席，
- (10) 僧眾依各自對該事件的了解而投票，沒有比丘因為受威迫恐嚇投票。

方式：

先選出主持投票的比丘，依投票結果，少數服從多數。

應用：

僧團先選出計票員，計票員先考慮上述十項條件，然後僧團單白羯磨通過，計票以三種方式進行：即秘密，耳語，及公開投票進行。秘密投票是以彩色選票來投票，僧團內若有許多的無良知的比丘，應用此法投票；耳語投票是在比丘耳邊細語這顏色代表什麼，那顏色代表什麼，然後投票，僧團內若有許多愚癡及搗亂的比丘，應用此法投票；公開投票是在羯磨時公開宣佈事件緣由，由有良知的比丘自由投票。計票員在計算票之後，若反對法的佔多數，他要宣佈投票無效，並重新投票，這樣子可重新投票至三次，若反對法的仍佔多數，他要宣佈延期投票，並找多一些支持法的僧眾來參加羯磨，這樣做是要使法與律得以延伸，任何一組比丘都不能更改法與律。

羯磨依以下步驟處理：

- (1) 要處理的諍事是重大的。
- (2) 依循法與律現前毘尼處理僧團的諍事兩三次了，都未能解決。
- (3) 支持法的僧眾佔多數，也被視為多數。
- (4) 僧眾認為僧團不會因為這宗諍事而分裂。
- (5) 僧眾現前有能力處理這宗諍事。
- (6) 僧眾現前同意以投票解決這宗諍事。
- (7) 僧眾間沒有以欺騙方式投票（如一個僧人投兩票）。
- (8) 僧眾現前和平投票，沒有恐嚇的行為（[小品]IV 10）。

循正當的程序來處理僧團的事，無論所處理的事件性質如何，僧團都支持所作判決，比丘和平地按章表決。



註釋：

1. 多人語；巴利文 *yebhuyyasikā*。多人語判決，依多數判斷。

---

## (6) 覓罪相 1 (*Tassa-pāpiyasikā*)。

---

因緣：

烏瓦羅比丘犯戒後不表白，直到在僧眾現前被舉罪時才承認，但言詞前後不一致，僧眾現前於是在羯磨時覓罪相來判斷。

方式：

被告的比丘不誠實，僧團中由一位比丘請求僧眾應用覓罪相法來判斷。當一位僧人犯了戒，必須誠實自白，若同伴知道他犯了戒，就應私下個別查問及告誡他，依循僧殘法 8 裡所示進行。

方式有二：

(1) 被告知罪，並自願受懲罰。

(2) 被告無罪，並向告誡者表白清淨。在這兩種方式不能解決情況下才採取覓罪相法。

僧團覓罪相後才一提議三白通過下列三種判決：

(1) 無罪者三次請求給予正念判決。

(2) 有罪者若精神受騷擾，三次請求給予過去精神失常判決。

(3) 有罪者若精神正常，但在被詰問後才承認犯戒，應三次請求給予不良行為判決。

但是有兩種情況不能作上述三種判決：

(1) 若比丘被詰問後，承認有這樣的行為，但不承認過錯及不懺悔。僧團在過後若發現他的行為改良時可以取銷判決，但此例的這位比丘是一位頑固者。

(2) 若比丘被詰問後，不承認有這樣的行為。僧團可以長時間誦經文來銷磨他的意志，並讓他明瞭法義。若比丘仍不承認過錯，僧團羯磨將無結果，這時該比丘不應受懲罰，也不能宣告他清白，而他與僧團皆不得安寧。

應用：

覓罪相法對被告的比丘觀察([小品]IV 11.2-12.2)：

- (1) 這比丘在僧團中搗亂，爭吵，製造麻煩。
- (2) 這比丘愚昧，常犯戒，而且對僧團的處罰沒有遵循。
- (3) 與在家眾混在一起，行為不當。

比丘不誠實，無羞慚心，應該斥責。僧團循正當的程序以調查真相來處理其犯戒的事。

覓罪相是用來處理比丘犯須懺悔的罪，如尼薩耆波逸提和僧殘等罪相，而犯罪比丘遮掩罪行。要如法羯磨須具下列六項：

- (1) 被告的比丘不清淨。
- (2) 被告的比丘無慚愧心。
- (3) 結集僧眾，僧眾現前，如法羯磨。羯磨方法：被告比丘出席；被告比丘被詰問；被告比丘被斥責；僧眾訓言他要記住過錯；正式被舉罪(Sanuvada)。
- (4) 被告比丘承認犯戒。
- (5) 僧眾現前，如法羯磨。
- (6) 依循法與律現前毘尼處理。結集僧眾如法，並且對諍事的處理合理有效。

覓罪相的過程如法，被告的比丘出席陳詞。無論所處理的事件性質如何，僧團都支持所作判決。

如法羯磨後，受判的比丘在監視的期間其權利受到限制：

- (1) 不能當戒師、參加給戒、或享有沙彌侍候。
- (2) 不准教授比丘尼。
- (3) 不能重犯同一戒或更嚴重的戒。
- (4) 不准對任何出席如法羯磨僧眾表示不滿。
- (5) 不能積極參加僧眾現前毘尼，向其他比丘舉罪，或參加監視其他犯戒比丘。
- (6) 不准對任何僧眾爭吵([小品]IV 12.4)。

經過這段監視的期間，若受監視的比丘行為改良，僧團在如法羯磨時可以恢復其權利。

**註釋：**

1. 覓罪相；巴利文 *tassa-pāpiyasikā*。覓罪相判決，依調查判斷。

---

## (7) 如草覆地 1(*Tina-vatthārako'ti*)。

---

**因緣：**

僧團中的比丘意見不一致，僧團在處理紛爭的過程，比丘們犯了過錯，若檢舉比丘們，僧團將會分裂。

**方式：**

意見不一致的兩派各推舉一位比丘代表他們，循正當的程序集合所有僧眾，甚至病比丘也須出席，不能委派代表。在如法羯磨中由一位比丘發言，動議僧眾依如草覆地法，兩派所推舉比丘代表各自一方，在僧眾表白各自一方的過錯，用一動議一表白羯磨(*natti-dutiya-kamma* 白二羯磨)撤銷這宗爭事。

以如草覆地滅諍法來處理諍事應注意到法與律現前，個別代表的比丘與見證的比丘的現前，所有界內比丘僧團的現前，以及現前的比丘沒有作任何抗議。

不適用：

如草覆地法所處理的諍事：

- (1) 不能撤銷各自一方個別比丘波羅夷或僧殘罪。
- (2) 不能撤銷各自一方個別比丘關連到在家眾的過失。
- (3) 不能撤銷各自一方任何個別比丘不同意羯磨之事。
- (4) 不能撤銷任何不參加如草覆地羯磨個別比丘的過失。

註釋：

1. 如草覆地；巴利文 *tinavatthāraka*。如草覆地判決，依撤銷法處理諍事。

---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sattādhikaranasamath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Sattādhikaranasamathā nitthitā.)

大德僧！七滅諍法已誦竟。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誦出滅諍法終----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nidānam.

Udditthā cattāro pārājikā dhammā.

Udditthā terasa sanghādisesā dhammā.

Udditthā dve aniyatā dhammā.

Udditthā timsa nissaggiyā pācittiyā dhammā.

Udditthā dvenavuti pācittiyā dhammā.

Udditthā cattāro pātidesanīyā dhammā.

Udditthā sekhiyā dhammā.

Udditthā sattādhikaranasamathā dhammā.

Ettakantassa bhagavato suttāgatam suttapariyāpannam anvaddhamāsam uddesam āgacchati. Tattha sabbeh'eva samaggehi sammodamānehi avivādamānehi sikkhitabban'ti.

(Bhikkhupātimokkham nitthitam.)

大德僧！已誦出因緣、已誦出四波羅夷法、已誦出十三僧殘法、已誦出二不定法、已誦出三十捨墮法、已誦出九十二單墮法、已誦出四悔過法、已誦出眾學法、已誦出七滅諍法。凡是已收入佛之戒經，正確含攝於戒經者，盡於每半月誦出，由此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修學之。

----比丘波羅提木叉終----

Sādhu, Bhante!

善哉，大德！（所有出席比丘贊嘆，戒臘高的比丘不說‘大德’。）

## 第七章 諸律的比較

[南傳法句經]:

288 偈. 非子能救濟, 非父或親戚,  
若為死所牽, 親族莫能濟。

303 偈. 正信具足戒, 有聲譽財富,  
無論至何處, 隨處受人敬。

### 7.1 各部的廣律

廣律或律藏即是毘尼(Vinaya)。在[毘尼母經](卷7,大正藏24冊,p842a)裏指出:「云何名毘尼? 毘尼者; 凡有五義。一懺悔; 二隨順; 三滅; 四斷; 五捨。云何名為懺悔? 如七篇(波羅夷至七滅諍)中所犯, 應懺悔除。懺悔能滅, 名為毘尼。云何名為隨順? 隨順者, 七部眾隨如來所制所教, 受用而行無有違逆, 名為隨順毘尼。云何名滅? 能滅七諍, 名滅毘尼。云何名斷? 能令煩惱滅除不起, 名斷毘尼。云何名捨? 捨有二種; 一者捨所作; 二者捨見事。捨(所)作者, 十三僧殘是也, 就十三中, 九事作即成不得諫, 四事三諫不受, 僧為作白四羯磨, 罪成, 成已若白三羯磨悔事不成, 如此十三名捨作法。見者, 如阿梨吒比丘說言: 我親從佛聞, 行欲不能障道, 捨是見故名為捨也。此二種名捨毘尼。……此五總名毘尼義。」

在[善見律毘婆沙](卷1,大正藏24冊,p675c)裏指出:「如來臨涅槃時敕諸比丘: 汝於我法中慎莫懈怠, 此是最後說。於兩中間, 是名中說。問曰: 何謂三藏? 答曰: 毘尼藏、修多羅藏、阿毘曇藏; 是名三藏。問曰: 何謂毘尼藏? 二波羅提木叉(比丘與比丘尼分別), 二十三蹉陀(犍度 kkhanda), 波利婆羅(附隨 Parivāra); 是名毘尼藏。」

[巴利律]是部派佛教時代赤銅鑠部(Tāmasātiya)的律藏, 是分布在恆河南方, 巴利語是南方語系, 也不是當時佛所用的語言, 上

座部其實是分別說部，是阿育王時印度西方的一個重律的部派。[巴利律]分三大部分：[經分別]有[大分別]（比丘分別）與[比丘尼分別]，犍度（[巴利律]有二十二犍度法）與附隨十九章。上座部比丘戒共有二百二十七條。

北傳[四分律]的比丘戒經是部派佛教時期的法藏部（Dharmagupta），音譯叫曇無德部的傳承，分布在恆河北方，在姚秦時由罽賓（Kasmira）的三藏法師佛陀耶舍（Buddhayasa）和竺佛念等譯來的，共六十卷。收在[大正大藏經]的律部第二十二冊中。內容包括比丘律、比丘尼律、二十犍度、集法毘尼、調部、毘尼增一。四分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條，即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四波羅提提舍尼（四悔過），一百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五分律]是化地部或音譯彌沙塞部和醯（Mahisāsakah）的律藏，分布在恆河北方。法本是法顯西遊時得自獅子國，但是由宋罽賓三藏法師佛陀什（Buddhajiva），智勝、慧嚴和竺道生等所譯，收在[大正大藏經]裏第二十二冊中，共三十卷，內容分作五分：即比丘律、比丘尼律、受戒等九法、滅諍法與羯磨法、破僧法等八法與五百集法和七百集法。[五分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七條，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九十波夜提法，四波羅提提舍尼法，一百零七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根本說一切有部（Mulasarvastivadins）毘奈耶]，這是唐義淨去天竺後帶回的毘奈耶並加以翻譯的，共五十卷。它是五部律之一。它在[大正大藏經]裏是列在第二十三冊中。內容主要有比丘律和比丘尼律，另有破僧法、羯磨法、羯恥那事、雜事、尼陀那目得迦等，十七事缺了十事。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四十條，即四波羅市迦法，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九十波逸底迦法，四波羅底提舍尼法，九十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藏譯的藏經有佛部（甘珠爾）與祖部（丹珠爾）。[律藏]在佛部，有二部；即[毘尼分別（比丘律）]，和[比丘尼毘尼分別]；律釋在祖部。其[律藏]是屬於晚期或新的[根有律]。其排法與其他律皆不同，有毘奈耶十七事、毘奈耶分別、律小事（毘奈耶雜事）、毘奈耶上分。比丘戒經的戒條共有二百六十二條，大致與義淨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相似，即四他勝罪（波羅夷法），十三僧殘



(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捨墮(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四波提底舍尼法(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一百一十二眾多學法，比根本說一切有部多了二十二條，及七滅諍法。

北傳的[十誦律]是說一切有部(Sarvastivadah)或音譯薩婆多部的律藏。姚秦時初由罽賓三藏弗若多羅(Punnya-tārā)和龜茲的鳩摩羅什(Kumārajiva)共譯，弗若多羅示寂後又由曇摩流支(Dharmaruci)與鳩摩羅什合譯了一些，鳩摩羅什示寂後又由罽賓的卑摩羅叉(Vimalākṣa)整理出來。因為有十個部分分開來誦，所以稱為十誦。比丘律列在前三誦，接下三誦屬於犍度法有七法、八法、和雜誦，第七誦是比丘尼律，第八誦是增一法，第九誦是優波離問法，第十誦是二種毘尼及雜誦。共有六十一卷，收在[大正大藏經]裏的第二十三冊中。它共有二百六十三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殘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法，九十波夜提法，四波羅提舍尼法，一百七眾學法(實為一百一十三)，和七滅諍法。

北傳的[解脫戒經]是屬於飲光部的戒經，原本注明出迦葉毘部律(迦葉遺部)，分布在恆河北方，在元魏武定時由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譯成。戒經只一卷，律藏不全，沒有廣律。收在[大正大藏經]裏的第二十四冊中。它共有二百四十六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波逸提法，四悔過法，九十六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北傳的大眾部或音譯[摩訶僧祇(Mahasāṅghikas)律]是跋耆(Vajji)的比丘於第二次七百結集中編輯出。在東晉時由天竺三藏法師佛陀跋陀羅(Buddhabhadra)與法顯共譯成的，共四十卷。它的律與上座部各部派的律組織不同，這是唯一大眾部的律。有兩部分：一、比丘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二、比丘尼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收集在[大正大藏經]裏第二十二冊裏。[摩訶僧祇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一十八條戒，即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單提九十二事法，四提舍尼法，六十六眾學法，和七滅諍法。

各部律藏在波羅夷、僧殘、不定法、尼薩耆波逸提、和悔過法上大致一樣，只是排法有些變動。不過在波逸提、眾學法上則差異極大。這正反映了不同律師傳承，弘揚於不同地域所帶來的差別。

表 7.1 各部比丘戒的對照

八篇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波羅夷	4	4	4	4	4	4	4	4
僧殘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不定法	2	2	2	2	2	2	2	2
尼薩耆 波逸提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波逸提	92	90	90	90	92	90	90	90
悔過法	4	4	4	4	4	4	4	4
眾學法	75	100	107	90	66	112	113	96
滅諍法	7	7	7	7	7	7	7	7
總數	227	250	257	240	218	262	263	246

## 7.2 波羅夷、僧伽婆尸沙、與二不定法的比較

北傳[四分律]與南傳上座部的比丘戒對於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都一致。

[五分律]或[彌沙塞部和醯律]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十三僧伽婆尸沙法，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 12 與第 13 戒調換了。二不定法也與上座部一樣。

根本說一切有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也跟五分律同，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 12 與第 13 戒調換了。二不定法也與上座部一樣。

[摩訶僧祇律]在四波羅夷法與上座部同。於十三僧殘戒，與上座部不同的是第 12 與第 13 戒調換了。不過第 5 條戒在上座部是為男女作媒和合，在[摩訶僧祇律]是“若比丘，受使行和合男女。若娶婦若私通，乃至須臾。僧伽婆尸沙。”二不定法也與上座部一樣。

藏譯的[律藏]與上座部在四波羅夷，二不定法都一樣。十三僧伽婆尸沙也跟根本說一切有部一樣，第 12 及第 13 條戒調換了。

[十誦律]在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和二不定法皆同上座部。

[解脫戒經]在四波羅夷法，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和二不定法皆同上座部。

從調換的僧殘第 12 及第 13 條看，上座部與[四分律]，[十誦律]，[解脫戒經]一致。[五分律]，[根有律]，[僧祇律]，與[藏律]一致。根據[善見律毘婆沙](卷 13, 14)所列可確定前者的排法正確。

### 7.3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的比較

表 7.2 尼薩耆波逸提法的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 存放多餘袈裟過十日	1	1	1	1	1	1	1
2 離開三衣過夜	2	2	2	2	2	2	2
3 存放布料過一月	3	3	3	3	3	3	3
4 使非親里比丘尼洗染舊衣	5	5	4	5	4	5	5
5 親手接受非親里比丘尼衣	4	4	5	4	5	4	4
6 非時於非親里居士乞衣	6	6	6	6	6	6	6
7 失衣後向非親里居士乞衣過限	7	7	7	7	7	7	7
8 指定非親里居士供好衣	8	8	8	8	8	8	8
9 勸二非親里居士供好衣	9	9	9	9	9	9	9
10 向淨人索衣過限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摻蠶絲做臥具	11	11	11	13	11	11	11
12 以純黑羊毛做臥具	12	12	12	11	12	12	12
13 臥具毛色不合規定	13	13	13	12	13	13	13
14 六年內做新臥具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新坐墊不加舊墊的布	15	15	15	15	15	15	14
16 自帶羊毛行路過三由旬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使非親里比丘 尼浣染梳羊毛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接受金錢	18	18	18	18	18	18	20
19 從事各種金銀 物買賣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從事物品交易	20	20	20	20	20	20	18
21 存放多餘鉢過 十日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鉢未滿五綴更乞 新鉢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有病蓄藥逾七 日	26	30	30	23	30	30	30
24 提前乞雨浴衣 並作成受用	27	28	28	25	28	28	27
25 送人袈裟後奪 回	25	25	25	24	25	25	25
26 自乞縷線令織 師織衣	23	23	23	26	23	23	23
27 送禮令織師織 好衣	24	24	24	27	24	24	24
28 存放特施衣過 限	28	27	26	28	26	26	26
29 有難林居離衣 宿過六夜	29	26	27	29	27	27	28
30 施僧物迴作己 用	30	29	29	30	29	29	29

[四分律]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調換了六條，第4與第5條戒調換，第23條則是南傳上座部的第26戒，第24條則是南傳上座部的第27戒，第26條則是第23條，第27則是南傳上座部的第24條，其他的都一樣。

[五分律]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與上座部比較，共調換了九條。第4，5條調換了，第23條排在第30位，第24條排在第28位，第26條上移至第23位，第27條上移至第24位，第28條上移至第27位，第29條上移至第26位，第30條上移至第29位。

[根有律]，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尼薩耆波逸提戒戒條排列調換了七條。上座部第23條移下至[根有律]的第30條，第24條移下至

28 條，第 26 條移上至第 23 條，第 27 條移上至第 24 條，第 28 條移上至第 26 條，第 29 條移上至第 27 條，第 30 條移上至第 29 條。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戒的數目一致。

[摩訶僧祇律]於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與上座部是一致的，只調換了七條。第 4 和第 5 條的次序顛倒。第 11 條列為第 13 條，蠶絲改為憍奢耶(kosiya 蠶絲)雜純黑羈羊毛，應是搞錯了。第 12 條列為第 11 條，第 13 條列為第 12 條。第 24 條與第 25 條次序也顛倒了。

[藏傳律]在尼薩耆波逸提法排列同[根有律]，調換了七條。上座部的第 23 條列為第 30 條；第 24 條列為第 28 條，第 26 條列為第 23 條；第 27 條列為第 24 條，第 28 條列為第 26 條，第 29 條列為第 27 條；第 30 條列為第 29 條。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數目一樣。

[十誦律]於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與上座部比較，共調換了九條。第 4 與第 5 條調換了位置，第 23 條移下至第 30 條，第 24 條換到第 28 條，第 26 條移上至第 23 條，第 27 條移上至第 24 條，第 28 條換到第 26 條，第 29 條列為第 27 條，第 30 條列為第 29 條。戒法內容相同。

[解脫戒經]戒本共調換了十三條。第 4 與第 5 條調換了，第 14 與第 15 條調換了，第 18 與第 20 條調換了，第 24 與第 27 條調換了；第 23 條列為第 30 條，第 26 條列為第 23 條，第 28 條列為第 26 條，第 29 條列為第 28 條，第 30 條列為第 29 條。戒條的內容大致與上座部一樣。

各部戒經戒條次序的變動與古時靠記憶誦戒有關，為了方便記憶，又因為沒有文字記錄的戒本，所以才會產生排法上的調換。

#### 7.4 波逸提法的比較

表 7.3 波逸提戒的排列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 故意妄語	1	1	1	1	1	1	1
2 罵詈語	2	2	2	2	2	2	3
3 離間語	3	3	3	3	3	3	2
4 教未受戒	6	6	6	6	6	6	6

者誦經							
5 與未受戒者同宿	5	53	54	42	54	54	54
6 與女人同宿	4	65	65	69	65	65	65
7 對女人說法過五六語	9	5	5	5	5	5	5
8 對未受戒者說過人法	8	7	8	7	8	7	7
9 與未受戒者說他比丘麤惡罪	7	8	7	8	7	8	8
10 掘地	10	73	73	73	73	73	74
11 砍伐草木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迴避他比丘所問並惱他	12	13	13	12	13	13	13
13 譏罵執事僧	13	12	12	13	12	12	12
14 戶外舖臥具未收離去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僧房內舖臥具未收離去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強敷臥具於已有比丘用之床位	16	17	17	17	17	17	16
17 趕人出僧房	17	16	16	16	16	16	17
18 於閣樓使用可拆之床椅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建大僧房門窗覆置過限	20	19	20	20	20	20	20
20 澆有蟲的水於草與地	19	20	19	19	19	19	19
21 未經僧指派而教誡比丘尼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經僧指派而教誡比丘尼至日落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非時至比丘尼處教誡				23			23
24 說他比丘為得供養而教誡比丘尼	23	23	23	24	23	23	24
25 給非親里比丘尼衣	24	27	24	28	24	26	25
26 為非親里比丘尼縫衣	25	28	25	29	25	27	26
27 與比丘尼同道行	27	24	26	26	26	24	27
28 與比丘尼同船渡河	28	25	27	27	27	25	28
29 知而使比丘尼周旋取食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獨與比丘尼隱處坐	26	26	29	25	29	28	
31 無病比丘於同一施食處乞食過限	31	32	32	31	32	32	32
32 別眾受供養	33	36	36	40	36	36	36
33 數數食	32	31	31	32	31	31	31
34 受供養過限不分與他比丘	34	33	33	38	33	33	33
35 飽食後復取非殘食而食	35	34	34	33	34	34	34
36 引誘足食比丘再食	36	35	35	34	35	35	35
37 非時食	37	37	37	36	37	37	37
38 食儲存之食物	38	38	38	37	38	38	38
39 乞求美味食物	40	40	40	39	40	40	40

40 不與而食	39	39	39	35	39	39	39
41 拿食物給 外道	41	44	44	52	44	44	44
42 乞時中途 驅逐同伴	46	51	51	44	51	51	52
43 乞食後在 發起淫欲施 食夫婦家坐	43	42	42	53	42	43	43
44 與女人於 隱密屏處共 坐	44	43	43	54	43	42	
45 獨與女人 共坐	45	29	28	70	28	29	29
							42 他食 家直入
46 同受請食 不白他比丘 而於食前食 後行至餘家	42	81	81	81	81	81	81
47 無病比丘 受四月藥過 限	47	74	74	74	74	74	73
48 往觀出征 軍	48	45	45	55	45	45	45
49 軍中停宿 過限	49	46	46	56	46	46	46
50 宿於軍中 往觀軍事演 習	50	47	47	57	47	47	47
51 飲酒	51	79	79	76	79	79	79
52 以指搔癢 他比丘	53	63	63	67	63	63	63
53 於水中嬉 戲	52	64	64	66	64	64	64
54 輕慢諫者	54	78	78	77	78	78	78
55 恐嚇他比 丘	55	66	66	65	66	66	66
56 無病以火 取暖	57	54	52	41	52	52	53
57 半月以內	56	60	60	50	60	60	70



沐浴							
58 得新衣不取壞色而著用	60	59	58	48	58	59	68
59 施衣不捨	59	68	68	63	68	68	59
60 隱藏他比丘鉢衣坐具與腰帶針筒	58	67	67	64	67	67	67
61 故斷畜生命	61	61	61	61	61	61	61
62 知水有蟲而飲用	62	41	41	51	41	41	41
63 更起諍訟已決諍事	66	4	4	4	4	4	4
64 覆藏比丘麤罪	64	50	50	60	50	50	50
65 為年未滿廿者授戒	65	72	72	71	72	72	72
66 與賊共約同行	67	71	71	72	71	71	71
67 與女人共約同行	30	70	70	68	70	70	60
68 說障道法而不受諫	68	55	55	45	55	55	55
69 與未捨惡見者共處	69	56	56	46	56	56	56
70 與被擯沙彌共處	70	57	57	47	57	57	57
71 受規勸不持學處	71	75	75	75	75	75	75
72 誦戒時誹謗戒	72	10	10	10	10	10	10
73 欲以無知學處脫罪	73	83	83	92	83	83	83
74 毆打比丘	78	49	48	58	48	48	48
75 作勢以手掌向比丘	79	48	49	59	49	49	49
76 以無根僧殘罪謗比丘	80	69	69	90	69	69	58
77 故意疑惱	63	62	62	62	62	62	62

他比丘							
78 偷聽諍訟 比丘言說	77	76	76	78	76	76	76
79 僧羯磨已 事後言不平	76	52	53	43	53	53	51
80 僧決斷事 不同意而起 去	75	77	77	79	77	77	77
81 僧如法分 衣後復報怨	74	9	9	9	9	9	
82 施僧物迴 作己用				91			9
83 未告而入 王宮	81	82	82	82	82	82	82
84 檢拾遺於 僧院的寶物	82	58	59	49	59	58	69
85 不告比丘 而非時入聚 落	83	80	80	80	80	80	80
86 令人製骨 牙角針筒	86	84	84	83	84	84	84
87 坐臥具不 符規定	84	85	85	84	85	85	85
88 坐臥具入 棉	85	86	86	85	86	86	86
89 尼師壇不 符規定	87	89	87	86	87	89	87
90 覆瘡衣不 符規定	88	88	88	87	88	88	88
91 雨衣不符 規定	89	87	89	88	89	87	89
92 作佛衣過 限	90	90	90	89	90	90	90

在[四分律]裏波逸提法只有九十條，缺了第 23 條“非時至比丘尼處教誡”和第 82 條“施僧物迴作己用”，其他戒條大致相當。

從波逸提法可以觀察到唐朝道宣律師選擇弘揚[四分律]是正確的，因為它與[巴利律]排法相同處有 48 條，變動了 42 條；而[五

分律]相同之處只有 16 條；[僧祇律]有 14 條；[根有律]與[藏傳律]有 12 條；[十誦律]，[解脫戒經]只 11 條；不過道宣律師應該沒有見過[巴利律]。

[五分律](彌沙塞部)有九十條波夜提戒，所舉的戒條大致相當；排列次序卻很混亂，共 75 條變動位置。缺了第 23 條和第 82 條。第 87 條兩浴衣長度小了，只有 5x2.5 修伽陀揲手，上座部是 6x2.5 佛揲手，應是記錯或是譯錯了。

[根有律]的波夜提法只有九十條，波逸提戒排列變動很大，共 76 條變動位置。缺了第 23 條和第 82 條。

[摩訶僧祇律]共有九十二波逸提戒或單提法，其中共有 75 條經過調換次序，不過內容是一致的。從波逸提戒法看，[僧祇律]不似後世所說是因為對戒律看法的分歧而分出為大眾部，及另出律藏。

[藏傳律]比丘戒波逸提法的變動有如[根有律]，兩者是一致的。

[十誦律]有九十波夜提法，其中共有 76 條調換了次序，缺了第 23 條和第 82 條。至於“覆瘡衣不符規定”，[巴利律]是 4x2 佛磔手，而[十誦律]是 4x2.5 佛磔手。

[解脫戒經]戒本有九十波逸提，共有 69 條調換次序。少了第 30，44，81 等戒條。因它是迦葉遺部，少了兩條與比丘尼及女人在隱密處坐是一個很有興趣的課題。它卻加了第 42 條“若比丘知他食家直入”，這也很有趣。

## 7.5 四悔過法（波羅提提舍尼法）的比較

四悔過[四分律]作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和[四分律]一致。

[五分律]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一樣，都是有關取食的；不過第四條是在僧房外自手取食，不同於上座部的住於危險之住處僧房外接受供食，這條戒的制戒因緣是因為比丘住於危險之住處，而使來施食的女施主被強盜所強暴。

[根有律]的四悔過(波提底舍尼法 Pātidēsaniya)則無變更。

[摩訶僧祇律]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的排列次序也不同，它把第4排在第1，第1排在第2，第2排在第3，第3排在第4，不過內容一致。

[藏傳律]的四悔過與上座部一致。

[十誦律]的四波羅提提舍尼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解脫戒經]的四悔過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 7.6 眾學法的比較

表 7.4 眾學法的比較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1 整齊著內衣	1	1 不下著內衣 2 不參差著內衣 3 不如多羅葉著內衣 4 不如象鼻著內衣 5 不如圓柰著內衣 6 不細攝著內衣	1	1	1 裙下邊齊整著 2 裙太高過膝著 3 裙太下觸髀骨著 4 一條太長如象鼻 5 臍下裙邊翻下作多羅葉形 6 臍下伸出作蛇頭形 7 於腰條中作豆團形	1 不高著內衣 2 不下著內衣 3 不參差著內衣 4 不如斫頭著內衣 5 不如多羅葉著內衣 6 不如象鼻著內衣 7 不如糗團著內衣 8 不細攝著內衣 9 不如兩耳著內衣 10 不生起著內衣 11 不細生疏著內衣 12 周齊著內衣	1 不高著內衣 2 不下著內衣 3 齊整著內衣 4 不象鼻著內衣 5 不多羅葉著內衣 6 不糗團著內衣
2 整齊著上衣	2	7 不高被衣	2	2	8 上衣未圓整著	13 不高被衣	7 不高著三衣

		8 不下被衣 9 不參差被衣			9(上衣)太高著 10(上衣)過下著	14 不下被衣 15 不參差被衣	8 不下著三衣 9 齊整著三衣 10 不左右觀衣除為齊整
3, 4 彼覆整齊入、坐俗家	18, 19	10 好覆身入白衣舍 11 好覆身入白衣舍坐	3, 4	3,14	11 伸手足等未善防護 12 未圓齊著衣	16 齊整被衣 17 好覆身入白衣舍 18 好覆身白衣舍坐	11 正直入白衣舍 12 好覆身入白衣舍
5, 6 端正威儀入、坐俗家	5 衣纏項 9 跳行 6 衣纏項坐	14 不好入白衣舍 15 不好入白衣舍坐 16 不嗅入白衣舍 17 不嗅入白衣舍坐 18 不自大入白衣舍 19 不自大入白衣舍坐 22 不胡跪入白衣舍 23 不胡跪入白衣舍坐 26 不襪頭入白衣舍 27 不襪頭入白衣舍坐 30 不現胸入白衣舍 31 不現胸入白衣舍坐 32 不現脅入白	5 不應如多羅葉著衣 6 不應反攀著衣猶如蛇頭 7 不應如是著衣猶如豆團 24 在白衣舍他未請坐, 不應輒坐 25 在白衣舍不善觀察不應坐		19 兩手拊肩行 20 兩手抱項後行 21 跳行 22 提步行 24 墊足以指行 29 比肩行 30 攜手行 31 未請而坐	19 善好入白衣舍 20 善好白衣舍坐 23 不嗅入白衣舍 24 不嗅白衣舍坐 25 不自大入白衣舍 26 不自大白衣舍坐 33 不襪頭入白衣舍 34 不襪頭白衣舍坐 47 不掉臂入白衣舍 48 不掉臂白衣舍坐 55 不攜手入白衣舍 56 不攜手白衣舍坐 59 不累腳入白	16 不自傲入白衣舍 30 不倚身入白衣舍 31 不肩相倚入白衣舍 32 待請而入

		衣舍 33 不現 脅入白 衣舍坐 40 不掉 臂入白 衣舍 41 不掉 臂入白 衣舍坐 48 不攜 手入白 衣舍 49 不攜 手入白 衣舍坐 54 不掌 扶頰入 白衣舍 55 不掌 扶頰入 白衣舍 坐				衣舍 60 不累 腳白衣 舍坐	
7, 8 諦 視入、 坐俗家	20,21	12,13	8	4,15	14,15	21, 22	14,15
9, 10 不撩衣 入、坐 俗家	3 反抄衣 4 反抄衣 坐	34 不反 抄衣入 白衣舍 35 不反 抄衣入 白衣舍 坐 36 不左 右反抄 衣入白 衣舍 37 不左 右反抄 衣入白 衣舍坐 38 不放 衣跳入 白衣舍 39 不放 衣跳入 白衣舍 坐	10, 11	8	17,18	41 不反 抄衣入 白衣舍 42 不反 抄衣白 衣舍坐 43 不左 右抄衣 入白衣 舍 44 不左 右抄衣 白衣舍 坐 45 不放 衣掉入 白衣舍 46 不放 衣掉白 衣舍坐	19
11, 12 不戲笑 入、坐 俗家	24,25	20 小聲 入白衣 舍 21 小聲 入白衣 舍 坐		6,17	13 喧嘩	27, 28	20

13, 14 靜默 入、坐 俗家	22,23			5,16	32 未善 觀察而 坐	37 不現 胸入白 衣舍 38 不現 胸白衣 舍坐 39 不現 脅入白 衣舍 40 不現 脅白衣 舍坐	13
15, 16 不搖身 入、坐 俗家	14, 15	46, 47	19	9,11	26	53, 54	24 不跳 身入白 衣舍 27 不搖 身入白 衣舍
17, 18 不搖臂 入、坐 俗家	16, 17	42, 43	13 不拊 肩入白 衣舍 20 不應 掉臂入 白衣舍 22 不應 肩相排 入白衣 舍 23 不應 連手入 白衣舍	13	27	49, 50	18 不通 肩被衣 入白衣 舍 25 不掉 臂入白 衣舍 28 不攜 手入白 衣舍
19, 20 不搖頭 入、坐 俗家		44, 45	21	12	28	51, 52	26
21, 22 不叉腰 入、坐 俗家	12, 13	28, 29	12	10,22	25	35, 36	17 不叉 腰入白 衣舍 23 不叉 脅入白 衣舍
23, 24 不覆頭 入、坐 俗家	7, 8	24, 25	9	7,18	16	31, 32	21
25 不蹲 行往俗 家		50 不躡 行入白 衣舍 51 不躡 行入白 衣舍坐 52 不累 腳入白 衣舍	14 不應 蹲行入 白衣舍 15 不足 指行入 白衣舍 16 不跳 行入白 衣舍		23	29 不胡 跪入白 衣舍 30 不胡 跪白衣 舍坐 57 不躡 行入白 衣舍	22 29 不倚 足入白 衣舍

		53 不累 腳入白 衣舍坐	17 不仄 足行入 白衣舍			58 不臂 行白衣 舍坐	
26 不散 亂姿態 坐於俗 家	10 跳行 坐 11 蹲坐		18 不努 身行入 白衣舍 坐 26 於俗 家坐時, 不應放 身而坐, 可善觀 察 27 在白 衣舍不 壘足 28 在白 衣舍不 重內踝 29 在白 衣舍不 重外踝 30 在白 衣舍不 急斂足 31 在白 衣舍不 長舒足 32 在白 衣舍不 露身	19 不 反抄衣 家內坐 20 不 抱膝家 內坐 21 不 交腳家 內坐 23 不 動手足 家內坐	33 放身 猛坐 34 交壘 而坐 35 翹膝 而坐 36 重踝 而坐 37 太斂 足於座 下 38 長舒 足而坐 39 露形 而坐	61 不掌 扶頰白 衣舍坐	33 不偃 臥 34 觀床 而坐 35 不縱 身重坐 36 不荷 髀坐 37 不懸 腳坐 38 不寬 腳坐 39 不反 腳坐
27 感恩 受供		81 次第 食	36, 50		40 未善 受食 43 未次 第受	62, 63, 87	40
28 受供 注意鉢			38, 39	43	44 未用 意觀鉢 而受 45 食未 至即伸 鉢 47 於食 上伸鉢		47 42 食未 至不舒 手索
29 飯羹 俱受食	28	56, 57			42		
30 平鉢 受食	27	59	37		41	64	41
31 感恩 與專注 用食	26	80	40 不應 憍慢而 食	24	60 毀訾 食 68 作窄 踏波形 而食	86	61 不作 塔形食 63 不小 團食
32 用餐	35		58		48		



時注視 鉢							
33 用餐 時不挑 食	30	60, 73	33 行食 不善用 心	31 不 挑團食		67 不鉢 中擇好 飯食	
34 飯羹 俱食	29	58		25	51	65	
35 不挑 中食	31	61		26 不 偏剝食 34 不 指拔鉢 食		66 不偏 剝食 79 不指 拔鉢食	
36 不以 飯覆羹 更望多 得	33	78	44	45	46	83	43
							44 不以 羹覆飯
37 無病 不為己 乞羹飯 食	32	77		44		84	45
38 不眺 視他鉢	34	79	59	42	69	85	66
39 不大 團飯食	36	62, 68	41	9,29	49	68, 74	62 60 不拉 餅食
40 圓團 飯而食		63	54		50	69	55 不捏 作葉食
41 不張 口待飯	37	64	42	30	52	70	65
42 不將 手塞口 而食				36			
43 不含 食語	38	65	43	33	53	71	64
44 不將 飯擲入 口中而 食	39						
45 不咬 飯團		66	52	32	63	72	54
46 不脹 頰食	41	69	51	27	61	75 不味 咽食食	
47 不振 手食	45	75	34	41	66	81	58
					67 振鉢 食		59 不稱 鉢食
48 不散 落飯食	40,46	74	49	40	59	80	
49 不吐 舌食		70	53	28	54,58	76	53, 51 不食

		71 不嗅 食食				77 不嗅 食食	50 不嗅 食食
50 不噎 噎作聲 食	42	67	45,46, 47	37	55,56, 57 62 彈舌 作聲食	73	48,49, 52
51 不吸 汁出聲 食	43		48	38			46
52 不舐 手食	44	72	55	35	64	78	56
53 不舔 鉢			56		65		57
54 不舔 唇							
55 不以 膩手拿 飲水瓶	47	76	60	46	70	82	68
56 不以 鉢中殘 食棄俗 家	48	82	61	47	72,73	88	69
			35 於鉢 不恭敬 護遂多 損破				
			62 不得 以殘食 置鉢水 中				
			57 不以 鉢水振 灑餘人 污彼衣 服		71 以污 水濺他 苾芻		67 不潰 污比丘
			63 地上 無替不 應安鉢		74		70
			64 不立 洗鉢		78		71
			65 不於 危險岸 處置鉢		75 76 陡坡 處安放 鉢 77 層級 處安放 鉢		72 不置 鉢墮處 險處
			66 不得 逆流酌 水		82 以鉢 逆流取 水		
					79 險岸 邊洗鉢 80,81		73 不在 危處洗 鉢
57 不為	100	99	86	60	103	106	87

無病而持傘者說法							
58 不為無病而持杖者說法	96	100		59	104	105	85
59 不為無病而持刀者說法	97,99	101,102		57	105,106	107,108	86
60 不為無病而持武器者說法	98 為持矛人說法	103		58 不為捉弓箭人說法除病	107	109 人捉弓箭種種器械不應為說法	
61 不為無病而穿草履者說法		97	81	52			84
62 不為無病而穿鞋者說法	57	98	81	51	102	104	
	58 為著木屐者說法					103 人著屐不應為說法除病	83 不得為著屐人說法除病
63 不為無病而乘車者說法	59	83	77 除病不為乘象者說法 78 除病不為乘馬者說法 79 除病不為乘輿者說法 80 除病不為乘車者說法	62	98 為騎象者而說法 99 為乘馬等者而說法 100 為乘輦者而說法 101 為乘車者而說法	89 人騎馬不應為說法	81,82
64 不為無病而躺在床上者說法	87	88	68	49	84	94	75,76
65 不為無病而以散亂姿勢坐	52 為反抄衣者說法 56 為叉	91 人扞腰不為說法,除病	73 除病不為偏抄衣者說法	55 不為抱膝蹲人說法除病	91 為拊肩者而說法 92 為抱	97 人扞腰不應為說法除病	

者說法	腰者說法	92 人現胸不為說法, 除病 93 人現脅不為說法, 除病 94 人反抄衣不為說法, 除病 95 人左右反抄衣不為說法, 除病 96 人放衣挑不為說法, 除病	74 除病不為雙抄衣者說法 75 除病不為又腰者說法 76 除病不為拊肩者說法	56 不為翹腳人說法 除病	項後者而說法 108 為披甲者而說法 89 為單抄衣者而說法 90 為雙抄衣者而說法	98 人現胸不應為說法 除病 99 人現脅不應為說法 除病 100 人反抄衣不應為說法 除病 101 人左右反抄衣不應為說法 除病 102 人放衣掉不應為說法 除病	
66 不為無病而戴帽者說法		90	82, 83		94, 95,	96	88
			85 除病不為冠華者說法		96 為載髮者而說法		89 不得為著花鬘人說法
67 不為無病而覆頭巾者說法	53, 54, 55	89	72 84 除病不為纏頭者說法	53, 54	88 為覆頭者而說法 93 為以布等纏頭者而說法 97 為著頂髻著而說法	95	90 不得為著寶冠人說法 91 不得為裹頭人說法 92
68 不坐於地為無病而坐椅者說法	88						
69 不坐低座為無病而坐高座者說法	89	86	69	50	85	92	77
70 不站立為無	86	87	67	48	83	93	74

病而坐 着者說 法							
71 不行 於後為 無病而 行者說 法	90	84	70	61	86	90	78,79
	91 人在 高經行 處己在 下經行 處說法						
72 不行 於道外 為無病 而行於 道中者 說法	92	85	71	63	87	91	80
73 無病 不立而 大小便	51	106	87	66	109	112	93
74 無病 不於農 作上大 小便涕 唾	49	104	88	64	111	110	95
75 無病 不於水 中大小 便涕唾	50	105	89	65	110	111	94
	60 佛塔 中宿						
	61 藏物 塔中						
	62 著革 屣入塔						
	63 捉革 屣入塔						
	64 著革 屣繞塔 行						
	65 著富 羅(短靴) 入塔						
	66 捉富 羅入塔						
	67 塔下 坐食						
	68 塔下 擔死屍						
	69 塔下 埋死屍						

	70 塔下 燒死屍						
	71 向塔 燒死屍						
	72 塔四 邊燒死 屍						
	73 持死 人衣及 床塔下 過						
	74 塔下 大小便						
	75 向塔 大小便						
	76 繞塔 四邊大 小便						
	77 持佛 像至大 小便處						
	78 塔下 嚼楊枝						
	79 向塔 嚼楊枝						
	80 塔四 邊嚼楊 枝						
	81 塔下 涕唾						
	82 向塔 涕唾						
	83 塔四 邊涕唾						
	84 向塔 舒腳坐						
	85 安佛 像在下 房						
	93 攜手 在道行						
	94 上樹	107	90		112	113	96
	95 杖絡 囊						

眾學法(Sekhiya)在[四分律]裏共有一百條。它遺略了十三條，即上座部的 19, 20, 25, 27, 28, 40, 42, 45, 49, 53, 54, 61, 66。但卻增加了三十條，即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91, 93, 94, 95。上座部的 5, 26, 48, 59, 65 各分作兩條；67 則分作三條。

其中有關佛塔下的二十六條似乎是後來部派佛教時期添加的。因為制戒因緣是佛在弟子們犯戒後才制定的。[十誦律](卷 48, 大正藏 23 冊, p351c)裏提到給孤獨長者得到佛親送的佛髮佛爪甲等物造塔瞻仰的事:「給孤獨居士往到佛所, 頭面作禮一面坐已。白佛言:世尊! 若世尊遊行人間教化時, 我恒渴仰欲見佛, 願世尊與我少物使得供養。佛即與髮爪甲, 汝供養是。即白佛言:世尊! 聽我以髮爪起塔。佛言:聽起。.....爾時給孤獨居士信心清淨, 往到佛所頭面作禮一面坐已。白佛言:世尊! 如佛身像不應作, 願佛聽我作菩薩侍像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以香華燈伎樂供養者善, 是事白佛。佛言:聽作。佛聽我以香華油塗塔地者善, 是事白佛。佛言:聽香華油塗塔地。佛聽我作安華塚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安燈處者善。佛言:聽作。佛聽我作團堂者善。佛言:聽作。佛聽堂上安木懸幡者善。佛言:聽作。」明白制戒的因緣就是明白緣起法, 以及無常無我的真理。從起信的作用來說, 加入這些佛塔戒對白衣在家眾似乎更恰當。

在[五分律]裏眾學法共有一百零七條, 它遺略了十一條, 即上座部的 13, 14, 26, 28, 32, 42, 44, 51, 53, 54, 68。但卻增加了二條, 即 71, 107。上座部的 1 分作六條, 2 分作三條, 5, 6 分作十條, 9, 10 分作三條, 25 分作四條, 29, 33, 39, 59 分作兩條, 65 分作六條。關於比丘們的衣著及在白衣舍的舉止有很詳細的戒條, 共有五十五條, 衣著的有二十七條, 在白衣舍舉止的有二十八條, 在五部律裏, 這是僅次於[十誦律]最詳細的。說法的戒條有二十一條, 比上座部的十六條多了五條, 這些都反映彌沙塞部上座們對衣著舉止說法的戒條的重視。

根本說一切有部的九十眾學法則與上座部的七十五眾學法有很大出入, 從上表可看見其差別。說一切有部遺略了二十一條, 即上座部的 8, 11, 12, 13, 14, 16, 18, 20, 22, 24, 29, 34, 35, 37, 42, 44, 54, 58, 59, 60, 68, 這是諸律裏缺漏次多的, 僅次於[解脫戒經]。但卻增加了九條, 即 35, 57, 62, 63, 64, 65, 66, 85, 90。在安放鉢及洗鉢方面也增添了多條戒, 共有七條; 這些與鉢有關的戒條以[藏傳律]為最多, 共有十條; 飲光部的[解脫戒經]也有五條, 這是其他律所沒有的。此外, 上座部眾學法的 6, 27, 28 分為兩條; 5, 50 分為三條; 17, 25, 63, 65 分為

四條；26 分為八條。此部對威儀法規定較多。對聽法者的恭敬要求也多。

在[摩訶僧祇律]的眾學法只有六十六條，排列次序也調換了許多。大體上內容是一致的。雖然內容上有一些省略，省略的有十六條即上座部的 5, 6, 16, 18, 20, 25, 27, 29, 30, 32, 40, 44, 53, 54, 66, 68。這些省略的與毗舍離比丘十事非法無關。這可能是該部認為佛陀曾說過一些小小戒可以省去而產生的。大眾部從上座部分出來的原因就是因為戒多而難守，因此眾學法少了一些是意料中的事。這也反映了佛陀吩咐阿難關於小小戒可捨的事，部派佛教時代對小小戒的看法僅限於眾學法。因為屬於上座部的其他諸部派的律藏對眾學法不僅不省略反而增添了許多。此外，上座部的 26 分為四條；35, 39, 65, 67 分為兩條。

在[藏傳律]裏眾學法共有一百一十二條，比根本說一切有部還多了二十二條。眾學法與上座部比較，比上座部還多了三十七條，所增加的主要是衣著、威儀、洗鉢與說法的部分，與鉢有關的眾學法增加了十三條至十九條(有些是用食)，與說法有關的增加了十條至二十六條，在五部律裏，這是最詳細的。與食物有關的眾學法共有三十四條，在五部律裏，這也是最詳細的。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十七條，即上座部的 4, 12, 13, 16, 18, 20, 22, 24, 33, 35, 37, 42, 44, 51, 54, 61, 68。但卻增加了十二條，即 67, 71,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112。此外，上座部的 1, 5, 26 分為七條；65 分為五條；2, 28, 67 分為三條；50, 63 分為四條；3, 27, 31, 49, 56, 59, 66 分為兩條。

[十誦律]的眾學法有一百一十三條，與上座部大致相當，並且與[五分律]幾乎一樣。此律的衣著及往白衣舍的規定很多，關於衣著與在白衣舍衣著的有六十一條，在五部律裏，這是最詳細的。關於衣著的有三十條，在白衣舍舉止的有三十一條，比[五分律]還多。對聽法者的儀表要求有二十一條。總的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十條，即 28, 29, 32, 42, 44, 51, 53, 54, 61, 68。但卻增加了三條，即 77, 103, 113。此外，上座部的 1 分為十二條；2, 9, 10, 27 分為三條；3, 13, 14, 35, 39, 59 分為兩條；5, 6 分為七條；25 分為四條；65 分為六條。

[解脫戒經]的眾學法有九十六條，與上座部大致相當，對衣著及在白衣舍的戒條也較多。與上座部比較，它遺略了二十四條，即



4, 6,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9, 32, 33, 34, 35, 42, 44, 46; 48, 54, 60, 62, 65, 68, 這是諸律裏缺漏最多的。但卻增加了十一條, 即 44, 50, 59, 67, 70, 71, 72, 73, 83, 89, 96。此外, 上座部的 26 分為七條; 1 分為六條; 2, 5 分為四條; 15, 21, 25, 28, 31, 39, 63, 64, 71 分為兩條; 17, 49, 50, 67 分為三條。

表 7.5 眾學法內容分類的比較

內容	上座部	四分	五分	根有	僧祇	藏傳	十誦	解脫
著衣	2	2	17	2	2	10	15	10
入村	24	23	38	30	21	29	46	29
食物	30	23	27	30	24	34	27	30
護鉢				4		9		4
說法	16	20	21	20	16	26	21	19
便利	3	3	3	3	3	3	3	3
塔像		26						
道行		2						
升樹		1	1	1		1	1	1
總數	75	100	107	90	66	112	113	96

### 7.7 七滅諍法的比較

[四分律]的七滅諍法裏的第五與第六條調換了。

[五分律]的七滅諍法與[巴利律]一致。

[根本說一切有部]七滅諍法內容與上座部同, 只是第四和第六條調換了。

[摩訶僧祇律]的七滅諍法與巴利律一致。

[藏傳律]的七滅諍法內容與上座部同。

[十誦律]的七滅諍法與上座部的一致。

[解脫戒經]的七滅諍法裏的第五與第六條調換了。

附目錄一：

[四分律]的戒經目錄(依大正藏,下同)

序 (第一卷)

初分(比丘戒)

- 1 四波羅夷法
- 2 十三僧殘法 (第二卷)
- 3 二不定法 (第五卷)
- 4 三十捨墮法 (第六卷)
- 5 九十二單提法 (第十一卷)
- 6 四提舍尼法 (第十九卷)
- 7 式叉迦羅尼法(百眾學法)

第二分 (比丘尼戒,第二十一卷)

- 1 尼戒法八波羅夷法 (第二十二卷)
- 2 尼戒法十七僧殘法
- 3 尼戒法三十捨墮法 (第二十三卷)
- 4 尼戒法一百七十八單提法 (第二十四卷)
- 5 受戒撻度 (第三十一卷)
- 6 說戒撻度 (第三十五卷)
- 7 安居撻度 (第三十七卷)
- 8 自恣撻度上

第三分

- 1 自恣撻度下 (第三十八卷)
- 2 皮革撻度
- 3 衣撻度 (第三十九卷)
- 4 藥撻度 (第四十二卷)
- 5 迦絺那衣撻度 (第四十三卷)
- 6 拘睒彌撻度
- 7 瞻波撻度 (第四十四卷)
- 8 呵責撻度第
- 9 人撻度 (第四十五卷)
- 10 覆藏撻度 (第四十六卷)
- 11 遮撻度
- 12 破僧撻度
- 13 滅諍撻度 (第四十七卷)
- 14 比丘尼撻度 (第四十八卷)

- 15 法捷度 (第四十九卷)
- 第四分
- 1 房舍捷度 (第五十卷)
  - 2 雜捷度 (第五十一卷)
  - 3 集法毘尼五百人 (第五十四卷)
  - 4 七百集法毘尼
  - 5 調部 (第五十五卷)
  - 6 毘尼增一 (第五十七卷)

附目錄二：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目錄

- 第一分 比丘戒 (第一卷)
- 1 波羅夷法
  - 2 僧殘法 (第二卷)
  - 3 不定法 (第四卷)
  - 4 捨墮法
  - 5 墮法 (第六卷)
  - 6 悔過法 (第十卷)
  - 7 眾學法
  - 8 七滅諍法
- 第二分 比丘尼戒 (第十一卷)
- 1 尼律波羅夷法
  - 2 尼律僧殘法
  - 3 尼律捨墮法 (第十二卷)
  - 4 尼律墮法
  - 5 尼律悔過法 (第十四卷)
  - 6 尼律眾學法
- 第三分 捷度法 (第十五卷)
- 1 受戒法
  - 2 布薩法 (第十八卷)
  - 3 安居法 (第十九卷)
  - 4 自恣法
  - 5 衣法上 (第二十卷)
  - 6 皮革法 (第二十一卷)
  - 7 藥法 (第二十二卷)

- 8 食法
- 9 迦絺那衣法
- 第四分 (第二十三卷)
  - 1 滅諍法
  - 2 羯磨法
- 第五分 (第二十五卷)
  - 1 破僧法
  - 2 臥具法
  - 3 雜法 (第二十六卷)
  - 4 四威儀法 (第二十七卷)
  - 5 遮布薩法 (第二十八卷)
  - 6 別住法
  - 7 調伏法
  - 8 比丘尼法 (第二十九卷)
  - 9 五百集法 (第三十卷)
  - 10 七百集法

附目錄三：

[根本說一切有部 (Mulasarvastivadins) 比丘毘奈耶] 目錄

- 第一 毘奈耶序 (第一卷)
- 第二 四波羅市迦法
- 第三 十三僧伽伐尸沙法 (第十一卷)
- 第四 二不定法
- 第五 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
- 第六 九十波逸底迦法 (第二十五卷)
- 第七 四波羅底提舍尼法
- 第八 眾多學法
- 第九 七滅諍法

附目錄四：

[摩訶僧祇律] (Mahasanghikas) 比丘僧戒目錄

- 第一 比丘僧戒法 (第一卷)

- 第二 四波羅夷法
- 第三 明僧殘戒(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第五卷)
- 第四 二不定法 (第七卷)
- 第五 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 (第八卷)
- 第六 單提九十二事法 (第十二卷)
- 第七 四提舍尼 (第二十一卷)
- 第八 眾學法
- 第九 雜誦跋渠法 (第二十三卷)
- 第十 威儀法 (第三十四卷)

附目錄五：

[藏傳律]的比丘戒經目錄

- 第一 毘奈耶序
- 第二 四他勝罪(波羅夷法)
- 第三 十三僧殘(僧伽婆尸沙法)
- 第四 二不定法
- 第五 三十捨墮(尼薩耆波逸提法)
- 第六 九十單墮(波逸提法)(稍微不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 第七 四別悔(波提底舍尼法)(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 第八 眾多學法(不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 第九 七滅諍法

附目錄六：

[十誦律]目錄(61卷)

- 初誦 (第一卷)
  - 1 四波羅夷法
  - 2 十三僧殘法 (第三卷)
  - 3 二不定法 (第四卷)
  - 4 三十尼薩耆法 (第五卷)
- 二誦 (第六卷)
  - 4 三十尼薩耆法 (第七卷)
  - 5 九十波夜提法 (第九卷)

三誦（第十四卷）

- 5 九十波逸提
- 6 四波羅提舍尼法（第十九卷）
- 7 明一百七眾學法
- 8 七滅諍法（第二十卷）

四誦

- 9 七法（第二十一卷）
  - 1 受具足戒法
  - 2 布薩法（第二十二卷）
  - 3 自恣法（第二十三卷）
  - 4 安居法（第二十四卷）
  - 5 皮革法（第二十五卷）
  - 6 醫藥法（第二十六卷）
  - 7 衣法（第二十七卷）

五誦（第二十八卷）

- 10 八法（第二十九卷）
  - 1 迦絺那衣法
  - 2 俱舍彌法（第三十卷）
  - 3 瞻波法
  - 4 般茶盧伽法（第三十一卷）
  - 5 悔法（第三十二卷）
  - 6 遮法（第三十三卷）
  - 7 臥具法（第三十四卷）
  - 8 諍事法（第三十五卷）

六誦

- 11 雜誦（第三十六卷）
  - 1 調達事
  - 2 雜法（第三十八卷）

七誦（第四十一卷）

- 12 尼律（第四十二卷）
  - 1 八波羅夷法
  - 2 十七僧殘法
  - 3 尼三十捨墮法（第四十三卷）
  - 4 百七十八單波夜提法（第四十四卷）
  - 5 八波羅提舍尼法（第四十七卷）
  - 6 比丘尼八敬法

八誦（第四十八卷）

- 13 增一法

- 1 一法
  - 2 二法
  - 3 三法 (第四十九卷)
  - 4 四法
  - 5 五法
  - 6 六法 (第五十卷)
  - 7 七法
  - 8 八法
  - 9 九法
  - 10 十法
  - 11 後一法
  - 12 二法
  - 13 三法
  - 14 四法
  - 15 五法 (第五十一卷)
  - 16 六法
  - 17 七法
  - 18 八法
  - 19 九法
  - 20 十法
  - 21 增十一相
- 九誦 (第五十二卷)
- 14 優波離問法
    - 1 姪事
    - 2 盜事
    - 3 殺事
    - 4 妄語事
    - 5 十三事
    - 6 二不定法 (第五十三卷)
    - 7 三十捨墮法
    - 8 波夜提事
    - 9 七滅諍法
    - 10 七法 (第五十四卷)
    - 11 八法
    - 12 雜事 (第五十五卷)
- 十誦 (第五十六卷)
- 15 比丘誦
  - 16 二種毘尼及雜誦 (第五十七卷)

17 波羅夷法

- 1 初戒(姪戒)
- 2 二戒(盜戒)
- 3 三戒(殺戒) (第五十八卷)
- 4 四戒(大妄語戒) (第五十九卷)

18 僧伽婆尸沙初

善誦毘尼序卷 (第六十卷)

- 1 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序卷上)
- 2 七百比丘集滅惡法品(序卷上-中)
- 3 毘尼中雜品(序卷中) (第六十一卷)
- 4 因緣品(序卷下)

附目錄七：

[解脫戒經]目錄(1卷)

- 第一 序
- 第二 波羅夷
- 第三 僧伽婆尸沙法
- 第四 二不定法
- 第五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 第六 九十波逸提法
- 第七 四悔過法
- 第八 眾學法
- 第九 七滅諍法



## 第八章 僧團的運作

[南傳法句經]:

260 偈. 不以頭灰白，而稱為長老，  
彼年紀虛長，徒有長老名。

261 偈. 實知四聖諦，持戒不殺生，  
棄除諸垢穢，是名真長老。

僧伽 (Sangha) 在廣義上代表四眾，但在狹義上只代表比丘僧伽 (Bhikkhu sangha) 和比丘尼僧伽 (Bhikkhunī sangha) 的二部僧。若在某地集合了四位以上的比丘，即是現前僧伽 (Sammukhībhuta sangha)，僧伽所處地域的界限叫「界」(Sīmā) (通常在寺院內)。

在界內的比丘有義務出席僧伽會議，所用的議事方法叫僧伽羯磨 (sangha-kamma)，羯磨是音譯，本義‘業’，有行為、造作、工作、作務等義，羯磨法即是僧團中各項處理僧事的方法，包括誦戒，安居，懺悔，授戒，及其他僧團的作事。其主席稱羯磨師，全部的僧伽原則上必須出席羯磨，普通羯磨要四位比丘或以上才成，最常見的是布薩羯磨，安居後的自恣羯磨要四位比丘或以上，授具足戒羯磨要十位比丘以上 (和尚，羯磨師，教授師和七位證人)，但在邊地 (比如馬來西亞及澳洲等佛教非主流國家)，可以五位 (三師及二證人) 授具足戒，出罪羯磨要二十位的僧伽。但是時常召集比丘，會妨礙修行，因而產生在寺院內特定的小界 (戒壇) 舉行只召集十人或二十人的授戒羯磨與出罪羯磨。

這些佛在世時的羯磨，按照其性質在結集三藏時分為 [小品] 與 [小品] 各十篇共成二十篇犍度 (kkhandhaka)，意為‘法聚’。這在律藏中份量佔第二。[小品] 後來另編入首二次的三藏結集，故有二十二篇犍度。僧伽會議要具足人、處、事、法四條件才是圓滿，不然要重新羯磨。羯磨可以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以上進行；羯磨法按議事大小可有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三種。

現前僧伽只能用寺院內的財產，但不能變賣它。至於四方僧伽 (Cātuddisa sangha) 或招提僧則是超越三世任何方所的常住僧，擁有寺院等常住物，並代表戒律上的僧伽秩序。

舍利弗和目犍連證初果的情形說明清淨僧伽的威力，一個修行者若未親聞佛陀的開示也能證果，僧伽的戒源自釋迦牟尼佛，每一位戒師都有佛的戒的傳承，每一位法師也都有佛的法的傳承。因此僧團裏的運作遵循戒與犍度法就非常重要了。

犍度法包括三主要事項：一般事項，僧團中的事項，和僧伽間的關係。犍度法所討論的條例內容包括禁例，允許，和指示三種。大部分犯犍度法是突吉羅，小部分是偷蘭遮（嚴重者）。八篇戒的學處是止持，而犍度法的則屬作持。

印順法師在[巴利律藏導讀]中指出：「犍度法的組織次第，……示為三分：第一分具足戒，不稱為法，是有關僧制之名稱與內容的解說。……列於[大品]第一的[大犍度]即是。……第二分法部，則是僧制的結集，依次有[布薩犍度]、[結夏安居犍度]、[自恣犍度]、[迦絺那衣犍度]等，合第一分的具足戒(大犍度)共為佛教內部的五大宗教大典。第三分行法部，亦即威儀法，是僧眾行住坐卧的規範。如[大品]之[皮革犍度]、[藥犍度]、[衣犍度]等及[小品]之[卧座具犍度]、[儀法犍度]、[五百犍度]、[七百犍度]等，都是有關僧伽及個人的重要生活規範，當是第三階段的類集編次。」

犍度篇的編集，依 Erich Frauwallner 指出約為佛滅後一百年，當時的經藏及律藏都已存在，其作者乃採集資料，安插在佛傳的結構上，敘述佛陀的生平，成正覺及度化最初弟子，然後說明佛制僧團規範的事緣，因資料太多故分門別類編集，直到佛入滅以及第一結集，並加入祖師系譜以證明資料屬實。

羯磨是僧團中處理各項僧事的方法，包括誦戒，安居，懺悔，授戒，及其他事項。這在[巴利律]裏[犍度章]中的[小品]詳細談到，犍度(kkhandhaka)是巴利文音譯，意為‘收集’，它收集[律藏]一切有關僧團或僧伽的作持事項，處理與解決的方法。僧團的民主精神就是因為僧律與犍度法促成的。六和敬的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即是這民主精神的延伸。

在[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5，大正藏23冊，p594b)裡指出：「云何羯磨？謂白羯磨（單白）；白二羯磨；白四羯磨。何以故名羯磨？有二因緣：折伏羯磨，懺罪羯磨。又復能得清白法故，名為羯磨。」

磨。云何折伏羯磨？懺罪羯磨？謂折伏驅出擯懺罪，別住本日治，與摩那埤本日治，作是事已，名折伏懺罪羯磨。云何清白羯磨？謂受具足戒，布薩自恣，阿浮呵那（Apatti）等，及餘如法羯磨，是名清白羯磨。云何羯磨事？謂所因事緣作羯磨故，故名羯磨事。云何羯磨處？白羯磨成就，聞成就如法眾僧和合，作羯磨，不可轉動故，名處羯磨。云何非處羯磨？白羯磨不成就，聞不成就，非法僧不和合，可動轉，是名非處羯磨。」

本章只作簡要的介紹，詳細的羯磨法請參閱有關的書籍。如[律藏]的[犍度]裏的[大品]、[小品]等。

在[巴利律]有二十二犍度法，[大品]犍度法共有十犍度如下：

- (1) 大犍度(Mahā-kkhandhaka)
- (2) 布薩或誦戒犍度(Uposatha-kkhandhaka)
- (3) 安居犍度(Vassupanāyika-kkhandhaka)
- (4) 自恣犍度(Pavāra-kkhandhaka)
- (5) 皮革犍度(Camma-kkhandhaka)
- (6) 藥犍度(Bhesajja-kkhandhaka)
- (7) 功德衣犍度(Kathina-kkhandhaka)
- (8) 衣犍度(Civara-kkhandhaka)
- (9) 瞻波犍度(Campeyya-kkhandhaka)
- (10) 憍賞彌犍度(Kosamba-kkhandhaka)

## 8.1 大犍度(Mahā-kkhandhaka)

大犍度共有十品，前四品敘述佛陀修行證果教化的事蹟，後六品詳細談到出家受戒，出家資格，侍奉戒師，依止師的方式，授沙彌十戒，少於十五歲不准出家，若能驅逐烏鴉就准，沙彌犯十惡就得驅擯（見波逸提 70）。授具足戒儀式，出家生活，捨戒還俗，再求出家條件等。

### 8.1.1 具足戒

佛陀初授憍陳如，婆頗，跋提，摩訶男，阿說示，族性子耶舍，離垢，善臂，滿勝，牛主，耶舍之五十位在家朋友，三十位賢眾，三迦葉一千位梵志，舍利弗，目犍連二百五十位梵志等具足戒時只說：「來！比丘！所善說者法，為正滅苦盡，故行梵行！」時，他們即得具足戒。（[大品]I.6, 7.15, 9.4, 10.4, 20, 24.4）

世尊派遣他們四出傳教時教他們授具足戒如下：「始令剃除鬚髮，著袈裟衣，令偏袒上衣，令蹲踞，令合掌，令禮比丘足，令唱曰：我歸依佛、我歸依法、我歸依僧。我再歸依佛、再歸依法、再歸依僧。我三歸依佛、三歸依法、三歸依僧。」（〔大品〕I.12.4）

後來有一婆羅門欲出家，諸比丘不肯，佛令舍利弗從今以後白四授具足戒（ñatticatuttha）。（〔大品〕I.28.3）授具足戒見附錄2。

十種情況得具足戒。在〔十誦律〕（卷55，大正藏23冊，p410a）中記載：「佛在王舍城，語諸比丘：十種明具足戒。何等十？（1）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2）五比丘得道即得具足戒。（3）長老摩訶迦葉自誓即得具足戒。（4）蘇陀隨順答佛論故得具足戒。（5）邊地持律第五（五位比丘）得受具足戒。（6）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受八重法即得具足戒。（7）半迦尸尼遣使得受具足戒。（8）佛命善來比丘得具足戒。（9）歸命三寶已三唱我隨佛出家即得具足戒。（10）白四羯磨得具足戒。是名十種具足戒。」

三種得具足戒：一善來作比丘；二歸命三唱；三白四羯磨。於是中若未結白四羯磨，若人歸命三唱，我隨佛出家，是善受具足戒。若結白四羯磨後，若歸依三唱出家，不名得具足戒。善來作比丘，若結白四羯磨前，若結白四羯磨後，皆善來得具足戒。何以故？佛法王自與受戒，無有在學地命終故。」

世尊制十臘前依止而住，聰明賢能之比丘可依止五年，暗昧者要終生依止，安穩住森林的、看病的、生病的、旅途中的比丘許無依止。（〔大品〕I.73）屆十臘者許為依止。屆十臘而愚癡、暗昧者不得許為依止。請求依止與奉事阿闍黎同奉事和尚如下述。若具足五分之比丘得授具足戒，得與依止，得蓄沙彌：具足無學戒蘊，具足無學定蘊，具足無學慧蘊，具足無學解脫蘊，具足無學解脫知見蘊。或具足以下五分之比丘得授具足戒、與依止、蓄沙彌：有信、有慚、有愧、精進、不失念。或具足以下五分：侍者或弟子生病能近侍或使人近侍之、生不欣喜能自除或使人除之、生惡作能依法自滅或使人滅之、知犯、知出罪。或具足以下五分：能使侍者或弟子學增上行儀之學、能令彼等調順初梵行學、能令調順增上法學、能令調順增上律學、能令依法自離或令人滅離。或具足以下五分：知犯不犯、知輕重犯、善審知两部波羅提木叉、善分別、善轉、善決擇經文。或具足以

下五分：知犯、知不犯、知輕犯、知重犯、十臘或過十臘。（〔大品〕I. 36）

### 8.1.2 奉事和尚或阿闍黎

僧眾增多以後，最早為眾人非難的是僧眾的威儀（眾學法），如比丘上下衣不整齊，威儀不具足而乞食，眾人供食時，食物溢出鉢外，自求羹飯，在食堂食時大聲談話等。因此世尊允許比丘有和尚。請和尚當如是：「尊者！請為我和尚！尊者！請為我和尚！尊者！請為我和尚！」若和尚答：「善哉！」或「諾！」或「唯！」或「相應！」或「以信心勉之！」或以身勢，或以言語或兩者答應者則為和尚，若不以身勢，或以言語或兩者答應者則不為和尚。

弟子或侍者應如此奉事和尚或阿闍黎；晨起應脫履、偏袒上衣、奉楊枝、奉漱水、設坐具、洗鉢、奉粥、食已洗鉢、收鉢、（和尚起時）收坐具、清掃塵垢。（和尚入村時）奉上衣、奉下衣、奉衣帶、疊奉僧伽梨、奉帶結紐、攜鉢，隨從和尚托鉢。托鉢還時先回設坐具、取洗足水、足臺、抹足布、迎取鉢、（若上衣有汗濕）奉上衣、洗曬、疊上衣、藏衣、奉施食、取水、洗鉢烘鉢、（和尚起時）收坐具、去洗足水、收足臺及抹足布、清掃塵垢。和尚沐浴時，若欲冷設冷水、若欲熱設熱水、奉浴巾、持肥皂、持椅隨和尚、洗畢拭抹、奉下衣等。清掃和尚房間、開閉拭抹窗門、打掃牀上牀下、臥褥、枕、清淨唾壺、置鉢牀下、清掃火堂、清掃勤行堂、清掃廁房、備飲料、盛水瓶等。自洗或令人洗和尚上下衣、染衣、調染料、反覆染、滴乾等。

若欲請和尚說法，當請；若欲問和尚，當問。若和尚生不欣喜時，弟子應自除或令他人除之；若和尚生惡作時，弟子應自滅或令他人滅之；若和尚生成見時，弟子應自離或令他人離之。若和尚犯尊法，應受別住時，弟子應使僧伽與和尚別住；若和尚應受本日治時，弟子應使僧伽與和尚本日治；若和尚應受摩那埵時，弟子應使僧伽與和尚摩那埵；若和尚應受出罪時，弟子應使僧伽與和尚出罪。其他羯磨時協助減輕除罪。

未問和尚，不得送鉢他人、不得受他人鉢；不得送衣他人、不得受他人衣；不得送資具他人、不得受他人資具；不得剃他人頭髮、不得受他人剃頭髮；不得奉事他人、不得受他人奉事；不得搬送他人

鉢食、不得使人搬送自鉢食；不問和尚不得入村、不得往塚間、不得赴他鄉，若和尚患病，仍有生命時，應近侍待快癒。

弟子不正事和尚者犯突吉羅。弟子不正事和尚者，世尊允許擯出，應如是說：「擯出汝！」「勿還此處！」「持汝衣、鉢離去！」「不得近侍我！」當以身勢，或以言語或兩者表示。擯出者（弟子）不悔過犯突吉羅。和尚不受弟子悔過犯突吉羅。不得擯出正事者，擯出者（和尚）犯突吉羅。不可不擯出不正事者，不擯出者（和尚）犯突吉羅。若弟子具足五分，應擯出：對和尚無最上愛敬，無最上信心，無最上慚，無最上畏敬，無最上修習。

### 8.1.3 奉事同修

和尚或阿闍梨對同修弟子或侍者應正當承事，應依世尊說示、質問、教導、教誡、攝護、增益同修。同修無鉢，和尚與鉢；同修無衣，和尚與衣；同修無資具，和尚與資具。同修病時，和尚晨起應與楊枝、與漱水、設坐具、洗鉢、與粥、食已洗鉢、收鉢、收坐具、清掃塵垢。同修欲入村時，應與上衣、與下衣、與衣帶、疊與僧伽梨。預料托鉢還時應設坐具、取洗足水、足臺、抹足布、迎取鉢、若上衣有汗濕，與上衣、洗曬、疊上衣、藏衣、與施食、取水、洗鉢烘鉢、收坐具、去洗足水、收足臺及抹足布、清掃塵垢。同修欲沐浴時，若欲冷設冷水、若欲熱設熱水、與浴巾、持肥皂、持椅隨同修、洗畢拭抹、與下衣等。清掃同修房間、開閉拭抹窗門、打掃牀上牀下、臥褥、枕、清淨唾壺、置鉢牀下、清掃火堂、清掃勤行堂、清掃廚房、備飲料、盛水瓶等。自洗或令人洗同修上下衣。

若同修生不欣喜時，和尚應自除或令他人除之；若同修生惡作時，和尚應自滅或令他人滅之；若同修生成見時，和尚應自離或令他人離之。若同修犯尊法，應受別住時，和尚應使僧伽與同修別住；若同修應受本日治時，和尚應使僧伽與同修本日治；若同修應受摩那埵時，和尚應使僧伽與同修摩那埵；若同修應受出罪時，和尚應使僧伽與同修出罪。其他羯磨時協助減輕除罪。

同修上衣應洗濯時，和尚當教之。同修欲作上衣時，和尚當教之。同修欲調染料時，和尚當教之。同修欲染上衣時，和尚當教反覆染、滴乾等。若同修患病，仍有生命時，應近侍待快癒。

### 8.1.4 沙彌

父母不許之子不得令出家，沙彌亦同。一聰明賢能之比丘得蓄二沙彌，只要能教導、教誡。令剃除鬚髮，著袈裟衣，令偏袒上衣，令禮比丘足，令蹲踞，令合掌，唱三歸依出家。沙彌有十學處：不殺生、不偷盜、不行非梵行、不妄語、不飲酒、不非時食、不觀聽歌舞伎樂、不用鬘香塗飾、不睡高廣大牀，不受金銀。若沙彌具足五分許罰：圖謀令比丘無所得、圖謀令比丘不利、圖謀令比丘無住處、誹謗諸比丘、離間諸比丘。罰禁住處或歸處，或離去，或還俗，或歸外道，不得禁食，違者犯突吉羅。若沙彌具足十分得擯滅：殺生、偷盜、非梵行、妄語、飲酒、謗佛、謗法、謗僧、邪見、污比丘尼。  
（〔大品〕I. 54-60）

### 8.1.5 捨戒

一個比丘在以下十四情況下捨戒：捨佛、捨法、捨僧、捨學處、捨戒、捨波羅提木叉、捨教法、捨戒師、捨聖者、捨念寺眾、捨同修、捨沙門戒師、捨沙門聖者、捨梵行。或說‘請信我今日成為’以下八種：在家眾、優婆塞、住寺在家眾、沙彌、外道、外道學生、非沙門、非佛徒。

### 8.2 誦戒犍度(Uposatha-kkhandhaka)

誦戒犍度也稱〔布薩犍度〕。有三品。第一品談每白月、黑月初八、十四、十五日集會為居士說法，並在十四、十五日作布薩法，結界與解界法。四位或以上比丘得誦比丘波羅提木叉，住在三由旬(yojana, 33.6 公里)範圍內的比丘眾須在同一處誦戒。第二品世尊許比丘學算半月，告示布薩日，莊嚴布薩堂，不參加的比丘與清淨或授清淨欲，懺悔犯罪。第三品談若有他比丘眾來時，如何和合誦戒。

在〔毘尼母經〕(卷2)：「爾時世尊。於靜房中心念。我為諸比丘制戒。說波羅提木叉。乃至能使人得四沙門果。波羅提木叉者。戒律行住處。是名波羅提木叉義。」

佛在世時，諸比丘日日說戒，眾僧皆生厭心，佛聞即制十五日一說戒，爾時於一住處說戒。僧坊既大，諸比丘遠者不聞，是以如來為諸比丘制法，僧眾若多僧房亦大者，應當正中敷座，說戒者在此座上，當高聲了了說使得聞之。

爾時諸比丘在一住處，僧眾雖大無誦戒者，法事不成，世尊聞已告諸比丘：從今已後，有出家者至五臘要誦戒使利，若根鈍者乃至百臘亦應誦之，若故不誦，若先誦後時廢忘，若復鈍根不能得者，此等三人有四種過：一不得畜弟子；二不得離依止；三不得作和上；四不得作阿闍梨；是名不誦戒者罪。」

僧團布薩前的工作包括掃地以及點燃燈火，若在白天誦戒，就不用點燃燈火。飲水，用水都需安置好，還要排好座位，並由比丘在僧團之前表白清淨及表達決意布薩；比丘因為病故也要向一位清淨的比丘告清淨，並表明他對布薩的意願。

同時要宣佈布薩的次數，因為在印度有冬季、夏季和雨季這三季。若這時是冬季（或夏季；雨季），若在這個季節裡有八次布薩。現在一次布薩已經來臨，三次布薩已經過去，還剩餘四次布薩。

此外還要計算在這個布薩堂中集會的比丘人數，有多少位比丘。應當給與比丘尼的教誡已經給了嗎等？

凡是參加布薩羯磨的比丘都必須是適當與相應的。適當時機要具以下四種特徵：即布薩時與合格比丘，無共通違犯之罪，無應被排除者，及適當時機。比丘至少要有四位，沒有被僧團舉罪，這是清淨比丘（pakatatta bhikkhu），而且他們必須處在同一界內，彼此不離於手臂距離(hatthapasa)之外。並無犯非時食之罪，亦無應被排除者如居士、黃門等廿一種人在場（1. 在家居士，2. 比丘尼，3. 式叉摩那，4. 沙彌，5. 沙彌尼，6. 捨戒者，7. 犯波羅夷者，8. 因不見罪而被舉罪者，9. 因不懺悔罪而被舉罪者，10. 因不捨棄惡見而被舉罪者，11. 黃門，12. 冒充比丘者，13. 以比丘身份歸入外道者，14. 畜生，15. 殺母者，16. 殺父者，17. 殺阿羅漢者，18. 強暴比丘尼者，19. 破和合僧者，20. 出佛身血者，21. 二根者。）。

當布薩前的工作都已辦好，和合的比丘僧團就開始誦比丘波羅提木叉。首先誦出戒序，然後依次誦出四波羅夷，十三僧殘，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九十二波逸提，四提舍尼，七十五眾學法，七滅諍法，結尾以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修學之。

根據[律藏][大品][布薩犍度]中提到，在十種障礙(antaraya)的情況下可以略誦波羅提木叉：即王難、賊難、火災、水災、人禍、非人侵犯、野獸侵犯、蛇侵犯、生命危險、和梵行難等。



在[毘尼母經](卷2)提到：「有八種難，得略說戒：一者王難、二者賊難、三者水難、四者火難、五者病難、六者人難、七者非人難、八者毒蛇難。有此八種得略說戒。略有五種：一者說戒序已，稱名說言，四波羅夷，汝等數數聞，乃至眾學亦如是說。第二略者，從戒序說四事竟，後亦稱名如前也。第三略者，從戒序說至十三事，後者稱名亦如前二。第四略者，從戒序說至二不定，餘者稱名亦如前三。第五略者，從戒序說乃至尼薩耆波逸提，後者稱名亦如前四。爾時有眾多比丘，在一處皆根鈍無所知，有賊難不得就餘寺說戒，法事不成。佛聞已教諸比丘，汝等當略說戒，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是名略說戒」。

第一略說布薩羯磨，首先布薩前的工作都已辦好，然後誦出戒序，然後誦出四波羅夷，接下說：「大德們，我已經誦出戒序及四波羅夷法，大德們，曾經聽過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九十二波逸提法、四波羅提舍尼法、眾學法及七滅諍法。」然後三問是否清淨，並誦「凡是已收入佛之戒經，正確含攝於戒經者，盡於每半月誦出，由此一切和合、歡喜、無諍而修學之。」

布薩羯磨結束後，可以誦[慈愛經]，及迴向功德給龍天護法和一切眾生，願他們長久維護佛教。

### 8.2.1 布薩

世尊在頻婆娑羅王的請求下許比丘在八、十四、十五日集會說法，後來改為在十四或十五日，每半月一次許僧眾和合誦波羅提木叉，以這為布薩羯磨。比丘憶念有罪而欲清淨者應發露，無罪者默然，故知清淨。布薩前應訂同一布薩境界，不得以一境界合前一境界，不得以一境界覆前一境界，應唱四方相不過三由旬，不得過河除有橋樑，並在不離三衣界內(ticīvarena avippavāsam)。同一布薩堂(uposathagge)，若人多坐在協定地外，只要能聽見即是行布薩，不得別眾行布薩，長老比丘應先到布薩堂。（[大品]II.9-10）

布薩有四種：非法別眾布薩羯磨、非法和合布薩羯磨、如法別眾布薩羯磨、如法和合布薩羯磨(uposathakamma)；最後一種布薩羯磨是允許的。布薩時誦波羅提木叉有五種：一，誦序，餘應唱如常所聞。二，誦序、誦波羅夷已，餘應唱如常所聞。三，誦序、誦波羅夷、誦十三僧殘已，餘應唱如常所聞。四，誦序、誦波羅夷、誦十三

僧殘，誦二不定已，餘應唱如常所聞。五，廣誦。不得略誦，犯突吉羅。若有十難，允許略誦：王之危害、賊之危害、火之危害、水之危害、人之危害、非人之危害、猛獸之危害、蛇之危害、危害命、危害梵行。布薩日長老應宣告，比丘當受請而誦波羅提木叉，誦時布薩堂新參比丘應設座、設明燈、灑掃、備水等。（〔大品〕II.14-15）

因全部僧眾要參與布薩，別眾布薩犯惡作，在宣布布薩時若比丘病或有原因不來布薩，病比丘應委派一代表，他應向代表比丘告清淨（代出席 pārisuddhi）。他到代表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大德！與我清淨，我持清淨，我告清淨。」須以身、語、或身語告才得清淨，代表比丘即持來清淨。若病比丘，不得清淨（無代表），應由人抬來布薩堂；若病比丘病篤，不能抬來，僧眾應往彼處行布薩。在布薩日時若比丘病或有原因不來布薩，應告清淨欲（缺席 chanda）。病比丘到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大德！與我清淨欲，我持清淨欲，我告清淨欲。」須以身、語、或身語告才與清淨欲，被告之比丘即持來清淨欲。在上述兩種情況，若受清淨（欲）者來布薩而故意不告的話，代表者（持來清淨）犯突吉羅。（〔大品〕II.22-23）

誦波羅提木叉要有四人或以上才如法。若二、三人，應行清淨布薩（pārisuddhi uposatha）；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餘比丘：「諸具壽！請聽我言！今十五日布薩也。若諸具壽機熟者，我等互相行清淨布薩。」長老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我清淨，知我清淨。我清淨，知我清淨。我清淨，知我清淨。」新參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我清淨，知我清淨。我清淨，知我清淨。我清淨，知我清淨。」若一比丘，無其他比丘來時，應心念：「今日是我布薩也。」不心念者犯惡作。若四人，一人持來清淨，三人不得誦波羅提木叉，誦者犯惡作。若三人，一人持來清淨，二人不得行清淨布薩，行者犯惡作。若二人，一人持來清淨，一人不得心念，心念者犯惡作。（〔大品〕II.26）

### 8.1.2 布薩細則

一人布薩日若犯罪，應至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我犯某罪，以此懺悔。」此比丘言：「汝見耶？」「然！我見之矣。」「今後戒之。」若布薩日，諸比丘皆犯同分之罪，世尊規定不得懺悔同分之罪，不得受同分之罪之懺悔。應遣一比丘到鄰近有清淨比丘處懺悔回來，餘比丘在他前懺悔彼罪。若不得，應由一聰明賢

能比丘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僧伽皆犯同分之罪，至見其他比丘清淨無罪時，當於彼前懺悔此罪。」如此說已，當行布薩，誦波羅提木叉；若疑有罪，到疑解除時，當懺悔彼罪已；若布薩時憶念有罪，應向鄰近比丘說我犯某罪，由此出後即懺悔彼罪；不得以此因緣為布薩之障礙。若自己懺所犯罪，而知他比丘皆犯此罪，不應罣礙，但懺而出離已罪。（〔大品〕II. 27）

於一處布薩日，對於狂比丘，應在僧伽羯磨給予狂羯磨；狂者有兩種：於布薩或憶念或不憶念，或來或不來；於僧伽羯磨或來或不來者。眾比丘誦波羅提木叉時，他處有比丘來時，人數多，應再誦；人數同，繼續誦；人數少，繼續誦；不誦者犯惡作；願不和合行布薩者犯偷蘭遮，若非故意而各別行布薩者不犯。布薩日僧眾不得從有比丘處去無比丘處，除非與僧伽在一起，或有障礙。布薩日僧眾不得有比丘尼、沙彌、式叉摩那、沙彌尼、別住者、在家眾等在會中時，誦者犯惡作。（〔大品〕II. 28-31, II. 36）

### 8.3 安居犍度(Vassupanāyika-kkhandhaka)

本犍度有兩品，談夏季雨安居的時期、地點、和生活規定，安居期不得遊行，得遊行的因緣，有事要在七日內回到安居處，及安居期可准出家。

#### 8.3.1 雨安居

世尊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還未制雨安居，當時比丘眾無論熱季、雨季、寒季皆四處遊行。雨季草木茂盛，比丘遊行時踐踏，為眾人譏嫌，於是世尊允許入雨安居。它有兩時，前時於頹沙茶（雨季 vassāna-utu）滿月之翌日入，後時於頹沙茶滿月後入。雨安居期間不入安居者、未滿三月外出遊行犯惡作。

後來拘薩羅國有憂陀延優婆塞為僧眾建立精舍，於雨安居期間欲供給僧團並且聽聞佛法，遣使請比丘眾去，比丘眾畏懼犯佛戒不敢去，憂陀延優婆塞忿怒而非難，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比丘眾，若為七種人所請：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許七日應回返，未受請者不准。

若為人慰病、為人除疑悔、為人滅不欣喜、滅成見、犯罪、舉罪、別住、摩那埵、出罪、僧伽羯磨、式叉摩那欲受具足戒、沙彌欲

受具足戒、僧伽事等受請應去。若為七種人行事：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父、母；僧伽羯磨、摩那埵、除惡作、為沙彌尼減不欣喜、沙彌尼受學處、比丘尼病、父母病等未受請亦應去。

後來在拘薩羅國入雨安居的比丘為猛獸所惱、為人所捕、火燒、水災、避盜賊、村民無信心處、食物不足、缺乏藥物、女人引誘、有破僧事、尼眾圖破僧而不聽教誡、被殺等，比丘眾以此白佛，世尊說若有障難，應該離安居地，不犯破安居罪。

可安居地有：寺院、旅商中、牛舍、船等，居士不非難處。不准入安居地有：樹洞、樹叉上、露地、無座臥具、納屍堂、傘蓋下、缸中、若在居士非難處，入安居者犯惡作。

#### 8.4 自恣羯度(Pavāraṇa-kkhandhaka)

自恣羯度有两品，自恣是安居後在十四、十五日舉行自恣檢討過失，由最年長的長老開始，次第檢討雨安居時期的過失，並懺悔所為，如此僧伽得以和合，增長修行。

雨安居後僧團舉行自恣羯磨，自恣前問律並答許可，然後進行類似布薩的事前準備，然後由一位比丘動議三白自恣，接著由戒臘最高的開始，順次三唸自恣文：「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在場比丘聽完應答：「善哉！善哉！善哉！」若羯磨有障礙，得以二唸或一唸。

若因病不能出席，可以授自恣給某位比丘代他自恣，授與自恣。然後該比丘在自恣羯磨中排到該授與自恣人告白時三說：「大德們！某某比丘生病，他對僧團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他，若見罪，他將如法懺悔。」

依上座部的傳統，犯波羅夷是不能與清淨比丘共住的，違犯者自動喪失比丘的身份，今生不能再受戒為比丘，若不覆藏自己的過失，在違犯後換上俗人衣服，將來還可以受戒為沙彌，若繼續保持比丘的形象，被舉罪後，就不能再出家。

犯僧殘要在僧團中發露，別住，實行摩那埵，而後在僧團中出罪恢復比丘身份。覆藏或不覆藏罪的懺悔情況不同。詳細參考[小品][別住犍度]和[集犍度]。

#### 8.4.1 自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在拘薩羅國一處入雨安居的比丘眾持外道的啞戒，不共談話、不問訊、以手或姿勢示所欲，因此他們和合、歡喜、無爭、安樂而住。安居後他們到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拜見世尊，報告此事，為佛呵責，像畜獸、白羊般共住而稱安樂住。佛言不得持外道啞戒，持者犯惡作。世尊教導比丘依見、聞、疑三事而行自恣，依此僧伽互相隨順、免罪、尊律。世尊教行自恣應如此；聰明賢能比丘告僧伽：「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行自恣，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行自恣。」長老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第二、第三次亦如是。新參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第二、第三次亦如是。自恣結束時應坐於座。（[大品]IV.1-2）。

自恣日有兩天；十四日與十五日。有四種自恣羯磨：非法別眾自恣羯磨、非法和合自恣羯磨、如法別眾自恣羯磨、如法和合自恣羯磨(Pavāranakamma)；最後一種自恣羯磨是允許的，別眾自恣犯惡作。自恣時若比丘病或有原因不來自恣，病比丘應委派一代表，他應向代表比丘告自恣。他到代表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大德！我授與自恣，請你帶我的自恣去，替我告白我的自恣。」須以身、語、或身語告才得自恣，代表比丘即持來自恣。若病比丘，不能得自恣（無代表），應由人抬來布薩堂；若病比丘病篤，不能抬來，僧眾應往彼處行自恣。在自恣日時若比丘病或有原因不來自恣，應告自恣欲（缺席）。病比丘到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大德！我授與自恣欲，請你帶我的自恣欲去，替我告白我的自恣欲。」須以身、語、或身語告才授與自恣欲，帶自恣欲去者即持來自恣欲。在上述兩種情況，若受自恣（欲）者來自恣而故意不告的話，代表者（持來自恣）犯突吉羅。（[大品]IV.3-4）

僧伽自恣要有五人才如法。若二、三、四人，應行互相自恣；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餘比丘：「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自恣。若諸

大德機熟者，我等互相行自恣。」長老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第二、第三次亦如是。新參比丘應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諸大德！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第二、第三次亦如是。若一比丘，無其他比丘來時，應攝持：「今日是我自恣也。」不攝持者犯惡作。若五人僧團，一人持來自恣，四人不可為僧伽行自恣。若四人，一人持來自恣，三人不得互相行自恣，行者犯惡作。若三人，一人持來自恣，二人不得互相行自恣，行者犯惡作。若二人，一人持來自恣，一人不得攝持，攝持者犯惡作。（〔大品〕IV. 5）

一人自恣日若犯罪，應至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我犯某罪，以此懺悔。」此比丘言：「汝見耶？」「然！我見之矣。」「今後戒之。」若疑有罪，到疑解除時，當懺悔彼罪已；若自恣時憶念有罪，應向鄰近比丘說我犯某罪，由此自恣出後即懺悔彼罪；不得以此因緣為自恣之障礙。（〔大品〕IV. 6）

#### 8. 4. 2 自恣細則

自恣日於一住處的比丘正行自恣或已行自恣時，若有其他比丘來者，不論人數多寡，已行者不犯，彼來者應行自恣。自恣時，若有比丘尼、戎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棄學者、極犯罪者、被舉罪者、不捨惡見者、黃門、二根、畜生、外道、殺父母者、破僧者、殺阿羅漢者、出佛身血者、破僧者、污比丘尼者在會，行自恣者犯惡作。若有十難或時間不足，最少以一語安居僧眾者齊唱自恣。有罪者不得行自恣，犯惡作。（〔大品〕IV. 8-15）

自恣日若有比丘禁止他比丘自恣，基於以下某一原因：身行不淨、或語行不淨、或命不淨、或愚癡、暗昧、受問而不能答時，僧伽應行自恣。若被禁止的比丘身行清淨、或語行清淨、或命清淨、賢明、受問而能答時，應問因何而禁止：因壞戒（四波羅夷十三僧殘）、偷蘭遮、波逸提、悔過、惡作、惡說為壞行、邪見、邊執見為壞見，由見而禁、由聞而禁、由疑而禁呢？若因見而禁止自恣者：汝見何耶？如何而見？何時、何處見？見犯何罪？汝在何處？此比丘在何處？汝作何事？此比丘作何事？若因聞而禁止自恣者：汝聞何耶？如何而聞？何時、何處聞？聞犯何罪？由誰而聞？若因疑而禁止自恣者：汝疑何耶？如何而疑？何時、何處疑？疑犯何罪？由誰而疑？這

時僧伽對有過無過比丘如法治後，僧伽應自恣。對彼詰難者，以無根波羅夷、僧殘、偷蘭遮、波逸提、悔過、惡作等，如法治後，僧伽應自恣。若比丘自恣日犯偷蘭遮或其他罪行，部分比丘見是偷蘭遮，部分比丘見是波逸提或悔過或惡作，僧伽應自恣。（〔大品〕IV.16）

若自恣日比丘於僧中自恣言：我見如此事而不見人，因清淨者才能自恣，應立即說此事。或我見如此人而不見事，應立即說此人。或我見如此人如此事，應立即說此事與人。若自恣時說見如此事，自恣後說見如此人，不犯。若自恣時說見如此人，自恣後說見如此事，不犯。若自恣時說見如此事與人，自恣後又說見如此事與人，發起諍事犯波逸提 63。（〔大品〕IV.16）

〔雜阿含 1212 經〕提到佛自恣：「當懷受我，莫令我若身、若口、若心有可嫌責事。」〔雜阿含 924 經〕提到八種見聞疑舉時的過惡：即反呵責，反出他罪，不以正答，不憶念，不數其人，自處高床，默然不應，捨戒。

## 8.5 皮革犍度(Camma-kkhandhaka)

本犍度只有一品，談比丘所穿鞋子的材料、樣式的規定。鞋底只限一層，施主送的或檢來的鞋子不算；大、小便與灑水的鞋子應另設；不得殺動物取獸皮。還談到尊者摩訶迦旃延向佛尋求修正的五條戒。

### 8.5.1 鞋履

二十億耳(首樓那 Sona Kutikanna)比丘是摩訶迦旃延的剃度弟子，他來見佛為世尊所度化。因他脚底有毛，皮膚細薄，經行時常流血，世尊允許他穿一層底的鞋子，但他沒有穿，他說他捨了八十車的金錠和七象扈從，由家到非家，如今怎能貪著一層底的鞋子。後來六群比丘穿著各種樣式的鞋子，著履經行，著木履擾亂修禪定，為世尊呵責，制犯惡作。上牀，足病，在僧園內，允許著履。不可以著互用之履，允許著大便所履，小便所履，灑水所履。（〔大品〕V.1-9）不得著履入村落，入者犯惡作。高廣大牀不得用，一切獸皮作氈，或敷於牀者，皆不得用。允許乘輿轎，病時得乘車，不得為犢皮而令優婆塞殺牛犢。在家眾的座牀若覆皮只許坐不許臥。（〔大品〕V.10-12）

### 8.5.2 修正五條戒

二十億耳在阿槃提隨尊者摩訶迦旃延出家一年後，因他等了三年才能召集十位比丘授具足戒，因而在二十億耳請求去見佛時摩訶迦旃延托他帶口信與佛，世尊知道後應允修改：(1)在邊地(非佛教地，僧眾少)，若集合五位比丘便可授具足戒。(2)在邊地可穿著有多層底的鞋子。(3)在邊地---即摩揭陀國(印度恆河中游)外，可以時常沐浴。(4)在邊地可使用皮革製的墊子。(5)若有人送衣或布，儲存的時間應從手接受時算起。([大品]V.13)

### 8.6 藥犍度(Bhesajja-kkhandhaka)

本犍度有四品，主要是談藥食，包括時藥，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等四種藥食。

本犍度第一品談八類允許用的藥，及有關器具；和為僧團作雜役的淨人。

第二品談到煮藥的方法，治病法，規定飲食：規定八種不能食用的肉如人肉、象肉、馬肉、狗肉、蛇肉、獅肉、豹肉、虎肉等。准許吃的稀飯、蜜球；病人可吃的砂糖，無病人可喝的糖水。佛陀受供後為巴連弗邑諸優婆塞講守五戒功德及破戒過患等。

第三品談到私呵將軍供佛及僧。佛規定不能吃專為比丘殺的肉，只能吃三淨肉：即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己而殺之肉。並規定可儲存及烹煮食物的淨地(kappiya-bhumi)。

第四品談到可接受的供養食物，如五種乳製品，米、豆等食物，八非時漿(午後可飲的果汁)，時藥，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等四種藥食。

#### 8.6.1 藥食

世尊允許比丘於正時、非正時服用的五種藥：熟酥、生酥、油、蜜、糖。允許正時用的五脂：熊脂、魚脂、鱷脂、豬脂、驢脂。這些藥，非時受，非時煮、非時混合而服用者犯惡作。根藥應時服用，不應時服用犯惡作。根藥可用臼或磨石搗成粉末。澀藥、葉藥、果藥、樹脂藥、鹽藥等只能應時服用，不應時服用者犯惡作。患痒、



疔、膿、疥、身臭者許用粉藥及篩。患非人病許用生肉、生血。患眼疾許用塗藥及藥筐、塗藥篋。頭熱許用灌鼻筒。腹痛許油混酒置壺飲用。肢痛用發汗、熱湯、浴。足破用胡麻膏。蛇咬用糞、尿、灰、黏土。飲毒令飲尿。其他藥有香料、稀粥、豆汁、肉汁等。（〔大品〕VI. 1-14）大便道痔病不得使用施刀術和灌腸，犯偷蘭遮。（〔大品〕VI. 22）

頻毗娑羅王賜五百淨人給尊者畢鄰陀婆蹉，因他示現神通，從頻婆娑羅王與眾人得到許多七日藥的供養，他將它們分與諸比丘，比丘藏滿甕、瓶、濾水器、囊而懸掛於門窗，這些藥互相黏着，惹來老鼠把甕、瓶、囊散亂於精舍，世尊乃制得蓄限七日。（尼薩耆波逸提 23）病者用砂糖，無病者用砂糖水。（〔大品〕 VI. 15, 26-27）

### 8. 6. 2 食物及相應地

世尊制不得食人肉、象肉、馬肉、狗肉、蛇肉、獅子肉、虎肉、豹肉、熊肉、鬣肉，比丘食者犯惡作。（〔大品〕 VI. 23）

佛在阿那伽賓國時，夜已過，一單身婆羅門在食堂輪班，食堂只有粥及蜜丸，他乃調粥及蜜丸供佛及一千二百五十人，比丘畏懼而不敢受，世尊乃說粥有十利：施粥者得施壽、施色、施樂、施力、施辯，飲粥者滅飢、除渴、順氣、淨腹、助化。許比丘用粥及蜜丸。（〔大品〕 VI. 24-5）

私呵將軍三次問尼犍子能供佛及僧否？而尼犍子都不許可，結果他不理尼乾子而去見佛。世尊乃為私呵說法、教示施論、戒論、生天論、勸導說諸欲過患、邪害、雜染及出離功德，私呵就三歸依佛、法、比丘眾。並請世尊次日受供，尼犍子徒眾造謠佛及僧等食為己而殺之肉。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許三種清淨魚肉（三淨肉），不見、不聞、不疑為己而被殺之肉。（〔大品〕 VI. 31-14）

藏於屋內、煮於屋內、自煮，從他取而受之物，不得食用，食者犯惡作。由施主持來之物，食時以前所受之物，林中所生之物，池中所生之物，食訖已謝者，雖非殘食，亦不得食，食者應如法治。（同波逸提 35）（〔大品〕 VI. 32-2）

關於食物相應地，世尊允許四種：依宣告者、備偶然使用者、在家人贈與者、協定者。聰明賢能比丘應白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協定以此樓房為相應地。」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協定以此樓房為相應地。僧伽協定以此樓房為相應地，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協定以此樓房為相應地。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大品〕 VI. 33-5）

跋提城的旻荼居士家供養佛及僧嚼食、噉食及鮮乳，以此因緣世尊告比丘眾：「諸比丘！許五種牛乳，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若道路曠野無糧，許求道路糧：米、黍、豆、鹽、糖、油、醍醐，但不許求金、銀。（〔大品〕 VI. 34-21）

世尊允許八種飲料：菴婆果、俱羅果漿、芭蕉漿、蜜漿、蒲桃果漿、舍樓伽漿、波樓果漿。一切果汁，甘蔗汁，除穀汁，一切葉汁，除菜汁，一切花汁，除蜜花汁。（〔大品〕 VI. 35-6）

世尊告比丘以時藥和合時分藥，即日受者，於正時為相應，於非時不相應。以時藥和合七日藥，即日受者，於正時為相應，於非時不相應。以時藥和合盡形壽藥，即日受者，於正時為相應，於非時不相應。以時分藥和合七日藥，即日受者，於時分為相應，於過時分不相應。以時分藥和合盡形壽藥，於七日為相應，過七日不相應。（〔大品〕 VI. 40-3）

## 8.7 功德衣犍度 (Kathina-kkhandhaka)

功德衣犍度也稱[迦絺那衣犍度]，有二品。談迦絺那衣緣起，和五事相應。夏安居後的功德衣期間，（穿功德衣是在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的滿月後的清晨五個月時間，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比丘免受五條戒的限制（五事相應）：

- (1) 食前食後不囑比丘而入聚落，不犯波逸提 46，離開寺院入聚落不用請准。
- (2) 離三衣而宿，不犯尼薩耆波逸提 2，離開三衣在界外過夜。
- (3) 別眾食，不犯波逸提 32，可結眾去受供養。
- (4) 盡受須要量之衣，不犯尼薩耆波逸提 1，可存放多餘袈裟過十日。
- (5) 受衣者可持彼衣，不犯尼薩耆波逸提 3，可存放布料過一月。

本犍度談到可作或不可作功德衣的情況，（作衣時間始於雨季的最後一個月(約陽曆十月)滿月後的第一日到下一個滿月的清晨(即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從雨季最後一個月，若迦絺那(kathina)已開展(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的滿月，或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以及接下四個月的期間，而迦絺那的特權未被中止的情況下，如此共有五個月的作衣時，從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

前安居期始於農曆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結束，後安居期始於農曆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結束。然後舉行自恣，接下四個月是穿功德衣的時間，在這四個月內比丘若離開安居範圍超過三由旬(33.6 公里)，就喪失穿功德衣的資格。因此安居期可長達七個月。

功德衣羯磨請參考附錄 7。

### 8.7.1 迦絺那衣的持捨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三十個在娑竭陀的波利邑林中入雨安居的比丘，因雨水溢滿，泥水流出，衣服皆濕，而彼等疲勞，雖住離世尊六由旬處，但是見不到佛。安居已，自恣後，他們來到祇樹給孤獨園拜詣世尊，向佛報告，佛以是因緣說法而告比丘眾：「諸比丘！住雨安居比丘，許受迦絺那衣。諸比丘！汝等受迦絺那衣者，有五事相應（許可）謂：食前食後不囑比丘而入聚落(anamanta-cāra)，離三衣而宿(asama-danacāra)，別眾食(ganabhojana)，盡受須要量之衣(yāvadattha-civaram)，受衣者可持彼衣(yo ca tattha cīvaruppādo so nesam bhāvissati)。僧伽中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得此迦絺那衣物，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此乃表白。「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得此迦絺那衣物，僧伽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某甲比丘，作迦絺那衣。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大品] VII 1.1-1.4）

不成為受迦絺那衣者有如下情況：若衣仍在；輾治、浣洗、計量、裁剪、安邊緣、假綴、綴合、固縫、重縫、背縫、合縫、染，或豫待作衣、預談作衣、作暫時物、延期、過一夜而棄捨、不相應者、無僧伽梨衣、無鬱多羅僧衣、無安陀會衣、五條或過五條、不即日裁

剪作緣、異比丘作時、雖正受迦絺那衣但境界外人隨喜者。（〔大品〕VII 1.5）

成為受迦絺那衣者有如下情況：若衣；以新衣成者、等新衣成者、以故衣成者、以糞掃衣成者、以落於市場門前成者、不決定豫待、不預談、非作暫時物、不延期、過一夜不棄捨者、相應者、有僧伽梨衣、有鬱多羅僧衣、有安陀會衣、五條或過五條、即日裁剪作緣、受者作迦絺那衣、境界內隨喜受迦絺那衣者。（〔大品〕VII 1.6）

捨迦絺那衣有八事：離去、衣成、決定不作、失、聞僧伽已捨迦絺那衣、斷期望、出境界、與僧伽共捨。（〔大品〕VII 1.7）

### 8.7.2 迦絺那衣的執受

迦絺那衣有二執受：住處執受與衣執受。若比丘於其住處留戀而暫去，是住處執受。若比丘於其衣或未作、或未成、或未斷衣之期望，是衣執受。

迦絺那衣有二非執受：住處非執受與衣非執受。若比丘於其住處捨棄、厭離、放棄，是住處非執受。若比丘於其衣或已作、或已失、或已滅、或已燒、或已斷衣之期望，是衣非執受。（〔大品〕VII 13）

### 8.8 衣韃度(Civara-kkhandhaka)

本韃度有三品，談到三衣（上衣即鬱多羅僧 Uttarāsanga，下袍即安陀會 Antara-vāsaka，和雙層大衣即僧伽梨 Sangāti）、坐墊（尼師壇 nisīdana）、雨浴衣的質料，樣式，分配與穿著等。

第一品敘述耆婆(Jivaka)出家前行醫的經歷，和首次施衣布給佛陀的情況。

第二品規定三衣的質料，染衣，染料和染法，用具，以雜碎布製衣法；允許穿糞掃衣；入墓場取死者衣服後，先入墓場先得衣可以不分給後入墓場比丘；又因供養豐盛後，僧團選出執事對接受衣，貯藏管理衣服，看守和分配等，並制定用雨浴衣。

第三品制定坐墊、覆瘡衣、毛巾等；入村衣著規定；少於四位比丘受供養衣與僧團分配；比丘去世，還俗，離開僧團後衣服的處理。

### 8.8.1 三衣及他衣

由耆婆施衣後，世尊許比丘受居士衣，並許六種衣：亞麻(驅磨衣 khoma)、棉(劫貝衣 kappāsika)、絲(高世耶衣 koseyya)、羊毛(欽婆羅衣 kambala)、大麻(娑那衣 sāna)，及這五種混合黃麻(婆伽衣 bhanga)做的粗布。也許受糞掃衣(Pamsukula)，雖用兩者，但要知足，知足者佛所讚歎。得糞掃衣者許分與期待者、俱入者、相約入墓場者。但可以不分給不入墓場者、後入墓場者。([大品] VIII 4)

後來得衣隨置而失衣，佛制許僧伽選任衣的受納人、衣收藏人、衣守庫人；衣得多時應有分衣人；他們須具足五分：不墮貪欲、不墮瞋恚、不墮愚癡、不墮怖畏、知藏與非藏。選時應先請比丘，然後白二羯磨。衣應藏於庫，謂：精舍、或平覆屋、或殿樓、或樓房、或地窟等，白二羯磨確定。分衣時先揀選、估計、分別優劣、算比丘人數、以作諸組，然後分衣；沙彌分半量。([大品] VIII 5-9) 後來制尼薩耆波逸提 1，不得蓄長衣。

衣以六種染料煮染：樹根、樹幹、樹皮、葉、花、果。後因比丘著未裁的象牙色衣，為眾人非難，佛在王舍城見到摩揭陀國的田分成列，劃疇、劃畦而問阿難能為比丘作如是之衣，阿難答應跟幾位比丘設計了袈裟，有大壇(mandala)、小壇(addhamandala)、條(addhakusi)、葉(kusi)、中條(vivatta)、緣(anuvata)、頸帖(giveyyaka)、腳帖(jangheyayaka)、臂帖、布片粗縫，適於沙門，敵所不求。佛隨制以此作僧伽梨、鬱多羅僧、及安陀會。([大品] VIII 10-12)

後來佛在毘舍離城瞿曇廟時，於下雪的冬夜坐在露地，下雪時僅著一衣，無有冷意。初夜後有冷意，加二衣才無冷意。到了中夜有冷意，加三衣才無冷意。後夜過後有冷意，加四衣才無冷意。世尊告諸比丘，許三衣：兩重僧伽梨，一重鬱多羅僧，一重及安陀會。不得蓄長衣，蓄犯尼薩耆波逸提 1。後來見到比丘補衣，佛又制許四重僧伽梨，二重鬱多羅僧，二重及安陀會，及糞掃衣和市場遺落布，許補綴、條綴、縫合、以作固縫。([大品] VIII 10-12)

毘舍佉鹿子母(Visākhā)見比丘眾在雨中沐浴，她在家中供佛及僧時，向佛請求許她八願：盡形壽供比丘雨浴衣、客比丘食、遠行比丘食、病比丘食、看病比丘食、病藥、常粥、比丘尼水浴衣。佛許她。（〔大品〕 VIII 15.12-15）

在眾衣中，三衣、敷布（尼師壇）、覆布、拭面巾、資具巾應決定不得讓與。雨浴衣在雨季四月間決定不得讓與，雨季完後決定讓與。覆瘡布在病期決定不得讓與，病癒後決定讓與。衣過四佛指乘八佛指應讓與。（〔大品〕 VIII 20-21）

佛說應著三衣入村乞食，不著犯惡作。脫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要具五緣：患病、雨浴、往河彼岸、精舍門閉時、受迦絺那衣。脫雨浴衣要具五緣：患病、往界外、往河彼岸、精舍門閉時、雨浴衣未作或未成。（〔大品〕 VIII 23-3）有一比丘裸形詣世尊說：「世尊以無數方便讚歎少欲、知足、儉約、頭陀行、喜心、損減、發勤之人，……願世尊許比丘裸形。」佛呵責他，說法後制裸形犯偷蘭遮。著其他草衣、羊毛衣、羽衣、鹿皮衣犯偷蘭遮。（〔大品〕 VIII 28）著其他質地衣、其他顏色衣皆犯惡作。

衣若多得可與父母，不得捨置信施，捨者犯惡作。若只一比丘安居得迦絺那衣為彼所有；若施主說施與僧伽，許分與現前僧伽；但若比丘想此衣是我所有，他比丘來時可以不分配。若在一處安居，不得於餘處受分衣，受者犯惡作。（〔大品〕 VIII 24-25）

### 8.8.2 照顧老病比丘

有一回佛與阿難巡視比丘精舍，當時有一病比丘患腹病，無人照護，躺在自己的糞尿之中。世尊問有人照護他嗎？他答沒有。世尊又問為何沒人照護他呢？他答因為他對諸比丘沒有用處了，是故無人照護他。於是佛與阿難用水將他抹乾淨，換袈裟，臥好牀上。以此因緣，世尊集僧，告諸比丘：「諸比丘！汝等亦無父亦無母看護汝等。諸比丘！汝等若不互相看護，有誰看護汝等？諸比丘！欲人侍我者，且看護病者。」不互相看護犯惡作。

世尊說具足五分的病者難看護：行非隨病、於病不知量、不用藥、不實告病情、於身受痛苦不能忍耐。具足五分的病者易看護：行隨宜病、於病知量、用藥、實告病情、於身受痛苦能忍耐。具足五分

的看護者不適用於看護病者：不能作藥、不知有效無效給無效不給有效、為欲念而看護無慈心、討厭清除大小便唾吐物、不能時時說法教示。具足五分的看護者適用於看護病者：能作藥、知藥有效無效給有效藥不給無效藥、不為欲念而看護、有慈心、不討厭清除大小便唾吐物、能時時說法教示。

比丘或沙彌死後，其衣鉢歸僧伽，但世尊說看護者有大利益，許僧伽以三衣及鉢與諸看病者，若兩人看病，衣鉢等分。其中輕物及輕資具應分予現前僧伽，重物及重資具屬於已來及未來四方僧伽，不得讓與或分與。（〔大品〕 VIII 26-27）

### 8.8.3 分配衣

僧眾死後，衣鉢乃為僧伽所有。比丘住雨安居，未得衣而去者，還俗、死、發狂、不捨惡見、黃門、賊住者、破僧者等，若有相應的代受，應給他。已得衣未分配而去者，若有相應的代受，應給他。未得衣而和合僧破矣，應給一黨。已得衣而和合僧破矣，應等分一切人。（〔大品〕 VIII 30）

有八事得衣，謂：(1)境界施與；分於界內所有比丘。(2)有約施與；多數住處，均等利得，與一住處亦與一切處。(3)告示施食而施與；於常恒處施與。(4)施與僧伽；應分配給現前僧伽。(5)施與兩僧伽；比丘比丘尼僧伽均分，不論人數多少。(6)施與雨安居僧伽；分與住雨安居的比丘。(7)指定施與；指定施粥、食、嚼食、衣、臥具、牀座、醫藥。(8)施與於人；施與某甲比丘。（〔大品〕 VIII 32）

若一比丘託衣(所與人)給一比丘，對他說：「把這衣交給某甲(所受人)。」在途中於所與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善取；於所受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惡取。在途中聞所與人死，若作死者衣而受者是善受；於所受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惡取。在途中聞所受人死，若作死者衣而受者是惡受；於所與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善取。在途中聞兩人俱死，若作所與人死者衣而受者是善受；若作所受人死者衣而受者是惡受。

若一比丘(所與人)託一比丘給衣，對他說：「我以此衣與某甲(所受人)。」在途中於所與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惡取；於所受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善取。在途中聞所與人死，若作死者衣而受者是惡

受；於所受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善取。在途中聞所受人死，若作死者衣而受者是善受；於所與人作親厚想而取者是惡取。在途中聞兩人俱死，若作所與人死者衣而受者是惡受；若作所受人死者衣而受者是善受。（〔大品〕 VIII 31）

### 8.9 瞻波犍度(Campeyya-kkhandhaka)

本犍度因佛住在瞻波，故名。它有三品。它實是僧伽羯磨法，它舉出六種僧眾：

- (1) 和合眾。
- (2) 別眾。
- (3) 如法和合眾，這是如法的僧伽開會的僧眾，同一住處有四比丘，和合說波羅提木叉，或三比丘和合布薩三語說。
- (4) 如法別眾。
- (5) 似法和合。
- (6) 似法別眾。

參加僧伽會議的僧眾，要五位比丘才能在邊地授戒、和出罪；四位可自恣；若佛教國家要十位才能作出罪羯磨；二十位則可以開一切的僧伽會議。

#### 8.9.1 僧伽與羯磨

僧伽有五種：四比丘僧伽、五比丘僧伽、十比丘僧伽、二十比丘僧伽、過二十比丘僧伽。四比丘僧伽除授戒(具足戒)、自恣、出罪三羯磨，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五比丘僧伽於中國除授戒、出罪二羯磨，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十比丘僧伽除出罪一羯磨，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二十比丘僧伽得作一切如法和合羯磨。

羯磨有六種：非法羯磨、別眾羯磨、和合羯磨、似法別眾羯磨、似法和合羯磨、如法和合羯磨。

非法羯磨是：

- 白二羯磨以一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 白二羯磨以二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 白二羯磨以一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 白二羯磨以二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白四羯磨以一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白四羯磨以二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白四羯磨以三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白四羯磨以四白而作羯磨，不唱說。  
白四羯磨以一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白四羯磨以二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白四羯磨以三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白四羯磨以四羯磨說而作羯磨，不表白。

別眾羯磨是：

白二羯磨所需比丘未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二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二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所需比丘未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和合羯磨是：

白二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白四羯磨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似法別眾羯磨是：

白二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未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二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二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未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未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白四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呵責。

似法和合羯磨是：

白二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白四羯磨先羯磨唱說，後表白，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如法和合羯磨是：

白二羯磨先表白，後一羯磨唱說，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白四羯磨先表白，後三羯磨唱說，所需比丘已到，應與清淨欲者已與清淨欲，現前比丘不呵責。

四人眾作羯磨，若以比丘尼為第四人，不成羯磨。同樣的，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棄學者、犯極罪者、被舉罪者、惡見者、黃門、賊住者、歸外道者、畜生、犯五逆罪者、污比丘尼者、二根者、異住者、異境界者、以神通坐於虛空者等為第四人，皆不成羯磨。五人眾、十人眾、二十人眾、過二十人眾若以上述人為第四人，皆不成羯磨。或以別住者、本日治者、摩那埵者作別住、出罪、本日治、摩那埵皆不成羯磨。

於僧伽中，比丘尼之呵責不應受。同樣的，以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棄學者、犯極罪者、被舉罪者、惡見者、黃門、賊住者、歸外道者、畜生、犯五逆罪者、污比丘尼者、二根者、異住者、異境界者、以神通坐於虛空者等之呵責不應受。若善比丘僅僅語其鄰座比丘，此呵責應受。

驅出有二：善驅出，惡驅出。若比丘清淨無罪而驅出，是惡驅出。若比丘愚癡、多罪、不受教誡、居俗家、與不隨順在家眾俱住，僧伽驅出他，是善驅出。（〔大品〕 IX 1-4）

### 8.9.2 非法羯磨與如法羯磨

若比丘無見罪、無懺悔罪、無惡見，僧伽乃至一人非難他，比丘說不見罪、無懺悔罪、無惡見。僧伽依不見罪、不懺悔、不捨惡見舉罪，是非法羯磨。

若比丘有見罪、應懺悔罪、惡見，僧伽乃至一人非難他，比丘說見罪、懺悔、捨惡見。僧伽依不見罪、不懺悔、不捨惡見舉罪，是非法羯磨。

若比丘有見罪、應懺悔罪、惡見，僧伽乃至一人非難他，比丘說不見罪、不懺悔、不捨惡見。僧伽依不見罪、不懺悔、不捨惡見舉罪，是如法羯磨。（〔大品〕IX 5）

優波離詣世尊而問如何是如法羯磨及毘尼羯磨，世尊教示說：羯磨時和合僧應令當事比丘現前（現前毘尼）；應問，問而後作，應令自言而後作（自言治）；應與憶念毘尼，即與憶念毘尼；應與不癡毘尼，即與不癡毘尼；應與覓罪羯磨，即與覓罪羯磨；應作呵責羯磨，即與呵責羯磨；應作依止羯磨，即與依止羯磨；應作驅出羯磨，即與驅出羯磨；應作下意羯磨，即與下意羯磨（道歉）；應作舉罪羯磨，即與舉罪羯磨；應與別住，即與別住；應與本日治，即與本日治；應與摩那埵，即與摩那埵；應與出罪，即與出罪；應授具足戒，即與具足戒。（〔大品〕IX 6-8）

#### 8.10 憍賞彌犍度(Kosamba-kkhandhaka)

這犍度有两品。第一節是記載憍賞彌的比丘眾，因為某一多聞比丘被舉罪，意見不和而分裂為兩派，雖經佛陀兩度調停，向他們說長生王的故事後，僧眾仍然不和合，佛陀於是離開憍賞彌。

第二節記載憍賞彌的居士們知道後，就杯葛比丘眾，不供養及不恭敬他們。他們知錯後走向舍衛城尋求佛滅諍，世尊向舍利弗教示如法十八事，他對諸比丘分離二部，讓他們見法，向佛懺悔，被舉罪的比丘自己認錯，僧團才恢復和合。

##### 8.10.1 憍賞彌法與律之諍事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有一通阿舍、持法、持律、賢明、聰慧、有恥、好學的比丘（重法者）犯罪，為諸比丘舉罪（重律者），他不認罪，而找他的朋黨支援，舉罪的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教他們莫想「我等如是思。」並說：「重視破僧事之諸比丘，若比丘不見罪，不得舉。」然後世尊對支援被舉罪的比丘們說：「重視破僧事之諸比丘，相信被舉罪者，應自認罪。」但是隨順被舉罪的比丘們仍隨順被舉罪的比丘。他們在食堂、舍內訴訟、鬥諍、爭論，諍論、以手搏撻，分別作僧伽羯磨。

世尊乃對他們說長生太子的故事，長壽王(Dīghīti)為梵施王所捕，將要被斬時教誡長生太子：「長生！勿見長，勿見短，長生！勿以怨息怨，長生！以德息怨。」長生太子能廣解勿見長是勿長怨；勿見短是勿速與友不和；勿以怨息怨是他若殺梵施王，梵施王的眾人將會殺他，而長生太子的眾人將會殺他們，怨怨相報，故勿為；以德息怨是梵施王赦長生太子的命，而長生太子亦赦梵施王的命。佛告諸比丘：「諸比丘！取杖持刀之王，尚能如此忍辱、慈心。諸比丘！汝等於如來善說之法與律出家者，應善持忍辱、慈心。」但彼憍賞彌的比丘在佛三次說：「諸比丘！且止！勿訴訟，勿鬥諍，勿爭論，勿諍論。」仍不聽後從座起去，一人像離群的大象一般安樂的住在波羅聚落護寺林之賢娑羅樹下。（〔大品〕X 1-4）

### 8.10.2 祇樹給孤獨園滅諍法

佛離開憍賞彌後，諸優婆塞決定對諍訟的諸比丘不敬禮、不迎送、不合掌、不尊重、不奉事、不施食後，諍訟諸比丘來拜見世尊，佛對舍利弗說以二部對待，分離座臥處，衣食等分。對摩訶波闍瞿曇彌說比丘尼由二部聞法，應分辨如法者。對給孤獨居士與毘舍佉說應二部布施，由二部聞法，應分辨如法者。

佛對舍利弗講如法十八事：說非法為非法，說法為法，說非律為非律，說律為律，說非如來所說所言為非如來所說所言，說如來所說所言為如來所說所言，說非如來所常行法為非如來所常行法，說如來所常行法為如來所常行法，說非如來所制為非如來所制，說如來所制為如來所制，說無罪為無罪，說罪為罪，說輕罪為輕罪，說重罪為重罪，說有餘罪為有餘罪，說無餘罪為無餘罪，說粗罪為粗罪，說非粗罪為非粗罪。若顛倒說即是非法十八事。

被舉罪的比丘觀察法與律，明白：「此是罪，此非無罪，我有犯，我非無犯，我被舉，我非不受舉，我依如法、無過、應理之羯磨而被舉。」他告訴隨他的比丘眾解羯磨。

舉罪的諸比丘問佛如何處理，佛告諸比丘作僧伽和合羯磨：「諸比丘！彼比丘有犯、被舉、見罪、受解羯磨故。諸比丘！僧伽為滅彼事，應作僧伽和合。諸比丘！應如此作：應集會於一處，病者、非病者亦俱也，任何人不得與清淨欲。集會已，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依彼事，於僧伽生起訴訟，鬥諍、爭論，諍論，令破僧伽，令僧伽不和，令僧伽別住，令僧伽別異。此比

丘有犯、被舉、見罪、受解羯磨已。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為滅彼事，作僧伽和合。」此為表白。「諸大德！請聽我言！依彼事，於僧伽生起訴訟，鬥諍、爭論，諍論，令破僧伽，令僧伽不和，令僧伽別住，令僧伽別異。此比丘有犯、被舉、見罪、受解羯磨已。為滅彼事，作僧伽和合。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為滅彼事，作僧伽和合，滅僧伽之不和，滅僧伽之破壞。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應即時作布薩，誦波羅提木叉。」

後來優波離問：「若有事，僧伽因訴訟，鬥諍、爭論，諍論，令破僧伽，令僧伽不和，令僧伽別住，令僧伽別異時，僧伽不決斷彼事，由無根至根，而作僧伽和合。此如法僧伽和合耶？」

佛答：「優波離！若有事，僧伽因訴訟，鬥諍、爭論，諍論，令破僧伽，令僧伽不和，令僧伽別住，令僧伽別異時，僧伽決斷彼事，由根至根，而作僧伽和合，優波離！此如法僧伽和合也。」

佛再補充說僧伽和合有二：優波離所舉者是義缺而文備之僧伽和合，佛所答者是義備而文備之僧伽和合。（〔大品〕X 5-6）

[小品] 犍度法共有十二犍度如下：

- (1) 羯磨犍度(Kamma-kkhandhaka)
- (2) 別住犍度(Pārivāsika-kkhandhaka)
- (3) 集犍度(Samuccaya-kkhandhaka)
- (4) 滅諍犍度(Samatha-kkhandhaka)
- (5) 雜項犍度(Khuddaka-vatthu-kkhandhaka)
- (6) 住所犍度(Senāsana-kkhandhaka)
- (7) 破僧犍度(Sangha-bhedaka-kkhandhaka)
- (8) 威儀犍度(Vatta-kkhandhaka)
- (9) 遮說戒犍度(Pātimokkha-thapana-kkhandhaka)
- (10) 比丘尼犍度(Bhikkhuni-kkhandhaka)
- (11) 五百犍度(Pañca-satika-kkhandhaka)，這是後來加上的。
- (12) 七百犍度(Sutta-satika-kkhandhaka)，這是後來加上的。

### 8.11 羯磨犍度(Kamm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五種羯磨分七品，最末的舉罪羯磨佔了三品。本犍度說明僧伽對犯罪比丘舉罪(ukkhitta)的五種方式和處罰的方法：

- (1) 訶責羯磨(tajjanīyakamma)  
對象：在僧眾中滋事生端者。  
方式：開會訶責。
- (2) 依止羯磨(nissayakamma)  
對象：不受勸告者。  
方式：開會命他依止和親近善知識。
- (3) 驅出羯磨(pabbājanīyakamma)  
對象：行為不當又影響他人者。  
方式：開會將他驅出。
- (4) 下意羯磨(patisāranīyakamma)  
對象：比丘無理毀謗並辱罵行為善良的居士。  
方式：開會命比丘向居士道歉。
- (5) 舉罪羯磨(patisāranīyakamma)---不見罪舉罪、不懺悔罪舉罪、不捨惡見舉罪。  
對象：知錯與不知錯的比丘。  
方式：開會命比丘別住。

### 8.11.1 訶責羯磨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盤那和盧醯的比丘徒弟於僧伽中訴訟，鬥爭、爭論、諍論、諍訟，到其他僧伽中，亦訴訟，鬥爭、爭論、諍論、諍訟，並令未生之訴訟生起，已生之訴訟增大。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難於滿足、難養、多欲、不知足、聚會、懈怠，並令僧伽為他們行訶責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訶責羯磨：(1)於僧伽中訴訟，鬥爭、爭論、諍論、諍訟，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2)於增上戒而破戒、於增上行而破行、於增上見而破見。(3)毀謗佛、毀謗法、毀謗僧。(4)一類於僧伽中訴訟，鬥爭、爭論、諍論、諍訟者；一類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者；一類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者。(5)一類於增上戒而破戒者；一類於增上行而破行者；一類於增上見而破見者。(6)一類為毀謗佛者；一類為毀謗法者；一類為毀謗僧者。

受訶責比丘，應有十八正行：(1)不可授人具足戒。(2)不可為人依止。(3)不可蓄沙彌。(4)不可受選任教誡比丘尼。(5)選任亦不可往教誡比丘尼。(6)不可犯僧伽訶責之罪。(7)不可犯相似之罪。(8)不可犯更惡之罪。(9)不可罵羯磨。(10)不可罵行羯磨者。

(11)不可妨礙清淨比丘布薩。(12)不可妨礙自恣。(13)不可與眾交談。(14)不可與教誡。(15)不可作許可。(15)不可非難。(16)不可令憶念。(18)不可與諸比丘交往。若犯不得解。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1)現前、詰問、令自說。(2)有罪而行、應悔而行、未悔而行。(3)非難、令憶念、令自白。(4)現前、如法、和合。(5)詰問、如法、和合。(6)令自說、如法、和合。(7)有罪、如法、和合。(8)應悔、如法、和合。(9)未悔、如法、和合。(10)非難、如法、和合。(11)令憶念、如法、和合。(12)令自白、如法、和合。

應先非難某甲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白四羯磨。訶責羯磨文：「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應為此等比丘行訶責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僧伽應為此等比丘行訶責羯磨，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我第二次言此事……我第三次言此事……僧伽已為此等比丘行訶責羯磨。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請求解訶責羯磨，應至僧伽處，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唱言：「諸大德！我等受僧伽訶責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請解訶責羯磨。」三乞請。

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等，受僧伽之訶責羯磨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彼等請解訶責羯磨。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為此等比丘解訶責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等，受僧伽之訶責羯磨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彼等請解訶責羯磨。僧伽為此等比丘解訶責羯磨。我第二次言此事……我第三次言此事……僧伽已為此等比丘解訶責羯磨。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小品〕I 2-8）

### 8.11.2 依止羯磨

具壽施越愚癡、暗昧、犯多罪而不受教誡，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諸比丘為他作了許多別住、本日治、摩那埵、出罪等事，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佛令諸比丘為施越比丘行依止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依止羯磨，同訶責羯磨。

受依止比丘，應有十八正行，同訶責羯磨。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同訶責羯磨。

應先非難某甲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白四羯磨，依止羯磨文同訶責羯磨。（某甲比丘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小品]I 10-11）

### 8.11.3 驅出羯磨

此驅出羯磨的故事同僧殘 13。佛在舍衛城祇樹(勝林 Jetavana)給孤獨園時，在雞吒山有二比丘，一名阿濕婆(Assaji 馬宿)，二名富那婆娑(Punabbasu 滿宿)，是惡名昭彰的六比丘之二，他們作種種非威儀惡行，敗壞居士對三寶的信心，雞吒山眾優婆塞通過一位前往舍衛城的善比丘向佛訴說，佛派舍利弗和目犍連帶了眾多比丘去作驅出羯磨，這兩位比丘非但不懺悔，反說眾比丘是隨愛隨瞋隨怖隨癡驅出他們。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驅出羯磨：(1)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2)具足身之戲樂，具足語之戲樂，具足身語之戲樂。(3)具足身之非行，具足語之非行，具足身語之非行。(4)具足身之違害，具足語之違害，具足身語之違害。(5)具足身之邪命，具足語之邪命，具足身語之邪命。(6)一類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者；一類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者；一類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者。(7)一類於增上戒而破戒者；一類於增上行而破行者；一類於增上見而破見者。(8)一類為毀謗佛者；一類為毀謗法者；一類為毀謗僧者。(9)具足身之戲樂者，具足語之戲樂者，具足身語之戲樂者。(10)具足身之非行者，具足語之非行者，具足身語之非行者。(11)具足身之違害者，具足語之違害者，具足身語之



違害者。(12)具足身之邪命者，具足語之邪命者，具足身語之邪命者。

受驅出羯磨比丘，應有十八正行，同訶責羯磨。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同訶責羯磨。

應先非難某甲等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白四羯磨，驅出羯磨文同訶責羯磨。(某甲等比丘污家而為惡行。彼等惡行，今有所見聞，而彼等所污之俗家，今亦有所見聞。……僧伽應為某甲等比丘行驅出某寺之羯磨，某甲等比丘不得住某寺。)([小品]I 13-14)

#### 8.11.4 下意羯磨

在摩叉止陀的善法比丘負責僧伽的工作與受請食，有一次質多羅居士迎請遊行到的舍利弗等眾多比丘，他請諸長老明日受施食，因為沒先告知善法比丘，故他以為質多羅居士對他懷惡意，對居士說他不允許，但質多羅居士次日預備殊妙嚼食噉食請眾多比丘，善法比丘先到他家諸多刁難，說食物少了胡麻餅，然後生氣地離開回舍衛城去見佛，質多羅居士請他將實言告訴世尊，到舍衛城見佛已，他將實情告訴世尊，為世尊呵責，並要僧伽行下意羯磨，令他向質多羅居士下意道歉。

具足五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下意(道歉)羯磨：(1)圖使在家人無所得，圖使在家人無利，圖使在家人無住處，讒謗、罵詈在家人，離間在家人。(2)向在家人謗佛，向在家人謗法，向在家人謗僧，輕侮、輕蔑在家人，與在家人如法約定而不實行。(3)一類圖使在家人無所得，一類圖使在家人無利，一類圖使在家人無住處，一類讒謗、罵詈在家人，一類離間在家人。(4)一類向在家人謗佛，一類向在家人謗法，一類向在家人謗僧，一類輕侮、輕蔑在家人，一類與在家人如法約定而不實行。

受下意(道歉)羯磨比丘，應有十八正行，同訶責羯磨。犯者不得解。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同訶責羯磨。

應先非難某甲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白四羯磨。羯磨文：「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輕侮且輕蔑有信心淨施之某甲居士，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應為此某甲比丘行下意羯磨。言：汝應向某甲居士悔過。」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輕侮且輕蔑有信心淨施之某甲居士，僧伽應為此某甲比丘行下意羯磨，言：汝應向某甲居士悔過。為此某甲比丘行下意羯磨，言：汝應向某甲居士悔過。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我第二次言此事……我第三次言此事……僧伽已為某甲比丘行下意羯磨。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若比丘羞愧而不能向居士悔過，僧伽應白二羯磨加附同伴；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以某乙比丘為某甲比丘之同伴，令向某甲居士悔過。」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以某乙比丘為某甲比丘之同伴，令向某甲居士悔過。以某乙比丘為某甲比丘之同伴，令向某甲居士悔過。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以某乙比丘為某甲比丘之同伴，令向某甲居士悔過。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某甲比丘與同伴某乙比丘向某甲居士悔過，言：「居士！請受我悔過！請宥恕！」居士受悔過者善，若不受，應由同伴言：「居士！受此比丘之悔過！請宥恕彼！」若不受，應由同伴言：「居士！受此比丘之悔過！請宥恕我！」若不受，應由同伴言：「居士！依僧伽之名，受此比丘之悔過！」若不受，同伴某乙比丘應令某甲比丘不可離某甲居士之見境與聞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說彼罪。悔過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回僧伽中請求解下意羯磨。

請求解下意羯磨，應至僧伽處，偏袒右肩，禮上座比丘足，胡跪，合掌唱言：「諸大德！我等受僧伽訶責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請解下意羯磨。」三乞請。

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等，受僧伽之下意羯磨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彼等請解下意羯磨。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為此等比丘解下意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等比丘等，受僧伽之下意羯磨已，而正行、隨順、願滅罪，彼等請解下意羯磨。僧伽為此等比丘解下意羯磨。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我第二次言此事.....我第三次言此事.....僧伽已為此等比丘解下意羯磨。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小品〕I 18-23）

#### 8.11.5 舉罪羯磨

##### 8.11.5.1 不見罪舉罪羯磨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具壽闍陀犯罪不欲見罪。世尊令僧伽為他作不見罪舉罪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舉罪羯磨，同呵責羯磨。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同訶責羯磨。

應先非難某甲比丘，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令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白四羯磨唱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犯罪不欲見罪。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依此某甲比丘不見罪而行舉罪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犯罪不欲見罪，僧伽依此某甲比丘不見罪而行舉罪羯磨，令與僧伽不共住。依此某甲比丘不見罪而行舉罪羯磨，令與僧伽不共住。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我第二次言此事.....我第三次言此事.....僧伽已依此某甲比丘不見罪而行舉罪羯磨，令與僧伽不共住。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應由比丘由住處至住處宣告：「某甲比丘不見罪，受舉罪羯磨，已令與僧伽不共住。」

受不見罪，受舉罪羯磨比丘，應有四十三正行：(1)不可授人具足戒。(2)不可為人依止。(3)不可蓄沙彌。(4)不可受選任教誡比丘尼。(5)選任亦不可往教誡比丘尼。(6)不可犯僧伽已行舉罪之罪。(7)不可犯相似之罪。(8)不可犯更惡之罪。(9)不可罵羯磨。(10)不可罵行羯磨者。(11)不可受清淨比丘之敬禮。(12)不可受清淨比丘之起迎。(13)不可受清淨比丘之合掌。(14)不可受清淨比丘

之恭敬。(15)不可受清淨比丘之設座臥具。(16)不可收清淨比丘所置之洗足水。(17)不可收清淨比丘所置之足臺。(18)不可收清淨比丘所置之足布。(19)不可接清淨比丘之衣鉢。(20)沐浴時不可受清淨比丘浣背。(21)不可以壞戒而誹謗清淨比丘。(22)不可以壞行而誹謗清淨比丘。(23)不可以壞見而誹謗清淨比丘。(24)不可以壞命而誹謗清淨比丘。(25)不可離間比丘。(26)不可持在家人相。(27)不可持外道相。(28)不可親近奉事外道。(29)應親近奉事比丘。(30)應學比丘學處。(31)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32)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33)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或非住處。(34)見清淨比丘必起座。(35)不可於精舍內外接觸清淨比丘。(36)不可妨礙清淨比丘布薩。(37)不可妨礙自恣。(38)不可與眾交談。(39)不可與教誡。(40)不可作許可。(41)不可非難。(42)不可令憶念。(43)不可與諸比丘交往。若犯這四十三事不得解。

解舉罪羯磨同呵責羯磨。 ([小品]I 25-27)

#### 8.11.5.2 不懺悔罪舉罪羯磨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具壽闍陀犯不懺悔罪。世尊令僧伽為他作不懺悔罪舉罪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舉罪羯磨，同呵責羯磨。

受不懺悔罪，舉罪羯磨比丘，應有四十三正行同上。犯者不可解。

舉罪羯磨同上。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同訶責羯磨。

解舉罪羯磨同訶責羯磨。 ([小品]I 28-31)

#### 8.11.5.3 不捨惡見舉罪羯磨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原為馴鷹師的阿梨吒比丘生起惡見，認為佛所說之障道法(波羅夷1)，實行它也不會障道。比丘眾訶諫他，指出世尊說欲樂少而苦多，失望多，患難多，世尊譬喻諸欲如

骸骨、肉片、草炬、火坑、夢、借用物、樹果、屠殺場、鎗矛、蛇頭等，眾比丘訶諫他後，他仍堅持不捨。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說：「因你誤解而誹謗佛，自破壞，積不善業，將導至你長夜受苦。」並令僧伽為他行不捨惡見舉罪羯磨。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舉罪羯磨，同呵責羯磨。

受不捨惡見罪，舉罪羯磨比丘，應有四十三正行同上。犯者不可解。

如法羯磨有十二事，同訶責羯磨。

阿梨吒比丘令與比丘不共住後，受不捨惡見罪，舉罪羯磨竟而還俗。佛告諸比丘僧伽解不捨惡見罪之舉罪羯磨。解舉罪羯磨同訶責羯磨。（〔小品〕I 32-34）

## 8.12 別住犍度(Pārivāsika-kkhandhaka)

### 8.12.1 別住

本犍度只一品，專說僧殘的處罰方式。首先查明對罪行有否覆藏，覆藏幾日，然後決定別住(Pārivāsika)幾日，別住竟，才實施六日的摩那埵(mānatta)，摩那埵竟，才在二十位的比丘眾中出罪(abbhāna)。若在別住與六日摩那埵期間又犯僧殘(antarapatti)，不管是覆藏或不覆藏罪，該比丘應當停止他所實行的別住或摩那埵，然後重新向僧團請求別住或摩那埵，這稱為本日治(malaya patikassana)，本日治是在不覆藏下重新別住。合一別住(Agghasamodhana-pārihasa)是違犯眾多僧殘罪，次數超過一次而且有不同的覆藏日數，覆藏即以兩次所犯應別住或摩那埵的日數，以覆藏日數最長的為合一別住的期限。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別住比丘受到清淨比丘的敬禮、起迎，合掌、恭敬、設座臥具、收彼之洗足水、足臺、足布、接衣鉢、沐浴時浣背等不正行。世尊說受者犯惡作。

別住比丘的正行有九十四事：(1)不可授人具足戒。(2)不可為人依止。(3)不可蓄沙彌。(4)不可受選任教誡比丘尼。(5)選任亦不可往教誡比丘尼。(6)不可犯僧伽已舉罪之罪。(7)不可犯相似之

罪。(8)不可犯更惡之罪。(9)不可罵羯磨。(10)不可罵行羯磨者。(11)不可妨礙清淨比丘布薩。(12)不可妨礙自恣。(13)不可與眾交談。(14)不可與教誡。(15)不可作許可。(16)不可非難。(17)不可令憶念。(18)不可與諸比丘交往。(19)不得行於清淨比丘前。(20)不得坐於清淨比丘前。(21)應受僧給的邊際坐處。(22)應受僧給的邊際臥處。(23)應受僧給的邊際精舍。(24)不得為清淨比丘的隨從而去俗家。(25)不得行林住法。(26)不得行乞食法。(27)不得持施食。(28)若作客，當告自己在別住。(29)若客來，當告自己在別住。(30)布薩時，當告自己在別住。(31)自恣時，當告自己在別住。(32)病時，由使者告之。

(33)不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34)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35)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36)不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37)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38)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39)不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40)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41)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42)不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43)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44)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45)不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46)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47)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48)不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49)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50)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51)不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52)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53)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54)不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55)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56)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非住處。(57)不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58)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59)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無比丘住處或非住處。

(60)不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61)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62)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63)不得從有比丘

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非住處。(64)與清淨比丘俱，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非住處。(65)有障礙時，得從有比丘住處去異住比丘之有比丘非住處。(66)得從有比丘住處去有同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需當日到達。(67)得從有比丘住處去有同住比丘之有比丘非住處，需當日到達。(68)得從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去有同住比丘之有比丘住處或非住處，需當日到達。(69)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70)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71)不可與清淨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或非住處。(72)見清淨比丘必起座。(73)應請清淨比丘坐。(74)不可與清淨比丘同坐一座處。(75)清淨比丘坐低處，己不得坐高處。(76)清淨比丘坐地上，己不得坐座處。(77)不得於同一經行處經行。(78)清淨比丘於低經行處，己不得在高處。(79)清淨比丘於地上經行，己不得在經行處經行。

(80)不得與年長別住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81)不得與年長別住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2)不得與年長當受本日治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83)不得與年長當受本日治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4)不得與年長當受摩那埵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85)不得與年長當受摩那埵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6)不得與年長已受摩那埵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87)不得與年長已受摩那埵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88)不得與年長當受出罪比丘同處一屋之住處。(89)不得與年長當受出罪比丘同處一屋之非住處。(90)出罪比丘於地上經行，己不得在經行處經行。(91)不得以己為第四人而與別住。(92)不得以己為第四人而與本日治。(93)不得以己為第四人而與摩那埵。(94)不得以己為第二人而與出罪。

別住比丘隨其年次，可以互相敬禮、起迎，合掌、恭敬、設座臥具、收彼之洗足水、足臺、足布、接衣鉢、沐浴時澆背等。他們有五事：布薩、自恣、兩浴衣、布施物、食。別住比丘夜斷（別住期中斷 *raticcheda*）有三：同住、獨住、不告。別住比丘可以暫停別住。若比丘去他處，不能完成別住，該比丘應再到一比丘處，偏袒右肩，胡跪，合掌，如是唱言：「我再行別住。」（[小品]II 1-3）

[律二十二明了論](卷 1, )提到有十七種別住：「釋曰：別住有十七種：一，長圓別住；二，四角別住；三，水波別住；四，山別住；五，巖別住；六，半月別住；七，自性別住；八，圍輪別住；九，一門別住；十，方土別住；十一，四廂別住；十二，二繩別住；十三，比丘尼別住；十四，優婆塞別住；十五，籬牆別住；十六，滿圓別住；十七，癡狂別住。此中有五種過失：一破國土；二破僧伽藍摩；三別住相接

為一相；四別住半過本別住；五以別住圍遶別住。於制布薩相應滅中廣說應知，若人能解此義，此人於律則明了。」

### 8.12.2 本日治

本日治比丘的正行有九十四事同別住。改別住比丘為本日治比丘。（〔小品〕II 4）

### 8.12.3 摩那埵

當受與受摩那埵比丘的正行有九十四事同別住。改別住比丘為當受摩那埵比丘。改別住比丘為受摩那埵比丘。（〔小品〕II 5-6）

摩那埵比丘夜斷（摩那埵期中斷）有四：同住、獨住、不告、於少眾中行。摩那埵比丘可以暫停摩那埵，或再摩那埵。（〔小品〕II 7-8）

當受出罪比丘的正行有九十事同別住。改別住比丘為當受出罪比丘。（〔小品〕II 9）

## 8.13 集犍度 (Samuccaya-kkhandhaka)

本犍度只一品，是前一犍度法的延續，是處理僧殘的治罪形式，情況如下：

- (1) 僧殘，不覆藏→六夜摩那埵→出罪。
- (2) 僧殘，覆藏一日→別住一日→六夜摩那埵→出罪。
- (3) 僧殘，覆藏二日→別住二日→六夜摩那埵→出罪。
- (4) 僧殘，覆藏五日→別住五日→六夜摩那埵→出罪。
- (5) 別住中犯僧殘，不覆藏→本日治→六夜摩那埵→出罪。
- (6) 摩那埵中犯僧殘，不覆藏→本日治→六夜摩那埵→出罪。
- (7) 僧殘，覆藏五日；別住中犯僧殘，不覆藏；摩那埵中犯僧殘，不覆藏→六夜摩那埵→出罪。
- (8) 受出罪期間，僧殘，不覆藏→本日治→六夜摩那埵→出罪。
- (9) 僧殘，覆藏半月→別住半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0) 別住半月犯僧殘，覆藏五日→本日治→合一別住→六夜摩那埵→出罪。（〔小品〕III 1-19）



- (11) 多僧殘，覆藏一日至十日→合一別住→六夜摩那埵→出罪。
- (12) 僧殘，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3) 二僧殘，一憶念覆藏二月，一不憶念→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4) 別住二月期間，想起那不憶念之一僧殘，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5) 二僧殘，不疑一罪而疑另一罪，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6) 二僧殘，一罪不疑，一罪疑，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7) 僧殘，知覆藏二月→別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
- (18) 僧殘，不知（或疑）為罪覆藏二月→別住二月（不如法）。
- (19) 僧殘，不知為罪覆藏二月→六夜摩那埵→出罪（如法）。
- (20) 眾多僧殘，不知罪數、日數；不憶念罪數、日數；疑罪數、日數→清淨邊別住（由受具以來日數為別住之數）（[小品]III 20-26）

- (21) 別住中還俗、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將來再出家時或恢復正常時還要履行未別住的日數。
- (22) 本日治中還俗、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將來再出家時或恢復正常時還要履行未本日治的日數。
- (23) 摩那埵中還俗、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將來再出家時或恢復正常時還要履行未摩那埵的日數。
- (24) 受出罪中還俗、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將來再出家時或恢復正常時還要履行未受出罪的日數。
- (25) 別住中犯多僧殘，有量而不覆藏→本日治。
- (26) 別住中犯多僧殘，有量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因覆藏故）。
- (27) 別住中犯多僧殘，有量，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28) 別住中犯多僧殘，無量而不覆藏，無量而覆藏，無量而覆藏或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 (29) 當受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而不覆藏→本日治。
- (30) 當受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因覆藏故）。
- (31) 當受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32) 當受摩那埵中犯多僧殘，無量而不覆藏，無量而覆藏，無量而覆藏或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33) 行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而不覆藏→本日治。

(34) 行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因覆藏故）。

(35) 行摩那埵中犯多僧殘，有量，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36) 行摩那埵中犯多僧殘，無量而不覆藏，無量而覆藏，無量而覆藏或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37) 當受出罪中犯多僧殘，有量而不覆藏→本日治。

(38) 當受出罪中犯多僧殘，有量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因覆藏故）。

(39) 當受出罪中犯多僧殘，有量，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40) 當受出罪中犯多僧殘，無量而不覆藏，無量而覆藏，無量而覆藏或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不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有量或無量而覆藏或不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小品] III 27-28）

(41) 眾多僧殘，不覆藏，還俗，再受具，不覆藏→摩那埵。

(42) 眾多僧殘，不覆藏，還俗，再受具，覆藏→別住→摩那埵。

(43) 眾多僧殘，覆藏，還俗，再受具，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44) 眾多僧殘，覆藏，還俗，再受具，覆藏→別住→摩那埵。

(45) 眾多僧殘，覆藏（前）或不覆藏（前），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不覆藏，前不覆藏後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46) 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不覆藏，前不覆藏後覆藏→別住→摩那埵。

(47) 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覆藏，前不覆藏後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48) 眾多僧殘，覆藏或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覆藏後覆藏，前不覆藏後覆藏→別住→摩那埵。

(49) 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不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50) 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不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覆藏→別住→摩那埵。

(51) 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52) 眾多僧殘，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知罪覆藏，不知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知罪覆藏後知覆藏，前不知罪不覆藏後知覆藏→別住→摩那埵。

(53) 眾多僧殘，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憶念罪覆藏，不憶念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憶念罪覆藏後憶念不覆藏，前不憶念罪不覆藏後憶念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54) 眾多僧殘，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憶念罪覆藏，不憶念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憶念罪覆藏後憶念不覆藏，前不憶念罪不覆藏後憶念覆藏→別住→摩那埵。

(55) 眾多僧殘，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憶念罪覆藏，不憶念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憶念罪覆藏後憶念覆藏，前不憶念罪不覆藏後憶念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56) 眾多僧殘，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憶念罪覆藏，不憶念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憶念罪覆藏後憶念覆藏，前不憶念罪不覆藏後憶念覆藏→別住→摩那埵。

(57) 眾多僧殘，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疑罪覆藏，不疑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疑罪覆藏後疑不覆藏，前不疑罪不覆藏後疑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58) 眾多僧殘，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疑罪覆藏，不疑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疑罪覆藏後疑不覆藏，前不疑罪不覆藏後疑覆藏→別住→摩那埵。

(59) 眾多僧殘，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疑罪覆藏，不疑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疑罪覆藏後疑覆藏，前不疑罪不覆藏後疑不覆藏→別住→摩那埵。

(60) 眾多僧殘，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疑罪覆藏，不疑罪不覆藏，還俗，再受具，前疑罪覆藏後疑覆藏，前不疑罪不覆藏後疑覆藏→別住→摩那埵。

(61) 犯眾多僧殘，不覆藏，成為沙彌、成為狂人、成為亂心者、成為痛苦人。或覆藏或不覆藏，知一分罪不知另一分罪，憶念一分罪不憶念另一分罪，疑一分罪不疑另一分罪。不疑罪覆藏疑罪不覆藏，成為痛苦人。再成為痛苦人，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疑而不覆藏，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不疑罪而覆藏之罪，後不疑而不覆藏，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前不疑罪而覆藏之



覆藏，前疑罪而不覆藏之罪，後不疑而覆藏→本日治→合一別住。  
（〔小品〕III 31-32）

(73) 二比丘犯僧殘，一人覆藏，一人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74) 二比丘犯僧殘，疑，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75) 二比丘犯僧殘見為雜罪，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76) 二比丘犯雜罪見為僧殘，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77) 二比丘犯少罪見為僧殘，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78) 二比丘犯雜罪見為雜罪，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依法斷。

(79) 二比丘犯少罪見為少罪，一覆藏，一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依法斷。

(80) 二比丘犯僧殘見為僧殘，成為狂人，後成非狂人，一人覆藏，一人不覆藏，令覆藏者→惡作悔過→別住後，應與二人→摩那埵。

（〔小品〕III 34）

(81) 比丘犯多僧殘→合一別住，別住又犯多僧殘→本日治，若依非法羯磨→摩那埵→出罪，未清淨。

(82) 比丘犯多僧殘→合一別住，別住又犯多僧殘，若依非法羯磨→本日治，若依如法羯磨→摩那埵→出罪，未清淨。

(83) 比丘犯多僧殘，若依非法羯磨→本日治，若依非法羯磨→合一別住，若依如法羯磨→摩那埵→出罪，未清淨。

(84) 比丘犯多僧殘，覆藏→別住，別住又犯多僧殘→合一別住，合一別住又犯多僧殘→本日治，若依如法羯磨→摩那埵→出罪，已清淨。（〔小品〕III 35-36）

#### 8. 14 滅諍犍度(Samatha-kkhandhaka)

滅諍犍度只有一品。僧團要處理的四諍事(adhikarana)如下：  
諍論諍事，教誡諍事，犯罪諍事，事（羯磨）諍事。

諍事的處理依七滅諍法：現前毘尼，憶念毘尼，不癡毘尼，自言治，多人語，覓罪相，如草覆地。

### 8.14.1 諍論諍事(Vivādādhikarana)

法與律之言語的諍事。根據所舉有以下九項：是/不是法，是/不是律，是/不是佛所說，是/不是佛常實行，是/不是佛所制，是/不是犯罪，是/不是輕罪，是/不是可憊之罪，是/不是重罪。這些訴訟、鬥諍、諍論、談論、異論、別論、反駁、論議等。（〔小品〕IV 14.2）

諍論諍事之根本乃三不善根：有貪心而諍論，有瞋心而諍論，有癡心而諍論。惡比丘有六諍根：不尊重師，不從順而住。不尊重法，不從順而住。不尊重僧，不從順而住。以忿、怨、覆、惱、嫉、有慳、有誑、有諂、有惡欲、有邪見、妄取現世、起堅固執、於戒不圓滿。諍論使眾人無益、無樂、無利及使人天苦惱。（〔小品〕IV 14.3）

比丘提出這諍論應考慮五點：是不是討論這諍論的時候，是否屬實，是否與修道相應，是否與重法與重律的比丘一致，是否會導至僧團的紛爭、爭吵、諍論、裂痕、與分裂。若前四項答案是肯定，第五答案是否定者，可以進行討論，不然不要進行。佛言心有善巧及不善巧兩種，不善巧的心為三毒所纏。比丘若有以下六種傾向可以斷定為不善巧：易怒及有害心，小氣及報怨，妒忌及貪執，詭計及欺詐，有惡欲及邪見，執持己見及頑固。這種比丘不敬三寶，以及不能圓滿修道（見僧殘 10, 11）。

諍論諍事有三心：善、不善、無記。有善心言法/非法.....重罪/非重罪而起訴訟、鬥諍、諍論、談論、異論、別論、反駁、論議等。不善心言法/非法.....重罪/非重罪而起訴訟、.....論議等。無記心言法/非法.....重罪/非重罪而起訴訟、.....論議等。

諍論諍事用現前毘尼，多人治止諍。已滅諍事，再發起者犯波逸提 63。憤者犯波逸提 79。僧中應選具足十分之比丘為斷事人：戒具足；依波羅提木叉律義，攝身而住；行具足，見微細戒而怖畏，執持學處；多聞，通達；廣解二部律，善分別，善通曉，善決定；堪能令悟，令解，令見，令靜；善巧於止諍；知諍之集起；知諍之滅盡；知順諍事之滅盡之道。

僧伽應先請比丘為斷事人，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決定此諍事，生無邊之言說，難知其所說義。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應選某甲，某乙比丘為斷事人，令滅此諍事。」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決定此諍事，生無邊之言說，難知其所說義。僧伽選某甲，某乙比丘為斷事人，令滅此諍事。選某甲，某乙比丘為斷事人，令滅此諍事。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選某甲，某乙比丘為斷事人。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小品〕IV 14. 19）

#### 8. 14. 2 教誡諍事(Anuvādādhikarana)

控訴僧眾的惡行，以壞戒、壞行、壞見、壞命，而教誡比丘。這些教誡、非難、詰責、訓責、直言、辯言等。用現前毘尼，憶念毘尼，不癡毘尼，覓罪相。

教誡諍事之根本有：身、語。三不善根。六諍根（見上）。

教誡諍事有三心：善、不善、無記。有善心教誡壞戒、壞行、壞見、壞命。這些教誡、非難、詰責、訓責、直言、辯言等。不善心教誡壞戒、……辯言等。無記心教誡壞戒、……辯言等。

教誡諍事依四種法止諍：現前毘尼，憶念毘尼，不癡毘尼，覓罪相。沓婆摩羅子比丘受慈比丘和地比丘誹謗就是以現前毘尼及憶念毘尼來止滅。又狂比丘也依此二法來止滅。依現前毘尼及覓罪相可以烏婆瓦羅比丘為例。（〔小品〕IV 14. 27-28）

#### 8. 14. 3 犯罪諍事(Apattādhikarana)

對惡行僧眾的刑罰，用現前毘尼，自言治，如草覆地。五種犯罪蘊，七種犯罪蘊。

犯罪諍事之根本有六：有罪生起依身而不依語及依心，有罪生起依語不依身及依心，有罪生起依身依語不依心，有罪生起依身依心不依語，有罪生起依語依心不依身，有罪生起依身依語及依心。

犯罪諍事有三心：善、不善、無記。有善心者無有犯罪諍事。不善心者知、故意、圖謀、思量而犯。無記心者不知、不故意、不圖謀、不思量而犯。

犯罪諍事依三法止滅：現前毘尼，自言治和如草覆地。若一比丘犯罪，到一清淨比丘前懺悔是依現前毘尼和自言治止滅。在這例子裏現前毘尼有法現前、律現前、人現前。自言治有預備、開始、進行、承認、無呵責。若僧伽因為諍論而分兩派，再諍下去將會破僧，可依現前毘尼和如草覆地止滅。在這例子裏現前毘尼有僧伽現前、法現前、律現前、人現前。如草覆地有預備、開始、進行、承認、無呵責。（〔小品〕IV 14.29-33）

#### 8.14.4 事（羯磨）諍事(Kiccādhikarana)

僧伽所作、所辦、求聽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等。給戒與誦戒等常務。

事（羯磨）諍事之根本是僧伽。

事諍事有三心：善、不善、無記。有善心而行羯磨；謂：求聽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等。不善心而行羯磨；謂：不求聽羯磨、不單白羯磨、不白二羯磨、不白四羯磨等。無記心而行羯磨；謂：求聽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等。

事諍事依一法止滅：現前毘尼。（〔小品〕IV 14.34）

#### 8.14.5 現前毘尼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為不現前之比丘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和舉罪羯磨，而為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以此白佛，佛呵責六群比丘，說若為不現前之比丘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和舉罪羯磨犯惡作。（〔小品〕IV 4）

有非法說之人，非法說之眾人，非法說之僧伽，有如法說之人，如法說之眾人，如法說之僧伽。（〔小品〕IV 1）

#### 8.14.6 憶念毘尼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沓婆摩羅子比丘自願為僧團分配房舍及請食。慈比丘和地比丘，因為新出家得不到好房舍與食物供養，而懷疑是沓婆摩羅子比丘（七歲即已證羅漢果）所為，以瞋恨心唆使慈比丘尼去向佛誣告沓婆摩羅子與她行不淨行。佛集僧詢問沓婆摩羅子，他說自生以來，夢中亦不念行淫，何況覺醒時？於是佛令諸比丘擯滅慈比丘尼，慈比丘和地比丘知道後承認錯誤（僧殘 8）。世尊教沓婆摩羅子在僧伽中以他的憶念毘尼證明他是清淨無罪的。被誹謗者應至僧伽中，告諸比丘：

「諸大德！此處某甲等比丘以無根之壞戒誹謗我，我憶念廣大，於僧伽乞請憶念毘尼。」第二、三次乞請。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等比丘以無根之壞戒誹謗乙比丘。乙比丘憶念廣大，於僧伽乞請憶念毘尼。若僧伽機熟者，則僧伽應與憶念廣大之乙比丘憶念毘尼。」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等比丘以無根之壞戒誹謗乙比丘，乙比丘憶念廣大，於僧伽乞請憶念毘尼。與憶念廣大之乙比丘憶念毘尼，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與憶念廣大之乙比丘憶念毘尼。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如法與憶念毘尼有五事：比丘清淨無罪，受誹謗，乞請，僧伽與彼憶念毘尼，如法和合。（〔小品〕IV 4）

#### 8.14.7 不癡毘尼

伽伽比丘發狂，心顛倒，常多行非沙門法，語散亂，比丘非難他時，他承認發狂，心顛倒，常多行非沙門法，語散亂，不憶念，愚癡而行。世尊呵責他後告諸比丘與伽伽比丘不癡毘尼。（〔小品〕IV 5）

有非法三事：被比丘詰問憶念否，言不憶念犯罪；僧伽非法羯磨詰問憶念否，言憶念如夢中；狂言我這樣做，你們也這樣做。如法三事：被比丘詰問憶念否，言不憶念犯罪；僧伽如法羯磨詰問憶念否，言憶念如夢中；狂言我這樣做，你們也這樣做。（〔小品〕IV 6）

被告比丘犯戒時精神錯亂，請求僧團應用如法羯磨不癡毘尼判斷，不予追究。

#### 8.14.8 自言治

六群比丘在被告的比丘受詰問時，未發言就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和舉罪羯磨，作者犯惡作。

有非法自言：若比丘犯波羅夷，他自言辯說是僧殘，僧伽斷為僧殘。若比丘犯僧殘，他自言辯說是波羅夷，僧伽斷為波羅夷。如法自言：若比丘犯波羅夷，他自言辯說是波羅夷，僧伽斷為波羅夷。若比丘犯僧殘，他自言辯說是僧殘，僧伽斷為僧殘。據實說出自己所犯的罪。

#### 8.14.9 多人語（多覓）

諸比丘在僧伽中生起訴訟、鬥諍、諍論、以舌劍攻擊，不能滅諍事。佛告諸比丘以多人語（多覓）滅之。應於僧中選具足五分之比丘為行籌人（計票者），謂：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行籌及不行籌。（[小品]IV 9）

有三種行籌：秘密、竊語、公開。秘密行籌是用有色或無色之籌，對每一比丘說，這籌代表什麼，那籌代表什麼，隨你所決定而取，但不能給人看。若知非法者多，就放棄；若知如法者多，就用它。竊語行籌是在每一比丘耳語，這籌代表什麼，那籌代表什麼，隨你所決定而取，但不能說給人知。若知非法者多，就放棄；若知如法者多，就用它。公開行籌是若知如法者多，就用它。（[小品]IV 14.26）

僧伽應先請一比丘為行籌人，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應選某甲比丘為行籌人。」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某甲比丘為行籌人。選某甲比丘為行籌人，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已選某甲比丘為行籌人。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多人語或依多人決定，僧團中羯磨時意見不能一致，依投票結果，少數服從多數。

有非法十事：小諍事，不知事之根本，自他俱不憶念，知非法說者多，知欲令非法說者多，知僧伽將被破，非法捉籌（拿票），別眾捉籌，非如見而捉。如法十事：非小諍事，知事之根本，自他俱憶念，知如法說者多，知欲令如法說者多，知不欲破僧伽，如法捉籌，和合捉籌，如見而捉。

#### 8.14.10 覓罪相

烏婆瓦羅比丘在僧伽中檢問時不誠實，先言不犯後言犯，先言犯後言不犯，故意妄語。佛告諸比丘應行覓罪相羯磨。應先非難，非難後，令憶念，令憶念後，令自白其罪，自白其罪後，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於僧伽中檢問時先言不犯後言犯，先言犯後言不犯，故意妄語。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於某甲比丘應行覓罪相羯磨。」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某甲比丘於僧伽中檢問時先言不犯後言犯，先言犯後言不犯，故意妄語。僧伽於某甲比丘應行覓罪相羯磨。於某甲比丘應行覓罪相羯磨，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我二次言此事……我三次言此事……。僧伽於某甲比丘已行覓罪相羯磨。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小品〕IV 11-12）

具足三分之比丘，僧伽若欲，應行覓罪相羯磨。（1）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2）於增上戒而破戒、於增上行而破行、於增上見而破見。（3）毀謗佛、毀謗法、毀謗僧。（4）一類於僧伽中訴訟，鬥諍、爭論、諍論、諍訟者；一類愚癡、暗昧而不受教誡者；一類住於家、與不隨順在家眾共住者。（5）一類於增上戒而破戒者；一類於增上行而破行者；一類於增上見而破見者。（6）一類為毀謗佛者；一類為毀謗法者；一類為毀謗僧者。

如法覓罪相羯磨有三：現前而行，檢問而行，有自言而行。這是如法、和合的覓罪相羯磨，僧團循正當的程序以調查真相來處理其犯戒的事。非法者反之。如法覓罪相羯磨有五事：不淨，無恥，有呵責，僧伽如法行覓罪相羯磨，和合行。

受覓罪相羯磨之比丘應正行：(1)不可授人具足戒。(2)不可為人依止。(3)不可蓄沙彌。(4)不可受選任教誡比丘尼。(5)選任亦不可往教誡比丘尼。(6)不可犯僧伽訶責之罪。(7)不可犯相似之罪。(8)不可犯更惡之罪。(9)不可罵羯磨。(10)不可罵行羯磨者。(11)不可妨礙清淨比丘布薩。(12)不可妨礙自恣。(13)不可與眾交談。(14)不可與教誡。(15)不可作許可。(15)不可非難。(16)不可令憶念。(18)不可與諸比丘交往。

#### 8.14.11 如草覆地

諸比丘常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他們以此白佛，世尊教以如草覆地法滅之。眾僧應集於一處，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依如草覆地法滅此諍事，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

一方徒眾比丘中，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徒眾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若諸具壽機熟者，我為具壽之利益及我之利益，應於僧伽中，以如草覆地法說示諸具壽之罪及我之罪，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

他方徒眾比丘中，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徒眾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

一方徒眾比丘中，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若諸具壽機熟者，我為具壽之利益及我之利益，將諸具壽之罪及我之罪，應於僧伽中，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此乃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鬥諍、諍論，行非沙門法，語有散亂，將導致粗暴、紛擾、破僧。若諸具壽機熟者，我為具壽之利益及我之利益，將諸具壽之罪及我之罪，應於僧伽中，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於僧伽中，將此等罪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將此等罪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這時，他方徒眾比丘中，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等生起訴訟、.....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將此等罪依如草覆地法而說示，但粗重之過失及與在家相應之罪除外。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小品〕IV 13）

僧團中的比丘意見不一致，將會分裂，兩派比丘代表，在僧眾表白各自一方的過錯，用一動議一表白撤銷這宗諍事。

### 8.15 雜項犍度(Khuddaka-vatthu-kkhandhaka)

本犍度有三品，也叫小事犍度，規定比丘生活裏的四種雜事：食事、衣事、住事、行事。那一些是允許者，那一些是不允許者。

優婆塞離車子瓦達(Vaddha)受慈比丘與地比丘的慫恿，向佛以無根之波羅夷罪誹謗沓婆摩羅子比丘，說他與其妻有染，世尊問明真相後，告諸比丘優婆塞具足八分許行覆鉢：圖使諸比丘無所得，圖使諸比丘不利，圖使諸比丘無住處，誹謗諸比丘，離間諸比丘，誹謗佛，誹謗法，誹謗僧。阿難把消息傳給瓦達後，他悶絕在地，瓦達親友陪同他夫妻，著濕衣、濕髮來向佛懺悔，瓦達到僧伽處禮上座足，胡跪合掌，乞求解覆鉢，僧伽才解覆鉢。（〔小品〕V 20）

菩提王子薩闍子摩納(Manava)設宴供佛及比丘眾，摩納敷白布於堂最下階，請佛踏布而上，三請世尊都不踏布，阿難言佛為憐愍未來眾生故不踏布。食已，佛告諸比丘，不得踏布衣，踏者犯惡作。

後有一婦流產，家人為吉祥而請踏布，比丘畏懼犯戒而不敢踏，以此白佛，世尊說許踏洗足布。（〔小品〕V 21）

世尊答優樓頻螺迦葉的問題時說：「諸比丘！除兵器外之一切銅物，除高牀、長椅子、木鉢、木履外之一切木物，除摩擦具、陶物外之一切土物，皆許之。」

#### 8.15.1 食事：鉢（材料、形狀等）、水壺、齒木等。

不允許（犯惡作）：食菴婆果。木鉢、金鉢、銀鉢、摩尼鉢、琉璃鉢、水晶鉢、銅鉢、銅石鉢、錫鉢、鋁鉢、鉛鉢、銅鐵鉢、髑髏鉢。有畫形鉢臺，有象嵌彩色鉢臺。盛水收藏之鉢。置鉢板端，置鉢牀端，伏鉢地上。懸鉢、置鉢牀上、置鉢膝上、置鉢傘中、持鉢開門。持瓠乞食、持瓶乞食。鉢裝屑片、骨、污水。吐出口外不得嚙。散落地飯粒謝已不得自取而食。長楊枝（齒木）。楊枝打沙彌。

允許：菴婆果皮。火損果，刀損果，爪損果，無種子，種子已失。銑鉢，瓦鉢。錫鉢臺，鉛鉢臺，自然鉢臺。晒鉢片刻，拭乾鉢，鉢依靠，伏鉢草蓆上。鉢肩袋、肩紐、繫線。反芻者得吐而嚙。三角濾水囊、水瓶濾水囊、有框濾水囊、濾水布。水瓶，掃帚。飯粒散落地自取而食。楊枝（最短四指最長八指）。

#### 8.15.2 衣事：坐臥具、針線、鈕扣、腰帶等。

不允許（犯惡作）：掛耳環、掛耳璫、掛首飾、掛腰飾、掛腰環、掛腕飾、掛手飾、掛指環。著毛衣。金柄刀、銀柄刀。未洗足踏迦絺那框、濕足踏迦絺那框、穿履踏迦絺那框。金指韜、銀指韜。背靠僧伽梨。水蛇頭腰帶。金鈕扣、銀鈕扣。象鼻衣、魚網衣、四角衣、多羅莖衣、百蔓衣、在家人的纏衣、下帶。荷天秤棒。

允許：剪刀，布片。骨柄刀，牙柄刀，角製柄刀，葦製柄刀，竹柄刀，木柄刀，樹脂柄刀，果柄刀，銅柄刀，螺貝柄刀。針，針筒。迦絺那框，縫衣結串、籌、結繩、結線、標、繃線。指韜縫衣、骨指韜……螺貝指韜、指韜袋、肩紐、繫線。繫紐、織機、梭、緒、籌、一切織具。腰帶、細縷帶、編帶、小鼓形腰帶、耳環形腰帶、腰帶端重疊、鈕扣、骨鈕扣、牙鈕扣、角製鈕扣、葦製鈕扣、竹鈕扣、木鈕扣、樹脂鈕扣、果鈕扣、銅鈕扣、螺貝鈕扣、線鈕扣、紐板（縫

於衣端）、鉤板（縫於衣內側入七八指處）。一面擔棒、二人棒、頭荷、肩荷、腰荷、提荷。

### 8.15.3 住事：經行處、浴室、廁所等。

不允許（犯惡作）：以樹木擦身、以柱擦身、以身擦身。於摩浴處沐浴、以木爪沐浴、以朱砂紐沐浴、用搔背具沐浴。撒華臥牀。離敷具（尼師壇）四月。於粉飾枕上食。同器食、同器飲、同牀臥、同敷具臥、同覆具臥。摩擦具。種華、種果樹。摘花、結花、作花箭、作花鬘。玩盤碁、玩跳間、石積遊戲、玩骰子、玩球、葉笛、倒立、玩風車、玩弓箭、猜字、猜人。學象術、學馬術、學車術、學弓術、學劍術、摔角、鬥拳。象前跑、馬前跑、車前跑。

允許：拭布，以手擦背。迦絺那堂，迦絺那廊。迦絺那堂以瓦積、石積、木積填高、瓦階、石階、木階，階欄干、塗白色、黑色、紅土、設華鬘、鬘、摩竭魚牙、棚、衣架、衣繩。掛迦絺那壁樁、壁鉤。藥袋、肩紐、繫線。履袋、肩紐、繫線。蚊帳，經行，經行處欄干，經行堂。

允許：溫浴，溫浴房，溫浴臉塗黏土。溫浴房門、楣、門柱、闔、門、木栓、針、楔、鍵孔、紐孔、紐、烟囪、設灶、給水處、水盆、瓦鋪、石鋪、木鋪、瓦牆、石牆、木牆、排水溝、浴椅、衣架、衣繩。門樓、欄干、門、楣、門柱、闔、門、木栓、針、楔、鍵孔、紐孔、紐、塗白色、黑色、紅土、設華鬘、鬘、摩竭魚牙、棚、撒砂礫、鋪踏石、排水溝。溫浴披覆物、水中披覆物、衣披覆物。井、井堂、井欄干、井蓋、汲水繩、橫桿、滑輪、汲水輪、銅瓶、木瓶、革瓶、水槽、水盆。水池、池牆、瓦牆、石牆、木牆、排水溝。蓮池、瓦堤、石堤、木堤、引水管、排水溝。半覆浴室。受華鬘置於精舍一角。支杖。礫摩足具、砂摩足具、海石摩足具。小便廁、尿甕、尿甕蓋、瓦牆、石牆、木牆、尿壺。大便廁房、糞坑、糞坑蓋、坑側瓦積土、坑側石積土、坑側木積土、瓦牆、石牆、木牆、瓦階、石階、木階、欄干、門、踏石、楣、門柱、闔、門、木栓、針、楔、鍵孔、紐孔、紐、塗白色、黑色、紅土、設華鬘、鬘、摩竭魚牙、棚、開洞大便牀、安脚處、尿篋、尿篋拭布、洗淨瓶、灑盆、灑盆蓋。

### 8.15.4 行事：涼扇、陽傘、修指甲、剪頭髮、打噴嚏、吃蒜等。

不允許（犯惡作）：蓄長髮。以擲梳髮、以蜷局擲梳髮、以手擲梳髮、以蠟油梳髮、以水油梳髮。以鏡觀臉、以水鉢觀臉。塗臉、摩擦臉、粉飾臉、雄黃彩臉、染臉、染四肢。張傘蓋。執杖、網袋盛鉢。燒草木、爬樹。將佛語轉為雅語。學習順世外道、教順世外道、學習畜生咒、教畜生咒。長調歌音誦法。觀聽舞蹈、聽歌曲、聽音樂。在家人前現神通。留長爪。令磨二十爪、令理鬚、蓄長鬚、令作牛毛鬚、令作四角鬚、令鬚垂胸、令鬚垂腹、留髻、令剃陰毛、剪刀剪髮、留長鼻毛、鑷子取鼻毛、取掉白髮。金挑耳篋、銀挑耳篋。打噴嚏言長壽。藏銅物。木履。食蒜。

不允許（犯偷蘭遮）：斷男根。

允許：蓄二月或二指髮。病時以鏡觀臉、病時以水鉢觀臉、病時塗臉。多羅葉扇。蚊拂、樹皮蚊拂、憂尸羅蚊拂、孔雀尾毛蚊拂。病者得張傘蓋、僧園得張傘蓋。病者得以網袋盛鉢，病者得以執杖。災害時爬樹。讀誦、誦護咒。以各自語言學習佛語。截爪刀、剃刀、砥石、刀囊。瘡病得剃陰毛、病得剪刀剪髮。挑耳篋、骨挑耳篋、牙挑耳篋、角製挑耳篋、葦製挑耳篋、竹挑耳篋、木挑耳篋、樹脂挑耳篋、果挑耳篋、銅挑耳篋、螺貝挑耳篋。打噴嚏居士言長壽。塗藥箱、塗藥篋。病時食蒜。

## 8.16 住所犍度(Senāsana-kkhandhaka)

本犍度也叫臥坐具犍度，共有三品。第一品說明五種住所：精舍、平蓋屋、殿樓、樓房、地窟。制定房舍的門、窗、鎖、紗窗、牆壁、地板、排水溝等，以及家具如床、椅的樣式、規格等，和坐臥具的用料和顏色等。第二品敘述祇樹給孤獨園（Jetavana）的建立，僧中座次。第三品談僧伽知事，營事。五不可捨物，五不可分物。

### 8.16.1 精舍

不允許（犯惡作）：吐唾於工作地。

允許：精舍、平蓋屋、殿樓、樓房、地窟、勤行堂、水廷堂、火堂。壁內外塗抹、壁塗紅土子、用紅粉、芥子粉、蜜蠟油。用稗團以鎚抹平而塗白色、用黏泥、粉糊。地黑色、用蚯蚓糞土以鎚抹平而塗、用黏泥、澀。門、楣、門柱、閭、杙、門、木栓、針、鑰、楔、



鍵孔、銅鍵、木鍵、角鍵、紐孔、紐。欄干窗、網窗、柵窗、窗蓋、窗門、窗袋。唾壺。

允許：精舍用華鬘、鬘、摩竭魚牙、棚。以瓦積、石積、木積填高、瓦階、石階、木階，階欄干。圍帳、半壁。方房、長房、樓房。於大精舍中央造房。牆壁用木柱子、瓦牆、石牆、木牆。雨漏用牛糞、灰、土防護。房內作天蓋（天花板）。精舍用外椽、防壁、內椽、檐、瓦牆、石牆、木牆。門樓、填高地基、門、楣、門柱、闔、枅、門、木栓、針、鑰、楔、鍵孔、銅鍵、木鍵、角鍵、紐孔、紐、設華鬘、鬘、摩竭魚牙、棚。

允許：勤行堂（分配食）填高地基以瓦積、石積、木積填高、瓦階、石階、木階，階欄干、塗白色、黑色、紅土、設華鬘、鬘、摩竭魚牙、棚、衣架、衣繩。露天衣架、衣繩。

允許：水堂、水廷堂、水貝、水杯。房多濕，撒砂礫、鋪踏石、作排水溝。

允許：火堂、門、楣、門柱、闔、枅、門、木栓、針、鑰、楔、鍵孔、銅鍵、木鍵、角鍵、紐孔、紐、設華鬘、鬘、摩竭魚牙、棚、衣架、衣繩。

允許：僧園圍柵，竹柵、棘柵、濠溝。門，棘門、阿羅迦門、樓門、門門。

允許：殿樓，有瓦屋、石屋、石灰屋、草屋、葉屋。

## 8.16.2 臥坐具

不允許（犯惡作）：高牀、半身大枕、過大之牀、獸腳椅、入綿敷物。不洗足踏臥坐具、濕足踏臥坐具、著履踏臥坐具。

允許：草鋪。臥具白色。緣臺、竹榻、波羅遮羅伽牀、波羅遮羅伽小牀、文蹄牀、文蹄小牀、句利羅腳牀、句利羅腳小牀、阿遏遮腳牀、阿遏遮腳小牀、方椅、高方椅、靠椅、高靠椅、籐椅、椅子、山羊腳小牀、阿摩勒莖小牀、板椅、草椅、藁椅、牀腳（高八指）、織牀。褥、羊毛褥、布褥、樹皮褥、草褥、葉褥。枕、木綿枕、蔓綿枕、草綿枕、如頭大枕。覆牀、覆小牀。下敷、著斑點下敷。補綴、

掌大補綴。比丘之袋子掛於壁樁、釘。衣架、衣繩。暫移臥坐具，欲增大可交換。

允許坐：山羊毛敷物、文彩敷物、白氈敷物、繡花敷物、虎像敷物、獅像敷物、兩邊有緣敷物、一邊有緣敷物、鏤寶石敷物、絹敷物、十六舞女敷物、象敷物、馬敷物、車敷物、羚羊皮敷物、殊勝羚羊皮敷物、傘蓋、兩邊有赤枕牀。入綿牀、入綿小牀。

### 8.16.3 僧伽物及座

不允許（犯惡作）：遲到比丘令食比丘起、遮止年長比丘座。令病比丘起。保留二臥具。

允許：年少比丘嚙下食物讓座給年長者。與病比丘適當臥具、平分臥具坐具。熊皮作足拭、遮伽利衣作足拭、布巾作足拭。

教新學比丘時，或等座，或尊重法故，許坐於高座。長老比丘受教時，或等座，或尊重法故，許坐於下座。若比丘人多許等座，至三歲可同坐。不得與黃門、女人、二根同座。

五種僧伽物不可捨與僧伽、別眾或人，犯偷蘭遮：一，僧園及地。二，精舍及地。三，牀小牀褥枕。四，銅甌、銅壺、銅甕、銅盤、小斧、鉞、鋤、鍬。五，蔓、竹、們叉草、草、土、木具、土具。（同五種不可分物）

### 8.16.4 僧伽知事

選分座臥具人應先算比丘數，後算臥具，依臥具分配，有剩才分每一精舍，有剩才分每一房，有剩才重分比丘，不欲者不得與，不得分與界外者，分者犯惡作。不得保留一切時，只許保留兩安居三月。分座臥具有三期：初期；頰沙荼之滿月翌日。中期；由自恣之翌日至次兩安居止。後期；由頰沙荼之滿月一月後。

比丘許與未作或未完成之（建設）營事，小精舍許五、六年之營事，平蓋屋許七、八年之營事，大精舍或殿樓許十、二十年之營事。不得與一切之營事，與者犯惡作。不得與一人二營事，與者犯惡作。受營事不得令他人住，令住者犯惡作。受營事不得保存僧伽物、保存者犯惡作，許存一最勝臥處。不得與境界外者營事，犯惡作，受

營事不得保存一切時，犯惡作，許保存兩季三個月。一處受用之物不得於餘處受用，犯惡作。

僧伽應選各知事：

- (1)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差及不差)的差次食人。以行籌(抽名)或以布片記名集而差之。
- (2)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知及不知)的知臥坐具人。
- (3)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守及不守)的守庫人。
- (4)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受及不受)的衣受納人。
- (5)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衣人。
- (6)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粥人。
- (7)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果人。
- (8)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嚼食人。
- (9)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浴衣人。
- (10)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分及不分)的分鉢人。
- (11)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捨及不捨)的捨瑣細人。
- (12)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使及不使)的使淨人主。
- (13) 具足五分(不隨愛、不隨瞋、不隨癡、不隨怖、知使及不使)的使沙彌人。([小品]VI 21)

#### 8.16.5 祇樹給孤獨園

舍衛城給孤獨居士須達多是王舍城長者的妹婿，有一次王舍城長者設宴供佛及僧，須達多問他，他聽到佛陀的名而澈夜睡不着，醒來三次，天一破曉他即前往寒林，尸呵夜叉催他前行。世尊晨起在露地經行，見到居士，世尊言善來須達多，給孤獨居士很驚訝，佛為他說施論、戒論、生天論、諸欲過患、邪害、雜染、出離功德。給孤獨

居士即得法眼淨。自歸依為優婆塞，並邀請佛及僧伽次日施食。世尊食已為他說法，勸導獎勵，令他慶喜而去。

給孤獨居士為佛找到寂靜便利的祇陀太子的祇園，須達多向他說要祇園造僧園，他說以金錢鋪滿也不賣。後由諸大臣斷定要賣，因為祇陀太子已訂價，於是給孤獨居士命人運金來鋪祇園，首次運金不足，剩下門屋周圍一塊小空地，他命人再運金來，太子想這不尋常，居士肯捨這麼多的金，因此他對給孤獨居士說，留下這空地讓我布施。給孤獨居士心想王子能於法與律生起淨信，是有大力，因此讓他也布施。王子就在那興建門樓。

給孤獨居士令人建精舍、造房、作勤行堂、挖小池、作水廷堂、火堂、作倉庫、作廁所、經行處、經行堂、挖井、造井房、作暖房、暖房堂等。（〔小品〕VI 4）

這時佛遊行往毗舍離住在大林重閣。佛回返舍衛城，這時六群比丘的同黨自取精舍，自取臥處，說這是我們的阿闍梨的，這是我們的，舍利弗等遲到，沒有精舍，於是他在樹下坐。世尊晨起而警咳，具壽舍利弗亦警咳，佛問是誰？舍利弗答是我。你何故坐於此？舍利弗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六群比丘的同黨，告諸比丘誰應受第一座？第一水？第一食呢？有的比丘說由刹帝利種出家者，有的比丘說由婆羅門種出家者，……居士種出家者……經師……持律者……說法者……得初禪者……得二禪者……得三禪者……得四禪者……預流者……一來者……不還者……阿羅漢者……三明者……六通者，各個不一。

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在雪山山麓有一大尼拘律樹，有三親友；鷄、獼猴和象。它們互不尊重、不畏敬、不和合而住。它們想它們應恭敬尊重年長者，依彼教誡而住。於是鷄及獼猴問象你憶念過去事嗎？它說憶念小時腿跨過尼拘律樹，樹頂芽觸及它的腹。鷄及象問獼猴你憶念過去事嗎？它說憶念小時坐於地吃尼拘律樹頂芽。獼猴及象問鷄你憶念過去事嗎？它說憶念小時它啄一果，在空中大便，此尼拘律樹依此而生，所以它是最年長者。獼猴及象恭敬尊重鷄是年長者，三親友持五戒，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身壞命終生於善處天上。佛言畜生尚且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何況於善說之法與律出家者？

先受具足戒者，十人不得禮；後受具足戒者，未受具足戒者，異住而非法說之年長者，女人，黃門，別住，受本日治者，受摩那埵者，行摩那埵者，受出罪者。應禮有三：先受具足戒者，異住而如法說之年長者，如來應供等正覺者。（[小品]VI 6）

#### 8.17 破僧犍度(Sangha-bhedaka-kkhandhaka)

破僧犍度有三品。前兩品半敘述提婆達多(Devadatta)破壞僧團的經過。提婆達多出家後，因修定而得神通，為了利養、恭敬、名譽，他展現給阿闍世(Ajāntasattu)王子看，王子因而朝暮以五百車乘奉侍，並煮五百釜飲食供養。他被我慢沖昏頭腦，竟要統理比丘眾，生此心時，他的神通就失去了。

目犍連的侍者迦休死後而化為天神，他來向目犍連頂禮並告訴他提婆達多的野心，目犍連以此白佛，佛說世間有五邪師；戒不清淨，自言戒清淨；說法不清淨，自言說法清淨；記說不清淨，自言記說清淨；智見不清淨，自言智見清淨。提婆達多將會被利養、恭敬、名譽所害，如芭蕉生果害己，竹生果害己，驢受胎害己。

提婆達多請求年老的佛陀讓他領導僧團，佛陀不同意，並告訴比丘眾對他作表明羯磨(顯示羯磨 pakāsanīyakamma)，亦即表明他的行為不代表僧團，只代表提婆達多。派舍利弗於王舍城顯示提婆達多的本性前與今異。提婆達多極為怨恨，於是以阿闍世王子為靠山，唆使他殺父，取得王位，但頻婆娑羅王讓位給王子。提婆達多陰謀，派十六人互相監視去竹林精舍殺佛，他們都被佛所度，懺悔罪業而成為優婆塞。

提婆達多於是在耆闍崛山後佛經行處推大石下山坡，但大石卡住而石片滾落，世尊腳被擊出血，提婆達多因而造無間業。他再驅醉象那羅祇梨(Nālāgirim)殺佛，但象為世尊以慈心馴伏。於是他與其同黨提議僧團修五項苦行和素食，即：盡形壽住林間，入村邑有罪；盡形壽乞食，受請食有罪；盡形壽著糞掃衣，受居士衣有罪；盡形壽坐樹下，至屋內有罪；盡形壽不食魚肉，食魚肉有罪。世尊告訴他欲常住林的住林，欲常住村邑的住村邑，欲常乞食的乞食，欲常受請食的受請食，欲常著糞掃衣的著糞掃衣，欲常受居士衣的受居士衣，佛許八月坐臥樹下，許不見、不聞、不疑三事之清淨魚肉(三淨肉)。世尊說破僧要一劫在地獄受煎熬，能使破僧再和合的，一劫於天上享福。提婆達多在布薩日取籌，使五百新學毘舍離的比丘眾依他

離去住在象頭山，後來五百比丘眾被舍利弗和目犍連勸說回來，提婆達多怒極而吐血。佛說提婆達多為利、衰、稱、譏、敬、不敬、惡欲、惡友八法所蔽覆，不得救。以及為三非法；惡欲、惡友、證得下劣之殊勝所蔽覆，不得救。（〔小品〕VII 1-4）

第三品後半節優波離問僧諍和破僧之事，佛教示說：

(1) 僧諍，是僧團不和合，意見分為兩派，取籌，不同意人數在九人以下。

(2) 僧諍亦破僧，是僧團不和合，意見分為兩派，取籌，不同意人數在九人或九人以上。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雖圖破僧但非破僧。

(3) 破僧，有比丘，說非法為法，說法為非法，說非律為律，說律為非律，說非如來所說所言為如來所說所言，說如來所說所言為非如來所說所言，說非如來所常行法為如來所常行法，說如來所常行法為非如來所常行法，說非如來所制為如來所制，說如來所制為非如來所制，說無罪為罪，說罪為無罪，說輕罪為重罪，說重罪為輕罪，說有餘罪為無餘罪，說無餘罪為有餘罪，說粗罪為非粗罪，說非粗罪為粗罪。以此十八事，誘惑而行不共布薩，行不共自恣，行不共僧伽羯磨。

(4) 和合僧，有比丘，說非法為非法，說法為法，說非律為非律，說律為律，說非如來所說所言為非如來所說所言，說如來所說所言為如來所說所言，說非如來所常行法為非如來所常行法，說如來所常行法為如來所常行法，說非如來所制為非如來所制，說如來所制為如來所制，說無罪為無罪，說罪為罪，說輕罪為輕罪，說重罪為重罪，說有餘罪為有餘罪，說無餘罪為無餘罪，說粗罪為粗罪，說非粗罪為非粗罪。以此十八事，不誘惑，不行不共布薩，不行不共自恣，不行不共僧伽羯磨。（〔小品〕VII 5）

## 8.18 威儀犍度(Vatt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三品，以十四類說明比丘的生活規則與威儀。

### 8.18.1 外來比丘

客比丘入寺應脫履，收傘蓋，找住寺比丘，洗足，飲水，拭足，敬禮年長比丘，令新參比丘敬禮，問臥處，廁所，飲用水，僧伽集會處及時間。

若精舍無人，應叩門，待須臾，取楔開門，從外窺看，若精舍有塵垢，清掃善淨之。曬臥坐具，設置原處，收藏鉢牀後，衣收藏於壁內，隨風塵關閉窗戶。清掃火堂廁所，注水於洗淨瓶。（〔小品〕VIII 1）

### 8.18.2 住寺比丘

住寺比丘見年長客比丘時，應設座，置洗足水，足臺，足布，迎接取鉢衣，問要水嗎？以乾布擦履後以濕布拭之。敬禮年長客比丘，設臥坐處後告知他。應告有住、無住，親近處、非親近處，學地認定家。示廁所，飲用水，杖，應告僧伽集會處與時間。

若是新參比丘，坐而告之，此處置鉢，此處置上衣，坐於此處，告洗用水，拭履布，令客比丘敬禮，示臥坐處。應告有住、無住，親近處、非親近處，學地認定家。示廁所，飲用水，杖，應告僧伽集會處與時間。（〔小品〕VIII 2）

### 8.18.3 遠行比丘

遠行比丘應收藏木具、土具，關閉窗戶，託臥坐處而離去，無比丘應託沙彌，無沙彌應託守園人，若無人，置牀四石上，以牀疊牀，小牀疊小牀，臥坐具置於上方而去。精舍漏雨應修繕，或令人修，若不能，應置牀於不漏處。若精舍皆漏雨，應將牀及臥坐具搬至村邑，或令人搬。若不得，於露地置牀四石上，以牀疊牀，小牀疊小牀，臥坐具置於上方，收藏木具、土具，以草葉覆之而去。（〔小品〕VIII 3）

### 8.18.4 食堂

在僧園，若時至，應遍覆上衣下袍，結腰帶，疊纏僧伽梨，結紐，洗鉢，持鉢，善緩入村邑。不得傍出而行於諸長老前。善覆身而往屋內，善攝身而往屋內，眼向地而往屋內，不得偏舉衣而往屋內。不得戲笑而往屋內，不得高聲而往屋內，不得搖身而往屋內，不得搖臂而往屋內，不得搖頭而往屋內，不得叉腰而往屋內，不得覆頭而往

屋內，不得蹲行而往屋內。應善覆身而坐於屋內，善攝身坐於屋內，眼向地坐於屋內，不得偏舉衣坐於屋內，不得戲笑坐於屋內，不得高聲坐於屋內，不得搖身坐於屋內，不得搖臂坐於屋內，不得搖頭坐於屋內，不得叉腰坐於屋內，不得覆頭坐於屋內，不得抱肩坐於屋內，不得推擠長老比丘而坐，不得奪新參比丘座，於屋內坐不得展僧伽梨。

受水時兩手持鉢而受之，將鉢放下，善緩而善洗。若有受水者，放下鉢，注水於受水器，不得潑及受水者，及周圍比丘，或僧伽梨。若無受水者，放下鉢，注水於地上，不得潑及受水者，及周圍比丘，或僧伽梨。

受飯兩手持鉢而受，留羹之空位。若有酥、油、加味物，長老應說均等供給一切人，恭敬而受食，想念鉢而受食，等羹而受食，受不溢鉢之食。一切人未全受飯，長老不得食。

應恭敬而進食，想念鉢而進食，順次進食，等羹而進食，不得將食物堆中央而食，不得欲得更多羹、加味物而以飯覆之，無病不得為己乞羹飯而食，不得有嫌心而眺視他人之鉢，不得作過大飯團，應作圓團飯而食，不張口待飯，不得將手塞入口，不得含食語，不得將飯擲入口中而食，不得弄散飯團而食，不得脹頰而食，不得搖手而食，不得散落飯粒，不得吐舌而食，不得喳喳作聲食，不得吸汁出聲，不得舐手而食，不得舔鉢，不得舔唇，不得以污手拿飲水瓶。

一切人未食已，長老不得受水。受水時兩手持鉢而受之，將鉢放下，善緩而善洗。若有受水者，放下鉢，注水於受水器，不得潑及受水者，及周圍比丘，或僧伽梨。若無受水者，放下鉢，注水於地上，不得潑及受水者，及周圍比丘，或僧伽梨。有飯粒的鉢水，不得棄於屋內。

長老比丘於食堂隨喜（迴向功德），應有四、五位長老隨伴，若有事，應告次比丘而去。歸還時，新參比丘在前，長老比丘在後，善覆身而還，善攝身而還，眼向地而還，不得偏舉衣而還。不得戲笑而還，不得高聲而還，不得搖身而還，不得搖臂而還，不得搖頭而還，不得叉腰而還，不得覆頭而還，不得蹲行而還。（〔小品〕VIII 4）

#### 8.18.5 乞食



乞食比丘將入村邑，應遍覆上衣下袍，結腰帶，疊纏僧伽梨，結紐，洗鉢，持鉢，善緩入村邑。不得傍出而行於諸長老前。善覆身而往村邑，善攝身而往村邑，眼向地而往村邑，不得偏舉衣而往村邑。不得戲笑而往村邑，不得高聲而往村邑，不得搖身而往村邑，不得搖臂而往村邑，不得搖頭而往村邑，不得叉腰而往村邑，不得覆頭而往村邑，不得蹲行而往村邑。

入施主家應視察由此入而由此出，不得急速入而急速出，不得立過遠，不得立過近。不得立甚久，不得甚速而還。立時觀察施主願與食或不願與食，若彼放下作務，從座而起，觸摩湯匙，或器皿，似欲與者，則仍站立。受施食時，以左手披僧伽梨，右手示鉢，兩手持鉢而受施食，不得看施食者臉。應觀察欲與或不欲與羹，若似欲與，則仍站立。已受施食，應以僧伽梨覆鉢，善緩而還。善覆身而還，善攝身而還，眼向地而還，不得偏舉衣而還。不得戲笑而還，不得高聲而還，不得搖身而還，不得搖臂而還，不得搖頭而還，不得叉腰而還，不得覆頭而還，不得蹲行而還。

從村邑乞食先還者，應設牀座，備洗足水，足臺，足布，洗淨盛長食器，備飲用水及洗用水。從村邑乞食後還者，如有餘食，棄殘食於無青草處，或沈於無蟲水中。處理牀座，納洗足水，足臺，足布，洗淨盛長食器而收藏，納飲食，掃淨食堂。若有飲水瓶，用水瓶，洗淨它。（〔小品〕VIII 5）

#### 8.18.6 住阿蘭若

阿蘭若比丘晨起，鉢放入袋而掛於肩，穿履，收藏木具、土具。關閉窗戶。將入村邑，脫履，拍打，放入袋子掛於肩，遍覆上衣下袍，結腰帶，疊纏僧伽梨，……不得蹲行而往村邑。

出村，鉢放入袋子掛於肩，疊僧伽梨於頭上，穿履而還，備飲用水及洗用水，火，鑽火具，杖，學習部分星宿，善巧於方位。（〔小品〕VIII 6）

#### 8.18.7 住處

清掃精舍須先移出衣、鉢、坐敷具、唾壺、靠板、褥、枕、牀、小牀、牀腳，搬出時不可摩擦門、楣。精舍有蜘蛛網，應視察而

拂之。清掃窗及屋角。塗紅土的壁以濕布拭之，若黑色地有塵垢，以濕布拭之。若非工作地，灑水清掃之，塵垢集而棄一處。不得於比丘周圍、精舍周圍、飲用水周圍、洗用水周圍、庭院逆風處拍打臥坐具，應於風下處拍打臥坐具。

地上敷具曬乾、清淨、拍、搬入而放回原處。牀腳、牀、小牀曬乾、清淨、拍、搬入而放回原處，搬入時不可摩擦門、楣。褥、枕、坐敷具、唾壺、靠板曬乾、清淨、拍、搬入而放回原處。鉢、衣收藏，鉢藏於牀下或牀後。鉢不得置於露地。

有灰塵吹來，關閉窗戶。寒時晝開暮閉之，暑時晝閉暮開之。掃除僧房、門樓、勤行堂、火堂、廁所之灰塵。備飲用水及洗用水，若灑瓶無水，應注水。

與年長比丘同一精舍住，若不自年長比丘不得與說示、質問、讀誦、說法、點燈、熄燈、開窗、閉窗。與年長比丘同一經行處經行時，不得踏彼僧伽梨的衣角。（〔小品〕VIII 7）

#### 8. 18. 8 暖房

暖房灰塵多時，當棄灰。清掃暖房。若地牀為灰塵所染，應清掃。應捻捏細麵，濕粘土，注水入水瓶。入暖房以粘土塗臉，前後披覆而入。不得推擠長老比丘而坐，不得拒新參比丘。在暖房應服侍長老比丘。出暖房取暖房臺，前後披覆而出。於水中，應服侍長老比丘。不得於長老比丘前或高處沐浴。浴已而出者應讓路於入者。後出暖房者，暖房若濕應洗之。應洗粘土瓶，收藏暖房臺，滅火，關門而出。（〔小品〕VIII 8）

#### 8. 18. 9 大便

大便已，應以水洗淨，不洗淨者墮惡作。（〔小品〕VIII 9）

#### 8. 18. 10 廁房

廁房不應隨長幼而入，行者墮惡作。往廁房，外立時應警咳，在內者亦應警咳。衣掛於衣架衣繩上。應善緩入廁所，不得急遽入。不得捲袍入，應立於安腳處捲袍。大便時不得呻吟，不得嚼楊枝，不得於尿甕外大便，不得於尿甕外小便，不得於尿甕吐唾，不得以粗屎

櫛擦刮，不得投屎櫛於尿坑。應立於安腳處覆袍。不得急遽出。不得捲袍出，應立於洗淨處之安腳處捲袍。洗淨不得作啞啞聲，水不得留於洗淨盤。應立於洗淨處之安腳處覆袍。若廁所污穢，應洗。若屎櫛箱滿，應棄屎櫛。若廁所為灰塵所污，應清掃。若地牀為灰塵所污，應清掃。若灑瓶無水，應注水。（〔小品〕VIII 10）

#### 8. 18. 11 弟子對待戒師

同大犍度 8. 1. 2 節。（〔小品〕VIII 11）

#### 8. 18. 12 戒師對待弟子

同大犍度 8. 1. 3 節。（〔小品〕VIII 12）

#### 8. 18. 13 侍者對待阿闍梨

同大犍度 8. 1. 2 節。（〔小品〕VIII 13）

#### 8. 18. 14 依止師對待弟子

同大犍度 8. 1. 3 節。（〔小品〕VIII 14）

### 8. 19 遮說戒犍度(Pātimokkha-thapan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二品，它規定覆藏罪的犯戒者不能參與誦戒，並制定羯磨的行為參考。

#### 8. 19. 1 提出遮說戒的情況

佛在舍衛城東園鹿子母講堂時，布薩日眾比丘圍繞世尊而坐，初夜，中夜，二次阿難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白佛求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但世尊默然，後夜已過，將黎明時阿難又三請佛說戒，佛才說會中不清淨，目犍連將彼人捉臂逐出後再求佛說戒，於是佛說自今以後佛不行布薩，比丘眾自誦波羅提木叉。有罪者不得聞波羅提木叉，若有罪者不得聞波羅提木叉，即許遮止其人說戒。布薩日彼人現前時，應告僧伽：

「諸大德！請聽我言！某人有罪，我遮止彼說戒，彼人現前時，不可誦波羅提木叉。」如是遮止。

非法遮說戒：有十；

- (1) 以無根壞戒之故遮說戒。
- (2) 以無根壞戒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之故遮說戒。
- (3) 以無根壞戒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之故遮說戒。
- (4) 以無根壞戒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命之故遮說戒。
- (5) 以無根波羅夷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僧殘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波逸提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波羅提提舍尼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惡作之故遮說戒。
- (6) 以無根壞戒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戒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作之故遮說戒。
- (7) 以無根波羅夷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僧殘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偷蘭遮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波逸提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波羅提提舍尼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惡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惡說之故遮說戒。
- (8) 以無根壞戒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戒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命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命作之故遮說戒。
- (9) 以無根壞戒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戒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戒作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行作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不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作之故遮說戒，以無根壞見作不作之故遮說戒。
- (10) 犯波羅夷者不坐於眾會，波羅夷說非未了，捨戒者不坐於眾會，捨戒者非未了，隨順如法和合，不違逆如法和合，違逆如法和合說非未了，於壞戒無見聞疑，於壞行無見聞疑，於壞見無見聞疑。

若無上述情況則為如法遮說戒。

### 8.19.2 遮說戒前詰難比丘的自我觀察

- (1) 是遮說戒的正確時間或不是正確時間。
- (2) 是實或不實。
- (3) 有利益或無利益。

- (4) 有得到如法如律同見相親之諸比丘支持或不支持。
- (5) 僧伽會因而生起訴訟鬥爭論議而導至破僧或不會。

### 8.19.3 詰難比丘的自我心理

- (1) 我身行清淨嗎？具足清淨、無瑕、無過之身行嗎？我有這些嗎？
- (2) 我語行清淨嗎？具足清淨、無瑕、無過之語行嗎？我有這些嗎？
- (3) 我於同梵行者，有修無礙之慈心嗎？我有這些嗎？
- (4) 我有多聞、修持所聞、積集所聞嗎？於初善、中善、後善，具足義理文句，讚歎純一清淨圓滿梵行，多聞持法，以憶語，以觀意，以見而善通達嗎？我有這些嗎？
- (5) 我善審知、善分別、善轉、善依經文、善決擇两部波羅提木叉嗎？我有這些嗎？

### 8.19.4 詰難比丘的自我思惟

- (1) 我於正確時間說不於不正確時間說。
- (2) 我以事實說不以不事實說。
- (3) 我以柔軟說不以粗暴說。
- (4) 我以有利益說不以無利益說。
- (5) 我以慈心說不以瞋心說。

### 8.19.5 對非法詰難比丘的態度

- (1) 具壽，你於不正確時間說而不於正確時間說，應追悔。
- (2) 具壽，你以不事實說而不以事實說，應追悔。
- (3) 具壽，你以粗暴說而不以柔軟說，應追悔。
- (4) 具壽，你以無利益說而不以有利益說，應追悔。
- (5) 具壽，你以瞋心說而不以慈心說，應追悔。

### 8.19.6 對非法被詰難比丘的態度

- (1) 具壽，你於不正確時間被詰難而不於正確時間被詰難，勿懊惱。
- (2) 具壽，你被不事實詰難而不被事實詰難，勿懊惱。
- (3) 具壽，你被粗暴語詰難而不被柔軟語詰難，勿懊惱。
- (4) 具壽，你被無利益語詰難而不被有利益語詰難，勿懊惱。
- (5) 具壽，你被瞋心詰難而不被慈心詰難，勿懊惱。

### 8.19.7 對如法詰難比丘的態度

- (1) 具壽，你於正確時間詰難而不於不正確時間詰難，勿追悔。
- (2) 具壽，你以事實詰難而不以不事實詰難，勿追悔。
- (3) 具壽，你以柔軟詰難而不以粗暴詰難，勿追悔。
- (4) 具壽，你以有利益語詰難而不以無利益語詰難，勿追悔。
- (5) 具壽，你以慈心詰難而不以瞋心詰難，勿追悔。

### 8.19.8 對如法被詰難比丘的態度

- (1) 具壽，你於正確時間被詰難而不於不正確時間被詰難，應追悔。
- (2) 具壽，你被事實詰難而不被不事實詰難，應追悔。
- (3) 具壽，你被柔軟詰難而不被粗暴詰難，應追悔。
- (4) 具壽，你被有利益語詰難而不被無利益語詰難，應追悔。
- (5) 具壽，你被慈心詰難而不被瞋心詰難，應追悔。

### 8.19.9 詰難比丘的作意

- (1) 有慈悲，(2) 尋覓利益，(3) 有哀愍，(4) 超越罪，(5) 尊重律。

### 8.19.10 被詰難比丘應住之法

- (1) 真實，(2) 無忿。

## 8.20 比丘尼犍度(Bhukkhunī-kkhandhaka)

本犍度有三品，敘述比丘尼的產生，佛除了教誨八敬法之外，還對比丘尼的僧團規定如下：(1) 出家資格的限制。(2) 受戒方式。(3) 誦戒。(4) 懺罪。(5) 羯磨。(6) 滅諍。(7) 禁誦戒。(8) 自恣。(9) 還俗。(10) 財物的處理。

對比丘尼的生活規定如下：

- (1) 與比丘間的應對之道。(2) 衣著。(3) 威儀。(4) 日常生活規則。

### 8.20.1 比丘尼僧團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要求世尊給女人出家，她三次請求時世尊都不肯，她苦惱流淚而去。佛回到毘舍

離的大林重閣精舍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自己落髮，著袈裟衣，與許多釋迦女子步行向毘舍離的大林重閣，她身滿塵埃，足腫，苦惱流淚。阿難問明原因，以此白佛，世尊仍不允許。阿難於是問佛女人出家者能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嗎？佛言能，於是阿難求佛允許女人出家，佛就訂八敬法為女人受具足戒。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於是以此八敬法而得具足戒。

八敬法：

- (1) 比丘尼雖受具足戒百歲，應敬禮迎送合掌恭敬今日受具足戒之比丘。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2) 比丘尼不得住無比丘之住處。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3) 比丘尼每半月應向比丘眾請二法，問布薩及往教誡。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4) 比丘尼若兩安居已，於兩眾依見聞疑三事當行自恣。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5) 比丘尼若犯尊法，於兩眾半月應行摩那埵。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6) 式叉摩那於二年學六法，學已於兩眾當請具足戒。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7) 比丘尼不論何事由不得罵詈、誹謗比丘。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 (8) 比丘尼不可訓誡比丘，比丘可訓誡比丘尼。尊敬尊重、奉行讚歎此法，盡形壽不得犯。

佛語阿難說若女人不於如來正法律出家，梵行久住，正法住一千年，今女人出家，梵行不久住，正法住五百年。如女多男少之家，盜賊易侵入，如此於如來正法律，女人出家，梵行不久住。如成熟的稻田，生白黴病時，稻田不久住，如此於如來正法律，女人出家，梵行不久住。如成熟的甘蔗田，生青黴病時，甘蔗田不久住，如此於如來正法律，女人出家，梵行不久住。阿難！為使大池之水不汜濫，而豫設防堤，如此，如來為諸比丘尼豫制八敬法，盡形壽令不得犯。

瞿曇彌向世尊請求許比丘、比丘尼俱，隨長幼而敬禮、迎送、合掌、恭敬。佛以此因緣告諸比丘：「諸比丘！於女人不得敬禮、迎送、合掌、恭敬。行者墮惡作。」

瞿曇彌問佛學處；世尊說與比丘共同之學處，如比丘之所學而修習；與比丘不共同之學處，隨所制之學處而修習。

瞿曇彌請佛略說教法；世尊說若你所知之法；此法資長貪欲而不資長離貪，資長繫縛而不資長離縛，資長積集而不資長損減，資長多欲而不資長少欲，資長不滿足而不資長滿足，資長聚會而不資長閑寂，資長懈怠而不資長精勤，資長難養而不資長易養，則應知為非法、非律、非師教。

若你所知之法；此法資長離貪而不資長貪欲，資長離縛而不資長繫縛，資長損減而不資長積集，資長少欲而不資長多欲，資長滿足而不資長不滿足，資長閑寂而不資長聚會，資長精勤而不資長懈怠，資長易養而不資長難養，則應知為是法、是律、是師教。

两部僧團的關係：

- (1) 諸比丘不得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誦者墮惡作。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
- (2) 諸比丘不得受納諸比丘尼之罪，受納者墮惡作。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受納罪。
- (3) 諸比丘不得為諸比丘尼行羯磨，行者墮惡作。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行羯磨。
- (4) 許諸比丘滅諸比丘尼之諍事。
- (5) 許諸比丘為諸比丘尼定羯磨。
- (6) 許諸比丘委任諸比丘尼，令諸比丘尼受納諸比丘尼之罪。
- (7) 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律。（[小品]X 11）

### 8.20.2 教誡、布薩及自恣

比丘不允許（墮惡作）：不得與受遮止教誡尼行布薩，不得與受遮止教誡尼滅諍事，遮止教誡不得遊行，愚昧者不得與受遮止教誡，不得無因遮止教誡，遮止教誡不與決定，不得不行教誡（除愚癡、生病、遠行），不得不盡責任教誡，不得與比丘尼約而不往。

比丘尼不允許（墮惡作）：不往受教誡（犯尼律波逸提 58），不得全往受教誡（許二、三位比丘尼）。於食堂不隨長幼、餘者隨來次序。其他一切處隨長幼而遮。妨礙比丘布薩，若交談犯惡作。乘車，除病。住阿蘭若。



比丘尼請教誡：至一比丘處，偏袒上衣，禮比丘足，胡跪，合掌，應如是唱言：「尊者！比丘尼眾禮比丘眾足，欲乞受教誡，令比丘尼眾得受教誡！」彼比丘至說戒處，應如是唱言：「尊者！比丘尼眾禮比丘眾足，欲乞受教誡，令比丘尼眾得受教誡。」說戒者應言：「有選任教誡比丘尼眾之比丘耶？」若有選任教誡比丘尼眾之比丘，說戒者應言：「某甲比丘被選任為教誡比丘尼，比丘尼眾應往彼處。」若無選任教誡比丘尼眾之比丘，說戒者應言：「何具壽能教誡諸比丘尼耶？」若有能教誡比丘尼而八分具足者，選任而後應言：「某甲比丘被選任為教誡比丘尼，比丘尼眾應往彼處。」若無能教誡比丘尼者，說戒者應言：「無能被選任為教誡比丘尼之比丘，比丘尼眾應謹慎而精進。」

自恣：不行自恣犯比丘尼波逸提 57 及八敬法第四。自恣已向比丘眾自恣犯八敬法第三。不得與比丘同行自恣，犯惡作。於當日自恣，翌日於比丘眾自恣。

應選一聰明賢能比丘尼於僧伽中唱言：「諸大姊！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選比丘尼，令為比丘尼眾於比丘眾行自恣。」此乃表白。

「諸大姊！請聽我言！僧伽選某甲比丘尼，令為比丘尼眾於比丘眾行自恣。選某甲比丘尼，令為比丘尼眾於比丘眾行自恣。諸大姊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僧伽選某甲比丘尼，已令為比丘尼眾於比丘眾行自恣。諸大姊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彼當選之比丘尼，率比丘尼眾至比丘眾處，偏袒上衣，禮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諸大德！比丘尼眾依見、聞、疑向比丘眾自恣。比丘眾請哀愍比丘尼眾而說，見罪則當懺悔。二次……三次……見罪則當懺悔。」（[小品]X 19）

### 8.20.3 威儀

比丘不允許（墮惡作）：以污水灑比丘尼（罰不得受尼禮敬），露身露腿露生支示比丘尼（罰不得受尼禮敬），以粗語與比丘尼交往（罰不得受尼禮敬）。

比丘尼不允許（墮惡作）：以污水灑比丘（罰禁入精舍），罰禁入精舍而不受（罰遮止教誡）；露身露乳露腿露生支示比丘（罰禁

入精舍），罰禁入精舍而不受（罰遮止教誡）；以粗語與比丘交往（罰禁入精舍），罰禁入精舍而不受（罰遮止教誡）；蓄長帶，帶撓脇，竹布撓脇，皮布撓脇，白布撓脇，白布條撓脇，褶白布撓脇，朱羅布撓脇，朱羅條撓脇，褶朱羅撓脇，絲條撓脇，褶絲條撓脇。牛脛骨令摩擦背，牛顎骨令摩擦背、手、手背、足、足背、腿、臉、齒齦。塗臉，摩擦臉，粉飾臉，雄黃彩飾臉，染臉，染四肢，染四肢及臉。刺青，黥面，窺窗外，伸半身出門外。令演舞蹈，蓄淫女，設酒鋪，設肉肆，營市肆，行金融，行商賈，蓄奴，蓄賤女，蓄僕，蓄婢，蓄畜類，賣蔬菜，持刀櫛。著全青衣，全黃衣，全紅衣，全茜色衣，全黑衣，全紅藍衣，全落葉色衣，無用斷片緣衣，有長緣衣，有華緣衣，有蛇首緣衣，襯衣，樹皮衣。衝撞比丘，鉢中置胎，鉢不示比丘，覆鉢而示底，不以鉢中飲食物款待比丘，瞻視街道上男根，將施主施食與他人，有月忌坐臥有覆牀，有月忌坐臥有覆小牀，無月忌持腰紐（禪襠及腰紐以帶繫腿）。不受男人敬禮、剪髮、剪爪、療瘡。全跏趺坐。廁房大便（許於上開下覆處大便。）用細麵沐浴。用香氣粘土沐浴。於暖房沐浴。逆水沐浴。非渡處沐浴。男人渡處沐浴。

#### 8.20.4 受具足戒

於尼眾受具應問二十四障法：汝非無相女耶？非少相女耶？非無月水女耶？非常月水女耶？非恆布女耶？非漏水女耶？非長崛女耶？非黃門女耶？非出兩邊女耶？非壞根女耶？非二根女耶？汝有癩、癰、白癩、肺病、癲狂之病耶？汝是人耶？是女人耶？自在耶？無負債耶？非王臣耶？父母許耶？夫許耶？滿二十歲耶？鉢、衣圓滿耶？何名耶？和尚尼之名為何耶？

比丘尼受一部具足戒，清淨已，許於比丘眾授具足戒。淫女半迦尸受使而授具足戒，式叉摩那，沙彌尼得受使，愚癡暗昧女不得受使。（〔小品〕XI 17, 22）

#### 8.21 五百犍度(Pañca-satika-kkhandhaka)

這是敘述佛滅後第一次經典結集的經過。這次的結集是在王舍城，雨安居期間由五百羅漢以問答方式結集的。它是由大迦葉主持，優婆離背誦比丘、比丘尼二部律藏，阿難背誦五部尼柯耶的經典。這次的結集並沒有「論」。

本犍度提到小小戒可捨的問題，因為阿難沒問佛，諸說不一，摩訶迦葉(大迦葉)說比丘之戒是和在家眾有關，在家眾也明瞭比丘什麼應做，什麼不應做，若捨小小戒，他們會說佛為他們比丘所制之戒，已在佛般涅槃之後如煙散了。師在時學戒，師不在時就不學戒。因此摩訶迦葉說僧伽未制不得制，已制不得壞，隨所制之戒而持住。  
(〔小品〕XI 1.9)

## 8.22 七百犍度(Sutta-satika-kkhandhaka)

本犍度有二品。這是敘述佛滅後一百年毗舍離比丘十事非法的事件。當時一位遊行到毗舍離的耶舍比丘見到當地的比丘接受金銀，便予以訶責，毗舍離的比丘不服，擬下意羯磨檢舉耶舍，於是耶舍請來波利城和阿槃提的比丘，並請求有一百二十年戒臘的離婆多長老主持，結果判定毗舍離比丘十事非法，這十事是：

- (1) 儲存鹽於器中非法，犯波逸提 38。
- (2) 日影過兩指吃食物非法，犯波逸提 37。
- (3) 吃完後，已迴向，再吃，而且不是吃剩下的食物非法，犯波逸提 35。
- (4) 同一範圍(三由旬，yojana, 33.6 公里內)的比丘各自布薩非法，犯〔大品〕〔誦戒犍度〕8.3。
- (5) 少數比丘自行羯磨後，要求僧團承認羯磨的結果是非法，別眾羯磨，犯〔大品〕〔膽波犍度〕3.5。
- (6) 依隨戒師和依止師不合律的行為非法。
- (7) 午餐後吃快要凝固的乳品非法，犯波逸提 35。
- (8) 喝正在發酵的飲料(闍樓伽酒)非法，犯波逸提 51。
- (9) 坐具沒加邊緣非法，犯波逸提 89。
- (10) 接受金銀非法，犯尼薩耆波逸提 18。(〔小品〕XII 1)

## 第九章 正法律的弘揚

[南傳法句經]:

- 307 偈. 雖身披袈裟，造惡不調御，  
終因彼惡業，墮落於地獄。
- 308 偈. 寧吞熱鐵丸，熾焰火焚身，  
不以破戒身，食人信施物。
- 370 偈. 斷五下分結，斷五上分結，  
勤修於五根，消滅五煩惱，  
比丘越彼岸，名「渡瀑流者」。
- 388 偈. 棄惡為梵志，寂靜為沙門，  
自除眾穢行，是為出家人。

### 9.1 贊頌佛陀，贊頌法，贊頌僧伽

現在讓我們來贊頌佛陀

至尊的如來，應供、正等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他以最高智慧，親証而後一律平等的開導於此界的天神、魔王、梵天、沙門、婆羅門、國王與人們，使他們依教奉行；他所指示之法，前善、中善、後亦善。詞義具足，教示梵行，清淨高尚，了解經義，配合修行，以証完善與圓滿的行為。我最虔誠地禮敬世尊，於世尊，我俯首頂禮。

現在讓我們來贊頌法

世尊所善妙及詳盡解說之法，須經學習和奉行，親自體會和自見，是可奉行，可得成果，超越時間與空間；請來親自查看，向內返照，智者皆能各自証知。我最虔誠地禮敬法，於法，我俯首頂禮。

現在讓我們來贊頌僧伽

僧伽是世尊的追隨者，良好地修行佛法。僧伽是世尊的追隨者，直接地修行佛法。僧伽是世尊的追隨者，正確地修持佛法以求脫離苦，僧伽是世尊的追隨者，適當地依教奉行，修習清淨梵行；他們即是四雙八輩行者（向須陀洹，須陀洹[初果]。向斯陀含，斯陀含[二果]。向阿那含，阿那含[三果]。向阿羅漢，阿羅漢[四果]）那才是世尊的追隨者僧伽。應當虔誠禮敬，應當熱忱歡迎，應當布施供養，應當合什敬禮，是世間的無上福田。我最虔誠地禮敬僧伽，於僧伽，我俯首頂禮。

## 9.2 微細戒

佛陀在初轉法輪後的十二年中，只是以一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來作為所有出家比丘的戒律。這即是[七佛所說通戒偈]。雖然舍利弗曾為了正法的久住而請求佛陀早日制戒，但佛言他自知時。過去六佛中的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因為不為出家弟子制定學處，所以他們的佛法沒有久住於世。但是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都為弟子制定學處和比丘波羅提

木叉，所以佛法得以久住。釋迦牟尼佛直到第十三年須提那（耶舍迦蘭陀子 Sudinna Kalandakaputta）犯了淫戒而開始制戒。早期的僧團都是根器深厚，波羅蜜極成熟的弟子，他們不會犯戒，也沒有制戒的必要。戒猶如藥，是用來治僧團生出的病，早期僧團無病，就不用開藥方了。

但是後來因為僧團龐大，戒律定多了，僧團中出家人分子複雜，分布的地區很廣，消息難以傳遞，早些時定的戒律，沒多久又增添了許多，以致在每十五日布薩（Uposatha）時，難免產生混亂，使一些跟不上這些新制定戒的僧尼無所適從，所以佛陀才想在他滅度後刪除較細微的戒。

佛對阿難尊者說：[吾滅度後，應集眾僧，捨微細戒。]

在[四分律]（卷 54，大正藏 22 冊，p967b）中載：「時大迦葉，知僧事即作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集論法毘尼。白如是。時阿難即從坐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大迦葉言：我親從佛聞，憶持佛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捨雜碎戒。迦葉問言：阿難汝問世尊不？何者是雜碎戒？阿難答言：時我愁憂無賴失，不問世尊，何者是雜碎戒？時諸比丘皆言：來！我當語汝雜碎戒。中或有言：除四波羅夷，餘者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事，餘者皆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事二不定法，餘者皆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十三事二不定法三十事，餘者皆是雜碎戒。或有言：除四波羅夷乃至九十事，餘者皆是雜碎戒。」

這第一次於王舍城畢波羅窟結集三藏時，大迦葉尊者與在會的五百羅漢，經過討論，對於雜碎戒（微細戒）沒有一個定論，因此大迦葉決定不刪除已定的戒。

在尼薩耆波逸提 15 提到世尊贊嘆優波斯那朋健子(Upasena-Vangantaputta)說：「善哉！優波斯那！未制不得制，因制不得廢，取所立學處而實行(vattissāmā)。」當然，此戒的制戒因緣裏佛極贊許諸比丘中住阿蘭若者、乞食者、糞掃衣者，聽許他們隨意來見世尊。

在[摩訶僧祇律]（卷 24，大正藏 22 冊，p424c）裏：「爾時，有摩訶羅出家，數犯小戒；別眾食、處處食、停食食、共器食、女人同室宿、過三宿、共床眠、共床坐、不淨果食、受生肉、受生穀、受金

銀。諸比丘諫言：長老不應作是事。答言：長老當語我，我當受行。諸比丘言：是摩訶羅有修學意，後復數數犯小小戒，別眾食乃至受金銀。諸比丘復諫言：摩訶羅不應作是事。答言：長老應語我，我當受行，後復數數犯。諸比丘言：是摩訶羅出家，不知恩教，不順教誨，諛曲不實，不欲修學。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是摩訶羅出家不知恩教，不順教誨，僧應與作不共語羯磨。」這是指尼薩耆波逸提和波逸提以下的戒條是微細戒，數犯者應與作不共語羯磨。

在[摩訶僧祇律]（卷 14, 大正藏 22 冊, p338c）中也提到：「雜碎戒者，除四事（四波羅夷）十三事（僧伽婆尸沙），餘者是也。」雜碎戒就是五篇戒的前二聚戒之外的是微細戒。

在[摩訶僧祇律]（卷 27, 大正藏 22 冊, p448a）裏記載：「佛語優波離：汝誦毘尼不？答言：誦，但雜碎句難持。佛言：當作籌數（冠以號數）誦。時優波離即作籌數誦。佛復問優波離：汝作籌數誦毘尼不？答言：雜碎句籌數誦猶故難持。」可見雜碎句難持誦。但上述[摩訶僧祇律]裏所提的可能是代表大眾部的看法。

還有一位跋耆子(Varjiputra)比丘認為學處過多，而覺得不能繼續修，因此佛問他能學三學嗎？他答能。因此他就繼續修學。

因此在[五分律]（卷 22, 大正藏 22 冊, p153a）中：「有一婆羅門持糗寄比丘，比丘持著不淨地經宿，明日來取分與比丘，比丘以已著非淨地不敢受食，以是白佛。佛言：本是白衣糗聽受食無犯。復告諸比丘：雖是我所制，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皆不應用。雖非我所制，而於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這是白衣寄食於比丘，過了一夜，應屬不淨，犯波逸提戒 38；但佛陀開明的態度，指示說佛戒若在某些地方認為是行不通者，不要勉強做；雖非佛戒，但在某些地方因為人民習俗而必需遵行者，那也不得不行。因此佛陀開明的態度遠非證果的阿羅漢所能及！

若以四波羅夷十三僧殘加二不定法為重大戒，餘為微細戒而予以捨棄的話，末法時期的比丘將更散漫，失卻威德與威儀。波羅提木叉的制定精神是要僧團在推廣佛的教法時具備自律的莊嚴身分，半月布薩共誦戒時能維持僧團的清淨與和合，達到佛法久住的目的。

因為在[雜阿含經]（九零六經）裏記載：「爾時。尊者摩訶迦葉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晡時從禪覺，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

一面，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時，多有比丘心樂習學。今多為聲聞制戒，而諸比丘少樂習學。

佛言：如是，迦葉！命濁，煩惱濁，劫濁，眾生濁，見濁。眾生善法退滅故，大師為諸聲聞多制禁戒，少樂習學。迦葉！譬如劫欲壞時，真寶未滅，有諸相似偽寶出於世間，偽寶出已，真寶則沒。如是，迦葉！如來正法欲滅之時，有相似像法生。相似像法出世間已，正法則滅。譬如大海中，船載多珍寶，則頓沈沒。如來正法則不如是漸漸消滅，如來正法不為地界所壞，不為水，火，風界所壞。乃至惡眾生出世，樂行諸惡，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熾然。如來正法於此則沒。

迦葉！有五因緣能令如來正法沈沒。何等為五？若比丘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已，然復依猗而住；若法，若學，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稱歎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而依止住。是名：迦葉！五因緣故，如來正法於此沈沒。

迦葉！有五因緣令如來法、律不沒，不忘，不退。何等為五？若比丘於大師所，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若法，若學，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稱歎者，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迦葉！是名五因緣如來法、律不沒，不忘，不退。是故，迦葉！當如是學。於大師所，當修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若法，若學，若隨順教，若諸梵行，大師所讚歎者，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

因此大迦葉秉承佛咐囑的訓言，在主持三藏結集談到微細戒的取捨時說：「諸長老！今者眾人言各不定，不知何者是雜碎戒？自今已去，應共立制，若佛先所不制，今不應制，佛先所制，今不應卻，應隨佛所制而學。」（〔四分律〕卷 54，大正藏 22 冊，p967b）

關於僧眾捨戒還俗，多為犯重戒，有少數是受不了在家生活享樂五欲的引誘而棄學還俗。在〔相應部〕〔阿那律相應 8.5〕中記載阿那律說：「友等！如是，比丘對四念處修習、對四念處多修者，縱令王、王臣、友、朋、親戚、親族，以財物相伴而引誘云：“當今，汝意云何，於此袈裟衣為煩耶？云何作剃髮往來者耶？不如還俗受用財物作福業。”友等！彼比丘對四念處修習、對四念處多修者，則無棄學還俗之理。何以故？友等！其心若長夜趣向遠離、傾向遠離、臨入遠離，則絕無還俗之理。」故此僧眾若專心修習三學，成就三妙行，



就是在修習四念處；身身觀念處，受受觀念處，心心觀念處，和法法觀念處。這般做的話，即是趣向遠離、傾向遠離、臨入遠離，則絕無還俗之理。

### 9.3 正法律的慧命

現在離佛滅已兩千五百年，許多偽經出現於世，許多僧眾行為不符於律，許多法師所教的不符於法與律。對認真的修行人來說真是迷惘極了。在[大般涅槃經]（長部 16 經）裏佛指示說：「若某某比丘說：我親從佛處聽言，我親從佛處得到，這是法！這是律！這是世尊的教法！這位比丘所說的話不要同意或反駁。不要同意或反駁後，仔細將他所說的用法與律對照，用法與律對照後，若發現他所說的不符合法與律，你們能下結論：這位比丘所說的不是世尊的話，他誤解了。……那你就棄捨它。但是……若他所說的符合法與律，你們將能下結論：這是世尊的話，這位比丘正確地明白法與律。」因此每一位認真的修行人都應學習法與律。

雖然[經分別]與[犍度]已經足夠詳細，但它們還是不能包含人事間每一種的情況。因此[大品]裏佛訂下四條標準：

「比丘們！佛所不反對者，若言：“這是不許可的。”若它與世俗相違，與許可的相違，你們不能許可。

佛所不反對者，若言：“這是不許可的。”若它與世俗相符，與不許可的相違，你們能許可。

佛所未准，若言：“這是許可的。”若它與世俗相違，與許可的相違，你們不能許可。

佛所未准，若言：“這是許可的。”若它與世俗相符，與不許可的相違，你們能許可。」

在[雜阿含經]（卷 21，大正藏 2 冊，p147c）中阿難對童子離車指出如來的正法要由各弟子住於淨戒，思惟業果而離熾然，正思惟而證自覺：「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三種離熾然（貪瞋癡），清淨超出道。以一乘道淨眾生，離憂悲，越苦惱，得真如法。何等為三？如是，聖弟子住於淨戒，受波羅提木叉，威儀具足。信於諸罪過，生怖畏想，受持如是具足淨戒，宿業漸吐，得現法，離熾然，不待時節，能得正法。通達現見觀察，智慧自覺。」

關於佛法的慧命，在[善見律毘婆沙] (卷 18, 大正藏 24 冊, p796c)中：「何以佛不聽女人出家？為敬法故。若度女人出家，正法只得五百歲住，由佛制比丘尼八敬，正法還得千年。法師曰：千年已佛法為都盡也。答曰：不都盡；於千年中得三達智；復千年中得愛盡羅漢，無三達智；復千年中得阿那含；復千年中得斯陀含；復千年中得須陀洹學法；復得五千歲，於五千歲得道；後五千年學而不得道；萬歲後經書文字滅盡；但現剃頭有袈裟法服而已。」

由此可知，覺音法師出生時代離佛將近一千年，許多根據口耳傳授世代相承的佛法已經失真，不過我們現在離佛二千五百年，要去臆測就更為困難，我們仍須引用古人的記載。根據覺音法師的說法：

正法	500 年	女人出家，若佛不制比丘尼八敬法。
正法	1000 年	女人出家，比丘尼守八敬法。
得三達智	1000 年	
得愛盡羅漢，無三達智	1000 年	至今離佛 2549 年----公曆 2005 年。
得阿那含	1000 年	
得斯陀含	1000 年	
得須陀洹學法	1000 年	
得道	5000 年	
不得道	5000 年	不得道時期盡，離佛一萬六千年。
經書滅盡但現剃頭有袈裟	10000 年	從不得道起一萬年，離佛二萬六千年。

因此，當此年代，我們更應以佛所制戒律修持身心，清淨三業。我們更應修習正法，從經藏裏排除假的糟糠，依循明師的指導，這明師須具以下的功德，也即是於法與律學皆應具足。下面列出[律二十二明了論] (卷 1, 大正藏 24 冊, p672a)所舉五十種五德依止師的功德：「偈曰：了義能顯明了德，謂五五十尊師德，此人圓滿佛所讚，毘那耶師德相應。釋曰：優波陀訶 (Upajjhāya 戒師) 及所依止人，有五五十功德，此中隨得一五德，此人堪作優波陀訶及依止師。五種五十者 (五十種類的戒師與依止師五德資格) ：

(1) 一解罪相，二解罪緣起相，三解非罪相，四解出離罪方，五十夏，是第一五。

(2) 一有戒，二多聞，三大智，四能料理病人，五十夏，是第二五。

(3) 一有戒，二多聞，三大智，四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五十夏，是第三五。

(4) 一有戒，二多聞，三大智，四能令出離有難方(方法)，五十夏，是第四五。

(5) 一有戒，二能料理病人，三能令離惡作憂悔，四能簡擇令離諸見體用，五十夏，是第五五。

(6) 戒，(理)病，(離)惡作，諸見，十夏，是第六五。

(7) 戒，(理)病，(離)惡作，多聞，十夏，是第七五。

(8) 戒，(理)病，(離)惡作，大智，十夏，是第八五。

(9) 戒，(理)病，諸見，多聞，十夏，是第九五。

(10) 戒，(理)病，諸見，大智，十夏，是第十五。此合是第一五。

(11) 戒，(理)病，(離)難方，多聞，十夏，是第一五。

(12) 戒，(理)病，多聞，大智，十夏，是第二五。

(13) 圓滿戒，正行相應，正見相應，能料理病人，十夏，是第三五。

(14) 戒，(理)病，多聞，能令離已生未生惡作憂悔，十夏，是第四五。

(15) 戒，正行，正見，諸見，十夏，是第五五。

(16) 戒，正行，正見，難方，十夏，是第六五。

(17) 戒，正行，正見，多聞，十夏，是第七五。

(18) 戒，正行，正見，大智，十夏，是第八五。

(19)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戒學，十夏，是第九五。

(20)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心學，十夏，是第十五。此合是第二五。

(21)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慧學，十夏，(亦五)是第一五。

(22)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戒學、心學、慧學，十夏，是第二五。

(23)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慧學，十夏，此即第三五。

(24)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戒學、心學、慧學), 十夏, (是第四五。)

(25)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學, 十夏, 是第五五。

(26)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學, 十夏, 是第六五。

(27)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波羅提木叉學, 十夏, 是第七五。

(28)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正行學, 十夏, 是第八五。)

(29)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梵行學, 十夏, 是第九五。)

(30)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於依波羅提木叉學, 十夏, ) (是第十五。)

(31)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戒, 十夏, 是第一五。

(32)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 於依有學定, (十夏), 是第二五。

(33)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 於依有學慧, (十夏), 是第三五。

(34)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 於依有學解脫, (十夏), 是第四五。

(35)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 於依有學解脫知見, (十夏), 是第五五。

(36)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 (戒), 十夏, (是第六五。)

(37)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定), 十夏, (是第七五。)

(38)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慧), 十夏, (是第八五。)

(39)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解脫), 十夏, (是第九五。)

(40) (戒, 正行, 正見, 能令自身勤學解脫知見), 十夏, (是第十五。)

(41)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戒, 十夏, 是第一五。

(42)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定, 十夏, 是第二五。

(43) 戒, 正行, 正見,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慧, 十夏, 是第三五。

(44)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十夏，是第四五。

(45) 戒，正行，正見，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知見，十夏，是第五五。

(46)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戒)，十夏，(是第六五。)

(47)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定)，十夏，(是第七五。)

(48)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慧)，十夏，(是第八五。)

(49)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解脫)，十夏，(是第九五。)

(50) (戒，正行，正見，能令自身勤學於依無學解脫知見)，十夏，(是第十五。 ) 合是第五五十。

如此五五十功德，能顯明了人。若人能了別如此義，此人學佛所說，具足律師功德相應。」

總結[律二十二明了論]裏討論的律師功德有下列十八項：

- (1) 依波羅提木叉學持戒(解罪相，解罪緣起相，解非罪相，解出離罪方)；
- (2) 多聞；
- (3) 照顧病人(指病僧)；
- (4) 能令脫離困難方法；
- (5) 能令離已生未生惡作憂悔(能教弟子於依正行學)；
- (6) 能教弟子於依梵行學(不殺不盜不淫)；
- (7) 能簡擇令離諸見(能自心擇法離諸見，具正見)；
- (8) 能教弟子於依戒學；
- (9) 能教弟子於依心學(修習定)；
- (10) 能教弟子於依慧學(有大智)；
- (11)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解脫(心解脫於貪瞋)；
- (12) 能教弟子於依有學解脫知見(心解脫於癡)；
- (13)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戒；
- (14)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定；
- (15)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慧；
- (16)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
- (17) 能教弟子於依無學解脫知見；
- (18) 有十夏，若人圓滿修習，具足律師功德。

在[僧祇律](卷28,大正藏22册,p457c)指出：「(佛言：)從今日，有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足。何等十？一持戒、二多聞阿毘曇(論)、三多聞毘尼(律)、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九弟子有難，能送脫難，能使人送、十滿十歲(十夏)。」因此它是[明了論]的簡要。[小品]裏也列出很長的資格，大致與[明了論]是一致的。

我們不要忘記，每一世受盡老病死苦是因為無明與造業的緣故，造作諸善惡業是因為煩惱，它使我們一直在輪迴流轉。戒的精神是七佛所說通戒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學戒能使我們時時處處防範自己的煩惱，不令身口意造惡業，強大的正念得以培養起來，再深入觀照名色法或造業者是誰的真相，每一位受具足戒的比丘都能早證聖果。

從七覺支來說，正念是初支，捨是末支，這七覺支都屬於‘道’，‘寂滅’是‘果’。出家眾要成就道果就要先圓滿地修好戒，從在家眾的七佛通戒，五戒、八關齋戒，十善業道，一直修增上戒到出家眾的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三十戒，乃至比丘尼三百五十戒等。通過七佛通戒及增上戒的修習以達到正念的圓滿修習，依正念而達到能時時觀照，時時捨的念的寂滅，故此在南傳的課誦本裏佛言：「當一個人以智慧觀照時，得見一切行無常，那個時候，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這就是導向清淨之道。當一個人以智慧觀照時，得見一切行是苦，那個時候，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這就是導向清淨之道。當一個人以智慧觀照時，得見一切法無我，那個時候，他將厭倦於自己所沉溺的諸苦，這就是導向清淨之道。」當一個人能以智慧時時觀照，他將能見到起心動念的過患，因此他才能修無量的捨，而將心導向清淨之道，達到寂靜涅槃之境，因此就算是微細戒也不應捨棄，都要持守它們！

我們出家眾是世間的無上福田，能令眾生現世得福，因為出家眾能成就五法：一見道諦；二漏盡；三滅盡定；四四無量心；五無諍三昧。

這是依[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7,大正藏23冊,p547b)指出：「凡有五事，能與眾生作現世福田：一入見諦道；二大盡智；三滅盡定；四四無量；五無諍三昧。

出見諦道，所以令人得現世福。已從無始已來，為邪見所惱，今證見諦，盡一切五邪，皆悉無餘，不壞信見今始成就，以此因緣，令人現世得福。大盡智生，所以令人得現世福者。眾生從無始來，為癡愛慢所惱，今得盡智三垢永盡，以此因緣令人得現世福。若出滅盡定，亦令眾生得現世福。又言，從滅盡定出，正似從泥洹（涅槃）中來，以此因緣故得現世福。又言，若入滅盡定，必次第從初禪乃至非想處，然後入盡定，若出定時，必從非想次第入無所有處，乃至初禪入散亂心，以心遊遍諸禪功力深重，是故令眾生得現世福。四無量

者，以心緣無邊眾生拔苦與樂益物深廣，以此因緣故，令眾生得現世福。無諍三昧，此是世俗三昧，非無漏也。諍有三種：一煩惱諍，二五陰諍，三鬥諍。一切羅漢二種諍盡，煩惱諍、鬥諍，此二諍盡。五陰是有餘故未盡，有此五陰能發人諍，唯有無諍三昧，能滅此諍。一切羅漢雖自無諍，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諍心。無諍羅漢，能令彼此無諍，一切滅故，能令眾生現世得福。」

因此我們更要努力成就自己，造福他人，自利利他，願聖教長存，利益人天。

## 附錄

- 188 偈。人為怖畏苦，皈依趨山巒，  
樹林和林莽，及諸神廟堂。
- 189 偈。彼非安穩依，非最上依處，  
皈依於彼處，不能離於苦。
- 190 偈。若人皈依佛，皈依法與僧，  
依於正知見，得見四真諦。
- 191 偈。苦諦苦集諦，苦滅諦道諦，  
滅苦八正道，導至苦寂滅。
- 192 偈。此皈依安穩，此皈依最上，  
此乃真皈依，能脫離眾苦。[南傳法句經]

### 附錄 1：慈愛經

(南傳大藏經，《經集》第一品，法增譯)

(這是佛向五百位比丘開示的《慈愛經》。因為比丘眾在樹林修禪時，樹神來搗亂，令比丘眾無法住下去，他們回去向佛報告後，佛為他們開示此經，比丘眾再回原地時先修慈愛，樹神因而為慈心所感化。)\*

如是修習之賢善，以此親證寂清涼，常養勤快與真誠，正直言語意和婉。待人和藹不驕慢，知足易養俗務少，儉樸六根悉平靜，謹慎謙虛不俗攀。慎勿違犯纖細罪，以免將來智者訶，應常散發慈愛心，惟願眾生得福安。普願一切諸眾生，心常喜悅住安樂，凡有生命強或弱，高壯中等矮粗細，可見或是不可見，居於鄰近或遠方，已生或是將生者，一切眾生常安樂。願彼恒於一切處，不鄙視亦不欺瞞，假使忿怒怨恨時，心亦不念彼得苦。猶如母親以生命，護衛自己獨生子，願能如此於眾生，施放無限慈愛心。慈愛遍及全世界，上下地平四維處，遍滿十方無障礙，無有仇恨或敵意。無論行住或坐臥，若是心中覺醒時，應常培育此正念，此乃最高之德行。心中不落於邪見，具足戒德與慧觀，去除欲樂之貪戀，必定不再生於胎。

註：\*括號內原文無此文句



# 常用作持羯磨文 (Kammavāca)

## 附錄 2：結界與解界羯磨

### 結大界文 (Sīmam)

應先協定同一住處境界，後定不離三衣界。應先唱相：山相、石相、林相、樹相、道相、蟻塚相、河相、水相等。眾中一聰明賢能比丘唱，布薩前應訂同一布薩境界，不得以一境界合前一境界，不得以一境界覆前一境界，應唱四方相不過三由旬，不得過河除有橋樑，並在不離三衣界內。亦不得受清淨欲，以未結界故。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vatā samantā nimittā kittitā,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etehi nimittehi sīmam sammanneyya samāna-samvāsam ekuposatham.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已唱四方相，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依此等相，協定為同一住處，同一布薩境界。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vatā samantā nimittā kittitā, sangho etehi nimittehi sīmam sammannati samāna-samvāsam ekuposatham. Yass'āyasmato khamati, etehi nimittehi sīmāya sammati samāna-samvāsāya ekuposathāya,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已唱四方相，僧伽依此等相，協定為同一住處，同一布薩境界。依此等四方相，協定為同一住處，同一布薩境界，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ā sīmā sanghena etehi nimittehi, samāna-samvāsā ekuposathā.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依此等四方相，協定為同一住處，同一布薩境界。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巴利文四方相

東方	Puratthimāya disāya	有何相？	kim nimittam
東南	Puratthimāya	有何相？	kim nimittam

	anudisāya		
南方	Dakkhināya disāya	有何相?	kim nimittam
西南	Dakkhināya anudisāya	有何相?	kim nimittam
西方	Pacchimāya disāya	有何相?	kim nimittam
西北	Pacchimāya anudisāya	有何相?	kim nimittam
北方	Uttarāya disāya	有何相?	kim nimittam
東北	Uttarāya anudisāya	有何相?	kim nimittam

### 巴利文唱相

山相	Pāsāno, bhante.	標示山相界	Eso pāsāno nimittam.
石相	Pabbato, bhante.	標示石相界	Eso pabbato nimittam.
林相	Vanam, bhante.	標示林相界	Etam vanam nimittam.
樹相	Rukkho, bhante.	標示樹相界	Eso rukkho nimittam.
道相	Maggo, bhante.	標示道相界	Eso maggo nimittam.
蟻垤相	Vammiko, bhante.	標示蟻垤相界	Eso vammiko nimittam.
河相	Nadī, bhante.	標示河相界	Esā nadii nimittam.
水相	Udakam, bhante.	標示水相界	Etam udakam nimittam.

### 結誦戒場文(Uposatha mukha)

若欲同一境界內安布薩場者，先標示布薩場，許以僧伽所欲石頭、或小山、或樹林、或樹木、或徑道，或蟻丘、或河流等協定為布薩場，眾中聰明賢能比丘能羯磨者唱，不得受清淨欲，以未結界故。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vatā samantā nimittā kittitā,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etehi nimittehi uposatha-mukham samma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協定以至此四方相為布薩場。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vatā samantā nimittā kittitā, sangho etehi nimittehi uposatha-mukham samman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etehi nimittehi uposatha-mukhassa sammati,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協定以至此四方相為布薩場。協定以至此四方相為布薩場，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aṃ saṅghena etehi nimittehi uposatha-mukhaṃ.  
Khamatī saṅghassa, tasmā tuṅ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協定以至此四方相為布薩場。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結誦戒堂文(Viharāṃ Uposatham)

若欲同一住處境界內安布薩堂者，先標示布薩堂，許以僧伽所欲精舍、或平覆屋、或殿樓、或樓房、或地窟，協定為布薩堂，眾中聰明賢能比丘能羯磨者唱，不得受清淨欲，以未結界故。

Sunātu me bhante saṅgho. Yadi saṅghassa pattakallam,  
saṅgho itthannāmaṃ vihāraṃ uposathāgāraṃ samman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協定以此殿樓為布薩堂。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ṅgho. Saṅgho itthannāmaṃ vihāraṃ  
uposathāgāraṃ sammannati. Yassa'āyasmato khamatī,  
itthannāmassa vihāraṃ uposathāgāraṃ sammatī, so tuṅhassa.  
Yassa nakkhamatī,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協定以此殿樓為布薩堂。協定以此殿樓為布薩堂，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o saṅghena itthannāmo vihāro uposathāgāraṃ.  
Khamatī saṅghassa, tasmā tuṅ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協定以此殿樓為布薩堂。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結不離三衣界文(Ticīvara avippavāsa)

若二界相近，應留中間，不得相接。若欲解界，應先解不離三衣界卻解大界，不得隔着河流，或者有時會斷渡者，除非有橋梁。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 sā sanghena sīmā sammata samāna-samvāsā ekuposathā,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am sīmam ticīvarena-avippavāsam samman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協定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已，若僧伽機熟者，僧伽即應協定於彼境界不離三衣。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 sā sanghena sīmā sammata samāna-samvāsā ekuposathā, sangho tam sīmam ticīvarena-avippavāsam samman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etissā sīmāya ticīvarena-avippavāsassa sammati,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協定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已，僧伽即應協定於此境界不離三衣。僧伽協定於此境界不離三衣，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a sā sīmā sanghena ticīvarena-avippavās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協定於此境界不離三衣。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是了知。」

後來諸比丘以衣置屋內，衣因而遺失、被焚、為鼠所嚙，而著壞薄衣，為居士非難，世尊乃訂小境界。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 sā sanghena sīmā sammata samāna-samvāsā ekuposathā,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am sīmam ticīvarena-avippavāsam sammanneyya thapetvā gāmañca gāmūpacārañc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協定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已，若僧伽機熟者，僧伽即應協定於此境界不離三衣，但除村里與村里近處。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 sā sanghena sīmā sammata samāna-samvāsā ekuposathā, sangho tam sīmam ticīvarena-avippavāsam sammannati, thapetvā gāmañca gāmūpacārañca. Yass'āyasmato khamati, etissā sīmāya ticīvarena-avippavāsassa

sammati, thapetvā gāmañca gāmūpacārañca,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協定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已，僧伽即應協定於此境界不離三衣，但除村里與村里近處。僧伽協定於此境界不離三衣，但除村里與村里近處，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ā sā sīmā sanghena ticīvarena-avippavāso, thapetvā gāmañca gāmūpacārañca.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協定於此境界不離三衣，但除村里與村里近處。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是了知。」

## 解不離三衣界文

廢除境界時，應先廢除不離三衣界，然後廢除同一住處境界。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o so sanghena ticīvarena avippavāso sammat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am ticīvarena avippavāsam samūha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已協定不離三衣界，若僧伽機熟者，僧伽可廢除此不離三衣界。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o so sanghena ticīvarena avippavāso sammato, sangho tam ticīvarena avippavāsam samūha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etassa ticīvarena avippavāsassa samugghāto,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已協定不離三衣界，僧伽廢除此不離三衣界。於廢除此不離三衣界，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ūhato so sanghena ticīvarena avippavās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廢除不離三衣界。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是了知。」

## 解誦戒場文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itthannāmam uposathāgāram samūha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協定此殿樓為布薩堂已，若僧伽機熟者，僧伽可廢除此殿樓為布薩堂。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Sangho itthannāmam uposathāgāram samūha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itthannāmassa uposathāgārassa samugghāto,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協定此殿樓為布薩堂已，此僧伽可廢除此殿樓為布薩堂，於廢除此殿樓為布薩堂，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ūhatam sanghena itthannāmam uposathāgār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ii.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廢除此殿樓為布薩堂，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是了知。」

## 解大界文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 sā sanghena sīmā sammata samāna-samvāsā ekuposathā,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am sīmam samūha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已協定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廢除此境界。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ā sā sanghena sīmā sammata samāna-samvāsā ekuposathā, sangho tam sīmam samūha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etissā sīmāya samāna-samvāsāya ekuposathāya samugghāto,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前僧伽協定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已，僧伽應廢除此境界。於廢除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ūhatā sā sīmā sanghena samāna-samvāsā ekuposathā.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廢除同一住處、同一布薩之境界。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是了知。」

## 結食物淨地文

關於食物相應地，世尊允許四種：依宣告者、備偶然使用者、在家人贈與者、協定者。聰明賢能比丘應白僧伽言，白二羯磨確定。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協定以此樓房為淨地。這是動議（通知）。」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協定以此樓房為淨地。協定以此樓房為淨地，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僧伽已協定以此樓房為淨地。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選藏衣庫文

衣應藏於庫，謂：精舍、或平覆屋、或殿樓、或樓房、或地窟等，白二羯磨確定。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選此平覆屋為藏衣庫。這是動議（通知）。」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此平覆屋為藏衣庫。選此平覆屋為藏衣庫，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僧伽已選此平覆屋為藏衣庫。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附錄 3：授沙彌出家戒

沙彌(*samanera*)意為近習，指年輕的修行者追隨年長的修習。佛陀取消“三皈依”作為比丘受戒進入僧團的方法後，只保留給年輕未成年者作為出家(*Pabbajja*)的一個方法（[大品 I. 54. 3]）。羅睺羅的出家就是最早用這個方法的例子。未成年者父母若不允許，不得出家（[大品 I. 54. 6]）。

[大品 I. 51. 1]記載佛陀允許十五歲以下的男孩，若能驅逐烏鴉，得以出家受沙彌戒。

### 出家 (*Pabbajja*)

求戒者必須將頭髮及鬍鬚剃乾淨，然後穿上白色的衣服及下袍。前往戒師(*upajjhāya*)的住處，以五體投地的方式（前額、雙前臂、及雙膝觸地）頂禮三拜，求戒者在頂禮時會同時唸隨喜與發露過失文。

Okāsa vandāmi, bhante. Sabbam aparādhā khamatha me, bhante. Mayā katam puttā sāmīnā anumoditabbā. Sāmīnā katam puttā mayham dātabbā.

求戒者：尊者！您應當隨喜我所造的功德。應當給我（隨喜）您所造的功德。

Sādhu! Sādhu! Anumodāmi.

戒師：善哉，善哉，我隨喜。

Okāsa, kārutta katvā pabbajjā detha me, bhante.

求戒者：尊者！請在作悲憫後給我出家。

接下來，將袈裟放置在雙前臂上，以蹲著的姿勢（腳跟提起頂著臀部），雙手肘放置在膝蓋上，雙掌合十，唸以下的請求文：

#### 1. 請求文（泰國 法宗派 *Dhammayuttika*）：



Esāham bhante, suciraparinibbutampi, tam bhagavantam saranam gacchāmi, dhammanca bhikkhusanghanca, Labheyyāham bhante, tassa Bhagavato, dhamma-vinaye pabbajjam (*labheyyam upasampadam*)

尊者!雖然世尊已經般涅槃很久了,我仍然皈依他(佛陀)、法和比丘僧團。尊者!請讓我在世尊的法與律中出家(得受具足戒)。

Dutiyampi bhante, sucirapari-nibbutampi, tam bhagavantam saranam gacchāmi, dhammanca bhikkhusanghanca. Labheyyāham bhante, tassa Bhagavato, dhamma-vinaye pabbajjam (*labheyyam upasampadam*)

尊者!我第二次,雖然世尊已經般涅槃很久了,我仍然皈依他(佛陀)、法和比丘僧團。尊者!請讓我在世尊的法與律中出家(得受具足戒)。

Tatīyampi bhante, sucirapari-nibbutampi, tam bhagavantam saranam gacchāmi, dhammanca bhikkhusanghanca. Labheyyāham bhante, tassa Bhagavato, dhamma-vinaye pabbajjam (*labheyyam upasampadam*)

尊者,我第三次,雖然世尊已經般涅槃很久了,我仍然皈依他(佛陀)、法和比丘僧團。尊者,請讓我在世尊的法與律中出家(得受具足戒)。

## 2. 乞求出家文：

接着,得允准後,剃了鬚髮,求戒者用雙手將袈裟交給戒師,然後唸乞求出家文：

Aham bhante, pabbajjam yācāmi. Imāni kāsāyāni vatthāni gahe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a.

尊者!我乞求出家。拿這些袈裟後，尊者!請出於憐憫提拔的緣故讓我出家。

Dutiyampi Aham bhante, pabbajjam yācāmi. Imāni kāsāyāni vatthāni gahe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a.

尊者!我第二次乞求出家。拿這些袈裟後，尊者!請出於憐憫提拔的緣故讓我出家。

Tatiyampi Aham bhante, pabbajjam yācāmi. Imāni kāsāyāni vatthāni gahe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a.

尊者!我第三次乞求出家。拿這些袈裟後，尊者!請出於憐憫提拔的緣故讓我出家。

Sabbadukkha nissarana, nibbāna sacchikaranatthāya, etam kāsāvam da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ā.

為了出離所有痛苦及體證涅槃，給與那件袈裟後，尊者，請出於憐憫提拔的緣故讓我出家!

Dutiyampi sabbadukkha nissarana, nibbāna sacchikaranatthāya, etam kāsāvam da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ā.

第二次為了出離所有痛苦及體證涅槃，給與那件袈裟後，尊者，請出於憐憫提拔的緣故讓我出家!

Tatiyampi sabbadukkha nissarana, nibbāna sacchikaranatthāya, etam kāsāvam da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ā.

第三次為了出離所有痛苦及體證涅槃，給與那件袈裟  
後，尊者，請出於憐憫提拔的緣故讓我出家！

### 3. 觀照身體的五個部分

求戒者唸完上述的乞求出家文之後，戒師就解開綁着袈裟的腰帶，然後用腰帶的尾端綁着求戒者的頸部，另一端則綁着袈裟，然後將它交還給求戒者。求戒者用雙前臂捧着袈裟，雙掌合十唸以下的省察文：

Patisankhā yoniso civaram patisevāmi, yāvadeva sitassa patighātāya, unhassa patighātāya, damsa-makasa-vātātapa-sirimsapa-samphassānam pat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pina paticchādanattham.

我應當正念地省思我所受用的衣物（袈裟），那只是為了排除寒冷，為了排除炎熱，為了抵禦惡風、烈日、虻、蚊、以及一切爬虫類的侵擾，同時以便覆蓋身體，得以遮羞。

求戒者慢慢地站起來，由在場的其中一位比丘引導到一旁，協助他將袈裟穿上。

穿好之後，求戒者就回到原位，跪着，雙掌合十，專心聆聽戒師傳授基本的禪修業處(bhāvanā-kammatthāna)。戒師首先會順序唸身體的五個部分一遍，再逆序唸一遍，然後又重新順序唸一遍，求戒者逐句跟著唸：

Kesā, Lomā, Nakhā, Dantā, Taco。

Taco, Dantā, Nakhā, Lomā, Kesā。

Kesā, Lomā, Nakhā, Dantā, Taco。

(順--)頭髮，體毛，指甲，牙齒，皮膚。

(逆--) 皮膚，牙齒，指甲，體毛，頭髮。

(順--) 頭髮，體毛，指甲，牙齒，皮膚。

#### 4. 請求皈依與十戒

接着，求戒者向戒師請求皈依與十戒：

Aham(超過一位 Mayam), bhante, sarana-silam yācāmi(超過一位 yācāma).

尊者!我請求皈依與戒。

Dutiyampi, aham(超過一位 Mayam), bhante, sarana-silam yācāmi(超過一位 yācāma).

尊者!我第二次請求皈依與戒。

Tatiyampi, aham(超過一位 Mayam), bhante, sarana-silam yācāmi(超過一位 yācāma).

尊者!我第三次請求皈依與戒。

#### 三皈依

Evam vadehi (vadetha).

戒師接着說：你(你們)這樣唸。

Āma, bhante.

求戒者答：是的，尊者!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3X)

戒師唸：禮敬於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遍)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3X)

求戒者：禮敬於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遍)

接着，戒師引導求戒者唸皈依文。戒師每唸完一句，求戒者逐句重覆唸：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我皈依佛。

Dhammam saranam gacchāmi.

我皈依法。

Sangham saranam gacchāmi.

我皈依僧。

Dutiyampi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ngh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īyampi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īyampi Dhamm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īyampi Sangham saran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僧。

Saranagamanam nitthitam.

接着戒師說：皈依已經完畢。

Āma bhante.

求戒者：是的，尊者！

## 沙彌十戒 (Sāmanera-dasasila)

戒師接着傳授沙彌十戒[大品 I. 56. 1]。戒師每唸完一條戒文，求戒者重覆跟着唸：

Pānātipāt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殺生學處

Adinnādān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不與取學處

Abrahmacariy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非梵行學處

Musāvād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妄語學處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thān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導致放逸原因的穀酒和果酒學處

Vikālabhojan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非時食學處

Nacca-gita-vādita-visuka-dassan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跳舞、唱歌、音樂、觀看戲劇學處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na-mandana-vibhusanatthān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莊嚴(美麗)原因的花鬘、芳香(香水)、塗油、衣物、裝

飾品學處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坐臥)高大床學處

Jātarupa-rajata-patiggahanā veramani sikkhapadam.

離接受金銀(錢)學處

Imāni dasa sikkhāpadāni samādiyāmi.

沙彌接着說：我受持這十學處。(一或三遍)

## 5. 請求戒師(Upajjhāya)

受完十戒後，通常沙彌必須正式向戒師提出依止的請求。新沙彌整齊上衣披於左肩，偏袒右肩，頂禮戒師三拜(同時唸隨喜與發露過失文)，蹲踞，合掌當額，首先唸禮敬偈：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 Sambuddhassa. (3X)

禮敬於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遍)

沙彌接着唸請求戒師文：

Okāsa vandāmi, bhante. Sabbam aparādhā khamatha me, bhante. Mayā katam puttā sāmīnā anumoditabbam. Sāmīnā katam puttā mayham dātābbam.

沙彌：尊者！請讓我頂禮。您應當隨喜我所造的功德。

應當給我(隨喜)您所造的功德。

Sādhu! Sādhu! Anumodāmi.

戒師：善哉，善哉，我隨喜。

Okāsa, kāruttā katvā nissayā dethā me, bhante.

沙彌：尊者！請您原諒我所犯的一切過失。尊者！請在作悲憫後給我依止。

Aham bhante, nissayā yācāmi.

尊者！我請求依止。

Dutiyampi, aham bhante, nissayā yācāmi.

尊者！我第二次請求依止。

Tatīyampi, aham bhante, nissayam yācāmi.

尊者！我第三次請求依止。

沙彌請求戒師後，

Sādhu!

戒師：善哉（很好）！

Sādhu! Bhante.

沙彌：善哉（很好），尊者！

沙彌接著唸職責文：

Ajjataggedāni therō mayham bhāro, ahampi therassa bhāro.

沙彌：從今天開始，長老是我的職責，我是長老的職責。

Aham upajjhāyo me, bhante, hohi.

尊者，請您當我的戒師。

Patirupam.

戒師：這是適當的。

Sādhu! okāsa, sampaticchāmi.

沙彌：善哉，我接受。

Dutiyampi, upajjhāyo me, bhante, hohi.

沙彌：尊者！第二次請您當我的戒師。

Patirupam.

戒師：這是適當的。

Sādhu! okāsa, sampaticchāmi.

沙彌：善哉，我接受。



Tatīyampi, upajjhāyo me, bhante, hohi.

沙彌：尊者！第三次請您當我的戒師。

Patirupam.

戒師：這是適當的。

Sādhu! okāsa, sampaticchāmi.

沙彌：善哉，我接受。

請求戒師完畢後沙彌頂禮戒師三拜，同時唸隨喜與發露過失文。

## 6. 重新依止，處罰，及驅擯

若沙彌尚未受具足戒，而離開戒師到其它地方參學，回來時他應重新請求該寺院的住持或長老比丘擔任他的戒師。

若沙彌犯以下五項，應受處罰；若沙彌致力使比丘損失，致力使比丘受傷害，致力使比丘不得住所，抵毀比丘，離間比丘眾者，應受處罰（[大品 I. 57. 1]）。罰時應通知沙彌的戒師（[大品 I. 58]），不准罰禁食（[大品 I. 57. 3]），不准罰整個寺院為禁區，但可罰其出入處或住處為禁區（[大品 I. 57. 2]）。

若沙彌犯以下十項，應予驅擯；若沙彌犯殺生（小至牀虱），偷盜（小至一根草），不淨行（男根入陰道、便道或口道），妄語（小至開玩笑），喝酒，誹謗佛，誹謗法，誹謗僧，邪見，非禮比丘尼（[大品 I. 60]）。前五項若知錯肯悔改，應重受三皈依儀式，不然，應予驅擯。誹謗佛，法，僧，及邪見，應予斥責，若知錯肯悔改，應重受三皈依儀式，不然，應予驅擯。非禮比丘尼者自動喪失沙彌身份，今生也不得重受三皈依儀式。

## 附錄 4：授比丘戒羯磨

### 比丘授戒羯磨

授具足戒時先查明下列：外道給予四月別住。患五種病不得出家：癩、癰、疹、肺病、癲狂。以下求具足戒者不得出家：王臣、強盜、破獄逃犯、受笞刑者、受烙刑者、逃債者、奴僕、未滿二十歲者、父母不許之子、賊住者、龍、殺父者、殺母者、殺阿羅漢者、污比丘尼者、破和合僧者、出佛身血者、二根者、黃門、不請和尚者、以眾人為和尚者、未具衣鉢者、借衣鉢者、手足肢體被割截畸形者、佝僂者、侏儒者、癯者、象皮病者、惡疾者、毀辱眾者、瞎子、盲人、瘧子、聾者、瘤子、跛者、半身不遂者、老弱者。

世尊制十人或十人以上僧眾許授具足戒，邊地五人。未滿十臘者、滿十臘而愚暗者不得授具足戒。授者墮惡作。世尊許一次誦文而與二、三人授具足戒，但依同一和尚。

### 示資具

「諸比丘！許于一邊教誡之後問障法。諸比丘！教誡者應如此為之：先令選擇和尚，後應示鉢、衣，曰：

Ayante patto. Āma, bhante. Ayam sanghāti, Āma, bhante.  
Ayam uttarāsango. Āma, bhante. Ayam antarāvāsako. Āma,  
bhante. Gaccha amumhi okāse titthāhi.

「此是汝鉢。」「是，大德。」「此是僧伽梨。」

「是，大德。」「此是鬱多羅僧。」「是，大德。」「此是安陀會。」「是，大德。」「往立彼處。」」

### 委任自己為教誡者

委任自己為教誡者。聰明賢能比丘告僧伽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pplicant*) āyasmato (*Preceptor*)  
upasampadāpekk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aham  
(*Applicant*) anusāseyyam.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欲從具壽某甲受具足  
戒，若僧伽機熟者，當與我教誡某甲。」

## 問遮難

當選比丘應至願受具足戒者處言：

Sunasi (*Applicant*) ayante sacca-kālo bhūta-kālo. Yam  
jātam tam sangha-majjhe pucchante. Santam atthīti vattabbam.  
Asantam nattīti vattabbam. Mā kho vitthāsi. Mā kho manku  
ahosi. Evantam pucchissanti. Santi te evarūpā ābādhā?

「某甲請聽！今汝語真時，語實時。于僧伽詢問時，有  
應言有，無應言無，勿困惑，勿羞愧。」

Kuttham? (Natthi, bhante.) Gando? (Natthi, bhante.)  
Kilāso?(Natthi, bhante.) Soso?(Natthi, bhante.)  
Apamāro?(Natthi, bhante.) Manussosi?(Ama, bhante.)  
Purissosi?(Ama, bhante.) Bhujissosi?(Ama, bhante.)  
Ananosī?(Ama, bhante.) Nasi rāja-bhato?(Ama, bhante.)  
Anuññātosī mātā-pitūhi?(Ama, bhante.) Paripunna-vīsati  
vassosi?(Ama, bhante.) Paripunnante patta-cīvaram?(Ama,  
bhante.) Kinnāmosi?(Aham, bhante. Nama.) Ko nāma te  
upajjhāyo? (Upajjhāyo me bhante āyasmā (*Preceptor*) nāma.)

「當如此問汝：汝有癩、癰、疹、肺病、癲狂等病否？

(否)。汝是人否？(是)。是男人否？(是)。自在否？(是)。非

負債者否？(是)。非王臣否？(是)。父母許否？(是)。滿二十歲否？(是)。鉢、衣圓滿否？(是)。何名耶？(我名)。和尚之名為何耶？(和尚名)。」

教誡者先來告僧伽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pplicant*) āyasmato (*Preceptor*) upasampadāpekkho. Anussittho so mayā.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Applicant*) āgacch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某甲欲從具壽某甲受具足戒，我與彼教誡已。若僧伽機熟者，令某甲來。」

Āgacchāhi.

應言：「請來！」

求具足戒者即偏袒上衣，禮諸比丘足，胡跪，合掌，請授具足戒：

Sangham-bhante upasampadam yācāmi. Ullumpatu mam bhante sangho anukampam upādāya.

Dutiyampi bhante sangham upasampadam yācāmi. Ullumpatu mam bhante sangho anukampam upādāya.

Tatīyampi bhante sangham upasampadam yācāmi. Ullumpatu mam bhante sangho anukampam upādāya.

「我(第二次，第三次)請僧伽授具足戒。僧伽哀愍濟度我。」(三請)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Applicant*) āyasmato (*Preceptor*) upasampadāpekk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aham (*Applicant*) antarāyike dhamme puccheyyam.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願從具壽某甲受具足戒，若僧伽機熟者，我問某甲障法。」

Sunasi (*Applicant*) ayante sacca-kālo bhūta-kālo. Yam jātam tam pucchami. Santam atthīti vattabbam. Asantam nattīti vattabbam. Santi te evarūpā ābādhā?

「某甲！請聽！今乃汝語真時，語實時。我問汝事，有應言有，無應言無。」

Kuttham? (Natthi, bhante.) Gando? (Natthi, bhante.)  
Kilāso?(Natthi, bhante.) Soso?(Natthi, bhante.)  
Apamāro?(Natthi, bhante.) Manussosi?(Ama, bhante.)  
Purisasi?(Ama, bhante.) Bhujissosi?(Ama, bhante.)  
Ananosi?(Ama, bhante.) Nasi rāja-bhato?(Ama, bhante.)  
Anuññātosī mātā-pitūhi?(Ama, bhante.) Paripunna-vīsati  
vassosi?(Ama, bhante.) Paripunnante patta-cīvaram?(Ama,  
bhante.) Kinnāmosi?(Aham, bhante. Nama.) Ko nāma te  
upajjhāyo? (Upajjhāyo me bhante āyasmā (Preceptor) nāma.)

「汝有癩、癱、疹、肺病、癲狂等病否？(否)。汝是人否？(是)。是男人否？(是)。自在否？(是)。非負債者否？(是)。非王臣否？(是)。父母許否？(是)。滿二十歲否？(是)。鉢、衣圓滿否？(是)。何名耶？(我名)。和尚之名為何耶？(和尚名)。」

授具足戒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Applicant*) āyasmato (*Preceptor*) upasampadāpekkho. Parisuddho antarāyikehi dhammehi. Paripunnassa patta-cīvaram. (*Applicant*) sangham upasampadam yācati,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Applicant*) upasampādeyya,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願從具壽某甲受具足戒，無有障法，鉢、衣完備。某甲請僧伽以某甲為和尚授具足戒。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以某甲為和尚授某甲具足戒。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Applicant*) āyasmato (*Preceptor*) upasampadāpekkho. Parisuddho antarāyikehi dhammehi. Paripunnassa patta-cīvaram. (*Applicant*) sangham upasampadam yācati,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Yassāyasmato khamati, (*Applicant*) upasampadā,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願從具壽某甲受具足戒。無有障法，鉢、衣完備。某甲請僧伽以某甲為和尚授具足戒。僧伽應以某甲為和尚授某甲具足戒。以某甲為和尚授某甲具足戒，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Dutiyaṃ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Applicant*) āyasmato (*Preceptor*) upasampadāpekkho. Parisuddho antarāyikehi dhammehi. Paripunnassa patta-cīvaram. (*Applicant*) sangham upasampadam yācati,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Yassāyasmato khamati, (*Applicant*) upasampadā,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我再次說此義，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願從具壽某甲受具足戒。無有障法，鉢、衣完備。某甲請僧伽以某甲為和尚授具足戒。僧伽應以某甲為和尚授某甲具足戒。以某甲為和尚授某甲具足戒，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Applicant*) āyasmato (*Preceptor*) upasampadāpekkho. Parisuddho antarāyikehi dhammehi. Paripunnassa patta-cīvaram. (*Applicant*) sangham upasampadam yācati,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Yassāyasmato khamati, (*Applicant*) upasampadā,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我三次說此義，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願從具壽某甲受具足戒。無有障法，鉢、衣完備。某甲請僧伽以某甲為和尚授具足戒。僧伽應以某甲為和尚授某甲具足戒。以某甲為和尚授某甲具足戒，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Upasampanno sanghena (*Applicant*), āyasmatā (*Preceptor*) upajjhāyena.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以某甲為和尚，授某甲具足戒已，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大品] I.28, I.29, I.76）

說四依

世尊制不得先向求具足戒者說四依。

Anuññāsi kho bhagavā upasampādetvā cattāro nissaye cattāri ca akara.nīyāni ācikkhitum.

「諸比丘！許授具足戒者說四依、四禁。」

Pindiyālopa-bhojanam nissāya pabbajjā, tattha te yāva-jīvam ussāho karanīyo. Atireka-lābho sangha-bhattam uddesa-bhattam nimantanam salāka-bhattam pakkhikam uposathikam pātipadikam.

「出家依乞食，於此乃至命終應勤行。餘得者：僧次食、別請食、請食、行籌食、十五日食、布薩食、月初日食也。」

Pamsukūla-cīvaram nissāya pabbajjā, tattha te yāva-jīvam ussāho karanīyo. Atireka-lābho khomam kappāsikam koseyyam kambalam sānam bhangam.

「出家依糞掃衣，於此乃至命終應勤行。餘得者：亞麻衣、綿衣、野蠶衣、褐衣、麻衣、紵衣也。」

Rukkha-mūla-senāsanam nissāya pabbajjā, tattha te yāva-jīvam ussāho karanīyo. Atireka-lābho vihāro addhayogo pāsādo hammiyam guhā.

「出家依樹下坐，於此乃至命終應勤行。餘得者：精舍、平覆屋、殿樓、樓房、地窟也。」

Pūtimutta-bhesajjam nissāya pabbajjā, tattha te yāva-jīvam ussāho karanīyo. Atireka-lābho sappi navanītam telam madhu phānitam.



「出家依陳棄藥，於此乃至命終應勤行。餘得者：熟酥、生酥、油、蜜、石蜜也。」

## 說四禁(四非事)

### 不淨行

Upasampanna bhikkhunā methuno dhammo na patisevitabbo, antamaso tiracchānagatāyapi. Yo bhikkhu methunam dhammam patisevati, assamano hoti asakya-puttiyo.

Seyyathāpi nāma puriso sīsacchinno abhabbo tena sarīra-bandhanena jīvitum, evameva bhikkhu methunam dhammam patisevitvā assamano hoti asakya-puttiyo. Tante yāva-jīvam akaranīyam.

「受具足戒之比丘，不得行不淨，乃至與畜生行不淨，此非沙門，非釋子，如斷頭之人不得與下身存活。任何比丘若行不淨者亦如是，非沙門，非釋子，汝從今起至命終不得行不淨。」

### 不與取

Upasampanna bhikkhunā adinnam theyya-sankhātam na ādātābham, antamaso tina-salākam upādāya. Yo bhikkhu pādāma vā pādāraham vā atireka-pādāma vā adinnam theyya-sankhātam ādiyati, assamano hoti asakya-puttiyo.

Seyyathāpi nāma pandupalāso bandhana pamutto abhabbo haritattāya, evameva bhikkhu pādāma vā pādāraham vā atireka-pādāma vā adinnam theyya-sankhātam ādiyitvā assamano hoti asakya-puttiyo. Tante yāva-jīvam akaranīyam.

「受具足戒之比丘，不得不與取，乃至一草亦不得不與取，任何比丘若以盜心不與取者，物值一拔陀或等值者或逾者，此非沙門，非釋子，如枯葉離枝不得轉綠。任何比丘若以盜心不與取者，物值一拔陀或等值者或逾者亦如是，非沙門，非釋子，汝從今起至命終不得不與取。」

## 斷人命

Upasampanna bhikkhunā sañcicca pāno jīvitā na voropetabbo, antamaso kunthakipillikam upādāya. Yo bhikkhu sañcicca manussaviggaham jīvitā voropeti, antamaso gabbapātanam upādāya, assamano hoti asakya-puttiyo.

Seyyathāpi nāma puthusilā dvidhā bhinnā appatisandhikā hoti, evameva bhikkhu sañcicca manussaviggamam jīvitā voropetvā, assamano hoti asakya-puttiyo. Tante yāva-jīvam akaranīyam.

「受具足戒之比丘，不得斷眾生命，乃至一黑蟻或白蟻，若比丘斷人命者乃至墮胎，此非沙門，非釋子，如大石裂為二不得復合。任何比丘若斷人命者亦如是，非沙門，非釋子，汝從今起至命終不得斷人命。」

## 上人法

Upasampanna bhikkhunā uttari-manussa-dhammo na ullapitabbo, antamaso suññāgāre abhiraṃmāṃṭi. Yo bhikkhu pāpiccho icchā-pakato asantam abhūtam uttari-manussa-dhammam ullapati, jhānam vā vimokkham vā samādhim vā

samāpattim vā maggam vā phalam vā, assamano hoti asakya-puttiyo.

Seyyathāpi nāma tālo matthakacchinno abhabbo puna virulhiyā, evameva bhikkhu pāpiccho icchā-pakato asantam abhūtam uttari-manussa-dhammam ullapitvā, assamano hoti asakya-puttiyo. Tante yāva-jīvam akaranīyanti.

〔受具足戒之比丘，不得妄言上人法，乃至說樂住阿蘭若，任何比丘若以惡欲，為貪欲所纏之心妄言上人法者，如禪那、解脫、禪定、證悟、道、果者，此非沙門，非釋子，如已截多羅樹頭不得復生。任何比丘若以惡欲，為貪欲所纏之心妄言上人法者亦如是，非沙門，非釋子，汝從今起至命終不得妄言上人法。〕

## 外道受具足戒四月別住

### 請求別住

Aham bhante (*Applicant*) aññatitthiya-pubbo imasmim dhamma-vinaye ākankhāmi upasampadam. Soham bhante sangham cattāro māse parivāsam yācāmi.

Aham bhante (*Applicant*) aññatitthiya-pubbo imasmim dhamma-vinaye ākankhāmi upasampadam. Soham dutiyampi bhante sangham cattāro māse parivāsam yācāmi.

Aham bhante (*Applicant*) aññatitthiya-pubbo imasmim dhamma-vinaye ākankhāmi upasampadam. Soham tatiyampi bhante sangham cattāro māse parivāsam yācāmi.

〔諸大德！我(某某)曾為外道，欲於(世尊)的法與律中受具足戒，我請求僧伽給予四月別住。〕

「諸大德！我(某某)曾為外道，欲於(世尊)的法與律中受具足戒，第二次我請求僧伽給予四月別住。」

「諸大德！我(某某)曾為外道，欲於(世尊)的法與律中受具足戒，第三次我請求僧伽給予四月別住。」

## 給予別住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aññatitthiya-pubbo imasmim dhamma-vinaye ākankhati upasampadam. So sangham cattāro māse parivās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ssa) aññatitthiya-pubbassa cattāro māse parivāsam dadeyya. Esā ñatt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aññatitthiya-pubbo imasmim dhamma-vinaye ākankhati upasampadam. So sangham cattāro māse parivāsam yācati. Sangho (Tissassa) aññatitthiya-pubbassa cattāro māse parivās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aññatitthiya-pubbassa cattāro māse parivāsassa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Dinno sanghena (Tissassa) aññatitthiya-pubbassa cattāro māse parivās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提舍)曾為外道，欲於(世尊)的法與律中受具足戒，彼請求僧伽給予四月別住。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予曾為外道之(提舍)四月別住。這是動議（通知）。」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提舍)曾為外道，欲於(世尊)的法與律中受具足戒，僧伽給予曾為外道之某甲四月別住。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予曾為外道之(提舍)四月別住。僧伽應予曾為外道之(提舍)四月別住者，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僧伽給予曾為外道之(提舍)四月別住已，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附錄 5：授比丘尼戒羯磨

### 比丘尼授戒羯磨

#### 示資具

應先教誡之後而問障法。應先選和尚，令選和尚後，示鉢、衣而應言：

「此是汝鉢，此是僧伽梨，此是鬱多羅僧，此是安陀會，此是覆肩衣(sankacchika)，此是水浴衣(udakasātika)。往立於彼處。」

#### 選教誡者

愚癡暗昧之女不得與教誡、未當選之女不得與教誡，與者墮惡作。許聰明賢能比丘尼與教誡。應如是選，或選己，或選人。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尼於僧伽中唱言：（選己）

「諸大姊！請聽我言！某甲女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若僧伽機熟者，我與某甲女教誡。」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尼於僧伽中唱言：（選人）「諸大姊！請聽我言！某甲女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若僧伽機熟者，應由某丙教誡某甲女。」

## 問遮難

當選之比丘尼應至願受具足戒女處言：

「某甲女！請聽！今是汝語真時，語實時。于僧伽詢問時，有應言有，無應言無，勿困惑，勿羞愧。當如此問汝：汝非無相女耶？（否）。非少相女耶？（否）。非無月水女耶？（否）。非常月水女耶？（否）。非恆布女耶？（否）。非漏水女耶？（否）。非長崛女耶？（否）。非黃門女耶？（否）。非出兩邊女耶？（否）。非壞根女耶？（否）。非二根女耶？（否）。汝有癩、癰、白癩、肺病、癲狂之病耶？（否）。汝是人耶？（是）。是女人耶？（是）。自在耶？（是）。無負債耶？（是）。非王臣耶？（是）。父母許耶？（是）。夫許耶？（是）。滿二十歲耶？（是）。鉢、衣圓滿耶？（是）。何名耶？（我名）。和尚尼之名為何耶？（和尚尼名）。」

教誡女應先來告僧伽，言：

「諸大姊！請聽我言！某甲女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我已與彼教誡。若僧伽機熟者，令某甲女來。」應言：「請來！」

求具足戒者即偏袒上衣，禮諸比丘尼足，胡跪，合掌，乞請授具足戒：

「諸大姊！我向僧伽乞請授具足戒。請僧伽哀愍、救度我。」應三請。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尼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姊！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若僧伽機熟者，我問某甲女障法。某甲女！請聽！今是汝語真時，語實時。我問汝事，有應言有，無應言無：汝非無相女耶？（否）。非少相女耶？（否）。非無月水女耶？（否）。非常月水女耶？（否）。非恆布女耶？（否）。非漏水女耶？（否）。非長崛女耶？（否）。非黃門女耶？」

(否)。非出兩邊女耶？(否)。非壞根女耶？(否)。非二根女耶？  
(否)。汝有癩、癰、白癩、肺病、癲狂之病耶？(否)。汝是人耶？  
(是)。是女人耶？(是)。自在耶？(是)。無負債耶？(是)。非王臣  
耶？(是)。父母許耶？(是)。夫許耶？(是)。滿二十歲耶？(是)。  
鉢、衣圓滿耶？(是)。何名耶？(我名)。和尚尼之名為何耶？(和尚尼  
名)。』

## 比丘尼僧授具足戒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尼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姊！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清淨無障法，鉢、衣完備。某甲女請僧伽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這是動議（通知）。』

「諸大姊！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無有障法，鉢、衣完備。某甲女請僧伽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具足戒。僧伽應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諸大姊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我再次說此義，諸大姊！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無有障法，鉢、衣完備。某甲女請僧伽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具足戒。僧伽應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諸大姊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我三次說此義，諸大姊！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無有障法，鉢、衣完備。某甲女請僧伽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具足戒。僧伽應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諸大姊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僧伽以某乙大姊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已，諸大姊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比丘僧授具足戒

相伴至比丘眾處，令偏袒上衣，禮諸比丘足，胡跪，合掌，請授具足戒：

「諸大德！我某甲願從某乙大姊受具足戒，已於比丘尼眾受一分具足戒，已清淨。向僧伽乞請具足戒，請僧伽哀愍、救度我。」應三請。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願從某乙女受具足戒，已於比丘尼眾受一分具足戒，已清淨。某甲女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向僧伽乞請具足戒。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這是動議（通知）。」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受具足戒。僧伽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我再次說此義，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受具足戒。僧伽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我三次說此義，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受具足戒。僧伽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僧伽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已授某甲女具足戒，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隨即量日影，告時季、日分、法式，應向諸比丘尼言：

「告此女三依（比丘的四依少樹下坐）及八非事（八波羅夷）。」還俗已，不得再受戒。著袈裟歸外道，不得再受戒。

## 受使而授具足戒

式叉摩那，沙彌尼得受使，愚癡暗昧女不得受使。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尼為受使而授具足戒。彼受使比丘尼至僧伽處，偏袒上衣，禮諸比丘足，胡跪，合掌，白如是言：

「某甲女願從某乙女受具足戒，已於比丘尼眾受一分具足戒，已清淨。彼女有若干障礙而不能來。諸大德！某甲女向僧伽乞請具足戒，請僧伽哀愍、救度彼女。」三次乞請。

應由一聰明賢能比丘於僧伽中唱言：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處某甲女願從某乙女受具足戒，已於比丘尼眾受一分具足戒，已清淨。彼女有若干障礙而不能來。某甲女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向僧伽乞請具足戒。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這是動議（通知）。」

「諸大德！請聽我言！某甲女願從某乙女受具足戒，已於比丘尼眾受一分具足戒，已清淨。彼女有若干障礙而不能來。某甲女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向僧伽乞請具足戒。僧伽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我再次說此義，諸大德！請聽我言！某甲女願從某乙女受具足戒，已於比丘尼眾受一分具足戒，已清淨。彼女有若干障礙而不能來。某甲女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向僧伽乞請具足戒。僧伽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我三次說此義，諸大德！請聽我言！某甲女願從某乙女受具足戒，已於比丘尼眾受一分具足戒，已清淨。彼女有若干障礙而不能來。某甲女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向僧伽乞請具足戒。僧伽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以某乙女為和尚尼授某甲女具足戒，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僧伽以某乙女為和尚尼，已授某甲女具足戒，具壽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隨即量日影，告時季、日分、法式，應向諸比丘尼言：

「告此女三依（比丘的四依少樹下坐）及八非事（八波羅夷）。」（〔小品〕X 22）

## 附錄 6：懺悔重罪和輕罪

### 懺悔重罪 (Garukāpatti)

重罪有波羅夷和僧殘，違犯波羅夷者自動喪失比丘的身份，這是不可懺之罪(atekicchā)，今生不能再受戒成為比丘。若不覆藏自己的過失，在違犯後立刻脫掉袈裟，換成俗人的衣服，將來若想再出家，可以受戒成為沙彌。但是違犯後若繼續保持比丘的形象，偽裝為比丘，則他既不是比丘，而且今生也不能再出家。

違犯僧殘者，這是可懺之罪(satekicchā)，為使違犯者出罪恢復比丘身份，他必須發露違犯 (Vutthāna-vidhī)。發露是向一位或多位比丘發露自己的違犯，而不覆藏罪行。(若違犯者在犯罪後心生強烈的意願，要向比丘或僧團發露，即使明相已出，而他仍未到有至少四位比丘或僧團之處，他不算覆藏罪。)然後向僧團請求給予六夜摩那埵(mānatta)，執行摩那埵圓滿之後，懺罪比丘再向至少有二十位清淨比丘的僧團請求復權(abbhāna 出罪)。

#### 1. 不覆藏僧殘：

##### 請求摩那埵

僧殘 1 出精罪巴利文以斜體顯示，犯其他的戒只要替換這些文句。犯戒者人名置於括號內，只要替換人名。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ham, (dutiyaampi, tatiyaampi)bhante,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āmi.(3X)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第二次,第三次)尊者們,我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三遍)」

犯其他的戒只須替代文句中的斜體字：

僧殘 2 以欲心觸女人身---*kāya-samsaggam / kāya-samsaggāya*

僧殘 3 以欲心向女人說淫穢語---*dutthulla-vācam / dutthulla-vācāya*

僧殘 4 奉事自己的淫欲---*atta-kāma-pāricariyam vācam / atta-kāma-pāricariyaya vācāya*

僧殘 5 作媒---*sañcarittam / sañcarittāya*

### 給予摩那埵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dad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言！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他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為這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應該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他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如果尊者們同意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  
(三遍)

Dinna saghena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為這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已經給與（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實行摩那埵

Mānattam samādiyāmi, vattam samādiyāmi. (3X)

「我受持（實行）摩那埵，我受持義務。」（三遍）

### 告白僧團實行摩那埵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ham mānattam carāmi. Vedayāma'ham, bhante, vedayatīti m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我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我實行摩那埵，尊者們，我告知（這件事），請僧團記住我的告知。」

### 請求復權（出罪）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ham, bhante, cinnamānatto, (dutiyaampi, tatiyaampi) sangham abbhānam yācāmi. (3X)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我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我六夜摩那埵。尊者們！我已經實行了摩那埵，（第二次,第三次）我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三遍）

## 復權（出罪）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Tassa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他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六夜摩那埵。他已經實行摩那埵，他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Tassa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a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ṣṣa) bhikkhuno abbh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他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六夜摩那埵，他已經實行摩那埵。(提舍)比丘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如果尊者們同意讓(提舍)比丘復權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Abbhito sanghena (Tisso) bhikkhu,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已經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2. 覆藏僧殘

若比丘違犯僧殘而故意隱瞞罪行，則他必須在僧團別住(*parivāsa*)，別住期等於隱瞞的日數，別住圓滿之後，他必須向僧團請求給予摩那埵，摩那埵圓滿之後，才向二十位清淨的比丘僧團請求復權（出罪）。

### 請求別住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ham (dutiyaampi, tatiyaampi), bhante,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āmi.(3X)

「尊者們！我違犯了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尊者們！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覆藏五天的別住。」（三遍）

巴利文時間：

1 天	ekāha	2 星期	pakkha	11 月	ekādasa-māsa
2 天	dveha	2 星期 多	atireka- pakkha	1 年	eka-samvacchara
3 天	tīha	1 月	māsa	2 年	dvi-samvacchara
4 天	catūha	1 月多	atireka- māsa	3 年	te-samvacchara
5 天	pañcāha	2 月	dvi-māsa	4 年	catu-samvacchara
6 天	chāha	2 月多	atireka- dvi-māsa	5 年	pañca- samvacchara
7 天	sattāha	3 月	te-māsa		
8 天	atthāha	4 月	catu-māsa		
9 天	navāha	5 月	pañca- māsa		
10 天	dasāha	6 月	cha-māsa		
11 天	ekādasāha	7 月	satta-māsa		
12 天	dvādasāha	8 月	attha- māsa		
13 天	terasāha	9 月	nava-māsa		
14 天	cuddasāha	10 月	dasa-māsa		

## 給予別住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dad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應該給予(提舍)比丘五天別住。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at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ssa da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提舍)比丘五天別住。如果尊者們同意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提舍)比丘覆藏五天別住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Dinno sanghena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提舍)比丘五天別住。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實行別住

Parivāsamsamādiyāmi, vattamsamādiyāmi. (3X)

「我受持(實行)別住，我受持義務。」(三遍)

## 告白僧團實行別住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ham parivasāmi. Vedayām aham bhante, vedayatīti m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五天別住。我實行別住，尊者們！我告知這件事，請僧團記住我的告知。」

## 請求摩那埤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ā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ham bhante, parivuttha parivāso (dutiyaṃpi, tatiyaṃpi)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āmi. (3X)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五天別住。尊者們！我已經實行別住圓滿。尊者們！（第二次，第三次）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埤。」(三遍)



## 給予摩那埵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ā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 Tassa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 parivā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dad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對他的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五天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他向僧團對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請求六夜摩那埵。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給予(提舍)比丘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六夜摩那埵。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ā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 Tassa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ssa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

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提舍)比丘五天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他向僧團對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請求六夜摩那埵。如果尊者們同意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Dinna saghena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am mānatt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告白僧團實行摩那埵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ā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ham bhante parivuttha parivā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am mānattam ya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am mānatta adāsi. So'ham mānattam carāmi. Vedayāmaham bhante, vedayatīti m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我實行六夜摩那埵，尊者們！我告知這件事，請僧團記住我的告知。」

### 請求復權（出罪）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ham parivutthaparivā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 adāsi. Soham, bhante, cinna mānatto, (dutiyaampi, tatiyaampi) sangham abbhānam yācāmi.(3X)*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五天別住。我已經實行別住圓滿，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尊者們，我已實行摩那埵圓滿。我向僧團(第二次,第三次)請求復權(出罪)。」(三遍)

復權(出罪)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ā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 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提舍)比丘五天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他已經實行摩那埵圓滿。他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ā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 parivā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 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th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abbh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提舍)比丘五天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他已經實行摩那埵圓滿。他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僧團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如果尊者們同意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Abbhito sanghena (Tisso) bhikkhu.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已經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請求增加別住日數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dvemāsa paticchannam. Tassa me etadahosi. Aham kho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dvemāsa paticchannam. Yannūnā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dvemāsa paticchannāya ekamāsa parivāsam yāceyyanti.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dvemāsa paticchannāya ekamās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dvemāsa paticchannāya ekamāsa parivāsam adāsi. Tassa me parivasantassa lajji dhammo okkami, aham kho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dvemāsa paticchannam. Tassa me etadahosi. Aham kho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dvemāsa paticchannam. Yannūnā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dvemāsa paticchannāya ekamāsa parivāsam yāceyyanti.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dvemāsa paticchannāya ekamās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dvemāsa paticchannāya ekamāsa parivāsam adāsi. Tassa me parivasantassa lajji-dhammo okkami. Yannūnā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dvemāsa paticchannāya itarampi māsa parivāsam yāceyyanti. Soham (dutiyaampi, tatiyaampi) bhante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dvemāsa paticchannāya itarampi māsa parivāsam yācāmi.(3X)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二月。我心生如是念，我覆藏二月的故意出精罪只向僧團請求一月別住。我如是向僧團對覆藏二月的故意出精罪只請求一月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二月的故意出精罪只給予一月別住。別住時我心生慚愧，我實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二月。我心生如是念，我覆藏二月的故意出精罪只向僧團請求一月別住。我如是向僧團對覆藏二月的故意出精罪只請求一月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二月的故意出精罪只給予一月別住。我心生慚愧，我要向僧團對覆藏二月的故意出精罪請求多一月別住。(第二次,第三次)尊者們，我向僧團對覆藏二月的故意出精罪請求多一月別住。」(三遍)

合一別住(Aggha samodhāna parivāsa)

不覆藏

請求摩那埵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sañcetanikāyo sukkavisatthiyo* apaticchannāyo. Soham (dutiyaampi, tatiyaampi) bhante sangham tāsam āpattii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āmi.* (3X)

「尊者們，我違犯多次故意出精僧殘罪，不覆藏。(第二次,第三次)尊者們，我為這多次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三遍)

犯其他的戒只須替代文句中的斜體字：

僧殘 2 以欲心觸女人身---*kāya-samsaggāyo / kāya-samsaggānam*

僧殘 3 以欲心向女人說淫穢語---*dutthulla-vācāyo / dutthulla-vācānam*

僧殘 4 奉事自己的淫欲---*atta-kāma-pāricariyam vācāyo / atta-kāma-pāricariyaya vācānam*

僧殘 5 作媒---*sañcarittāyo / sañcarittānam*

### 給予摩那埵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sañcetanikāyo sukkavisatthiyo* apaticchannāy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dad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多次故意出精僧殘罪，不覆藏。他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給予(提舍)比丘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六夜摩那埵。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ampi etamattham vadaami, Tatiyaampi etamattham vadaa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sañcetanikāyo sukkavisatthiyo* apaticchannāy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taa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ssa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多次故意出精僧殘罪，不覆藏。他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如果尊者們同意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Dinnam sanghena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為這些故意出精罪，不覆藏，已經給與(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告白僧團實行摩那埵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sañcetanikāyo sukkavisatthiyo apaticchannāyo. Soham sangham  
tāsam āpattii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ham mānattam  
carāmi. Vedayāmaham bhante, vedayatīti m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我違犯多次故意出精僧殘罪，不覆藏。我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我實行摩那埵，尊者們，我告知這件事，請僧團記住我的告知。」

#### 請求復權（出罪）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sañcetanikāyo sukkavisatthiyo apaticchannāyo. Soham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  
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ham bhante cinnamānatto (dutiyaṃpi,tatiyaṃpi) sangham abbhānam yācāmi. (3X)

「尊者們，我違犯多次故意出精僧殘罪，不覆藏。我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我已經實行摩那埵圓滿。尊者們，我向僧團（第二次，第三次）請求復權（出罪）。」（三遍）

復權（出罪）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sañcetanikāyo sukkavisatthiyo apaticchannāy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Tassa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多次故意出精僧殘罪，不覆藏。他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他已經實行摩那埵圓滿。他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ṃpi etamattham vadāmi,Tatiyaṃ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sañcetanikāyo sukkavisatthiyo apaticchannāy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Tassa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ānam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abbh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多次故意出精僧殘罪，不覆藏。他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六夜摩那埵。他已經實行摩那埵圓滿。他向



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僧團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如果尊者們同意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Abbhito sanghena (Tisso) bhikkhu.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已經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覆藏與不覆藏

### 請求摩那埵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ham parivuttha-parivāso.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ham (dutiyaampi,tatiyaampi)bhante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āmi.(3X)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五天別住。尊者們！我已經為這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實行別住圓滿。」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尊者們！我(第二次,第三次)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三遍)

### 給予摩那埵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aapattim aa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 Tassa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dad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對他的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五天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

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他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埤。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對(提舍)比丘的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給予六夜摩那埤。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 Tassa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apaticchannam.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ssa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對他的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五天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

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他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對(提舍)比丘的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給予六夜摩那埵。如果尊者們同意為(提舍)比丘的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Dinnam sanghena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與(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告白僧團實行摩那埵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ham bhante parivuttha-parivāso.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ham mānattam carāmi. Vedayā maham bhante, vedayatīti m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五天別住。尊者們！我已經為這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實行別住圓滿。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我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不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我實行摩那埵，尊者們，我告知這件事，請僧團記住我的告知。」

請求復權（出罪）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  
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ham bhante parivuttha parivāso.

Aham bhante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  
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ham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  
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  
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ham bhante cinnamānatto (dutiyaampi, tatiyaampi) sangham  
abbhānam yācāmi. (3X)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我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五天別住。尊者們！我已經為這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實行別住圓滿。

尊者們！我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我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我實行摩那埵圓滿。尊者們，我向僧團(第二次,第三次)請求復權(出罪)。」(三遍)

復權(出罪)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aa apattiyaa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 Tassa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ii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Tassa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五天別住。尊者們！他已經為這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實行別住圓滿。

尊者們！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他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不覆藏與不覆藏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六夜摩那埵。他實行摩那埵圓滿。尊者們，他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pañcāha

paticchannam. So sangham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yāci. Tassa sangho ekissā āpattiyā sañcetanikāya sukkavisatthiyā pañcāha paticchannāya pañcāha 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Ayam (Tisso) bhikkhu ekam āpattim āpajjim sañcetanikam sukkavisatthim apaticchannam.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aa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Tassa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añcetanikānam sukkavisatthīnam paticchannāya ca apaticchannāya c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th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abbh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覆藏五天。他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五天別住。僧團為這條覆藏五天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五天別住。尊者們!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

尊者們!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一條故意出精罪,不覆藏。他為這些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向僧團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為這些不覆藏與不覆藏的故意出精罪已經給予他六夜摩那埵。他實行摩那埵圓滿。(提舍)比丘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尊者們!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

Abbhito sanghena (Tisso) bhikkhu.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已經給予(提舍)比丘復權(出罪)。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小清淨邊和大清淨邊別住(Culla suddhanta, maha suddhanta)

這種懺罪方式是用於違犯多次與覆藏多次,因而記不得所違犯的次數及覆藏日數,只記得一些而已,因此以記得的次數及覆藏日數的部分作為清淨邊別住。

## 請求別住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āpatti 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ratti 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āpatti 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ham, (dutiyaampi, tatiyaampi) bhante, sangham tāsam āpattinam suddhanta parivāsam yācāmi.(3X)

「尊者們，我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次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了多少天（夜）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次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了多少天（夜）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次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我沒有疑問；經過了多少天（夜）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尊者們，我(第二次,第三次)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三遍)

## 給與別住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āpatti 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ratti 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āpatti 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m nassarāti; ratti pariyantam ekaccam sarati, ekaccam nassarati; āpatti 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 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inam suddhanta parivās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inam suddhantaparivāsam dad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次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次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次有些他有疑問，有些他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他有疑問，有些他沒有疑問。他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給予(提舍)比丘清淨邊別住。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āpatti 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ratti 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āpatti pariyantam ekaccam sarati, ekaccam nassarati; ratti pariyantam ekaccam sarati, ekaccam nassarati; āpatti 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 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 parivāsam yācat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 parivaas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 parivāsassa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他有疑問,有些他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他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他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給與(提舍)比丘的這些罪清淨邊別住。如果尊者們同意為這些罪給予(提舍)比丘清淨邊別住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Dinno sanghena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已經給予提舍比丘的這些罪清淨邊別住。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實行別住

Parivāsam samādiyāmi, vattam samādiyāmi. (3X)

「我受持(實行)別住,我受持義務。」(三遍)

### 告白僧團實行別住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ratti-  
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ham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adāsi. Soham parivasāmi. Vedayāmaham  
bhante, vedayatāti m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我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我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我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對我的這些罪已經給予我清淨邊別住。我實行別住。尊者們，我告知（這件事），請僧團記住我的告知。」

### 暫停別住

Vattam nikkhipāmi, parivāsam nikkhipāmi.(3X)

「我暫停義務，我暫停（行）別住。」（三遍）

### 請求摩那埵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ham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adāsi. Soham,  
bhante, parivutthaparivāso (dutiyaampi, tatiyaampi)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apaticchannāyo.  
Soham, bhante), sangham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āmi.(3X)

「尊者們，我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我記

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我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我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對我的這些罪已經給我清淨邊別住。尊者們，我已經實行別住圓滿。（第二次,第三次）

（尊者們，我違犯了眾多僧殘罪不覆藏。尊者們，）我向僧團對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請求六夜摩那埵。」（三遍）

## 給與摩那埵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ā nassarat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m nassarat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apaticchannāyo. So) sangham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dad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他有疑問，有些他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他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他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對(提舍)比丘的這些罪已經給予他清淨邊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這位(提舍)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不覆藏）。他向僧團對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請求六夜摩那埵。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給予(提舍)比丘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六夜摩那埵。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ā nassarat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m nassarat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apaticchannāyo. So) sangham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at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3X)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他有疑問,有些他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他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他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對(提舍)比丘的這些罪已經給予他清淨邊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

(這位(提舍)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不覆藏。)他向僧團對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給予(提舍)比丘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六夜摩那埵。如果尊者們同意(提舍)比丘的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給予他六夜摩那埵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三遍)

Dinnam sanghena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為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已經給予(提舍)比丘六夜摩那埵。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實行摩那埵

Mānattam samādiyāmi, vattam samādiyāmi. (3X)

「我受持（實行）摩那埵，我受持義務。」（三遍）

## 告白僧團實行摩那埵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ham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adāsi. Soham parivutthaparivāso.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apaticchannāyo. Soham) sangham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ā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ham mānattam carāmi. Vedayāmaham, bhante, vedayatīti m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我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我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我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對我的這些罪已經給我清淨邊別住。我已經實行別住圓滿。（尊者們，我違犯了眾多僧殘罪不覆藏。尊者們，）我向僧團對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對我的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已經給我六夜摩那埵。我實行摩那埵。尊者們，我告知（這件事），請僧團記住我的告知。」

## 暫停摩那埵

Vattam nikkhipāmi, mānattam nikkhipāmi. (3X)

「我暫停義務，我暫停（行）摩那埵。」（三遍）

## 請求復權（出罪）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ṅ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mi, ekaccam na jānām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mi, ekaccam nassarām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ham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adāsi. Soham parivutthaparivāso. (Aham bhante, sambahulā saṅ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m apaticchannāyo. Soham) sangham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m. Tassa me sangho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ham, (dutiyaṃpi, tatiyaṃpi) bhante,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āmi.

「尊者們，我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我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我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我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我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我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對我的這些罪已經給予我清淨邊別住。我已經實行別住圓滿。（尊者們，我違犯了眾多僧殘罪不覆藏。尊者們，）我向僧團對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對我的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已經給予我六夜摩那埵。尊者們，我已經實行摩那埵圓滿。我（第二次，第三次）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

## 復權（出罪）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ṅ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m nassarāt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m nassarāt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apaticchannāyo. So) sangham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yya. Esā ñatti.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他有疑問，有些他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他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他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對提舍比丘的這些罪已經給予他清淨邊別住。尊者們，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這位(提舍)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不覆藏。)他向僧團對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對(提舍)比丘的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已經給予他六夜摩那埵。他已經實行摩那埵圓滿。他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僧團應該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這是動議(通知)。」

(Du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Tatiyampi, etamattham vadām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jānāti, ekaccam na jānāti; āp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m nassarāti; rattipariyantam ekaccam sarāti, ekaccam nassarāti; āp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rattipariyante ekacce vematiko, ekacce nibbematiko. So sangham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āpattīnam suddhanta-parivāsam adāsi. So parivutthaparivāso. (Ayam (Tisso) bhikkhu sambahulā sanghādisesā āpattiyo āpajji apaticchannāyo. So) sangham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yāci. Sangho (Tissassa) bhikkhuno tāsam (sambahulānam) āpattīnam (paticchannānañca

apaticchannānañca) chārattam mānattam adāsi. So cinnamānatto sangham abbhānam yācati. Sangho (Tissam) bhikkhum abbh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abbh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第二次我為這件事而說,第三次我為這件事而說)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這位名(提舍)的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犯多少罪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經過幾天(夜)有些他知道,有些不知道;犯多少罪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經過幾天(夜)有些他記得,有些不記得;犯多少罪有些他有疑問,有些他沒有疑問;經過幾天(夜)有些他有疑問,有些沒有疑問。他為這些罪向僧團請求清淨邊別住。僧團對提舍比丘的這些罪已經給予他清淨邊別住。他已經實行別住圓滿。(這位(提舍)比丘違犯了眾多僧殘罪不覆藏。)他向僧團對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請求六夜摩那埵。僧團對(提舍)比丘的這些(眾多覆藏和不覆藏)罪已經給予他六夜摩那埵。他已經實行摩那埵圓滿。他向僧團請求復權(出罪)。僧團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如果尊者們同意讓(提舍)比丘復權(出罪)者默然;不同意者請說。」

Abbhito sanghena (Tisso) bhikkhu.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團已經給予提舍比丘復權(出罪)。對僧團而言是同意的,所以默然的緣故,這件事我這樣記住。」

## 懺悔輕罪(Lahukāpatti)

輕罪有偷蘭遮,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波提底舍尼,眾學法,突吉羅(惡作),惡說等。

## 懺悔的方法(Āpattidesanā Vidhī)

### 下座比丘向上座比丘發露輕罪

(Avuso)(Dutiyampi; Tatiyampi) Okāsa aham bhante, sabba āpattiyo ārocemi.(3X)

下座比丘:「(第二次,第三次)尊者!請讓我告白一切違犯。」  
(三遍)

(Bhante)Sādhu āvuso.(3X)

上座比丘：「善哉！賢友！」（三遍）

Okāsa aham bhante sambahulā nānāvattukā (thullaccayāyo ca; pacittiyāyo ca; dukkatayāyo ca; dubbhasitāyo ca) āpattiyo āpajjim tā tumhamule patidesemi.

下座比丘：「尊者！我犯了很多不同的罪（偷蘭遮，波逸提，惡作惡說），對這些罪，我向您懺悔。」

(Bhante)Sādhu passāsi āvuso tā āpattiyo.

上座比丘：「善哉！賢友！你見罪嗎？」

(Avuso)Āma bhante passāmi.

下座比丘：「是的，尊者！我見罪。」

(Bhante) Āyatim āvuso samvareyyāsi.

上座比丘：「賢友！未來你應善加守護。」

(Āvuso)(Dutiyampi; Tatiyampi)Sādhu sutthu bhante ayatim samvarissāmi.)

下座比丘：「（第二次，第三次）善哉！尊者！未來我會善加守護的。」

(Bhante)Sādhu āvuso.(3X)

上座比丘：「善哉！賢友！」（三遍）

上座比丘向下座比丘發露輕罪

(Bhante)(Dutiyampi; Tatiyampi) Okāsa aham Āvuso sabba tā āpattiyo arocemi.(3X)

上座比丘：「（第二次，第三次）賢友！請讓我告白一切違犯。」（三遍）

(Āvuso)Sādhu bhante.(3X)

下座比丘：「善哉！尊者！」（三遍）



(Bhante)Okāsa aham āvuso sambahulā nānāvattukā  
(thullaccayāyo ca; pacittiyāyo ca; dukkatayāyo ca;  
dubbhasitāyo ca) āpattiyo āpajjim tā tuyhamule patidesemi.

上座比丘：「賢友！我犯了很多不同的罪（偷蘭遮，波逸提，惡作惡說），對這些罪，我向您懺悔。」

(Āvuso)Sadhu passātha bhante tā āpattiyo.

下座比丘：「尊者！你見罪嗎？」

(Bhante)Āma āvuso passāmi.

上座比丘：「是的，賢友！我見罪。」

(Āvuso)Āyatim bhante samvareyyātha.

下座比丘：「尊者！未來你應善加守護。」

(Bhante)(Dutiyampi;Tatīyampi) Sādhu suddhu āvuso  
ayatim samvarissāmi.(3X)

上座比丘：「（第二次，第三次）善哉！賢友！未來我會善加守護的。」（三遍）

(Āvuso)Sādhu bhante.(3X)

下座比丘：「善哉！尊者！」（三遍）

## 懺悔尼薩耆波逸提罪：

懺悔前應先將衣、物、錢財捨於比丘僧團才懺。長老比丘對年青者稱賢友 āvuso，年青比丘對長老比丘稱尊者 bhante。

## 懺尼薩耆波逸提 1

Idam(Imāni) me bhante (āvuso), cīvaram(cīvarani)  
dasāhātikkantam(dasāhātikkantani) nissaggiyam, imāham  
(imān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持這件（這些）衣（袈裟）超過十天，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受懺比丘應當將袈裟還給懺罪比丘。（以下其他各戒同）

Imam(Imāni) cīvaram(cīvarani) āyasmato dammi.

「這件(這些)衣(袈裟)我給大德。」

### 憍尼薩耆波逸提 2

Idam me, bhante (āvuso), cīvaram (dvi-cīvaram/ticīvaram) rattim vippavuttham, aññatra bhikkhu sammutiyā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這(兩、三)件衣(袈裟)是未經比丘們允許的，它離開我一夜，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憍尼薩耆波逸提 3

Idam me, bhante (āvuso), akāla cīvaram(cīvarani) māsātikantam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這件(這些)是超過一個月的非時衣(袈裟)，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憍尼薩耆波逸提 6

Idam me, bhante (āvuso), cīvaram(cīvarani) aññātakam gahapatikam aññatra samayā, vinnāpitam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這件(這些)衣(袈裟)是在非適時的時間向非親戚居士乞得的，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憍尼薩耆波逸提 7

Idam me, bhante (āvuso), cīvaram(cīvarani) aññātakam gahapatikam taduttarim viññāpitam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這件(這些)衣(袈裟)是向非親戚居士過量乞得的，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憍尼薩耆波逸提 8,9

Idam me, bhante (āvuso), cīvaram, pubbe appavāritena, aññātakam gahapatikam upasamkamitvā cīvare vikappam āpannam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這件衣（袈裟）是未經非親里居士的邀請，而前往為衣提出建議的，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饑尼薩耆波逸提 10

Idam me, bhante (āvuso), cīvaram, atireka tikkhattum codanāya atireka chakkhattum thānena, abhinipphāditam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這件衣（袈裟）是超過三次催促以及六次站立而獲得的，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饑尼薩耆波逸提 18

Aham bhante (āvuso), rūpiyam (jātarūparajatam) patiggahesim, idam me nissaggiyam, imāham sanghassa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們，我接受錢（金銀），這個（錢）應當捨，我對僧團捨。」

### 饑尼薩耆波逸提 19

Aham bhante (āvuso), nānappakāarakam rūpiya-samvohāram samāpajjim, idam me nissaggiyam, imāham sanghassa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們，我從事貴重金屬的種種買賣，這個（物品）應當捨，我對僧團捨。」

### 饑尼薩耆波逸提 20

Aham bhante (āvuso), nānappakāarakam kayavikkayam samāpajjim, idam me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從事種種買賣，這個（物品）應當捨，我對大德捨。」

### 饑尼薩耆波逸提 21

Ayam me, bhante (āvuso), patto dasāhātikkanto nissaggiyo,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持這個鉢超過十天，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將鉢歸還給懺罪比丘時唸：

Imam pattam āyasmato dammi.

「這個鉢我給大德。」

### 懺尼薩耆波逸提 22

Ayam me bhante(āvuso), patto unapañca-bandhanena pattena cetapito nissaggiyo. Imaham sanghassa nissajjami.

「尊者（賢友），我換得這個鉢，是在當前鉢少於五條補綴時，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懺尼薩耆波逸提 23

Idam me, bhante (āvuso), bhesajjam sattāhātikkantam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持這種藥超過七天，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歸還外敷的藥給懺罪比丘時唸：

Imam bhesajjam āyasmato dammi.

「這種藥我給大德。」

### 懺尼薩耆波逸提 25

Idam me bhante(āvuso), civaram bhikkhussa samam datva acchinnam nissaggiyam. Imaham ayasmato nissajjami.

「尊者（賢友），我這件衣（袈裟）是送與一比丘後又奪回者，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懺尼薩耆波逸提 28

Idam me bhante(āvuso), acceka-civaram civara-kala-samayam atikkamitam nissaggiyam. Imaham ayasmato nissajjami.

「尊者（賢友），我這件特時衣（布），持過作衣期，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憍尼薩耆波逸提 29

Idam me bhante(āvuso), civaram(dvi-civaram,ti-civaram) atireka-charattam vippavuttham aññatra bhikkhu-sammatiya nissaggiyam. Imaham ayasmato nissajjami.

「尊者（賢友），我離這件(两件,三件)衣（袈裟）過六夜，無僧伽准許，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憍尼薩耆波逸提 30

Idam me, bhante (āvuso), jānam sanghikam lābham parinatam attano parināmitam nissaggiyam, imāham āyasmato nissajjāmi.

「尊者（賢友），我明知這個（物品）是屬於僧團的利益（所得），卻轉為己有，應當捨，我捨給大德。」

## 附錄 7：誦戒羯磨

### 布薩前工作

問律許可 Vinayapucchāsammuti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aham āyasmantam Tissam bhikkhum vinayam puccheyyam.

「尊者們(賢友們)，請僧團聽我說，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我要請尊者(提舍)比丘問律。」

答律許可 Vinayavissajjanasammuti

Sunātu me, bhante(āvuso),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aham āyasmatā (Nāgena) bhikkhunā vinayam puttho vissajjeyyam.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如果對僧團而言時機適當，我要請(那迦)比丘答律。」

問者：掃帚以及燈、水以及座位，這些被稱為布薩前工作，請允許我問：掃帚---掃地的工作做了嗎？

答者：掃地的工作已經完成。

問者：燈---燈點燃了嗎？

答者：燈點燃了。

問者：水以及座位---座位以及飲水、用水都安置好了嗎？

答者：座位以及飲水、用水都安置好了。

問者：為什麼說：「這些被稱為布薩前工作」？

答者：掃地等這四項作務必須在僧團集會之前做好，因此稱為「布薩與布薩羯磨的事前工作」。事前工作已經宣告了。

問者：意欲清淨與季節宣告，計算比丘人數與教誡，這些被稱為布薩前義務(意欲清淨)---應當表達意欲之諸比丘的意欲與清淨是否已被帶來？

答者：意欲與清淨已被帶來。

問者：季節宣告---「在冬季等三個季節裡，若干次(布薩)已經過去了，還剩餘若干次(布薩)。」如此的季節宣告已經做了嗎？

答者：在此教法中的季節有冬季、夏季及雨季這三季。這時是冬季(夏季；雨季)。在這個季節裡有八次(十次)布薩。對這個半月而言，一次布薩已經來臨，三次布薩已經過去，還剩餘四次布薩。

問者：計算比丘人數---計算在這個布薩堂中集會的比丘人數，有多少位比丘？

答者：計算在這個布薩堂中集會的比丘人數，有四位比丘。

問者：「教誡」---應當給與比丘尼的教誡已經給了嗎？

答者：由於現在她們已經不存在，所以在此沒有教誡。

問者：為什麼說「這些被稱為布薩前義務」？

答者：帶來意欲等這五項行為必須在誦波羅提木叉之前做好，因此稱為「布薩與布薩羯磨的事前義務」。事前義務已經宣告了。

問者：布薩與合格比丘，無共通違犯之罪，此無應被排除者，這稱為適當時機。「布薩」---在三種布薩日即十四日、十五日與和合日當中，今天的布薩是那一種布薩？

答者：今天的布薩是十五日布薩（十四日布薩）。

問者：「合格比丘」是什麼意思？

答者：凡是參加布薩羯磨的比丘都必須是適當與相應的：至少要有四位沒有被僧團舉罪的合格比丘，而且他們必須處在同一界內，彼此不分離於手臂距離之外。

問者：「無共通違犯之罪」是什麼意思？

答者：沒有共通違犯「非時食」等罪事。

問者：「此無應被排除者」是什麼意思？

答者：居士、黃門等廿一種應被排除的人必須被遣出於手臂距離之外。他們並不在這裡。

問者：「這稱為適當時機」是什麼意思？

答者：僧團的布薩羯磨已經由這四種特相所構成，因此稱為「適當時機」。適當時機已經宣告了。

答者：完成了事前工作與事前義務，在已表白所犯之罪、和合的比丘僧團之同意下，我提出邀請誦波羅提木叉。

善哉！善哉！善哉！

在僧團之前表白清淨

Parisuddho aham, bhante, parisuddho'ti m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我清淨。請僧團記住我(清淨)。」

三位比丘表白清淨

若只有三位比丘誦戒，事前須互相發露懺悔，然後動議：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禮敬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遍）

Sunāntu me, bhante (āvuso), āyasmantā. Ajj'uposatho pannaraso. Yad'āyasmantānam pattakallam, mayam annamannam pārisuddhi-uposatham kareyyāma.



「尊者（賢友）們！請大德們聽我說，今天是十五日布薩。如果對大德們而言時機適當，請讓我們互相作清淨布薩。」（cātuddaso(十四日)）

然後，比丘依戒臘順次表白清淨：

Parisuddho aham, āvuso, parisuddho'ti mam dhāretha. (3X)

「賢友們！我清淨，請你們記住我(清淨)。」（三遍）

## 與清淨文(Pārisuddhi)

在宣布布薩時若比丘因病或有原因不來布薩，他應當至一位比丘處，偏袒右肩，蹲踞，雙掌合十，先向該比丘懺罪，然後他應向他告白清淨：

### 上座告白清淨

Pārisuddhim dammi, pārisuddhim me hara, pārisuddhim me ārocehi.

「我給清淨，請持我的清淨去，請替我告知清淨。」

### 下座告白清淨

Pārisuddhim dammi, pārisuddhim me haratha, pārisuddhim me ārocetha.

「我給清淨，請您持我的清淨去，請替我告知清淨。」

### 下座代上座告白清淨

Āyasmā, bhante, Tisso gilāno, pārisuddho'ti patijāni, pārisuddho'ti t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提舍大德生病，他自稱(清淨)，請僧團記住他(清淨)。」

### 上座代下座告白清淨

Tisso, bhante, bhikkhu gilāno, pārisuddho'ti patijāni, pārisuddho'ti tam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提舍大德生病，他自稱(清淨)，請僧團記住他(清淨)。」

## 授欲文(Chanda)

在布薩日時僧團接受缺席比丘告白清淨之後，則可舉行布薩。共住在同界內的比丘若因病或有原因不來布薩，應告清淨欲。他應到一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授與欲(Chanda 意願)。若缺席比丘授與欲，僧團除了可以舉行布薩之外，也可以執行一切的僧伽羯磨。

### 上座授與下座欲

Chandam dammi, chandam me hara, chandam me ārocehi.

「我授與欲，請帶我的欲去，請告知我的欲。」

### 下座授與上座欲

Chandam dammi, chandam me haratha, chandam me ārocetha.

「我授與欲，請您帶我的欲去，請您告知我的欲。」

### 下座代上座告知欲

Āyasmā, bhante, Tisso mayham chandam adāsi, tassa chando mayā āhatā sādhu, bhante,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提舍大德授與我欲，我帶來他的欲。尊者們!請僧團好好地記住。」

### 上座代下座告知欲

Tisso, bhante, bhikkhu mayham chandam adāsi, tassa chando mayā āhato sādhu, bhante,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提舍比丘授與我欲，我帶來他的欲。尊者們!請僧團好好地記住。」

## 清淨與欲

## 下座代上座告知清淨與欲

āyasmā, bhante, Tisso gilāno, mayham chandanca pārisuddhinca adāsi, tassa chando ca pārisuddhi ca mayā āhatā sādhu, bhante,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提舍大德生病，他授與我清淨與欲，我替他帶來清淨與欲，尊者們!請僧團好好地記住。」

## 上座代下座告知清淨與欲

Tisso, bhante, bhikkhu gilāno, mayham chandanca pārisuddhinca adāsi, tassa chando ca pārisuddhi ca mayā āhatā sādhu, bhante, sangho dhāretu.

「尊者們!提舍比丘生病，他授與我清淨與欲，我替他帶來清淨與欲，尊者們!請僧團好好地記住。」

## 差教授比丘尼文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聽，僧伽今差比丘某甲教授比丘尼。」如是表白。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今差比丘某甲教授比丘尼，諸長老聽，僧差比丘某甲教授比丘尼，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僧已聽差比丘某甲教授比丘尼竟，僧聽默然故，我如此了知。」

## 八不可違法

彼差人往尼寺中，應教集尼僧已，先為說八不可違法。何等為八?

一者，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禮拜與敷淨坐具，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二者，比丘尼，不應罵比丘訶責比丘，不應誹謗，言破戒破見破威儀，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三者，比丘尼，不應為比丘作舉、作憶念、作自言，不應遮他見罪，說戒自恣，不應呵比丘，比丘應呵比丘尼。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四者，式叉摩那學戒已，應從比丘僧乞受大戒。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五者，比丘尼犯僧殘罪，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六者，比丘尼，半月半月，應從僧乞教授。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七者，比丘尼，不應在無比丘僧處夏安居。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

八者，比丘尼僧安居竟，應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見聞疑。此法應尊重讚歎，盡形壽不得違。(說八不違已後隨意說法。)

## 布薩說戒文

誦波羅提木叉要有四人或以上才如法。布薩日若四人，若過四人，應先白已，然後說戒，上座應唱如是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āyasmantā. Ajj'uposatho pannaras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uposatham kareyyā patimokkham uddiseyya.

「諸大德！請僧伽聽我言！今十五日布薩也。若僧伽機熟者，請僧伽舉行布薩，誦波羅提木叉。」

若二、三人，應行清淨布薩；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餘比丘：

Sunātu me, bhante (āvuso), āyasmantā. Ajj'uposatho pannaraso Yad'āyasmantānam pattakallam, mayam annamannam pārisuddhi-uposatham kareyyāma.

「諸大德！請聽我言！今十五日布薩也。若諸大德機熟者，我等互相行清淨布薩。」

長老比丘應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而語諸比丘：

Parisuddho aham, bhante, parisuddho'ti mam dhāretu.

「諸大德！請聽我言！我清淨，知我清淨。」（三遍）

新參比丘應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而語諸比丘：

Parisuddho aham, āvuso, parisuddho'ti mam dhāretha.(3X)

「諸大德！我清淨，知我清淨。」（三遍）

若一比丘，無其他比丘來時，應心念。

Ajja me uposatho. (3X)

「今日是我的布薩。」（三遍）

## 十難事及略誦

若有十難，許略誦：王難、賊難、火難、水難、人難、非人難、猛獸難、蛇難、命難、梵行難。

餘緣者：大眾集床座少、若眾多病、大眾集屋上、覆蓋不周、或天雨、若布薩多、若多鬥諍事、論阿毘說法夜已久。明相未出應作羯磨說戒，若明相出不得宿受欲清淨。羯磨說戒應隨事遠近，可廣說戒便廣說，不者如法治，可略說便略，不者如法治。若難事近不略說，即應從坐起去。略戒者，說序已，餘者應言僧常聞。若說序四事已，餘者應言僧常聞。如是乃至九十事。餘者應言僧常聞。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Manussehi dānam dentehi yebhuyyena ratti khepitā. Sace sangho te-vācīkam pavāressati, appavārito va sangho bhavissati athāyam ratti vibhāyiss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dve-vācīkam (eka-vācīkam) {samāna-vassīkam} pavār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是（眾人布施而夜將盡--餘類推），若僧伽白三羯磨，（眾人布施而夜已盡），僧不得集，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白二羯磨。（白一羯磨）」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Bhikkhūhi kalaham karontehi yebhuyyena ratti khepitā. Sace sangho te-vācīkam pavāressati, appavārito va sangho bhavissati athāyam ratti vibhāyiss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dve-vācīkam (eka-vaacīkam) {samāna-vassīkam} pavār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是（比丘多諍事），若僧伽白三羯磨，（比丘多諍事），僧不得集，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白二羯磨。（白一羯磨）」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mahā-bhikkhu-sangho sannipatito, parittañca anovassīkam, mahā ca megho uggato. Sace sangho te-vācīkam pavāressati, appavārito va sangho bhavissati athāyam megho pavassiss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dve-vācīkam (eka-vācīkam) {samāna-vassīkam} pavār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比丘眾已集，覆蓋不周，天將雨，若僧伽白三羯磨，僧未集而天雨，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白二羯磨。（白一羯磨）」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yam (*Rājantarāyo*). Sace sangho te-vācīkam pavāressati, appavārito va sangho bhavissati athāyam (*Rājantarāyo*) bhavissati.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dve-vācīkam (eka-vācīkam) {samāna-vassīkam} pavār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此是（王難--餘類推），若僧伽白三羯磨，（王難）臨，僧不得集，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白二羯磨（白一羯磨）。（僧忍聽。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已聽，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十難巴利文

王難	<i>Rājantarāyo</i>
賊難	<i>Corantarāyo</i>

火難	<i>Agyantarāyo</i>
水難	<i>Udakantarāyo</i>
人難	<i>Manussantarāyo</i>
非人難	<i>Amanussantarāyo</i>
猛獸難	<i>Vālantarāyo</i>
蛇難	<i>Sirinsapantarāyo</i>
命難	<i>Jīvitantarāyo</i>
梵行難	<i>Brahmacariyantarāyo</i>

## 達亞那偈 (Tāyana Gāthā)

「安住於具足戒行和波羅提木叉，應當以別解脫律儀防護而住，正行與行處具足，對於微細的罪過而見其怖畏，你們應當受持諸學處。」（〔中部〕，根本法門品，第六，〔應當希望經〕）

「婆羅門！精勤斷欲流，摒除諸貪欲！牟尼（聖者）不捨欲，無法生一心（入定）。」（〔相應部〕，八經，第二相應，天子相應。）

「應做之修行，堅定精勤修，散漫雲遊僧(Paribbājika)，徒增添欲垢(煩惱)」（〔南傳法句經新譯〕313 偈）

「不善握茅草(Kusa 香草)，則割傷其手，僧人作惡行，則趨向惡趣。放逸不淨戒，狎習污道法，模稜修淨行，此等無大果。謹慎莫作惡，作惡將受苦，勝妙行於善，行善無悔惱。」（〔南傳法句經新譯〕311, 312, 314 偈）

## 附錄 8：安居羯磨

### 安居文

在入雨安居當天，比丘們聚在布薩堂作決意，在雨季的三個月期間在這寺院過雨安居：

Namo tassa B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禮敬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遍）

(Dutiyampi, Tatiyampi) Imasmim āvāse (ārāme/vihāre)  
imam temāsam vassam upemi, idha vassam upemi.

「(第二次，第三次)我們將在這住處（僧伽藍 / 精舍）過三個月的雨安居，我們在此入雨安居。」

當每一位比丘唸完入雨安居文後，在場的比丘們應隨喜：

Sādhu! Sādhu! Sādhu!

「善哉!善哉!善哉!」

### 一位比丘入雨安居

Namo tassa B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禮敬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遍）

(Dutiyampi, Tatiyampi) Imasmim vihāre imam temāsam  
vassam upemi, idha vassam upemi.

「(第二次，第三次)我將在這精舍過三個月的雨安居，我在此入雨安居。」

### 在遊行中入雨安居

若比丘和貨船一起遊行，當雨安居期到來時而他仍無法回到目的地，則他應當作決意在貨船上入雨安居：

Idha vassam upemi. (3X)

「我將在此入雨安居。」（三遍）



## 七日假

比丘在以下幾種情況下，可以在三個月的兩安居期內請假外出，即：一、道友生病；二、父母親生病；三、道友欲捨戒還俗；四、為僧團辦事；五、信徒邀請供養；六、其它適當的理由。以下有兩種請法：

Sace me koci antarāyo na bhaveyya, sattāhabbhantare puna nivattissāmi.

「如果我沒有任何障礙，我將會在七天之內返回。」

Sattāhakaranāyam kiccā me atthi, tasmā mayā gantabbam. Imasmim sattāhabbhantare nivattissāmi.

「我有一件要在七天之內辦妥的事，所以我應當去辦，在七天之內我將回來。」

## 受過七日法文

「大德僧聽，我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 與過七日羯磨文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白如是。」

「大德僧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誰諸長老忍，僧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附錄 9：自恣羯磨

### 與自恣

自恣時若比丘病或有原因不來自恣，病比丘應委派一代表，他應向代表比丘告自恣。他到代表比丘處偏袒上衣，蹲踞，合掌而言：

Pavāranam dammi, pavāranam me hara, mam'atthāya pavārehi (pavāranam me arocehi, mam'atthāya pavārehi 告白).

「我授與自恣，請你帶我的自恣去，替我轉達(告白)我的自恣。」

須以身、語、或身語告才得自恣，代表比丘即持來自恣。若病比丘，不得自恣（不得代表），應由人抬來布薩堂；若病比丘病篤，不能抬來，僧眾應往彼處行自恣。

### 代自恣

代自恣者必須等到缺席比丘的自恣時才替他自恣。

(Dutiyampi, bhante, āyasmā Tisso, tatiyampi, bhante, āyasmā Tisso) Āyasmā, bhante, (Tisso) gilāno sangham pavāreti ditthena vā sutena vā parisankāya vā, vadantu taṃ āyasmanto anukampam upādāya, passanto patikarissaṭṭi. (3X)

「(第二次,第三次)尊者們!(提舍)大德生病，他對僧團請求自恣，如果有由見、聞或懷疑罪，請大德憐憫攝受的原故告訴他，若見罪，他將如法懺悔。」(三遍)

### 僧伽自恣

世尊教導比丘依見、聞、疑三事而行自恣，依此僧伽互相隨順、免罪、尊律。比丘們聚集在布薩堂，由一位比丘唸動議，其餘的比丘則按照戒臘的次序，以蹲踞的姿勢，雙掌合十，一位接著一位唸自恣文。若在其它日子舉行自恣，則更改 pannarasā (十五日)為 cātuddasā(十四日)或 sāmaggā (僧和合日)。一位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Ajja pavāranā pannarasā.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evācīkam pavār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是十五日行自恣，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行自恣。」（同臘者改 tevācīkam 為 samānavassīkam）

長老比丘（唵 avuso）應偏袒右肩，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

(Dutiyampi avuso, sangham pavāremi, tatiyampi avuso, sangham pavāremi) Sangham, āvuso, pavāremi: ditthena vā sutena vā parisankāya vā, vadantu mam āyasmanto anukampam upādāya, passanto patikarissāmi. (3X)

「（第二次，第三次）賢友們！請聽我言！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遍）

接著比丘們按照戒臘唵以上的自恣文，比丘們改 avuso 為 bhante。當每一位比丘唵完自恣文後，在場的比丘們隨喜：

Sādhu! Sādhu! Sādhu!

「善哉！善哉！善哉！」

自恣結束時應坐於座。

## 互相自恣

僧伽自恣要有五人才如法。若二、三、四人，應行互相自恣。若三位比丘作自恣，則更改 āyasmanto（大德們）為 āyasmantā（大德們）。由一聰明賢能比丘告餘比丘：

Sunātu me āyasmanto. Ajja pavāranā pannarasā. Yad'āyasmantānam pattakallam, mayam annamannam pavāreyyāma.

「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是十五日自恣。若諸大德機熟者，我等互相行自恣。」

長老比丘應偏袒右肩，蹲踞，合掌而語諸比丘：

(Dutiyampi, āvuso(bhante), sangham pavāremi, Tatitiyampi, āvuso, sangham pavāremi) Aham, āvuso, āyasmante pavāremi: ditthena vā sutena vā parisankāya vā, vadantu mam āyasmanto anukampam upādāya, passanto patikarissāmi.(3X)

「(第二次,第三次)賢友們(尊者們!)! 請聽我言! 我對大德自恣, 若有見、聞、疑罪, 願大德哀愍故, 告知我, 若見罪, 當如法懺悔。」(三遍)

接著比丘們按照戒臘自恣,

(Dutiyampi, tatiyampi) Aham āvuso(bhante), āyasmante pavāremi ditthena vā sutena vā parisankāya vā, vadantu mam āyasmanto anukampam upādāya, passanto patikarissāmi.(3X)

「(第二次,第三次)賢友們!(尊者們!) 請聽我言! 我對大德自恣, 若有見、聞、疑罪, 願大德哀愍故, 告知我, 若見罪, 當如法懺悔。」(三遍)

當每一位比丘唸完自恣文後, 在場的比丘們隨喜:

Sādhu! Sādhu! Sādhu!

「善哉! 善哉! 善哉!」

兩位比丘自恣不必動議, 按照戒臘自恣。

(Dutiyampi, tatiyampi) Aham āvuso(bhante), āyasmantam pavāremi ditthena vā sutena vā parisankāya vā, vadantu mam āyasmanto anukampam upādāya, passanto patikarissāmi.(3X)

「(第二次,第三次)賢友們!(尊者們!) 請聽我言! 我對大德自恣, 若有見、聞、疑罪, 願大德哀愍故, 告知我, 若見罪, 當如法懺悔。」(三遍)

## 一比丘自恣

若一比丘, 無其他比丘來時, 應攝持:

Ajja me pavāranā pannarasā adhitthāmi.

「今日是我自恣也。」

## 有十難事自恣

有十難事時僧眾三語自恣文：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有難事，若諸大德機熟者，僧伽應行自恣。僧今各各三語自恣。」

「我對僧伽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哀愍故，告知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

有十難事時僧眾齊唱一語自恣文：

「今日是我自恣也。」

## 附錄 10：功德衣羯磨

穿功德衣是在陽曆十月至次年二月底到三月初的滿月後的清晨五個月時間，農曆八月十六日至一月十五日）比丘免受五條戒的限制：（1）食前食後不囑比丘而入聚落，不犯波逸提 46。（2）離三衣而宿，不犯尼薩耆波逸提 2。（3）別眾食，不犯波逸提 32。（4）盡受須要量之衣，不犯尼薩耆波逸提 1。（5）受衣者可持彼衣，不犯尼薩耆波逸提 3。

## 施主供養

施主供養僧團功德衣：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3X)

「禮敬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遍）

Imam bhante sapparivāram kathina-dussam sanghassa onojayāma. Sādhu no bhante sangho, imam sapparivāram kathina-dussam patigganhātu, patiggahetvā ca iminā dussena kathinam attharatu, amhākam dīgha-rattam hitāya sukhāya.

「尊者大德，請讓我們供養這功德衣的布，以及各種的附屬品給予比丘僧眾們，懇求諸比丘僧眾接受這功德衣的布，以及各種的附屬品，以便讓我們得到常恒的利益與安樂吧！」

## 僧伽選衣受納人

僧伽得衣時應交予僧伽選任的衣受納人。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cīvara-patiggāhaggam* samman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選（提舍）比丘為衣受納人。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Sangho (Tissam) bhikkhum *cīvara-patiggāhakassa* samman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cīvara-patiggāhakassa* sammati,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提舍）比丘為衣受納人。選（提舍）比丘為衣受納人，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o sanghena (Tissassa) bhikkhu *cīvara-patiggāhak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選（提舍）比丘為衣受納人。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僧伽選衣收藏人

佛制許僧伽選任衣收藏人。他須具足五分：不墮貪欲、不墮怖畏、知藏與非藏。選時應先請比丘，然後白二羯磨。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cīvara-nidāhakam* samman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選（提舍）比丘為衣收藏人。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Sangho (Tissam) bhikkhum *cīvara-nidāhakassa* samman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cīvara-nidāhakassa* sammati,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提舍）比丘為衣收藏人。選（提舍）比丘為衣收藏人，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o sanghena (Tissassa) bhikkhu *cīvara-nidāhak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選（提舍）比丘為衣收藏人。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與迦絺那衣

僧作功德衣，不成為受迦絺那衣者有如下情況：若衣仍在；輾治、浣洗、計量、裁剪、安邊緣、假綴、綴合、固縫、重縫、背縫、合縫、染，或豫待作衣、預談作衣、作暫時物、延期、過一夜而棄捨、不相應者、無僧伽梨衣、無鬱多羅僧衣、無安陀會衣、五條或過五條、不即日裁剪作緣、異比丘作時、雖正受迦絺那衣但境界外人隨喜者。

（〔大品〕 VII 1.5）

成為受迦絺那衣者有如下情況：若衣；以新衣成者、等新衣成者、以故衣成者、以糞掃衣成者、以落於市場門前成者、不決定豫待、不預談、非作暫時物、不延期、過一夜不棄捨者、相應者、有僧伽梨衣、有鬱多羅僧衣、有安陀會衣、五條或過五條、即日裁剪作緣、受者作迦絺那衣、境界內隨喜受迦絺那衣者。（〔大品〕 VII 1.6）

一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說：

Idāni kho bhante idam sapparivāram kathina-dussam sanghassa kathinatthārāraha-kāleyeva uppannam. Īdise ca kāle evam uppannena dussena kathinatthāro vassam vutthānam bhikkhūnam bhagavatā anuññāto. Yena ākankhamānassa sanghassa pañca kappissanti: anāmantacāro, asamādānacāro, gana-bhojanam, yāva-datta-cīvaram, yo ca tattha cīvaruppādo so

nesam bhavissati. Catūsupi hemantikesu māsesu cīvara-kālo mahantikato bhavissati. Idāni pana sangho ākankhati nu kho kathinatthāram, udāhu nākankhati.

「諸大德！請聽我說！僧伽得此迦絺那衣物及餘物，僧團已到迦絺那衣期，世尊允許圓滿雨安居的比丘鋪展迦絺那衣，五項特權是允許的：外出不用請假、離三衣、別眾食、蓄長衣、得蓄雨安居僧伽藍內的長衣。迦絺那衣期得以延至冬季的四個月，僧伽願意以此迦絺那衣及餘物鋪展迦絺那衣嗎？」

比丘僧伽回答：

Ākankhāma, bhante.

「我們願意。」

第二位比丘回答：

So kho pana bhante kathinatthāro bhagavatā puggalassa atthāra-vaseneva anuññāto. Nāññatra puggalassa atthārā atthatam hoti kathinanti hi vuttam bhagavatā. Na sangho vā gano vā kathinam attharati. Sanghassa ca ganassa ca sāmaggiyā puggalasseva atthārā, sanghassapi ganassapi tasseva puggalassapi atthatam hoti kathinam. Idāni kassimam kathinadussam dassāma kathinam attharitam. Yo jinna-cīvaro vā dubbala-cīvaro vā, yo vā pana ussahissati ajjeva cīvarakammam nitthāpetvā, sabba-vidhānam aparihāpetvā kathinam attharitam samattho bhavissati.

「諸大德！世尊允許一個比丘鋪展迦絺那衣，世尊說：只有通過一個比丘鋪展迦絺那衣才能將迦絺那衣鋪展。一個僧團或一群比丘都不能鋪展迦絺那衣。通過一個僧團或一群比丘的和合，及通過一個比丘鋪展迦絺那衣時；迦絺那衣才能在一個僧團或一群比丘和一個比丘中鋪展。現在我等應將此迦絺那衣布給予那一位比丘鋪展迦絺那衣呢？是給予有舊袈裟者或是破損袈裟者，或給予能精進裁縫製作，不忘失任何（佛制）程序，於一日內完成迦絺那衣者，來鋪展迦絺那衣呢？」

比丘僧伽保持沉默。第三位比丘回答：

Idha amhesu āyasmā (Tisso) sabba-mahallako bahussuto dhamma-dharo vinaya-dharo, sabrahmacāriinam sandassako samādapako samuttejako sampahamsako, bahunnam ācariyo (vā upajjhāyo vā) hutvā, ovādako anusāsako, samattho ca tam tam vinaya-kammam avikopetvā kathinam attharitam.



Maññāmaham'evam "Sabbo yam sangho imam sapparivāram  
kathina-dussam āyasmato (Tissassa) dātu-kāmo, tasmim  
kathinam attharante sabbo yam sangho sammadeva  
anumodissati." Āyasmato (Tissassasseva) imam sapparivāram  
kathina-dussam dātum, ruccati vā no vā sabbass imassa  
sanghassa.

「我等比丘眾，尊者(提舍)比丘是上座，精通於法，憶持於法，  
憶持於律；教授、激厲、激發、鼓勵同修梵行。是許多僧眾的教授、戒  
師，教導顯示；善於鋪展迦絺那衣，不違犯任何(佛制)程序。我想僧  
團會給尊者(提舍)比丘迦絺那衣布及餘物，當他鋪展迦絺那衣時，僧  
團會同意。對這迦絺那衣布及餘物，僧團樂意或不樂意給予尊者(提舍)  
比丘呢？」

比丘僧伽眾：

Ruccati, bhante.

「尊者！我等樂意。」

比丘僧伽眾：

Saadhu, bhante.

「善哉！尊者！」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Idam sanghassa kathina-dussam  
uppannam.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imam kathina-  
dussam āyasmato (Tissassa) bhikkhuno dadeyya, kathinam  
attharitam.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得此迦絺那衣物，若僧伽機熟者，僧  
伽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提舍)比丘鋪展迦絺那衣。這是動議(通  
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Idam sanghassa kathina-dussam  
uppannam. Sangho imam kathina-dussam āyasmato (Tissassa)  
bhikkhuno deti, kathinam attharitam. Yass'aayasmato khamati,  
imassa kathina-dussassa āyasmato (Tissassa) bhikkhuno dānam,  
kathinam attharit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得此迦絺那衣物，僧伽以此迦絺那衣  
物，與(提舍)比丘鋪展迦絺那衣。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提舍)比丘鋪  
展迦絺那衣。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Dinnam idam sanghena kathina-dussam āyasmato  
(Tissassa), kathinam attharitu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以此迦絺那衣物，與(提舍)比丘鋪展迦絺那衣。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捨功德衣

捨迦絺那衣有八事：離去、衣成、決定不作、失、聞僧伽已捨迦絺那衣、斷期望、出境界、與僧伽共捨。（〔大品〕VII 1.7）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kathinam uddhar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僧伽捨功德衣，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今和合捨功德衣。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Sangho kathinam uddhar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kathinassa ubbhāro,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僧伽捨功德衣。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Ubbhatam sanghena kathin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今日僧伽已捨功德衣。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附錄 11: 雜項羯磨

### 選房屋負責人

房屋之在家施主將房屋施於僧團，僧伽白二羯磨確定選房屋負責人。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Udena) gahapatino vihāram (Tissassa) bhikkhuno nava-kammam dad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選（提舍）比丘為此（某施主名的）房屋負責人。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Sangho (Udena) gahapatino vihāram (Tissassa) bhikkhuno nava-kamm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Udena) gahapatino vihārassa (Tissassa) bhikkhuno nava-kammasa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提舍）比丘為此（某施主名的）房屋負責人。（提舍）比丘為此（某施主名的）房屋負責人。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Dinno sanghena (Udena) gahapatino vihāro (Tissassa) bhikkhuno nava-kamm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選（提舍）比丘為此（某施主名的）房屋負責人。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選分座臥具人

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senāsana paññāpakam* samman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選（提舍）比丘為分座臥具人。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Sangho (Tissam) bhikkhum *senāsana paññāpakassa* samman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senāsana paññāpakassa* sammati,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提舍）比丘為分座臥具人。選（提舍）比丘為分座臥具人，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o sanghena (Tissassa) bhikkhu *senāsana paññāpak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選(提舍)比丘為分座臥具人。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先給上座房，再次第給第二，第三，第四，乃至下座房亦如是。  
若有多餘長房者，應留給客比丘。

職務之巴利文(代入以上斜體文句)

分食物人	<i>Bhattuddesakam / Bhattuddesakassa / Bhattuddesako</i>
分袈裟布人	<i>Cīvara-bhājakam / Cīvara- bhājakassa / Cīvara-bhājakako</i>
收袈裟布人	<i>Cīvara-patiggāhaggam / Cīvara-patiggāhakassa / Cīvara-patiggāhako</i>
藏袈裟布人	<i>Cīvara-nidāhakam / Cīvara- nidāhakassa / Cīvara-nidāhako</i>
申請座臥具人	<i>Senāsana-gāhāpakam / Senāsana-gāhāpakassa / Senāsana-gāhāpako</i>
管倉庫人	<i>Bhandāgārikam / Bhandāgārikassa / Bhandāgāriko</i>
收、分、藏袈裟布人	<i>Cīvara-bhājakañca Cīvara- patiggāhakañca Cīvara- nidāhakañca / Cīvara- bhājakassa ca Cīvara- patiggāhakassa ca Cīvara- nidāhakassa ca / Cīvara- bhājako ca Cīvara-patiggāhako ca Cīvara-nidāhako ca</i>
管倉庫人及小物件分配人	<i>Bhandāgārikañca appamattaka- visajjakañca / Bhandāgārikassa ca appamattaka-visajjakassa ca / Bhandāgāriko ca appamattaka-visajjako ca</i>

選分食物人

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團中說：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Tissam) bhikkhum *Bhattuddesakam* sammann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者，僧伽應選（提舍）比丘為分食物人。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Sangho (Tissam) bhikkhum *Bhattuddesakam* sammanna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Tissassa) bhikkhuno *Bhattuddesakassa* sammati,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某甲比丘為分食物人。選（提舍）比丘為分食物人，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Sammato sanghena (Tisso) bhikkhu *Bhattuddesako*.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選（提舍）比丘為分食物人。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 送衣鉢與看病者

看病者應至僧團中說：

(Tisso) bhante bhikkhu kālakato. Idam tassa ticīvarañca patto ca.

「（提舍）比丘已死了，這裏有他的三衣與鉢。」

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團中說：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Tisso) bhikkhu kālakato. Idam tassa ticīvarañca patto ca. Yadi sanghassa pattakallam, sangho imam ticīvarañca pattañca gilānupa tthākānam dadeyya. Esā ñatti.

「諸大德！請聽我說！（提舍）比丘已死了，這裏有他的三衣與鉢。若僧伽機熟者，僧伽以此三衣與鉢給予看病者。這是動議（通知）。」

Sunātu me bhante sangho. (Tisso) bhikkhu kālakato. Idam tassa ticīvarañca patto ca. Sangho imam ticīvarañca pattañca gilānupa tthākānam deti. Yass'āyasmato khamati, imassa ticiivarassa ca pattassa ca gilānupa tthākānam dānam, so tunhassa. Yassa nakkhamati, so bhāseyya.

「諸大德！請聽我說！（提舍）比丘已死了，這裏有他的三衣與鉢。僧伽以此三衣與鉢給予看病者。僧伽以此三衣與鉢給予看病者，大德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

Dinnam idam sanghena ticīvarañca patto ca gilānupa tthākānam. Khamati sanghassa, tasmā tunhī. Evametam dhārayāmi.

「僧伽已以此三衣與鉢給予看病者。大德聽故默然，我如此了知。」

非時進入村莊

Vikāle gāmapavesanam āpucchāmi.

「我在非時進入村莊，我請求許可。」

確定物品

確定袈裟

確定袈裟，唸點淨文，一次一點：

Kappabindum karomi. (3X)

「我作點淨。」（三遍）或

Imam bindu-kappam karomi. (3X)

「我作這點淨。」（三遍）

確定鉢

Imam pattam adhitthami. (3X)

「我確定這個鉢。」（三遍）

其他物品巴利文(只須替換斜體文句)

僧伽黎	<i>sanghatim</i>
上衣	<i>uttarasangam</i>
下袍	<i>antaravasakam</i>
坐墊布(尼師壇)	<i>nisidanam</i>
覆瘡衣	<i>kandu-paticchadim</i>
雨浴衣	<i>vassikasatikam</i>
睡布	<i>paccattharanam</i>
手巾	<i>mukha-puñchana-colam</i>
其他用布	<i>parikkhara-colam</i>

捨鉢

Imam pattam paccuddharami

「我捨這個鉢。」

若物品被盜、損壞、遺失、送給他人、被借貸，它的“確定”自動取消，因此不需捨。

共有

Imam civaram tuyham vikappemi

「我與你共有這袈裟。」或

Imam civaram (Tissassa/Ayasmato Tissassa/Tissassa Bhikkhuno) vikappemi

「我與(提舍/上座提舍/提舍比丘)共有這袈裟。」

水果或蔬菜作淨文

比丘： Kappiyam karohi. (1X)

「把它作淨。」（一遍）

居士： Kappiyam, bhante. (3X)

「尊者!我作淨。」（三遍）

## 附錄 12：[大德舍利弗問優波離律污出品]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8, 大正藏 24 冊, p797a))

舍利弗(Sariputta)問優波離(Upali)：幾罪以身得？幾罪以口得？覆藏得幾罪？相觸復有幾？

優波離以偈答舍利弗：以身得六罪，口業復有六，覆藏得三罪，相觸得五罪。

第二問：明相出幾罪？三唱復有幾？於此幾八事？一切聚有幾？  
答曰：明相出三罪，三唱有二種，於此一八事，一切聚有一。

第三問：如來分別結，毘尼有幾相？毘尼重有幾？復有幾羸覆？  
答曰：如來分別說，毘尼有二相，毘尼重有二，覆羸亦有二。

第四問：聚落間幾罪？渡江復有幾？噉肉幾偷蘭？噉肉幾突吉？  
答曰：聚落間有四，渡江亦有四，一肉偷蘭遮，九肉突吉羅。

第五問：夜語幾得罪？晝日復有幾？布施得幾罪？受施得幾罪？  
答曰：夜語有二罪，晝日亦有二，布施得三罪，受施得四罪。

第六問：幾罪對首悔？幾罪須羯磨？作已不可悔，如來分別結。  
答曰：五罪可懺悔，第六須羯磨，一罪不可懺，如來分別結。

第七問：毘尼重有幾？佛說身口業，非時幾穀味？幾白四羯磨？  
答曰：毘尼有二重，身口亦如是，非時穀一味，一白四羯磨。

第八問：波羅夷有幾？幾同和合地？復有幾失夜？結二指有幾？  
答曰：波羅夷有二，和合地有二，失夜亦有二，結二指有二。

第九問：打身有幾種？幾種眾僧破？作初罪有幾？作白復有幾？  
答曰：打身有二種，因二破眾僧，作初有二罪，作白亦有二。

第十問：殺生有幾罪？重語有幾種？罵詈有幾種？行媒有幾種？  
答曰：殺生有三罪，重語有三罪，罵詈亦有三，行媒有三罪。



第十一問：幾人受具戒？聚作有幾罪？滅擯復有幾？一語復有幾？

答曰：三人不得受，聚作復有三，滅擯亦有三，一語亦有二。

第十二問：盜戒有幾罪？姪戒復有幾？正斷復有幾？因棄擲有幾？

答曰：盜戒有三罪，姪戒有四罪，正斷亦有三，因棄擲有三。

第十三問：教比丘尼戒，幾波夜突吉？於中幾有新？衣有幾種衣？

答曰：教尼戒品中，波夜突吉羅，有四信佛說，與衣二種罪。

第十四問：佛說尼有幾？波羅提有幾？食生穀有幾？波夜突吉羅？

答曰：佛說比丘尼，波羅提有八，波夜提突吉，因乞生穀故。

第十五問：行時有幾罪？立時有幾罪？坐時有幾罪？眠時有幾罪？

答曰：行時有四罪，立時有四罪，坐時有四罪，眠時有四罪。

第十六問：波夜提有幾？一切非一種？非前亦非後？同一時而得？

答曰：波夜提有五，其類非一種，非前亦非後，一時俱得罪。

第十七問：有幾波夜提？一切非一種，非前亦非後，同一時而得。

答曰：有九波夜提，其類非一種，非前亦非後，一時俱得罪。

第十八問：有幾波夜提？其類非一種，以身口懺悔，如來分別說。

答曰：有五波夜提，其類非一種，以口業懺悔，如來分別說。

第十九問：有幾波夜提？其類非一種，幾以口業懺？如來分別說。

答曰：有九波夜提，其類非一種，一以口業懺，如來分別說。

第二十問：有幾波夜提？其類非一種，口語成懺悔，如來分別說。

答曰：有五波夜提，其類非一種，發語名字懺，如來分別說。

第二十一問：有幾波夜提？其類非一種，聚性成懺悔，如來分別說。

答曰：有九波夜提，其類非一種，聚性成懺悔，如來分別說。

第二十二問：第三罪有幾？因食復有幾，食時得幾罪，因食得幾罪。

答曰：第三得三罪，因食有六罪，食時得三罪，因五食得罪。

第二十三問：一切第三過，至處復有幾？復問罪有幾？諍事復有幾？

答曰：一切第三過，罪至有五處，善答罪有五，諍事亦有五。

第二十四問：論事復有幾？以幾法用滅？有幾不得罪？有幾處成善？

答曰：論事復有五，以五法用滅，清淨有五種，三處中成善。

第二十五問：身業夜幾罪？身業晝幾罪？見時得幾罪？乞食得幾罪？

答曰：身業夜二罪，身業晝二罪，見時得一罪，乞食得一罪。

第二十六問：見恩有幾種？依人成懺悔，驅出復有幾？善行復有幾？

答曰：見恩有八種，依人成懺悔，驅出說有三，善行四十三。

第二十七問：妄語有幾處？七日復有幾？波羅提舍幾？發懺悔有幾？

答曰：妄語有五處，七日法有二，十二提舍尼，懺悔復有四。

第二十八問：妄語有幾觀？布薩有幾觀？使者有幾觀？外道有幾法？

答曰：妄語有八觀，布薩復有八，使者亦有八，外道有八法。

第二十九問：受戒有幾語？復有幾起敬？幾人應豫座？教誡尼有幾？

答曰：八語受具戒，起敬亦有八，豫座復有八，八法教誡尼。

第三十問：幾人不應禮？不為作叉手，有幾突吉羅？用衣復有幾。

答曰：十人不應禮，不為作叉手，有十突吉羅，用衣復有十。

第三十一問：有幾作不善？如來分別說，於瞻婆律中，一切不善作。

答曰：十二作不善，如來分別說，於瞻婆律中，一切不善作。

第三十二問：隨大德所問，我亦隨意答，問問中即答，無有一狐疑。

一者身得，二者口得，三者身口得，四者身心得，五者心口得，六者身口心得。

身業得六罪者：姪怒為初。口業得六罪者：虛誑妄語為初。

覆藏得三罪者：一者比丘尼覆藏重罪，得波羅夷。二者比丘覆藏他重罪，得波夜提。三者比丘自覆藏重罪，得突吉羅。是名覆藏得三罪。

相觸得五罪者：一者比丘尼摩觸波羅夷，二者比丘摩觸僧殘，三者比丘以身觸女人衣，得偷蘭遮，四者比丘以衣觸女人衣，得突吉羅。五者比丘指捏他比丘波夜提，是名五罪。

明相出得三罪者：一夜六夜七夜十夜過一月明相出，尼薩耆波夜提。比丘尼獨宿明相出僧殘，比丘自覆罪明相出突吉羅，是名明相出得三罪。

三唱二種：一者比丘，二者比丘尼，當說戒時三唱。有罪不發露，得突吉羅，是名三唱二罪。

於律中具八事成罪者，比丘尼波羅夷，是一切聚有一者，戒序中說。憶有罪應發露，發露者，五篇戒也。故言聚有一，如來分別說者：分別戒相輕重。

毘尼有二重者：身口是。毘尼重有二者：波羅夷、僧殘是也。覆羸亦有二者：一波羅夷，一僧殘。

聚落間有四者：一比丘與比丘尼共期行，比丘初去時突吉羅，至聚落境界，比丘得波夜提罪，一腳在內一腳在外，比丘尼得偷蘭遮，二腳盡入僧殘，是名聚落間四罪。

度江有四罪者：比丘與比丘尼共期船行，初去時比丘得突吉羅，上船比丘得波夜提，比丘尼一腳上岸，得偷蘭遮，二腳俱上得僧殘，是名度江四罪。

一肉偷蘭遮者，即是人肉九肉突吉羅，象馬狗等肉。

夜語有二罪者：若比丘尼，共男子入閨室屏處耳語，得波夜提。若比丘尼，共男子一處去二肘外，得突吉羅，是名夜語二罪。

晝日亦有二者：比丘尼共男子屏處，若二肘半內得波夜提；二肘半外，得突吉羅；是名晝日二罪。

布施得三罪者：比丘有殺心，布施毒藥殺人，得波羅夷罪；殺非人得偷蘭遮罪；殺畜生得波夜提罪；是名布施三罪。

受施得四罪者：女人以手施與，比丘捉得僧殘；女人以姪慾施比丘，得波羅夷；非親里比丘尼施衣，得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尼染污心，知染心男子受食，得偷蘭遮；是名受施得四罪。

五罪可懺悔者：僧殘、偷蘭遮、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惡說，是名五罪可懺悔。

第六須羯磨者：僧伽婆尸沙。

一罪不可懺者：波羅夷是也。

毘尼有二重者。一波羅夷。二僧殘。身口亦如是者。

結戒不過身口。非時穀一味者：穌毘鹽以穀作，得非時服，是名穀一味。

一白四羯磨者：差教誡比丘尼是。

波羅夷有二者：一比丘，二比丘尼是也。

和合地有二者：一身和合，二法和合。

失夜亦有二者：一行波利婆沙，二行摩那埤是也。

結二指有二者：一比丘尼洗淨，二頭髮長不得過二指。

打身得二罪者：比丘尼打身得突吉羅，啼得波夜提是。

因二破眾僧有：一羯磨，二捉舍羅是。

初作有二罪者：一比丘作初罪，二比丘尼作初罪是。

作白亦有二者：一白羯磨，二單白。

殺生有三罪者：(殺)人得波羅夷，(殺)非人偷蘭遮，(殺)畜生波夜提。

語重有三罪者：教偷，教死，向人說得聖利法，是名語有三重。

罵詈亦有三者：若欲心罵女根穀道，二僧殘，罵餘身分，得突吉羅，是名三罪。

行媒有三罪者：受語時得突吉羅，往說偷蘭遮，還報得僧殘，是名三罪。

三人不得受者：一遠不聞，二身分不具足，三根不具足。衣鉢不具足，身分所攝；十三難人，是根不具足所攝。

聚作復有三者：一別眾，二白不成就，三羯磨不成就，是名三。

滅擯亦有三者：一比丘尼以身謗人，如慈地比丘尼；二沙彌壞沙彌，就他穀道行姪；三言行姪欲法不障道者，是名滅擯三罪。

一語亦有三者：一羯磨三人一時得戒，是名三。

盜戒有三罪者：五錢波羅夷，四錢偷蘭遮，三錢乃至一錢突吉羅，是名盜三罪。

姪戒有四罪者：一女根波羅夷，死女半壞偷蘭遮，不觸四邊突吉羅，比丘尼以物作根自內根中，得波夜提，是名四罪。

正斷亦有三者：一斷人命波羅夷，二斷草木波夜提，三自截男根偷蘭遮，是名三因。

棄擲有三者：有殺心棄擲毒藥，若人得死波羅夷；非人死偷蘭遮；畜生死得波夜提；是名三棄擲。復有三：比丘棄擲精僧殘；棄擲大小便生草上，得波夜提；水中淨地，得突吉羅。涕唾亦如是，是名棄擲三。

波夜提突吉羅者：教誡比丘尼至日沒，得波夜提；先說法後說八敬，得突吉羅。

有四信佛說者：一房舍，二戒，三如法作，四不如法作，是名四。

與衣二種罪者：與非親里具足比丘尼衣，得波夜提；與不具足戒比丘尼衣，得突吉羅；不具足戒者從比丘尼白四羯磨未從大僧白四羯磨，是名與衣二。

波羅提有八者：比丘尼波羅提提舍尼是。波夜提突吉羅者：比丘尼乞生穀，得波夜提；食時突吉羅。行時有四罪者：比丘與女人共期，初去時得突吉羅；至村得波夜提；比丘尼獨行去時，得偷蘭遮；至村得僧殘。立時有四罪者：比丘尼共男子立在屏處，得波夜提；申手外得突吉羅，若比丘尼，明相欲出不隨伴去，住離申手內偷蘭遮；申手外得僧殘。坐眠亦如是。

波夜提有五者：酥、油、蜜、石蜜、脂。五器各受過七日服，得五波夜提罪，其類非一種者酥蜜等也。非前亦非後者，取聚置一處，併服一時，俱得罪。

有九波夜提者：乞九種美食，一乳、二酪、三生酥、四熟酥、五油、六蜜、七石蜜、八肉、九魚，是名九種，其類非一種各異也。非前亦非後者，因食時俱得罪。一時食也，有五波夜提者，其五波夜提，其類非一種，以口業懺悔，一時懺悔得滅。有九波夜提者，乞九種美食，得九波夜提罪，其類非一種者，酥油魚肉相異。

一以口業懺者，九波夜提罪，一語懺便得滅也。有五波夜提者，發語名字懺者列罪名而懺悔。有九波夜提者，取姓成懺悔者列罪名而懺。第三得三罪者：隨舉比丘尼三諫不捨波羅夷。比丘被僧三諫不捨僧殘。比丘比丘尼惡見，三諫不捨波夜提。

因食得六罪者：云何得六罪？一為飲食故，自稱得過人法；二為飲食故行媒；三為飲食故言；若人住此寺者得道果，不自道名字故，得偷蘭遮；四為飲食故，無病乞食；五為飲食故，比丘尼無病乞食，犯波羅提提舍尼；六為飲食故，比丘無病乞飯，得突吉羅罪，是名因食得六罪。

食時得三罪者：比丘食人肉偷蘭遮；象馬龍狗等肉突吉羅罪；比丘尼食蒜得波夜提罪；是名食時三罪。

因五食得罪者：比丘尼知男子染污心，從乞得人肉得蒜；得美食象馬肉；受染污心男子食僧殘；噉人肉偷蘭遮，噉蒜波夜提；乞美食波羅提提舍尼，象馬等肉突吉羅；是名因五食得罪。

一切第三過者：比丘尼隨舉，初諫不捨突吉羅；一羯磨不捨偷蘭遮；三羯磨不捨波羅夷；是名三諫三罪。

罪至有五處者：比丘隨舉白不捨突吉羅；一羯磨不捨偷蘭遮；三羯磨不捨波羅夷；若欲破僧三諫不捨僧殘；惡見三諫不捨波夜提；是名五罪。善答罪有五者：比丘、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沙彌尼、五眾具有三諫不捨罪。

諍事亦有五者，五眾俱有四諍。論事復有五者：論五眾諍事，以五法用滅者，五眾滅五眾諍事，清淨有五種者，五眾犯罪懺悔得清淨。三處中成善者：僧處眾處白衣三處無諍，是名善也。

身業夜二罪者：比丘尼與男子共業夜入屋，申手內波夜提；申手外突吉羅。身業晝二罪者：比丘尼晝日與男子共屏處，申手內波夜提；申手外突吉羅。

見時得一罪者：比丘故看女根，得突吉羅罪。

乞食得一罪者：比丘無病，不得為身乞食，得突吉羅。

見恩有八種者：於拘睺彌健度已說。

依人成懺悔者：五眾悔罪，要因人得悔。

驅出說有三者：一覆藏，二未懺悔，三惡見。

善行四十三者：擯人行四十三法得入眾，不行此法不得入眾。

妄語有五處者：波羅夷、僧殘、偷蘭遮、波夜提、突吉羅。

七日法有二者：七日藥受，七日法出界外，是名二。

十二提舍尼者：比丘尼八波羅提提舍尼，比丘四波羅提提舍尼，合十二。

懺悔復有四者：提婆達多遣人害佛，供養阿耨留陀，優婆夷離車子，眾僧為作覆鉢羯磨，沙婆伽比丘此四種人就佛懺悔。

妄語有八觀者：發心欲妄發口成妄語，妄語竟知是妄語，隱藏所知妄道餘事，前人知解邪心，是名觀也。

布薩復有八者：八戒也。

使者亦有八者：調達(提婆達多)以非法欲破僧，僧差具八德人往說，調達所作，非佛法僧，是調達所作也。

外道有八法者：外道欲出家，行波利婆沙八法者。不往五不應行處，聞讚佛法僧歡喜。

八語受具戒者：比丘尼白四羯磨，比丘白四羯磨。

起敬亦有八者：比丘尼八敬法也。

豫座復有八者：大眾集時，上座八人次第坐，餘者隨坐。

八法教誡尼者：比丘有八德，堪教誡比丘尼。

十人不應禮：比丘尼，式叉摩那尼，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犯戒人，眠人，食人，大小便嚼楊枝人。十人不為作者如前。

十種人不得作叉手：有十突吉羅者，若為上十種人，作禮及叉手，得突吉羅。



用衣復有十者：十種衣聽著。

十二作不善者：白不善，非法別眾，非法和合眾，法別眾，白羯磨中有四非法，白二羯磨中有四非法，白四羯磨中有四非法三四合十二非法。

## 主要參考書籍：

1. 大正大藏經，律藏。
2. 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通妙中譯，元亨寺妙林出版社出版。
3.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李鳳媚著，嘉義新雨雜誌社出版。
4.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 Volume I: The Pātimokkha Training Rules Translated and Explained*, by Thanissaro Bhikkhu.
5. *Vinayamukha: The entrance to the Vinaya*, Somdetch Phra Maha Samana Chao Krom Phrayā Vajirañānavarorasa.
6.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弘一律師著。
7. 四分律比丘戒本講義親聞記，廣化法師講述。
8. 印度佛教史，平川彰著。
9. 律宗概論，釋印海著。
10. 戒律學綱要，釋聖嚴著。
11. 律制生活，釋聖嚴著。
12. 苾芻學處，宗喀巴講，法尊譯。
13.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印順著。
14. 半月僧務，法嚴沙彌著，嘉義新雨道場倡印。
15. 僧伽作持要集，釋弘川著，台中南普陀佛學院倡印。
16. 巴梵戒律原典與編輯者概介，釋自軒著。
17. 德格版西藏大藏經總目錄（上），宇井伯壽等合編。
18. 律學，妙因著。
19. 部派佛教與阿毗達磨，呂澂，略論南方上座部佛學。
20. 受戒儀規，Dhammasiri Samanera 等中譯，嘉義新雨道場。
21. 原始律典[犍度篇]之研究，原著 Erich Frauwallner, 郭忠生譯。  
*The earliest Vinaya and 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literature*
22. *The Pātimokkha: The Bhikkhus' Code of Discipline*, Thanissaro Bhikkhu
23. *The Pātimokkha: The rule for Buddhist monks, translation of the Pāli by Ven. Nānamoli Thera, Island Hermitage, Dodanduwa, Ceylon.*
24. *The Bhikkhus' Rules -- A Guide for Laypeople: The Theravadin Buddhist Monk's Rules Compiled and Explained*, by Bhikkhu Ariyesako.
25. *The Chinese Madyama Agama and the Pali Majjhima Nikaya – Bhiksu Thich Minh Chau, Published by Motilal Babarsidass, New Delhi, 1991.*

“阿難，雖然過了季節，  
這雙株沙羅樹的花還是開的很茂盛，  
來尊敬如來！  
樹的花朵如雨而落，  
撒播，撒佈，連續不斷的佈蓋在如來身上。  
..... 天上的曼陀羅花和檀香木從天空降落，  
..... 天上的音樂，  
..... 也可聞到天人在天上唱歌。  
阿難，僅僅是這樣行為上的尊敬，  
不能算是真正的尊敬、尊重、崇拜、敬禮和禮拜如來！  
比丘、比丘尼、居士男或居士女，  
誰如果真正跟着法實習，  
實行完全遵守戒律和真理，  
這才是真正的尊敬、尊重、崇拜、敬禮和禮拜如來！”

-----[大般涅槃經]

全文完

# 索引 Index

## 一劃

一說部, 13

## 二劃

二部僧團受戒, 235, 239, 240

二不定法, 36, 37, 68, 70, 134-139, 442, 443

二十四障法, 546

二十億耳, 首樓那, 291, 487

十七比丘, 11, 227, 230, 263, 284, 285, 287, 295, 302, 320, 323

十人不應禮, 623

十八正行, 502

十利, 269

十事非法, 464, 547

十誦律, 薩婆多部律 7, 12, 15-17, 21, 24, 25, 88, 92, 96, 97, 111, 115, 125, 143, 164, 179, 188, 223, 233, 254, 272, 287, 288, 288, 290, 296, 302, 311, 340, 343, 346, 350, 391, 410, 441-443, 445, 451, 452, 463-465, 469, 476

十種障礙, 480

十善, 2, 4

十難, 637-639, 645

十臘, 476, 477

七日藥, 190, 191, 258-262, 264, 265, 268, 350, 353, 355, 488, 490

七百犍度, 474, 501, 547

七寶, 3

七滅諍法, 67, 68, 300, 426-437, 440, 441, 465

八不可違法, 636

八非事, 593

八非時漿, 488

八敬法, 八不可違法, 235-237, 543, 554, 635, 636

八種難, 480

八關齋戒, 1, 81

八聚, 23

## 三劃

三衣, 38, 70, 139-141, 143-146, 156, 202, 203, 492-495

三依, 594

三淨肉, 260, 488, 489, 533

三彌底部, 13

三靜, 325  
小小戒, 55, 317, 464, 547, 551  
小品, 77, 79, 111, 117, 125, 126, 172, 186, 188, 210, 217, 218, 222, 225, 232, 237, 253, 254, 291, 293, 296, 310, 343, 379, 380, 423, 426, 429, 430, 432, 434, 435, 473, 484, 503, 508, 509, 511, 512, 514, 516, 518, 520-523, 525, 526, 531-539, 544, 545, 547, 593  
大天, 12, 17, 179  
大分別, 85, 100, 144, 203  
大品, 12, 18, 92, 117, 118, 125, 126, 140, 146, 154, 156, 164, 166, 260, 261, 265, 291, 293, 295, 303, 314, 345, 426, 429, 473-483, 486-496, 499, 500, 505, 547, 553, 557, 568, 574, 583, 647, 650  
大史, 13  
大寺, 220  
大眾部, 12, 16  
大眾會時, 48, 251-253  
大林重閣, 93, 166, 217, 254, 268, 269, 542  
大義釋, 337  
大唐西域記, 15, 193  
大梵天王, 10  
大迦葉, 摩訶迦葉, 10, 12, 13, 107, 287, 476, 546, 550-552  
大迦旃延, 10  
大嗥叫地獄, 24  
大犍度, 474, 475  
大般涅槃經, 553  
大毘婆沙論, 8  
大德舍利弗問優波離律污出品, 27, 656  
大精舍, 232  
上人法, 30, 92-95, 217, 218  
上衣, 60, 140, 144, 155, 214, 278, 293, 358-360, 380  
上座部, 1, 12  
下意, 498, 501, 505  
下意羯磨, 502, 505, 506  
下袍, 143, 144, 149, 155, 293, 296, 344, 345, 357, 358, 379, 423  
乞衣, 152, 153  
乞求出家, 569  
乞食, 50, 116, 143, 151, 157, 159, 171, 187, 215-217, 242, 250, 252, 253, 349, 353, 355, 477, 493, 536, 550, 621  
尸呵夜叉, 531  
尸葉佛, 尸棄佛, 5, 549

## 四劃

不定法, 25, 68, 134-137, 139

不正食, 258

不共語羯磨, 551

不淨法, 82, 84, 104

不淨觀, 89, 102

不能男, 85

不癡毘尼, 426, 429, 430, 521

不與而取, 88

五大賊, 95

五分律,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5, 6, 7, 15, 16, 21, 24, 88, 92, 95, 98, 114, 125, 196, 223, 237, 241, 287, 302, 340, 343, 346, 350, 410, 440, 442, 444, 450, 451, 463-465, 467, 551

五百犍度, 474, 501, 546

五戒, 2, 4

五衰耗, 4

五功德, 4

五逆罪, 308

五摩沙迦, 五錢, 88

五頭陀事, 116

五縱經, 20

五篇戒, 19, 20, 25

六足論, 13

六群比丘, 11, 91, 112, 140, 155, 165, 167, 168, 175, 180, 184, 192, 195, 204, 209, 210, 211, 219, 228, 230, 235, 236, 240, 241, 245, 246, 250, 263, 266, 278, 280-284, 287, 295, 298, 299, 313, 316, 318, 320-324, 326, 327, 329, 336, 341, 342, 344, 345, 347, 351, 357-401, 403-405, 408, 410-425, 427, 430, 520, 522

六群比丘尼, 240, 245, 246, 351

六種僧眾, 496

王舍城, 86, 107, 176, 195, 224, 247, 252, 257, 276, 289, 302, 304, 329, 351, 483, 521, 531

手授, 265, 268, 269

方廣, 5

化地部, 13, 16

中阿含, 2, 18, 309

中部, 18, 190, 208, 216, 639

中條, 202

比丘, 1, 2, 52, 54, 69, 73, 74, 82-87, 89-107, 109-147, 149-189, 191-199, 201-205, 207-212, 214-232, 234-259, 261-269, 271-329, 331-347, 349, 351-425, 427-436, 438, 439, 441, 443, 446, 447-450, 463, 464, 473, 476, 479-512, 517-526, 530, 532-

547, 550-553, 558, 560-563, 567, 569, 577-581, 585-588, 591, 594-603, 606-611, 613-616, 619, 622-625, 630-637, 640-655, 660, 661, 663, 664  
比丘八物, 172, 296  
比丘毘尼, 441  
比丘尼, 47, 48, 52, 59, 70-72, 77, 82, 235-249, 257, 349-352, 427, 428, 435, 440, 441, 473, 476, 479, 542-547, 583-593, 631, 635, 636, 657, 659, 660, 662-664  
比丘尼毘尼, 比丘尼毘尼分別, 440, 441  
比丘尼僧團, 542  
比丘尼犍度, 501, 542  
水壺, 526  
分配衣, 494, 495  
分別說部, 14  
公開投票, 432  
內衣, 60, 155, 357, 358  
止持, 4  
月初供食, 253, 254, 256, 353  
丹珠爾, 祖部, 440  
允許物, 181  
巴利律, 善見律, 1, 13, 14, 16, 17, 21, 22, 24, 156, 188, 196, 267, 439, 440, 451, 474  
巴利律比丘戒研究, 78, 188  
巴連弗, 488  
瓦達, 525  
瓦塔葛曼尼, 13

## 五劃

四十三正行, 507  
四分律, 1, 2, 15-18, 21, 24, 27, 88, 92, 96, 97, 114, 118, 125, 182, 221, 279, 287, 302, 340, 343, 346, 347, 350, 395, 411, 440, 442, 444, 450, 451, 462, 463, 465, 466, 550, 552  
四方僧伽, 86, 474  
四方僧物, 111  
四月別住, 587  
四念處, 7, 9, 552, 553  
四非事, 584  
四依, 583, 584  
四食, 10, 273  
四悔過法, 348-356, 451  
四禁, 584-586  
四雙八輩, 549  
四諍, 663

正食, 258, 260  
正量部, 13, 17, 21  
正智正見, 92, 94  
未曾有, 6  
末利夫人, 179  
示資具, 578  
白二羯磨, 473, 475, 493, 623  
白四羯磨, 84, 439, 473, 475, 476, 496, 497, 503, 504, 505, 507, 520, 623  
白四授具足戒, 476  
白衣清信士, 84  
由旬, 42, 117, 173, 174, 245, 246, 253, 291, 305, 306, 479, 547  
半迦尸尼, 476  
北山住部, 13  
本日治, 477, 478, 498, 509, 511-517  
本生, 5  
本事, 5  
世友, 16  
世親, 13, 14, 16  
功德光, 16  
功德衣羯磨, 645  
功德衣犍度, 迦絺那衣犍度, 475, 490  
加伽, 429  
犯罪諍事, 519  
布薩, 20, 28, 80-82, 85, 118, 475, 480-482, 544, 547, 550, 630-634, 636, 637, 658, 664  
布薩供食, 253, 353  
布薩堂, 481, 482  
布薩犍度, 474, 475, 479, 480  
布薩羯磨, 473, 475, 481  
布環, 202  
市井, 350  
失衣, 140, 141, 143, 145, 146, 152, 153, 154, 155, 156, 200  
外衣, 155  
外條, 202  
外道, 587-589  
目犍連, 目連, 6, 10, 94, 129, 247, 474, 476, 504, 533, 539  
目犍連子帝須, 14, 17  
自說, 5  
玄奘, 15, 192  
弗若多羅, 15, 441



半月供食, 253-256, 353  
出家, 568  
出罪, 477, 478, 512, 513  
出罪羯磨, 473  
出精, 出不淨, 69, 98  
尼陀那, 因緣, 5  
尼師壇, 73, 143, 150, 172, 492  
尼拘律園, 175, 187, 240, 278, 338, 354, 542  
尼犍子, 489  
尼薩耆波逸提, 1, 20, 22, 24, 25, 38-44, 70, 139, 141, 142, 144, 145, 147-152, 155-157, 159, 160, 162, 164-168, 170-176, 178, 180-182, 184, 185, 187, 189, 191, 193-195, 197, 199, 200, 202, 204, 206, 547, 550, 551, 625-629, 660  
皮革犍度, 474, 475, 487  
甘珠爾, 佛部, 440

## 六劃

西山住部, 13  
自言治, 426, 430, 431, 519, 522  
自恣, 12, 484, 485, 486, 487, 544  
自恣羯磨, 485, 486, 642  
自恣犍度, 12, 474, 475, 484  
耳語投票, 432  
多人語, 426, 428, 431, 433, 522  
多聞部, 13  
伐草木, 45, 221  
托鉢食, 43, 198  
有分識, 17, 18  
有蟲水, 47, 52, 234  
有難處, 106, 108  
有行處, 108  
衣時, 141, 145, 147, 148, 155, 160, 164, 195, 199, 200, 201  
衣事, 526  
衣犍度, 474, 475  
式叉摩那, 52, 112, 114, 150-152, 175, 183, 235-237, 239, 240, 243-246, 248, 293-295, 350, 352, 480, 483, 486, 497, 498, 534, 543, 546, 592, 663, 664  
共有權, 185, 188  
共事, 311, 313, 314  
共住, 311, 313  
共宿, 311, 313, 314  
安陀會, 144, 149, 151, 203, 491-493, 578, 589, 647

安居期, 490, 491  
安居犍度, 475, 483  
安居羯磨, 640  
安般念, 92  
那先, 212  
妄語, 45, 71, 94, 208, 664  
江迦葉, 10  
色界天, 3  
印順, 24  
合一別住, 509  
如草覆地, 426, 430, 435, 436, 519, 524, 525  
如法羯磨, 327, 328  
如法羯磨十二事, 503  
如法和合羯磨, 497  
如法別眾, 481  
似法和合羯磨, 497  
似法別眾羯磨, 497  
因緣, 5  
同宿, 212, 214, 281, 314  
同修, 478, 479  
竹林精舍, 112, 114, 116, 120, 176, 247, 252, 276, 289, 302, 329, 351, 483, 521  
列兵, 51, 282  
行事, 527  
行泄, 31, 96  
行路時, 48, 52, 251, 253, 291  
行籌, 522  
地比丘, 428, 521, 525

## 七劃

住所犍度, 501, 528  
作衣時, 48, 50, 251, 253, 254  
住事, 527  
作持, 4  
作淨, 221, 222, 261  
佛衣, 58, 73  
佛衣量, 58, 346, 347  
佛指, 339, 340  
佛張手, 108, 143, 172, 202  
佛揀手, 32, 41, 57, 106, 108, 171, 172, 173  
佛陀跋陀羅, 16, 441

佛陀耶舍, 440  
佛陀什, 15, 440  
佛塔戒, 463  
佉闍尼食, 191, 258, 259, 262, 263, 264  
伽若, 256, 257  
伽陀, 偈, 5  
伽籃, 57  
更請, 51, 277, 279  
坐墊, 172, 492  
坐臥具, 73, 526  
沙門果經, 130  
沙彌, 52, 54, 84, 112, 114, 143, 150, 151, 152, 176, 183, 190, 211, 213, 475, 476, 479, 484, 568, 574-577, 661, 663, 664  
沙彌十戒, 574  
沙彌尼, 52, 112, 114, 150-152, 175, 183, 235, 236, 239, 240, 243, 350, 352, 534, 546, 663, 664  
沙門施食時, 48, 252-254  
沙祇, 245, 246  
沐浴, 52, 72, 289-291, 298, 334, 487  
李鳳媚, 78, 188  
狂羯磨, 483  
赤銅鑠部, 13, 16, 439  
利養, 218, 225, 241, 242, 252, 330  
戒, 1, 4  
戒師, 574, 576  
戒臘, 84  
貝葉, 212  
那羅祇梨, 533  
足食, 258-261  
別住, 36, 98, 117, 132-134, 477, 484, 498, 509-517, 598-605, 610-623  
別住犍度, 484, 501, 509  
別眾食, 48, 251-253  
別眾羯磨, 497  
別解脫戒, 別解脫律儀, 11, 639  
私呵將軍, 488, 489

## 八劃

依止, 2, 476, 501, 503  
依止師, 554  
依止羯磨, 502, 503

舍利弗, 5, 6, 10, 78, 129, 140, 184, 241, 247, 474, 476, 499, 500, 504, 505, 532, 533, 549, 656  
舍衛城, 舍衛國, 129, 147, 149, 153, 157, 159, 162, 168, 169, 171, 173, 180, 182, 184, 189, 192, 194, 197, 203, 204, 207, 209, 210, 215, 219, 225, 227, 228, 230, 231, 235, 238, 241, 242, 243, 245, 246, 249, 250, 256, 258, 264, 266, 271, 272, 275, 280, 281, 282, 284, 285, 287, 292, 294, 295, 297-300, 304, 305, 307, 310, 313, 316, 318, 320, 321-323, 326, 327, 332, 334, 336, 339, 341, 342, 344-346, 349, 353, 357-401, 403-405, 408, 410-425, 485, 491, 502, 504, 520, 551  
東園鹿子母講堂, 539, 551  
泥洹, 558  
泥犁, 2  
波利城, 547  
波利婆沙, 別住, 133, 660, 664  
波利婆羅, 439  
波斯匿王, 280, 285, 332  
波逸提, 波夜提, 37, 45-58, 71, 134-137, 208-348, 486, 487, 540, 547, 551, 657, 659-664  
波提底舍尼, 波羅提舍, 波羅提提舍尼, 22, 24, 25, 74, 658, 664  
波羅夷, 破敗, 1, 19, 20, 22, 23, 25, 26, 29, 30, 37, 68, 69, 82-91, 93, 95, 96, 100, 112-115, 134-136, 138, 142, 183, 194, 484, 486, 540, 550, 551, 594, 656, 659, 660-664  
波羅提木叉, 4, 11, 16, 18, 19, 28, 55, 68, 80, 81, 118, 125, 544, 549, 550, 551, 639  
法上部, 13  
法宗派, 568  
法別眾, 116, 118, 665  
法相似和合眾, 116  
法眼淨, 531  
法救, 16  
法與律現前, 427  
法藏部, 1, 13, 16  
法顯, 15, 16, 440, 441  
招提僧, 474  
拘迦利耶, 116, 120, 247  
拘迦那達宮殿, 406  
拘那含牟尼佛, 5, 549  
拘樓孫佛, 5, 549  
拘薩羅, 拘薩羅國, 173, 245, 280, 305, 332, 336, 483, 485  
雨安居, 156, 199, 203, 217, 483, 491  
雨浴衣, 雨衣, 58, 73, 293, 295, 345, 492, 493  
雨季, 52, 141, 143, 191-193, 200, 201

雨季衣, 43, 191, 192, 193  
定時供食, 253, 353  
明了論, 17  
明相, 140, 141, 144, 145, 147, 185, 617  
旻荼居士, 490  
表明羯磨, 顯示羯磨, 533  
周利槃陀伽, 周利般兔, 10, 238  
周旋取食, 48, 72  
沓婆摩羅子, 112, 114, 224, 329, 330, 428, 521, 525  
附隨, 4, 12, 22, 23, 83, 117, 126  
阿那含, 554  
阿那律陀, 阿那律, 10, 214, 247, 552  
阿那伽賓國, 489  
阿育王, 14, 15, 440  
阿浮呵那, 475  
阿梵底, 13  
阿梨吒, 307, 308, 508  
阿婆陀那, 譬喻, 6  
阿槃提, 547  
阿致羅伐底河, 285, 334  
阿毘達磨, 8  
阿毘達磨發智論, 13, 17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13, 15  
阿毘達磨俱舍論, 13  
阿羅毗邑, 107, 165, 212, 220, 221, 234  
阿伽羅婆精舍, 165  
阿伽羅婆塔廟, 212, 220, 221  
阿闍黎, 477, 478, 539  
阿闍世王, 533  
阿畔塔拉, 146  
阿蘭若, 44, 59, 86-88, 99, 171, 202, 203, 537  
阿難, 阿難陀, 6, 7, 10, 92, 125, 140, 144, 147, 166, 184, 199, 211, 241, 247, 255, 261, 264, 269, 287, 332, 464, 493, 494, 525, 539, 542, 543, 546, 550, 553  
阿濕婆, 129, 504  
阿賴耶, 10-17, 18  
阿跋提, 25, 26  
受七日文, 641  
受記, 5  
竺佛念, 440  
竺道生, 15, 440

耶舍, 179, 547  
知事, 224, 225, 530, 531  
具足戒, 53, 475, 476, 487, 546, 569, 577-583, 585-593  
非法別眾, 116, 118, 481, 665  
非法和合眾, 116, 118, 481, 665  
非法羯磨, 497  
非時衣, 38, 147-149  
非時藥, 非時漿, 258, 259, 261-265, 268, 278, 350, 353, 355, 488  
非威儀行, 101, 130, 157, 159  
非通用品, 177  
非親里, 149-159, 175, 176, 195, 197, 198  
育多伽婆, 本事, 5  
長生太子, 499  
長生王, 499  
長衣, 38, 139, 140, 142, 143, 156  
長阿含經, 4  
長部, 553  
長鉢, 42, 184, 185  
長壽王, 499  
祇夜, 5  
祇陀太子, 532  
祇樹給孤獨園, 祇園精舍, 129, 144, 147, 149, 153, 157, 159, 162, 168, 169, 171, 173, 180, 182, 184, 189, 192, 194, 197, 203, 204, 207, 209, 210, 215, 219, 225, 227, 228, 230, 231, 235, 238, 241, 242, 243, 245, 246, 249, 250, 256, 258, 264, 266, 271, 272, 275, 280, 281, 282, 284, 285, 287, 292, 294, 295, 297-300, 304, 305, 307, 310, 313, 316, 318, 320-323, 326, 327, 332, 334, 336, 339, 341, 342, 344, 345, 346, 349, 353, 357-401, 403-405, 408, 410-425, 485, 491, 500, 502, 504, 520, 531  
制戒十種利益, 10, 11, 269  
迦尸國, 334  
迦休, 533  
迦多延尼子, 13  
迦吒無迦利, 116, 247  
迦葉, 10, 12, 13, 107, 264, 287, 476, 546, 550, 551, 552  
迦葉佛, 5, 549  
迦葉部, 迦葉遺部, 13, 16  
迦葉毘部律, 迦葉遺部律, 441  
迦提月, 44, 148, 199, 200, 202, 203  
迦蘭陀園, 竹林精舍, 112, 114, 116, 120, 176, 247, 252, 276, 289, 302, 329, 351, 521  
迦絺那衣, 38, 139, 140, 141, 143-148, 201, 491, 647-650  
迦絺那衣犍度, 474, 490

迦旃延, 247  
迦膩色迦王, 14, 15  
迦毗羅衛國, 175, 187, 240, 278, 338, 354, 542  
和合僧, 534  
和合羯磨, 497  
和尚, 477-479  
風雨時, 52  
制多山部, 13  
事諍事, 520  
孟達卡津貼, 164  
金銀, 金錢, 176-179, 627  
金屬買賣, 180, 181, 627  
奉事和尚, 477  
奉事同修, 478  
臥坐具, 529  
臥座具韃度, 474, 528

## 九劃

俗家, 60-62, 74  
洗鉢水, 64, 404, 407  
持來清淨, 482  
持戒者, 103, 104  
持律者, 12, 17  
持經者, 12, 17  
珂但尼食, 191, 258, 259, 262, 263, 264  
突吉羅, 19, 20, 25, 26, 83, 87, 88, 90, 91, 93, 97-103, 105, 107,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19, 121, 122, 124, 126, 127, 129, 130, 131, 134, 140, 142, 143, 146, 147, 149-153, 155, 157, 159, 160, 163, 165, 167, 168, 170, 172, 174, 175, 177, 178, 180, 181, 183-190, 192, 194-196, 198, 199, 203, 205, 208-211, 213-219, 221-224, 226-235, 239, 240, 242, 243-246, 248-250, 252, 255, 257, 258, 260, 262, 264-266, 268, 270, 271, 273-275, 277, 278, 280-288, 290-294, 296-299, 301, 303, 304, 305, 306, 308, 309, 311, 313, 315, 317, 319-326, 328, 329, 330, 332-339, 341-347, 349, 351, 353, 355, 656-664  
界, 116, 117, 141, 144, 145, 146, 156, 203, 473  
毘尼, 8, 11, 12, 16, 17, 18, 19, 24, 25, 26, 85, 102, 131, 172, 439, 551  
毘尼分別, 440  
毘尼母論, 17  
毘尼母經, 12, 17, 26, 251, 360, 363, 439, 479, 480  
毘舍佉, 135, 137, 334, 493  
毘舍浮佛, 5, 549

毗舍離, 84, 89, 93, 139, 166, 179, 217, 254, 268, 269, 464, 532, 533, 542, 547  
毘奈耶, 毘那耶 8, 440, 554  
毗拉陀施沙, 264  
毘富羅, 方廣, 5  
毘婆尸佛, 5, 549  
卑摩羅叉, 15, 441  
哈達捌沙, 144, 259, 268, 273, 328  
重罪, 219, 220, 301  
威儀, 545  
威儀毘度, 501, 534  
屍陀林, 268  
屏處, 275  
風雨時, 291  
軌範師, 2  
相要, 88  
相應部, 10, 17, 20, 179, 216, 260, 337, 552, 639  
相觸, 617  
刹帝利種, 56  
律二十二明了論, 21, 511, 554, 557  
律藏, 4, 12, 77, 78, 79, 81, 82, 83, 85, 97, 117, 126, 188, 210, 217, 218, 225, 356, 440, 473, 480  
南傳大藏經, 12, 28, 382, 391, 410  
南傳法句經, 1, 28, 69, 77, 207, 439, 473, 548, 560, 639, 669  
馬師, 10  
施衣時, 48, 50, 251, 253, 254  
施食處, 48, 250, 252, 255, 257  
施越娑迦, 96  
破僧毘度, 501  
看護病者, 494, 653  
耶舍比丘, 547  
食事, 526  
食蒜, 664  
首樓那, 二十億耳, 487  
面羅耶, 51, 283, 284  
故衣, 149, 150

## 十劃

俱舍論, 2  
個人現前, 427  
涅槃, 558



捉金銀, 42, 176  
根有律,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11, 16, 118, 125, 192, 261, 269, 273, 287, 340, 346, 347, 350, 395, 410, 440, 444, 445, 451, 452, 465, 468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 19, 130  
悔過, 59, 60, 349-355, 486  
悔過法, 68, 74  
修多羅, 5  
娑勿陀達, 116, 247  
娑迦陀, 283  
娑竭陀, 491  
素怛纜, 8  
時藥, 488, 490  
時分藥, 490  
破僧, 33, 34, 115, 116, 117, 120, 122, 534, 656, 663, 664  
破僧犍度, 533, 534  
破法輪, 116, 120  
破和合僧, 33, 115, 117  
破敗, 69  
耆婆, 493  
耆闍崛山, 86, 533  
夏安居, 44, 93, 118, 141, 143, 202, 203  
烏瓦羅, 433  
烏婆瓦羅, 523  
烏賈雅那, 烏仗那, 14, 16  
烏巴離, 302  
島史, 13  
乘船時, 48, 251, 253  
病時, 48, 52, 251, 253, 254, 290  
造作時, 52, 290  
列兵, 282  
師子國, 15  
胷肢, 51  
通用品, 177  
特施衣, 199, 200, 201  
秘密, 249  
秘密投票, 432  
針筒, 52, 57, 73, 295, 296, 338, 526  
殺具, 89, 91,  
配兵, 51, 282, 283  
問律許可, 630

問遮難, 579, 590

## 十一劃

偷蘭遮, 20, 25, 83, 86-88, 90, 97, 100, 117-119, 121, 122, 124, 127, 129, 131, 154, 291, 483, 486, 489, 494, 530, 624, 625, 659-664

偷蘭難陀, 247, 248

側條, 202

健陀羅, 健馱邏, 13, 15

眾學法, 20, 22, 24, 25, 60-68, 74, 357-426, 452-465

眾合地獄, 24

清信士, 3, 4

清淨道論, 11, 13

清淨欲, 482

清淨布薩, 482

淫欲供養, 31, 103, 104

淨人, 40, 70, 162-164, 177-180, 182, 265, 488

淨衣, 40, 161

淨地, 265

淨物, 180

淨施, 52

婆裘摩河, 93

婆耆羅園, 212

婆祇國, 288, 406, 407

盜法, 95

執事人, 40, 161-164

密林山部, 13

覓罪相, 426, 433-435, 523, 524

發露, 29, 80-82

陳棄藥, 143

捨戒, 82, 84, 105, 148, 185, 479

捨功德衣, 650

捨懺, 捨墮法, 68, 70, 181, 183, 190, 205, 208

捨懺物, 181

授比丘戒羯磨, 577

授比丘尼戒羯磨, 589

授沙彌出家戒, 568

授具足戒羯磨, 473, 581, 591-593

掘地, 45, 71, 220

現前毘尼, 426-429, 431, 432, 434, 435, 519, 520

現前僧伽, 473, 474

脚帖, 202  
脫腳牀, 230, 231  
脫腳椅, 230, 231  
雪山部, 13, 17  
硬食, 嚼食, 60, 190, 259, 260  
細軟食, 260, 266, 267  
軟食, 噉食, 60, 260  
教授比丘尼, 47, 71, 235, 236, 238-241, 631, 635, 664  
教誡, 71, 544, 631, 664  
教誡諍事, 519  
悉伽婆, 13  
袈裟, 70, 140, 145, 147, 149, 193, 202, 204  
鉢, 52, 62, 70, 74, 75, 86, 89, 115, 184-189, 197, 198, 526  
專邀供養, 255  
專邀供食, 256  
專邀施主, 255, 256  
將, 88  
常乞食, 143  
常施食, 253  
常施請, 51, 277, 279  
粗惡語, 麤惡語 31, 70, 101, 102, 137, 138  
粗罪, 45, 53, 219, 220, 300, 301  
梵行者, 95, 103, 104, 178, 179  
梵施王, 499  
梵罰, 125, 223  
梵網經, 130  
黃門, 83, 99, 100, 102, 103, 105, 214, 306, 308, 480, 532  
略說戒, 480, 481  
鹿杖, 89, 92  
勒杜巴達, 226  
強坐, 272, 273

## 十二劃

提婆達多, 11, 116, 120, 247, 248, 252, 533, 665  
提舍尼法, 58-60, 74, 348, 350, 356  
順次食, 386  
善見律毘婆沙, 8, 12, 13, 14, 21, 78, 84, 88, 92, 97, 118, 131, 135, 136, 138, 144, 145, 154, 213, 214, 221, 236, 333, 439, 554, 656  
善法比丘, 505  
集犍度, 484, 501, 512

道宣, 15  
結大界文, 561  
結不離三衣界文, 563  
結食物淨地文, 567  
結集, 12, 13, 14, 15, 16, 23  
結夏安居犍度, 474  
結界羯磨, 562  
結誦戒場文, 562  
結誦戒堂文, 563  
喝陀伽, 207  
智勝, 15, 440  
黑繩地獄, 24  
單白羯磨, 473, 520  
單墮法, 68  
富那婆娑, 129, 504  
富樓那, 10  
暑時, 52  
達亞那偈, 639  
過人法, 93, 94  
訶責, 501, 502, 503  
訶責羯磨, 501  
須達多, 531  
須提那, 耶舍迦蘭陀子, 7, 8, 550  
須陀洹, 554  
須菩提, 10  
須深, 10  
須那拘, 13  
須羅, 51, 283, 284  
須跋陀羅摩訶羅, 12  
遍行外道, 50, 269  
斯陀含, 554  
畢波羅窟, 550  
畢鄰陀婆蹉, 189, 489  
華氏城, 14  
無著, 14  
無諍三昧, 325, 559  
答律許可, 630  
象迦葉, 10  
象頭山, 534  
廁房, 538

寒季, 192, 193, 201  
焰熱地獄, 23  
等活地獄, 25  
飲光部, 13, 16, 441  
飯球, 63, 75  
跋難陀, 219, 271-276, 294, 300, 301, 339  
跋耆, 16, 93, 217, 441  
跋提城, 490  
跋諦耶羅伽, 257, 304  
粥, 225, 256, 258, 260, 489  
粥有十利, 489  
強坐, 50  
殘食, 49, 258, 259, 261, 262, 267  
殘食法, 258  
媒者, 104, 105

### 十三劃

提舍尼法, 348  
滅諍法, 15, 22, 25, 67, 68, 76, 126, 136, 426-437  
滅諍犍度, 501  
滅盡定, 558  
滅擯, 657, 661  
慈愛經, 560  
慈比丘, 428, 521, 525  
慈比丘尼, 428, 521  
唵帝經, 17  
嗥叫地獄, 25  
楊枝, 49, 86, 130, 184, 198, 205, 267, 269, 477, 478, 526, 538  
義淨, 16, 192, 440  
暖房, 538  
隔, 202  
腰帶, 52, 73, 295, 296, 341, 379, 526  
詰難, 540-542  
裸形外道, 50, 72, 269  
微細戒, 549, 550  
綺語, 337  
經分別, 16, 22-24, 83, 94, 118, 130, 136, 154, 181, 212, 222, 232, 244, 259, 261, 267, 271, 272, 279, 294, 300, 304, 317, 328, 335, 353, 358, 382, 387, 392, 411, 426, 553  
經常供食, 253  
經量部, 13

稱音, 16  
鳩摩羅什, 15, 441  
解大界文, 566  
解不離三衣界文, 565  
解界羯磨, 561  
解脫戒經, 16, 182, 441, 443, 445, 451, 452, 463-466, 472  
解誦戒場文, 565  
惡口性, 123, 125, 126  
惡作, 20, 83, 86, 87, 92, 142, 151, 181, 203, 486, 488, 489, 494  
惡作物, 181, 183  
鄔波難陀, 347  
鉤, 202  
獅子國, 440  
與欲, 327, 329  
馱寫拘, 13  
犍度, 蹉陀, 12, 14, 22, 23, 225, 253, 261, 265, 268, 291, 293, 296, 343, 439, 473-475, 479, 480, 483, 487, 488, 490, 553  
犍陀羅, 16  
賊隊, 304, 305

## 十四劃

僧眾現前, 427, 429, 432-435  
僧伽, 473, 496  
僧伽知事, 530  
僧伽羯磨, 473  
僧伽物, 530  
僧伽梨, 144, 182, 203, 477, 491-493, 578, 589, 647  
僧伽跋陀羅, 78  
僧諍, 534  
僧殘, 僧伽婆尸沙, 1, 20, 22, 24, 31-37, 68, 69, 83, 86, 96-108, 110, 112, 114, 115, 116, 118, 119, 120, 134-137, 208, 214, 219, 220, 232, 278, 286, 300, 301, 308, 322, 323, 484, 486, 509, 512-517, 540, 551, 594, 595, 598, 606-608, 615-623, 659-664  
精舍, 221, 224,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47, 263, 276, 289, 302, 329, 351, 528  
盡形壽藥, 259-265, 268, 350, 353, 355, 488, 490  
奪, 88  
蓮花色, 151  
蒲繕尼食, 248, 258, 260  
模擬戰, 282  
維衛佛, 毘婆尸佛, 5  
綴, 186, 187

遮說戒犍度, 501, 539, 540  
說一切有部, 13, 16  
說出世部, 13  
說假部, 13  
說法, 64-66, 75, 76, 211, 215, 216, 217, 226, 235, 236, 238, 239, 240, 241, 257, 266, 280, 309, 311, 334, 350, 355, 408-420, 450,  
說淨, 140, 145, 148, 185, 200  
誦戒, 81, 117, 123, 125  
誦戒犍度, 479  
誦戒羯磨, 630  
誦經, 212  
障道, 障道法, 29, 53, 54, 73, 80, 82, 307, 308  
閱兵, 51, 282, 283  
輕侮, 51  
睡眠, 343, 344

## 十五劃

儀法犍度, 474  
撒給達, 246  
增上慢, 30, 93, 94, 95  
增支部, 11, 225  
增壹阿含經, 4  
憍賞彌, 110, 118, 124, 125, 212, 223, 283, 286, 315, 402, 500, 507, 508  
憍賞彌犍度, 475, 499  
罵詈語, 209  
噉食, 49, 50, 248, 253, 255, 256, 258-261, 263-265, 267-270, 277  
熱季, 52, 141, 191, 192, 193, 200  
熱時, 52  
膝行, 378  
摩叉止陀, 505  
摩尼迦龍王, 107  
摩利王后, 285, 332  
摩納, 525  
摩那埵, 36, 98, 132, 133, 134, 237, 308, 477, 478, 483, 484, 498, 509, 511-517, 594-598, 601-614, 618-623, 660  
摩偷羅, 15, 16  
摩揭陀國, 202, 289  
摩訶男, 278  
摩訶周那, 247  
摩訶羅, 550, 551

摩訶僧祇律, 僧祇律, 13, 16, 19, 21, 88, 125, 130, 136, 156, 188, 241, 254, 287, 311, 322, 340, 343, 346, 350, 364, 410, 441, 442, 445, 451, 452, 464, 465, 468, 469, 550, 551, 557  
摩訶拘絺羅, 10, 247  
摩訶波闍波提, 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 瞿曇彌 77, 175, 240, 476, 542, 543, 544  
摩訶劫賓那, 247  
摩訶迦旃延, 291, 487  
摩晒陀, 13, 17, 21, 78  
嬉戲, 51  
模擬戰, 51  
憂波提舍, 6  
憂陀那, 自說, 5  
憂陀延, 483  
慧遠, 15  
慧嚴, 15, 440  
賢冑部, 13  
墩, 202  
增壹阿含經, 4  
請, 277, 279  
誹謗, 55, 112, 115  
談瑣雜事, 216, 238, 337  
諍, 325  
諍事, 52, 299, 300, 518, 519, 606  
諍論, 426, 517, 518  
論事, 14, 17  
選藏衣庫文, 567  
選教誡者, 578, 589  
膠魚山恐怖林, 406, 407  
闍樓伽酒, 547  
踏布, 525  
羯磨, 2, 5, 15, 19, 22, 23, 26, 52, 98, 107, 108, 111, 116, 117, 118, 119, 121, 122, 124, 126, 127, 129, 131, 140, 142-148, 150-158, 160, 163-177, 179, 181-188, 190-196, 223, 224, 226, 353, 432, 473-475, 496-498, 561, 563, 567, 578, 589, 630-632, 634, 637, 638, 640, 642, 645, 650, 663-665  
羯磨健度, 501  
隨葉佛, 5  
質多羅, 505  
盤那, 502  
齒木, 269, 526  
數數食, 48, 72, 254, 255



鋪展功德衣, 648-650

## 十六劃

憶念毘尼, 428, 429, 520, 521

壇田, 202

樹下坐, 143

禪修業處, 571

燃火, 51

學戒, 82, 83, 84

舉, 88

舉罪, 483, 500, 501, 502

舉罪羯磨, 502, 507-509

賴吒婆羅, 107

親教師, 2

頸帖, 202

頭陀行, 494

齋日, 1

齋掘魔, 10

盧醯, 502

諫告, 116,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6, 127, 128, 129, 131

羹, 62, 63, 74, 75, 351, 352, 382, 383, 387, 389, 390, 391

曇無德部, 13, 16, 440

曇摩流支, 15, 441

默擯, 223

輪毘陀, 94

餐券供食, 253, 254, 256, 353

## 十七劃

優婆夷, 37, 135, 211, 664

優婆塞, 91, 180, 211, 664

優陀夷, 96, 99, 101, 103, 105, 106, 135, 137, 149, 151, 215, 216, 243, 249, 297, 342

優波離, 7, 8, 10, 77, 111, 179, 247, 316, 498, 500, 501, 534, 551, 656

優留毘迦葉, 10

優樓頻螺迦葉, 526

優波斯那朋健子, 171, 550

優波陀訶, 554

優跋難陀, 153, 157, 159, 162, 176, 182, 194, 197

檀尼迦, 86

應分物, 111

應當學, 25, 60-66, 357-422, 424-425

應當希望經, 600  
齋日供食, 253, 254, 256  
廚賓, 迦濕彌羅, 13, 16, 440, 441  
糞掃衣, 116, 143, 148, 171, 172, 493  
彌沙塞部, 13, 16  
彌蘭王經, 212  
頻毗娑羅王, 81, 86, 189, 252, 289, 481, 489, 533  
數數食, 254, 255  
蹉陀, 犍度, 439

## 十八劃

擯滅, 54  
雜項犍度, 291, 501, 525  
雜項羯磨, 650  
雜碎戒, 550, 551  
雜阿含經, 3, 9, 487, 551, 553  
薩婆多部, 16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 17, 19, 24, 131, 325, 475, 558  
瞻婆國, 6  
瞻波犍度, 475, 495  
瞿曇廟, 139  
瞿曇般若流支, 441  
瞿師羅園, 110, 124, 223, 286, 315, 402, 507, 508  
寶物, 335  
雞吒山, 129, 504  
雞胤部, 13  
藏傳律, 445, 451, 452, 463-465, 469  
覆瘡衣, 58, 74, 143, 293, 344, 345, 492, 494  
覆藏, 36, 53, 73, 131-134, 300-302, 512-515, 594-614, 618-623, 656, 659, 663  
斷步, 88

## 十九劃

藥食, 189, 190, 191, 488  
藥犍度, 474, 475, 488  
癡狂者, 88, 91, 94, 98, 100, 102, 104, 105, 107, 110, 113, 114, 117, 121, 124, 129,  
138, 141, 145, 148, 150, 152, 153, 156, 158, 160, 163, 165, 167, 169, 170, 172, 174,  
175, 178, 181, 183, 187, 190, 192, 194, 196, 198, 200, 203, 205, 215, 216, 219, 221,  
222, 223, 225, 226, 228, 229, 230, 231, 233, 234, 236, 239, 240, 242, 243, 244, 245,  
248, 249, 250, 253, 255, 257, 259, 262, 264, 265, 267, 268, 270, 272, 273, 276, 277,  
279, 280, 281, 282

穢汚俗家, 35, 127, 128, 130  
譬喻, 5  
羅睺羅, 212, 247  
騫陀毗耶子, 116, 247  
騫荼, 313  
闍陀, 110, 124, 223, 232, 286, 315, 507  
犢子部, 13  
離衣, 144, 145, 146, 202, 203, 204  
離本處, 88  
離車, 553  
離車王, 82  
離間, 45, 211  
離間語, 71, 210  
離婆多, 247, 547  
難陀, 10, 211, 347

## 卅劃

覺天, 16  
覺音, 13, 14, 21, 78, 91, 181, 183, 220, 554  
羅雲, 10  
釋迦友, 16  
蘇陀, 476  
嚼食, 49, 50, 191, 258, 259, 261, 262, 263  
驅出, 85, 128, 129, 130, 131, 498, 502, 504, 663  
驅出羯磨, 502, 504, 505  
驅擯, 577

## 卅一劃

灌頂, 56  
懺悔, 1, 2, 28, 71, 59, 60, 71, 80, 81, 82, 117, 118, 129, 130, 131, 133, 140, 142, 178-183, 185, 186, 188, 208, 214, 220, 303, 311, 314, 349-352, 354, 594, 623-629, 642-645, 657, 658, 660, 663, 664  
龜茲, 441

## 卅三劃

顯示羯磨, 533

## 卅九劃

鬱多羅僧, 144, 151, 173, 203, 491-493, 578, 589, 647  
鬱低迦, 8, 9

- 澳幣 1,000 元：[麥松濤、林貞良合家]。  
澳幣 220 元：[陳幫財、蘇秀麗合家]。丁寧。  
澳幣 150 元：無名氏。  
澳幣 90 元：Li Ann Woon。  
澳幣 50 元：李易軒。游二姐。無名氏。Ng Hong Choo。郭映輝。宋珍緬。  
澳幣 30 元：無名氏。郭映月。  
澳幣 20 元：無名氏。Selina Lowe。[Arthur & Daphne Jenkins]。  
澳幣 10 元：Tan Peng Peng。  
澳幣 5 元：李奕諱。  
馬幣 1383 元：沙巴拿篤佛教會。  
馬幣 680 元：勞勿佛教會眾佛友。  
馬幣 360 元：已故 羅達通。  
馬幣 200 元：Tan Ah Lu。  
馬幣 140 元：黃建業及家人。  
馬幣 100 元：釋燈宣尼師。周益添合家。阿碧。[黃瑞僑、胡玉英合家]。  
郭來發合家。陳桂蓮。Ng Hong Choo。Michael Chen。  
馬幣 60 元：徐月。  
馬幣 50 元：釋開宏法師。釋空月。[馮紹運、張喜建夫婦]。  
[謝鴻安、馬素輝]。鍾財氣。佘合意。陳瑞利。林鉅淞。  
林文祥。林楚憶。林志良。林楚金。林立添。愛嬌。陳昭璉。  
沈偉芬。Karen Teo Bee Tho。邱月麗。  
[陳功仁、蔡碧銀夫婦]。  
馬幣 30 元：已故 林亞玉。許碧鳳。  
馬幣 25 元：已故 林金隆。已故 謝嫦嬌。  
馬幣 21 元：陳凱燊。陳凱倫。  
馬幣 20 元：朱明娟。王淑祈。王振翰。王淑賢。王振祥。王龍開。  
吳月娥。張壯威。林楚卿。馬玉珠。謝洪妹。  
馬幣 10 元：柯福隆。許海珊。柯家雄。麥秀容。戴秀玉。戴秀雲。  
楊秀音。蔡美蓮。陳鴻利。陳哲賢。林秀圓。李賜成。  
黃靜蓮。[蘇亞石、林俊誼]。林欣宜。林沐嬌。林鈺涵。  
張展俊。陳凱軍。黃素霞。無名氏。Goh Beng Choo。  
Chuah Cheng Lay。Yeong Kim Hock & Family。Goh Saw Imm。  
Lai Hua Soon。Goh Tho Kim & Family。Chuah Cheng Yen。  
Ong Beng Chu。Tham Meng Heng & Family。夏振添。  
顏秀娟。章秀珍。陳秀萍。陳寶蘭。韋桂仙。蘇寧雙。  
蘇寧文。潘鳳儀。陳利華。羅文君。郭潤嬌。梁德連。蘇寧苡。  
覃月娥。蘇觀偉。蘇哲豪。  
馬幣 6 元：[尤亞全、謝潤意]。  
馬幣 5 元：李亞花。黃菜燕。侯榮吉。薛金蓮。陳再來。林淑珠。

陳源瑞。陳源華。馬素嬌。陳靜萱。林湘雲。陳冰虹。陳會。  
潘暄滋。陳曉波。陳偉諄。黃賽金。陳建國。陳建棋。  
陳春發。程進龍。蔡清金。程勇銓。郭金花。陳家吉。  
陳家興。陳家德。黃淑霞。黃俊傑。黃嫣然。黃細麗。  
黃寶真。黃寶惠。黃垠傑。洪萍鳳。郭喜存。葉蓮妮。  
郭再勝。郭再新。郭栽。郭韓鍵。葉順發。Yeap Tze Wern。  
Yeap Jia Jun。

馬幣 3 元：徐淑清。余桂清。王瑞泉。黃全愛。林素芳。王亞嬰。  
余秀清。林嬋珍。

馬幣 2 元：王瑞福。陳紅霞。王苑甄。王昭明。王雯慧。禰光。  
禰永傑。禰楚雯。陳福謙。張玉琴。葉秀琴。陳瑞雲。

新幣 170 元：李易軒。

新幣 60 元：陳亞鳳。

新幣 50 元：陳亞蓮。〔葉錦鴻、葉澤祺、葉艷〕。

新幣 30 元：蔡佩珊。

新幣 20 元：陳慧敏。蔡順才。蔡智光。蔡易佐。陳亞嬌。陳亞玉。  
李隆合。

新幣 10 元：趙慶祥。趙慧音。翁凱彬。陳春香。〔蔡炳來、潘寶珠〕。  
黃成仁。陳俐利。黃浚軒。黃詩茗。黃愛娟。黃小玲。

新幣 5 元：葉日明。

美金 784.<sup>7</sup> 元：CHEE SUY SIANG。

台幣 75,779 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澳幣 2,115 元、馬幣 5,689 元、新幣 615 元、  
美金 784.<sup>7</sup> 元、台幣 75,779 元，恭印 1,500 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  
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  
方大德善加利用。

##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 2552 年/西元 2008 年 6 月

恭印 1500 本

### 上座部比丘戒經與註釋

CH414-7244

講述者：法增比丘 (Dhammavaro Bhikkhu)

網址：www.geocities.com/dhammadhatu

E-mail：dhammavaro@hotmail.com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2395-1198

傳真：(02)2391-341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07694979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58021011933-3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1)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
- (2) 利用傳真：(02)23965959
- (3) 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13
- (4)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 (5)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 5 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0 南、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